《周易》——商周之交史事录

黄　凡　著

汕头大学出版社

序　言

一九九三年冬，经先秦史研究室王宇信先生介绍，我见到黄凡先生，由之得读他的著作《周易——商周之交史事录》。当时我就准备为这部书写一小序，只是入春以后偶有末疾，动了一次手术，竟致拖延至今。

最近这些年，有关《周易》的作品渐渐多起来了。读者如果翻阅一下吉林大学吕绍纲先生主编的《周易辞典》，即可清楚地看到这种趋向。在该书所附本世纪的“易学论文索引”中，八十年代以来的论作实占多数。以国内而言，这主要是由两个原因造成的。一个是对中国传统文化研究的提倡，《周易》居群经之首，是中国文化中影响最大的典籍之一，自然受到广泛的重视。另一个是长沙马王堆帛书《周易》的发现，内容包括经传，而与传世本颇多不同，为易学研究开辟了新境界。黄凡先生这部《周易——商周之交史事录》，是这方面研究的最新成果。

《周易》的研究，早在春秋时代即已肇端。一部《周易》研究史，可说与整个中国学术的发展史共其始终。历史上思想家的种种流派，几乎没有和《周易》不相关联的。因此，注释阐述易学的著作，真是汗牛充栋。但是易学研究的路数，总的说不过占筮、义理、象数、考证四种。

《周易》原系占筮之书。占筮的起源甚古，至少可上溯到殷商。到周代，《连山》、《归藏》、《周易》并立，合称三易。《连山》、《归藏》早归散亡，惟有《周易》传流不绝，连秦始皇焚书也因属于占卜而得幸免。此后，从《周易》又衍变出多种占卜方法。凡站在占卜立场上去用《周易》的，实际只是数术，并不属于严格意义的学术范围。

孔子是由义理角度研究《周易》的最早的代表人物。马王堆帛书《易传》中的《要篇》，记载孔子老而好《易》，子贡表示怀疑，孔子说他不安于《周易》之用而乐其辞，只在《周易》的古之遗言中求其德，所以与祝巫卜筮之流根本不同，是“同途而殊归”。传世《十翼》都是讲义理的，使《周易》之学的正宗充满了哲理的气息。

汉代盛行的易学，特点在于象数。最近我们通过马王堆帛书的研究，知道象数易学的滥觞其实是在战国时期，汉儒不过是集其大成罢了。西汉这一派易学，集中表现于《易》纬。《易》纬之间最早的，应推《乾凿度》的上篇，可能形成于西汉前期，大大早于纬学大盛的哀平时期。东汉的象数易学，内容更为繁复，一直到王弼注出，这种学风才终归一扫。宋代兴起的图书易学，在思想上同汉易遥相联系，在一定意义上可视为象数一派的复现，然而宋明时流传最广的程朱易学，却是专论义理的。

清儒崇尚考证，力反明人学术空疏的弊病，所取得的成绩，不少我们现在仍旧利用。需要说明的是，他们对《周易》所下的考据功夫最少。这里面的原因，可能是他们拘于“汉学”的门户之见，做的大多是恢复汉易，如梁启超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书中批评的，“因为出自汉人，便认做宝

贝，不过盲从罢了。”《周易》的真正的文献学研究，只是在现代才开始的。

对《周易》这样重要的文化典籍，今后还应该开展深入的研究。新的研究必须是多角度、多层面的，历史上义理、象数、考证三派易学的优长，我们都应当采撷吸取，同时又要跳出过去易学的巢臼。如黄凡先生在本书“绪论”中所说：“历史上从孔子起到今天，真正能读懂《周易》的人，应该说寥寥无几，千载难寻。最主要的原因，便是说解《周易》的人，多越说越玄，陈陈相因，坠入迷雾，形成一种巨大的传统力量，难以跨越，没有一把能打开《周易》大门的金钥匙。”

黄凡先生就是发大愿心要找到这把金钥匙的人。大家看他这部《周易——商周之交史事录》，不仅广徵博引各种古今文献，而且运用了历史学、文字学以及数术、历法等等多门学科的知识和方法，视野宽阔，论述详明，源源本本地提出自己的见解，恐怕很少人想到，几十万言的大书竟出于一位业余作者之手。古人以焚膏继晷形容治学的勤勉，黄凡先生完成这部书，不知要度过多少长夜。我们在看到他的学术成果之余，更要肯定他寻找打开疑谜之门的精神。相信《周易》的研究，由于这部书的出版，会得到新的促进。

李学勤

1994年8月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目　录

序言 …… 李学勤 (1)
绪论…… (1)

前　编

第一章 从八卦说起…… 9
一、历史的传说…… 9
二、八卦是一种记年的符号 …… 14
三、八卦的产生和上古的历法 …… 23
四、八卦和六十四卦 …… 31
五、六十四卦筮法的产生及三《易》之说 …… 37
六、原始筮占法要领 …… 45
七、周初筮占及春秋前后出现的新筮法 …… 57
八、筮占法的发展 …… 70
第二章 《周易》六十四卦 …… 76
一、《周易》的本文是六十四卦卦爻辞…… 76
二、《周易》六十四卦卦爻辞的作者…… 79
三、散宜生是《周易》的作者之一 …… 83
四、《周易》的日期结构…… 88
五、《周易》的文例…… 92

六、《周易》的卜筮专用语…… 97
七、“孚”和“有孚” …… 105
八、根据卜筮专用语分析《周易》卦爻辞的结构…… 111
九、《周易》文字讹误情况 …… 120
十、历来对《周易》缺乏正确理解…… 126
第三章 《周易》是商周之交周室筮占记录（上）…… 136
一、“箕子之明夷” …… 136
二、“晋康侯” …… 152
三、“王用出征，有嘉，折首” …… 158
四、“观盥而不荐” …… 171
五、周文王时期…… 184
1. 周文王之死 …… 184
2. 周文王“受命之年” …… 186
3. “利建侯” …… 190
4. “同人于宗” …… 193
5. “城复于隍”和“帝乙归妹” …… 196
6. “需于血” …… 200
第四章 《周易》是商周之交周室筮占记录（下）…… 204
一、“中行告，公从。利用为依迁国” …… 204
二、“赍咨涕洟”和“革言三就” …… 214
三、“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和“震” …… 224
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 …… 228
五、“王”、“天子”、“大君”等称呼 …… 237
六、武王伐纣前若干活动…… 241
1. 严刑峻法，镇压谣言惑众者和奸细 …… 242
2. 加速军用装备的制造和加紧练兵 …… 243

3. 严密注视商纣的动静 …… 244
4. 联络反纣诸侯，缔结伐纣同盟 …… 245
七、武王伐纣后若干活动…… 247
第五章 《周易》历表…… 276
一、编制《周易》历表的依据…… 276
二、《周易》历表 …… 283
三、有关《周易》历表的几点说明…… 329
1. “月几望” …… 329
2. 《周易》年代的判定…… 331
3. 《周易》二十四节气的判定…… 337
4. 周初改正朔问题 …… 340
5. 周初已有十九年七闰法的雏形 …… 343
第六章 利用《周易》辨误…… 350
一、《竹书纪年》 …… 351
1. 武王纪年 …… 351
2. 成王纪年 …… 358
3. 纣王纪年 …… 373
二、《史记》 …… 383
1. 文王崩和武王伐纣的时间 …… 384
2. 周公作金縢书 …… 385
3. 西周纪年比较 …… 390
4. “共和”行政…… 393
5. 文王葬事 …… 396
6. 其他 …… 397
三、《尚书》 …… 398
1. 《微子》 …… 399

2.《泰誓上、中、下》…… 400
3.《牧誓》…… 406
4.《武成》…… 406
5.《洪范》…… 412
6.《旅獒》…… 421
7.《金縢》…… 423
8.《大诰》…… 423
9.《微子之命》…… 423
10.《康诰》、《酒诰》、《梓材》 …… 424
11.《召诰》、《洛诰》 …… 425
12.《分器》、《旅巢命》、《归禾》、《嘉禾》 …… 425
13.《君奭》、《蔡仲之命》 …… 427
14. 其他…… 429
四、其他书…… 433
1.《逸周书》…… 433
2.《管子》…… 435
3.《战国策》…… 435
4.《吕氏春秋》…… 437
5.《淮南子》…… 438
6. 郑玄《尚书注》等 …… 440
7.《论衡》…… 441
8. 刘歆《世经》 …… 441
9. 谯周《古史考》 …… 444
10. 皇甫谧《帝王世纪》…… 444
11. 萧绎《金楼子》…… 445
12. 孔颖达《五经正义》…… 446

13. 贾公彦《周礼注疏》…… 448
14. 宋代以后误说举例…… 448
15. 周文王和周武王的岁数…… 450
16. 周成王的岁数…… 452
17. 周公告武王寿刻石…… 455
18. 周乐《武》、《象》、《酌》…… 461
第七章 《周易》大事记…… 466

后　编

一、《周易》注 …… 529
注解说明…… 529
乾…… 533
坤…… 539
屯…… 545
蒙…… 550
需…… 557
讼…… 564
师…… 567
比…… 573
小畜…… 579
履…… 581
泰…… 585
否…… 595
同人…… 598
大有…… 608
谦…… 613

豫…… 615
随…… 618
蛊…… 625
临…… 628
观…… 635
噬嗑…… 638
贲…… 640
剥…… 644
复…… 649
无妄…… 652
大畜…… 655
颐…… 659
大过…… 668
习坎…… 674
离…… 684
咸…… 692
恒…… 696
遯…… 698
大壮…… 701
晋…… 706
明夷…… 711
家人…… 716
睽…… 719
蹇…… 726
解…… 728
损…… 736

益…… 741
夬…… 746
姤…… 755
萃…… 762
升…… 771
困…… 775
井…… 792
革…… 805
鼎…… 810
震…… 823
艮…… 833
渐…… 837
归妹…… 846
丰…… 850
旅…… 860
巽…… 865
兑…… 872
涣…… 877
节…… 880
中孚…… 890
小过…… 896
既济…… 901
未济…… 908
二、《周易》今译 …… 910
附录：孔子《十翼》…… 945
《周易》揭秘 …… 988

周武王伐纣年代考定 …… 1015
《周易》与天文历法…… 1035
《周易》概说…… 1075
西周月象用语“生霸”、“死霸”等 …… 1084
《周易》索引…… 1092
后记 …… 1201

绪　论

《周易》是我国流传下来的比较古老的书籍，其成书年代，除了《尚书》和《诗经》的一部份可以与之相比以外，恐怕不容易再找到比它更早的典籍了。

《周易》历来以难解著称，历史上从孔子起到今天，真正能读懂《周易》的人，应该说寥寥无几，千载难寻。最主要的原因，便是说解《周易》的人，多越说越玄，陈陈相因，坠入迷雾，形成一种巨大的传统力量，难以跨越，没有一把能打开《周易》大门的金钥匙。

《周易》究竟是一部什么书呢？《周易》实际是一部从商末“受命”七年（公元前1058年）五月丁未日起，到周初成王继位，周公摄政三年（公元前1050年）四月丙午日止，共2880天的周王室编年日记体大事筮占记录。记录中包括的主要历史如周国干旱，周文王伐邘，伐崇侯虎，周国实行五家为一比，按家户征用人丁车马的“比”法，周国饥荒而迁丰邑，周文王崩，武王即位，祭文王墓于岐山，观兵盟津，大阅兵，移师伐纣，斩纣首级，祭庙社，纵牛马于华山、桃林，大封诸侯，武王巡狩东隅，箕子去朝鲜，周公为武王祷病，伐蒲姑，迁九鼎于洛邑，箕子等来朝，武王崩，成王继位，周公摄政，葬武王，改善井田，成王冠礼，周公被谗，大雷电及大风，武庚等叛乱，成王及周公归丰邑，周公振兵旅准备伐

叛商等，周公向叛邦宣布文告（《尚书·大诰》），周军伐叛商，封卫康叔及毛叔郑、微子启，封唐叔虞，伐蒲姑，取得平叛决定性胜利，祭庙尝麦庆祝胜利等等。这段时期是商周易代的重要转折时期，流传下来的筮辞是最重要的历史资料，也是最真实的资料。《周易》或《易》、《易经》之名，含有天赐（锡）、久远（逿）、变易等义，书名为后来另加，原来只是筮占记录的编集而已。

读《周易》，必须廓清过去的迷雾。许多前人的说解，必须毫不犹豫地推翻，重新寻求正确的解释，认识其本来面目，否则没法读下去，并得出确实可靠的结论。

《周易》多年不解的秘奥被揭开后，成了一部商周之交历史的曲线记录。《周易》的历史意义，迥然不同于以往“模糊哲理”上的意义。前人如清之章学诚、明之李贽的“六经皆史”说，可以说又得到新的说明。《周易》像一座破土而出的丰碑，记载着许多前所未识的宝贵的东西。从这个中华民族的文化宝藏中，我们可以撷取些什么，利用《周易》来做些什么呢？我以为，《周易》的作用大致有：

第一，对于商周之交的历史来说，《周易》是最有权威的依据。可以根据《周易》来修正及补充一些历史教科书、史学书籍的错误和内容，加深对中华民族历史的认识。《周易》提供和证实的情况，例如文王受命九年崩，武王受命十二年崩，崩后周公摄政，摄政二年已伐平武庚并封康叔及微子启。今传本《竹书纪年》中武王十二年至十七年事，皆分别属受命十一年和十二年中的事；成王元年和二年事实际是成王元年（或周公摄政一年）事，成王三年事和四年事则分别是二年和三年事。按《周易》月朔时间等推算，武王灭纣在公元

前1054年。这一基本情况是所有史学研究及有关史籍必须重新审改的依据。《周易》提供的历史新资料，也可充实商周之交的历史叙述。例如周伐崇侯虎及迁丰邑的时间，文王及武王崩的时间，武王观兵的具体时间及参加观兵的有甘人、郅人、智氏等部族，武王伐纣全过程，伐纣胜利后大封诸侯功臣的时间，箕子去朝鲜及来朝的时间，周公为武王祷病求寿的实际内容，迁九鼎于洛邑的时间，葬武王的时间，周公改善井田若干内容，成王加冠礼的大略情况，成王元年大雷电和大暴风的情况，成王及周公归丰邑的时间，周公振兵旅的时间，《尚书·大诰》产生的时间，发现“嘉禾”的时间，伐灭叛商的时间及封康叔于卫、封微子启于宋、封叔虞于唐等的时间，取得平叛胜利的大略经过及时间，等等，都可以大大丰富商周之交的历史，为后人提供宝贵的历史经验教训。

第二，《周易》对于科学研究，对于中国科技史，对于古代天文历法研究，对于预测学、运筹学等，提供了不少珍贵的参考资料。《姤》初六爻辞提供的搬迁九鼎时使用“金柅”即铜制拉吊器械一事，《困》九四爻辞提供的葬武王时运棺使用“金车”即铜制拉车一事，可给科技史增添光辉的一页。整部《周易》六十四卦384爻的结构，是上古历法的系统研究资料。从对它们的研究中，可了解一些商代和周初历法的具体细节，由此可上窥上古如伏羲时代的历法形态。《周易·颐》六二记载的哈雷彗星出现情况，《姤》九五记载的杞国落下大陨石的情况，对于天文学及天文学史的研究，可能有某方面的帮助，也是较早的天象记录资料。《震》卦记载的成王元年秋天的大雷电、大暴风，也同样可以在自然界的奇观中占有一席之地。《周易》所采用的和后世根据《周易》的筮占

法，对于预测学等而言，是一种不无启发性的方法。《周易》中体现的周最高决策者的各种谋略，是现代运筹学不可多得的说明。

第三，《周易》对于考古学也提供了宝贵的讯息，根据它们将能够产生比较重大的考古成果。例如根据《周易》的各种具体记载，根据《周易》的具体时间，可以考定相关时期的各种出土文字、器物，正确地断代，判定其时间、内容等。诸如《利簋》、《保卣》等器，可以根据《周易》准确判定其时间。西周前后不少器物铭文的判定，也将随着《周易》年代的确定而获益无穷。《随》上六“王用亨于西山”，结合《史记·周本纪》武王观兵前上祭于毕的记载等，对于文王、武王及周公墓的最终发现，不无作用。《姤》初六提供的搬迁九鼎的记载，证明史籍中有关九鼎的一些记载的真实性，结合《竹书纪年》周显王四十二年“九鼎沦泗，没于渊”及《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上》、《水经注·泗水》等有关记载，有朝一日或能凭借各种现代化的仪器而使九鼎的传说真相大白。同样，根据《周易》的记载发现的周公告发寿刻石，（见《三国志·魏书·明帝纪》注引《魏氏春秋》等）相信有朝一日也会重见天日。

第四，《周易》经过重新认识之后，可以成为许多学科或领域新的取证源泉。诸如在文字学、训诂学、音韵学、语法学、修辞学等方面，在民俗学方面，在政治、法律、军事等方面，《周易》都有许多宝贵的资料可供借鉴和研究。每个深入去研究《周易》的人，都会感叹其精深博大。同时，每个取证于《周易》的人，都会发觉今日对《周易》的认识不同于昔日的认识。有一些过去的认识，将不得不作重新的修改。

例如一些字典、辞书的条文必须作相应的修改，以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辞源》来说，其中《大部》："夬：㊀决定。《易·夬》：'夬，决也，刚决柔也。'""夬夬：果决貌。《易·夬》：'君子夬夬。'注：'君子处之，必能弃夫情累，决之不疑，故曰夬夬也。'"实际上，《易·夬》的"夬"字即"决"字，意为决堤、决河、水溢而出。"夬夬"本义当为决水流布貌，乱流貌或水流声，在《周易》中或指人行色匆匆、风尘扑扑，或指商陆沿路生长等样子。又《日部》："明夷：《易》卦名，䷣离下坤上：'明夷，利艰贞。'《周易集解》《注》引郑玄：'夷，伤也，日出地上，其明乃光，至其明则伤矣，故谓之明夷。'后因以喻主暗于上，贤人退避的乱世。《宋书·龚颖传》陆徽表：'臣闻运缠明夷，则艰贞之节显；时属栋桡，则独立之操彰。'清黄宗羲撰《明夷待访录》即取此为义。"诸如这种以旧注为主体的解释，皆或多或少包含一些错误而需修正。一些索引书籍在断句上也须修正。好像《十三经索引》以各经籍旧断句为条目名，其"师出以律"、"剥床以足"、"剥床以辨"等，便属误断，这类错误也为数不少。由于《周易》三千多年来的传布甚广，引用和叙述《周易》的著作成千上万，故其中因袭传统理解而致误者也甚多，这些都是难免的现象。不过，一些影响较大的著述，还是需要参考《周易》正解重新审视一些问题比较妥当。否则以误传误，最终难免贻笑于后人。

随着围绕揭开《周易》秘奥而展开的全面讨论的发展，《周易》的内涵将进一步被揭开，它的真实面目将进一步在世人面前披露无遗。本书好比一颗小小的开路石，希望能从此引发对《周易》更多、更正确的研究。三人行，必有我师焉。

随着各种学科日新月异的发展，随着历史文物更多的发现，随着研究方法的不断更新，随着审视角度的不同变化，发我所未发者也将大有其人。《周易》的研究，必将在众人的努力下，展现出更加广泛的前景。《周易》将走出三千多年来传统布下的迷宫，以一种白头如新的面貌和世人重新见面。《周易》秘奥的揭开，将对各种科学有更进一步的推动。一个崭新的《易》学研究的高潮将会开始。《周易》将不再单纯是筮占和形式推理的研究对象，不再是神秘莫测的天书。作为第一部编年日记体的历史记录，《周易》的史学意义将得到充分的肯定，其隐晦的历史内容将得到不断的发掘和借鉴。过去把《周易》当作哲学书籍来看待的观念，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作为一部具有精确、具体的时间性的历史记录，公元前841年以前的模糊史历将能据以理顺，西周以前的远古文明史也将得到更好的了解。“史鉴使人明智”，（《培根论说文集·论学问》）越是物资丰富和文明程度高的民族，越懂得人类历史，尤其是一部正确的历史的重要。

前　　编

第一章　从八卦说起

一、历史的传说

八卦，据说创自伏犧。伏犧是传说中距今约五千年以前生活在华夏地区的人类始祖。伏犧在古籍中又作庖犧、包犧、炮犧、伏羲、伏戏、宓羲、宓犧、虙羲、虙戏、宓戏等，皆古字相通或者音同音近的缘故。（《礼记·月令》《正义》引《帝王世纪》："庖犧氏，或作密戏氏者，密字误也，当亡下著必，是古之伏字。"《颜氏家训·书证》："孟康《汉书》古文注亦云：'虙，今伏。'……孔子弟子虙子贱为单父宰，即虙羲之后，俗字亦为宓，或复加山。今兖州永昌郡城，旧单父地也，东门有《子贱碑》，汉世所立，乃曰：'济南伏生，即子贱之后。'是知虙之与伏，古来通字，误以为宓。"《汉书·百官公卿表》颜注："宓音伏，字本作虙，转写讹谬耳。"《古今人表》颜注：宓伏虙"其音同"。《郊祀志下》颜注：'包读曰庖。"《二十五史补编·梁玉绳〈人表考〉》：《别雅》云：古字包孚一声，如枹作桴，胞作脬，可见孚甫付伏政一声之转。……宓乃虙之省，与伏字同。"《周易·系辞下》《释文》："犧，许宜反，字又作羲。"《尚书序》《释文》："犧，本又作羲，亦作戏。……张揖《字诂》云：羲古字，戏今字。"）《周易·系辞下》："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

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管子·轻重戊》：“虙戏作造六峦，（当即“八卦”之误，详见本节最后。以下如不加说明，凡是括号内的文字，都是我加上的注释。——黄凡注）以迎阴阳，作九九之数，以合天道，而天下化之。”“周人之王，循六嵏，（同“峦”）合阴阳，而天下化之。”《北堂书钞》卷一五三引《尸子》：“伏羲始画八卦，别八节而化天下。”《尚书序》：“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由是文籍生焉。”《礼记·礼运》：“河出马图。”《正义》引《中候握河纪》：“伏羲氏有天下，龙马负图出于河，遂法之，画八卦。”《汉书·司马迁传》：“太史公曰：……余闻之先人曰：虙戏至纯厚，作《易》八卦。”《汉书·律历志上》：“自伏戏画八卦，由数起，……”《汉书·五行志上》：“刘歆以为虙羲氏继天而王，受《河图》，则而画之，八卦是也。”颜师古注：“放（仿）效《河图》而画八卦也。”《风俗通义·三皇》：“伏羲始别八卦，以变化天下。”《三国志·魏书·高贵乡公髦纪》：《易》博士淳于俊曰：“包羲因燧皇之图而制八卦，神农演之为六十四，黄帝、尧、舜通其变，三代随时，质文各繇其事。”《周易正义序》引《乾凿度》：“垂皇策者犧。”《北堂书钞》卷九九引《袁子正论》：“伏羲画八卦，触类而长六十四卦。”《初学记·文部·经典》引《帝王世纪》：“庖犧氏作八卦，神农重之为六十四卦。”《太平御览》卷七八引《春秋内事》：伏犧氏“于是乃仰观天文，俯察地理，始画八卦，定天地之位，分阴阳之数，推列三光，建分八节，以爻应气，凡二十四气，消息祸福，以制吉凶。”又引《帝王世纪》：炎帝神农氏“重八封

（当为“卦”字之误）之数，究八八之体为六十四卦。”

伏犧作八卦，看来是一种史载的定论，比较没有疑问。但是，具体说来，生活在远古的伏犧，他创造的“八卦”，本来是什么样子的呢？这则是一个神秘而又值得研究的问题。几千年来，围绕着这个问题，你说你的，我说我的，始终纠缠不清。

最先系统解释八卦的人，据说是孔子。孔子把八卦解释成天地万物的代表，例如乾为天、坤为地、震为雷、巽为木、坎为水、离为火、艮为山、兑为泽。除这八种处所物类外，更具体的解释还很多，像“乾为天，为圜，为君，为父，为玉，为金，为寒，为冰，为大赤，为良马，为老马，为瘠马，为驳马，为木果。坤为地，为母，为布，为釜，为吝啬，为均，为子母牛，为大舆，为文，为众，为柄，其于地也为黑。……”（《周易·说卦》）照这样排列下去，天地万物无不包罗其中。这种解释其实并不能说明问题，只能导致歧说繁多。最终以万物为解者，说到头来必然众说纷乱，无一确指，反而使人不知确切的涵义是什么。像这样难以记忆和难以说解的概念，也决非原始时代所有的现象，决非符合原始人类思维方式的产物。

孔子以后，出现一种八卦即《河图》的说法。《尚书·顾命》说周成王崩后，葬礼列“大玉、夷玉、天球、《河图》在东序。”孔安国传：“《河图》，八卦。伏犧王天下，龙马出河，遂则其文以画八卦，谓之《河图》。”孔颖达疏：“王肃亦云：‘《河图》，八卦也。’”《论语·子罕》：“河不出图。”何晏《集解》引孔安国注：“《河图》，八卦是也。”《周易·系辞上》：“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孔颖达《正义》：“《春

秋纬》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龙图发，洛龟书感，《河图》有九篇，《洛书》有六篇。孔安国以为《河图》则八卦是也，《洛书》则九畴是也。”《汉书·叙传下》：“《河图》命庖，《洛书》赐禹，八卦成列，九畴逌叙。”颜师古注引李奇曰：“《河图》即八卦也。”如上所引，孔安国、王肃及李奇等人皆以为八卦即《河图》。“河图”又是什么呢？据不久前内蒙古韩永贤《〈河图〉与〈洛书〉解疑》（《内蒙古社会科学》1989年第6期），《河图》实际是无文字时代的气候图。这样看来，《河图》显然不是八卦。而且，传闻中是说伏犧根据《河图》画出八卦，由此也可知《河图》与八卦是二种东西，并非同一物，至多是可以相互说明的东西而已。

到了宋代，陈摶、邵雍、朱熹等人有关八卦的先天之学、后天之学之类，强分所谓伏犧八卦、文王八卦，越说越复杂，越说越玄虚，也越使人糊涂。

八卦在道家的手里，更成了一种神秘而完全失去本来意义的符号。

在今天，一说到八卦，人们首先便联想到卜卦，或是道家的标志物，充满神秘性，令人望而生畏。所有这些看法，都是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经过种种因素扭曲了的观念。

在古代，八卦又称“八索”。《尚书序》说：“八卦之说，谓之八索，求其义也。”“《春秋·左氏传》曰：楚左史倚相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即谓上世帝王遗书也。”《左传·昭公十二年》：“王出复语，左史倚相趋过。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视之，是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正义》引马融云：“八索，八卦。”又《左传·定公四年》说周公相王室，封鲁公伯禽、康叔等，“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

封唐叔则“启以夏政，疆以戎索。”《国语·郑语》：“平八索以成人。”韦昭注：“平，正也；八索，八体，以应八卦，谓乾为首，坤为腹，震为足，巽为股，离为目，兑为口，坎为耳，艮为手。”《拾遗记》卷一言及伏犧时，梁萧绮录曰：“八索载其遐轨，九邱纪其淳化。”《太平御览》卷四六八：“顾子又曰：‘或曰：“夫人三坟、五典、八索、九丘，盖圣人之陈迹耳，子何好焉？”子曰：“上纪五帝之盛，下述百王之义，粲粲如列宿，落落如连珠，虽复退居穷处，箪食瓢饮，未始失其乐矣，予可得无好乎！”’”宋王应麟《玉海》卷三十五亦引马融说八索为八卦。又引《勾微》：“五帝时名八索，坤三索，于乾而得三男，乾三索，于坤而得三女，遂成八卦，八八相索，广生六十四。”唐陆德明《经典释文》注《左传·昭公十二年》“八索”云：“索，所白反，本又作‘素’。”“索”作“素”者，由于形近而误。以“八索”指“八卦”，或源于上古结绳计数等因素。

《管子·轻重戊》的“虙戏作造六峦以迎阴阳”及“周人之王，循六悉”，其中的“峦”及“悉”颇难解。洪颐煊、庄述祖及闻一多等认为是古文“法”字，俞正燮及何如璋等认为是“计”字，戴望引《路史·后纪》为“画”字，张佩纶云：“明十行无注本此‘六峦’作‘大陆’，‘大陆’乃‘八卦’二字之误。周循六悉乃‘六爻’之误。”郭沫若则认为是“大奎”，即如易称“大易”，道称“大一”。（《郭沫若全集·历史编》卷八《管子集校》）据我看来，“六峦”及“六悉”皆当为“八卦”古文的异文和讹字。甲骨文的“六”字常书为“”，“八”则书为“”，差别甚微，稍有不慎，便会误刻或误读。古文字中，“圭”字易与“主”、“王”等相混，例如

“往”字，《说文·彳部》作“”，“枉”字《说文·木部》作“”。《说文》“往”字古文作“”，《重订六书通·养韵》“往”字古文作“”，其“”“”皆和《管子》中的“”、“”古文相同或相近。同时，它们皆和“卦”字古文相近。“”字上如“圭”，“”又近“山”，“”下为“人”、“正”，这正是上古以土圭（或山）测日影正历数的具体描画，也是“卦”字本义之所在。张佩纶认为《管子》中的“六峚”明本作“大陆”，即“八卦”之误，其说较接近。但是，张又以“六峚”为“六爻”之误，则陷于自相矛盾。“六峚”、“六峚”皆“八卦”之误。此外，“峚”、“峚”上皆有“山”，“索”、“圭”等古文上部也近“山”，它们和传说中的“连山”八卦当有一定联系。

二、八卦是一种记年的符号

八卦既非孔子等所言代表八种处所物类，亦非孔安国等所言之《河图》，八卦又为何物呢？

实际上，八卦是远古用来记年的符号。“—”代表九天，“- -”代表六天。保存在《周易》中的六十四个八卦符号，是远古记年符号的遗存。《周易》借用了远古记年符号作为筮占记录的日期标记。《乾》卦的卦号“”，表示这段时间包括六个九天，“初九”是起初的九天，或第一个九天，即卦号“”最底下的一画；“九二”是第二个九天，即卦号“”从下往上排列的第二画。其它依次类推：“九三”是第三画，即第三个九天；“九四”是第四画，即第四个九天；“九五”是第五画，即第五个九天；最上面的一画叫做“上九”，即第六画，为第六个九天。《坤》卦的卦号是“”，表示这段时间包

括六个六天，“初六”是开始的六天，第一个六天，即卦号“䷲”最下面的“- -”，其它如上依次类推。不论哪一卦，凡有“—”，即表示是九天，有“- -”则为六天。例如《震》卦的卦号是“䷲”，卦中六爻依次为初九、六二、六三、九四、六五、上六，即表示这段时间里，起初是九天，第二是六天，第三是六天，第四是九天，第五是六天，第六是六天。《巽》卦的卦号是“䷸”，六爻依次为初六、九二、九三、六四、九五、上九，即表示这段时间里，起初是六天，接下去是九天、九天、六天、九天、九天。

最先系统记载六十四卦卦号的《周易》，在卦号下标明了卦爻有二种，一是“九”，一是“六”，所谓“初九”、“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上九”、“初六”、“六二”、“六三”、“六四”、“六五”、“上六”。阳爻“—”为九，阴爻“- -”为六。《汉书·律历志上》言落下闳、邓平等制历，以律起历，“夫律，阴阳九六爻象所从出也。”《周易·乾》“初九”孔颖达《正义》：“郑康成（郑玄）注《易》，皆称《周易》以变者为占，故称九称六。”这一点从古至今，相沿不变，较无异议，只是没有人指出“九”、“六”是天数，而将“九”、“六”视为爻象、象数、策数之类。

说八卦符号中的“—”指九天，“- -”指六天，其根据主要如下：

①今存上古文物中，有比较直接说明八卦是历数的证物。例如美国纽约《世界日报》1986 年 12 月 24 日文章载，美国《易经》考古学会会长洪天水先生收集有一件三千二百年前古希腊遗留的陶盆河图，底部有中文古篆铭文：“连山八卦图，中国的历数，在遥远的东方。”（1986 年 12 月 31 日《参考消

息》第二版《洛杉矶中国古物鉴定有突破》）这是一个相当有力的证据。上古由中国传到古希腊的八卦图，是当时的历数形式。八卦既为历数，其符号显然指一年的天数。

②八卦符号中的“—”和“- -”，是上古数字符号发展而成的，本身只具有数字意义。八卦符号的产生，至少可以追溯到距今约六千年前的仰韶文化中去。它原来是中华民族早期的数字符号，是刻木为字、结绳而治的时代特有的契刻符号。和半坡彩陶上的刻划符号“丷”、“人”等相比较，和河南安阳四盘磨出土商末甲骨八卦符号相比较，（见本章第六节图 1、图 2 和图 3）便会发现“- -”直接从原始数字符号“人”（六）演变而成；“—”作为数字“1”的初文，也代表奇数，故凡五、七、九皆以“—”表示。“- -”也是偶数的代表，原文也特别接近“八”的古文字符号。新石器时代遗址如上海青浦县境内的崧泽，其中层陶豆把上的纹饰，像“”之类，（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崧泽》图版六七）也有点像八卦符号的前身。历史上有关伏犧画八卦的传说，实际表明伏犧时代开始用原始数字符号组成八卦形式，即以刻划符号叠合在一起来记日，表示规律性重复的一年的天数。表示一年天数的数字，也即历数。伏犧时代的历数处于草创阶段，八卦便是原始历数形式。

③古籍中“六”、“九”及其在八卦中的组合，形成不少神奇的传说，并且这些传说多半和历数有关。有关“九天”和“六天”的说法也不少。

《太平御览》卷七八引《春秋命历序》：“人皇氏九头，驾六羽，乘云车，出谷口，分九州。”（《初学记·帝王部·总叙》所引略同）《初学说·帝王部·总叙》引《河图》：“天皇

九翼，是名旋复。”《风俗通义》卷六：瑟，“《世本》：‘宓羲作’。八尺一寸，四十五弦。”《太平御览》卷七八引《皇王世纪》：“太昊帝庖犧氏，风姓也，蛇身人首，有圣德，都陈，作瑟三十六弦。”卷五七七引《琴操》：“伏羲作琴，长三尺六寸六分，象三百六十日也。”《说文·竹部》：“筭，长六寸，计历数者。”传说伏犧风姓，正与伏犧根据不同季节风候而创造八卦有联系。《周易·乾·彖辞》：“时乘六龙以御天。”刘向《九叹·怨思》：“合五嶽与八灵兮，讯九魁（又作“魁”）与六神。”王逸注：“上问九魁六宗之神以照明之也。”等等，都是有关八卦历数的神话传说或古制遗传。

古代不少“九天”、“六天”乃至“九重天”、“天有九野”、“六合”之类的说法，也与八卦符号中的“—”（九天）“- -”（六天）有关。《楚辞·离骚》：“指九天以为正兮，夫唯灵修之故也。”其言“九天”、“正”，都是原始筮占的遗传用语，与上古用八卦筮占推日有直接关系。《楚辞·天问》：“明明暗暗，惟时何为？阴阳三合，何本何化？圜则九重，孰营度之？惟兹何功，孰初作之？斡维焉系，天极焉加？八柱何当，东南何亏？九天之际，安放安属？隅隈多有，谁知其数？天何所沓，十二焉分？日月安属，列星安陈？”实际包含对远古八卦历数传闻的疑团。《史记·封禅书》：“九天巫，祠九天”，（《汉书·郊祀志上》亦载）《索隐》：“《孝武本纪》云：‘立九天庙于甘泉’。《三辅故事》云：‘胡巫事九天于神明台’。”“九天”变成了神。《礼记·郊特牲》《正义》引郑玄云：“天有六天”。“六天”之所指，汉魏诸儒争论不休，各有异说，当由古说辗转失解，而引起众说无归。古代兵书也多有“九天”之说。《孙子·形》：“善攻者动于九天之上。”《十家注》：

李筌曰："《天一遁甲经》云：九天之上可以陈兵。"《文选·陆机〈吊魏武帝文〉》注引《司马兵法》曰："善攻者动于九天之上。"《后汉书·皇甫嵩传》："彼守不足，我攻有余。有余者动于九天之上，不足者陷于九地之下。……夫势非九天，攻者受害；陷非九地，守者不拔。"李贤注引《玄女三宫战法》曰："行兵之道，天地之宝。九天九地，各有表里。九天之上，六甲子也。九地之下，六癸酉也。子能顺之，万全可保。"《通典》卷一五七引《太公》："将军自居九天之上。"其"九天"之说，原当出于齐太公兵书，意指先九天而布兵，先时而动。其"九天"为天数，而非莫名其妙的九重天。《国语·周语上》也记周有"先时九日，太史告稷"之制。此外，《庄子·齐物论》："六合之外，圣人存而不论。"《吕氏春秋·有始览》："天有九野。"（《淮南子·天文训》、《太平御览》卷一引《尚书考灵耀》等所载略同）《淮南子·原道训》："而知八纮九野之形埒者何也？"（高诱注："八纮，天之八维也；九野，八方中央也。"又"埒"即画界区分。）《俶真训》："下揆三泉，上寻九天，横廓六合，揲贯万物，此圣人之游也。"《后汉书·天文上》注引张衡《灵宪》："天有九位。"（《太平御览》卷一亦引）诸如此类的说法，显然和天地阴阳、日月时序、历数筮占有关系。其中一些说法原本当为伏犧所创八卦即原始历数的内容和说明，经过长期流传，反而和八卦失去联系，变得面目全非，或被移用于其他地方，具有了新的含义。一旦与八卦符号重新联系上，一些事情的来龙去脉便变得清楚起来，许多疑团也随之烟消云散。

④《周易》中"初九"、"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上九"的日期表示法和民间流传下来的《九九消寒

歌》类似，属于同一形式。而《九九消寒歌》中的“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等，皆指天数。《九九消寒歌》说：“一九二九不出手，三九四九冰上走，五九六九，沿河看柳，七九河开，八九雁来，九九耕牛遍地走。”其中的“一九二九”，说的是从冬至日算起，第一个九天和第二个九天，一共十八天之中，这时天气很冷，冷得人不想把手伸出来干什么。“三九四九”是接下去的第三个九天和第四个九天。这时河水结冰，可以在冰上行走。“五九六九”是接着的第五个九天和第六个九天，这时春色已透柳梢，人们沿河看柳。依次类推，到第九个九天，即冬至后八十一天，当春分时节，那时春天来临，耕田的牛遍地走，一片繁忙气象。《九九消寒歌》在中国的流布非常广泛，变体也很多，但是基本不变的，便是开头的“一九二九”、“三九四九”等部份。“九九”的起源甚古，《管子·轻重戊》言伏犧“作九九之数，以合天道”，便是“九九”的本源。“九九”为数合天之道，显然便言“九九”为天数。民间流传的《九九消寒歌》，其出也甚古。《全唐诗》卷五五九薛能《汉庙祈雨回阳春亭有怀》中便说：“九九已从南至尽，芊芊初傍北篱新。”“南至”即冬至。唐代便已有冬至后九九消寒之传。明刘侗《帝京景物略》卷二：“十一月冬至日，百官贺冬毕，吉服三日，具红笺互拜，朱衣交于衢，一如元旦。民间不尔，惟妇制履舄，上其舅姑。日冬至，画素梅一枝，为瓣八十有一，日染一瓣，瓣尽而九九出，则春深矣，曰九九消寒图。有直作圈九丛，丛九圈者，刻而市之，附以九九之歌，述其寒燠之候。歌曰：‘一九二九，相唤不出手。三九二十七，篱头吹觱篥。四九三十六，夜眠如露宿。五九四十五，家家堆盐虎。六九五十四，口中呬暖气。

七九六十三，行人把衣单。八九七十二，猫狗寻阴地。九九八十一，穷汉受罪毕，才要伸脚睡，蚊虫蝎蚤出。'"清徐珂《清稗类钞·时令类》："宣宗御制词，有'亭前垂柳珍重待春风'二句，句各九言，言各九画，其后双钩之，装潢成幅，曰《九九销寒图》。题'管城春色'四字于其端。南书房翰林日以阴晴风雪注之，自冬至始，日填一画，凡八十一日而毕事。"可见民间九九消寒之俗源起甚早。根据其"一九二九"、"三九四九"的说法，其最初所本当为周初以后的典籍如《逸周书·时训解》、《夏小正》、《礼记·月令》、《吕氏春秋》十二纪乃至《淮南子·时则训》之类。故其风格类似《周易》的"初九"、"九二"、"九三"等语。《逸周书·时训解》："立春之日，东风解冻；又五日，蛰虫始振；又五日，鱼上冰，风不解冻；……又五日，鸿雁来；又五日，草木萌动；……"这里说的和《九九消寒歌》、八卦符号所表示的天数的区别，不过是五天与九天、六天的区别罢了。

⑤商末周初的时序表述法，通用《周易》"初九"、"九二"、"九三"、"九四"之例。即先用标示次序如"初"、"一"、"二"、"三"、"四"、"次"、"又"之类的字，接着才用表示基本时间、日期、次序之类的数字，合成词组来表示时序。上面所举《逸周书·时训解》的"又五日"、"又五日"可以算为一例。最典型的例子，是《尚书·洪范》："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农用八政，次四曰协用五纪，次五曰建用皇极，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极。"其"初一"、"次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九"，表示次序的方法，正和《周易》的"初九"、"九

二”、“九三”之类相近。

《黄帝内经素问·上古天真论》：“岐伯曰：女子七岁，肾气盛，齿更发长；二七，而天癸至，任脉通，太冲脉盛，月事以时下，故有子；三七，肾气平均，故真牙生而长极；四七，筋骨坚，发长极，身体盛壮；五七，阳明脉衰，面始焦，发始坠；六七，三阳脉衰于上，面皆焦，发始白；七七，任脉虚，太冲脉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坏而无子也。丈夫八岁，肾气实，发长齿更；二八，肾气盛，天癸至，精气溢写，阴阳和，故能有子；三八，肾气平均，筋骨劲强，故真牙生而长极；四八，筋骨隆盛，肌肉满壮；五八，肾气衰，发坠齿槁；六八，阳气衰竭于上，面焦，发鬓颁白；七八，肝气衰，筋不能动，天癸竭，精少，肾藏衰，形体皆极；八八，则齿发去。……男不过尽八八，女不过尽七七，而天地之精气皆竭矣。”《素问》虽出于后人伪托黄帝时之作，但大略近战国文字。《上古天真论》列为首篇，其七七、八八之文法，必取自周初文制，所为模仿而近者。或周初有其说，后人依而用之。可以看出，七七、八八的年龄叙述法，正和《周易》的天数记法相类。这种时序表述法，当为商周之交通用的方法。从这种有迹可循的表述体例中，也完全可以看出《周易》的“初九”、“九二”、“九三”之类并不神秘，只须原原本本按其数字意义去理解便足够了。

⑥根据八卦爻数和一年天数、历数的相近，也可以看出八卦符号的“—”“- -”确实指九天、六天。

保存在《周易》中的六十四卦，其卦号爻数一共是2880，刚好是8个360，每8个卦大约是一年的天数。从和历数有关的数字关系来看，6和9都是360的公约数，也都是3的倍

数。“3”在一年12个月中，是区分四季的重要数字。六九五十四，六六三十六，54加36是90，90乘以4刚好是360，“4”与一年四季八节（八风）有自然的关系。从书写的角度来看，八卦符号用“9”和“6”来记数时，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累赘重复，又能够一次表示较大的个位数。既符合自然时序错综变化的需要，又符合计数时力求简便的要求。特别是应用了从仰韶文化发展起来的契刻符号“—”、“- -”，更是一种充满智慧的创造。可以尝试一下，用划线符号表示数字，如果以“—”表示数字“1”，要写“9”字便须写九划；而以“—”代表数字“9”，要写“9”字只须写一划便解决问题。把“—”分成相等的三部份，减掉中间的一部份，便成了“- -”。用“—”和“- -”叠在一起表示数列，既篇幅简省，又容易构成周而复始的系列。“6”和“9”在数理方面的特性及其和自然时序的相符合，使它们成为八卦记年的使用符号，成为构筑上古历数的基本线条。

八卦符号中的“—”和“- -”分别指九天和六天的依据，还根据古代八卦合八风的大量传说，根据诸如《易乾凿度》：“岁三百六十日而天气周，八卦用事各四十五日，而备岁事。”（《太平御览》卷十七）《春秋考异邮》：“故八卦主八风，距同各四十五日”等类似记载。根据原始筮占本用于推日，和演历关系密切的大量传说。最重要的根据是：《周易》六十四卦各卦爻筮辞所记录而可考的史实，其时间顺序、细节正证明了《周易》是按九天或六天一筮占而顺次记录下的商周之交周王室文存，由此也无可辩驳地说明八卦符号中的“—”（九）“- -”（六）皆天数。这些进一步的说明，皆见以后的论证。

三、八卦的产生和上古的历法

①古代流传有一种天有八风、八风合八卦的说法，即一年四季有八种不同的风，分别对应着八卦。这是一种颠倒了的说法，在自然进程和历史进程中，实际是先有八风，后有八卦，八卦应八风而产生。

秦、汉以前言及八风或八节气之类的说法；例如：

“以冬日至始，数四十六日，冬尽而春始”；“以冬日至始，数九十二日，谓之春至”；“以春日至始，数四十六日，春尽而夏始”；“以春日至始，数九十二日，谓之夏至，而麦熟”；“以夏日至始，数四十六日，夏尽而秋始，而黍熟”；“以夏日至始，数九十二日，谓之秋至，秋至而禾熟”；“以秋日至始，数四十六日，秋尽而冬始”；“以秋日至始，数九十二日，（下当缺“谓之冬至”之类。）”（《管子·轻重己》）

“处天地之和，从八风之理。”（《素问·上古天真论》）

“天有八风。”（《素问·金匮真言论》）

“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蛰之宫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留四十六日，明日居仓门四十六日，明日居阴洛四十五日，明日居天宫四十六日，明日居玄委

四十六日，明日居仓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复居叶蛰之宫，曰冬至矣。太一日游，以冬至之日，居叶蛰之宫，数所在日从一处，至九日，复反于一，常如是无已，终而复始。”（《灵枢经·九宫八风》）

汉代起，典籍中出现的八风及八卦合八风之类的说法更加普遍和系统化：

“何谓八风？距日冬至四十五日，条风至；条风至四十五日，明庶风至；明庶风至四十五日，清明风至；清明风至四十五日，景风至；景风至四十五日，凉风至；凉风至四十五日，阊阖风至；阊阖风至四十五日，不周风至；不周风至四十五日，广莫风至。”（《淮南子·天文训》）

“风之为言萌也，养物成功，所以象八卦。阳生于五，极于九，五九四十五日变，变以为风，阴合阳以生风也。距冬至四十五日条风至，条者正也；四十五日明庶风至，明庶者迎众也；四十五日清明风至，清明者清芒也；四十五日景风至，景，大也，阳气长养；四十五日凉风至，凉，寒也，行阴气也；四十五日昌盍风至，戒收藏也；四十五日不周风至，不周者不交也，阴阳未合化也；四十五日广莫风至，广莫者大也，同阳气也。”（《白虎通义》卷三）

“八节之风，谓之八风。立春条风至，春分明庶风至，立夏清明风至，夏至景风至，立秋凉风至，秋分阊阖风至，立冬不周风至，冬至广莫风至。”（《初学记·天部上》引《易纬》）

“阳立于五，极于九，五九四十五日一变，（据清惠士奇、惠栋校本）以阴合阳，故八卦主八风，距同各四十五日。艮为条风，震为明庶风，巽为清明风，离为景风，坤为凉风，兑为阊阖风，乾为不周风，坎为广莫风。”（《周礼·春官、保章氏》贾疏引《春秋考异邮》）

“八风，杀生以节翱翔：距冬至四十五日条风至，条者达生也；四十五日明庶风至，明庶迎惠；四十五日清明风至，精芒挫收；四十五日景风至，景风，强也，强以成之；四十五日凉风至，凉风者，寒以闭也；四十五日阊阖风至，阊阖者，当寒天收也；四十五日不周风至，不周者不交也，阴阳未合化也；四十五日广莫风至，广莫者，精大满也。”（《太平御览》卷九引《春秋考异邮》）

“顺八风，行八政，当八卦也。”（《太平御览》卷九引《易通卦验》）

“服虔以为八卦之风，乾音石，其风不周；坎音革，其风广莫；艮音匏，其风融；震音竹，其风明

庶；巽音木，其风清明；离音丝，其风景；坤音土，其风凉；兑音金，其风阊阖。《易纬通卦验》云：立春调风至，春分明庶风至，立夏清明风至，夏至景风至，立秋凉风至，秋分阊阖风至，立冬不周风至，冬至广莫风至。……《乐纬》云：坎主冬至，乐用管；艮主立春，乐用埙；震主春分，乐用鼓；巽主立夏，乐用笙；离主夏至，乐用弦；坤主立秋，乐用磬；兑主秋分，乐用钟；乾主立冬，乐用祝敔。”（《左传·隐公五年》“夫舞所以节八音，而行八风”，孔颖达《正义》）

“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皆不见风，惟有八以当八卦八节。”（《周礼·春官·保章氏》贾疏引《通卦验》）

“冬至四十五日，以次周天三百六十五日，复当卦之炁，（同“气”）进则先时，退则后时，皆八卦之效也。”（《玉海》卷三十五引《通卦验》）

“八风者，八卦之气。八风以时至，则阴阳变化之道成，万物得以时育生之。”（《后汉书·黄琼传》注引《五经通义》）

“伏犧坐于方坛之上，听八风之气，乃画八卦。”（《事物纪原》卷四、《太平御览》卷九引《王子年拾遗记》）

“伏犧氏建分八节，以应天气。”（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一引《春秋内事》）

“董巴议曰：昔伏犧始造八卦，作三画，以象二十四气，消息祸福，以制吉凶。”（《事物纪原》卷一。《晋书·律历中》所引无“消息祸福，以制吉凶”八字）

“逮乎炎帝，分八节以始农功。”（《晋书·律历中》）

从上面所举古代典籍中有关八卦八风的叙述中，可以看出八卦的产生，和四时八节的关系是多么密切。一年有规律的寒暑温凉的自然气候，是八卦产生的根本依据。诸如《史记·太史公自序》说的“夫阴阳四时、八位、十二度、二十四节，各有教令”，（《汉书·司马迁传》亦载）《集解》引张晏曰：“八位，八卦位也。”《春秋命历序》说的“元气正则天地八卦孳。”（《文选·扬雄〈解嘲〉》注引）都是八卦和自然气候变化关系密切的说明。传说中伏犧听八风而画八卦，分八节以应天气，即根据气候变化而定出八卦，分一年为八节、八风，以八卦来象八节、八风。自然时序相隔四十五、六天便形成一个气候变化周期，八个这样的周期便形成自然的一年。这种以地球绕太阳公转一周 365 天 5 小时 48 分 46 秒（365.2422 日）为一年的历法，称为太阳历。中华民族对于太阳历的认识相当早。因为地球围绕太阳旋转时，阳光照射有

直射和斜射的不同，这样造成的四季气候变化，是最容易感觉到的。上古八卦历法的产生，正是对这种自然气候变化规律的认识。可以这样下结论：八卦是距今约五千年前的伏犧时代产生的，主要根据夏至、冬至、春分、秋分等节气不同气候变化规律，以每卦四十五天左右，每八卦为一年的原始历数形式。八卦开始只用于记年，表示年或分年，区分不同气候。

②原始历法的内容及形式历来较难弄清楚，《史记·历书》谈到这，也只是一句话："神农以前尚矣。"通常认为系统的历法产生在黄帝以后，如《史记·历书》所说："盖黄帝考定星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闰余。"到了尧的时代，历法出现偏差，"闰余乖次，孟陬殄灭，摄提无纪，历数失序。"即每年应该是正月的时候，历法的月份却不是正月，北斗星的斗柄所指的十二辰错乱，当指辰而指巳，当指巳而指午。所以，尧"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那时的历法是"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尚书·尧典》）《艺文类聚·岁时部》引《尸子》："造历数者，羲和子也。"大概从那时起，开始有比较合理的历法。

一年分成十二个月的方法，据今存《夏小正》看，在夏代便已开始。精于甲骨文的董作宾，在研究甲骨卜辞的基础上，著《殷历谱》一书，认为商代历法是定一年为 $365\frac{1}{4}$ 日，一年分十二个月，以太阴月圆缺一周期为一月，每月又分大月和小月，大月 30 日，小月 29 日，大月和小月相间，一大一小，依次排列，有时两个月连续为大月，称为"频大月"。三年置一闰月，五年再闰，十九年七闰。武丁、祖庚时闰月

置于年终，即“十三月”，从祖甲起，改为年中置闰，即在当闰之月置闰。

周代的历法，大致从殷历而来。据《史记·历书》：“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可以认为，夏、商、周的历法基本是一脉相承的，只是因为某些原因，例如历法出现不合理的地方，加上改朝换代时为了相区别等，商朝改夏朝的十二月为商之正月，周朝则改夏之十一月为周之正月。如《左传·昭公十七年》说的一样：“于夏为三月，于商为四月，于周为五月。”

伏犧时代的早期历法，或者说记年的方法，有关年的概念，根据传说为伏犧创造的八卦来看，极有可能把一年分为360日。这360日，也有可能不是分为十二个月，而是分为八个月，每卦为一期，或者分为十个月，每期36日，等等。早期的典籍，常有一年360日的说法。例如：

《素问·阴阳离合论篇》：“大小月三百六十日成一岁。”又《六节藏象论》：“天有十日，日六竟而周甲，甲六复而终岁，三百六十日法也。”《难经》卷一：“然冬至之后，得甲子，少阳王；复得甲子，阳明王；复得甲子，太阳王，复得甲子，太阴王；复得甲子，少阴王；复得甲子，厥阴王。王各六十日，六六三百六十日以成一岁。”《管子·五行》及《春秋繁露·治水五行》木、火、土、金、水各七十二日，加起来也是三百六十日。《太平御览》卷三六〇引《公孙尼子》：“人有三百六十节，当天之数也。”《子华子·执中》：“周天之日，为数三百有六十；阅月之时，为数三百有六十。天地之大，数不过乎此。五方之物，其为数亦如之。鳞虫三百有六十，震宫苍龙为之长；羽虫三百有六十，离宫朱鸟为之长；毛虫三百

有六十，兑宫麒麟为之长；介虫三百有六十，坎宫伏龟为之长；倮虫三百有六十，盈宇宙之间，人为之长。一人之身，为骨凡三百有六十。”《淮南子·天文训》：“天有十二月以制三百六十日，人亦有十二肢以使三百六十节。”《太平御览》卷三六三引《文子》：“天有四时、五行、九解、三百六十日，人亦复有四支、五藏、九窍、三百六十节。”又卷四〇一引《河图》：“黄帝曰：凡人生一日，天帝赐筭三万六千。”《论语·尧曰》的“天之历数在尔躬”，其意大致也是指人身骨节三百六十节，人生三万六千日之类。因为“人有三百六十节，偶天之数也。”（《春秋繁露·人副天数》）其他如《太平御览》卷七九引《河图挺佐辅》：“三百六十日矣，合之图纪，天其授帝图乎。”卷一八四引《三辅黄图》：“明堂有三十六户，法极阴之变数。”《大戴礼·易本命》：“故曰有羽之虫三百六十，而凤凰为之长；有毛之虫三百六十，而麒麟为之长；有甲之虫三百六十，而神龟为之长；有鳞之虫三百六十，而蛟龙为之长；倮之虫三百六十，而圣人为之长。此乾坤之美类，禽兽万物之数也。”《难经》卷一宋丁德用注言天地三阴三阳所主各九十日，合起来三百六十日。诸如此类的记载，都是以360作为岁之定数，从各种角度加以引伸发挥。当然，上引记载中，也有一些是笼统而言，以大数而言，有一些可能是就六十甲子而言，有一些甚至可以怀疑有阙误。不过，从多方面的情况来看，特别是根据遗留下来的八卦符号的历数性质来看，以360日为一年的太阳历雏形，大概在上古存在过。早期的八卦和六十甲子的产生，可能和曾存在过定一年为360日的情况有联系。

刘尧汉等的《彝族天文学史》，谈到大小凉山的彝族人，

使用一年十个月的太阳历，每月36日，一年360日，十个月以后，另外将剩下的五天作为过年。华夏地区远古时代是否也使用过这种历法，或接近这种历法之类，很值得研究。

四、八卦和六十四卦

传说中伏犧只是画八卦，而今存《周易》却有六十四卦，这其中便有几个问题：伏犧所画者，是否仅仅八个卦？如果仅是八个卦，究竟是哪八卦呢？六十四卦又是如何演变而成的呢？

根据上面特别是第一节所引各家之说，言伏犧作八卦者起码有《周易·系辞下》、《尸子》、《尚书序》、《汉书·五行志》引刘歆、《汉书·律历志》、《风俗通义》、《中候握河纪》、《春秋内事》及孔颖达《周易正义序》引《礼纬含文嘉》等。而言重卦为六十四者则有多说，《周易正义序》："王辅嗣等以为伏犧重（《十三经注疏》本"重"作"画"，中国书店据嘉业堂刊本作"重"）卦，郑玄之徒以为神农重卦，孙盛以为夏禹重卦，史迁等以为文王重卦。"此外，《淮南子·要略》："伏羲为之六十四变。"《三国志·魏书·高贵乡公髦纪》淳于俊言："神农演之为六十四。"《帝王世纪》亦言"神农重之为六十四卦。"晋袁准《袁子正论》则言"伏犧画八卦，触类而长六十四卦。"这样，重卦的人有伏犧、神农、夏禹、文王等人。根据各家之说，并不能确定伏犧所创者仅八卦或全部六十四卦。

按理而言，八卦作为一种记年的符号，未必只是固定使用某一组共360天的八卦符号。如果处于草创阶段，也未必能一下子便画出全部六十四卦。所以，凡言伏犧仅作八个卦，

或者一开始便有六十四卦者，皆非稳妥之说。

比较早说解《周易》的《十翼》，也没有明言伏犧画八卦是指作具体某八卦，只是着重强调了乾、坤、震、巽、坎、离、艮、兑等八卦的含义。奇怪的是，《左传·定公四年》孔颖达《正义》却说："《易》曰：伏犧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离、艮、兑、消、息"。其说不知从何而来？今存《周易》并无此语。

《玉海》卷三十五引朱震曰："《归藏》初经者，伏犧初画八卦，因而重之者也。其经初乾、初 ䷁（坤）、初艮、初兑、初荦（坎）、初离、初鬻（震）、初巽，卦皆六画，即此八卦也。"其次序虽有不同，但仍是《周易·说卦》中着重强调的八卦。

后人所以强调伏犧八卦为乾、坤、震、巽、坎、离、艮、兑，主要是基于这八个卦卦号上的根本意义，而不能理解成伏犧创造者仅此八卦。乾、坤、震、巽等八卦卦号的根本意义，便在于这八卦是全部其它各卦的基本构成因素，由这八个卦的卦号，可以衍生出其它各卦。从这种意义上来说，这八卦是六十四卦之母。把乾、坤、震、巽、坎、离、艮、兑还原为符号意义，它们分别是 54 天、36 天、42 天、48 天、42 天、48 天、42 天、48 天，刚好每二卦为 90 天，一共 360 天。它们的卦号分别是：䷀、䷁、䷲、䷴、䷜、䷝、䷳、䷸。卦号刚好是有规律的：每卦分成二半，即上面的三划为一半，下面的三划为一半，上半和下半的符号完全相同。例如震上半是"☳"，下半也是"☳"；兑上半是"☱"，下半也是"☱"。所以，这八卦的卦号可以略记为：☰、☷、☳、☴、☵、☲、☶、☱。六十四卦中，其它各卦的卦号皆由这八个符号交错构

成。例如☰下加☷，便是䷋，即《周易》中的《否》，☷上加☰，便是䷊，即《周易》中的《泰》。所以，旧《周易》的研究中，常用这八卦去解释六十四卦的卦号，甚至内容。例如《晋》卦的卦号是“䷢”，便解释为坤下离上，即下面的“☷”是《坤》卦卦号“䷁”的一半，上面的“☲”是《离》卦卦号“䷝”的一半。其它如《损》卦卦号“䷨”是兑下艮上，《益》卦卦号“䷩”是震下巽上，等等。这种解释的起源很早，《左传·昭公三十二年》：“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壮》䷡。”更早的还有《庄公二十二年》的“风为天于土上”，等等。其实，说解《周易》，采取这种解释，近乎玩弄符号，较少实际意义。这种解释对于卦辞可以说不着边际，对于卦号则不外是一种同义反复的说明。它原先的产生，大概只是由于其文字说明有助于分清划线符号，使划线符号得到进一步的肯定，不易由于单纯的线条而致误。因为很明显，单纯划线有时会看不清楚，断开的“- -”容易和连接的“—”相混淆。这种文字说明只是利于校正和辨读、记忆，对于卦号的本来意义毫不相干。

伏犧创造八卦，是用八卦符号来记载和表示一年的日子。一组八卦如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共360天，大体和一年八种不同的气候变化周期相对应，而构成“年”的概念。如果把一年平均分成八卦，每45天为一卦，《周易》中记录的《泰》、《否》、《随》、《蛊》、《噬嗑》、《贲》、《咸》、《恒》、《损》、《益》、《困》、《井》、《渐》、《归妹》、《丰》、《旅》、《涣》、《节》、《既济》、《未济》等20卦都是45天的卦，符合这种平均区分。其它还有39天的《师》、《比》、《谦》、《豫》、《剥》、《复》，共六卦；51天的《小畜》、《履》、《同

人》、《大有》、《夬》、《姤》，共六卦；42天的除《坎》、《震》、《艮》外，还有《屯》、《蒙》、《临》、《观》、《颐》、《晋》、《明夷》、《蹇》、《解》、《萃》、《升》、《小过》，共十五卦；48天的除《离》、《巽》、《兑》外，还有《需》、《讼》、《无妄》、《大畜》、《大过》、《遯》、《大壮》、《家人》、《睽》、《革》、《鼎》、《中孚》，也是共十五卦。这些卦，51天的和39天的相配合，42天的和48天的相配合，都组成90天，即二个45天，也都符合八个卦共360天，每卦大略45天的情况。《周易》开头的《乾》、《坤》二卦，加起来也是90天。大约每二卦便是三个太阴月的时间。八卦符号结构的奇妙，由此也可见一斑。六十四卦是一个完整而严密的体系，没有必要在这个体系中硬分出哪八个卦是伏犧所创，哪些卦是神农或夏禹所创，事实上也不可能去分割开来。

伏犧创造的八卦，也不可能在今存《周易》六十四卦卦号以外。如果伏犧真的只是创造了一些八卦卦号，其卦号也必然包含在《周易》六十四卦的卦号之中。因为用“—”和“- -”组成只有六划的各种不同图形，只能组成《周易》六十四卦的样子。不同的排列，只能有六十四种，绝对超不出《周易》六十四卦的范围。

可以估计，从八卦符号的开始出现和使用，到最终完备的六十四卦的形成，一定经过了漫长的历史过程。开始，八卦刻划符号可能只是用于记日。日数的逐渐增加，八卦符号便复叠成列。“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周易·系辞下》）人们渐渐看出叠在一起的记日符号中包含的自然时序的规律性，于是把八卦符号整理成一组一组，用来表示一年的日期等，这便是原始历法的雏形。

如果原始历数取一年360天，在经过大约六年后，便会发觉历数上表明一年重新开始、春天到来的时候，实际时序中春天却还未来到，仍然是寒冷的冬天。这种误差，如再过六年、十二年，便显得更加突出。八卦中每卦的日期，所以出现相差很大的天数，如54天（乾）和36天（坤），其产生大概出于调节历法和实际时序误差的需要。当历法的日期慢于实际时序时，便以多天数的卦来弥补；当历法的日期超过实际时序时，便以少天数的卦来弥补；当历法和实际时序相合，便用天数居中（45天）的卦。或以二卦对应三个太阴月，或以一卦称一节气。这可能是远古初用八卦历法时的情形。

开始用八卦历数的时候，可能会出现一种情况，即每一年的日数定为360日时，记年的八卦符号所表示的实际时序，由于和一个回归年365.2422日之间的误差，造成概念中八卦年360日周期与实际越来越不符合。一直到经过大约70年以后，才重新出现历法和实际时序相合的情况。而且，这种相合也是短期间的，不久又出现偏差。八卦符号的形成为六十四卦体系，大致和这种调节太阳年周期性误差有关。八卦重复变化下去便出现六十四卦，六十四卦重复八次，便与70年的误差周期接近。经过漫长时期的检验，便可发现历法的更多规律，使历法进一步完善。六十四卦体系的形成，既是历法发展本身的需要，又是历法得到进一步发展和改善的体现。六十四卦体系的出现，是八卦符号作为记年符号、历法工具的证明。只有在长期的记年活动中，才有可能摸索出完整的六十四卦体系。六十四卦的形成，也表明当时的历法已经达到一种相当高的水平。

六十四卦的形成，经过一段相当长的历史时期，这也是

传说中“重卦”（即把八卦重复变化成六十四卦）的人众多的一个根本原因。各家之说，有伏犧、神农、夏禹、文王等的不同，各种说法都有一定的依据，各有所偏重。今天要断然分辨各说的是非，已经不是易事，也没有大的必要。择其大者而论，六十四卦形成的线索是：起初是伏犧开始用八卦符号记年，形成一种连续不断的八卦系列。到了神农时代，初步形成六十四卦的系统。至少在夏禹时，六十四卦作为历法的形式，已经比较完善和严密。到了周文王，则创造了以六十四卦记载筮辞、定期筮占的系统方法。

原始的历法处于摸索阶段，“年”的概念的实际内容与后世言及“年”时的涵义（如多少天、多少个月、每月多少天等）可能有一些不同之处。有时涉及远古传说中“年”的概念，须注意到这一点。例如《帝王世纪》说神农氏“在位百二十年而崩。”（《太平御览》卷七八）黄帝“在位百年而崩，年百一十岁。”（同上卷七九）“帝喾氏位七十五年，年一百五岁而崩。”（同上卷八〇）“凡尧即位九十八年，年百一十八岁。”（卷八〇）等等，都不无可疑之处。以神农来说，当部落首领便有一百二十年，如果再加上青少年的时间，在世的时间便起码有一百三十岁以上。所以，或上面的传说有讹，或其“年”、“岁”有特别的意义，不是现在意义上的年。比方说，其“年”、“岁”可以是六十四卦中一些天数较少的卦期组成的“八卦年”。

研究六十四卦，首先要注意把六十四卦的卦号和《周易》六十四卦的卦名、卦辞和爻辞区别开来。卦号的来历比后者要早得多，先有卦号，后才产生据卦号逐期记录下的筮占文字，包括卦名、卦辞和爻辞。这两者是完全不同的：一

是记年符号，一是筮占文字。《周易》六十四卦的筮辞，仅仅借助于伏犧创制的记年符号，其符号体系属于远古历法的遗存物。研究《周易》筮辞的意义，和研究《周易》六十四卦卦号的意义，首先要区分清楚。

其次，《周易》今存六十四卦的卦号，有可能是远古六十四卦卦号的重复出现，即原型，也有可能是周王室筮占者和整理记录者继承性的创造。好像六十四卦的排列次序，有可能是原次序，也可能与远古沿用的六十四卦排列次序不同。八卦符号本身也可能与伏犧时代等的八卦符号不同。这些也必须注意，这方面的研究也有助于了解远古的历法，有助于对《周易》更全面的理解，有相当可观的前景。

此外，后世所谓《周易》六十四卦筮占方法，和六十四卦产生时的本来意义及作用，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后世所谓《周易》古占法，也未必是《周易》所采取的筮占方法。《周易》的本来内容和意义，和后代将《周易》变为一种筮占工具之间的变化和不同，也要注意区分清楚，不能混为一谈。

五、六十四卦筮法的产生及三《易》之说

自从《周礼》传世以后，所谓夏、商、周存在三种不同但都是六十四卦的《易》的说法风行于世，不少人认为用六十四卦筮占的方法起自夏代。但是，根据古希腊陶盆“连山八卦图”及其铭文，夏代六十四卦只是一种“历数”，尚未发现真正的证据表明夏代的六十四卦用于筮占。《尚书·虞书·大禹谟》的“禹曰：‘枚卜功臣，惟吉之从。’帝曰：‘禹，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龟。朕志先定，询谋佥同，鬼神其依，龟筮协从，卜不习吉。’”（禹说“用木筹占卜有功的臣下，

谁吉利便由谁。”舜帝说：“禹，占卜官筮占过。起先靠心思断定，后用大龟卜示，我的心思先确定了，询问众人都同意，求鬼问神也说可靠，用龟卜筮占一致信从，卜兆大吉利。”）似乎是筮占起自夏代的一个证明，但由于前人多疑《虞书》为后起伪书，且其“枚卜”之说，当为周初以后风格，不可引以为据。夏代文籍，不可能如此详明，实乃后世传说而记。

《周礼·春官·龟人》郑玄注及《初学记·政理部·卜八》引《世本·作篇》：“巫咸作筮。”《艺文类聚·方术部》卷七十五引蜀谯周《古史考》：“庖犧氏作，始有筮，其后殷时巫咸善筮。”（《玉海》卷三十五引《古史考》作：“庖羲作卦始有筮。”）巫咸是商太戊时人，《尚书·君奭》：“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尚书·洪范》中，箕子谈到筮法“曰贞、曰悔”，“衍忒”。箕子为纣王的异母兄，箕子所言，当亦即商代通用的筮占法。根据辛店期（时间约公元前1000年）彩陶鬲上类似八卦符号的“☰”，（见《中国陶瓷史》第89页）马厂期（约公元前3000年至公元前2000年）乐都柳湾出土陶罐，上有二处“☰☰”也类似八卦符号，（见《青海彩陶》第115页，转引自《文史》第二十辑饶宗颐《殷代易卦及有关占卜诸问题》）似可相信商代巫咸作筮的传说。张亚初、刘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原载《考古》1981年第2期）一文，根据武丁卜辞中有“𝌆”（即“筮”）的记载，认为武丁时已知占筮。再看本书本章第六节所列商代八卦符号，（图1至图10）可以断定商代存在筮占的系统方法。至少在商代晚期，使用的筮占方法和西周初期的筮占方法是相同的。因为出土的甲骨、铜器、陶器

等所载八卦符号大体相同，其符号相同，便意味着筮占时求卦方法相同。《周易》所用的筮占方法也当与其一致。或者不同的地方，只是在于商代的筮占没有系统化地用六十四卦的形式记录下来，还只是零碎分散的筮占。

细审《周易》六十四卦，不外是把筮辞附着于六十四卦各卦各爻，略如现在说的“日记”。不过，不是逐日记事，而是依卦期（45天左右）、爻期（6天或9天）记下筮占时的问辞、占辞等。整部《周易》，有如编年体史记一样。这说明了《周易》的筮占可能沿用了商代通行的筮法，只是在记录下来时把筮辞编入了历史更加悠久的六十四卦各卦爻中，六十四卦只是作为记录筮辞的日期符号序列。

从另一种角度来看，后世多有周文王演六十四卦的说法，这种说法表明了周王室对六十四卦筮法当有所新发挥。《周易》的筮辞，明显是在固定时间筮占而记录下来的。《周易》的筮占，也可能先筮得某一卦后，再按筮得之卦各爻日期逐期作新的具体筮占，在某种程度上更新了六十四卦的卦号及次序，更新了旧筮法。《乾》、《坤》二卦“用九”和“用六”的特殊说明，也可能是对旧筮法有所改动或选拣的说明，至少是六十四卦卦爻辞经过精心编排的痕迹。各种出土的甲骨、铜器等所载八卦符号中，有“五”、“六”、“七”、“八”、“—”（或当读为“九”）等，但《周易》中的八卦符号只有“- -”（六）和“—”（九），其不同的方面，都有可能是周文王等的创造。

总而言之，《周易》可以说是六十四卦筮法的关键性或划时代性的转折点。它一方面继承和借助了旧的筮法及意义深远的八卦形式，一方面也发展了六十四卦筮法，同时给后世

立下楷模和表率，以至成为一种形式上的吉凶常数，供后世筮占者参照使用。透过《周易》的结构形式，还可以了解原始筮法的一些情况。它既是了解先代的阶梯，又是泽流后世的渊薮。殷墟等地出土的商代甲骨卜辞，原先有不少是有规律的按时期堆放的，各时期的卜辞，有日卜，有旬卜，也有月卜，等等。《周易》每一卦的筮占，正是日卜、旬卜和月卜等的综合体，是对旧的卜筮法的总结。整部《周易》，也是一整个商周交代时期的筮占记录。以占卜而言：商以卜胜，出土的甲骨卜辞可以为证；周则以占胜，一部《周易》足可为证。《周易》集大成的结构系统，充满严密性而成为筮占形式的圭臬。筮辞波澜壮阔的历史内容，更是光照后人的宝鉴。

前人言及筮法，多喜引三《易》之说，三《易》之说，最早见于《周礼》。《周礼·春官·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周礼·春官·筮人》："筮（即"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郑玄注大卜三《易》之法曰："'易'者，揲蓍变易之数可占者也。名曰'连山'，似山出内气变也。'归藏'者，万物莫不归而藏于其中。杜子春云：连山，宓戏；归藏，黄帝。"贾公彦疏："山上山下，是名连山，云气出内于山，故名《易》为《连山》。""此《归藏易》以纯坤为首，坤为地，故万物莫不归而藏于中，故名为'归藏'也。"《周易正义序》引郑玄《易赞》及《易论》："'连山'者，象山之出云，连连不绝；'归藏'者，万物莫不归藏于其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备。"又引《世谱》等书云："神农一曰连山氏，亦曰列山氏。黄帝一曰归藏氏。既'连山'、'归

藏’并是代号，则‘周易’称‘周’，取岐阳地名。《毛诗》云：‘周原朊朊’是也。”《论衡·正说》：“夫圣王起，河出图，洛出书。伏羲王，《河图》从河水中出，《易卦》是也。……古者烈山氏之王得《河图》，夏后因之曰《连山》；烈山氏之王得《河图》，殷人因之曰《归藏》；伏羲氏之王得《河图》，周人曰《周易》，其经卦皆六十四。”《初学记·文部·经典》引《帝王世纪》：“庖牺氏作八卦，神农重之为六十四卦，黄帝、尧、舜引而伸之，分为二《易》，至夏人因炎帝曰《连山》，殷人因黄帝曰《归藏》，文王广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谓之《周易》。”

根据上面各说分析，有关夏、商、周三《易》的主要解释可以是：神农又称连山氏，故他继承发展起来的六十四卦被后代称为《连山》。到了黄帝时代，传说有羲和占日，常仪占月，臾区占星，伶伦制十二律吕，大挠作甲子，隶首作数，容成作历。六十四卦作为历法形式，至此当规模大备。后来夏代使用的六十四卦，便以《连山》为名。商代使用的六十四卦，则据黄帝一名归藏氏取名。商、周之交，六十四卦在《周易》中的运用，后世称之为《易》或《周易》。《连山》及《归藏》，按说皆以人命名，唯杜子春言连山即伏犧，未知其说从何而来。

读古代三《易》之说，必须注意几个问题：第一，神农、黄帝乃至夏代的六十四卦是否为筮占法，须深入研究；第二，《周礼》初言三《易》，并未明言《连山》为夏之《易》，《归藏》为商之《易》，后之说始于汉代；第三，《连山》、《归藏》其书如为筮占书，其存在与否尚属疑问，今存《连山》、《归藏》佚文多为伪书。

六十四卦起初是作为历数来使用，《史记·五帝本纪》言黄帝“迎日推筴”，《集解》引薛瓒曰：“日月朔望未来而推之，故曰迎日。”《索隐》：“黄帝得蓍以推算历数，于是逆知节气日辰之将来，故曰推策迎日也。”可能在商代起，六十四卦才慢慢演为筮占的工具。值得注意的是，《周礼·春官·大卜》“掌三兆之法”一段，贾公彦疏：“按今《归藏·坤开筮》：‘帝尧降二女为舜妃’，又见《节》卦云：‘殷王其国常母谷。’”其载《归藏》篇名《坤开筮》，即以《坤》为始而筮。《大卜》贾疏又云：“周以十一月为正，天统，故以《乾》为天首；殷以十二月为正，地统，故以《坤》为首；夏以十三月为正，人统，人无为卦首之理，《艮》渐正月，故以《艮》为首也。”宋代的朱震在《汉上易传》卷六说：“伏犧初画八卦，乾坤坎离震巽兑艮，因而重之，《归藏》之初经是也。商人作《归藏》，首坤次乾。夏后氏作《连山》，首艮而乾在巳，其经卦皆六十有四。”（《通志堂经解》）与贾公彦说大略相同。上述各说如果确有其事，便更加证实夏、商六十四卦的历数性质。因为“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史记·历书》）故它们使用的六十四卦纪年法，便相应相差约一个卦期。唯依次推度而言，夏之首卦非《艮》而近《屯》。贾疏等言《连山》首卦为《艮》，未知其据。

必须指出，假如夏代确实存在过《连山》，商代确实存在过《归藏》，也不是今存如清代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和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等所辑的《连山》、《归藏》佚文。根据古希腊陶盆连山八卦图铭文等，如果真的夏有《连山》，商有《归藏》，它们也多半是夏代和商代使用的六十四卦历数的不同名称，并且也只有六十四卦的卦号，至

于卦名如《乾》、《坤》、《屯》、《蒙》、《需》、《讼》、《师》、《比》、《小畜》、《履》、《泰》等，都是到了《周易》时才出现的，是《周易》中不可分割的筮辞的首字或首二字或独立的一、二字句，（具体见下章叙述。）夏代和商代并没有这些卦名。仅根据卦名，便可以确定今存《连山》、《归藏》佚文之伪。宋李过《西溪易说》中载《归藏》六十卦的卦名，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又将其补足为六十四卦，如"𠂤、乾、屯、蒙、溍、讼、师、比、小毒畜、履、泰、否、同人、大有、狠、艭、大过、颐、困、井、革、鼎、旅、丰、小过、林祸、观、萃、称、仆、复、母亡、大毒畜、瞿、散家人、节、奂、蹇、荔、员、诫、钦、恒、规、夜、巽、兑、离、牵、兼、分、归妹、渐、晋、明𠂤、岑霒、未济、遂、蜀、马徒、荧惑、耆老、大明"。观其卦名，基本与《周易》同，不同者也多为异体、同音或假借、讹误。仅此一点，便可知其非商之《归藏》，只不过是后世传《周易》者之异辞。有如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周易》，其卦名为："键、妇、掾、礼、讼、同人、无孟、狗、根、泰畜、剥、损、蒙、繁、颐、箇、赣、襦、比、蹇、节、既济、屯、井、辰、泰壮、余、少过、归妹、解、丰、恒、川、泰、嗛、林、师、明夷、复、登、夺、夬、卒、钦、困、勒、隋、泰过、罗、大有、湣、旅、乖、未济、筮□、鼎、笨、少氐、观、渐、中复、涣、家人、益"。（1984年第三期《文物》，于豪亮《帛书周易》）显然，古代典籍常靠口诵、记忆流传，上面所举卦名，便是属于传误的《周易》卦名，其写法、次序均出现讹误。观今存《归藏》佚文，有言及穆王西征事，显为周世事，且有《剥》、《节》之类卦名，断非殷商原文。

东汉桓谭《新论》云："《易》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连山》八万言，《归藏》四千三百言。"（《太平御览》卷六〇八）"《连山》藏于兰台，《归藏》藏于太卜。"（《北堂书钞·艺文部》）郑玄注《礼记·礼运》"吾得坤乾焉"一语时说："得殷阴阳之书也。其书存者有《归藏》。"据桓谭、郑玄所言，东汉时似有《连山》、《归藏》传世。但比较奇怪的是，班固的《汉书·艺文志》却不见著录。班固的《艺文志》从刘歆的《七略》而来，刘歆继刘向总校群书，凡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延阁、广内、秘室之府，书皆可见。又时在陈农求天下遗书之后，群书大备，无由不见夏之《连山》，商之《归藏》，且见之无由不予著录。《归藏》始见录于晋《中经簿》及《隋书·经籍志》。《隋书·经籍志》云："《归藏》，汉初已亡。案：晋《中经》有之，唯载卜筮，不似圣人之旨，以本卦尚存，故取贯于《周易》之首，以备殷《易》之缺。"看来也不信其为真。《隋书·经籍志》著录之《归藏》十三卷，亡于北宋以后。《崇文总目》云："今但存《初经》、《齐母》、《本蓍》三篇，文多阙乱不可详解。"《左传·襄公九年》孔颖达疏云："世有《归藏易》者，伪妄之书，非殷《易》也。"传世的《归藏》及《连山》，皆不可信。即如《连山》八万言之说，最不可信。哪里有藏于兰台洋洋八万言而《汉书·艺文志》不载的道理！显然类似《北史》刘炫伪造《连山易》的情况。历史上也不无相反之说，例如宋代郑樵便不以为伪，其《通志·艺文略》云："《连山》用三十六策，《归藏》用四十五策，《周易》用四十九策。""且《归藏》至晋始出，《连山》至唐始出，然则《三坟》始出于近代，亦不为异事也。"其识见比起孔颖达、马端临、胡

应麟等人来，在这个问题上，可惜逊色多了。

记载大卜及筮人掌三《易》之法的《周礼》，据《隋书·经籍志》所言，在汉代始为李氏所得，原名《周官》，为周公所制官政之法。献上河间献王时，尚阙《冬官》一篇，献王购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记》以补其阙，合成六篇。《周礼》的文字名物甚古，其制绝不迟于战国以后。不过，以其书按之《周易》，其成书年代仍难与之相比。何休以为六国阴谋之书，或有所本。即以其书作于春秋前后，虽含周初政制，或不无传闻之辞。《周礼》如确系周初典籍，在近千年的内外战乱巨变中流传至汉，要原状保存下来，也非易事。特别是《周礼》篇幅不小，保存更不容易。苏轼认为《周礼》一书，"秦、汉诸儒以意损益之者众矣，非周公之完书也。"（转引自《文献通考·经籍考》礼类《周礼》十二卷一条）所以，对《周礼》大卜及筮人掌三《易》之法的说法，似也不可率然全信。三《易》之说或有一定的依据，但需仔细弄清其使用的年代和具体的内容，剔除传伪的因素和后起的内容。阅读古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有时需要做大量的工作，才能了解一个小小的问题。

六、原始筮占法要领

原始筮法与卜法不同，"龟为卜，策为筮"。（《礼记·曲礼上》）即用龟甲推算吉凶的方法叫卜，用蓍草推算吉凶的方法叫筮占。《左传·僖公十五年》："韩简侍曰：龟，象也；筮，数也。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史记·龟策列传》："夫揲策定数，灼龟观兆。"《索隐》："揲谓两手执蓍分而扐之。"都是说卜筮的不同。龟卜是用龟甲钻孔后在

火上烧灼，然后根据出现的裂纹作为兆象而断其吉凶。筮占则是用手分数蓍草叶子上两边的裂片数，以余数奇偶成卦而论其吉凶。一偏重兆象，一偏重数理。

古代有关蓍草的传说很多。《淮南子·说山训》："上有丛蓍，下有伏龟。"《史记·龟策列传》："余至江南，观其行事，问其长老，云：龟千岁乃游莲叶之上，蓍百茎共一根。又其所生，兽无虎狼，草无毒螫。"《集解》引徐广曰："刘向云：龟千岁而灵，蓍百年而一本生百茎。"《史记·龟策列传》褚先生曰："闻蓍生满百茎者，其下必有神龟守之，其上常有青云覆之。《传》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蓍茎长丈，其丛生满百茎。'方今世取蓍者，不能中古法度，不能得满百茎长丈者，取八十茎已上，蓍长八尺，即难得也。人民好用卦者，取满六十茎已上，长满六尺者，即可用矣。"《论衡·状留》："龟生三百岁，大如钱，游于莲叶之上，三千岁青边缘，巨尺二寸；蓍生七十岁生一茎，七百岁生十茎：神灵之物也。"《论衡·卜筮》："子路问孔子曰：'猪肩羊膊，可以得兆，簏苇蘸芼，可以得数，何必以蓍龟？'孔子曰：'不然，盖取其名也，夫蓍之为言耆也，龟之为言旧也。明狐疑之事，常问耆旧也。"《初学记·政理部·卜第八》引《白虎通》曰："乾草槁骨众多，独以蓍龟何？龟之言久也，蓍之言耆也。"《说文·艸部》："蓍，蒿属，生千岁三百茎，《易》以为数，天子蓍九尺，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周易·说卦》陆德明《释文》引《毛诗草木疏》云："蓍，似蓲萧，青色，科生。"《博物志》卷九："蓍一千岁而三百茎，其本以老，故知吉凶。蓍末大于本为上吉。筮必沐浴斋洁食香，每日（当为"月"字）望浴蓍，必五浴之，浴龟亦然。"（《百子全书》

本)"蓍末大于本为卜吉,次蒿次荆皆如是,龟蓍皆月望浴之。"《太平御览》卷九九七:"《洪范五行传》曰:蓍之为言耆也,百年一本生百茎,此草木之寿知吉凶者也,圣人以问鬼神焉。"王夫之《周易稗疏》卷四:"蓍,蒿属,一名因陈(原注:"因",俗作"茵"非。)凡蒿茎皆冬枯死,至春别发新苗,唯此蒿宿梗不死,至春因其旧茎而发枝叶,故名曰因陈。蓍从艸从耆,耆,高年之谓,亦因陈之意。宿茎不凋,则其枝条长而坚韧,故可用为筮策。今此草所在而有,其丛生而枝茎繁盛者,因地之肥泽耳。《说苑》:见妇人刈蓍薪而遗其蓍簪,蓍适足为薪。……今陕西有一丛百茎者,土人采之,谓为文王墓草,以充馈遗。"(《皇清经解续编》卷五)据科学出版社《中国高等植物图鉴》第四册及《中国植物志》第七十六卷第一分册等,蓍草属被子植物门、双子叶植物纲、合瓣花亚纲、菊科。蓍属有很多种,如褐苞蓍(Achillea impations L.)、丝叶蓍(Achillea setacea waldst. et Kit.)等,见附图。



蓍草有个较突出的特点,便是叶互生,无叶柄,叶上有裂片,其裂片数通常在三十片左右。蓍草所以成为原始筮占的工具,其叶上的裂片是很重要的因素。

用蓍草筮占的古法已经失传,初用蓍草推占时的用意,可能也与后来用蓍草筮占的意义有所不同。原始筮占的意义,可能如《史记·五帝本纪》"迎日推筴"一语《索隐》所言:

“黄帝得蓍以推算历数”，即主要用于历数的推算。因为蓍草一叶约三十左右裂片，每十二片便略如一岁日数。用裂片数可以和一年的天数形成某种类比关系，用每叶的裂片数也可以和每月的天数形成类比关系。用每叶的裂片数减去某一定数，得出的数或奇或偶，也可以化成八卦符号，由六次这样的减数便可得出一个完整的八卦符号，根据该符号代表的天数等，便可以作出某种神秘的说明。这几方面的推算、类比、说明，当为原始筮法的内容之一。

在《尚书·洪范》中，箕子曾谈到商代的卜筮制度和方法：“稽疑，择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霁、曰蒙、曰驿、曰克、曰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立时人作卜筮，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即是说，筮占的数理主要显示“贞”、“悔”，由此再衍生很多吉凶判断。

下面谈谈“贞”、“悔”的意义。

《史记·宋微子世家》《集解》引郑玄曰：“内卦曰贞，贞，正也；外卦曰悔，悔之言晦也，晦犹终也。”《左传·僖公十五年》：“《蛊》之贞，风也；其悔，山也。”《国语·晋语四》：“得贞《屯》、悔《豫》。”韦昭注：“内曰贞，外曰悔。”看来这种以“贞”指卦号下面三划，“悔”指上面三划的说法，远在春秋时期便已形成。不过，这种说法并不能说明原始筮法的详情。

原始筮法中的“贞”，按《左传·襄公九年》的说法是：“贞，事之干也。”《周易·乾·文言》也说：“贞者，事之干也。”《大戴礼·文王官人》注：“干事曰贞。”以干言贞之说，起源甚古。《尚书·费誓》：“鲁人三郊三遂，峙乃桢干，甲戌，我惟筑。”（鲁国的人民军众，准备好你们的筑墙木柱，甲戌

日，我们便要筑造工事。）“桢”、“干”联言。《尔雅·释诂下》：“桢，干也。”邢昺疏引舍人曰：“桢，正也，筑墙所立两木也。”《诗·大雅·文王》：“王国克生，维周之桢。”毛传：“桢，干也。”“幹”“榦”古相通用。“干”的内涵主要有二：

第一，“干”指日，即古代用干支纪日的干。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一《正朔历数部二》：“《世本》曰：‘大桡造甲子’。《吕氏春秋》曰：‘黄帝师大桡’。《黄帝内传》曰：‘帝既斩蚩尤，命大桡造甲子正时。’《月令章句》曰：‘大桡探五行之情，占斗刚所建，于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谓之干，作子丑以名月，谓之支，支干相配以成六旬。’”《广雅·释天》：“甲乙为干，干者日之神也；寅卯为枝，枝者月之灵也。”《玉海》卷九引《外纪》云：“黄帝师大桡，探五行之情，占斗刚所建，始作甲子。甲乙谓之干，子丑谓之枝，枝干相配以名日，命容成造历，隶首作数。”用蓍草筮占原出于“迎日推策”，日即干，故与古代干支纪日的“干”有密切关系。

第二，“干”又直接指蓍草本身的茎干。《一切经音义》，卷十二引《考声》：“干，体也，正也，本也。”卷六七引《三苍》：“干，枝干也。”《说文》等说的“天子蓍九尺”，《博物志》卷九说的“蓍末大于本为上吉”等，都是说蓍草以形体大，末大于根部为上吉。从这种意义上来说，筮有“体”。如《诗经·卫风·氓》：“尔卜尔筮，体无咎言”，《尚书·金縢》：“体，王其罔害”，《左传·襄公九年》：“元，体之长也”，等等，其中的“体”，便是指筮占时作为依据的蓍草的形体及其在卦爻上的反映。《周易·系辞上》说：“齐小大者存乎卦，辩吉凶者存乎辞”，也大略言蓍体、卦体有小、大的不同，其吉凶的不同再用筮辞来说明。

因为“贞”指蓍草的形体、茎干，也指日期干支，所以，言及“贞”时，便有“正”和“非正”的判断，即形体正、日期正，或相反，等等。例如《周易·无妄》就有“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的筮语。《周易》中相当一部份“贞”字，也可以用“正”来解释。筮占重在推日吉凶，故《吴越春秋》卷四记载的范蠡的筮占，几乎完全据日而论，如“今年十二月戊寅之日，时加日出。戊，囚日也；寅，阴后之辰也；合庚辰，岁后会也。夫以戊寅日闻喜，不以其罪罚，日也时也……”（《四库全书》本）《吴越春秋》中的筮例，虽杂后人异说，但其重在日辰推论的特点，正是原始筮法的遗存。

原始筮法中的“悔”，也不能简单地认为指卦号中的上部三划。根据通常每卦45天的情况，上部三划的天数一般在接近每月月终时的天数左右（27.5天）。郑玄说的“悔之言晦也”，是比较近古的解释。原始筮法中的“悔”，正出于对月晦（月终，大月30日，小月29日）情况的反映，以月晦情况来类比光明与黑暗、吉与凶等情况。《博物志》言“龟蓍皆月望浴之”，实际是筮占重视月望情况的古法的流传。《唐六典》卷十四李林甫等注：“凡内卦为贞，朝占用之；外卦为悔，暮占用之”，也是有关“悔”与月亮所在的晚上存在特殊关系的一种传说。再看《周易》近三十例“悔”字的位置，特别是武王灭纣前的筮例，基本是逢有二个月晦日的卦，便有“有悔”，“小有悔”之类占语，只有一个月晦日的卦，便有“无悔”、“无祗悔”之类占语。武王灭纣后，才出现比较混乱地使用“悔亡”的情况，这除了说明《周易》的筮占者可能有多人、筮法细节有不同以外，也说明了《周易》的筮法可能是在数蓍草的叶上裂片数后，推出六十四卦中的某一卦，再

根据该卦有多少个月晦日而作出“有悔”、“无悔”方面的吉凶判断。在占辞的辨别吉凶方面，也屡见根据月望情况的吉凶判断。通常在“月几望”，（月亮接近最圆的时候）便有较不吉利的筮辞，例如《小畜》上九：“月几望，君子征凶。”《中孚》六四：“月几望，马匹亡，无咎。”而在月既望，（月亮已过最圆的时候）则为吉利，如《归妹》六五：“月既望，吉。”（参阅第五章第三节第1小节）《鼎》九三的“方雨亏悔，终吉”，也是正在出现月晦日的爻期中所记下的筮辞，其“悔”字尤可证明与“晦”字相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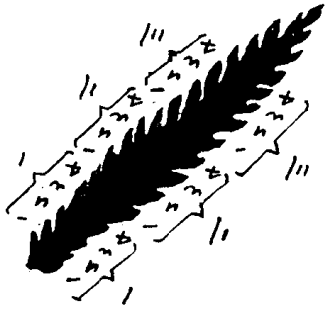
下面，尝试抉摘出原始筮法的要领。

原始筮法具体如何，早已失传。如今见到的最早类似记载，是《周易·系辞上》所说的：

> “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为二以象两，挂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时，归奇于扐以象闰。五岁再闰，故再扐而后挂。（“挂”又作“卦”）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数二十有五，地数三十，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当期之日。二篇之策，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当万物之数也。是故四营而成易，十有八变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天下之能事毕矣。”

据说是孔子说的这段话，是经过后代加工了的，并非全属原始筮法。所谓“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旧说筮占时

取蓍草四十九茎。结合蓍草的实际形状，我以为取一根蓍草便足够了。取蓍草筮占，要求无非是蓍草本身有数可算，如果是取其茎干，又何必非取蓍草不可。蓍草上面的叶子，其特殊的裂片便是可供点数的东西。所谓“分而为二以象两，挂一以象三”，正符合蓍草分两边及叶上裂片也分两边的形状，如下图：



蓍草每一叶上的裂片数一般不超过五十片，如此图叶上裂片便只有三十二片。裂片分成两边，叶尖还有一片不属于那一边，在数裂片时，先要把这一片除外，然后才分数两边的裂片，这便是“挂一”之意。筮占开始时，沿根部往叶尖分数两边裂片，每四片一组数去，所谓“揲（数）之以四。”数到最后每边各余四片以内（包括四片，但不包括叶尖的那一片），并且每边余数各在二片以上，（根据商、周出土八卦符号中没有二、三、四的情况，必须有这个条件）便停止，计算剩下的裂片，然后记下其数，通常其数在五、六、七、八、九之间。例如上图，在两边各数出三组（裂片多时也可能是四组等）后，剩下的裂片，左边是三片，右边是四片，加上尖端的一片，一共是八片，于是可以记下“八”这个数字。数完一叶的裂片，再数蓍草上由本至末顺次的第二叶上的裂片，接着是第三叶、第四叶、第五叶、第六叶，数完六叶后，便得出六个裂片余数的数字，或五，或六，或七，或八，或九，这六个数字便组成一个八卦符号，商

周出土甲骨及铜器等上面的八卦符号，都是这样的六个数字，只不过其中的“九”用“—”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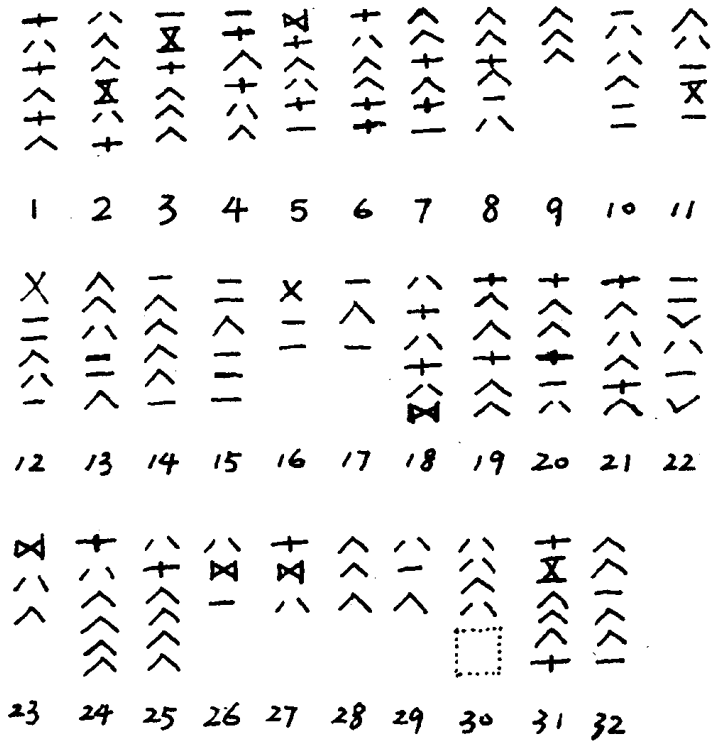
如要将五、六、七、八、九等六个数字化成《周易》中的八卦符号，还必须按奇偶数的不同，凡是奇数，便得出阳爻“—”；凡是偶数，便得出阴爻“- -”。如韩康伯注云：“七九阳数，六八阴数。”《周易·说卦》孔颖达《正义》云：“既用蓍求卦，揲蓍所得，取奇数于天，取耦数于地，而立七八九六之数。”这种按奇偶数得出阳爻和阴爻的方法，可能便是《系辞上》所说的“归奇于扐”（手指间）。

像上面数蓍草的过程，只要数了六片叶上的裂片，便可得出一个八卦符号，“故再扐而后卦”。数蓍叶裂片是四片四片地数，“是故四营而成易”。数裂片时先数一边，再数另一边，最后数余数，每叶数三类数，六叶便有十八数，“十有八变而成卦”。这种方法比较简单，也符合蓍草的特点，其产生的数字符号与商、周出土文物的八卦符号相吻合。

试看张亚初、刘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周易研究论文集》第一辑，原载《考古》1981年第二期）中列举的商、周甲骨文、金文、陶文中出现的八卦数字符号，例如河南安阳四盘磨商末甲骨（下面图1、2、3，原载《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图版肆壹、一）、传安阳小屯出土陶范（图4、5，见邺中片羽二上四十七）安阳殷墟晚商陶簋（图6、7、8，见《考古》1961年第二期第63页）、《殷墟文字外编》四四八晚商甲骨（图9）、山东平阴朱家桥九号墓商末陶罐（图10，见《考古》1961年第二期第93页）、陕西长安张家坡周初甲骨（图11、12，见《长安张家坡村西周遗址出土的甲骨》，载《文物参考资料》

1956年第三期)、陕西西安丰镐遗址周初甲骨(图13、14，见唐兰《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文字》，载《考古学报》1957年第二期)、张家坡西周遗址甲骨、骨镞(图15、16、17，见《沣西发掘报告》第111页图七，第92页图六〇、13、15)、陕西岐山凤雏村商末至周初甲骨(图18、19、20、21，见《陕西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原载《文物》1979年第十期；徐锡台、楼宇栋《卦画探源——周原出土甲骨上卦画初探》，考古学会成立大会论文)、《召卣》周初铭文(图22，见三代十二、四十五，通考图六一三)、《效父簋》周初铭文(图23，见三代六、四十六，古铜精华一〇六)、《中方鼎》周初铭文(图24、25，见啸堂十，博古二、十七)、《堇伯簋》周初铭文(图26，见三代六、三十九)、《史旂父鼎》周初铭文(图27，三代三、十八)、《父戊卣》商末周初铭文(图28，见录遗二五三)、《盘》周初铭文(图29，见续殷存下七十四)、铜鼎周初铭文(图30，见续殷存上七)、《召仲卣》周初铭文(图31，见西清十三、十二)，还有我在徐中舒《殷周金文集录》第93页检出的，1976年6月周原考古队在岐山县贺家村发掘的一一三号周墓出土的饕餮纹瓿周初铭文(图32，原载《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三册)：

首先指出这种符号为八卦符号的，是张政烺的《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原载《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这是一个很有价值的发现。我们可以根据它们，弄清原始筮法的若干内容，并且说明一些历来搞不清楚的问题。在上面32个八卦符号中，出现的数字有五(、)六、(、、×)七、()八、()九，(一，根据《周易》中之“—”为九，说明八卦符号中的“—”当为“九”)正是数蓍叶裂片



时特有的数字。根据这些八卦符号，也可知宋代朱熹《筮仪》中所说的筮占方法，并非古占法，因为其法恰恰没有最后得出这些数字而构成卦号。(其法大略见本章最后一节) 原始筮法当系得出五、六、七、八、九各数后，再按五、七、九为奇数（阳数）而得阳爻“—”，六、八为偶数（阴数）而得阴爻“- -”，六个数字可转化成《周易》中一个卦号。

上述例子中，9、16、17、23、26、27、28、29 共八例，是卦号上部三划和下部三划都相同的卦，故只画出一半，重

复的另一半省略而没有画出。

根据上面所举商末周初八卦符号，也可看出旧说《连山》、《归藏》筮占用七八，《周易》用九六之说，实在也不尽然。原始筮占出现的数，自五至九，非《周易》仅用九六，而夏商则用七八。旧说或为上古筮占数用五、六、七、八、九的一种传误。

由于筮占是通过数蓍叶的裂片数而得出吉凶预示的，所以，稍有不慎，便会数错，出现《周易·蒙》所说“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即搞混乱了的情况。如《初学记·政理部·卜第八》引《洪范五行传》所言：“若烦数溷渎，或不精严，神不告也；或观卦察兆，占不得也。”而且，有时蓍叶或裂片也会出现一些难以辨数的复杂情况，好像前面我们用来说明筮法的蓍叶，其开始的几片便较难认出。而《太平御览》卷三二八引《太公》言散宜生卜伐殷时，“下占于地，数蓍，蓍交而折”，也是出现在这方面的特殊情况。

原始筮占在数完六叶著叶的裂片后，得出的六次裂片余数，不但构成一个八卦卦号，这六个裂片余数，相加起来，也得出一个总数。可以肯定，筮法中的一个比重不小的内容，便是根据每叶裂片余数及其总数，来推断某一日期的妥当与否（即所谓“贞”、“正”等），以及其数字中包含的月晦日的有无、多少（即所谓“悔”等）。每次裂片余数（在5至9之间）和六次裂片总余数（在30至54之间），以及其属奇数或偶数等情况，构成后来所谓“近日”和“远日”、“刚日”和“柔日”等筮法及概念。《礼记·曲礼上》：“外事以刚日，内事以柔日。凡卜筮日，旬之外曰远某日，旬之内曰近某日。”《淮南子·天文训》：“凡日，甲刚乙柔，丙刚丁柔，以至于癸。”

筮远日的例子，在《周易》中如《蛊》："先甲三日，后甲三日"，《巽》九三："先庚三日，后庚三日"；筮近日的例子如《革》六二："巳日仍革之，征吉，无咎"，以及《震》六二、《既济》六二的"七日得"之类。这些例子中的"甲"、"庚"便用于"外事"（郊外事），皆"刚日"，而"巳"则用于"内事"，为"柔日"。（其具体内容，见第三章和第四章）

原始筮法根据着叶上裂片余数和筮时具体日期干支、月望情况等，可以形成各种比较参照的关系，由此而衍生许多具体的吉凶解释和不同选择时的说明，这便是原始筮法的要领。

七、周初筮占及春秋前后出现的新筮法

《周易》以后的筮占，变化很大。以周代的筮占而论，大体有二类。这二类筮占大略以春秋时期为界：春秋以前者，基本采用《周易》原来所用的筮占方法；春秋及春秋以后者，基本采用《周易》的卦号、卦名、卦辞和爻辞作为筮占的根据。

周初到春秋时期以前的筮占，大体采用《周易》原来筮占时所用的方法，只是零碎不按《周易》之例作编年逐期记录，没有集中编成六十四卦之类系统记录。这是由于各方面的形势已不像商、周之交时那样紧张迫人，没有旷日持久的战乱，没有狂飚般政治斗争的需要，没有固定时间的筮占，没有那么多有疑之事。

这个时期的筮占，如《穆天子传》卷五："天子筮猎苹泽，其卦遇《讼》。逢公占之曰：《讼》之繇：薮泽苍苍，其中□□，宜其正公，戎事则从，祭祀则意，畋猎则获。"（《百子全书》本）这是《周易》以后见诸典籍的一个较详细而且有代

表意义的筮占。可惜有阙文，且阙二字，该占辞采用了四字一句的形式，与《周易》长短不等的文体出现一些不同的地方。表面上虽借用《周易》的卦名，但其内容却与《周易》毫不相关。周穆王时代与《周易》产生的时代尚较接近，用的筮占方法也较一致。在这里，"讼"只是表示一种六十四卦符号的名称，即指筮得"䷅"卦，其繇辞内容与《周易·讼》完全不同，一点也不涉及《周易》的卦爻辞。

这个时期的筮法，到春秋战国时在一些国家里还有所遗存，例如汲冢《琐语》记载："范献子卜猎，命人占之。曰：其繇曰：'君子得毚，小人遗冠。'范献子猎而无得，遗其豹冠。"据《国语·晋语七、九》记载及韦昭注，范献子为晋悼公时人，鲁昭公二十一年（公元前521年）聘于鲁，晋悼公即位时据《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为公元前572年。范献子的时代去周初约五百年，使用的筮法看来和周穆王筮猎的方法相同，只是没有标出卦名和卦号之类。

类似这类筮法的，还有较后起的《归藏》佚文等。例如：

"《剥》：良人得其玉，君子得其粟。"（洪颐煊辑本《归藏》，见《经典集林》卷一）

"昔女娲筮，张云幕而枚占，神明占之曰：'吉，昭昭九州，日月代极，平均土地，和合四国。'"（同上。《太平御览》卷七八所引稍简。）

"昔黄神与炎神争斗涿鹿之野。将战，筮于巫咸。巫咸曰：'果哉而有咎。'"（《太平御览》卷七九引

《归藏》）

“昔者河伯与洛战而枚占，昆吾占之，不吉。”（洪颐煊辑本《归藏》）

“昔夏后启上乘龙，飞以登于天，鞏陶占之曰：吉。”（同上。《太平御览》卷八二引作“《史记》曰。”《山海经·海外西经》郭璞注云引自《归藏·郑母经》）

“昔穆王天子筮出于西征，不吉。曰：‘龙降于天，而道里修远。飞而冲天，苍苍其羽。’”（洪颐煊辑本《归藏》）

“昔夏后启筮享神于大陵，而上钧台枚占。皋陶曰：‘不吉’。”（《太平御览》卷八二）

“昔桀伐唐而枚占于营。营或曰：‘不吉，不利出征，唯利安处，彼狸为鼠。’”（《太平御览》卷八二引《归藏》）

“羿请无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之以奔月。将往，枚筮之于有黄。有黄占之曰：‘吉，翩翩归妹，独将西行，逢天晦芒，毋惊毋恐，后其大昌。’姮娥遂托身于月，是为蟾蜍。”（《后汉书·天文上》刘昭注引张衡《灵宪》）

上面一些例子中，“枚占”、“枚筮”一词，接近于《左传·昭公十二年》“南蒯枚筮之”的说法。“枚筮”一词，孔颖达疏：“《礼》有衔枚，所衔之木大如箸也。今人数物云一枚两枚，是筹之名也。”孔子说《易》使用的“策”，也类似“枚”。《楚辞·离骚》：“索琼茅以筵等兮，命灵氛为余占之。”王逸注：“筵，小破竹也，楚人名结草折竹卜曰等。”《尚书·大禹谟》言“枚卜功臣。”其“枚筮”、“枚占”、“枚卜”是同一时期的同一类方法，其法当起于春秋前后。这种用木筹或竹策等的方法，比用蓍草筮占的原始方法看来是进了一步，有所变化，至少在工具上有所改进。

《归藏》及《灵宪》佚文中有关筮占的例子，使用的筮占法和周穆王及范献子筮猎的方法有接近的地方，属于同一类筮法，至少是模仿而同的筮法。特别是《灵宪》所记录的“逢天晦芒”，尤符合古筮法“贞悔”之说。上面各例虽多后世模仿的文字，但其筮法体例当纳入周初筮法的类型中。更准确地说，可以把它们看作商、周之交以《周易》为代表的筮占法和春秋前后形成的新筮法之间的中介物。这种筮法的一个显著特色是在筮占得出六十四卦中某一卦（有时借用《周易》卦名指某卦号）后，独立作出不同于《周易》的新占辞（或称繇词），与《周易》卦爻辞全无关系。例如《易归藏》的“君子戒车，小人戒徒”，（《文选·颜延年〈秋胡诗〉》注）“良人得其玉，君子得其粟”等，都和《周易》没关系，为《周易》所无。

春秋前后，逐渐出现一种新的筮占法，即完全依据《周易》的卦爻辞来作为吉凶的解释。试看《左传》及《国语》下

面各例：

1.《左传·庄公二十二年》："周史有以《周易》见陈侯者，陈侯使筮之，遇《观》䷓之《否》䷋，曰：是谓'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此其代陈有国乎，不在此，其在异国。非此其身，在其子孙。光远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风也；乾，天也。风为天于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于是乎居土上。故曰：'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庭实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宾于王'。犹有观焉，故曰其在后乎。风行而著于土，故曰其在异国乎。若在异国，必姜姓也。姜，大嶽之后也。山嶽则配天。物莫能两大，陈衰，此其昌乎。及陈之初亡也，陈桓子始大于齐；其后亡也，成子得政。"

2.《左传·闵公元年》："初，毕万筮仕于晋。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震》为土，车从马，足居之，兄长之，母覆之，众归之，六体不易。合而能固，安而能杀，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孙，必复其始。"

3.《左传·闵公二年》："成季之将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又筮之，遇《大有》䷍之《乾》䷀。曰：同复于父，敬如君所。"

4.《左传·僖公十五年》："故秦伯伐晋，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车败。诘之。对曰：'乃大吉也。三败，必获晋君。其卦遇《蛊》䷑。曰："千乘三去，三去之余，获其雄狐。"夫狐蛊，必其君也。《蛊》之贞，风也；其悔，山也。岁云秋矣，我落其实，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实落材亡，不败何待。'三败及韩。"

5.《左传·僖公十五年》："初，晋献公筮嫁伯姬于秦，遇《归妹》䷵之《睽》䷥。史苏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无盍也；女承筐，亦无贶也。"西邻责言，不可偿也。《归妹》之《睽》，犹无相也。《震》之《离》，亦《离》之《震》，为雷为火，为嬴败姬。车说其辐，火焚其旗，不利行师，败于宗丘。《归妹》"睽孤，寇张之弧"，侄其从姑。六年其逋，逃归其国，而弃其家。'明年，其死于高梁之虚。"

6.《左传·僖公二十五年》："秦伯师于河上，将纳王。……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黄帝战于阪泉之兆。'……公曰：'筮之'。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也。战克而王飨，吉孰大焉。且是卦也，天为泽以当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大有》去《睽》而复，亦其所也。'晋侯辞秦师而下。"

7.《左传·宣公六年》："郑公子曼满与王子伯廖语，欲为卿。伯廖告人曰："无德而贪，其在《周易·丰》䷶之《离》䷝。弗过之矣。间一岁，郑人杀之。"

8.《左传·宣公十二年》："知庄子曰：此师殆哉！《周易》有之，在《师》䷆之《临》䷒，曰：'师出，以律否臧，凶。'"

9.《左传·成公十六年》："苗贲皇言于晋侯曰：'楚之良，在其中军，王族而已。请分良以击其左右，而三军萃于王卒，必大败也。'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复》䷗。曰："南国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国蹙王伤，不败何待。'公从之。"

10.《左传·襄公九年》："穆姜薨于东宫。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原卦号在"八"字之后，当误。）史曰：'是谓《艮》之《随》䷐。《随》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于《周易》曰："随，元亨，利贞，无咎。"元，体之

长也。亨，嘉之会也。利，义之和也。贞，事之干也。体仁足以长人，嘉德足以合礼，利物足以和义，贞固足以干事。然故不可诬也。是以虽《随》无咎。今我妇人，而与于乱，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谓元；不靖国家，不可谓亨；作而害身，不可谓利；弃位而姣，不可谓贞。有四德者，《随》而无咎。我皆无之，岂《随》也哉！我则取恶，能无咎乎！必死于此，弗得出矣。’”

11.《左传·襄公二十五年》：“齐棠公之妻，东郭偃之姊也。东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吊焉，见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遇》䷌。史皆曰：‘吉’。示陈文子。文子曰：‘夫从风，风陨妻，不可娶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据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困于石”，往不济也。“据于蒺藜”，所恃伤也。“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无所归也。’”

12.《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子大叔归复命，告子展曰：‘楚子将死矣，不脩其政德，而贪昧于诸侯，以逞其愿，欲久得乎！《周易》有之，在《复》䷗之《颐》䷚，曰：“迷复，凶。”其楚子之谓乎。’”

13.《左传·昭公五年》：“初，穆子之生也，庄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谦》䷎。以示卜楚丘。曰：‘是将行，而归为子祀，以谗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铦死。“明夷”，日也。日之数十，故有十时，亦当十位。自王已下，其二为公，其三为卿。日上其中，食日为二，旦日为三。《明夷》之《谦》，明而未融，其当旦乎，故曰为子祀。日之《谦》当鸟，故曰“明夷于飞”。明之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动，故曰“君子于行”。当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

《离》，火也；《艮》，山也。《离》为火，火焚山，山败。于人为言，败言为谗，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谗也。纯《离》为牛，世乱谗胜，胜将适《离》，故曰其名曰牛。《谦》不足，飞不翔，垂不峻，翼不广，故曰其为子后乎。’”

14.《左传·昭公七年》：“孔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尚享卫国，主其社稷。’遇《屯》䷂。又曰：‘余尚立絷，尚克嘉之。’遇《屯》䷂之《比》䷇。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成子曰：‘非长之谓乎？’对曰：‘孟非人也，将不列于宗，不可谓长。且其繇曰：“利建侯。”嗣吉。何建？建非嗣也。二卦皆云，子其建之。康叔命之，二卦告之。筮袭于梦，武王所用也，弗从何为！弱足者居，侯主社稷，临祭祀，奉民人，事鬼神，从会朝，又焉得居？各以所利，不亦可乎。’故孔成子立灵公。”

15.《左传·昭公十二年》：“南蒯之将叛也……南蒯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黄裳，元吉。’以为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曰：‘即欲有事，何如？’惠伯曰：‘吾尝学此矣。忠信之事则可，不然必败。外强内温，忠也；和以率贞，信也。故曰：“黄裳，元吉。”黄，中之色也；裳，下之饰也；元，善之长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饰；事不善，不得其极。外内倡和为忠，率事以信为共，供养三德为善。非此三者弗当。且夫《易》，不可以占险，将何事也？且可饰乎？中美能黄，上美为元，下美则裳，参成可筮，犹有阙也。筮虽吉，未也。’”

16.《左传·哀公九年》：“晋赵鞅卜救郑。……阳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宋方吉，不可与也。微子启，帝乙之元子也。宋、郑甥舅也。祉，禄也。若

帝乙之元子归妹而有吉禄，我安得吉焉。’乃止。”

17.《国语·周语下》：“成公之归也，吾闻晋之筮之也，遇《乾》之《否》。曰：配而不终，君三出焉。一既往矣，后之不知，其次必此。”

18.《国语·晋语四》：“公子亲筮之，曰‘尚有晋国。’得贞《屯》、悔《豫》，皆八也。筮史占之，皆曰：‘不吉。闭而不通，爻无为也。’司空季子曰：‘吉，是在《周易》，皆利建侯。不有晋国，以辅王室，安能建侯？我命筮曰：“尚有晋国”，筮告我曰：“利建侯”，得国之务也，吉孰大焉！《震》，车也。《坎》，水也。《坤》，土也。《屯》，厚也。《豫》，乐也。车班外内，顺以训之，泉原以资之，土厚而乐其实。不有晋国，何以当之？《震》，雷也，车也。《坎》，劳也，水也，众也。主雷与车，而尚水与众。车有震，武也。众而顺，文也。文武具，厚之至也。故曰《屯》。其繇曰：“元亨，利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主震雷，长也，故曰元。众而顺，嘉也，故曰亨。内有震雷，故曰“利贞”。车上水下，必伯。小事不济，壅也。故曰“勿用有攸往”。一夫之行也，众顺而有武威，故曰“利建侯”。《坤》，母也。《震》，长男也。母老子强，故曰豫。其繇曰：“利建侯行师”，居乐、出威之谓也。是二者，得国之卦也。’”

19.《国语·晋语四》：“董因迎公于河，公问焉：‘吾其济乎？’对曰：‘……臣筮之。得《泰》之八。曰：是谓天地配亨，“小往大来”。今及之矣，何不济之有？’”

上面十九个例子，第7、8、12三例不是筮占，只是对《周易》的引证，其引用《周易》的卦爻时，说法与筮占引用卦爻的方法相同。其它例子基本根据《周易》来筮占，将

《周易》的卦名、卦辞和爻辞作为占辞，加以分析发挥，另外得出吉凶的判断。

《左传·庄公二十二年》的筮占（上面第1例），是现在已知的第一个比较完整地用《周易》卦爻辞来筮占的记载，是春秋时期产生的新筮法的代表性筮例。鲁庄公二十二年即周惠王五年，公元前672年。这时距《周易》产生的年代，大概有三百五十年以上。记载中说到这种筮法时，是“周史有以《周易》见陈侯者”，可见此法异于通常筮法，且可能出现不久。在以后的记载中，这种筮法越来越普遍，代替了旧筮法。直到传说中孔子为《周易》做《十翼》时，《周易》完全成为用来做筮占工具的书，而真正的涵义反而泯灭几乎无传。孔子的生卒年据通常说法是公元前551年至前479年。孔子晚年才学《易》，大约写出《十翼》的年代，与《周易》的产生年代相差最少有五百多年。在这五百多年中，周室式微，列国纷争，社会动荡，如《史记·历书》所言：“幽、厉之后，周室微，陪臣执政，史不记时，君不告朔，故畴人子弟分散，或在诸夏，或在夷狄，是以其礼祥废而不统。”加上《周易》起初属于周室最高层绝密文存，其授受传递皆非人不传，常人更难一见。在这种情况下，《周易》本义失传，完全是很自然的事情。

《周礼》数言周世以三《易》筮占的事，但如汉世所说夏、商、周三《易》之法，在先秦史籍如《左传》、《国语》等中，却很难找到明确无疑的记载。

上面列举不少筮例，其中第10例《左传·襄公九年》穆姜的筮占，第18例《国语·晋语四》重耳逃亡在秦国时的筮占，以及第19例，历来多认为是杂用夏、商《连山》、《归

藏》的筮法。好像《左传·襄公九年》杜预注："《周礼》：'大卜掌三《易》。'然则杂用《连山》、《归藏》、《周易》。二《易》皆以七八为占，故言'遇《艮》之八。'"孔颖达疏："揲蓍求爻，《系辞》有法，其揲所得，有七八九六。说者谓七为少阳，八为少阴，其爻不变也。九为老阳，六为老阴，其爻皆变也。《周易》以变为占，占九六之爻。《传》之诸筮，皆是占变爻也。其《连山》、《归藏》，以不变为占，占七八之爻，二《易》并亡，不知实然以否。"孔颖达认为《国语·晋语四》重耳所筮，"遇八，非《周易》也。"《国语·晋语四》韦昭注："八，谓《震》两阴爻，在贞在悔皆不动，故曰皆八，谓爻无为也。""以《连山》、《归藏》占此两卦，皆言不吉。"贾公彦《周礼·春官·大卜》疏："占异者，谓《连山》、《归藏》占七八，《周易》占九六。"《通志·艺文略》："《连山》用三十六策，《归藏》用四十五策，《周易》用四十九策。"《玉海》卷三十五："朱子发曰：七八不变，六九变。《归藏》、《连山》用七八，《易》用六九，而七八在其中。"

其实，穆姜的筮占和重耳的筮占在整个筮占过程中，全依《周易》为言，完全不涉及所谓夏、商的《连山》和《归藏》一字一句。它们用的方法和春秋时使用的新筮法相同，可以互相说明。

用蓍草或"筹策"等筮占推算出《周易》某一卦爻的古法虽然失传并且异说不少，但是从《左传》、《国语》中十余筮例中便有三例某卦"之八"的情况来看，可知其所占比例不小。这似乎说明当时所用筮法有不完善处，即有时读不出某卦中某爻。《国语·晋语四》的《屯》䷂之《豫》䷏"，便读不出"《豫》䷏"是《周易·屯》卦的具体哪一爻来，故筮史

云“闭而不通”。《左传·襄公九年》的“《艮》☶之《随》☳”，也读不出《周易·艮》的某一爻。这种现象，当时以“八”称之，并且逢此类情况，便直接以筮得的卦的卦辞为占，而不用该卦的爻辞来取意。这只是用《周易》筮占时的变通办法，决不是什么杂用《连山》、《归藏》二《易》。在这个问题上，《国语》韦注及《左传》杜注等都搞错了。

上面所举《左传》及《国语》十九个例子，其中1、2、3、5、6、7、8、11、12、13、14、15、16、17例皆可变读出某一卦的具体爻。这种“X卦之X卦”的变读规则，可用《左传·昭公二十九年》中的一段话来说明。那段话说：“龙，……《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潜龙，勿用’；其《同人》☰，曰：‘见龙，在田’；其《大有》☰，曰：‘飞龙在天’；其《夬》☱，曰：‘亢龙，有悔’；其《坤》☷，曰‘见群龙无首，吉’；《坤》之《剥》☶，曰：‘龙战于野’。”这种“某卦之某卦”的说法，开头的某卦指《周易》中某一卦（如《乾》、《坤》），后面的某卦指该卦中具体某一爻。后面的某卦变读为爻时，必须有可与开头的某卦号相比较而出现不同的地方，并且只可有一处不同。在那里发生变化，便是指那里相应的爻次。如前面卦号是“—”变为后面卦号“- -”时，读为“九”；如前面卦号是“- -”变为后面的“—”时，便读为“六”。再加上表示爻次的“初”、“二”、“三”、“四”、“五”、“上”等。如《乾》之《姤》，两卦号“☰”“☰”相比较，其它都相同，只有最下面的一爻不同，从“—”变为“- -”，最下面一爻次序为“初”，故读为“初九”。又如《坤》之《剥》，两卦号“☷”“☶”比较，最上面一爻不同，从“- -”变“—”，最上面一爻次序为“上”，故读为“上六”。《乾》之

《姤》指《乾》卦初九爻，《坤》之《剥》指《坤》卦上六爻。其他依此类推。《国语》的《屯》之《豫》，卦号“䷂”“䷏”不同的地方有三处，而不是一处，故读不出具体哪一爻，“闭而不通”。《左传》的《艮》之《随》，“䷐”、“䷔”共有五个地方不同，同样读不出哪一爻。这种变读的由来，大略出于文字说明的需要，就好比以“《震》下《坎》上”来说明《屯》，以“《坎》下《艮》上”来说明《蒙》，以“《乾》下《坎》上”说明《需》一样。以文字说明代替符号，便于口诵和记忆、讲述和传授。后来才用于筮法，甚至成为卦变的方法。

通观《左传》和《国语》中的筮例，它们大体据《周易》为说，或借用其卦名，或取其卦辞爻辞，然后附以内卦为贞、外卦为悔之说，用乾为天、坤为地、震为雷、巽为木、坎为水、离为火、艮为山、兑为泽之类五行相生相剋的话进行变通解释，再杂以天命礼义、伦理道理方面的说教，这便是春秋前后出现的筮法的内容特色。阴阳五行的观念，来源于远古考察天文地理时的粗略认识，到春秋战国由于孔子、邹衍等人的总结发挥，也由于列国纷争的政治需要，更加获得长足的发展。利用阴阳五行学说灵活解释《周易》的卦爻辞，也是反映了时代人文特点的产物。

值得注意的是，《左传》和《国语》的筮例中，第4例和第9例仅仅借用《周易》的卦名，其中《蛊》的繇辞说：“千乘三去，三去之余，获其雄狐”，《复》的繇辞说：“南国蹙，射其元王中厥目”，都非《周易》卦爻辞。这类用《周易》卦名，另铸新词或另有所本的筮例，其筮法接近周初一类，可归入周初用《周易》原来采用的筮法的一类筮占，或作为《周易》与春秋前后出现的新筮法的中介物。

如果周代某一时期真的存在着《周礼》所说的三《易》之法，所谓《连山》、《归藏》、《周易》，当分别指上节所说的原始筮法，和周初《穆天子传》周穆王筮猎苹泽之类筮法，（包括上面《蛊》、《复》等，即“繇辞”不同于《周易》卦爻辞者）以及春秋时期出现的以《周易》卦爻辞来解释的新筮法。并且，这个时期不应在周初，而当在春秋前后。因用《周易》筮占始见鲁庄公时。

八、筮占法的发展

筮占法从商代的原始筮法到周初基本采用《周易》原来所用的筮法，（或借用《周易》卦名但却另具繇辞）再到春秋时期用《周易》卦爻辞来筮占的新筮法，是一个逐步发展变化的过程，也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以筮占工具而言，原始筮法用蓍草，但在《楚辞·离骚》中，出现了“索琼茅以筵等兮，命灵氛为余占之”，即以琼茅和小竹片筮占。《博物志》卷九：“蓍末大于本为卜吉。次蒿次荆皆如是。”说明蒿及荆皆可作筮占的工具。《贞松堂西陲秘籍丛残》第二集影印本载周公卜法，“其卜法用算子卅四，□□□上斜、中竖、下斜，后乃四四除之，余者成卦，审看下卦歌颂，决定吉凶。”（转引自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一文）蓍草变成“算子”，并且成卦后须“审看下卦歌颂”，即看《周易》之类的卦爻辞（繇辞），才能“决定吉凶”，显然是后起的方法，可能是春秋战国以后的方法。

《吕氏春秋·壹行》记载：“孔子卜得《贲》。孔子曰：‘不吉’。子贡曰：‘夫贲亦好矣，何谓不吉乎？’孔子曰：‘夫白而白，黑而黑，夫贲又何好乎？’”（其事亦载《说苑·反

质》、《孔子家语·好生》等）可知孔子所用的筮占法也是根据《周易》卦辞的筮法，和春秋时期出现的筮法相一致。

有关春秋时期出现的用《周易》卦爻辞的筮占法，宋代朱熹在《周易本义》开头的《筮仪》中，曾加以详细的解释。下面将其法简要介绍一下。不过，方为便说明起见，将其筮占时所用蓍草改为现代的扑克牌。

取49张扑克牌（“其用四十有九”），随手分成大略相当的两半（“分而为二以象两”），取右半中的一张牌先放一边（“挂一以象三”）。先计算左半的牌，按一次四张牌计算（“揲之以四以象四时”），计算到最后，牌的余数“或一、或二、或三、或四”张，同样和最先从右半中取出的那张牌放在一起。再用同样方法计算右半的牌，左半计五次，右半也计五次，到最后左半和右半的余数牌相比，“左一则右必三，左二则右亦二，左三则右必一，左四则右亦四。”最初从右半抽出的一张牌和左半、右半计算五次四张后的余数牌加在一起，其总数“不五则九”。再以其总数（5或9）除以4，如总数是5，除以4，商为1，为奇数；如总数是9，除以4，商为2，为耦数。这是“第一变”。

第二步把经过“第一变”时抽出余数牌5或9张后剩下的牌（44或40张），随手再大略分成二半，取右半中一张牌放一边，再和第一变一样每四张计算左半和右半的牌，左半计四次，右半也计四次，最后的余数牌，左半右半相比较，“左一则右必二，左二则右必一，左三则右必四，左四则右必三。”左半和右半的余数牌和起初从右半中取出的那张牌加起来，总数“不四则八，四以一其四而为奇，八以两其四而为耦”，即总数是4，除以4，商是奇数；总数是8，除以4，商

是耦数。这是“第二变”。

第三步把经过第一变和第二变二次抽出余数牌后剩下的牌，(40张，或36张，或32张)再随手分成大略相当的二半，取右半的一张牌先放一边，再照上面二变四张计牌的方法，左半的牌计三次，右半也计三次，经过三次各四张牌计算后，剩下的余数牌的总数和第二变的总数一样，即不是4张便是8张。这是“第三变”。

上面三变抽出来的余数牌的总数，如果是13张，则其余的牌是36张，(因牌总数49张)这36，便称为“老阳”，符号是“□”，“所谓重也”；如果余数牌是17张，则其余的牌是32张，这32便称为“少阴”，符号是“- -”，“所谓拆也”；如果余数牌是21张，则其余的牌是28张，这28便称为“少阳”，符号是“—”，“所谓单也”；如果余数牌是25张，则其余的牌是24张，这24便称为“老阴”，符号是“×”，“所谓交也”。36、32、28、24也即《系辞上》所说的“策”，要说和古筮法的联系，它们只是分别为9、8、7、6的4倍。

如上所述，一个“三变”，便可得出《周易》六十四卦中某一卦的某一阳爻“—”，或某一阴爻“- -”。先得出的爻为初爻。然后再用49张扑克牌，重复上面“三变”的过程，每一次“三变”得出卦号由下而上的一划，“十八变”后，便得出六十四卦中的某一卦号，于是便可从《周易》六十四卦中相应的卦辞中求出吉凶说明。“十八变”中，“第一、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六，凡六变并同。”“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七，凡六变亦同。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八，凡六变亦同。”

除了朱熹以外，宋代还有程迥的《周易古占法》，也对

《周易·系辞上》的筮法做了一些探讨。值得注意的是，《系辞上》所述方法，直接看来只限于求出六十四卦中的某一卦，而春秋战国时期用《周易》筮占的方法，却常见用“《观》之《否》”、“《屯》之《比》”之类形式，可知《系辞上》关于筮法的叙述本有模糊之处，既包含原始筮法，或《周易》所用筮法的若干内容，又包含春秋时期使用《周易》卦爻辞的求卦筮法。真正的《周易》古占法只是求出一个八卦符号，然后便据以得出吉凶占辞。但春秋时期用《周易》卦爻辞的新占法，不单要筮算出六十四卦中的某一卦，还要求出某一卦的某一爻，再根据《周易》卦爻辞另作吉凶解释。其求爻的方法据后世如朱熹等所言，当另用卦变之法。这种仅求卦和既求卦、又求爻的区别，正是原始筮法和春秋时期新筮法区分的一种标志，也是筮占方法的一种发展。

黄永武主编的《敦煌宝藏》，收录了唐前不少有关筮占法的文籍残编，其中伯二八三二《周易占筮书》，伯二八七三《占卜归妹及坎卦呈状》，伯四九二四《易经卜筮书》等，皆以《周易》卦爻辞为解释。但如《周易占筮书》，采用了“兑”、“兑一世”、“兑二世”、“兑三世”等卦名，将《周易》大大改头换面，已非春秋之法。斯二五七八《孔子马头卜法》其一部言卜法是“用竿（算）子九枚”，明显可见其法与古筮法不同，是一种精简变异的新法。伯二五七四《周公孔子占法》则以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分配一、二、三，交互为占，不见用《易》之言，也属筮占变体。

在伯三八六八、四七七八《管公明卜要诀》，伯三八〇三《占卜书残卷》，伯三三九八《卜法》等卷篇中，筮占法同样出现通俗化的倾向。

首先，在卦号上发生一些变化。1. 原来八卦符号中的阴爻“- -”是横卧断开的，变成直立一划的短竖“|”。例如“䷀”变成“䷀”。这种变化，一方面减省了笔划，另一方面也利于避免误划和误视。旧式横卧断开的阴爻，确实极易与阳爻混淆。2. 卦号上的变化，还表现在把二个卦号合在一起，相叠起来。例如伯三八六八《管公明卜要诀》中的“䷀”和“䷀”，当分别为“䷀”、“䷀”和“䷀”、“䷀”的省略记法，或者是连卜卦爻的合文，如春秋时期“某卦之某卦”之体。其它如《管公明卜要诀》的“䷀”，可能是“䷀”和“䷀”的合文，“䷀”则可能是“䷀”和“䷀”的合文，伯三三九八《卜法》中的“䷀”和“䷀”，可能分别是“䷀”、“䷀”和“䷀”、“䷀”的合文，“䷀”则可能是“䷀”和“䷀”的合文。伯四七七八《管公明卜要诀经》和伯三三九八《卜法》中的大吉卦“䷀”，也不能排除系“䷀”误书的可能。3. 甚至以人名取代卦号及旧卦名。如伯三三九八《卜法》的“周公卦”、“孔子卦”、“屈原卦”、“赤松卦”、“桀纣卦”、“越王卦”、“子推卦”、“太公卦”等。

其次，在占辞中出现了世俗市井所关心的内容。诸如“大富大贵”，（伯三八六八）“生男吉利”，“忧病除差，福禄吉昌”，“病者必差，远行定来，求官得官，求财得财”，（伯四七七八）“家室离别，散失钱财，病者不差，行人不来”，（伯三八六八）“口舌横来，坐见牢狱”，（伯三八六八）“所求如意，所愿日新。君子得福，小人获珍”，（伯三八〇三《占卜书残卷》）“冤口向人，妻妾何逆”，（同上）……这种内容，和《周易》惊心动魄的历史重大内容相比，显然不可同日而语。

再次，使用的卦数有所省略，不全用六十四卦。伯三三九八《卜法》只记载以周公、孔子、屈原、赤松、桀纣、越王、子推、太公命名的八卦，后又列“兑、坤、离、軠（乾）、巽、坎、震、艮八卦，如其不同，一共才十六卦。其它《管公明卜要诀》及《卜法》等书中使用的卦号，如不计可能属合文的部份，也只二十余个卦号。卦数的省略，意味着筮占方法的省略和变化。斯二五七八《孔子马头卜法》“用竹子九枚”，应该是适应这种少卦数的占卜法。

最后，吉凶的判断随意而定，不固定。例如伯三八六八《管公明卜要诀》的“䷊”是“大吉”卦，但伯三三九八《卜法》的“䷊”却是“大凶”卦；伯三八六八《卜要诀》的“䷀”是“吉”，《卜法》则为“大吉”；《卜要诀》的“䷁”是“大吉”，《卜法》则为“大凶”。有的完全相反，有的则等级不同，随意性很大。这也说明了筮占在实用中的随机应变加深了通俗化。

管公明即管辂，三国时魏人，《三国志·魏书》有传。管辂使用的卜法出现的通俗化的变化，表明了至少从汉代以后，筮占法进一步走向实用化、通俗化，不再是帝王将相的专用法。到了唐代，筮占更加沿着这个方向发展。《敦煌宝藏》中许多筮占书都是明显的例证。汉以前分龟卜蓍筮的说法，至此也消声匿迹，筮占也可称卜，筮法也称卜法，再也没有区别。其后，在筮法上时或有复古的崛起，（例如宋代的朱熹等）但民间的“卜卦”，始终走向通俗化，离开春秋时期的筮法，离开《周易》所使用的古筮法，离开原始的筮法也越来越遥远。本书不作进一步的探讨。

第二章　《周易》六十四卦

一、《周易》的本文是六十四卦卦爻辞

今本《周易》（如宋朱熹《周易本义》、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本）分上、下经，《离》卦以前为上经，《咸》卦以后为下经。《周易》又称《易》、《易经》等，都是后来安上的名，本来可能只是没有名称的筮占记录。《周易》中每卦（《乾》、《坤》、《屯》、《蒙》等）的“彖曰”、“象曰”、“文言”以下文字，和《系辞上、下》、《说卦》、《序卦》、《杂卦》等，都是以后附加上的传注说解。本来的筮占记录只是六十四卦，包括卦号、卦辞和爻辞。以《乾》卦为例：卦号是“䷀”；卦辞是卦号下筮辞“乾。元亨，利贞”；爻辞是卦辞下分别用“初九”“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上九”之类开头的筮辞，即“初九：潜龙。勿用。九二：见龙在田。利见大人。九三：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九四：或跃在渊。无咎。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上九：亢龙。有悔。用九：见群龙无首。吉。”再以《坤》卦为例：卦号是“䷁”；卦辞是“坤。元亨。利牝马之贞。君子有攸往，先迷后得。主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安贞吉”；爻辞是：“初六：履霜，坚冰至。”“六二：直方大。不习，无不利。”“六三：含章。可

贞。或从王事，无成有终。”“六四：括囊。无咎无誉。”“六五：黄裳。元吉。”“上六：龙战于野，其血玄黄。”“用六：利永贞。”一般来说，每卦有一条卦辞，六条爻辞，只有《乾》、《坤》二卦在最后分别多出“用九”和“用六”二条爻辞。“爻”字为象形字，象八卦符号之形，本义指八卦卦号中的六画，即分别代表九天或六天，且有先后次序的六个符号。爻期、卦期分别指爻、卦的天数。

原本《周易》只有上面说的六十四卦卦号及卦爻辞。晋杜预《左传集解后序》曾谈到汲冢出土的竹书，“《周易》上下篇与今正同，别有阴阳说，而无《彖》、《象》、《文言》、《系辞》，疑于时仲尼造之于鲁，尚未播之于远国也。”可知古传《周易》确无彖辞、象辞等今本附加部分。

《周易》中卦号、卦爻辞以外，用“彖曰”开头的叫《彖辞》，用“象曰”开头的叫《象辞》，用“文言曰”开头的叫《文言》。《彖辞》、《象辞》、《文言》、《系辞上、下》、《说卦》、《序卦》、《杂卦》又称《十翼》，都是解释《周易》的文字，它们的作者，历来多认为是孔子。

《论语·述而》说孔子“五十以学《易》。”《史记·孔子世家》载：“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汉书·扬雄传》：“孔子错其象而彖其辞。”《易乾凿度》：仲尼“五十究《易》，作《十翼》。”孔颖达《周易正义序》言《十翼》为：“《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系》五、《下系》六、《文言》七、《说卦》八、《序卦》九、《杂卦》十，郑学之徒并同此说。”《史记·孔子世家》张守节《正义》说：“夫子作《十翼》，谓《上彖》、《下彖》、《上象》、《下象》《上系》《下系》、《文言》、

《序卦》、《说卦》、《杂卦》也。”张守节又详细解释说：“《上彖》，卦下辞；《下彖》，爻卦下辞。”“《上象》，卦辞；《下象》，爻辞。”实际《彖辞》皆解释卦辞，《象辞》分别解释卦、爻辞。疑上经者称《上彖》、《上象》，下经者称《下彖》、《下象》。

《十翼》是否为孔子所作，也有人提出异议。如宋代的欧阳修在《易童子问》卷三中，便认为《系辞》及《文言》、《说卦》等“皆非圣人之作，而众说混乱，亦非一人之言也。”（明唐顺之《荆川稗编》卷三，《四库全书》本；又世界书局《欧阳修全集》）

开始时，《十翼》与《周易》原来的经文是分开的。《三国志·魏书·高贵乡公髦纪》记载：“今《彖》、《象》不与经文相连。”“郑玄合《彖》、《象》于经者，欲使学者寻省易了也。”宋朱震《汉上易传》卷一：“康成之后，注连经文。王辅嗣始分《象辞》附于爻下。”（《通志堂经解》）《玉海》卷三十五：“朱震曰：康成始以《彖》、《象》连经文，王弼又以《文言》附《乾》、《坤》二卦。自康成而后，其本加‘彖曰’、‘象曰’。自弼而后，加‘文言曰’。”据此，今本《周易》的注连经文，和郑玄、王弼有很大关系。要研究原本的《周易》，必须先把后人加上的部份即《十翼》除开，这是研究《周易》的开端。本书研究的《周易》，是指原本的六十四卦卦号及卦爻辞，不包括据说为孔子所作的《十翼》。实际上，《十翼》以其主体而论，是一层较早出现的容易使人迷失方向的重雾，不首先拨开这类迷雾的遮蔽，便难以认清《周易》的本来面目。善读《易》者，也必能从这类迷雾中撩拨而出。

应该说，《十翼》是孔子（依多数旧说为言当为孔子）个

人对《周易》所作的一种偏重于哲理的发挥。它和后世不少《易》学著述如王夫之《周易外传》之类，与其说是对《周易》的实际意思的解释，不如说是孔子等对自己的哲理思维的阐述。读《周易》的人，往往觉得越读越不理解，越读越深不可测，其根本原因之一，便是因为他们堕入前代设下的种种“模糊哲学”的汪洋大海之中，溺而不返。这类“模糊哲学”，运用了大量阴阳变化、五行相生相克的术语，结合天秩民彝、礼制王道、伦常道德，说得天花乱堕，道貌岸然，但是关于《周易》本身字句卦爻的实在涵义，却往往十不及一，或避开一边，言而之他，这怎么不使后来读《易》的人觉得头疼呢。

要真正理解《周易》，研究好《周易》，第一步基础工作便是需把据说是孔子所作的《十翼》与《周易》本文分离开来。根据《周易》的本来文字进行研究，而把孔子等的哲理先放一边。不是根据后起附会的哲理去研究，而是全力发掘《周易》字句的本来意义及包含的历史内容。对于孔子的《十翼》，有用则用，可取则取，用其确凿言中者，借其隐约有关者，弃其离题万里者，不拘一格，不受其制，不囿一方，能入能出，博学精思，胆大心细，据实而论，稳健为说，才是真正科学的态度。

二、《周易》六十四卦卦爻辞的作者

《周易》六十四卦卦爻辞的作者，历来说法不一。最集中的说法，是周文王和周公所作。

《史记·日者列传》引司马季主言：“自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治。”《史记·周本纪》：“西伯……

其囚羑里，盖益《易》之八卦为六十四卦。”《淮南子·要略》：“今《易》之《乾》、《坤》，足以穷道通意也，八卦可以识吉凶、知祸福矣。然而伏犧为之六十四变，周室增以六爻。（高诱注：周室谓文王也。）”《论衡·正说》：“说《易》者皆谓伏羲作八卦，文王演为六十四，……文王，周公，因彖十八章究六爻”。《汉书·扬雄传》：“是以宓犧氏之作《易》也，绵络天地，经以八卦，文王附六爻。”《汉书·艺文志》：“至于殷、周之际，纣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诸侯顺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效，于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颖达《周易正义序》八论之四：“以为卦辞文王，爻辞周公，马融、陆绩等并同此说。”《北堂书钞》卷九十九：“文王著九六之爻”，注：“《文王世说》云：文王于羑里演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谓之《周易》，与《连山》、《归藏》为三《易》。”《初学记·文部·经典》及《太平御览》卷六〇九引《帝王世纪》：“文王广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谓之《周易》。”《太平御览》卷八四引《吕氏春秋》：“文王在羑里时，演《易》八卦为六十四。”

对于爻辞是文王所制的说法，古代也有反对意见。唐代的孔颖达，在《周易正义序》中说：《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武王克殷之后，始追号文王为王，若爻辞是文王所制，不应云‘王用亨于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王观兵之后，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孔颖达所举的证例，特别是“箕子之明夷”一例，确可证实爻辞非文王所制。因箕子去朝鲜事在武王灭纣后，其时文王已死。尽管孔颖达对“明夷”的理解还有误，同时对“王用亨于岐山”的问题也有误说，但孔颖达认为《周易》爻

辞有非文王所制者的看法则正确。

爻辞既非文王所成，卦辞是否为文王所成呢？答案也是否定的。细观《周易》的卦辞和爻辞，便可知两者是统一的，并且产生于同一时期。卦辞是一个周期中的总筮辞，是这个周期开始时的筮占记录，有时或补充极少量该周期中其他时间的记事。爻辞是这个周期中具体分九天或六天的小周期筮辞。例如周武王观兵盟津，该时期的卦辞是“观盥而不荐。有孚。颙若”。爻辞则为“童观”，“阙观”，“观我生”，“观国之光”等。卦辞和爻辞皆围绕观兵一事而言。记载周文王伐崇侯虎的《同人》一卦，卦辞“同人于野”，即开始出发到百里外；接着的爻辞是“同人于门”，即进军到门地；接着是“同人于宗”，即到达崇国，等等。卦辞和爻辞皆一气相连，不可分割，依照叙事时的先后次序，为同一时期的记录。记载箕子去朝鲜的《明夷》也是如此，“明夷”指东方部族，爻辞中“箕子之明夷”是说箕子往东方部族而去，整个卦爻辞也围绕箕子的行踪和周武王在东隅的活动等而筮占。可见卦名、卦辞及爻辞是紧相联系在一起的，属于同一时期的筮占记录。好比一篇文章，有题目、开头、段落等，各段落虽分开，且内容有所不同，但总是同一篇文章。《周易》六十四卦，都是同一时期的连贯的筮占记录，决不是不同时期的筮辞的拼凑，这是第一个结论。根据这个结论：周文王也不可能是《周易》全部卦辞的作者。

整部《周易》既不是文王所制，那么，是否为周公所制呢？

《左传·昭公二年》：“春，晋侯使韩宣子来聘，……观书于大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曰：周礼尽在鲁矣，吾

乃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这说明《周易》当时保存在鲁国。《周易》在鲁国流传下来，有一定的原因。鲁为周公旦子伯禽封地，周公为周开国元勋之一，特别是武王死后，成王继位，周公曾摄政七年，其余功臣多受封就国而去，周公留任周政，为期甚长。周公旦后人能存留建国过程筮占记录，不足为怪。单从这种情况来看，周公确有可能是《周易》的作者。《周易·大有》的“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带有骄矜的口气。《蹇》卦的“王臣蹇蹇，匪躬之故”，有点象在发牢骚。在周成王继位，周公摄政，流言四起时，《鼎》卦又有“鼎有实，我仇有疾，不我能即”，“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等筮辞。《未济》的“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等等，都极像周公的口吻。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周易》六十四卦中诸如“公用亨于天子”，（《大有》）“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解》）“中行告，公用圭”，“中行告，公从。”（《益》）“公弋，取彼在穴”，（《小过》）等等，如果是周公自卜，恐无称“公”的道理。《巽》卦的“巽在床下，用史巫纷若”。有点像卜筮人的说法。特别是据史籍如《尚书·金縢》等记载，周公初摄政时，曾因流言而出“居东”过一段时间，但《周易》这段时期的筮占却始终没中断过，也可见周公不全为《周易》作者。种种迹象，似可确定《周易》不是周公所制，至少有相当一部分非周公所制，这是第二个结论。

《周易》既非文王，也非周公一手所作，《周易》究竟是什么人的作品呢？

根据《周易》的内容，及其称呼“王”、“公”、“大君”等的情况，《淮南子·要略》中“周室增以六爻”的说法比较符

合实际。不过，“周室”并不是高诱注中所说限于文王，而是指周王室 最高领导集团中的谋臣之类。《周易》卦爻辞是周王室领导集团中的谋臣或筮者的记录文存，至于是一人或多人，则无关紧要，这是第三个结论。

三、散宜生是《周易》的作者之一

《太平御览》卷三二八引《太公》语有云：“武王使散宜生卜伐殷。钻龟，龟不兆；下占于地，数蓍，蓍交而折”。这段话很重要，它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讯息：周最高层领导集团中的卜筮者之一便是散宜生。散宜生可能是《周易》的作者，至少是《周易》的作者之一。这个结论是否失之武断？散宜生又是一个什么人呢？

《大戴礼·帝系》：“尧取于散宜氏之子。”可见“散宜”为姓，“生”为名。据典籍记载，散宜生是文王及武王的谋臣。《尚书·君奭》：“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闳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颠，有若南宫括。”《孟子·尽心下》：“若太公望、散宜生，则见而知之。”《论语·泰伯》：“武王曰：予有乱臣十人。”何晏《集解》引马融注：“乱，治也。治官者十人，谓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毕公、荣公、太颠、闳夭、散宜生、南宫适，其一人谓文母。”《文选·张衡〈南都赋〉》李善注引马融《论语注》作：“乱，理也。”陶潜《群辅录》：武王十乱有毛公，无荣公。《左传·襄公二十八年》：“武王有乱臣十人。”孔颖达《正义》引郑玄《论语注》与马融注同。《左传·昭公二十四年》：“《大誓》曰：纣有亿兆夷人，亦有离德；余有乱臣十人，同心同德。”《尚书·泰誓中》陆德明《经典释文》注与马融同。《初学记·帝王

部·总叙》"有十乱"一条说也同。《公羊传·定公四年》徐彦疏："《书传》：散宜生等受学于太公，太公除师学之礼，酌酒切肺，约为朋友。"《史记·周本纪》言西伯礼下贤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归之，"太颠，闳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太平御览》卷八四引《帝王世纪》："是以太颠、闳夭、散宜生、南宫适之属咸至，是为四臣。"《汉书·古今人表》："大颠、闳夭、散宜生、南宫适。"颜师古注："大颠以下，文王之四友也。"

如上所述，散宜生在文王时便为文王之"四臣"、"四友"，在武王时则为十大治臣之一。散宜生的功绩，见于史载的大体是：

第一，文王拘于羑里时，散宜生周流海内各地，搜罗美女奇珍异兽以献纣王，使文王得以开释回归。《太平御览》卷八〇七引《太公六韬》曰："商王拘周西伯昌于羑里，太公谓散宜生求物以免君罪，九江得大贝百朋。"卷八四引《吕氏春秋》："文王修德，百姓亲附。是时崇侯虎与文王同列为诸候，德不能及文王，常嫉妒之，乃谮文王于纣，曰：'西伯昌圣人也，长子发、中子旦皆圣，合谋，君其虑之。'纣乃囚文王于羑里，将欲杀之。于是文王四臣散宜生等乃周流海内，经历丰、土，得美女二人，水中文贝，白马朱鬣，以献于纣，陈于中庭，纣立出西伯。"《淮南子·道应训》："文王砥德修政，三年而天下二垂归之。纣闻而患之曰：'余夙兴夜寐，与之竞行，则苦心劳形；纵而置之，恐伐余一人'。崇侯虎曰：'周伯昌行仁义而善谋，太子发勇敢而不疑，中子旦恭俭而知时，若与之从，则不堪其殃；纵而赦之，身必危亡。冠虽弊，必加于头。及未成，请图之'。屈商乃拘文王于羑里。于是散宜

生乃以千金求天下之珍怪，得骆虞、鸡斯之乘，玄玉百工，大贝百朋，玄豹、黄罴、青豻、白虎，文皮千合，以献于纣。因费仲而通，纣见而说之，乃免其身，杀牛而赐之。”《尔雅·释鱼》邢昺疏引《尚书大传》：“西伯既戡耆，纣囚之羑里。散宜生之江、淮之浦取大贝，大如大车之渠，以赎其皋”。（《文选·郭璞〈江赋〉》注引稍异）《左传·襄公三十一年》：“纣囚文王七年，诸侯皆从之囚，纣于是乎惧而归之。”孔颖达《正义》：“《尚书传》称：‘文王一年质虞芮，二年伐邘，三年伐密须，四年伐犬夷，纣乃囚之。四友献宝，乃得免于虎口。出而伐耆’。郑玄《尚书注》据《书传》为说云：纣闻文王断虞、芮之讼后，又三伐皆胜，始畏而恶之，拘于羑里，纣得散宜生等献宝而释文王”。《史记·齐太公世家》：“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闳夭素知而招吕尚。……三人者为西伯求美女奇物，献之于纣，以赎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国。”《史记·周本纪》言闳夭之徒求有莘氏美女、骊戎文马、有熊九驷，他奇怪物献纣。《正义》引《括地志》：“《世本》云：莘国，姒姓，夏禹之后，即散宜生等求有莘美女献纣者。”《后汉书·史弼传》注引《帝王纪》：“散宜生、南宫括、闳夭学乎吕尚。尚知三人贤，结朋友之交。及纣囚文王，乃以黄金千镒与宜生，令求诸物与纣。”宋郭茂倩《乐府诗集》卷五十七引《琴操》曰：“《拘幽操》，文王拘于羑里而作也。文王修德，百姓亲附。崇侯虎疾之，谮于纣曰：西伯昌，圣人也。长子发，中子旦，皆圣人也。三圣合谋，君其虑之’。乃囚文王于羑里，将杀之。于是文王四臣散宜生之徒，得美女、大贝、白马朱鬣以献于纣，纣遂出西伯。”（《文选·木华〈海赋〉》注引稍简）《水经注·荡水》卷九：“《史记音义》曰：

牖里在荡阴县，《广雅》称狱犴也。夏曰夏台，殷曰羑里，周曰囹圄，皆圜土。昔殷纣纳崇侯虎之言，囚西伯于此，散宜生、南宫括见，文王乃演《易》，用明否泰始终之义焉。”《太平御览》卷五七一引《古今乐录》：“《拘羑里》者，谓纣拘文王于羑里也。文王未能政，候时修道德，百姓亲附。文王有子，其二子皆贤。是时，崇侯虎与文王列为诸侯，德不及文王，常疾之，乃谮文王于纣曰：‘西伯昌，圣人也。长子发，仲子旦，皆圣。三圣合谋，将不利于君，君宜虑之’。纣曰：‘冠虽弊，宜加于上；屦虽新，宜处于下。文王虽圣，安可克我’。崇侯谮文王至十，纣用其言，乃徙文王于羑里，欲杀之。于是文王四臣太颠、宏夭、散宜生、南宫适之属，往见文王。文王为瞎反目者，纣之好色也；拊捋其腹者，言欲得奇宝也；蹀躞其足者，使疾迅也。于是乃周流海内，经历丰、土，得美女二人，水中太宝（当为“大贝”之误），白马朱鬣，以献于纣，陈其中庭。纣见之，仰天而叹曰：‘嘻哉！此谁宝？’散宜生趋而进曰：‘是西伯之宝，以赎刑罪’。纣曰：‘于寡人何其厚也！’立出西伯。纣谓宜生：‘谮岐侯者，长鼻决耳也’。宜生还，以状告文王，乃知崇侯虎谮之。”《太平广记》卷四四七引《瑞应编》：“周文王拘羑里，散宜生诣涂山得青狐以献纣，免西伯之难。”《通志·三王纪三上》：“纣于是囚西伯于羑里，周之臣散宜生、南宫适、闳夭患之，而问于吕尚。三子旧学于尚，尚知其贤，相与见西伯羑里。乃求有莘之美女，骊戎之文马，有熊之九驷，西海滨之白狐，林陵怪兽，江、淮大贝，因嬖臣费中而献之。散宜生趋而进曰：‘西藩之臣昌命其行人，敢效其宝以免其辜。’纣大说曰：‘一物足以释其辜，况多乎。’”

第二，文王时，散宜生主张伐殷。武王伐纣时，散宜生为左右谋臣。《吕氏春秋·古乐》："周文王处岐，诸侯去殷三淫而翼文王。散宜生曰：'殷可伐也。'文王弗许。"武王伐纣前，叫散宜生卜筮吉凶，可见武王对散宜生的信任。《太平御览》卷三二八及《说苑·权谋》等记载散宜生在武王伐纣时因卜筮不吉，祖行之日大雨，进兵到有戎之隧时大风折旗等情况而进谏武王退兵，都可以看出散宜生有卜筮者和谋臣的职能。《史记·周本纪》载武王灭纣，进入朝歌城时，"散宜生、太颠、闳夭皆执剑以卫武王。"也可见散宜生与武王亲近的程度。

正因为散宜生在文王、武王时地位的重要，司马迁在《史记·萧相国世家》中，以汉之萧何来比拟散宜生。

从上面的分析，可知散宜生在周最高层领导集团中的地位非比寻常。《周易》中的筮占，不少属周建国时期的绝密内容。例如伐崇侯虎的筮占、（《师》及《同人》）武王观兵盟津的筮占、（《蛊》："蛊。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后甲三日。"等）伐纣时的所有过程、（从《颐》、《大过》、《习坎》到《离》等）武王封诸侯、（《晋》）周公为武王祷寿、（《损》、《益》）成王继位、（《升》）成王加冠礼、（《革》）周公向叛商等进攻的日期筮占、（《巽》九五："先庚三日，后庚三日。"）封康叔于卫及封微子启、唐叔虞等，（《节》、《中孚》初九）都是至关重要的决断。筮占往往根据对现实事态情势的分析，先揣摸当时筮问人即周最高领导者的意旨，对政治风云变幻来去经过一番掂量估计，再审视所有的决策，以所谓天意来加以肯定或否定，或摸棱两可以留余地。卜筮者同时亦为最高决策者之一，最高级谋臣之一。否则不足以被

信任而参予重大问题的筮占决断。散宜生正具备作为这种卜筮者的基本条件。根据史籍中说到卜筮人为散宜生的情况，完全有理由肯定散宜生是《周易》筮辞的作者，至少是作者之一。《周易》筮辞也可能是多人的合作，文王、周公皆有可能参与。此外，据《史记·天官书》云：周室传天数者有史佚。史佚即太史尹佚，尹佚也有可能参与《周易》筮辞的创作。

四、《周易》的日期结构

《周易》六十四卦一共记载了2880天的筮占，如下表：

卦名	卦号	总天数	天数具体分期					
乾	䷀	54天	初九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上九
坤	䷁	36天	初六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上六
屯	䷂	42天	初九	六二	六三	六四	九五	上六
蒙	䷃	42天	初六	九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上九
需	䷄	48天	初九	九二	九三	六四	九五	上六
讼	䷅	48天	初六	九二	六三	九四	九五	上九
师	䷆	39天	初六	九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上六
比	䷇	39天	初六	六二	六三	六四	九五	上六
小畜	䷈	51天	初九	九二	九三	六四	九五	上九
履	䷉	51天	初九	九二	六三	九四	九五	上九
泰	䷊	45天	初九	九二	九三	六四	六五	上六

否		45 天	初六	六二	六三	九四	九五	上九
同人		51 天	初九	六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上九
大有		51 天	初九	九二	九三	九四	六五	上九
谦		39 天	初六	六二	九三	六四	六五	上六
豫		39 天	初六	六二	六三	九四	六五	上六
随		45 天	初九	六二	六三	九四	九五	上六
蛊		45 天	初六	九二	九三	六四	六五	上九
临		42 天	初九	九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上六
观		42 天	初六	六二	六三	六四	九五	上九
噬嗑		45 天	初九	六二	六三	九四	六五	上九
贲		45 天	初九	六二	九三	六四	六五	上九
剥		39 天	初六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上九
复		39 天	初九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上六
无妄		48 天	初九	六二	六三	九四	九五	上九
大畜		48 天	初九	九二	九三	六四	六五	上九
颐		42 天	初九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上九
大过		48 天	初六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上六
坎		42 天	初六	九二	六三	六四	九五	上六
离		48 天	初九	六二	九三	九四	六五	上九

咸		45 天	初六	六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上六
恒		45 天	初六	九二	九三	九四	六五	上六
遯		48 天	初六	六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上九
大壯		48 天	初九	九二	九三	九四	六五	上六
晉		42 天	初六	六二	六三	九四	六五	上九
明夷		42 天	初九	六二	九三	六四	六五	上六
家人		48 天	初九	六二	九三	六四	九五	上九
睽		48 天	初九	九二	六三	九四	六五	上九
蹇		42 天	初六	六二	九三	六四	九五	上六
解		42 天	初六	九二	六三	九四	六五	上六
損		45 天	初九	九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上九
益		45 天	初九	六二	六三	六四	九五	上九
夬		51 天	初九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上六
姤		51 天	初六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上九
萃		42 天	初六	六二	六三	九四	九五	上六
升		42 天	初六	九二	九三	六四	六五	上六
困		45 天	初六	九二	六三	九四	九五	上六
井		45 天	初六	九二	九三	六四	九五	上六
革		48 天	初九	六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上六

鼎		48 天	初六	九二	九三	九四	六五	上九
震		42 天	初九	六二	六三	九四	六五	上六
艮		42 天	初六	六二	九三	六四	六五	上九
渐		45 天	初六	六二	九三	六四	九五	上九
归妹		45 天	初九	九二	六三	九四	六五	上六
丰		45 天	初九	六二	九三	九四	六五	上六
旅		45 天	初六	六二	九三	九四	六五	上九
巽		48 天	初六	九二	九三	六四	九五	上九
兑		48 天	初九	九二	六三	九四	九五	上六
涣		45 天	初六	九二	六三	六四	九五	上九
节		45 天	初九	九二	六三	六四	九五	上六
中孚		48 天	初九	九二	六三	六四	九五	上九
小过		42 天	初六	六二	九三	九四	六五	上六
既济		45 天	初九	六二	九三	六四	九五	上六
未济		45 天	初六	九二	六三	九四	六五	上九

表中的“总天数”共 2880 天，阳爻“—”共 192 划，阴爻“- -”也是 192 划，即九天的爻期有 192 个，六天的爻期也是 192 个，加起来共 2880 天，大约接近八个整年的时间。

《周易》中除每卦六爻，六十四卦共 384 爻以外，在开头还有二条较特殊的筮语，即《乾》卦的“用九”和《坤》卦

的“用六。”这二条筮辞不属具体某几天的筮占。如果单纯从日期次序来看，它们好像游离于《周易》整个日期体系之外，至多可以说它们只是《周易》筮占的日期索引或提示。“用九”即采用九天一周期的筮占法，“用六”即采用六天一周期的筮法。或“用九”即使用九天的爻期，爻期为九天；“用六”即使用六天的爻期，爻期为六天。“用九”、“用六”二爻只是筮占取日的具体说明，以与其他不同的爻期取日筮法相区别。在后来的筮法中，它们或被赋以新的作用，即在筮得《乾》、《坤》卦号时，能相互通变、换读爻期。如果缺少这二爻，便会造成筮占中卦爻变化的若干障碍，使筮占不能圆活进行，而出现说解时的不通和矛盾。由于它们主要是配合《乾》、《坤》二卦的说明，所以附在《乾》、《坤》二卦最后。它们对于筮占时不同的天数选择来说既是一种说明，对于一个筮占体系来说，又可以是构成圆活转化的必不可少的因素。从“用九”和“用六”的存在来看，《周易》在筮法上确实费尽心机，并且形成的体系也相当严密。从这种筮占方法的严密性来看，或可说明《周易》筮法有某些独特的创造。首先，从天数来说，《周易》筮法或不同于传统的日卜、旬卜、月卜等方法；其次，从记录来说，《周易》采取了渊源甚古的六十四卦体系。《史记》说周文王拘于羑里而演六十四卦，或周文王确是这种筮法或记录法的创造者。

五、《周易》的文例

《周易》是按卦、爻的具体周期记录下来的筮占文辞。所谓“卦名”如《乾》、《坤》、《屯》、《蒙》、《需》、《讼》、《师》等，实际都是筮辞。有时卦名是独立的一句话，有时则

是一句话中的首字。例如《乾》、《屯》、《蒙》、《需》、《讼》等，卦名都是独立的一字句。而《履》、《否》、《同人》、《观》、《晋》、《夬》、《姤》、《艮》、《旅》、《巽》、《中孚》等卦名，分别是“履虎尾”，“否之匪人”，“同人于野”，“观盥而不荐”，“晋康侯，”“夬扬于王庭”，“姤女壮”，“艮其背”，“旅小”，“巽小”，“中孚豚鱼”等语中的首字或首二字。《小畜》、《大有》、《噬嗑》、《无妄》、《大畜》、《大过》、《大壮》、《明夷》、《家人》、《归妹》、《小过》、《既济》、《未济》等卦名则是独立的二字句。《周易》的所谓“卦名”，实际是后人截取筮辞的首字或首二字来作为名称，原来并没有“卦名”，只有卦号，卦辞记录在卦号之后。后来出现卦名，又将卦名冠于卦号之前，成为现在的样子。

为了更好地了解《周易》的筮辞，我们先来看看商代甲骨卜辞的文例。

商代完整的甲骨卜辞，一般分为：第一，前辞，也称叙辞、述辞，包括日期干支、占卜人的名字；第二，问辞，也称命辞，即所要卜问的事；第三，占辞，即占卜时所下的判断、断语；第四，验辞，即记录占卜以后事实应验的情况。例如郭沫若《卜辞通纂》第512片：“癸巳卜，㱿贞：旬亡𡆥？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㱿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灾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在这条卜辞中，“癸巳卜”，记占卜的日期；“㱿贞”，记卜人，名叫“㱿”。两者即前辞。“旬亡𡆥”，是问辞，即问十天中有没有事情发生。“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则是占辞。在这里作判断的是商王武丁自己。“迄至”以下为验辞，说的是事实上到了第五天，便得到了土方侵东部边境，舌方侵西部

边境的报告。甲骨卜辞中，完整具备前辞、问辞、占辞和验辞四部份的并不多，相当一部份甲骨卜辞只是分别具有四部份中的某些部份。

《周易》的情况和商代甲骨卜辞的情况相似。《周易》的卦号及爻名“初九”、“初六”之类，是前辞中的日期；而筮人大致是固定的筮官如散宜生等，则省略不标。在《周易》中，大多数卦名，包括上面所说大部份单字句、二字句的卦名，和从一句话中截取出来的卦名，基本是问辞，即所筮问的问题。这种从问辞中截取一字或二字作卦名的情况出于后人，并非原意。以《国语·晋语四》重耳的筮占做比方，“尚有晋国”便是重耳有疑而筮的问辞，重耳不知能否得到晋国，为此而筮占。后来的人如果截取“尚”字出来作为重耳筮得卦号的卦名，便可称这一卦为《尚》。《周易》卦名的由来，大致如此。

《周易》的卦、爻辞，大体由问辞和占辞构成。《周易》中的问辞，以在卦辞中的为例，如上面所举作为卦名的一字句、二字句，都属于问辞，还有那些被截出首字或首二字作卦名的句子。这些句子，有时是一句话，如“同人于野”；有时是二句话，如“大过。栋挠”；有时是三句话以上，如“晋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它们都属于问辞。有时整条卦辞都是问辞，如上面“晋康侯”一条卦辞，便都是问辞。但是，并不是所有截取出卦名的句子都是问辞，如“履虎尾，不咥人，亨”，便属占辞。更多的卦辞是既有问辞，又有占辞。如《贲》：“贲。亨，小利有攸往，”“贲”便为问辞，“贲”后为占辞。

《周易》中的问辞，以在爻辞中的为例，明显者如《师》

六四："师左次，"《同人》初九："同人于门"，六二："同人于宗"，上九："同人于郊"，《大有》九三："公用亨于天子"，《习坎》六四："樽酒，簋贰，用缶，纳约自牖"，《离》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解》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巽》九二："巽在床下，用史巫纷若，"等等。问辞不一定位于句子的最前，有时一条爻辞筮占的问题有好几个，更加是这样。如《蒙》九二："包蒙。吉。纳妇。吉。子克家。""包蒙"及"纳妇"都是问辞。《益》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永贞吉。王用享于帝。吉。"其中的"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和"王用享于帝"，都是问辞。

一般来说，问辞中包含的事实最多。因为问辞往往产生于现实：或是出现了什么情况，使人有疑；或是要做什么事，不清楚前景如何，由此而筮占。而记录这些情况和事项的问辞，便包含了不少历史现实。正由于《周易》中有这些史实，使我们今天能够考证出它的内容，确定其基本时间，揭开其秘奥。

《周易》中的占辞，所占的数量比较大。例如："乾。元亨，利贞"。"元亨，利贞"便为占辞。"坤。元亨。利牝马之贞。君子有攸往，先迷后得。主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安贞吉"。"坤"以后的文字都是占辞。《屯》六二："屯如邅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至少其中的"匪寇，婚媾"，"不字，十年乃字"都是占辞。《履》六三："眇能视，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为，于大君"。整条爻辞都是占辞。占辞在《周易》卦、爻辞中的位置较复杂，一般在问辞以后，但也有在问辞以前的，例如《巽》六

四："悔亡。田获三品。"有把问辞包在中间的，例如《否》九四："有命，无咎。畴离。祉。"有和问辞相互交叉在一起的，例如上面所举的《蒙》九二："包蒙。吉。纳妇。吉。子克家。"

占辞的史实性比较薄弱。这是因为占辞多使用隐晦的、含蓄的、模棱两可的说法。《周易》所以难解，其中有一个原因也便是由于存在着大量的占辞，这些占辞的义界往往模糊不清，随人猜测，造成众说无归。

《周易》中的验辞几乎不存在。诸如《益》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其"中行告，公用圭"可用问辞后置来解释。《师》九二："在师。中吉。无咎。王三锡命。"其"王三锡命"则可归入占辞。

但是，由于《周易》的筮占既有以某一卦号为标志的大周期筮占，如《乾》卦以54天为一周期的总筮辞是"乾。元亨，利贞"。又有以每爻九天或六天为小周期的筮占，如《乾》初九至上九各条筮辞。《周易》的卦辞和爻辞必然存在联系。也由于《周易》是日记式编年体的记录，其前后筮辞也必然存在联系。因而《周易》的问辞有时具有验辞的功能。一句话既是问辞，又是验辞。这种情况在商代甲骨卜辞中较难找到。例如：《离》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既为上九的问辞，又为《离》卦总占辞如"利贞"、"吉"的验辞，因其具体内容，也可能是《离》六二"元吉"，或更早如《颐》上九"利涉大川"等的具体验辞。《解》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既是《解》卦总占辞如"有攸往，夙吉"的验辞，又是上六一爻的问辞。《未济》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作为问辞后置，它一方面是九四一爻"贞吉，悔亡"的问辞，另一方面它上溯到《震》卦，也

可以说是《震》卦的验辞。

《周易》使用的既有提纲挈领，又有具体呼应，纲目并举的筮占方法，确是我国古代一种充满智慧的创造。《周易》首先是商周之交风云多变、大事频繁的政治需要和历史产物；其次，也是对商代或更早时代的月卜、旬卜、日卜方法的继承、融合和统一。

六、《周易》的卜筮专用语

区分《周易》的问辞和占辞等类别，对于研究《周易》，考定其具体时期和具体内容非常重要。因为从实际上看来，只有问辞或验辞才是史实，占辞只在某种程度上包含史实。要考定具体历史内容，主要依靠问辞。

要区分《周易》的问辞和占辞等，首先必须了解《周易》常用的一些特殊术语。通常情况下，《周易》的问辞在筮辞的前面，占辞在筮辞后面。而《周易》的占辞，往往附带一些卜筮专门用语，有的占辞甚至完全用卜筮专用语如“吉”、“凶”之类充当。比较起来，《周易》的问辞所附带的卜筮专用语要少一些。

一般来说，《周易》的卜筮专用语有：

亨：“亨”本义为供献、祭祀。本文又作享、飨、亯等。在“公用亨于天子”、（《大有》九三）“王用亨于西山”、（《随》上六）“二簋可用享”、（《损》）“王用享于帝（《损》）六二）“王用亨于岐山”、（《升》六四）“利用享祀”（《困》九二）等中，它直接作为祭祀的意义，卜筮用语的意义并不明显。但是，在“元亨、利贞”，或单字出现时等，它具有特殊的卜筮用语的意义。《说文·亯部》：“亯，献也。

从高省，曰象孰物形。《孝经》曰：祭则鬼享之。”古人祭神鬼，以豆、簋等盛物供献。“享”在这里，便是说“有供献”的意思。古人的筮占，往往郑重其事，视如神明。伴随着特殊意义的筮占，筮占前的供献也便成为特殊的仪式，供献物成为沟通人和神的手段。过去解释“亨”为亨通，正是取义于这种情况。本书根据本义解释为“供献”。“亨”即有供献，“元亨”即大供献，“光亨”或与“元亨”同，“否亨”或为反对供献，即不供献。（“光亨”与“否亨”也可在断句时断开来分别解释。）

贞：《说文·卜部》：“贞，卜问也。从卜贝，以为贽。一曰：鼎省声，京房所说。”商代甲骨卜辞多用“贞”作卜问之意。《周易》的“贞”，也有卜问的意义，但一般来说，它主要指筮占时卦象所显示的徵兆。《周易·乾》：“元亨，利贞。”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引子夏传：“贞，正也。”释“贞”为“正”，是比较曲折的解释。在甲骨文中，“贞”与“鼎”为同一字，或作“”，（拾 5. 10）或作“”（乙 8982），或作“”（甲 2418），周初金文作“”（《利簋》）。《利簋》中的岁鼎”，为“岁星正”之意。《诗·大雅·文王有声》：“维龟正之”，说明龟卜有“正之”的兆象或作用。在《召卣》、《召仲卣》等铜器铭文中，（参看本书《周易注》部分《坤》六二“不习”的注文。）八卦符号下面，正有“贞”字，其形如“习”字者，或另有以龟卜吉之意。《利簋》“鼎”字，下部有点像“兆”字。“贞”与龟兆和卦象相连而言，本身与兆象密切相关。在《周易》中，“贞”字的出现多在问辞以后，并非问者的口气，而为筮人的口气，是一种占辞，是筮人根据卦象作出的判断，所以，用卦象或徵兆来解释，比较符合。

“贞”与“徵”音也近，“正”、“徵”则音可相同，“正”、“征”、“徵”古或相通，故本书把“贞”解释为“徵兆”。《周易》中，凡“贞”字皆依此解释。例如：“利贞”、“小利贞”、“可贞”、“不可贞”、“安贞”、“利安贞”、“永贞”、“利永贞”、“元永贞”、“居贞”、“艰贞”、“利君子贞”、“不利君子贞”、“女子贞”、“小贞”、“大贞”、“贞吉”、“贞厉”、“贞凶”，等。

吉、利、祉、喜：“吉”即吉利；“利”即利于……，好处；“祉”即福禄；“喜”即欢喜、喜事。用“吉”如：“元吉”，即大吉利；“大吉”，与“元吉”同；“夙吉”，即早吉利；“初吉”，即起初吉利（要注意这里的“初吉”和《诗·小雅·小明》“二月初吉”、《国语·周语上》“自今至于初吉”等中的“初吉”，在意义上不同。后者按韦昭注指每月朔日即初一。）；“中吉”，即中间吉利；“终吉”，即最终吉利；“有终吉”，即有最终的吉利；其他还有“往吉”，“居吉”，“艰则吉”，“往遇雨则吉”，“贞吉”，“征吉”，“居贞吉”，“安贞吉”，等等。用“利”如：“利贞”，即有利的征兆，由“利贞”变出的一种句法是“利……之贞”，如“利牝马之贞”、“利于不息之贞”、“利幽人之贞”、“利武人之贞”等，此外，还有“利永贞”、“利居贞”、“利艰贞”的句法；“无不利”，即没有不利的；“无攸利”，即“无所利”；“利有攸往”、“小利有攸往”、“不利有攸往”是同一类句法；“利涉大川”的反语是“不可涉大川”；“利御寇”的反语是“不利御寇”；其他如“不利为寇”，“不利即戎”，“主利西南”，“利西南”，“不利东北”，“利见大人”，“利用恒”，“利用宾于王”，“不利宾”，“利巳”，等等。用“祉”如：《泰》六五：“帝乙归妹。以祉，元吉”。《否》九四：“畴离，祉。”用“喜”如“有喜”（《无

妄》九五、《损》六四、《兑》九四)。

凶、厉、眚："凶"是凶险；"厉"是病邪、恶疫、急病；"眚"可解释为灾异。用"凶"如："凶"、"有凶"、"见凶"、"起凶"、"贞凶"、"征凶"、"终凶"、"以其国君凶"，等等。《履》六三"履虎尾，咥人凶"，其"凶"字也可认为是卜筮专用语。用"厉"如："厉"、"有厉"、"贞厉"、"往厉"、"悔厉"、"有疾厉"，等等。"厉"有时可不作卜筮专用语看，例如《乾》九三："夕惕若厉"，《艮》九三："列其夤，厉熏心"等。用"眚"如："无眚"、"有眚"、"有灾眚"、"是谓灾眚"、"往有眚"。"眚"的用法与《无妄》六三"无妄之灾，或系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灾"，《旅》初六"旅琐琐，斯其所取灾"等中的"灾"略同，意义也略近。

悔、吝、咎："悔"即悔恨，可恨；"吝"即可惋惜、难；"咎"有灾殃、罪过等义，《诗·小雅·北山》："或惨惨畏咎"，郑玄《笺》："咎犹罪过也。"《尚书·西伯戡黎》序："殷始咎周"，孔安国传："咎，恶"。《吕氏春秋·侈乐》："弃宝者必离其咎"，高诱注："咎，殃也"。《说文·人部》："咎，灾也"，皆其义证。用"悔"如："有悔"、"小有悔"、"无悔"、"悔亡"、"无祇悔"、"悔厉"等。"无悔"与"悔亡"同义。用作卜筮专用语的"悔"，要注意与《鼎》九三"方雨亏悔"的"悔"字相区别。"方雨亏悔"的"悔"，实际为"晦"字的同音假借字，非卜筮专用语。《尚书·洪范》："曰贞，曰悔，"孔颖达疏引郑玄云："悔之言晦，晦犹终也，晦是月之终，故以为终。""悔"本义由"晦"而来，但作为卜筮用语则与"晦"义有别，故释为悔恨。用"吝"如："吝"、"贞吝"、"小吝"、"往吝"、"以往吝"、"往见吝"等。《说文

·辵部》引《易·蒙》初六“以往吝”作“以往遴”，可知《周易》中的“吝”或作“遴”。“遴”义难行，“吝”也当有难义。《周易》中的“吝”，释以“难”义也通。特别是“往吝”一类用语，用“难”义来解释更加恰切。本书基本采用“难”的意义来解释“吝”，但并不是说“惋惜”、“恨惜”等义便不适合了，它们同样是“吝”字意义的组成部份。用“咎”如：“为咎”、“无咎”、“无大咎”、“匪咎”、“终无咎”、“往无咎”、“何咎”、“何其咎”、“往何咎”，等等。

用，勿用：“用”和“勿用”是一组卜筮专用语。“用”表示在某一时间内可以做某事，或根据某一卦、爻的占辞做某事。“勿用”则相反，表示在某一时间内不可以做某事，或根据某一卦、爻的占辞不可做某事。“用”和“勿用”是卜筮中非常重要的辅助用语，也可以说是不可缺少的用语。用“用”如：“用冯河”，“公用亨于天子”，“用涉大川”，“利用侵伐”，“利用行师”，“王用亨于西山”，“用誉”，“利用宾于王”，“用行师”，“王用出征”，“小人用壮，君子用罔”，“维用伐邑”，“用拯，马壮”，“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利用为大作”，“王用享于帝”，“利用为依迁国”，“用见大人”，“王用亨于岐山”，“利用享祀”，“利用祭祀”，“震用伐鬼方”等。用“勿用”的如：“潜龙。勿用”，“勿用有攸往”，“勿用取女”，“十年勿用”，“必戒勿用”。上面例句中的“用”及“勿用”，皆可视为卜筮专用语。《周易》中有一些使用“用”和“勿用”的句子，其“用”或“勿用”并不能当作卜筮用语的意义来解释，例如：《蒙》初六：“发蒙。利用刑人，用说桎梏”。《师》上六：“小人勿用”。《大过》初六：“藉用白茅。”《习坎》六四：“樽酒，簋贰，用缶。”上六：“系用徽纆”。

《噬》六二："执之用黄牛之革。"《益》六三："公用圭。"《萃》："用大牲。"《革》初九："巩用黄牛之革。"《渐》上九："其羽可用为仪"。《巽》九二："用史巫纷若"。等等。上述例子的"用"，都是"使用"、"用来"的意思，没有卜筮专用语的意义。可能有两种解释的是《既济》九三的"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其"勿用"作不用或卜筮语解释皆通，但如参考《师》上六："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小人勿用"，似列为非卜筮专用语一类为宜。

此外，像"有攸往"（《坤》、《屯》、《大有》九二、《贲》、《剥》、《复》、《无妄》、《无妄》六二、《大畜》九三、《大过》、《恒》、《明夷》初九、《解》、《损》、《损》上九、《益》、《姤》初六、《萃》、《巽》等）和"无攸往"（又作"无所往"，如《解》）是一组用语的意义。可能有两种解释的是《既济》九三的"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其"勿用"作不用或卜筮语解释皆通，但如参考《师》上六："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小人勿用，"似列为非卜筮专用语一类为宜。

此外，象"有攸往"（《坤》、《屯》、《大有》九二、《贲》、、《剥》、《复》、《无妄》、《无妄》六二、《大畜》九三、《大过》、《恒》、《明夷》初九、《解》、《损》、《损》上九、《益》、《姤》初六、《萃》、《巽》等）和"无攸往"（又作"无所往"，如《解》）是一组用语；"勿忧"（《丰》）和"勿恤"（《家人》九五、《夬》九二、《萃》初六、《升》等）近义；"有言"（《需》九二、《讼》初六、《明夷》初九、《震》上六等）是说有谗言、闲话、议论，可以和"有誉"列为一组卜筮专用语。例如"有庆誉"（《丰》六五）、"无咎无誉"

（《坤》六四、《大过》九五），“有誉”又近“用誉”（《蛊》六五）；“小往大来”（《泰》）和“大往小来”（《否》）是一组用语；“可小事，不可大事”（《小过》）的“可”和“不可”是一组用语；“有事”（《震》六五）和“无事”是一组用语；“不宜上，宜下”（《小过》）的“宜”和“不宜”是一组用语；“无初有终”（《睽》六三、《巽》九五）以“初”和“终”为一组用语，如“有终”（《困》九四）、“无成有终”（《坤》六三）；“无成”（《坤》六三、《讼》六三）和“有成”是一组用语；“主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坤》），“得”和“丧”是一组用语，如“先迷后得”，（《坤》）“随有求得”，（《随》六三）“求小得”，（《习坎》九二）“三岁不得”，（《习坎》上六）“失得勿恤。”（《晋》六五）等，这组用语中的“得”与《明夷》九三“得其大首”、《中孚》六三“得敌”等的“得”字相区别，后者不属卜筮专用语；“有尚”即有帮助，有保佑，如《习坎》“行有尚”，《丰》初九及《节》九五“往有尚”，还有《小畜》上九“尚德载”、《泰》九二“得尚于中行”、《蛊》上九“高尚其事”等。

其他如《震》六二及《既济》六二的“勿逐，七日得。”《复》：“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其“……日得”、“……日来复”的短语，也是一种卜筮惯用的语言形式。

分辨卜筮专门用语和通常用语，主要根据该词语在卜筮中出现的次数、位置、作用和规律性等。由于卜筮专用语从通常用语脱胎而来，必然带着充当通常用语时的一些意义，甚至意义大体相同。并且，由于通常用语在卜筮中的继续使用，通常用语和卜筮专用语互相混杂在一起，使两者的区分出现一些困难，有时可说是难分难解。《夬》九四：“牵羊。悔亡。

闻言不信。”其“悔亡”一词，便两解皆可。《泰》九三“勿恤其孚，于食有福。”其“勿恤”一词，也可分别作卜筮用语和非卜筮用语解释。《小过》“不宜上，宜下，”《丰》“宜日中”，其“宜”字和《临》六五“大君之宜”的“宜”字，区别也不容易看出。

一般说来，参考《周易》以前的卜辞文例，如果在《周易》筮辞中出现的次数较多，且常常以同一的形式意义出现在筮辞的固定位置上，具有对形象性的、含蓄的、隐晦的筮语起提示、引导、说明、区分，或具有总结性的作用，其出现有一定的规律，即遵循一定先后次序，具有明显的正反概念特徵，符合卜筮特有的也是最基本的吉凶说明的需要，符合作出判断的形式需要，具有卜筮程序上、形式上的抽象意义，凡是这样的词语，都可定为《周易》卜筮专用语。通常，卜筮专用语多伴随占辞出现在筮语的后面。有一些卜筮用语也可在问辞中出现，如“用”，在“公用亨于天子”、“王用亨于西山”等句子中，便具有时间标志的职能和作用。由于《周易》中的问辞和占辞经常混合在一起，问辞有时后置，有时整条筮辞都是问辞，有时则都是占辞，使卜筮专用语的抉摘有一定困难，单纯根据先后位置来判断卜筮用语也不可靠。加上古书没有标点，由于断句的不同，引起的分岐也不少。《颐》上九“厉吉”，《晋》上九“厉吉无咎，”《家人》九三“悔厉吉”，前人多断为一句。但据实而论，“厉”与“吉”是二个对立的概念，分属二种判断，简单地合而为一，甚难解释。标点断句，应该保持前后一致，概念符合实际。所以，本书把它们标点成“厉。吉”。“厉。吉。无咎。”“悔厉。吉。”即虽然有厉，但大要吉、无咎。这样，解释起来好多了。

《周易》卜筮专用语的考定，对于《周易》的辨误，对于区分同一卦、爻辞中的不同筮语成份如问辞或占辞等，对于《周易》文法、文义的研究，对于筮辞中所含历史内容的研究，对于相关各方面的深入研究，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

七、“孚”和“有孚”

在探讨《周易》的卜筮专用语时，“孚”和“有孚”是最值得研究的。这二个词的意义比较复杂，在《周易》中出现的次数也较多，过去对它们的解释也较有可疑之处。

“孚”，历来多解释为“信”，“有孚”即有信实，有信用。这个解释甚可怀疑。因为诸如《夬》“孚号”，《姤》初六“羸豕孚蹢躅”之类，便不可解释，在这二例中，“孚”应为会号叫、会动的人或载体、或动物之类。另外，《周易·夬》九四“闻言不信”，《困》“有言不信”，本有“信”字，何须再用“孚”字指“信”。

《说文·爪部》：“孚，卵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古文孚从禾，禾，古文保。”徐灏笺：“孚、伏、抱一声之转，今俗谓鸡伏卵为步，即孚之重唇音稍转耳。”徐锴系传：“孚，信也。鸟之孚卵皆如其期，不失信也。”《一切经音义》卷二七：“《通俗文》：卵化曰孚。《广雅》、《玉篇》：孚，生也。《方言》：鸡伏。……鸟养子曰孚。”（卷二六亦引《通俗文》）卷三二：“《字林》：孚，信也，亦生。”宋张载《张子正蒙·中正篇》：“子而孚化之”，王夫之注：“子，禽鸟卵也；孚，菢也。”“卵化曰孚”或“生”的解释，实际即今字“孵”的意义。

在金文中，“孚”字多作“俘”字用。王国维《鬼方昆夷

猃狁考》："孚即俘之本字。"林义光《文源》也认为"孚"字的"子"与卵生之子形不类，古以"孚"为"俘"字，"孚"即"俘"之古文。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载康王时《小盂鼎》记盂伐鬼方，"孚人万三千八十一人，孚马□□匹。孚车十两，孚牛三百五十五牛，羊二十八羊。"又《师寰簋》："馘孚士女牛羊。"见于《重修宣和博古图》卷十六的《周敔敦》云："杂孚人三百。"（亦见《啸堂集古录》卷下之上、《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卷十四）其"孚"皆即"俘"字。《春秋·庄公六年》："齐人来归卫俘"，除《左传》引经作"俘"外，其余《公羊传》、《谷梁传》及《左传》传文"俘"皆作"宝"字。《周易·系辞下》："圣人之大宝曰位"。《释文》："宝，孟作保。"《尚书·金縢》："无坠天之降宝命，"《史记·鲁周公世家》引作"无坠天之降葆命。"《史记·周本纪》："命南宫括、史佚展九鼎保玉。"《集解》："徐广曰：'保一作宝'。"《史记·留侯世家》："果见谷城山下黄石，取而葆祠之。"《集解》引徐广曰："《史记》珍宝字皆作葆。""宝"、"保"、"葆"所以相通，主要是这几个字古音相同或字形相近，古音"孚"、"宝"、"保"皆同，"孚"的古文近似"保"字，或"孚"先误为"保"再由音同而误为"宝"。从古籍中"孚"、"俘"、"保"、"葆"、"宝"等字相通的情况，也可知"孚"为"俘"本字，"孚"本义即"俘"，也即《文选·李密〈陈情事表〉》注引贾逵《国语注》："伐国取人曰俘。""孚"除了有"俘"人的意义外，当然还有"取"物的意义。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六引《中偁父鼎》："中偁父伐南淮夷，孚金，用作宝鼎"，（亦载《啸堂集古录》卷上之上、二十及《重修宣和博古图》等，其"中"字作"仲"，"夷"作"节"。）

马叙伦云："孚金，取其财也。"

"孚"又通"附"、"付"。《尚书·高宗肜日》："天既孚命"，《史记·殷本纪》引作"天既附命"，《汉书·孔光传》则引作"天既付命"，汉石经亦作"付命"。清冯登府《汉石经考异·尚书·高宗肜日》引李富孙曰："孚、附、付皆声之转。"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孚部》："孚，假借为付。孚、付双声。"在古书中，"孚"和"付"相通，还可以用一些以"付"为声的字来说明，《礼记·聘义》："孚尹旁达"，郑玄注："孚或作妇。"陆德明《释文》："妇音孚，徐方附反。"孔颖达《正义》引《字林》："琈，玉别名。"《集韵·尤韵》："孚，玉采也，或作妇，通作琈。"《说文·禾部》："稃，秏也，从禾，孚声。粰，稃或从米，付声。秏，穗也。"段玉裁注："古借孚为稃。"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孚"与"符"声同且义亦同。《说文·爪部》："孚，一曰信也。"《说文·竹部》："符，信也。"《正字通·子部》："孚，合也。"《史记·律书》："甲者，言万物剖符甲而出也。"《集解》：符音孚。《索隐》："符甲犹孚甲也。"《说文·甲部》："甲，东方之孟，𠂤气萌动，从木戴孚甲之象。"又《史记·律书》《正义》引《白虎通》亦有"孚甲"之说。《尔雅·释诂上》及《诗·大雅·文王》毛传首说"孚"为"信"。而"符"正有符信、符节、符合、符号等义。或古说"孚"为"信"，正指符信、符合。而后人误说为诚信之信。

以一些和《周易》年代较接近的典籍的例子来看：《尚书·君奭》："厥基永孚于休。""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尚书·吕刑》："五辞简孚，正于五刑。""简孚有

众，惟貌有稽。”“狱成而孚，输而孚。”《诗·大雅·文王》：“仪刑文王，万邦作孚。”《左传·庄公十年》：“小信未孚，神弗福也。”这些例句中的“孚”字，如以“符合”来解释，也显得比较恰切流畅。

《周易》中的“孚”、“有孚”确实不少，例如：《需》：“需。有孚。”《讼》：“有孚，窒惕。”《比》初六：“有孚，比之。”“有孚，盈缶。”《小畜》六四：“有孚，血去惕出。”九五：“有孚，挛如。”《泰》九三：“勿恤其孚。”六四：“不戒以孚。”《大有》六五：“厥孚交如，威如。”《随》九四：“有孚，在道以明，”九五：“孚于嘉，”《观》：“有孚，颙若。”《习坎》：“有孚，维心。”《大壮》初九：“壮于趾。征凶。有孚。”《晋》初六：“罔孚裕。”《家人》上九：“有孚，威如。”《睽》九四：“交孚”，《解》九四：“朋至斯孚。”六五：“有孚于小人。”《损》：“损，有孚。”《益》六三：“有孚，中行告，公用圭。”九五：“有孚，惠心。”“有孚，惠我德。”《夬》：“孚号”。《姤》初六：“羸豕孚蹢躅。”《萃》初六：“有孚，不终。”六二：“孚乃利用禴。”九五：“匪孚。”《升》九二：“孚乃利用禴。”《井》上六：“有孚，元吉。”《革》：“巳日乃孚。”九三：“革言三就。有孚。”九四：“悔亡，有孚。”九五：“未占，有孚。”《丰》六二：“有孚，发若。”《兑》九二：“孚兑。”九五：“孚于剥。”《中孚》：“中孚豚鱼。”九五：“有孚，挛如。”《未济》六五：“有孚，吉。”上九：“有孚，于饮酒。”“濡其首。有孚，失是。”等等。

《周易》中的“孚”及“有孚”，大部份可用“符合”来解释。少数可用本义“俘取”、“俘获”等来解释。例如“羸豕孚蹢躅”，其“孚”即“俘虏”之意。《中孚》：“中孚豚

鱼”，其“孚”也可能即“俘取”之意。“孚”在用本义时，不属卜筮专用语；而用“符合”之义时，便是卜筮专用语。

“孚”和“有孚”为什么会从“俘虏”之类的本义演化为“符合”之类的卜筮用语呢？这或者是古代战事频繁的一种反映。《墨子·天志下》曾说到古代攻城破国时，“民之格者则刭拔之，不格者则系操而归，丈夫以为仆圉胥靡，妇人以为春酋。”即把俘虏来的男女作为奴隶。战败一方的“士女牛羊”（《师寰簋》）皆被俘掠而去。《逸周书·世俘解》记载：“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国九十有九国，馘磿（原为“魔”，据郭沫若校）亿有十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太平御览》卷八〇四：“《周书》曰：武王俘商旧宝玉万四千，佩玉亿有八万。”（《初学记》卷二十六引作：“武王俘商，得佩玉亿有八万。”）由于战争频繁，关于战事的占卜，当然希望有所俘获，由此或产生“有孚”之类的卜筮用语。这种卜筮用语是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产生的。在形成为专用语以后，原先的意义又被忽略不用。《尚书·君奭》中“若卜筮，罔不是孚，”正是对“孚”的代表意义的重视和标举。“有孚”作为卜筮用语，符合战乱动荡的时代特徵，具有从历史中心内容概括而出的抽象意义，具有作为卜筮用语在卜筮程序形式上的作用，具有对于占问内容的说明性和判断意义，也是一种简要抽象的归纳。

“孚”及“有孚”在《周易》中的使用，有时可能包含某种特殊的意义，即表示卦象出现某一情况，例如《小畜》九五：“有孚，挛如，”（《中孚》九五同）《大有》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家人》上九：“有孚，威如。”《睽》九四：“交孚”，《夬》：“孚号”，《丰》六二：“有孚，发若，”等等。

其“孚”分别和拘挛、交互、威风凛凛，号叫和发生等相联系，特别在像“厥孚交如”、“交孚”“孚号”之类句子中，“孚”分明是一种有生命的载体，甚至有点像后世所说鬼神附体的情况，这种情况，如以“俘虏”或俘获物来解释，似较勉强。考虑到“有孚”实际是根据卦象作出的判断，在某种情况下，它必定和卦象相联系，故可用“卦象”来解释。本书上述例句，便相应参用这种解释。《一切经音义》卷五七：“孚呼，孚，疾也。”其“孚呼”与《周易》“孚号”甚近，但是玄应以“疾”（速）来解释“孚”，并无先例可证，且与“孚”字的意义甚至引伸义相去甚远，不可依据。

此外，或以为《周易》中的“孚”可用“玾”即玉瑞来解释，其说虽亦可通，但如绳之以其他典籍如《尚书·君奭》中的“若卜筮，罔不是孚”，或《吕刑》中的“狱成而孚，输而孚”等，便不可解释了。可见这种说法有一定局限性。

《礼记·聘义》“孚尹旁达，信也”一语，郑玄云“孚读为浮”，以为玉之采色，其说也不切。其实，《聘义》所引孔子论玉的这句话，是指玉用于官尹符节，依傍通达，便是有“信”。这句话的“孚尹”和后面“圭璋特达”中的“圭璋”一样，都是《周礼·地官·掌节》、《春官·典瑞》中的玉节玉瑞，分别为掌邦国的官尹或公侯等所使用，因而称信称德，尊为上品。《礼记》所引的话，只是“孚”同“符”的一个证明，郑玄读“孚”为“浮”显然有误。

《周易》的卜筮用语在形成以后，所具有的意义常与本义有一些区别。“孚”、“有孚”的“符合”或“卦象”的意义，便与“俘虏”的意义有很大不同。另方面，作为本来意义的使用，也可以并存于《周易》，例如“羸豕孚蹢躅”，其

“孚”便用本义。

卜筮用语形成于漫长的历史进程之中，商代的卜法和筮法，提供了《周易》赖以产生的基础，《周易》的卜筮用语，相当一部份必定来自前代。通过对商代甲骨卜辞的研究，进一步了解《周易》的卜筮用语，是一条切实可行的道路。

八、根据卜筮专用语分析《周易》卦爻辞的结构

根据《周易》的卜筮专用语，可以清楚地划分《周易》每一条卦辞或爻辞的结构。一般来说，卜筮专用语是附着于占辞的一种标志识别物，根据它们不同形式的组合，在句子中的位置和作用，与其他筮语的关系，不同用语在意义上不同的区分作用，等等，可以比较准确地区分《周易》每一卦、爻辞的问辞、占辞，比较准确地划分句子，进行标点断句。

一般情况下，卜筮专用语位于每条筮辞的较后部份，是占辞的一种抽象概括，例如《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贞。”卜筮专用语“利贞”，便是对问辞“箕子之明夷”所作的吉凶判断，是一种抽象性的概括。又如《归妹》上六：“女承筐无实，士刲羊无血。无攸利。”这条爻辞没有问辞，全部是占辞。“女承筐无实，士刲羊无血”是一种形象化的占辞，以形象化的语言来含蓄地作为或吉或凶的预示，而卜筮专用语“无攸利”则是对“女承筐无实，士刲羊无血”的形象化语言加以进一步的抽象概括。因为形象化的语言有时模棱两可，或者判定程度不足，故加以进一步说明和肯定。卜筮用语作为占辞的组成部份，也从各种相关角度担负着解释吉凶利弊，阐明问题的作用。不同的卜筮用语，具有不同的意义和作用，对于各种程度、去向、差别之类的分区有着重要指

示作用。

《周易》中的卜筮专用语通常在筮辞的后面部份，在问辞之后。但也有相反者，例如《谦》六四："无不利。撝谦。"《升》六五："贞吉。升阶。"《巽》六四："悔亡。田获三品。"《未济》九四："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等。

卜筮专用语在筮语中间的，如《师》九二："在师。中吉。无咎。王三锡命。"《泰》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复。艰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否》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系于苞桑。"《颐》："颐。贞吉。观颐。自求口实。"《晋》六二："晋如愁如。贞吉。受兹介福，于其王母。"《解》六五："君子维有解。吉。有孚于小人。"《损》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损之。"《益》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姤》初六："系于金柅。贞吉。有攸往。见凶，羸豕孚蹢躅。"《震》："震。亨。震来虩虩，笑言哑哑。震惊百里，不丧匕鬯。"《涣》六四："涣其群。元吉。涣有丘。匪夷所思。"等。

卜筮专用语在筮辞两头的，如《蒙》六三："勿用取女。见金夫，不有躬。无攸利。"（或："勿用。取女见金，夫不有躬。无攸利。"）《睽》初九："悔亡。丧马勿逐自复。见恶人。无咎。"六五："悔亡。厥宗噬肤。往何咎！"《革》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小过》九四："无咎。弗过，遇之。往厉。必戒勿用。永贞。"《未济》六五："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等。

《周易》中的占辞有三类形式：一类纯由抽象的卜筮专用语构成。例如《师》六四："师左次。无咎。""无咎"作为占

辞和卜筮专用语，直接对问辞“师左次”作出吉凶判断。《同人》六二：“同人于宗。吝。”也是这样。卜筮专用语“吝”也即这条爻辞的占辞，对问辞“同人于宗”作出吉凶判断。另一类占辞则纯由形象化的语言构成。倒如《履》六三：“眇能视，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为，于大君。”整个爻辞不明显使用卜筮专用语，而运用形象化的语言进行譬比，含蓄地说明或吉或凶的筮占预示。这种形式在一定程度上来说，正是卜筮特有的方式，体现了筮占的特色，适应了筮占时广泛解释、模棱两可的需要。第三类占辞由抽象的卜筮专用语和形象化的语言在一起构成。例如《归妹》九二：“眇能视，利幽人之贞。”都是占辞，没有问辞。“眇能视”属形象化占辞；“利幽人之贞”则是由卜筮专用语构成的抽象判断。在这类构成中，卜筮专用语或由其构成的吉凶判断，往往对形象化占辞起一种概括、总结、提示、说明或加深发展的作用。可以归入这一类的如：《咸》九四：“贞吉，悔亡。憧憧往来，朋从尔思。”《大壮》九三：“小人用壮，君子用罔。贞厉。羝羊触藩，羸其角。”九四：“贞吉，悔亡。藩决不羸，壮于大舆之辕。”上六：“羝羊触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艰则吉。”等等。上面三类占辞，除了纯用形象化语言为占辞的一类以外，其余二类都可以通过它们附带和具有的卜筮专用语，直接判断出是占辞。如《益》初九：“利用为大作。元吉。无咎。”根据其“利用”、“元吉”、“无咎”，便可确定其为占辞。

《周易》的问辞，是筮占时拟出或记下的要筮占的问题。大多数问辞是实录式的，即原原本本照当时发生和所疑问的事实记录下来而作为问辞。例如周国无雨干旱，筮占时便以“乾”字为问辞，这便是《乾》卦辞“乾”的由来。也有一些

问辞是譬喻式的，即不直书其事，而借用类似的事体作比方而立为筮问时的题目。《周易》的问辞，一般分布在一条筮辞的前部，但也有少数置于筮辞后部，或中间。一般根据其在筮辞前部的特点和史实性，可以判别出来。所谓史实性，即符合当时的历史记载，符合现实，符合时间等。由于卜筮专用语在不同形式的卦、爻辞中起相当重要的作用，所以，根据卜筮专用语的不同针对目标和使用意义、位置、组合形式等，可以有效地对筮辞结构进行各种划分，区分问辞和占辞。

《周易》的问辞，一般不附带卜筮专用语，很容易区别。但也有极少数带有卜筮专用语，例如《大有》九三："公用亨于天子"，《随》上六："王用亨于西山"，《益》六二："王用享于帝"，《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离》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解》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未济》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等等，它们都带有卜筮专用语"用"，即"这时做"之意。这些包括卜筮用语的问辞，带有验辞性质，是一类比较特殊的问辞，也可以根据它们附带的卜筮用语和史实性加以区分。

在一条完整的既有问辞，又有占辞的筮辞中，一旦根据卜筮专用语分出占辞，剩下的部分当然是问辞。这在一条筮辞只有一个问辞的卦、爻辞中，比较容易区分。例如《乾》："乾。元亨，利贞。"后面的"元亨，利贞"为卜筮用语，一目了然可判为占辞，前面剩下的"乾"，自然便是问辞。

《周易》中每一条卦、爻辞的筮占，基本是一条筮辞针对一个问题，即一个问辞。但也有一条筮辞包含有二个以上的问辞，或者同属问辞而分成几个层次，分散在不同位置上。例如《蒙》九二："包蒙。吉。纳妇。吉。子克家。"便包含有

二个问辞：一是“包蒙”，一是“纳妇”。在这种卦爻辞中，卜筮专用语往往是一种区分的标志。像这一例子中，“吉”便是不同问辞区分的标志。在这一例子中，不同的问辞都明显标出，比较容易看出。有的多问辞或问辞多层次的卦爻辞，没有明显标出或省略、缺漏问辞，其不同的地方便比较难以区分。而区分的办法之一，也是根据卜筮专用语之间的不同意义、针对性等加以区分。例如《临》：“临。元亨，利贞。至于八月有凶。”第一个问辞“临”标出了，但另一个问辞则没有标出，只记录下带有卜筮专用语“凶”的占辞：“至于八月有凶。”何以见必有另一问辞呢？主要根据便是卜筮用语“凶”和前面“元亨，利贞”意义截然对立，必非同指一事。筮占一件事的吉凶，没理由又说吉，又说凶，自相矛盾。根据本书后几章的历史考证，这个不记录的问辞当为武王筮问能否在观兵盟津时进而伐纣的大问题。类似这种或明或暗包含多问辞或问辞多层次的例子，如《师》六五：“田有禽。利执言。无咎。长子帅师，弟子舆尸。贞凶。”《大畜》九三：“良马逐。利艰贞。曰闲舆卫。利有攸往。”《咸》：“咸。亨，利贞。取女。吉。”《遯》九三：“系遯。有疾厉。畜臣妾。吉。”《晋》初六：“晋如摧如。贞吉。罔孚裕。无咎。”《家人》九三：“家人嗃嗃。悔厉。吉。妇子嘻嘻。终吝。”《益》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永贞吉。王用享于帝。吉。”《夬》九三：“壮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独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萃》：“萃。亨。王假有庙。利见大人。亨，利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革》九三：“征凶，贞厉。革言三就。有孚。”《丰》：“丰。亨。王假之。勿忧。宜日中。”《涣》：“涣。亨。王假有庙。利涉大川。利贞。”《节》：“节。亨。苦

节。不可贞。”等等。

《周易》卦爻辞中有少数纯为问辞的条文，例如《姤》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陨自天。”《困》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岁不觌。”它们本身不附带卜筮专用语，和纯由形象化语言构成的占辞特别难以区分。例如纯为占辞的《损》六三：“三人行，则损一人；一人行，则得其友。”《中孚》九二：“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既济》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师》上六：“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小人勿用。”《小畜》九三：“舆脱辐，夫妻反目。”《明夷》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后入于地。”等等。它们的区分，必须另据史实性、现实意义或习惯用法等来综合判别。好像“高宗”及“大君”，皆不是筮占时存在的人物，而属于占辞中引用的人物，其他各条在现实意义上较为薄弱，按习惯说法来看，更像是占辞。在不能有效地根据卜筮专用语来判别问辞和占辞时，通常可以参考这些标准。例如：将《坤》初六：“履霜，坚冰至”判为问辞，是因为它所表明的时间物候可算符合筮占时的气候。《归妹》六五：“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判为占辞，是因为帝乙为商王，并非筮占时实有人物。使用这些变通标准时，也要注意防止将占辞和譬喻式的问辞混淆起来。这一点也可以说是很难万无一失的。古人的观念和今人的观念未必皆同，有时难免判断失误。例如《坤》上六：“龙战于野，其血玄黄”，如据今人眼光，以为龙皆虚妄，因此而定为占辞。但如据古人观念，龙当为实有的动物，因而可定为问辞。《归妹》的“归妹”，原为譬喻成王归丰的问辞，但如以为是商王帝乙归妹，而定为占辞，也不可取。《周易》中有不少“咸其

拇”、“咸其腓”、“咸其股”、“咸其脢”、“咸其辅颊舌”、“壮于趾”、“壮于前趾”、“壮于頄”、“艮其趾”、“艮其腓”、“艮其辅”、“涣其躬”之类的譬喻式问辞，都不能定为占辞。有一些可以为问辞所有的话，也可以为占辞所有，它们之间，也没有必要一定要强分清楚。区分问辞和占辞，是为了进一步了解筮辞的内容。古籍难免有阙漏，古人的筮占记录也未必出于一手一时，成法不变，规律性只就一般而言，不可过分强求。只要能理解筮辞的内容，于其形式也不必求全责备，舍本逐末。

根据《周易》卜筮专用语不但可区分问辞和占辞，区分不同的问辞或问辞的不同层次，也可以区分不同层次的占辞。

《周易》中的卦爻辞中的占辞有时分成几个层次说明总问辞，例如《坤》：“坤。元亨，利牝马之贞。君子有攸往，先迷后得。主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安贞吉。”总问辞是“坤”，以后皆占辞。几乎每句占辞都是卜筮专用语或用卜筮专用语构成句子。并且，它们分成很多层次。“元亨”是第一层次；“利牝马之贞”是第二层次：“君子有攸往，先迷后得”，是第三层次；“主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是第四层次；“安贞吉”是第五层次。又如《震》上六：“震索索，视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邻。无咎。婚媾有言。”“震索索，视矍矍”是问辞，以后为占辞。“征凶”为第一层次；“震不于其躬，于其邻。无咎”为第二层次；“婚媾有言”为第三层次。每一层次都有卜筮专用语为明显的界限。类似这种例子的如：《随》九四：“随有获。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颐》六四：“颠颐。吉。虎视眈眈，其欲逐逐。无咎。”《离》：“离。利贞，亨。畜牝牛。吉。”《萃》六二：“引。吉，

无咎。孚乃利用禴。”《小过》：“小过。亨，利贞。可小事，不可大事。飞鸟遗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未济》六三：“未济。征凶。利涉大川。”等等。

根据卜筮专用语的意义，作用和组合形式等，也可纠正过去有关《周易》的若干错误标点断句。以清《十三经注疏》本的标点而言，可据卜筮专用语辨正的错误标点大体有几类：

其一：问辞和作为占辞的卜筮专用语混合标点。例如：《乾》初九：“潜龙勿用。”上九：“亢龙有悔。”《坤》六三：“含章可贞。”六五：“黄裳元吉。”《蒙》九二：“包蒙吉，纳妇吉。”六五：“童蒙吉。”《讼》九五：“讼元吉。”《履》九五：“夬履贞厉。”上九：“其旋元吉。”《泰》上六：“自邑告命贞吝。”《谦》六四：“无不利㧑谦。”《临》：“敦临吉。”《无妄》初九：“无妄往吉。”《颐》六四：“颠颐吉。”上九：“由颐厉吉。”《大过》九三：“栋挠凶。”九四：“栋隆吉。”《离》六二：“黄离元吉。”《咸》：“取女吉。”《遯》九五：“嘉遯贞吉。”《晋》初六：“晋如摧如贞吉。”《蹇》上六：“往蹇来硕吉。”《萃》六二：“引吉无咎。”《升》初六：“允升大吉。”六五：“贞吉升阶。”《井》六四：“井甃无咎。”《丰》六五：“来章有庆誉。”《巽》九三：“频巽吝。”《兑》初九：“和兑吉。”九二：“孚兑吉。”六三：“来兑凶。”《节》九五：“甘节吉。”上六：“苦节贞凶。”《中孚》初九：“虞吉。”《未济》六三：“未济征凶。”

其二：部分问辞被割裂开来和卜筮专用语混合标点。例如：《豫》六三：“盱豫悔，迟有悔。”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颐》六二：“拂经于丘，颐征凶。”《益》六三：“有

孚中行，告公用圭。”《夬》九五：“苋陆夬夬，中行无咎。”《困》上六：“曰：动悔有悔。”《井》上六：“井收，勿幕有孚。”《涣》九五：“涣，王居无咎。”

其三：部分卜筮专用语或由卜筮用语构成的占辞被割裂开来和问辞混合标点。例如《师》九二：“在师中，吉无咎。”《履》初九：“素履往，无咎。”《剥》初六：“剥床以足，蔑贞，凶。”六二：“剥床以辨，蔑贞，凶。”

其四：占辞中不同的卜筮专用语互相混合标点。例如：《屯》六四：“往吉无不利。”《讼》六三：“贞厉终吉。”《泰》：“吉亨。”九三：“艰贞无咎。”《否》初六：“贞吉亨。”《蛊》初六：“厉终吉。”《噬嗑》六五：“贞厉无咎。”《无妄》九四：“可贞无咎。”《大壮》初九：“征凶有孚。”《晋》六五：“往吉无不利。”上九：“厉吉无咎。”《家人》九三：“悔厉吉。”九五：“勿恤吉。”《睽》九四：“厉无咎。”《蹇》九三：“厉无大咎。”《萃》九四：“大吉无咎。”九五：“无咎匪孚。”《升》六四：“吉无咎。”《困》九二：“征凶无咎。”《革》六二：“征吉无咎。”九三：“征凶贞厉。”《巽》九二：“吉无咎。”《未济》九四：“贞吉悔亡。”六五：“贞吉无悔。”“有孚吉。”

其五：占辞之间或部分占辞和卜筮专用语之间相互割裂或混合标点。例如：《坤》：“君子有攸往，先迷，后得主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泰》六五：“以祉元吉。”《随》九四：“有孚在道，以明。”《无妄》：“其匪正有眚。”《大畜》初九：“有厉利已。”《大过》九四：“有它吝。”《习坎》：“维心亨。”《明夷》六二：“用拯马壮吉。”《震》六五：“意，无丧有事。”《渐》初六：“小子厉有言。”《丰》初九：“虽旬无咎。”《涣》初六：“用拯马壮吉。”《节》六三：“不节，若则嗟，若无咎。”

《小过》九四："往厉必戒，勿用永贞。"上六："飞鸟离之凶。"

上述错误标点，可参看本书《周易注》有关地方加以纠正。

根据卜筮专用语区分《周易》筮语的结构，要注意各种具体的情况，注意上、下文可比较参照的类似筮语，分清一般情况和特殊情况，前后一致。同时，也只有了解《周易》时代的历史实际，了解《周易》中每个字的切实含义，才能真正了解《周易》卦爻辞的结构和层次。

九、《周易》文字讹误情况

《周易》经过三千多年的流传，若干文字有所讹误。研究它的文字讹误情况，可以从形式和内容两方面入手。从形式上入手，即根据筮辞的结构体例和卜筮专用语的常用法等来检验《周易》所有筮辞，有不符合者便属可疑有误的。从内容上入手，即根据传统的主要方法，从文字形、音、义的各种比较分析中去发现讹误。

根据《周易》筮辞结构体例和卜筮专用语的惯用法来看，大略可以确定几个要点，一般说来，第一，凡筮辞必有"吉"、"凶"、"无咎"之类的卜筮专用语，它们是构成完整的筮辞的基本成分，如果没有，便可能是脱去，或有其他阙误。第二，凡筮语中仅有卜筮专用语，而没有其他占辞、问辞，往往是有阙文。因为一个完整的筮占记录，必然有问辞和最低限度的占辞，如果没有，而只有简单的卜筮专用语，便可能有阙误。第三，凡筮语中的卜筮专用语，如果出现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完全相矛盾的吉凶判断并列在同一占辞中，而没有合理的理由，则其间往往有阙漏讹误。第四，凡筮语通常

依一定的先后顺序排列，例如由问辞而及占辞，问辞在前，占辞在后，占辞中卜筮用语也常在后。如有反常，常可视为特殊。在特殊的筮语中，有一些也可怀疑有颠倒错简之类的讹误。

根据上面概括出的四个要点，细审《周易》的每条卦、爻辞，便可发现今本《周易》的脱讹情况相当严重。

属于第一种情况，可能脱去卜筮专用语的如：1.《坤》初六："履霜，坚冰至。"2. 上六："龙战于野，其血玄黄。"3.《屯》上六："乘马班如，泣血涟如。"4.《需》九三："需于泥，致寇至。"5.《需》六四："需于血。出自穴。"6.《讼》上九："或锡之鞶带，终朝三褫之。"7.《比》六三："比之匪人。"8.《小畜》九三："舆说辐，夫妻反目。"9.《泰》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邻。不戒以孚。"10.《否》六三："包羞。"11.《同人》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岁不兴。"12.《同人》九五："同人先号咷而后笑。大师克相遇。"13.《随》六二："系小子，失丈夫。"14.《观》六三："观我生。进退。"15.《贲》初九："贲其趾，舍车而徒。"16.《贲》六二："贲其须。"17.《贲》六四："贲如皤如，白马翰如。匪寇，婚媾。"18.《剥》上九："硕果不食。君子得舆，小人剥庐。"19.《复》六四："中行独复。"20.《无妄》六三："无妄之灾，或系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灾。"21.《大畜》九二："舆说辐。"22.《离》九四："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23.《咸》初六："咸其拇。"24.《咸》上六："咸其辅颊舌。"25.《恒》九四："田无禽。"26.《遯》六二："执之用黄牛之革，莫之胜说。"27.《晋》："晋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28.《明夷》六四："入于左腹。获明夷之心，于

出门庭。”29.《明夷》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后入于地。”30.《蹇》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31.《蹇》九三：“往蹇，来反。”32.《蹇》六四：“往蹇，来连。”33.《蹇》九五：“大蹇，朋来。”34.《解》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35.《损》六三：“三人行，则损一人；一人行，则得其友。”36.《姤》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陨自天。”37.《升》九三：“升虚邑。”38.《困》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岁不觌。”39.《井》初六：“井泥不食。旧井无禽。”40.《井》九二：“井谷射鲋。瓮敝漏。”41.《井》九三：“井渫不食。为我心恻。可用汲。王明并受其福。”42.《井》九五：“井洌寒泉，食。”43.《革》初九：“巩用黄牛之革。”44.《震》九四：“震遂泥。”45.《艮》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随，其心不快”。46.《艮》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厉熏心。”47.《归妹》六三：“归妹以须，反归以娣。”48.《归妹》九四：“归妹愆期，迟归有时。”49.《旅》九四：“旅于处，得其资斧。我心不快。”50.《兑》上六：“引兑。”51.《中孚》九二：“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52.《中孚》六三：“得敌，或鼓或罢，或泣或歌。”53.《小过》六五：“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54.《既济》六四：“缊有衣袽，终日戒。”55.《既济》九五：“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一共55条卦辞和爻辞。

此外，如《师》上六：“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小人勿用。”《既济》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这二例中的“小人勿用”，可有二种解释，即“勿用”也可作卜筮用语看，故不计在内。《履》六三：“眇能视，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为，于大君。”因断句上有异议，“凶”可断开

为卜筮用语，亦可连以“啚人”为一句话，两解皆可，也不计在内。《泰》九二：“包荒。用冯河，不遐遗。朋亡，得尚于中行。”《蛊》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因其中的“尚”有用作卜筮用语者，故皆不计在内。实际上，脱去卜筮专用语的，不止上面所举的例子有这种可能，在其他虽有一些卜筮专用语的卦、爻辞中，也有可能脱去若干卜筮专用语。例如《大有》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夬》九四：“臀无肤，其行次且。牵羊。悔亡。闻言不信。”等等。上面所举，只是就明显者而言，不排除其他更多的脱讹。

属于第二种情况，有可能脱去部份占辞或其他问辞，较明显可以看出的至少有：《坤》用六：“利永贞。”《无妄》九四：“可贞，无咎。”《恒》九二：“悔亡。”《大壮》九二：“贞吉。”《解》初六：“无咎”。《萃》九四：“大吉，无咎。”一共6条，仅有卜筮专用语而没有其他占辞或问辞，显有阙文。此外，《大畜》初九：“有厉。利已。”似也缺其他占辞或问辞等。《巽》九五：“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终。先庚三日，后庚三日。吉。”也属同一情况。

属于第三种情况，可能有一条，即《损》九二：“利贞。征凶。弗损益之。”“利贞”和“征凶”是吉凶相反的卜筮专用语，要共同在一条筮辞中使用，其中必须有其他占辞或问辞等，才有并用的理由。所以，可能有阙文，或“利贞”与“征凶”两者有一误，或则记录有省略。

属于第四种情况的比较复杂。较可怀疑的例子，可能有：《损》：“有孚。元吉。无咎。可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这条筮辞，看来全部是占辞，没有问辞。作为占辞，开头一连堆砌五个卜筮专用语。最后出现的“曷之用？二簋

可用享”，似乎有点节外生枝，意义与前面的占辞较难衔接，异军突起，不像占辞，更不像验辞，也不像问辞后置。“曷之用”句法很像是注解用语，其用法与《周易》所有句法有异，很可能是孔子对《习坎》六四：“樽酒，簋贰，用缶”的传注的错简。结合《损》卦七条卦、爻辞中，按一般文例看，便有五条出现特殊情况。其中初九卜筮专用语居中间，问辞不完全；九二属相互矛盾的卜筮专用语并列在同一条筮辞中的一种情况；六三属脱去卜筮专用语的筮辞；上九卜筮专用语在中间，记录也甚简略。由此更可怀疑这条筮辞有衍脱及错简等讹误。上一节所举卜筮专用语在筮辞中位置异常的例子，即卜筮专用语出现在筮辞前面的位置，或出现在筮辞中间，在筮辞两头等，以及多问辞或问辞多层次错落的筮辞，都属于特殊的筮例。它们中有一些是自然的颠倒，好像卜筮专用语在筮辞中间的一类，专用语后有时为占辞，有时为问辞后置，不太反常。有一些颠倒次序的筮辞则可能包含错乱。这种错乱或出于原筮占、记录时不规则，也或出于后代流传时的讹误。这些复杂的情况，使那些太过僵死划一的理解受到一定的冲击。历史进程中，有序和无序常混杂在一起，这对规律性的掌握确是一种困难。好在并不影响大体的正确理解。所谓规律，只是相对于大多数而言。存在一些例外，不足为奇。对许多例外情况来说，也没有必要认为他们一定有误。

从形式入手，根据筮辞结构体例和卜筮专用语常用法等来检验和判定《周易》文字讹误的办法，其准确度、肯定性和具体意义较差，例如知有所阙漏但却不知阙何文字。要确凿作出校勘，一般多用传统办法，从内容入手，根据文字形、音、义，通过前人各种记载和历史的比较，进而作科学的分

析，得出具体的结论。

根据各种典籍、文物、前人注解和不同版本等，结合《周易》实际内容，确可发现更多文字讹误。例如：《蒙》六三的“夫”字，有可能是“矢”字之误。《小畜》六四：“血去惕出”，“惕”字或为“逿”之误。《履》六三：“武人为，于大君。”“武”当为“戎”之误。《同人》六二：“同人于宗。”“宗”当为“崇”。《豫》九四：“盍簪。”“簪”当为“撍”。《大畜》九三：“曰闲舆卫”。“曰”当为“日”。《剥》六四“剥床以肤”，“肤”后脱“噬”字。《晋》六五：“失得勿恤。”“失”或为“矢”。《明夷》六二：“夷于左股。”“夷”、“左”或为“睇”、“玄”。《升》初六“允升”，或作“允叔”。《震》六五：“意无丧。”“意”当为“亿”。《归妹》六五：“月几望”。“几”当为“既”。《兑》卦的“兑”，皆为“诰”之误。《中孚》：“中孚豚鱼”，“豚”或为“遯。”一些可多种解释的，其中或有一误。《需》六四：“需于血”。可能是“需于盂”之误。具体皆见后编注解部份。

这一节，对《周易》文字的讹误情况，作出大略的估计。这种估计，并不是耸人听闻，而是有一定的事实依据。远在汉代，“刘向以中古文《易经》校施、孟、梁丘《经》，或脱去‘无咎’、‘悔亡’，唯费氏经与古文同。”（《汉书·艺文志》）在汉时便已发觉许多传本有脱误，何况汉去周初建国，远近千年，其间流传引起的讹误，实在难免。指出这一点，是为了对《周易》有更全面的理解，为以后更进一步的研究奠定基础。

十、历来对《周易》缺乏正确理解

《周易》形式上采用九天或六天一周期的筮占和记录，从《乾》到《未济》，共六十四卦，448条筮辞，（不包括《乾》用九和《坤》用六两条爻辞）按时间顺序排列。这种排列，表面上看不出年代和月份，加上日期又用代号，因此，一旦真解湮没，后人便很难看出其中的问题。《左传·庄公二十二年》周史见陈侯时，离《周易》产生不过三百五十年以上，便已经失去对《周易》的正确理解。离《周易》约五百年后的孔子，对《周易》也不了解，更何况以后的人。颖容在《春秋例》中曾讥笑扬雄，说扬雄著《法言》，不识六十四卦，云所从来尚矣。（《太平御览》卷六〇二及卷六一八）其实，颖容自己也不识六十四卦为何物，否则，便不会有数千年以来不解之谜了。历代有关《周易》的说解，昏瞶之言不少。十三经中，历来说解最不得要领者，当以《周易》为甚。其它经的说解大体能使人解惑，但涉及《周易》，便多为敷衍模糊之说。不少人穷毕生之力，始终没能真正读懂《周易》。从《周易》传世以来，没有人看出《周易》是编年日记体的周室筮占记录这个最基本的事实。既看不出《周易》起自何年，止于何年，更不用说能看出其中筮占的内容了。这确是一种可遗憾的事情。

历来有关《周易》的研究，可分为四大类：一是从哲学意义上加以发挥；二是从历史意义上加以猜测；三是以日辰月候附会六十四卦；四是从现代自然科学角度，乃至预测学、传统医学、气功、生命科学等角度看待《周易》。各类研究有时交叉混杂在一起，难分彼此，互相牵连。

从哲学意义上发挥《周易》的一类，是旧《易》学声势最著的学派，也是人马最多的学派。其较早期师祖当推孔子，据说为孔子所作的《十翼》，便是一种代表作。这种学说的主要特徵是以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分别代表八种处所物类即天地雷木水火山泽，糅合阴阳五行之说，对《周易》进行推演和解释。这种学说以每卦上三爻为上卦，下三爻为下卦，下卦又称内卦，上卦又称外卦，内卦为贞，外卦为悔。“卦有六位，初、三、五奇数为阳位也，二、四、上耦数为阴位也。”（《左传·昭公五年》《正义》）阳爻“—”在阳位，阴爻“- -”在阴位，叫做当位，反之叫不当位。根据卦爻的当位或不当位，结合内卦外卦贞悔之说。阴阳五行相生相克之理，对《周易》卦爻辞进行引伸说解。这种学说产生于春秋时期，至迟在鲁庄公二十二年（公元前 672 年）以前便开始形成并大规模漫延开来。孔子的《易》说，也可以说是对春秋时期见诸《左传》、《国语》等书的《易》占法的总结和发挥。《易》理一经孔子等阐发，也给后世《易》学定下了千年不变的基调。翻开旧《易》学论著，这种学说充盈其间，俯拾皆是。从古代的孔子，到王弼，到孔颖达，到朱熹，到王夫之，等等，到现代甚至将《周易》列为哲学书籍，都是这种哲学发挥的名家和造成的结果。以哲理发挥一部历史编著，从筮占原理方面进行探究，未尝不可。但此流派所失者如离题千里、空发议论，于《周易》本字本义来说，难有实益。甚而有越说越玄，使人眼花缭乱者，实未足为训。

从历史意义上猜测《周易》的一类，是《易》学研究中比较早出，后来反而成涓涓细流，直至现代又渐抬头的流派。孔子的《十翼》，也包含有历史意义上的猜测。如《易·系辞

下》："《易》之兴也，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当文王与纣之事邪？是故其辞危。"便是一种猜测。孔子不敢肯定，只是停留在猜测上，并且猜测不完全，仅说到文王与纣，这和司马迁说文王拘于羑里而演六十四卦的传闻意思接近。事实上，《周易》不止言及文王与纣，还言及武王与成王，这是好多人始料不及的情况。《易·说卦》又说："帝出乎《震》，齐乎《巽》，相见乎《离》，致役乎《坤》，说言乎《兑》，战乎《乾》，劳乎《坎》，成言乎《艮》。"这原本也包含一种对《周易》历史内容的隐约解释，终因事久无闻而被曲解。对《周易》历史内容进行猜测的代表，可推举晋代的干宝，其《周易注》十卷，最显著的特色便是猜测《周易》某卦某爻所指为何历史。如《乾》初九为"文王在羑里之爻"，九三为"文王反国大厘其政之日，"九四为"武王举兵孟津，观衅而退之爻"，九五为"武王克纣正位之爻"，等等。显然，他的猜测是漫无目标而杂乱的，终因无凭无据、信口雌黄而难以服人。干宝以后，以历史内容猜测《周易》者，看来没有新的突破。直到现代，一种以比较严肃的态度来考证《周易》中包含的历史的学派逐渐抬头。以顾颉刚《周易卦爻辞中之故事》为代表，这种学派以比较进步的历史考据方法，从《周易》的片言只语中提炼历史内容。应该说，这是比较正确的方法。可惜顾颉刚等没能够将《周易》的历史视为一个整体的连贯的时期，而视为对跨越商、周千年以上历史的零碎引用，其历史甚至包括王亥等。并且，《晋》卦本言武王大封诸侯事，却说成康叔封战胜敌人，献马于周王的故事。因为没能以具体时期的历史内容来看待《周易》，使《周易》成了零碎历史故事的集合，加上在发掘这种历史故事时的失检，便

使历史研究成了猜测。这可以说是既有的这一类研究的不足之处。必须看到，只要克服了这类研究的不足点，沿着历史考据法的正确途径，是能够揭开《周易》的全部秘密的。

以日辰附会六十四卦的一类，也是源起甚早，似是而非，最终陷入岐途的学说。这类学说的源起，当出于《周易》六十四卦本为逐日按期记录的事实传闻。由于真相隐蔽，传闻失实，遂成异说，以致越传越走样，越说越与《周易》本来面貌距离越大。这种学说有关《周易》的形式结构，有关《周易》的纪日体系，故将其勾勒出来，以成一类，更好地说明问题。《太平御览》卷十七引《易乾凿度》："孔子曰：岁三百六十日而天气周，八卦用事各四十五日，而备岁事。"《易乾凿度》的这段话甚有来头。在纬候之书中，《易乾凿度》是比较早出也比较有可取者的一种。《易乾凿度》记述的这段话，能把八卦的每一卦和四十五日联系起来，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讯息。不过，《周易》六十四卦中，并不是顺次每八卦都是360天，每卦都是45天。仅仅在理论计算上，按六十四卦总天数2880除以8，正好是每八卦360天，每卦45天。《易乾凿度》有这样的说法，大致由于成书时代较早，对《周易》的若干真实说解还未泯灭，还时有保存、传闻。如《左传后序》所说"阴阳书"之类。需说明的是，《易乾凿度》引为孔子所说，今传孔子遗著如《十翼》、《论语》等，未见其说。孔子比较接近于这句话的说法是《周易·系辞上》的"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当期之日。"按照韩康伯的解释，孔子是说筮占时得出的筹数，"阳爻六，一爻三十六策，六爻二百一十六策。""阴爻六，一爻二十四策，六爻百四十四策。"即是说，仅仅乾坤二卦的策

数便有360。但伏犧八卦中，“䷀”只有54天，“䷁”只有36天，二卦相加，不过90天。显然孔子所说并不是《乾》和《坤》的卦爻天数，而只是针对筮占时所用“六”、“九”之类策数，偏重于占法中以“六”、“九”作数理逻辑推演，或者说，偏重以阴阳五行附会数字的推演过程。只是当推演得出360的数字时，才偶觉与一年360日的周期相当，究其实却捉摸不到《周易》六十四卦记年符号的真正涵义。从据说是孔子为《周易》所作的《十翼》中存在那么多不着边际的话来看，完全可肯定这一点。此外，说到天数，《乾》、《坤》二卦，一为54天，一为36天，也不能笼统地说“八卦用事各四十五日。”总之，孔子的说法，确实和《易乾凿度》的说法有异。《易乾凿度》的说法，也只是一种笼统而不确切的遗说，一种被后人曲解了的遗说。并且，它偏向于限定八卦的“用事”范围，主要出于吉凶筮占需要方面的定界。这种遗说对揭开八卦符号的涵义有帮助，但和真切的科学研究相比较，不能不说失之简陋而相差尚远。

《初学记·文部·经典》引刘向《别录》：“所校讐中《易》传《古五子书》，除复重，定著十八篇，分六十四卦，著之日辰，自甲子至于壬子，凡五子，故号曰《五子》。”《汉书·艺文志》：《易》十三家中，有“《古五子》十八篇。”下注：“自甲子至壬子，说《易》阴阳。”《古五子书》已佚，据上述记载，也不是对《周易》的正确理解。理由是：第一，《古五子书》虽懂得“著之日辰，”但只是自甲子至于壬子，一共“五子”，即49天，不符合《周易》实际情况。《周易》实际纪日从丁未至丙午，一共2880天。所以，可知《古五子书》并不是把《周易》的2880天系以干支，“著之日辰”的说法

另有含义。第二，《古五子书》的内容是“说《易》阴阳”，而自甲子至壬子共49天，更像是孔子《系辞上》“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一说法的推演。这种推演接近于筮占方法的说明，而不是对《周易》整个内容的正确叙述。第三，《古五子书》既亡，更证明其说无关紧要，不中要领，故为历史淘汰。其为刘向及班固等所见时，也肯定没有什么特出的内容，能够对《周易》的理解有新人耳目的帮助，才未引起时人的重视。在《古五子书》以后对《周易》的理解，也没有出现崭新的变化，可见《古五子书》并没能作出对《周易》的正确解释。根据清代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中所辑《周易古五子传》一卷内容，也根本不是对《周易》的正确解释。据马国翰说：“其法四千六百一十七岁为元，以刘向说通之卦，周五子得十六甲子，九百六十年；四周得六十四甲子，三千八百四十年，以应卦爻之数。再从甲子起，乾得十二甲子七百七十七年，合得七十六甲子，四千六百一十七年而一元终，余三卦不及甲子，协三年置闰之义。”显非《周易》正解。

《太平御览》卷六〇九引《春秋说题辞》：“《易》者气之节，含精宣律历。上经象天，下经计历。”（《北堂书钞》卷九五引作：“《易》者气之节，含五精，宣律历。上经象天，下经叶历。”）这种说法，也是模模糊糊，似是而非。《周易》六十四卦，皆系于历数，并非从下经《咸》卦起，才开始“计历”。而且，“上经象天”的说法，也失之神秘，一派阴阳五行家的口气，或者只是对古说的猜测。《尚书·洪范》孔颖达疏曾说：“纬候之书，不知谁作。通人讨核，谓伪起哀、平。虽复前汉之末始有此书，以前学者，必相传此说。”如孔颖达

所说，《春秋说题辞》的这一说法，也当由前代传说而来，或与《系辞上》“大衍之数五十”那段话有关，也或与武王灭纣后改正朔的历史传说有关，总之，是一种包含着上古传闻的模糊之说。

汉代以降，有一种分《周易》卦爻以节气、日辰的新说，但可惜也误入岐途。如孟喜《易图》，以《坎》初六属冬至，《坎》九二属小寒，《坎》六三属大寒，《坎》六四属立春，《坎》九五属雨水，《坎》上六属惊蛰。（见《玉函山房辑佚书》）实际《坎》卦才42天，不可能包括冬至到惊蛰的节气。京房的分卦爻配日辰之法，也非《周易》卦爻本义。《论衡·寒温》：“《易》京氏布六十四卦于一岁中，六日七分一卦用事。”《汉书·眭两夏侯京翼李传》言以焦赣为师的京房“其说长于灾变，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候。”颜注引孟康曰：“分卦直日之法，一爻主一日，六十四卦为三百六十日。余四卦，《震》、《离》、《兑》、《坎》，为方伯监司之官。”（此条清惠栋采入《易例二》见《皇清经解续编》卷一三八）《后汉书·郎顗传》注引《易稽览图》曰：“甲子卦气起中孚，六日八十分日之七。”又引郑玄注云：“八十分为一日之七者，一卦六日七分也。”“京氏又以卦爻配期之日：《坎》、《离》、《震》、《兑》，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颐》、《晋》、《井》、《大畜》，皆五日十四分；余皆六日七分。”（《新唐书·历志三上》引一行《卦议》）这种方法将一年的日期分配六十四卦各卦爻，大约六日七分为一卦，“一爻主一日”，而实际上六十四卦平均每卦45日，爻则有9日，有6日。

东汉起，以一年十二个月份分配六十四卦之说大行，以

《魏书·律历志上》所载李业兴《正光历》为例，六十四卦分配各月是："十一月：《未济》、《蹇》、《颐》、《中孚》、《复》；十二月：《屯》、《谦》、《睽》、《升》、《临》；正月：《小过》、《蒙》、《益》、《渐》、《泰》；二月：《需》、《随》、《晋》、《解》、《大壮》；三月：《讼》、《豫》、《蛊》、《革》、《夬》；四月：《旅》、《师》、《比》、《小畜》、《乾》；五月：《大有》、《家人》、《井》、《咸》、《姤》（中华书局1974年版"姤"误为"始"）；六月：《鼎》、《丰》、《涣》、《履》、《遁》；七月《恒》、《节》、《同人》、《损》、《否》；八月：《巽》、《萃》、《大畜》、《贲》、《观》；九月：《归妹》、《无妄》、《明夷》、《困》、《剥》；十月：《艮》、《既济》、《噬嗑》、《大过》、《坤》。"另外《坎》、《震》、《离》、《兑》为冬至、春分、夏至和秋分用事日。围绕各卦配月的具体问题，异议也不少，如崔述《崔东壁遗书·易卦图说》："旧说，《易》十二卦应一岁十二月，夏正之十一月为《复》，十二月为《临》。正月为《泰》，二月为《大壮》，三月为《夬》，四月为《乾》，五月为《姤》，六月为《遁》，七月为《否》，八月为《观》，九月为《剥》，十月为《坤》。"崔则以"十一月系于纯阴之卦，五月系于纯阳之卦，而《复》为十二月，《姤》为六月，《泰》、《否》为二、八月。"事实上，《周易》每卦平均45天，故以十二卦应一岁十二月之说，也不正确。

研究《周易》六十四卦所相当的年、月、日或节候等，本是一种正确的开端，是解开《周易》之谜的先决条件，也是《周易》研究的合理组成部分。这一类学说中，包含一些非常可贵的上古历数传闻，诸如《易乾凿度》"八卦用事各四十五日，"《春秋考异邮》"故八卦主八风，距同各四十五日，"《春

秋说题辞》言《易》"宣律历"等，也是沙中之金。但大体上看来，这类学说多失于偏颇不实，坠入后起筮占法的迷宫，变成后起筮占法的一种工具。没能根据原始八卦符号的演变线索，根据上古历数的遗传记载，得出正确的结论。以实用灾变推验和迷信代替严肃的历史及历数研究，是这一类学说进入死胡同的主要原因。

在《周易》研究中，以自然科学角度审视《周易》的学派，是基本在现代才崛起的学派。随着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而《周易》的神秘面目未揭开，不少人试图用自然科学来解释《周易》，或用《周易》来解释自然科学。在这方面比较成功的，可以举出岑仲勉在本世纪五十年代后所作的《易卦爻表现着上古的数学知识》一文（北京师范大学《周易研究论文集》第一辑）作为代表。岑仲勉以《周易》六十四卦各卦爻分别代表 9 和 6 的爻数相加起来，得出最后总数是 2880。岑仲勉从数学角度去分析《周易》，正切合了《周易》六十四卦本为历数的数学性质。很可惜岑仲勉没有前进一步，没能看出 9 和 6 是天数，六十四卦爻数 2880 正是总天数，《周易》的性质是按六十四卦爻期记录下来的筮辞。尽管如此，岑仲勉的研究还是比较脚踏实地的。他的研究代表了用自然科学角度来审视《周易》时合理可行的一面。近若干年来，随着"《周易》热"的漫延，也出现不少角度更为奇特的论述，例如以占卜术和预测学相联系；以八卦比较元素周期表，解释元素周期表，乃至预言新元素；以《周易》推导量子力学中的薛定谔方程式；以《周易》卦爻和生物学中的遗传基因进行对应比照；以《周易》数理计算太阳系中第 10 颗行星；以《周易》为记录天外来客所遗留下的科学知识的形式推理

书；在《周易》旧解阴阳五行学说与传统中医理论有联系的基础上，凡气功、特异功能之类皆可祖之《周易》……其中有许多具体论证，确有新人耳目之功，但其中也有一些论点，不无穿凿附会之处，使人感到难以苟同。若干捕风捉影、张冠李戴、违背事实、强词夺理、自以为是、想入非非之论，也反映了以自然科学角度研究《周易》时的弊端。我个人认为《周易》本身是史学意义较大的记录，以自然科学角度论《易》，最好是选取确实具有科学意义的东西。《周易》中也不是没有自然科学可供研究。《周易》中记录的哈雷慧星出现的时间，杞国落下陨石的情况，秋天大雷电的现象等，可以是天文学研究的课题；《周易》中所载用以搬迁九鼎的拉吊器械"金柅"，其具体形制也可以是物理力学和科技史的研究内容；《周易》中保存下来的历法体系，也可为现代天文历法提供原始的说明；《周易》所用原始筮法，也可作为数理逻辑或生理精神现象、生物节律等的研究对象，等等。真正的科学研究来不得半点虚假，用自然科学角度来研究《周易》，尤其是这样。

古人看《周易》，例如秦始皇，把《周易》看作一种卜筮书，才没把它烧掉。今人看《周易》，不少人也把它看作可以用来占卜吉凶运气的天书，因而将其神秘化。明代的李贽和清代的章学诚，提出"六经皆史"，但他们对于《周易》的历史内容却不能作出具体的发掘。今天，是把《周易》真正还原为一部历史的时候了。《周易》流传了近三千年之久，终于揭开其神秘的面纱，以一种完整、重要和全新的历史面目出现在世人眼前，这是时代的光荣。

第三章 《周易》是商周之交周室筮占记录（上）

一旦确定《周易》六十四卦是按45天左右（多至54天，少至36天，其他还有39天、42天、48天、51天等）为一个周期的筮占，而且在每个卦周期中，又具体分九天或六天作一次筮占记录。这样，自然使人产生一个疑问，即这些筮辞为什么要这样排列，它们会不会是一种某时期的实际记录呢？

带着这一疑问，仔细研究《周易》六十四卦卦爻辞，果然从其中发现不少较具时代特征的筮辞，它们可以组成一条整齐有序的历史链条。

一、“箕子之明夷”

《周易·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贞。”要弄清这条筮辞的意思，先要弄清“箕子”是什么。

“箕子”，典籍多说是人。《尚书·洪范》：“惟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序》：“武王胜殷，杀受，立武庚，以箕子归，作《洪范》。”《论语·微子》：“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庄子·大宗师》：“若狐不偕、务光、伯夷、叔齐、箕子、胥余、纪他、申徒狄，是役人之役，适人之适，而不自适其适者也。”《文选·东方朔

〈非有先生论〉》注引《尸子》曰："箕子、胥余，漆体而为厉，被发佯狂，以此免也。"《墨子·公孟》："昔者商王纣、卿士费仲为天下之暴人，箕子、微子为天下之圣人。"《吕氏春秋·必己》："箕子狂。"《慎大》："靖箕子之宫。"《先识》："商王大乱，沈于酒德，辟远箕子。"《悔过》："故箕子穷于商。"《离谓》："箕子、商容以此穷。"《韩非子·喻老》及《说林上》："纣为象箸而箕子怖。"《尚书·洪范》《正义》："《书传》云：武王释箕子之囚，箕子不忍周之释，走之朝鲜。武王闻之，因以朝鲜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无臣礼，故于十三祀来朝，武王因其朝而问《洪范》。"《太平御览》卷七八〇："《尚书大传》曰：武王胜殷，继公子禄父，释箕子之囚。箕子不忍商之亡，走之朝鲜。（原注：朝鲜，今乐浪郡。）武王闻之，因以朝鲜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无臣礼，故于十二祀来朝。"《史记·殷本纪》：纣剖比干，"箕子惧，乃详狂为奴，纣又囚之。"至武王伐纣，"释箕子之囚。"《周本纪》亦载武王"闻纣昏乱暴虐滋甚，杀王子比干，囚箕子。……武王乃作《太誓》，告于众庶：'今殷王纣……离逿其王父母弟……'"武王灭纣后，"已而命召公释箕子之囚。""武王已克殷，后二年，问箕子殷所以亡。箕子不忍言殷恶，以存亡国宜告。武王亦丑，故问以天道。"《宋微子世家》："箕子者，纣亲戚也。纣始为象箸，箕子叹曰：'彼为象箸，必为玉桮；为桮，则必思远方珍怪之物而御之矣。舆马宫室之渐自此始，不可振也。'纣为淫泆，箕子谏，不听。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为人臣谏不听而去，是彰君之恶而自说于民，吾不忍为也'。乃被发佯狂而为奴。遂隐而鼓琴以自悲，故传之曰《箕子操》。"《集解》："马融曰：箕，国名也。子，爵也。"

《索隐》："马融：王肃以箕子为纣之诸父。服虔、杜预以为纣之庶兄。杜预云：'梁国蒙县有箕子冢。'"《宋微子世家》也载武王克殷后访问箕子的事，并细引《尚书·洪范》许多内容，与今本《洪范》大略相同。又云："于是武王乃封箕子于朝鲜而不臣也。其后箕子朝周，过故殷虚，感宫室毁坏，生禾黍，箕子伤之，欲哭则不可，欲泣为其近妇人，乃作《麦秀之诗》以歌咏之。其诗曰：'麦秀渐渐兮，禾黍油油。彼狡僮兮，不与我好兮！'所谓狡童者，纣也。殷民闻之，皆为流涕。"《汉书·蒯伍江息夫传》：伍被曰："臣闻箕子过故国而悲，作《麦秀》之歌，痛纣之不用王子比干之言也。"注引张晏曰："箕子将朝周，过殷故都，见麦及禾黍，心悲，乃作歌曰：'麦秀之渐渐兮，黍苗之绳绳兮，彼狡童兮，不与我好兮。'狡童谓纣也。"（《文选·向秀〈思旧赋〉》、《〈文选·陆机〈辩亡论下〉》注引《尚书大传》则为微子作《麦秀》之歌。《乐府诗集》卷五十七亦引《尚书大传》作微子事。《文选·陆机〈演连珠〉》刘孝标注亦作微子事。）《论衡·逢遇》："箕子为奴。"《偶会》："箕子、比干囚死。"《龙虚》："纣作象箸而箕子泣。"《盐铁论·相刺》："纣之时，内有微、箕二子，外有胶鬲、棘子。"《汉书·地理志下》："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鲜，教其民以礼义，田蚕织作。乐浪朝鲜民犯禁八条：相杀以当时偿杀；相伤以谷偿；相盗者男没入为其家奴，女子为婢，欲自赎者，人五十万。"《吕氏春秋·必己》高诱注："箕子，纣之庶父也，见纣之乱而佯狂也。"《离谓》注也云箕子为纣之庶父，但是《淮南子·主术训》高注则云："箕子，纣之庶兄。……武王伐纣，赦其囚，执问以《洪范》，封之于朝鲜也。"《左传·僖公十五年》杜预注："箕子，殷王帝乙之子，

纣之庶兄。”《太平御览》卷八三：“《帝王世纪》曰：帝乙有二妃，正妃生三子，长曰微子启，中曰微仲行，小曰受。庶妃生箕子，年次启，皆贤。”《汉书·梅福传》颜师古注：“箕子，纣之诸父。”是有二说，一言箕子为纣之异母兄弟，一言箕子为纣之叔父。关于箕子的名字，《尚书·微子》《正义》云：“遍检书传，不见箕子之名，惟司马彪注《庄子》云：‘箕子名胥馀’，不知出何书也。”司马彪之说或据《尸子》，然不甚可靠。《尸子》云“箕子、胥馀，漆体而为厉，被发佯狂”，《史记·范雎传》引范雎云：“箕子、接舆漆身为厉，被发为狂，无益于主。”《邹阳传》邹阳狱中上梁孝王书曰：“是以箕子详狂，接舆辟世，恐遭此患也。……无使臣为箕子、接舆所笑。”《集解》注“接舆”引张晏曰：“楚贤人，佯狂避世也。”《索隐》引《高士传》曰：“楚人陆通，字接舆。”《史记》说据《战国策·秦三》：“箕子、接舆，漆身而为厉，被发而为狂，无益于殷、楚。”《荀子·尧问》：“接舆避世，箕子佯狂。”《楚辞·涉江》：“接舆髡首兮。”显然，胥余即接舆，其人即《论语·微子》、《庄子·人间世》、《应帝王》、《韩诗外传》等中的楚狂接舆，《庄子·逍遥游》《释文》：“皇甫谧云：接舆躬耕，楚王遣使以黄金百镒、车二驷聘之，不应。”“余”、“舆”音同。关于箕国所在，《左传·僖公三十三年》经：“晋人败狄于箕”，杜注：“太原阳邑县南有箕城。”即今山西太谷以东约二十公里。又元周致中《异域志》云：“古朝仙，一曰高丽，在东北海滨，周封箕子之国，以商人五千从之。”其以商人五千从封箕子之说，不知所据何书。

关于箕子的事迹，大略如上。简而言之，箕子为纣亲戚，曾被纣囚禁为奴，武王灭纣后，释放箕子，箕子到朝鲜去，武

王便以朝鲜封箕子。《周易·明夷》六五中的“箕子之明夷”，便是说箕子去朝鲜的事迹。“明夷”一词，过去从孔子起，多解释“夷”为伤；“夷”一释为伤，“明”字便不好解，只好含含糊糊，言而之他。其实，“明夷”意即“东隅”，东方部族，也是后来说的“朝鲜”的本源。《逸周书·大匡解》言武王灭纣后，“东隅之侯咸受赐于王，王乃旅之，以上东隅。”《明夷》一卦，正是有关武王在东隅的记录。《箕子》去朝鲜，也发生在这个时候。

《尚书·尧典》记载尧时，“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旸谷。孔安国传：“东表之地称嵎夷。旸，明也。日出于谷而天下明，故称旸谷。旸谷，嵎夷，一也。羲仲、居治东方之官。”《淮南子·主术训》：“东至旸谷，”高诱注：“旸谷，日所出也。”《汉书·地理志上》：“嵎夷既略。”颜师古注：“嵎夷，地名也，即阳谷所在。”很明显，“隅夷”、“旸谷”、“东表之地”和《周易》中的“明夷”，乃同指一地，虽然取名字有不同。在《山海经·海外东经》、《大荒东经》、《淮南子·坠形训》等书中，所谓“朝阳之谷”、“汤谷”、“旸谷”等，说明太阳与东方，东方各国地形与日月所出，“阳”与“明”，皆紧密联系在一起。此外，东西南北各方居住的部族常由于地理位置、水土的不同而形成不同的特色。“明夷”一词作为对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组织的综合概括，具有特定的历史内容，具有原始人类所特有的认识的朴素性，也反映了早期各部族的交往。这是一种产生于相互交流的需要，充满中国特色的概念。

“明夷”这一名称，首先从太阳而来。太阳东升西落，形成一种固定不变的方向，为人类所依据。“明夷”的本义，从

太阳发展而成，又用来称东方或在东方居住的部族。“明”取义于日月所出，即东方，比较容易理解。“夷”的意义则比较复杂。据实而论，“夷”字的产生和“兄弟”的“弟”字是紧紧联系在一起的，正如吴其昌《金文名象疏证》中所说：“夷”字与“弟”字本为一字。

古文字中，“弟”与“夷”原无区别，或区别甚微。明显加以区别，是较后起的事。出土文字资料中，《老子甲》一一六的“”，和《侯马盟书》中的“”便很接近。在流传至今的古代典籍中，也有不少“弟”、“夷”相通的例子。《周易·明夷》六二：“夷于左股，”“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夷’，子夏作‘睇’，郑（玄）陆（绩）同，云：‘旁视曰睇。’京（房）作‘睨’。”《周易·涣》六四：“匪夷所思，”《经典释文》：“荀（爽）作‘匪弟。’”《周易·大过》九二：“枯杨生稊，”《经典释文》：“郑（玄）作‘荑’。”《庄子·知北游》：“东郭子问于庄子曰：‘所谓道，恶乎在？’庄子曰：‘……在稊稗’”，《孟子·告子上》：“五谷者，种之美者也。苟为不熟，不如荑稗。”《文选·谢灵运〈从游京口北固应诏〉》：“原隰荑绿柳，”李善注：“《大戴礼·夏小正》曰：‘正月柳稊’，稊者，发孚也。……‘荑’与‘稊’音义同。”《礼记·内则》：“不敢唾洟，”《经典释文》：“洟，本又作‘涕’。”《史记·宋微子世家》：“乃命卜筮：曰雨，曰济，曰涕，”《集解》：“徐广曰：一曰洟。”《一切经音义》卷十三：“洟，正体从鼻从弟作‘鼮’，或作‘啼’，见《韵英》。……为篆书‘夷’与‘弟’字相乱，有此误也，遂相效用之。”卷三十三：“洟，经文（指《转女身经》）从水作‘涕’”。卷四十八：“涕，古文‘鼮’，同他计反。《三苍》云：‘涕，鼻液也’。”卷五十三：“潸，《说

文》云：‘洟，鼻液也，从水夷声。’”卷七十四：“‘洟’今经文多作‘涕’，训目液也，非鼻液也。”《尔雅·释诂下》：“夷、弟：易也。”即“夷”和“弟”意义都有相同的一面，皆可释为平易。

异族称“夷”，最初可能源于一种四海之内皆兄弟的历史渊源和观念。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各民族一般有着同源的关系。例如西羌，原来是三苗的后代，也是姜姓的别支。（《后汉书·西羌传》）匈奴，其祖先是夏禹的苗裔，叫做淳维，在商朝时才奔到北边。（《史记·匈奴列传》）周文王的伯父吴太伯，奔于荆蛮，文身断发。（《史记·吴太伯世家》）越王勾践，其祖先也是禹的苗裔，为夏帝少康的庶子。（《史记·越王勾践世家》）楚国的祖先则出自帝颛顼高阳氏，即黄帝的孙子。（《史记·楚世家》）四方蛮夷，溯其祖先，皆可从上古传说中的三皇五帝中找到渊源。四海之内皆兄弟，并不是空谈。正由于有这种历史的共同渊源，故各民族开始时仍以兄弟相称，开始的称呼并不带有相鄙视的意味。

“夷”的称呼出现很早。《竹书纪年》载：“后芳即位三年，九夷来御，曰畎夷、干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见《太平御览》卷七八〇。《后汉书·东夷列传》李贤注：“后芳”作“后芬发。”）“后泄二十一年，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阳夷。”（《后汉书·东夷列传》李贤注）这里的“阳夷”，和“明夷”以及《吕氏春秋·恃君览》“缚娄、阳禺、骫兜之国，多无君”中的“阳禺”，比较接近，或皆属同一古名之变讹。至少其名有共同的内在联系，其思路如出一辙，为追踪古代名物提供一些比较参照点。

从《周易》中的“明夷”，如何发展成后来的“朝鲜”一

名呢？我们不妨来研究它具体的演变途径。

①、在古代畜牧部落基础上，“夷”、“羊”之间有密切的联系，随着一些异方部落被称之为“夷”，华夏地区成为经济中心，华夏与四夷之间主从关系的形成，出现了以羊、犬、虫等来称呼异方部族的观念，“夷”、“羊”之间的联系及其在文字上的反映更加普遍。

《尚书·禹贡》：青州：“莱夷作牧。”孔安国传：“莱夷，地名，可以放牧。”莱夷与嵎夷同在青州，即今山东省东部。实际“莱”才是地名，“夷”是蛮夷之意，如《史记·齐太公世家》：“莱人，夷也。”“莱夷作牧”反映了东部民族的畜牧业占很主要的位置，这正是以羊等称夷的社会历史基础。《国语·周语上》：“商之兴也，梼杌次于丕山；其亡也，夷羊在牧。”失传的《周书》、《随巢子》也有此说。（见《史记·周本纪》“麋鹿在牧”一语《集解》）《国语》韦昭注：“夷羊，神兽；牧，商都牧野也。”《淮南子·本经训》“夷羊在牧”一语高诱注：“夷羊，土神，殷之将亡，见于商郊牧野之地。”古语“夷羊”连称，正是异方部落被称之为“夷”，华夏与四夷形成的历史关系的反映。四海之内皆兄弟，区别只是某些人居住在比较偏远的地方，某些人则居住在华夏中土。古人以“夷”即“弟”称呼那些居住在荒远处的部族，又由此以“夷”借指荒外。“夷羊”的本义，便是指荒外羊群，或野羊。这个词产生的时代很早，以致汉魏的高诱和韦昭误释为“土神”和“神兽。”《左传·成公十七年》有人名“夷羊五”，《国语·晋语六》亦见。用“夷羊”作姓，大致产生自对羊的崇拜，为上古畜牧业部落的一种遗存。

由于民族与民族之间，部落与部落之间，往往存在利益

冲突，存在争夺，以至战争。矛盾的激化，出现互相敌视的观念。战胜者为宗主，战败者为附庸。战败者不得不臣服于战胜者，纳贡方物，形成主从关系。随之也产生一种把战败者或敌对者，即把异域异族视同“羊”、“犬”、“虫”之类的观念。大约从商、周以后，形成一种体系庞大，网络广泛的系统说法。

《礼记·王制》：“东方曰夷。”《白虎通义·礼乐》：“东方为九夷。”《说文·大部》：“夷，东方之人也。”《说文·羊部》：“羌，西戎，从羊人也。……南方蛮闽从虫，北方狄从犬，东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唯东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寿，有君子不死之国。”《新书·胎教》：“羊者，西方之牲也。”《淮南子·时则训》：“孟春之月，其位东方，……盛德在木，……其畜羊。”高诱注：“羊，土木之母，故畜之。”

在这些说法中，把某种动物作为某一方的标志物，再把某一方的部族和该方的动物等同而言。由于体系初起，说法不无混乱，好像羊为西方之牲（《新书》），又为东方之畜（《淮南子》），便是一种矛盾。如依《淮南子》说，不止西方羌从羊，东夷也可从羊。

在东汉以前，也确实没有绝对的区分界限。《诗·小雅·采薇序》：“文王之时，西有昆夷之患。”唐孔颖达《正义》：“西方曰戎夷，是总名。此序云：‘昆夷之患’。《出车》云：‘薄伐西戎’。明其一也。故知昆夷，西戎也。……皇甫谧《帝王世纪》曰：‘文王受命四年，周正月丙子朔，昆夷氏侵周，一日三至周之东门。文王闭门修德，而不与战。’昆夷进来不与战，明退即伐之也。《尚书传》曰：‘四年伐犬夷’。注云：‘犬夷，昆夷也’。”这里的“昆夷”，《诗·大雅·绵》又

作“混夷”，也即《史记·周本纪》“明年，伐犬戎”的“犬戎”。《汉书·匈奴传上》：“周西伯昌伐畎夷”。颜师古注：“畎音工犬反，畎夷即畎戎也。又曰昆夷，‘昆’字或作‘混’，又作‘绲’，二字并音工本反。昆、绲、畎声相近耳。亦曰犬戎也。”《班簋》：“驭戡人伐东国痡（厌）戎”，其“痡”或与“犬”原为同称。《逸周书·王会解》记周初成周之会，外台四隅为诸侯，“西面者正北方……良夷在子”即陈列乐狼之夷所贡奇兽叫“在子”的。（据孔晁注）又正北方“夷用阊采”，即东北夷所贡色黑而坚的“阊采”。“北方台正东，高夷嗛羊。嗛羊者，羊而四角。”孔晁注：“高夷，东北夷高丽句。”可知其时西、北、东各方皆可居列称“夷”的部落，象昆夷虽称西戎，但位置却在当时周的北方。

甚至南方也可称为“夷”。《诗经·鲁颂·閟宫》：“淮夷蛮貊，及彼南夷。”《尚书·禹贡》：扬州“岛夷卉服。”《楚辞·九章·涉江》：“哀南夷之莫吾知兮。”《诗经·小雅·鼓钟》毛传：“南夷之乐曰南。”《水经注·沔水》卷二十八：“夷水，蛮水也。桓温父名夷，改曰蛮水。”春秋时郑灵公名夷，字子蛮。（《史记·十二诸侯年表》、《郑世家》及《左传·成公二年》等）

可见，后世西戎东夷南蛮北狄之说，先代原不如此绝对区分。西方、东方部落可同称羊种，北方、西方部落可同称犬种，原没有严格界限，而致“夷”、“羊”有互相沟通的渠道。

从音韵学的角度来说，“夷”、“羊”双声，一音之转，在语音上也有相通的基础。

上面各种原因，是“夷”、“羊”相互讹变的一些基础因

素。

②、“明夷”的古文与“日胁”（日向）的古文相近。“明”字的“月”，容易混为“胁”字的偏旁“月”。“夷”、“羊”形近，且由于上述种种因素，先由“夷”演为“羊”，再因为“羊”的古文“”与“胁”字的“”旁相近而产生“胁”字，这可能是具体文字歧变的一条途径。

“胁”字的出现很可注意。“胁”，篆文作“”。《说文·十部》：“胁，胁蚉布也。从十，夕声。”《说文》此解，来源甚古，也甚费解。“蚉”，原为虫名，其虫知声不迷。《说文·虫部》：“蚉，知声虫也。从虫，乡声。蚼，司马相如说，从向。”《尔雅·释虫》：“国貉，虫蚉。”郭璞注：“今呼蛹虫为蚉。”《广雅·释虫》：“土蛹，蚉虫也。”《埤雅》卷十：“蚉善令人不迷。”又引《类从》：“带蚉醒迷，绕祠解惑。”段玉裁《说文》注：“胁蚉者，盖如知声之虫，一时云集。……春秋晋羊舌胁，字叔向。向，《释文》：许两切。即蚉字。”（“胁”字注）“说者‘向’读上声，盖‘向’者，‘蚼’之省也，以胁蚉为名字。”（“蚉”字注）《玉篇·肉部》：“胁，许讫切，胁蚉”。《玉篇·虫部》：“蚉，许两切，禹虫也。”王念孙《广雅疏证》：“禹之言聮也，亦知声之名也。《说文》云：‘聮，张耳有所闻也，’是其义矣。”《文选·司马相如〈上林赋〉》：“胁蚉布写。”李善注引《说文》：“胁，蚉布也，”少一“胁”字。又引司马彪注：“胁，过也。芬芳之过，若蚉之布写也。”《一切经音义》卷八三引《考声》：“胁，谓声流布也。”卷八九：“扬雄《甘泉赋》云：‘胁响豐融’。刘良注云：‘胁响布写也。’《孟子》云：‘声响遍布也。’”清王士禛《香祖笔

记》卷一："山行虑迷，握向虫一枚于手中，则不迷。见《物类相感志》。"上面各例所说的"蚏"，又叫蚼、国貉、蛹、土蛹、禹虫、向虫等，其特点是知声不迷，有辨别方向的性能。许慎用"蚏"来解释"肹"，和根据太阳出没判定方向有类似涵义。段玉裁以春秋羊舌肹字叔向为说，非常中肯。古人的名和字，一般皆同义或近义而可相说明。如叔向之弟叔鱼，名羊舌鮒，（《国语·晋语八、九》等）鮒便是一种鱼（或小鱼）。《汉书·五行志上》颜师古注："叔向，晋大夫羊舌肹也。向音许两反，字亦作嚮，其音同。"《五行志中之上》注略同。至于司马彪以"肹"为过之说，显不可据。

"蚏"不止和"肹"同义，且至少与"肹"音近，一许两切，一许讫切。此外，"蚏"字又作"蠁"。《一切经音义》卷八一、八三、八九"蚏"皆作"蠁"。《文选》载扬雄《甘泉赋》："芗哅肹以棍批兮。"据段玉裁说，"芗"字也同"蚏"字，又，叔向的"向"字即"蚏"字。由此看来，"肹"和"向"、"蚼"、"蚏"、"蠁"、"芗"、"嚮"等皆义同，或音同。据春秋羊舌肹字叔向等，疑"肹"原义为"向"，即方向、向某方的意思，后加"虫"旁成"蚼"，即知声虫。故《说文》引司马相如有"蚼"字说法。"蚏"与"蚼"相同，和"蛮"甚相近，大致产生于共同的造字法和同一时期。"蛮"有南方之人的含义，（《说文·虫部》："蛮，南蛮，它种，从虫，䜌声。"）"蚏"或有东方之人的含义。西周时的费地，位于宗周的东方，费又称肹。向地也在东方，与费相近。二地在现在山东省的费县和莒南附近。（参看中国历史地图集编辑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15—16）"向"与"费"、"肹"，可能原指同一地方，而后来讹变为不同地名。

“明夷”与“日肸”有着相互联通的密切关系，一方面是意义相同相近，一方面是字形也接近而易误。有这些基础原因，加上历史发展中的复杂变化和典籍名物在流传过程中的不稳定因素，有时由此讹彼乃是非常自然的情况。

③、从“明夷”到“日肸”到“朝鲜”，也由于“肸”又通“鲜”。

《史记·鲁周公世家》：“伯禽即位之后，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并兴反。于是伯禽率师伐之于肸，作《肸誓》。”宋裴骃《集解》：“徐广曰：‘肸，一作鲜，一作狶”。唐司马贞《索隐》：“《尚书》作《费誓》。……按：《尚书大传》见作《鲜誓》，《鲜誓》即《肸誓》。古今字异，义亦变也。鲜，狶也。言于肸地誓众，因行狶田之礼，以取鲜兽而祭，故字或作‘鲜’、或作‘狶’。孔安国云：‘费，鲁东郊地名’。即鲁卿季氏之费邑地也。”如上所说，徐广所见《尚书·费誓》有作《鲜誓》者，伏生所传《尚书》也作《鲜誓》，《史记》则作《肸誓》，《尚书》今本作《费誓》，由此可知，“肸”、“鲜”及“费”三字皆通用。《史记索隐》言“行狶田之礼，以取鲜兽而祭”，因此“肸”字或作“鲜”，或作“狶”，其说不确。“肸”、“鲜”、“狶”三字通用，主要由于它们古音相同或相近。据《唐韵》和《集韵》：“鲜”皆“息浅切”，音“狶”。“肸，许迄切。”《晋书音义》卷三十九：“肸，许乙反，又许讫反。”《尔雅·释山》《释文》、《晋书音义》卷三十七、《广韵·狶部》及《玉篇·鱼部》，“鲜”皆有息浅切之音。息浅切与许乙切或许讫切皆相近。

不止“肸”与“鲜”古音相近“畣”、“向”、“肸”、“鲜”古音亦相同相近。段注《说文》：“畣，许两切。”《释

文》："向，许两切。"《玉篇·肉部》："肹，许讫切。"此外，"鲜"有"明"之义，《庄子·天运》："鲜规之兽。"陆德明《释文》："李云：'鲜规，明貌。'一云小虫也。"小虫之说义近"蚉"。《尚书·费誓》的"费"字，上半部与"夷"字相类，下半部则与"肹"字的"月"旁差近。它们所以通用，正出于许多微妙的联系。由"肹"演为"鲜"，决定于它们意义的相近和音近等因素。古文字在发展过程中，常常会出现一些讹变、歧变，其根本原因常是源于字形的相近，或字音、字义的相同相近，加上后世的误读误写，等等。

④ 从"明夷"演变为"朝鲜"，还经历了最后一个阶段，即冠以"朝"字的阶段。

"朝鲜"所以冠以"朝"字，其取义也或与"肹"即"向"有关，"朝"义即"向"。此外，也或与箕子受周封后来朝一事有关。《博物志》卷九便言箕子"为鲜国师"，其"鲜国"无"朝"字。"朝"字读音与"潮"同，而不同于"灭此而后朝食"的"朝"字，或出于上述二个缘故。

"朝鲜"最先在典籍中出现，一是《山海经》，二是《管子》。《山海经》据传说为夏禹所作，或言为伯益所作。按理说，既然夏朝时便出现"朝鲜"的称呼，为什么周初反而称为"明夷"呢？这里有必要先弄清《山海经》的记载能否作为周以前已有"朝鲜"的名称的证据这一问题。

《山海经·海内经》："东海之内，北海之隅，有国名朝鲜、天毒，其人水居，偎人爱人。"郭璞注："朝鲜，今乐浪郡也。""天毒，即天竺国，贵道德，有文书、金银、钱货，浮屠出此国中也。晋大兴四年，天竺胡王献珍宝。"天竺即今印度，在中国西南面，其方位与朝鲜恰好相反。印度不可能和朝鲜同

在东海之内，北海之隅。《山海经》此处必有伪文或脱文等讹误。《山海经·海内北经》也云："朝鲜，在列阳东海，北山南，列阳属燕。"这里的说法也有可疑之处。其"列阳属燕"一语，当为周封列国后始有。《山海经》中"朝鲜"一名，当为周初以后才演化成的名称，先称"明夷"，"朝鲜"之名后起。整部《山海经》，很可能也是周初以后才之迻录写定的，或属于周穆王时的典籍。因为夏、商时文字尚简朴古奥，不能如今本《山海经》这样流畅可读。以文字风格而言，《山海经》显然不类似周初如《周易》之类典籍的风格，而更接近《穆天子传》的文字。而且，后世多有增添。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大父尝考之于书，有曰长沙、零陵、雁门，皆郡县名，又自载禹、鲧，似后人因其名参益之。"《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观书中载夏后启、周文王及秦汉长沙、象郡、余暨、下嶲诸地名，断不作于三代以上，殆周、秦间人所述，而后来好异者又附益之欤。"其论皆甚确。如《山海经·海外南经》言及狄山时，说"文王皆葬其所。"文王为周时人，夏禹或伯益时焉知其事。又《山海经·中次六经》言及桃林多马，也是武王纵马牛于华山、桃林以后的事。可见其书后人附益处不少，且简编次序混乱，绝非夏禹或伯益所作。所以，《山海经》中涉及"朝鲜"的话，不能作为《周易》以前存在"朝鲜"一名的证据。反过来说，根据《山海经》中有"朝鲜"之名的情况，可以肯定《山海经》的成书必在《周易》以后。

《管子·揆度》："吾闻海内玉币有七筴，……发朝鲜之文皮，一筴也。"《管子·轻重甲》："一豹之皮，容金而金也，然后八千里之发朝鲜，可得而朝也。"这也是有关朝鲜比较早的

记载，其“朝”字的读音及义释，明显与箕子来朝的“朝”字相同。这应该是比较确凿可信的对朝鲜的早期记载。此外，《战国策·燕策》：“燕东有朝鲜、辽东”，也是较早的记载。

根据《周易》“朝鲜”尚记作“明夷”的情况，估计《周易》成书时尚未有“朝鲜”这个名称，说到“朝鲜”时，只是大略按方位和周以前的名称称为“明夷”。后来在实际历史过程中，“明夷”之名沿着上面描述的基本途径演变或细分出“朝鲜”之名。这种演变是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完成的。而《周易》作为周王室的建国绝密筮占记录，一经记录下来，保存于周或鲁，原状不动，与现实历史过程中的名词演变好像没有关系一样。故现实社会中出现“朝鲜”一名时，《周易》依然故我，仍保存原始的“明夷”一词。直到《周易》被整理传世时，由于年代相隔遥远，旧闻不复存在，真相已经漫漶不堪，使《周易》中保存下的“明夷”一词与“朝鲜”之称完全失去联系，变得不可理解，甚至高深莫测。这便是“明夷”一词历来不得正解的原因，也是整整一部《周易》历来不得正解的原因。《左传·昭公五年》记载，庄叔用《周易》为穆子的诞生一事而筮占，遇《明夷》之《谦》，卜楚丘的解释中有句话说：“明夷，日也。”庄叔筮占的时候离周初建国已约五百年，虽然还能够解释“明夷”为日，比孔子解释为“诛”高明得多，但也说不出东方部落乃至朝鲜的事，可见那时已失去对“明夷”的正确解释。

朝鲜在周初，指的位置大略接近汉乐浪郡、玄菟郡至今山海关一带。《汉书·地理志下》：“玄菟、乐浪，武帝时置，皆朝鲜、涉貉、句骊蛮夷。”《后汉书·东夷列传》：“武帝灭朝鲜，以沃沮地为玄菟郡。”“涉及沃沮、句骊，本皆朝鲜之地

也。昔武王封箕子于朝鲜，箕子教以礼义田蚕，又制八条之教。其人终不相盗，无门户之闭。妇人贞信。饮食以笾豆。”周初朝鲜的地域和汉时以及现在的实际地域并不一致。据《淮南子·时则训》：“自碣石山过朝鲜，”可知周初朝鲜在山海关以东，其后渐东移，汉时尚在辽宁、吉林一带。

如上所述，朝鲜的初名出于“明夷”，即东方部落的意思，在历史发展中，由“明夷”发展出“朝鲜”。“朝鲜”的最后定名，大约在西周初到春秋时期以前。《周易·明夷》“箕子之明夷”，便是说箕子到朝鲜。这是这一节的主要结论。《周易》为什么要记录这件事呢？这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怀疑。唯一的办法，是顺着这条线索，再往《周易》上下文继续寻绎其奥秘。

二、“晋康侯”

《周易·晋》：“晋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

由于定“晋”为卦名，过去断句时有把“晋”单独断句的。在意义解释上，对“康侯”的解释也多种多样。有的释“康”为美，如《周易正义》；有的释“康”为安，如马融、陆绩；有的释“康”为尊、广，如郑玄；有的释“康侯”为“安国之侯”，如朱熹《周易本义》。所有这些解释，都有一个共同的不足处，即不能把“康侯”和商周之交的历史人物康叔直接联系起来，没有直接指出“康侯”便是康叔。比较接近的“安”、“安国之侯”，也没有得到进一步解释。

《周易·晋》中的“康侯”，不是别人，正是《史记·卫康叔世家》中的“康叔”，即姬封。比较早看出这一点的，是顾颉刚《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一文。（《古史辨》第三册，

又见《顾颉刚选集》等）我在未见顾颉刚此文时，也一下子便认定“康侯”即康叔，在搜集历史资料来加以证明的过程中，越来越确信无疑。

关于康叔其人，《史记·卫康叔世家》说：“卫康叔名封，周武王同母少弟也。”《史记索隐》：“康，畿内国名。宋忠曰：‘康叔从康徙封卫，卫即殷墟定昌之地。畿内之康，不知所在。’”康叔名姬封，是武王的亲弟弟，按宋忠的说法，姬封先封于康国，后再徙封到卫国。宋忠之说，或本《世本·居篇》：“康叔居康，从康徙卫。”康叔徙封于卫的时间，据说在周成王代立以后。《史记·卫康叔世家》载，周成王时，周公平定武庚禄父及管、蔡之乱后，“以武庚殷余民封康叔为卫君，居河、淇间故商墟。周公旦惧康叔齿少，乃申告康叔曰：‘必求殷之贤人君子长者，问其先殷所以兴，所以亡，而务爱民。’告以纣所以亡者以淫于酒，酒之失，妇人是用，故纣之乱自此始。为《梓材》，示君子可法则。故谓之《康诰》、《酒诰》、《梓材》以命之。”《左传·定公四年》说得更详细：“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为睦。……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绪茷、旗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康侯”一名的出现，还有《康侯鼎铭》：“康侯丰作宝尊”，可以为证。顾颉刚在《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中，引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等，认为“丰”即“封”之古文，“康侯丰”即康侯姬封，证据非常有力。

有关康叔封侯的时间，历来大概有二种不同说法。一种认为康叔封于周成王时，另一种则认为在周武王时。

认为康叔封于周成王时的说法，如《史记·管蔡世家》："武王已克殷纣，平天下，封功臣昆弟，……康叔封、冉季载皆少，未得封。"《周本纪》："周公奉成王命，伐诛武庚、管叔，放蔡叔。……颇收殷余民，以封武王少弟为卫康叔。"《鲁周公世家》："遂诛管叔，杀武庚，放蔡叔。收殷余民，以封康叔于卫。"即在伐武庚后才封康叔于卫。

如果《史记》上述记载属实，《周易·晋》中"晋康侯"一语，便只说明武王大封诸侯时，起初有封康叔的打算，因为有疑惑，而求诸筮占。"晋康侯"是一种问辞，是一种未付诸实施的打算。也可能武王筮占时碰到否决性的占辞，因而放弃了封康叔为侯的打算。由此而有《史记·管蔡世家》中记载的康叔年少未得封的情况。当然，康叔也可能封于武王时，成王时再迁封于卫。"晋康侯"也可以是付诸实施的问辞。

认为康叔封侯不在成王而在武王时的说法，主要是根据《尚书·康诰》："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乃寡兄勖（勉），肆汝小子封，在兹东土。"这段话，通常认为"王"指周成王，"王若曰"为周公代成王宣命。西周金文确有史官等代王宣命时用"王若曰"文例。（参看陈梦家《尚书通论》第二部《尚书专论》第三考《王若曰考》）《康诰》已称康叔为"孟侯"，可知其时已封为侯。

宋代蔡沈《书经集传》认为，康叔是成王的叔父，《康诰》中的"王"如指成王，成王不该有"朕其弟"的称法。如果"王若曰"是"周公以成王命诰"，"然既谓之'王若曰'，

则为成王之言，周公何遽自以弟称之也。且《康诰》、《酒诰》、《梓材》三篇，言文王者非一，而略无一语以及武王，何邪？说者又谓‘寡兄助’为称武王，尤为非义。‘寡兄’云者，自谦之辞，寡德之称。苟语他人，犹之可也。武王，康叔之兄，家人相语，周公安得以武王为‘寡兄’，而告其弟乎？或又谓康叔在武王时尚幼，故不得封。然康叔，武王同母弟，武王分封之时，年已九十，安有九十之兄，同母弟尚幼不可封乎！且康叔，文王之子；叔虞，成王之弟。周公东征，叔虞已封于唐，岂有康叔得封，反在叔虞之后，必无是理也！又按汲冢《周书·克殷篇》，言‘王即位于社南，君臣毕从，毛叔郑奉明水，卫叔封传礼，召公奭赞采，师尚父牵牲。’《史记》亦言卫康叔封布兹，与汲书大同小异，康叔在武王时非幼，亦明矣。……《康诰》、《酒诰》、《梓材》篇次，当在《金縢》之前。”

蔡沈以为《康诰》、《酒诰》、《梓材》作于武王时，不无偏激。但其以康叔封侯于武王时之说，则有相当道理。《史记》康叔年少不得封的话，确实可疑。《礼记·文王世子》：“文王九十七乃终，武王九十三而终。”《尚书·无逸》：“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国五十年。”孔传：“文王九十七而终。”《论衡·气寿篇》：“文王谓武王曰：我百尔九十，吾与尔三焉。文王九十七而薨，武王九十三而崩。”《初学记·帝王部》：“《帝王世纪》曰：‘年十五而生太子发。文王九十七而崩。……武王崩年九十三。’”根据这些记载来看，武王伐纣时，康叔的年龄确实不小。因为按《史记·封禅书》等说，武王在伐纣后二年即崩，武王在伐纣那一年便当在八十岁以上。（可能是八十三岁，详细见本书第六章第四节第15条。）武王兄弟

十人，同为文王正妃太姒一人所生。一人所生，年龄便不可能相差太大。在一般情况下，最大的伯邑考和最小的丹季载，年龄相差最多不超过四十岁。按此推算，康叔在伐纣时至少也有四十岁以上。四十岁以上的人，当然不能说年少而不能封。要说年少，只能是比较于武王等来说较年少。或言康叔无功而不得封，但据《史记·周本纪》等，武王伐纣时，进入商都，“立于社南大卒之左”，“卫康叔封布兹”，即铺席供祭祀用。可见康叔直接参加伐纣的战争，应该也是有功的人，似没有理由不得封。

这种说法如果结合《周易·晋》“晋康侯”的筮辞来看，也如鱼得水，由此甚至可说康叔封侯在武王时，《史记》等说康叔年少不得封者误。宋之蔡沈，清之徐文靖（《竹书纪年统笺》卷七“诰于沫邑”笺注）及现代顾颉刚等，皆主此说，乃至以《康诰》、《酒诰》、《梓材》等为武王时著作。

由于《周易·晋》“晋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一语，缺乏指示吉凶的卜筮专用语，使我们判断“晋康侯”能否成为事实时，单靠问辞难以下结论。因为假如筮占结果有某种凶咎悔吝不利之辞，如“不可贞”、“贞凶”、“无攸利”，武王便可能放弃打算，使“晋康侯”成为不实施的空言。《周易》中没有或脱去卜筮专用语的句子，引起歧说难以弄清者，当以此为甚。

此外，关于康叔初封时的爵位及封地等，也有异议。宋忠说康叔从康徙封卫，即先封于康，后徙封于卫，最初的封爵不明。唐代的司马贞则持康叔初封即为侯的说法。《史记·卫康叔世家》：卫“顷侯厚赂周夷王，夷王命卫为侯。”司马贞《索隐》：“《康诰》称命尔侯于东土。又云：‘孟侯，朕其

弟，小子封。’则康叔初封已为侯也。比子康伯即称伯者，谓方伯之伯耳，非至子即降爵为伯也。故孔安国曰：‘孟，长也。五侯之长，谓方伯。’方伯，州牧也。故五代孙祖恒为方伯耳。至顷侯德衰，不监诸侯，乃从本爵而称侯，非是至子即削爵，及顷侯赂夷王而称侯也。”实际上，“康叔”出自成王口吻。据《尚书·康诰》中“孟侯”之说，在武王时，康叔封爵当为侯。成王时另封“东土”、“妹邦”，即卫。

《周易·晋》“晋康侯”的康侯，正是康叔姬封。武王的兄弟及功臣中能够封为侯而且以“康”为名的，除了康叔姬封，未闻有其他人。《尚书·康诰》专门告诫康叔，“用康保民”，“无康好逸豫”，“惟民其康乂”，“爽惟民，迪吉康”，“用康乂民”，“用康乃心”，“用康乂民”，所用“康”字之多，为其他篇所罕见。《周易·晋》六二“受兹介福，于其王母，”也包含有双重的含义：对于武王来说，取得伐纣克殷的胜利，归功于母亲；对于武王的弟弟们，包括康叔姬封，得到各种封赏福禄，也归功于母亲。

《史记·周本纪》载，武王灭商后，“于是封功臣谋士，而师尚父为首封。封尚父于营丘，曰齐。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鲁。封召公奭于燕。封弟叔鲜于管，弟叔度于蔡。余各以次受封。”武王拟晋姬封为康侯，也必在这个时候，根据《利簋》“辛未，王在庙，𠂤锡有司利金”的记载。武王大封诸侯及功臣的时候，应该是《利簋》所说的辛未日。《周易·晋》卦首日，正为辛未日，时间在伐纣胜利以后七月。（参考本书《周易历表》）尽管由于《晋》卦辞有阙漏，不能为姬封封为康侯一事是否得到实施提供明确的答案，但是，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武王封赏诸侯功臣时，曾考虑封康叔姬封为康侯，

且为此有所疑惑，而求助于筮占。

总而言之，不论康叔在武王时封于康地为侯，或成王时徙封卫为侯，都包含着康叔即康侯的事实，都证明《周易·晋》中“晋康侯”的话指康叔姬封晋爵一事，而且，康叔拟晋为侯，必在武王伐纣胜利后大封诸侯群臣的时候，这便是这一节的主要结论。

这样，在《周易》中，我们发现了二件事，一是箕子去朝鲜，一是武王拟封康叔为侯。并且这二件事顺次排列在一起。参考各种历史记载，它们在时间上大体属同一时期的事件。这更加引人深思：为什么这样巧合？它们是不是一种连续有序的历史记录？《周易》六十四卦卦爻辞是不是某一段历史时期的筮占记录？带着这种怀疑，下面继续追踪这历史链条上的每一环，让事实来验证这种设想是否成立，是否正确。

三、“王用出征，有嘉，折首”

如果《周易》真的是商周之交的筮占记录，那么，其时间范围内必然有武王伐纣的记录。我们顺着箕子去朝鲜和武王大封诸侯的事件发生在伐纣之后的线索，上溯《周易·晋》以上各卦，在不远处的《离》上九，有这样的记载：“王用出征，有嘉，折首。获匪其醜，无咎。”这条筮辞非常重要。

表面上，“王用出征，有嘉，折首”，泛泛而言，似乎看不出什么，但如果和武王伐纣时的史载细比较，一下子便显示出它的“庐山真面目”来。“折首”是说斩断脑袋，或砍下头来。在古代纷纭万事中，战争中砍下敌人的头，又有什么特别值得拿来筮占的呢？

据《史记·周本纪》载，武王伐纣，战于商郊牧野。“帝

纣闻武王来，亦发兵七十万人（据校为“十七万”）距武王。武王使师尚父与百夫致师，以大卒驰帝纣师。纣师虽众，皆无战之心，心欲武王亟入。纣师皆倒兵以战，以开武王。武王驰之，纣兵皆崩畔纣。纣走，反入登于鹿台之上，蒙衣其殊玉，自燔于火而死。武王持大白旗以麾诸侯，诸侯毕拜武王，武王乃揖诸侯，诸侯毕从。武王至商国，商国百姓咸待于郊。于是武王使群臣告语商百姓曰：‘上天降休！’商人皆再拜稽首，武王亦答拜。遂入，至纣死所。武王自射之，三发而后下车，以轻剑击之，以黄钺斩纣头，县大白之旗。已而至纣之嬖妾二女，二女皆经自杀。武王又射三发，击以剑，斩以玄钺，县其头小白之旗。武王已乃出复军。”

武王斩纣首，悬诸大白旗的事，见于很多古籍。《荀子·仲尼》杨倞注引《尸子》：“武王亲射恶来之口，亲斫殷纣之颈，手汙于血，不温而食。”《墨子·明鬼下》：“武王以择车百两，虎贲之卒四百人，先庶国节窥戎，与殷人战乎牧之野，王乎（当为“手”之误）禽费中、恶来，众畔百走，武王逐奔入宫。万年梓株，折纣而系之赤环，载之白旗，以为天下诸侯僇。”《战国策·赵策三》：“昔者，文王之拘于牖里，而武王羁于玉门，卒断纣之头而县于太白者，是武王之功也。”《淮南子·本经训》：“武王甲卒三千，破纣牧野，杀之于宣室。”《北堂书钞》卷一二〇：“《六韬》云：武王伐纣，悬纣之首于白旗。”又引《王孙书》曰：“桀、纣之为君，或身放南巢，或头悬赤旗。”（《初学记·武部·旌旗》亦引）《太平御览》卷六四六：《周书》曰：武王使尚父以士卒驰，商师大崩，商辛乃内登于鹿台之上自燔，王崩于火。武王先入，乃射三发而后下车，击之以轻吕，斩之黄钺，悬诸大白旗。乃适二女之所，射之三

发，击之以轻吕，斩之以玄钺，悬诸小白旗。”卷八四：“《帝王世纪》曰：武王……与纣战，纣师败绩，擒费仲、恶来。纣赴于京，自燔于宣室而死。乃以大旗麾诸侯入殷都，百姓咸行于郊。王使告曰：‘上天降休’！商人皆拜，王亦答拜。以兵人造纣及妲己，王亲射，射之三发，然后下车，以剑击之。周公为司徒，使以黄钺斩纣头。召公为司空，又使以玄钺斩妲己。”（《艺文类聚·帝王部》所引略同）卷八三：“《周书》曰：商王纣取天智玉琰五班环身以自焚。”“《帝王世纪》曰：正月甲子日败绩，赴宫登鹿台，蒙宝衣玉席，自投于火而死。”《论衡·恢国》：“武王伐纣，纣赴火死。武王就斩以钺，悬其首于大白之旌。”晋崔豹《古今注·舆服》：“金斧，黄钺也；铁斧，元钺也……武王以黄钺斩纣，……太公以元钺斩妲己。”

武王伐纣时，确实将纣王的首级斩了下来，《逸周书·世俘解》述武王伐纣胜利后，在周庙举行盛大祭礼，“太师负商王纣悬首白旗，妻二首赤旗，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庙，”也说明确有其事。但是，史上虽有武王斩纣首一事，也不能率然便说《周易·离》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为其事。要证明《周易》的这句话指这件事，还必须有其他配合的说明。

按理而言，武王与纣战于朝歌牧野，在此以前，必定有一段行师用兵的时间及细节。《尚书·武成》说武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的时间是从一月癸巳日开始的，而战于牧野时，是二月甲子（商历）。根据如《尚书·牧誓》：“时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武成》：“既戊午，师逾孟津。癸亥，陈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会于牧野。”《史记·周本纪》：“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

牧野，乃誓。”《齐太公世家》作“正月甲子”者，是采用夏历的说法。由此可知，武王伐纣时的最后进军，约用了一个月的时间，然后获得牧野决战的胜利。刘歆《世经》也说：“癸巳武王始发，……戊午度于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师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度。”（《汉书·律历志下》）

武王伐纣，从周国丰、镐（今陕西西安以西）到商郊牧野（今河南淇县南），其路线据史载是沿黄河以南，过桃林塞，至河南巩县以西，孟津以东，在古盟津渡过黄河，再沿黄河以北向朝歌行进，经过邢丘（今河南温县东）、怀（今河南武陟一带）宁（今河南获嘉）、共（今河南辉县一带）等。（参看本书第七章）这段路程，正是约一个月内可能走完的。

《周易》既是以六天或九天为一筮占而作下的记录，我们循《离》上九一爻，往上依爻数推前约一个月，试观其爻辞如何。上九前是六五、九四、九三、六二。前一个月的爻是六二。

《离》六二爻辞是：“黄离。元吉。”“黄离”是什么意思呢？自从孔子说：“离，丽也。日月丽乎天，百谷草木丽乎土，重明以丽乎正，乃化成天下，”（《周易·离·彖辞》）“离”字便很难再有人去重新正确地解释过。其实，“离”是黄鹂，又叫仓庚、黄鸟、离黄等。《说文·隹部》：“离，离黄，仓庚也。”（据段玉裁注本）《说文》对每个字的解释，往往据本义而言，故其真实可据之说也多，对于早期的典籍尤其适合。“离”字的说解，便可以廓清《周易》“离”字解释上几千年的迷雾。

《周易》为什么要说黄鹂呢？这是一个意义很大的问题。

《墨子·非攻下》：“武王践功，梦见三神，曰：予既沈渍殷纣于酒德矣，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武王乃攻狂夫，反

商之周。天赐武王黄鸟之旗。”

《文选·任彦升〈宣德皇后令〉》：“白羽一麾，黄鸟厎定，”李善注引《鬻子》曰：“武王率兵车以伐纣，纣虎旅百万，阵于商郊。起自黄鸟，至于赤斧。三军之士靡不失色。武王乃命太公把旄以麾之，纣军反走。”（《太平御览》卷三〇一引“赤斧”作“赤甫”，其他文有小异。）鬻子据说是文王师，《汉书·艺文志》云：“《鬻子》二十二篇”注：“名熊，为周师，自文王以下问焉，周封为楚祖。”今存《鬻子》则为后人假托。古《鬻子》佚文中，上引一条当为原文，但有残缺。“起自黄鸟，至于赤斧”之说，必指武王伐纣始末，即始于《周易·离》（六二），终于上九以黄钺斩纣首。“黄鸟”必同“离”，“赤斧”则指黄钺。《御览》引作“赤甫”者误。

《太平御览》卷三四〇：“《隋巢子》曰：天赐武王黄鸟之旗以代殷。”

王子年《拾遗记》卷二：“周武王东伐纣，夜济河，时云明如昼，八百之旅，皆齐而歌。有大蜂状如丹鸟，飞集王舟，因以鸟画其旗。翌日而枭纣。名其船曰蜂舟。鲁哀公二年，郑人击赵简子，得其蜂旗，则其类也。（原注：事出《太公六韬》）武王使画其像于幡旗，以为吉兆。今人幡信，皆为鸟画，则遗象也。”郑人击赵简子，得其蜂旗事，见《左传·哀公二年》：“郑人击简子中肩，毙于车中，获其蜂旗。”实有其事。

《北堂书钞》卷二：“天赐武王黄鸟之旗，天兵之法，诛讨之事。”卷一百二十引《抱朴子》云：“武王将兴，天给之旗。”

周人的祖先后稷，据说生下的时候，曾丢弃在冰上，但有飞鸟以翼覆护。鸟在周人的心目中，有一种神秘的意味。武

王伐纣，旗画黄鹂，正是一种对神秘性的“天命”的崇拜。《周礼·春官·司常》载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其中有“鸟隼为旗”，“皆画其象焉”。郑玄注言“鸟隼象其勇捷也。”《初学记·武部·旌旗》引《周礼·考工记·辀人》：“鸟旗七斿，以象鹑火也。”《国语·周语下》：“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鸟旗之制，正出于武王伐纣时旗帜以黄鹂为徽号的故事。武王以黄鹂为旗帜，并非《拾遗记》所言，临渡黄河伐纣时才以鸟画旗，而是很早便策划好了的。远在《周易·否》九四：“有命。无咎。畴离。祉。”便已筮得农田上的黄鹂有福禄且和有天命联系起来。对于以农业为主的周人来说，农田上的黄鹂，乃是有福的象徵，而且联结着神秘的“天命”。武王选择黄鹂为伐纣旗帜的标志物，并非偶然，而是有一定的代表意义及号召力。由此也可见武王伐纣之志已久，准备也很久。伐纣是蓄谋已久的一场总决战，也是一场不可避免的战争。在武王最终进军商郊牧野以前，用黄鹂为问辞筮问决战的吉凶，这便是“黄离。元吉”的背景，也是《离》卦以“离”为问辞的背景。

《周易·离》中出现的有关黄鹂的筮辞，符合武王伐纣时的史实，也是《离》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确是记载武王伐纣，战于牧野，斩纣首的历史事实的一个有力证明。

在许多史籍中，例如大致为战国时人据太公望流传下来的旧编增改而成的《六韬》，其佚文多见于唐宋类书如《太平御览》者，便保存不少武王伐纣的具体史事。（注意：其书非《四库全书》兵家类之《六韬》，后者伪作时间更迟。）此外如《荀子》、《说苑》、《史记》等书，也有不少武王伐纣的具体史载，例如：

“《太公金匮》曰：武王师到牧野，陈未毕，而暴风疾雨，雷电幽冥，前后不见。太公曰：‘善，雷电者，是吾军动应天也’。”（《太平御览》卷十一）

“《六韬》曰：武王伐纣，雨甚雷疾，武王之乘雷震而死，周公曰：‘天不佑周矣’。太公曰：‘君秉德而受之，不可如何也’。”（《太平御览》卷十三）

“《六韬》曰：周武王伐纣，师至泥水牛头山，风雨甚疾，鼓旗毁折，王之骖乘惶震而死。”（同上卷三二八）

“《太公》曰：武王使散宜生卜伐殷，钻龟，龟不兆。下占于地，数蓍，蓍交而折。祖行之日，雨辎车至轸。行至之日，帜折为三。宜生曰：‘二四凶，不祥，不可举事。”太公进曰：‘退，非子之所及也。圣人生天地之间，承衰乱而起。龟者枯骨，蓍者折草，何足以辨吉凶！祖行之日，雨辎车至轸，是洗濯甲兵也。行之日，帜旗为三，是军分为三。如此，斩纣之首，吉也’。”（同上。又卷七二六所引略同。）

“周公曰：‘今时逆太岁，龟灼凶，卜筮不吉，星变为灾，请还师。’太公怒曰：“今纣剑比干，囚箕子，以飞廉为政，伐之有何不可！枯草朽骨，安可知乎！’乃焚龟折蓍，援枹而鼓，率众先涉河。武王

从之，遂灭纣。”（同上卷三二八引《太公》）

“纣为无道，武王于是东伐纣。至于河上，雨甚雷疾，王之乘黄振而死，旗旌折，阳侯波。周公进曰：‘天不佑周矣！意者君德行未尽而百姓疾怨，故天降吾祸。’于是太公援罪人而戮之于河，三鼓之，率众而先，以造于殷，天下从之。甲子之日至于牧野，举师而讨之，纣城倍设而不守，亲擒纣，县其首于白旗。”（同上卷三二九引《六韬》）

“师到坶野，天暴风电，前后不相见，车盖发越，辕衡摧折，旌旆三折，旗帜飞扬者，精锐感天也，雨以洗吾兵，雷电应天也。”（同上）

“太公《六韬》云：武王伐殷，乘舟济河，兵车出，坏舡于河中。太公曰：‘太子为父报仇，今死无生。’所过津梁，皆悉烧之。”（同上卷四八二）

“太公《六韬》曰：武王伐殷，先出于河。吕尚为将，以四十七艘舡济于河。”（同上卷七六八）

“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至汜而泛，至怀而坏，至共头而山隧。霍叔惧，曰：‘出三日而五灾至，无乃不可乎？’周公曰：‘剑比干而囚箕子，飞廉、恶来知政，夫又恶有不可焉？！’遂选马而进，朝食于戚，暮宿于百泉，厌旦于牧之野。

鼓之而纣卒易乡，遂乘殷人而诛纣。”（《荀子·儒效》）

“武王伐纣，到于邢丘，楯折为三，天雨三日不休。武王心懼，召太公而问，曰：‘意者纣未可伐乎？’太公对曰：‘不然，楯折为三者，军当分为三也。天雨三日不休，欲洒吾兵也’。”（《韩诗外传》卷三）

“武王至洧水，殷使胶鬲候周师。武王见之。胶鬲曰：‘西伯将何之？无欺我也’。武王曰：‘不子欺，将之殷也。’胶鬲曰：‘朅至？’武王曰：‘将以甲子至殷郊，子以是报矣。’胶鬲行。天雨，日夜不休，武王疾行不辍。军师皆谏曰：‘卒病，请休之。’武王曰：‘吾已令胶鬲以甲子之期报其主矣，今甲子不至，是令胶鬲不信也。胶鬲不信也，其主必杀之。吾疾行以救胶鬲之死也。’武王果以甲子至殷郊。殷已先陈矣。至殷，因战，大克之。”（《吕氏春秋·贵因》）

“武王伐纣，过隧斩岸，过水折舟，过谷发梁，过山焚菜，示民无返志也。至于有戎之隧，大风折旆。散宜生谏曰：‘此其妖欤？’武王曰：‘非也，天落兵也’。风霁而乘以大雨，水平地而雷。散宜生又谏曰：‘此其妖欤？’武王曰：‘非也，天洒兵也’。卜而龟燋。散宜生又谏曰：‘此其妖欤？’武王曰：‘不利以祷祠，利以击众，是燋之已。’故武王顺天地，

犯三妖而禽纣于牧野，其所独见者精也。”（《说苑·权谋》）

“武王将伐纣，卜，龟兆不吉。风雨暴至，群众尽惧，唯太公强之劝武王，武王于是遂行。”（《史记·齐太公世家》）

“周武王伐纣，卜筮之，逆；占，曰：大凶。太公推蓍蹈龟而曰：‘枯骨死草，何知吉凶’。”“武王伐纣，卜之而龟瘳，占者曰凶。太公曰：‘龟瘳，以祭则凶，以战则胜。’武王从之，卒克纣焉。”（《论衡·卜筮》）

“武王伐纣，渡孟津，阳侯之波逆流而击，疾风晦冥，人马不见。于是武王左操黄钺，右执白旄，瞋目而麾之曰：‘余在，天下谁敢害吾意者’！于是风霁波罢。”（《论衡·感虚》）

“师尚父为周司马，将师伐纣，到孟津之上，杖钺把旄，号其众曰仓光。仓光者，水中之兽也，善覆人船，……河中有此异物，时出浮扬，一身九头。”（《论衡·是应》）

“兵至牧野，晨举脂烛，奸谋惑民，权掩不备，周之所讳也。’（《论衡·恢国》）

"武王伐纣，至河上，雨甚疾，当昼暝，杨波于河，众甚懼。武王曰：'余在，天下谁敢干志者'！风波立济。"（《初学记·天部下·雨》引《搜神记》）

上面所引，归纳起来可包括几个内容：第一，武王伐纣出师前曾龟卜及筮占，皆逢不吉。第二，武王出师时祭告过祖先，且遇大雨，雨水淹到辎重车前后横木。第三，周军在伐纣途中，曾遇暴风雷雨，折断了旗帜，所谓"鼓旗毁折。"第四，武王伐纣，在孟津渡黄河。第五，武王伐纣采取了破釜沉舟，为父报仇，誓无返志的方略。

所有这五个内容，皆可在《周易·离》上九以前的卦爻辞中找到相应的记录和反映。

第一，武王伐纣出师前龟卜及筮占皆不吉的记录，即《颐》初九"舍尔灵龟，观我朵颐，凶。"这条爻辞都是占辞，意思是说放弃你神灵的龟卜，来看我嗑动的下巴，凶险。显然是批评求筮问者不信龟卜，再求筮占，而筮占的结果也是"凶"。结合《颐》卦前后的历史背景，和《颐》卦卦爻辞的内容，完全可以肯定《颐》初九即武王龟卜及筮占不吉事。远在武王观兵盟津时，武王便有伐纣的打算，只是出于筮占得"至于八月有凶"，即一年内有凶险或其他方面的考虑，才在盟津回师。按爻期推算，《颐》卦正当这"有凶"的一年到期的时候，故武王重新卜筮伐纣的吉凶。（具体见下一节的考证）《颐》卦之后，是武王开始大规模移兵的《大过》卦，故出师前的筮占定应在《颐》初九一爻。初九一爻本身的内容也与史载卜筮皆不吉的情况相符合。

第二，武王出师时祭告过祖先的情况，反映在《周易·大过》初六："藉用白茅。无咎。"这句话意思是说祭祀时借

用茅草，没有灾殃。《大过》卦记录武王大规模移兵越过丰、镐附近河流，以图伐纣一事。《大过》首爻出现的有关祭祀的记录，和武王观兵盟津前上祭于毕（见《史记·周本纪》及下节的考证）的情形相类似，都是举事前对于祖宗的祭礼，以求战争能获胜，得到祖宗的保佑。《大过》前后，唯独此爻言及祭祀。而且，祭祀用白茅缩酒的方法，为后代一直沿用，更加证明此爻为有关祭礼的事而无疑。所以，可以确信，《大过》初六正是古籍中说的武王伐纣时“祖行”即祭告于祖先的记录。此外，也可怀疑祭礼中用白茅之制，原出于武王出师伐纣行祭礼时，遇大雨，道路铺以茅草，以利车辆行走。《大遇》初六的“藉用白茅”，或含有这样的事实意义。

第三，周军出师伐纣途中曾遇暴风雷雨，旗帜折断的记录，即《大过》九三：“栋挠。凶。”“栋挠”本义即旗捍折断。“栋”按《尔雅·释宫》及《说文·木部》之说为“桴”，“桴”后又常用作鼓棰解释，故或言伐纣时“鼓旗毁折”。《大过》卦辞中也有“栋挠”，当系后来补写上，九三出现的“栋挠”，才是当时实际发生旗杆折断时的筮占记录。因为旗杆两度折断的事极少，且卦辞有“栋桡”，占辞却为“利有攸往，亨”，完全无凶语，只有九三“栋挠”时占辞为“凶”才比较符合筮占体例。在九三爻期中，出现暴风雷雨，也不奇怪。《离》上九既然是正月甲子日的所在爻期，依爻数推算，《大过》九三便是十月初，这时出现暴风雨，完全有可能。加上按史载当时有星变山崩之类的异徵，十月初出现特殊的气候，确实不足为奇。

第四，武王伐纣，在孟津渡黄河，根据《周易·习坎》等也完全可以看出。《大过》上六“过涉灭顶”，表明周军尚在

黄河以南渡越一些小河，如戏水、门水之类。《习坎》则表明周军到了“坎”、“坎窞”。“坎窞”即《左传·僖公二十四年》的“坎欿”，按《水经注·洛水》卷十五引《晋太康地记》及《晋书·地道志》，并言在鞏西，即现河南鞏县以西。河南鞏县以西，也即孟津以东，洛阳东北，古盟津正在其地。《习坎》以后是《离》，《离》上九则为甲子牧野决战，可见周军先移师屯兵在盟津以南，候时而作最后进军。从丰、镐移师到孟津附近，是武王伐纣的先行步骤，《周易·大过》是这一步骤的反映。从《大过》到《离》上九，表明武王始移师于秋末，提前约四个月移兵。在黄河盟津以南，周军屯兵约二个多月。直到牧野决占的前一个月，武王才亲身出动，一月戊午率师渡过黄河，六天后灭纣。《周易·习坎》地点正和武王孟津渡河前的行军位置相符合。《吕氏春秋·贵因》言武王至鲔水，《初学记·帝王部·总叙》及《太平御览》卷八四等引《帝王世纪》言武王率戎车至鲔水，《水经注·河水》卷五言河水东过巩县北，“县北有山临城，谓之峰嵕原丘，其下有穴，谓之巩穴，……穴有渚，谓之鲔渚。……故河自鲔穴已上，又兼鲔称。”鲔水近巩县，坎欿也在巩县西，可见同指一处，其地即盟津以南一带。

第五，武王伐纣时誓无返志，破釜沉舟的决心和做法，比较突出地体现在《离》上九的前几爻中。九四：“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这些记录，是征途跋涉、行师奔袭、战火纷飞的反映，是克敌制胜，准备一决死战，群情激昂等情状的描写，是“过隧斩岸，过水折舟，过谷发梁，过山焚莱，示民无返志”的说明。这些记录充分反映出周军在决战前的急如星火的军事行动，以及诸

侯会师、涕泪俱下、万众同仇敌忾的激昂斗志。武王那种“太子为父报仇，令死无生，”一去不复的决心和情怀，在短短的筮辞中也可看出一二。武王采取了烧毁破坏一切船只、桥梁、道路的办法，断绝了周军后退的去路，使周军将士明白不获胜则死，义无反顾，达到兵法上说的置之死地而后生的效果，这也是伐纣时牧野决战一战而胜的一个原因。

根据《周易》中既有的黄鹂的记录，武王出师卜筮的记录，祭祀用白茅的记录，暴风折旗的记录，经过坎 欲的记录，以及进军时破釜沉舟的记录等，可以完整地构成一幅武王伐纣的全过程图，由此也证明了《离》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正是记录牧野决战，斩纣首，结束商纣王朝的史实的重要一爻。这便是这一节的主要结论。

《周易》中出现如此多和商周之交历史“巧合”的记载，绝非偶然现象。

四、“观盥而不荐”

《周易·观》：“观盥而不荐，有孚，颙若。”这条卦辞历来也甚难解，令人望而生畏。但一联系武王伐纣前的历史，也迎刃而解。

按照历史记载，武王伐纣前，曾会集八百诸侯观兵于盟津。《史记·周本纪》说，武王十一年伐纣，在此之前，“九年，武王上祭于毕，东观兵，至于盟津。为文王木主，载以车，中军。武王自称太子发，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专。乃告司马、司徒、司空、诸节：‘齐栗，信哉！予无知，以先祖有德臣，小子受先功，毕立赏罚，以定其功。’遂兴师。师尚父号曰：‘总尔众庶，与尔舟楫，后至者斩’。武王渡河，中

流，白鱼跃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复于下，至于王屋，流为乌，其色赤，其声魄云。是时，诸侯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诸侯。诸侯皆曰：‘纣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还师归。”《史记·齐太公世家》：“文王崩，武王即位。九年，欲修文王业，东伐以观诸侯集否。师行，师尚父左杖黄钺，右把白旄以誓，曰：‘苍兕苍兕，总尔众庶，与尔舟楫，后至者斩。’遂至盟津，诸侯不期而会者八百诸侯。诸侯皆曰：‘纣可伐也。’武王曰：‘未可。’还师，与太公作此《太誓》。”《殷本纪》：“西伯既卒，周武王之东伐，至盟津，诸侯叛殷会周者八百。诸侯皆曰：‘纣可伐矣。’武王曰：‘尔未知天命。’乃复归。”《秦楚之际月表》：“汤、武之王，乃由契、后稷修仁行义十余世，不期而会孟津八百诸侯，犹以为未可，其后乃放弑。”

八百诸侯盟津观兵，是商周之交一件大事。除《史记》有较鲜细的记载以外，其他典籍也有不少记载。例如：

> “惟四月，太子发上祭于毕，下至于孟津之上。”“大子发升舟，中流，白鱼入于王舟，王跪取出，涘以燎之。”“至于五日，有火自上复于下，至于王屋，流之为雕，其色赤，其声魄，五至，以谷俱来。”（《诗经·周颂·思文》《正义》引《尚书·大誓》）

> “八百诸侯皆曰：‘受可伐。’王曰：‘尔未知天意，未可伐。’”（《诗经·鲁颂·闷宫》《正义》引《太誓》言十一年观兵盟津时事）

“太子发上祭于毕，下至于盟津。”（《孟子·离娄下》赵注引《书》）

“白鱼入于王舟，有火复于王屋，流为乌”。（《汉书·董仲舒传》对策引《书》）

“太子发升于舟。”（《白虎通·爵》引《尚书》）

“太子发升舟，中流，白鱼入于王舟，王跪取出，以燎。群公咸曰：‘休哉！’”（《后汉书·文苑列传上》李注引《尚书·太誓》）

“武王将渡河，中流，白鱼入于王舟，王俯取出，涘以祭。不谋同辞，不期同时，一朝会武王于邗下者，八百诸侯。”（《文选·任彦升〈为范尚书让吏部封侯〉》注引《周书》，又干宝《晋纪·总论》注略同）

“太公曰：师渡孟津，六马仰流，赤乌降，白鱼外入，此岂非天所命也。”（《太平御览》卷三二九引《六韬》）

“武王寝疾十日，太公负王，乃驾骐骥之车，周旦为御，至于孟津。大黄参连弩，大才扶舆车，飞鸟，雷影，方头铁槌，大柯斧，行马，渡沟飞桥，天

舡，鹰爪，方凶（原作“凶”）铁杷，天阵，地阵，人阵，积橹，临冲，云梯，飞楼，武冲，大橹，云火万炬，吹鸣篥。”（《太平御览》卷三三六引《太公六韬》，此条也或为十一年伐纣过孟津事）

“唯四月，太子发上祭于毕，下至于盟津之上，乃告于司马、司徒、司空、诸节、亢才：‘予无知，以先祖先父之有德之臣，左右小子，予受先公，战力赏罚，以定厥功，明于先祖之遗。’太子发升于舟，中流，白鱼入于舟，王跪取出，俟以燎，群公咸曰：‘休哉！’”（《太平御览》卷一四六引《尚书大传》）

“武王伐纣，观兵于盟津，有火流于王屋，化为赤乌三足。”（《太平御览》卷一八一引《尚书大传》）

“周将兴之时，有大赤乌衔谷之种，而集王屋之上者。武王喜，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天之见此，以劝之也，恐恃之’。”（《春秋繁露·同类相动》引《尚书传》）

“王升舟，入水，鼓钟亚，观台亚，将舟亚，宗庙亚。”（《周礼·春官·肆师》郑注引《尚书传》）

“周发兵，不期会于孟津之上者，八百诸侯，共诛纣，大亡天下。”（《春秋繁露·王道》）

“太子发以纣存三仁附，即位不称王。渡于盟津中流，受文命，待天谋。白鱼跃入王舟，王俯取。鱼长三尺，赤文，有字题目下，名‘授右’。有火自天出于王屋，流为赤乌，五至，以谷俱来。赤乌成文，雀书之福。”（《太平御览》卷八四引《尚书中候》，又《汉书·郊祀志上》颜注、《后汉书·光武帝纪上》李注、《后汉书·班彪列传下》注、《后汉书·马融列传上》注等亦引）

“太子发渡河，中流，火流为乌，其色赤。”（《文选·杨雄〈剧秦美新〉》注引《尚书帝命验》，又陆倕《石阙铭》注亦引）

“武王得兵钤谋，赤观，白鱼入舟，俯取以燎。八百诸侯，顺同不谋。鱼者，视用无足翼，从欲纣如鱼，乃诛。”（《文选·王子渊〈四子讲德论〉》注引《尚书旋玑钤》）

武王渡孟津，白鱼跃入于舟，出涘以燎。后五日，火流为乌，五至，以谷俱来。”（《诗经·周颂·思文》郑笺）

“鱼长三尺，赤文，有字题之目下：‘授右’。”（《诗经·周颂·思文》《正义》引《中候合符后》）

“文王得赤雀，武王得白鱼赤乌。”（《论衡·初禀》）

“及武王得白鱼，喉下文曰：‘以予发’。”（《论衡·纪妖》）

“维四月，太子发上祭于毕，下至孟津之上。……升舟而得鱼，则地应也。燔祭降乌，天应也。”（《太平御览》卷三二九引桓谭《新论》）

“盖周跃鱼陨杭，休之以燎”。（《史记·司马相如传》引司马相如封禅奏书，《汉书·司马相如传》亦引）

“武王伐纣，不期而会孟津上，八百诸侯。”（《汉书·娄敬传》）

“昔武王中流未济，白鱼入于王舟，俯取以燎，群公咸曰：‘休哉！’”（《汉书·终军传》）

“武王渡河，白鱼入于王舟，俯取以燎。”（《史记·司马相如传》《索隐》引胡广）

“武王获白鱼而诸侯同辞。”（《文选·王子渊〈四子讲德论〉》）

“武王二年，观兵至孟津之上。”（《初学记·帝王部·总叙》引《帝王世纪》）

“诸侯不期而会者八百，犹曰天命未至。（《文选·干宝〈晋纪·总论〉》）

“文王既没，太子发代立，是为武王。……将伐纣，至于孟津，八百诸侯，不期而会。咸曰：‘纣可伐矣’。武王不从。及纣杀比干，囚箕子，微子去之，乃伐纣。度孟津，中流，白鱼跃入王舟，王俯取。鱼长三尺，目下有赤文成字，言纣可伐。王写以世字，鱼文消。燔鱼以告天。有火自天止于王屋，流为赤乌，乌衔谷焉。谷者，纪后稷之德；火者，燔鱼以告天，天火流下，应以吉也。”（《宋书·符瑞上》，《竹书纪年》沈约注）

“武王初观兵于孟津，八百诸侯不期而会，皆曰：‘纣可伐矣’。武王曰：‘尔未知天性。’还师。”（《汉书·叙传上》“发还师以成性兮”颜师古注，又《文选·班固〈幽通赋〉》李善注引《周书》与颜注略同）

“武王三年服毕，观兵孟津，以卜诸侯伐纣之心。诸侯佥同，乃退以示弱。”（《尚书·泰誓上》孔传）

由此可以肯定，武王灭纣以前，确曾会集诸侯，观兵于盟津之上。

盟津，又称孟津。《尚书·禹贡》："又东至于孟津"，孔安国传："孟津，地名，在洛北，都道所凑，古今以为津。"《释文》亦言为"洛北地名。"《水经注·河水》卷五记河水东迳平县故城北，"河南有甸陈垒，世传武王伐纣，八百诸侯所会处。《尚书》所谓不期同时也。……河水至斯，有盟津之目。《论衡》曰：武王伐纣，……中流，白鱼入于舟，燹以告天，与八百诸侯咸同此盟，《尚书》所谓不谋同辞也，故曰孟津，亦曰盟津。……又曰富平津。"《史记·夏本纪》《索隐》："盟，古'孟'字。孟津在河阳。《十三州记》云：'河阳县在河上，即孟津'是也。"《正义》："杜预云：'盟，河内郡河阳县南孟津也，在洛阳城北。都道所凑，古今为津，武王度之，近代呼为武济'。《括地志》云：'盟津，周武王伐纣，与八百诸侯会盟津。亦曰孟津，又曰富平津。《水经》云小平津，今云河阳津是也。'"《汉书·地理志上》颜注："盟读曰孟。……孟，长大也。"《后汉书·光武帝纪上》李注："《论衡》曰：'武王伐纣，八百诸侯同于此盟，故曰盟津。'俗名治戍津，今河阳县津也。"《文选·张衡〈东京赋〉》薛综注与孔安国说略同。可见古盟津在洛阳以北，约略即今河南孟津及孟县之间。

通过上面引述的有关武王观兵盟津的记载，大致可以看出，武王观兵于盟津，起码有以下几个作用及意义：首先，由此可以"卜诸侯伐纣之心，""观诸侯集否'，即试探诸侯有没有伐纣的思想，能不能和周人同心协力，一呼即来。其次，通过观兵，显示周国的兵马阵容、攻战武器，表明自己的强盛壮大，以达到对有二心或犹豫不决的诸侯起一种威慑和吸附

的作用，在群龙无首的时势中挺身而出，一跃而为诸侯共瞻之龙头。再次，观兵时通过神迹表明武王得天命，托以天命来号召反纣力量。最后，和参加观兵的诸侯建立同盟，立伐纣大誓约，以期进军伐灭商纣。试观《太公六韬》佚文中所列周军的攻战兵器之类，遥想当时八百诸侯齐集盟津的情景，确为空前盛况。如此大规模的观兵活动，必定经过周密的谋划。各种古籍所言诸侯“不期而会”，是说诸侯不超过约定的日期而会合一起，《太平御览》卷八四引《越书》“八百诸侯皆一旦会于盟津之上，不言同辞，不呼自来，”其“不呼自来”之语多少有点夸大。

由于《史记》说得很清楚，盟津观兵时间在武王伐纣的前二年。武王伐纣已知在《离》卦，顺《离》卦上推二年，果然发现了记载武王观点活动的《蛊》、《临》、《观》三卦。

前人在说解《蛊》卦“先甲三日，后甲三日”一语时，曾经连篇累牍，强为作解。各家说法，以清代朱骏声《六十四卦经解》一书中归纳出的，便有七、八种之多：有以卦变纳甲为解者，如虞翻、张紫岩、熊朋来；有以终始为解者，如子夏《易传》，及宋之张子、程子；有以卦图为解者，如马融等；有以辛丁为解者，如郑玄等；有以命令为言者，如王弼；有以旬甲为解者，如苏轼；有以筮日为解者，如《朱子语录》；有以互卦为解者，如钱国瑞等；朱骏声自己则认为“先甲三日，后甲三日”说的是春分至秋分之日数。这些说法，还不包括近现代说家的见解。所有这些解释，不是偏离本意，便是由于不了解《周易》的实在体例而失之简略模糊。例如朱熹，“以为犹今占某某日吉，”但却说不出是为什么事，具体在哪一天。子夏《易传》也是这样，说先甲三日是辛、壬、癸，

后甲三日是乙、丙、丁，但也说不出究竟。其余的更加离题万里。

实际上，“先甲三日，后甲三日”，正是武王筮得的盟津观兵的日期，其具体位置正在《观》卦首爻到第二爻。武王在《蛊》卦筮定了九月甲子日先后三天共七天之内为各诸侯会集盟津的日期，然后向各诸侯发出通知。经过《蛊》卦四十五天以后，在《临》卦的四十二天中，各诸侯纷纷来临。《临》卦的“临”，既有周人临盟津，也有诸侯来临之意。《蛊》卦各爻，说明武王继承父母遗志，发出观兵讯息后，心中反复有疑，屡次筮问其事吉凶，直到最后才进一步坚定信念：“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在《临》卦时间里，各诸侯先后云集而来，其中有原属夏有扈国的甘地部族（“甘临”），有郅地的部族（“至临”）有大致居住在现在山西省永济县北一带的智氏的部族（“知临”），等等，一片大好气象。于是，在《观》卦时间范围内，在严密组织下，举行了如六二和六四记录的“观我生，进退。”“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等大型观兵活动。初六和六二的“童观”、“阚观”，也含有谋划自得，视诸侯观兵者如童愚，又虑其窥破秘奥之意。

《周易》有关观兵的筮占记录，可与各种史籍互相补充说明。诸如观兵时有甘地、郅地和智地的人参加，这是其他史籍所不载的，也因此使《周易》的解释缺乏前证。观兵的会集日期也可补史之阙。《观》卦辞“观盥而不荐”，含有特定的历史内容，它可能是武王观兵时聚集各诸侯的口号和照会内容之一，又或为拟定的观兵活动中一种有关的仪式。作为照会内容，武王通知诸侯来盟津看周人临流洗手，而不是来行进见献牲之礼，这种说法或口号巧妙而得人心。作为一种

仪式来说，也简单平易而近人。

各种典籍记载的白鱼赤乌之瑞，当为武王与谋臣们早就设计好的观兵程序之一，是确实存在过的事实，而不是纬侯之书的胡说。古代改朝换代常以天降祥瑞，有“天命”为宣传。如商有“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诗经·商颂·玄鸟》）之说。武王采纳此法，后世也沿用此法。陈胜、吴广反秦时书“陈胜王”于鱼腹，夜篝火狐鸣“大楚兴，陈胜王”，（《史记·陈涉世家》）刘邦斩白蛇（《史记·高祖本纪》）皆此类。《论衡·恢国》：“传书或言武王伐纣，太公阴谋：食小儿以丹，令身纯赤，长大，教言殷亡。殷民见儿身赤，以为天神，及言殷亡，皆谓商灭。”（《语增》载较简）史载既有此说，类以推之，武王何尝不可以食乌以丹，而使乌身赤呢？火流天上，赤乌入王屋，白鱼书字，这些不过是早期科学技术、驯化技术的应用，十有八九也是太公吕望的阴谋，故武王封诸功臣时，太公吕望为第一。

在整个观兵过程中，不少史籍记载诸侯曾皆曰纣可伐，而武王却说“未可”，“尔未知天命”，并由此还师。武王为什么不乘机一鼓作气以伐纣，反而“退以示弱”呢？这可能和《临》卦“至于八月有凶”的占辞有关。《临》卦约当九月，九月筮得“至于八月有凶，”即是说，一年内有凶，不能在这段时间里伐纣。所以，武王伐纣，延至第二年九月以后才移师出兵。当然，也不是纯由武王信卜筮而使然，也或为武王使人“候殷’，即侦察商情，发觉灭商时机尚未成熟的缘故。或者武王在军事进攻等方面准备尚未妥当等缘故使然。也有可能是武王想通过盟津观兵来引蛇出洞，企图激怒纣王，使纣出师，然后伏兵克之。《史记·律书》说：“武王伐纣，吹律

听声，推孟春以至于季冬，杀气相并，而音尚宫”，是一种神秘化的说法，实际不外是上述几种主要原因使武王推迟了伐纣的时间。

此外，《史记·周本纪》谈到武王观兵前，先上祭于毕。“毕”指什么呢？过去主要有二种解释。第一种以《史记集解》引马融说为代表，即认为“毕，文王墓地名也。”这种解释，把“毕”看为地名。商朝的封邑，确实有毕这个地方。《穆天子传》卷五：“毕人告戎，曰殷翟来侵，天子使孟悆如毕讨戎。”《逸周书·史记解》：“昔有毕程氏。”《吕氏春秋·具备》：“武王尝穷于毕裎矣。”（《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引毕沅曰：“裎与程同。”）说的都是毕邑的事。其中的程，则是和毕邑邻近的邑。和马融持同说的有赵岐。《孟子·离娄下》：“文王生于岐周，卒于毕郢。”赵岐注云：“岐周、毕郢，地名也。……《书》曰：‘太子发上祭于毕，下至于盟津。’毕，文王墓，近于丰、镐之地。”孔广森《经学卮言》：“郢与程通”。黄生《义府》卷上：“郢当读为程。按：《路史》云：‘程，王季之居，在今咸阳。故安陵亦在咸阳，与毕陌接，所谓毕程。’注引《长安志》。《孟子》言文王卒于毕程，今作郢。”

毕地确实有文王的墓。《史记·鲁周公世家》：“葬周公于毕。”《汉书·刘向传》：“文、武、周公葬于毕”。《尚书·毫姑》序：“公薨，成王葬于毕。”孔颖达疏引《帝王世纪》：“文、武葬于毕。”《通志·三王纪三下》：“文王在位五十年崩，（原注：《吕氏春秋》曰：四十一年；韩婴曰：五十一年）年九十七，葬于毕。”看来，文王，武王和周公旦皆葬毕地。

关于毕地所在，《史记·周本纪》：“毕在镐东南杜中。”《周本纪》《集解》引《皇览》：“文王、武王、周公冢皆在京

兆长安镐聚东社（“杜”之误）中也。”（《后汉书·郡国一》注亦引）《正义》引《括地志》：“武王墓在雍州万年县西南二十八里毕原上也。”《尚书·毫姑》序孔疏引《帝王世纪》：“毕在杜南。”又引《晋书·地道记》：“毕在杜南，与毕陌别。”《后汉书·王符传》李注：“毕，周文王、武王葬地也。……无坟陇，在今咸阳县西北。”清焦循《孟子正义·离娄下》认为毕地有二，分别为文王墓地或文王居地，“有咸阳县之毕原，所谓文王卒于毕郢也；有万年县之毕原，所谓文王葬于毕也。一在渭北，一在渭南。”《左传·昭公九年》：“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疏引杜预《释例·土地名》：“毕在京兆长安县西北。”是旧说多以毕为西安东南面或咸阳北面。实际上，上引各说中之“杜”，当指杜水或杜阳，“杜水”或“杜阳”之南，即岐山，又名天柱山、箭括岭等，史籍“杜南”、“杜中”等名，是古代关于岐山位置的描述，后世讹为西安附近的杜陵（汉时名称）、杜县（晋时名称）、杜曲（唐时名称）等。详见后篇注解部份《随》上六及《升》六四等。

“毕”的第二种解释是星，以司马贞《史记索隐》为代表。司马贞说：“文云：‘上祭于毕’，则毕，天星之名。毕星主兵，故师出而祭毕星也。”司马贞认为“毕”即二十八宿中的毕星。《史记·天官书》：西宫咸池，七宿为奎、娄、胃、昴、毕、参、觜觿，其中“毕曰罕车，为边兵，主弋猎。”《正义》：“毕八星，……星明大，天下安，远夷入贡；失色，边乱；毕动，兵起……”

二十八宿的由来，较为后起。某星主某事的说法，更是后起。在商周之交，尚未见有这种系统的说法。所以，司马

贞认为毕为星的看法，对于武王当时的祭事来说，比较不恰切。汉代的人，从司马迁到马融、赵岐，对于武王祭毕即祭文王墓的解释，较为一致，到了唐代，反而说毕是星。这二种解释，当然取汉代人的解释为准。

《史记·周本纪》说武王观兵前，曾到文王的墓地去祭祀的事，在《周易》中也有反映。武王观兵一事，在《周易》中也有反映。武王观兵一事，在《周易》中是《蛊》、《临》、《观》三卦。在《蛊》的前一卦，《随》上六“王用亨于西山”，便是说武王上祭文王墓一事。“西山”便是文王墓的具体葬地。武王观兵前，到毕地西山文王墓祭祀，目的是祈求文王在天之灵的保佑，向文王表明心志。《周易·随》上六爻辞，不论在时间先后次序上，还是地点特征、事体内容上，都符合武王上祭文王墓地的历史。由于文王墓地在西山之上，故《史记》用“上祭”的说法。“王用亨”和“武王上祭”也属同一称呼，同一内容。因此，完全可以肯定《周易·随》上六“王用亨于西山”和《史记·周本纪》“武王上祭于毕”说的是同一回事。又“西山”或即岐山，详细见本书《后编·周易注》。

这一节的结论便是：《周易·随》上六“王用亨于西山”的记录，符合《史记·周本纪》等“武王上祭于毕”的记载；《周易》中《蛊》、《临》、《观》三卦内容符合历史上武王会集八百诸侯观兵于盟津的记载。从各种记录的相互符合，更加证明《周易》确是商周之交周王室的筮占记录。

五、周文王时期

1. 周文王之死

按《史记·周本纪》说，周文王在受命九年崩，崩后武王即位，并祭文王墓及观兵盟津。《越绝书·吴内传第四》："文王死九年。"受命九年的卦位，大约从《周易》的《大有》至《贲》初爻，一共八卦多一点。

《逸周书·文传解》："文王授命之九年，时维暮春，在鄗。"《文传解》的文义，含有文王教诲武王，付托大事给武王的意思。据此，大约暮春可列为文王死的时间上限。

周文王死的时间下限，可根据《周易·随》上六"王用亨于西山"一语来判定。因为从上一节的证明中，已知这条爻辞是《史记·周本纪》"武王上祭于毕"，即祭文王墓一事，以后的《蛊》、《临》、《观》属武王观兵事，且《蛊》卦已有"干父之蛊"、"干母之蛊"等，可知文王确已死去。

这样，周文王死的时间便缩短在暮春至秋之间，在《周易》中，即《谦》、《豫》二卦至《随》卦的前半部份。在这约四个月当中，细审《谦》、《豫》、《随》的卦辞、爻辞：《谦》卦尚欲事征伐，有"用涉大川"，"利用侵伐"，"利用行师，征邑国"等爻辞，占辞皆吉，不像是有丧事的样子。《随》初九"官有渝"，已经是说职官有所变换，似为文王死后，武王初即位的事。只有《豫》卦最可疑，一开始便是"鸣豫，凶"（"高叫准备，凶险"）；六二："介于石，不终日"（"比石头还大，不到一天。"或郁郁不乐，心里压一块大石头，要不是身体有某种病变肿大，病情扩展很快。）；六三："盱豫，悔迟"（"张大眼睛准备吧，后悔太迟了"）。特别是六五："贞疾恒不死"，即病永不死，这种说法好像现代什么伟人死了，便说"永垂不朽"一样。而且，上六的"冥豫"，已经是准备人死后的事。《豫》卦屡见凶悔之辞，并且，

“不豫”一词在后世成为病的代称。例如《穆天子传》卷六：“天子告不豫而辞焉”。郭璞注：“不豫，辞病也。”《尚书·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汉书·五行志中之上》：“时王贺狂悖，闻天子不豫，弋猎驰骋如故。”“不豫”一词的出现，当与文王死于《周易·豫》所相当的时间的历史有关。

可以确定，周文王死于《豫》卦时间，具体地说，即六五至上六二爻之间，在本书《周易》历表中，是四月乙未至五月丙午共12天之间。也极可能在上六一爻的前几天，即五月丙午前五天内。《竹书纪年》说：“春三月，西伯昌薨。”其“春三月”，可能是夏历和商历。如依其说，则似定于六五爻初较妥。

2. 周文王“受命之年”

本书涉及周文王及周武王时，采用了“受命之年”的纪年法。“受命之年”的纪年法，是《史记》、《逸周书》、《尚书》、《竹书纪年》等古籍使用的纪年法，是组成历史总编年的原始记录、基础结构，实际意义较大，分年系事较细，原型可靠性较大，利于总年代的准确判定，和了解历史的本来面目。作为历史的产物，必然是研究历史的线索。

《史记·周本纪》：“西伯阴行善，诸侯皆来决平。于是虞、芮之人有狱不能决，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让畔，民俗皆让长。虞、芮之人未见西伯，皆惭，相谓曰：‘吾所争，周人所耻，何往为，只取辱耳。’遂还，俱让而去。诸侯闻之，曰：‘西伯盖受命之君’。”“西伯盖即位五十年。……诗人道西伯，盖受命之年称王而断虞、芮之讼。”《史记正义》：“二国相让后，诸侯归西伯者四十余国，咸尊西伯为王。盖此年受命之年称王也。《帝王世纪》云：‘文王即位四十二年，岁在鹑火，

文王更为受命之元年，始称王矣。’又《毛诗［疏］》云：‘文王九十七而终，终时受命九年，则受命之元年年八十九也’。”《诗经·大雅·文王》孔颖达疏亦引《帝王世纪》语，又引《尚书运期授》、《易乾凿度》、《元命苞》等言文王戊午蔀二十九年受命得丹书，于是称王，且伐崇作灵台，等等。依其说为文王改正朔，布王号于天下。

《礼记·大传》：“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追王大王亶父、王季历、文王昌。……立权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号，异器械，别衣服。”《逸周书·周月解》：“我周王致伐于商，改正异械，以垂三统”。按此记载，武王在伐纣胜利后才改正朔，用“受命”纪元法。

据实而论，文王当商纣之时，必无擅改正朔，布王号于天下之事，否则纣王必不能容忍。结合古公亶父在《周易·师》、《履》、《临》等称为“大君”的情况，可知武王灭纣后“追王大王亶父”的记载当为事实。而且，根据周初历法中，灭纣前一年有一闰十二月，（参阅第五章第三节第4小节《周初改正朔问题》）极可能是武王改正朔的产物。诸如此类，我认为武王灭纣后改正朔的可能比较大，《礼记·大传》的有关记载比较真实可据。

还有个问题是：武王为什么要定十一年前为受命元年呢？有几个可能的原因：

最主要的原因应该是成王诞生在受命元年。据《孔子家语·冠颂解》：“武王崩，成王十三而嗣立。”《通志·礼略三》谯周《五经然否论》引《古文尚书》：“武王崩，成王年十三。”武王崩于受命十二年十二月庚寅，成王嗣位必然在隔年正月，成王嗣位时既是十三岁，其生年必然是受命元年。

（参看本书第六章第四节第16条）生下男孩，王业后继有人，即有天命。如《史记·殷本纪》载纣王所言："我生不有命在天乎！"生而有天命，也即受命于天，于是而有所谓"受命之年。"

其次，受命元年可能和文王从羑里开释回周有关。依《史记·周本纪》逆推，文王九年崩；八年"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都丰"；七年"伐邘"；六年"败耆国"；五年"伐密须"；四年"伐犬戎"；……；元年"断虞、芮之讼。"在此之前或被纣王囚于羑里。很可能受命元年也即文王被开释的那一年。

或言"受命"即"纣命"，纣王所命。其根据是古籍中"受"和"纣"通用，为同一字。例如《竹书纪年》："帝辛名受"。"王亲禽受于南单之台。"《尚书·泰誓中》："今商王受，力行无度。""受有亿兆夷人，离心离德"。《泰誓下》："今商王受，狎侮五常"。"独夫受"。"予克受"、"受克予"。《武成》："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会于牧野"。《牧誓序》："武王戎车三百两，虎贲三百人，与受战于牧野。"（《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同）《史记·周本纪》："贬从殷王受。"《太平御览》卷八三引《纪年》："帝辛受居殷。"又引《帝王世纪》："正妃生三子，……小曰受。"史载纣王释文王时，又命文王为西伯。《史记·殷本纪》："纣囚西伯羑里。西伯之臣闳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马以献纣，纣乃赦西伯。西伯出而献洛西之地，以请除炮格之刑。纣乃许之，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周本纪》："乃赦西伯，赐之弓矢斧钺，使西伯得征伐。"《通志·三王纪三上》："西伯归而献洛西之地，赤壤之田方千里，请除炮烙之刑。纣许之。仍赐弓矢斧钺，得专

征典治，南国江、汉、汝、颍之诸侯，率循西伯之令。”纣王释放文王时，甚至对他说：“赐西伯者，崇侯虎也。”（《史记·周本纪》）纣王命文王为西伯，有征伐诸侯之权，事非等闲。诸侯为免受征伐，且感于周之有德、纣之无道，故多归之，周国也由此很快进入兴旺时期，而“受命之年”也便成了区分周史的一个界限。

上面几种可能情况，如果“受命之年”由武王灭纣后改正朔而有，则不可能再以纣王名受封命为说，而当取成王诞生之年为说，或文王释囚之年为说。如果“受命之年”非武王改正朔始有，而是自然形成的，则有可能确指纣王释文王，授命西伯之年。

“受命”纪年法在史籍中应用很多，据我推算，受命元年即公元前1064年，丁丑年。《周易》始于受命七年五月丁未日。《逸周书》说文王九年暮春在镐，《史记·周本纪》说武王九年观兵，可知武王在受命九年即位，即《周易·随》卦初。在此之前，为文王在位时间。“受命”纪年法一直持续到周成王继位时为止。武王继位，仍用“受命”纪年法。如《史记·周本纪》言武王九年观兵，十一年伐纣等，皆用“受命”纪年法。

“受命”纪年法和通常的纪元法有一个不同点，便是它共为文王、武王所用，不限于一王，和通常一种纪元只用于一王的方法不同。文王用至九年，然后武王接下去至十二年结束。此外，在文王时期，“受命”纪元又与文王在位年有所区别。《尚书·无逸》：“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国五十年。”《太平御览》卷八四引《帝王世纪》：“文王嗣位五十年，即《周书》所谓文王受命享国五十年是也。”其中的“受命”享国，

指文王继承周国“伯”爵，即季历被杀后姬昌继位任周国君主，在位五十年。（《吕氏春秋·制乐》：“文王即位八年而地动，已动之后四十三年，凡文王立国五十一年而终。”《通志·三王纪三下》引《吕氏春秋》作四十一年，引韩婴作五十一年。今本《竹书纪年》则言纣四十一年西伯昌死。此依《尚书·无逸》为五十年。）一是受命享国五十年，一是受命九年文王崩，二者不能混为一谈。至于受命九年是否包括在五十年之中，也可有二说：一是在五十年中最后九年分出“受命元年”、“受命二年”、……“受命九年”；一是在五十年之外另算“受命元年”至“受命九年”，如这样则文王在位共五十九年。两种情况都可能存在，后一种情况本较不可思议，但是根据《竹书纪年》“文丁杀季历”之说，文丁后尚有帝乙及纣王二世，即文王继位经帝乙、纣王二世，帝乙、纣王在位年按《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帝王世纪》，是三十七年和三十三年，按《竹书纪年》，是九年和五十二年，其总年数在六十年以上，和文王在位五十九年说较合。又《竹书纪年》载帝乙时“夏六月，周地震”，其事《吕氏春秋》作文王即位八年而地动。据此而言，受命九年确在五十年之外，因其数加上文王被囚羑里的时间，略符合纣王、帝乙和文丁的年代。这是使用“受命”纪元须注意的一些问题。

另外，古籍中有关受命之年的记载讹误不少，如《竹书纪年》今传本的武王十七年崩说，各书的十一年观兵、十三年伐纣说，皆有讹误，详细见本书第六章《利用〈周易〉辨误》。

3. “利建侯”

《周易》中武王即位以前的筮辞，有个较主要的内容，便

是有意“建侯”，“或从王事”，屡有行师征伐。

“建侯”，在过去的解释里，也是一塌糊涂。好像虞翻说：“震为侯，初刚难拔，故利以建侯。”这种解释对人们理解卦爻辞的内容，很难说得上有什么帮助，甚至只是使人更加不明白。因为原来只有“建侯”二个字，解释以后，又需弄明白为什么说“震为侯”、“初刚”等，使人越来越糊涂。

其实，“建侯”便是建立侯国。《礼记·王制》：“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孟子·万章下》：“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公羊传·隐公五年》：“天子三公称公，王者之后称公，其余大国称侯，小国称伯、子、男。”《尚书·武成》：“列爵惟五”。孔安国传：“爵五等，公、侯、伯、子、男。”《正义》：“爵五等，地三品，武王于此既从殷法。”孔颖达等认为，周爵分五等，从殷法而来，即商代的爵位，也分五等。据《史记》、《竹书纪年》等书所载，有鄂侯（《韩非子》等作翼侯，徐广言一作邘侯）、邢侯、鬼侯（又作九侯）、虞侯、芮侯、崇侯虎、费侯、应侯、邘侯等，爵皆为侯；而周之“西伯”，《韩非子·难言》中说的为纣王砍为肉酱的梅伯，还有《竹书纪年》所载河亶甲及祖乙时的彭伯、韦伯等，爵皆为伯；《史记·殷本纪》说纣王“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竹书纪年》作纣王元年“命九侯、周侯、邘侯”，爵似为“侯”而非“公”。）依其说似有公之爵。其余爵位，未见明文，或商时爵位不足五等。（或说箕子、微子爵即“子”。）

文王所在的周国，当时只是陕西省岐山县的一个小国，古公亶父的时候才移居岐下。《竹书纪年》记载：祖乙时，“命邠侯高圉”；祖甲时，“命邠侯组绀”；武乙时，“邠迁于岐

周”，“命周公亶父，赐以岐邑”，亶父死后，“周公季历来朝，王赐地三十里，玉十毂，马十疋”；文丁时，“周公季历伐翳徒之戎，获其三大夫，来献捷。王杀季历。”沈约注：“王嘉季历之功，赐之圭瓒秬鬯，九命为伯。既而执诸塞库，季历困而死。”《孔丛子·居卫》：“子思曰：吾闻诸子夏：殷王帝乙之时，王季以功，九命作伯，受珪瓒鬯之赐。故文王因之，得专征伐。”如上所述：周之先祖，初爵为侯；至亶父时，爵又变为公；文丁杀季历，爵降为伯。文王嗣位时，爵位也仅为伯，故文王在史籍中常称为西伯昌。“西”为周国所在方位，“伯”为爵，“昌”为文王之名。武王继承周文王即位时，爵仍为伯，故武王伐纣出兵时，遇见胶鬲，胶鬲问：“西伯将何之？”（《吕氏春秋·贵因》，《尚书正义·武成》引《帝王世纪》等）依《史记》或《竹书纪年》的记载，文王曾被纣王晋爵为公或侯，但随着九侯被“醢”，（砍成肉酱）鄂侯被“脯”，（制成肉脯）文王囚羑里，大概也化为乌有。文王被赦后，可能爵复降为伯。（《史记·殷本纪》：“纣乃许之，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

在《周易》中，属于周文王时期的卦爻，从《屯》及《屯》初九起，便出现“利建侯”的筮辞，这说明周文王这一时期曾经采用争取从伯国晋为侯国的近期目标及策略。周文王崩前的《豫》卦卦辞，开始还有“利建侯行师”的记录。到武王嗣位以后，“建侯”的口号，便为“不事王侯”（“不做王侯的奴仆”。《蛊》上九）的口号所代替。从此，“建侯”的口号也便消失了。这是从文王到武王之间一种阶段性的区别，说明武王嗣位以后，便大力着眼于“王事”，即推翻商纣，取而代之。

应当说，在《周易》中反映出来的周文王的最终目标，也是与商争雄的“王事”，只不过在实际过程中采取了步步升高的策略。从《乾》用九“见群龙无首”，《坤》六二“或从王事，无成有终”，《讼》六三“或从王事，无成”等，可以看出周国最高领导集团对形势的一些估量，以及心目中的最高目标。

不论是为了初步的近期目标，还是最终推翻商朝的目标，周文王时期的征战也比较频繁。和周武王时代盟津观兵及伐纣的筮辞一样，出现了不少“利涉大川”的记录。（《需》、《讼》、《同人》、《谦》初六等）这些记录正是周最高统帅部为行师征战所作的筮占。周国在岐山之阳，乃至丰、镐之间，四周河流广布，漆沮水、渭水、丰水等近在家门之前，北有泾水、洛水，东有戏水、河水，流经王城的雒水和黄河各支流，（如《荀子·儒效》中提到的汜水，《太平御览》卷三二八引《六韬》所说的泥水等）南有汉水，西有汧水等，特别是北面和东面的河流，凡有征伐，几乎非经过不可。所以，“涉大川”是军事行动必须加以考虑的至关重要的环节，也是军事计划中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周易》中屡见“利涉大川”、“不利涉大川”之类占辞，正是基于这方面的考虑。可以将这种占辞视作军事行动或企图的前兆之辞。《需》卦的“利涉大川”，随之可能是伐孟（邘）；《同人》卦中的“利涉大川”，则伴随着伐崇；而《谦》卦的“用涉大川”、“利用侵伐”、“利用行师征邑国”等，如果不遇到《豫》卦文王的病殁，肯定紧随着会有大规模的军事行动。文王时期的东征西伐，是和商纣总决战前力量的积聚。

4. “同人于宗”

《史记·周本纪》记载武王在盟津观兵以前的二年中，第一年的大事是伐邘，第二年的大事是“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自岐下而迁都丰。”武王观兵盟津的同一年中，“西伯崩”。《史记》的这些记载看来有相当的根据。《诗经·大雅·文王有声》也说：“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即伐崇侯虎后，又营建丰邑。

伐崇事，古籍略有记载。《诗·大雅·皇矣》：“同尔兄弟，以尔钩援，与尔临冲，以伐崇墉。”（毛传：“钩，钩梯也，所以钩引上城者；临，临车也；冲，冲车也；墉，城也。”）“崇墉言言”，“崇墉仡仡”。（“言”、“仡”皆高大貌）据此所言，崇地有高城，伐崇时文王的儿子们去了不少，且携不少攻城兵器。《左传·僖公十九年》：“文王闻崇德乱而伐之，军三旬而不降。退脩教而复伐之，因垒而降。”《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文王伐崇，再驾而降为臣。”杜预注与《僖公十九年》文略同。《说苑·指武》：“文王欲伐崇，先宣言曰：‘予闻崇侯虎蔑侮父兄，不敬长老，听狱不中，分财不均，百姓力尽不得衣食。予将来征之，唯为民。’乃伐崇，令毋杀人，毋坏室，毋填井，毋伐树木，毋动六畜，有不如令者死无赦。崇人闻之，因请降。”（郑樵《通志·三王纪三下》亦载此事，稍异。）这样看来，伐崇战争有二次：第一次失败，时间约一个月；第二次才取得了胜利。

按伐崇侯虎在西伯即文王崩前一年的线索，从《周易·豫》往上前推一年，可发现有二个地方符合史载基本情况，即《师》及《同人》二卦，其基本内容异常符合历史记载。《师》初六至六五：“师出，以律否臧；”“在师”；“师或舆尸”；“师左次”；“长子帅师，弟子舆尸。”时间正约一个月，

武王带领军队，弟弟们帮着拉尸，符合《诗经》“同尔兄弟”的记载。并且屡次出现“舆尸”即用车拉尸体的记载，看来战斗打得很激烈而艰难，不像《说苑》所说的那样平静，“无杀人。”《师》卦当二、三月间，一战以后，沉默了好久，到《同人》一卦，已是年终了。

《同人》九四有“乘其墉”的记录，与《诗经》的“崇墉”符合。“同人”句法也像《诗经》的“同尔兄弟”。进一步细究，其“同人于野”、“同人于门”、“同人于宗”的记录，很像是一种进军的路线记录。特别是“同人于宗”一语，其“宗”字甚可疑，如释为“宗族”，在句法体例上与“同人于野”很不一致，因为“野”明显是地之称，由地名一变而成宗亲名，较不合理。据《左传·文公十二年》：“夏，子孔执舒子平，及宗子，遂围巢。”杜预注：“宗、巢，二国，群舒之属。”《僖公十五年》：“败于宗丘。”杜注：“故败不出国，近在宗邑。”《哀公十一年》还有宗楼、宗子阳之名。可知“宗”当为邑国地名。《同人》九三“升其高陵”，其“高陵”与“宗丘”亦为同称。显然。“宗”便是“崇”的假借字，上古“宗”、“崇”必相通用。破译这个字，是关键性的突破，由此可以确定《同人》的基本内容，并且使久已失考的崇（宗）国的一些历史得到确定，准确判明其地理位置。

《周易·同人》正是文王第二次伐崇侯虎并取得胜利的记录。首先，是征伐崇侯虎的周军经过一场长途跋涉：起初行师到距周国百里以外的地方，（“同人于野”）继而到叫“门”的地方，（“同人于门”）最后到崇国。（“同人于宗”）这段路程用了半个月。（初九和六二）接着，可能经过一场兵戎相争，奔袭和反奔袭，伏击和反伏击，伏兵草莽，登上崇

国高山，或迫使敌人逃窜于高山草莽间。（“伏戎于莽，升其高陵”）占领了崇城。（“乘其墉”）在伐崇时，文王的将士们长途奔战，辛苦异常，加上第一次伐崇的失败，所以这一次获得胜利时，全军欢呼雷动，先哭后笑。（“同人先号咷而后笑”）文王的军队也可能分兵几路，前后接应，最后胜利会师。（“大师克相遇”）周军完成伐崇使命后，会合凯旋，回师时又再行至离周国近百里之处。（“同人于郊”）《同人》一卦，正记录了伐崇侯虎的整个过程。从《同人》下一卦《大有》的内容看来，文王伐崇收获不少，（“大有”）用大车装载胜利品，（“大车以载”）大概是周公旦，还主持祭祀了周国的先帝，（“公用享于天子”）以伐崇胜利一事告慰先帝在天之灵。

5.“城复于隍”和“帝乙归妹”

根据《史记·周本纪》所载文王伐崇侯虎和作丰在同一年的情况，在《周易》中，可以找到一些有关的记录。上一节说明了文王伐崇为《师》及《同人》二卦，在这二次伐崇战事之间，有一些可能和营建丰邑及徙都有关的筮辞。

《履》九二：“履道坦坦”，形容道路平坦宽阔，可能和丰邑的道路有关。《履》九三：“武（当为“戎”之误）人为，于大君”，意思是说像当年戎狄人对待古公亶父一样，即戎狄人贪得无厌，古公亶父不得不移居，由豳（即邠，《史记索隐》：“豳即邠也，古今字异耳”。）迁于岐下。《诗经·大雅·文王》孔颖达《正义》引《中候洛师谋》云：“唯王既诛崇侯虎，文王在丰，丰人一朝扶老至者八十万户。”《竹书纪年》载纣时“周大饥，西伯自程迁于丰。”《泰》及《否》皆有“拔茅茹，以其汇”的记录，可能是饥荒时民众拔茅草根等充饥的情况。《履》上九的“考祥，其旋”，说文王平安归来，《泰》

九二“包荒，用冯河”，有为荒芜所包而渡河水之意，“得尚于中行”则是希望在路途中得到保佑。这些记录都说明了文王及周人处于内外困迫和往返奔波之中，当为迁丰，作丰邑的记录。

尤其是《泰》上六的“城复于隍”，很可注意。这句话说的是某城报讯说，正在挖护城沟。我认为它便是文王作丰邑的具体记录。《诗经·大雅·文王有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文王烝哉。筑城伊淢，作丰伊匹。”毛传：“淢，成（城）沟也。”郑笺：“方十里曰成。淢，其沟也，广深各八尺。”说明营建丰邑的一个具体步骤便是在丰城周围挖护城沟，以作为城墙之外又一道保护屏障和设施。这在当时频繁战乱，大攻小、强执弱的历史条件下，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建城方法。《诗经·小雅·采薇》及《大雅·绵》孔颖达《正义》引皇甫谧《帝王世纪》记载：文王受命四年，昆吾侵周，一日三至周之东门，文王闭门不与战。受命四年尚未作丰邑，昆吾所侵之周城，或为程，其城有“东门”，且可闭门而拒战，说明当时周城有城墙等屏障。一般说来，有城又有“隍”，或“池”，（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虞翻曰：“城下沟，无水称隍，有水称池。”）才“固若金汤”，这在古代战争为患的形势下，是军事上需要，也是普遍的做法。所以武王观兵盟津或伐纣时，兵器装备中有“渡沟飞桥”之类，当即攻城时跨越敌城防护沟的器械。

周文王作丰邑和徙都的进一步说明，还有《周易·泰》六五：“帝乙归妹，以祉，元吉。”这条筮辞也是历来说乱了的，实际上，有它特定的历史内容。历来“归妹”常解释为“嫁妹”。好像虞翻便说：“归，嫁也。”王弼引《公羊传·隐公二

年》文为注说："妇人谓嫁曰归。"又说："妹者，少女之称也。"《初学记·帝戚部·公主》："汤有帝乙归妹"，注："即成汤妹。"似以"帝乙归妹"为成汤的妹妹的名字。干宝则说："归妹者，衰落之女也。"崔憬说："归妹非正嫡"，竟然给"妹"分起正嫡来。越说越乱，越说越离谱，这是旧说的一种局限。所有这些解释，都不是《周易》的本来意义。

《周易》中"帝乙归妹"的"归"字，当取《广雅·释诂》的解释："归，返也"，即返回、归回的意思。使用这种意义的古语很多，例如《尚书·酒诰》中的"尽执拘以归于周"，《国语·晋语三》的"穆公归，至于王城"等等，都是用这个意义。"归"在这里决不能解释为"嫁"，否则，"尽执拘以嫁于周"，"穆公嫁，至于王城"，便大闹笑话。《春秋·隐公元年》："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赗"，其"归"字也有归还之义，可见"归"字古义多作返回、归回、归还等解释，至春秋如《左传·庄公二十七年》"凡诸侯之女，归宁曰来，出曰来归"之类，始有"嫁"之义。"嫁"义较后起，不宜用以解释诸如《周易》这样的早期典籍。

"帝乙归妹"的"妹"字，也不指姐妹的妹，而指地点，即《尚书·酒诰》中"明大命于妹邦"和"妹土，嗣尔股肱"的"妹邦"、"妹土"，《诗经·鄘风·桑中》"沫之乡矣"、"沫之北矣"、"沫之东矣"的"沫"，《竹书纪年》中武乙"十五年自河北迁于沫"、武王"诰于沫邑"等的"沫"。前人对妹（沫）地的解释不少。《尚书·酒诰》孔安国传："妹，地名，纣所都朝歌以北是。"孔颖达《正义》："此妹与沫一也。"陆德明《释文》引马融云："妹邦，即牧养之地。"《诗经·桑中》毛传："沫，卫邑。"孔颖达《正义》："明朝歌即沫也。"

《水经注·淇水》卷九：朝歌，“《晋书·地道记》曰：本沫邑也。……殷王武丁始迁居之，为殷都也。……有新声靡乐，号邑朝歌。……地居河、淇之间。”《史记·周本纪》《正义》：“《括地志》又云：‘纣都朝歌，在卫州东北七十三里朝歌故城是也。本妹邑，殷王武丁始都之。’《帝王世纪》云：‘帝乙复济河北，徙朝歌，其子纣仍都焉’。”根据《竹书纪年》记载，武乙三年自殷迁于河北，十五年自河北迁于沫。武乙后经文丁、帝乙，至纣王已四世以沫为都。由于纣王时靡歌终日，故号殷都为朝歌，妹、沫之名反而微隐，故后人皆释《周易》“帝乙归妹”之“妹”为姐妹之称，不能将“妹”和《尚书》的“妹邦”等联系在一起来理解，把本来很明显的地名，说解成其他。

帝乙是纣王的父亲，妹地是帝乙的祖父所创建的都邑。“帝乙归妹”即帝乙返回妹都。《周易》筮语往往借助于前代的事来相比类。特别是作为占辞，不比问辞直陈事实。占辞需以隐晦的说法来灵活解释，借古喻今是一种常用的手法。《周易》说商王帝乙归回妹都，即意味着周王归都。《周易·泰》六五时，周王即文王姬昌。当时周人由于饥荒而徙至丰，文王往返于新旧都邑，时或回归故土，故有此说。其行也当与徙都事有关。《史记·周本纪》说的周文王作丰邑，自岐下而徙都丰，《竹书纪年》说的“三十五年（当有误）周大饥，西伯自程迁于丰”，大体时间可确定在这个时候。

不止《泰》六五的“帝乙归妹”应解释为周王归都，以后《归妹》中的“归妹”、“帝乙归妹”，都应这样解释。不同的只是《归妹》说的是成王回丰都，《归妹》后是《丰》，可为证明。

有关“帝乙归妹”的问题，还可借助《尚书·酒诰》来说明。《酒诰》，据说是周公辅成王伐叛商以后，将商残馀族类等赐康叔姬封，封康叔于卫，为此成王训示康叔应如何吸取教训。《酒诰》中有这样一段话：“在昔殷先哲王，迪（顺道）畏天显小民，经（常）德秉哲。自成汤咸至于帝乙，成（保全）王畏相（辅助之臣），惟御事厥（其）棐（匪，即非）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况且）曰其敢崇（高）饮。”旧说多以为成王（实为周公）旨在训戒康叔姬封，不要贪图安逸酒色享乐，重蹈殷纣覆辙。《周易·归妹》六五：“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袂是衣袖，或借指衣饰之类）正是暗喻不要贪图逸乐，要保持先王恭俭本色。《归妹》六五爻辞和《尚书·酒诰》时间接近，其主旨一脉相承，有着共同的历史联系。成王归丰时，正在开始执政不久的时候，出于政治、形势上的需要，先代所以灭亡的经验特别重要，所以出现“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的占辞。这种占辞涉及“妹邦”、“妹土”的筮占意义，结合《尚书·酒诰》的内容，也可从另一个角度说明《周易》的“帝乙归妹”确为借言周王归回都邑的筮辞。

《周易·履》、《泰》、《否》数卦，有关文王回归都邑，因饥荒而渡河及拔茅草根等充饥，挖护城沟等记录，符合与伐崇侯虎同时的特征，由此可以确定它们是周大饥，文王从程徙都丰，营建丰邑的具体记录。

6.“需于血”

《史记·周本纪》说，在伐崇侯虎的前一年，主要大事是“伐邘”。旧说邘是位于河南省沁阳一带的古国。《说文·邑部》：“邘，周武王子所封，在河内野王是也。”《史记·殷本

纪》述及纣王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集解》引徐广曰：鄂，“一作‘邘’，音于。野王县有邘城。”《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故邘城在怀州河内县西北二十七里，古邘国城也。”《左传·僖公二十四年》：“邘、晋、应、韩：武之穆也。”杜预注：“河内野王县西北有邘城。”上面说的“野王”，即今河南沁阳。

《周易》中文王伐邘的记录，依《史记》之说，据伐崇侯虎的《同人》及《师》卦上推一年，在《需》卦可看到比较接近的记录。《需》初九、九二、九三、六四等的“需于郊”、“需于沙”、“需于泥”、“需于血”等，和《同人》的“同人于野”、“同人于门”、“同人于宗”等，甚为相类，其中的“郊”、“沙”、“泥”、“血”等，当为地名（或部族名）之类。其次，《需》卦辞中的“利涉大川”，和《同人》、《蛊》、《颐》上九等的“利涉大川”一样，都是行师的前兆占辞。还有，《太平御览》卷三二八引《六韬》：“周武王伐纣，师至泥水牛头山。”可知泥水是伐纣路上经过的一个所在。《需》九三“需于泥”，当亦为经过泥水附近的记录。因为邘国与纣都朝歌约略在周国的东北方，伐邘与伐纣起初的路线可以是同一路线。

此外，《需》卦使用“于”字之多，在《周易》中只有《同人》、《渐》等可与相比，比较特殊，其中或有若干“于”字即“邘”字古文。《需》六四的“需于血”，也很可能是“需于盂”的讹文，“于血”或为“盂”之误文。古《周易》刻于竹简之上，字或重叠，二字便讹为一字。《左传·僖公十五年》引《周易·归妹》上六：“士刲羊无血”，作“士刲羊亦无衁也”，其“衁”字实即“亡（无）”、“血”二字讹文，“亡

血”误合为一字后，又再误加“无”字。《周易》中从不用“無”字，而用“无”字。“无”与“亡”通，故“无悔”又作“悔亡”。同样，《周易》中从不用“於”而用“于”，其中或出于有以“于”指“邘”国或“盂”国的缘故。在古文字中，“于”、“邘”、“盂”三字皆相通。《诗·大雅·文王有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文王烝哉！”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一“上下文同字异义例”一条说：“下‘于’字乃语词，上‘于’字则‘邘’之假字也。”《尚书》之类古籍也多用“于”而少用“於”，其缘故或同。《孟子·滕文公下》：“《太誓》曰：我武惟扬，侵于之疆，则取于残，（是因为于国残贼人民）杀伐用张，于汤有光。”前面二个“于”字也与后面的“于”字不同，前面的“于”当指邘国。《史记·周本纪》作“明年，伐邘。”《韩非子·难二》：“昔者文王侵盂、克莒、举丰，三举事而纣恶之。”《通鉴前编》卷五：纣“十有八祀，西伯伐邘。”注引徐广曰：“《大传》作‘于’。”陈梦家《尚书通论》：“于疑即卜辞之盂方伯”。“邘亦作盂。”“商末周初的于，当是卜辞盂方。”（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5页、第58页）

如果《史记》伐邘在伐崇前一年的记载属实，很可能即《周易·需》卦所载。伐邘时尚未作丰邑，当时文王或都于程，离岐下不远，在渭水以北。岐下距邘国，路程约千里。从《需》初九至六四，共经33天，初九“需于郊”，即推进到距程邑近百里处，从初九以后算起，以古代师行日三十里计，至六四正好到达邘国。“沙”、“泥”极可能是河流之名，且必定介于程邑和邘国之间，只是古名流变失传而已。

以《需》卦合伐邘事而言，看来没有经过特别激烈的战

斗，只是在泥水附近与敌寇似有交锋。《讼》卦记录的可能是文王处理邘国各种争讼不平事，任命新的领导者。（“不克讼，复即命渝”）邘国可能是一个“邑人三百户”的小国。到《讼》卦时，伐邘事当告一段落，随后，文王又挥师征伐崇侯虎。

比较起伐崇侯虎的战事，伐邘（孟、于）较为平静。因为《周易》缺乏五月以前的记录，故这一年有没有其他伐邘的更切合的记录，还是一种未知的问题。仅就《需》卦而言，也未可率然断言为文王伐邘的全部记录。此外，“沙”“泥”的确凿位置，仍有异议的馀地。甚至《需》卦所伐之国，倘不依《史记》说，也容有他说，例如《尚书大传》说是伐耆，等等。

《需》卦的记录，尽管由于史说尚多歧点及模糊之处，但其伐国的记录，仍可以作为符合史载当时确有征伐事的证明。

第四章 《周易》是商周之交周室筮占记录（下）

在第三章中，考证从《周易·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开始，上溯《晋》、《离》、《观》、《临》、《蛊》、《豫》、《同人》、《泰》、《师》、《需》等卦，发现《周易》与历史记载的基本史实异常吻合，而且先后次序、时间一致，由此可以得出《周易》是商周之交周王室的筮占记录的结论。但是，《明夷》以上的《周易》，可以说只是半部《周易》，半部《周易》符合历史，有时也带有偶然性。要最终确定《周易》是商周之交周王室的筮占记录，还需要看《明夷》以下各卦，是否和史籍的记载相吻合，是否是箕子去朝鲜以后的周朝历史的继续。在这一章中，继续下溯《明夷》以下各卦，选取一些比较有助于时间判定的筮辞来研究，然后再就整部《周易》的一些具体问题来研究。

一、“中行告，公从。利用为依迁国”

古代典籍在记载武王取得灭商胜利以后，比较重大而记载众多的史事，是武王在伐纣后次年，有大病，周公设坛祷告，作金縢（旧解为用金封口的装祷告辞的箱匣之类）一事。

《尚书·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不可预料）。二公曰：我其为王穆（虔诚）卜。周公曰：未可以戚

（感动）我先王。公乃自以为功，为三坛，同埠（经过除草整治的祭祀场地），为坛于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置）璧秉（手捧）珪。乃告大王（文王的祖父古公亶父）、王季（文王的父亲季历）、文王。史（史官）乃册祝（开读祝文），曰：'惟尔元孙某，遘（遇）厉虐疾。若尔三王，是有丕（大）子之责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予（我）仁，若（如）考（父）能，多材多艺，能事鬼神。乃（你们）元孙，不若旦多材多艺，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普遍保佑）四方，用能定（能够安定）尔子孙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祇畏（敬畏）。呜呼！无坠（失掉）天之降宝（符）命，我先王亦永有依归。今我即命（祷告求问）于元龟，尔之许我，我其以璧与珪，归俟（等侯）尔命。尔不许我，我乃屏（拿掉）璧与珪'。乃卜三龟，一习（征兆）吉，启籥（打开封管）见书，乃并是吉。公曰：'体（卜筮的结果），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终是图，兹攸俟，能念予一人'。归，乃纳册于金縢（封）之匮中，王翼日乃瘳。"

《史记·鲁周公世家》："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集，武王有疾，不豫，群臣惧，太公、召公乃缪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周公于是乃自以为质，设三坛，周公北面立，戴璧秉圭，告于太王、王季、文王。史策祝曰：'惟尔元孙王发，勤劳阻疾。若尔三王是有负子之责于天，以旦代王发之身。旦巧能，多材多艺，能事鬼神。乃王发不如旦多材多艺，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汝子孙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敬畏。无坠天之降葆命，我先王亦永有所依归。今我其即命于元龟，尔之许我，我以其璧与圭归，以俟尔命。尔不许我，我乃屏璧与圭'。周公已令史策告太王、王季、文王，

欲代武王发，于是乃即三王而卜。卜人皆曰吉，发书视之，信吉。周公喜，开籥，乃见书遇吉。周公入贺武王曰：'王其无害。旦新受命三王，维长终是图。兹道能念予一人'。周公藏其策金縢匮中，诫守者勿敢言。明日，武王有瘳。"

《竹书纪年》：武王伐殷第二年，"王有疾，周文公祷于坛埠，作金縢"。

《论衡·死伪篇》："周武王有疾不豫，周公请命，设三坛同一埠，植璧秉圭，乃告于太王、王季、文王，史乃策祝辞曰：'予仁若考，多才多艺，能事鬼神。乃元孙某，不若旦多才多艺，不能事鬼神'。……周公请命，史策告祝。祝毕辞已，不知三王所以与否，乃卜三龟，三龟皆吉，然后乃喜。"

既然各书都这样说，我们试从伐纣斩纣首的《离》卦下推二年，看有没有相关的记载。在《损》及《益》二卦中，的确发现了相关的筮辞。

《损》六四："损其疾，使遄有喜。无咎。"（"减轻他的疾病，使快点高兴起来。没有灾殃"）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元吉。"（"同时增加用价值为十朋的大龟来占卜，也不能相反。大吉利。"）《益》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永贞吉。"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站在行列中间祷告），公用圭。"这些筮语，和《尚书》、《史记》等书的记载，非常相类。周公旦祷告于三王并将祝文藏在用金来缄封的箱匣中，是为了从心理上去减损武王的疾病，使武王快些病愈。"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的问辞一连出现二次，还有《益》六三的"益之"，或以为即"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的略语，正是"乃卜三龟"的情况。最后一次龟卜采用省略的记载法，在古代卜筮记录中也

是常出现的情况。古代筮占和龟卜时，每一竹简或甲骨记载的文字不能太多，有时在同一时间里占卜的内容较多，不能全部记录下来，特别是一些内容重复的地方，常用省略法，或是省略字数，或是完全略去内容。《周易》的卦爻辞也存在这种省略法，“乃卜三龟”的记录或即其例子。再参看“中行告，公用圭”等叙述，更明显是周公植璧秉圭以告三王的缩语。可以确定：《损》、《益》二卦上述筮辞正是《尚书·金縢》等所说的周公旦为武王祷病的记录。

在有的古籍的记载中，周公为武王祷病的事，还和武王迁都一事联系在一起。例如郑樵《通志·三王纪三下》：“武王有疾，天下未集，群臣惧而卜之，周公乃祓斋自为质，告太王、王季、文王，欲身代武王。占之曰吉，周公纳册于金縢之匮中，明日有瘳。武王自丰迁于镐。”按照郑樵所引史载，武王在周公祷病之后，便从丰城迁都镐城。

各种典籍对于武王以镐城为都一事，几乎没有不同的说法。《诗经·大雅·文王有声》：“考卜维王，宅是镐京，维龟正之，武王成之。”“镐京辟廱，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毛传：“武王作邑于镐京。”《荀子·王霸篇》：“武王以鄗。”《史记·秦始皇本纪》秦皇云：“吾闻周文王都丰，武王都镐。”《春秋繁露·三代改制》：“武王受命，作宫邑于鄗。”《文选·班固〈西都赋〉》李善注引《世本》：“武王在酆、鄗。”《说文·金部》：“镐，武王所都，在长安西上林苑中。”郑玄《诗经·王城谱》：“始武王作邑于镐京，谓之宗周，是为西都。”《史记·吴世家》《集解》引服虔曰：“文王徙丰，武王居鄗。”《后汉书·郡国一》：京兆尹：“镐在上林苑中。”梁刘昭注引孟康曰：“长安西南有镐池。秦始皇江神反璧曰：‘为吾遗镐

池君。'"又引《古史考》曰："武王迁镐，长安丰亭镐池也。"《水经注》卷十九："水上承镐池于昆明池北，周武王之所都也。"《尚书·洪范》序陆德明《释文》："'镐'，又作'鄗'，武王所都也"。《初学记·帝王部·总叙》："武王……四年始伐殷，为天子。以木承水，自酆徙都镐。"

《竹书纪年》记载，在纣王时，"三十六年春正月，诸侯朝于周，遂伐昆夷。西伯使世子发营镐。"其"三十六年"为后人误加，不可依据，然营镐事在伐昆夷之后，则可依据。因为《竹书纪年》之误，往往只是简首误加"××年"，而原同简的内容，多为同一年或相连接的各年中发生的事。（参看第六章《竹书纪年》辨误部份）文王伐昆夷的时间，按《史记·周本纪》"明年，伐犬戎。……明年，西伯崩"的时间推算，是受命四年。《诗经·小雅·采薇》《正义》引《尚书大传》也言："四年伐犬夷。"（《诗经·大雅·文王》、《尚书·西伯戡黎》《正义》等亦引）可知受命四年伐昆夷后武王便开始营筑镐城。《初学记·帝王部·总叙》引《周书》："文王在鄗，召太子发曰："吾栝柱而茅茨，为人爱费。"《诗经·大雅·文王》《正义》引《逸周书》："文王受命九年，惟暮之春，在镐。"文王崩前在镐。《诗经·周颂·清庙》《正义》："《郑志·说顾命》：成王崩于镐，因先王之宫。"说明文王崩时镐城的营筑已具相当规模，成王崩时，也是住在武王所作的宫中。

武王什么时候以镐为都，有不同的说法。《诗经·大雅·文王有声》郑笺："武王卜居，是镐京之地。龟则正之，谓得吉兆。武王遂居之；脩三后之德，以伐纣，定天下"，依其说，武王伐纣前便已居镐。其说似与文王崩前居镐之说相合。《竹书纪年》沈约注则言武王"既有天下，遂都于镐。"同上引

《通志》说，以武王伐纣后都镐。“居”与“都”之说，也可认为不矛盾，武王曾经居住在镐，时间是文王生前数年，而灭纣后，便以镐为天下都。问题主要是：武王以鄗为都之前，即灭纣之前，是否以镐为都。《周易·丰》上六：“丰其屋，蔀其家；阒其户，阒其无人。三岁不觌。凶”，言及丰城家户空荡荡不见人影，或为人徙走的缘故。从《周易·益》六四“利用为依迁国”时算起，至《丰》上六，刚好跨三年，与“三岁不觌”辞合，或由此而可认为武王灭纣后由丰为都改镐为都，且由丰迁镐时间在周公作“金縢”事后。《益》初九“利用为大作”也可认为是有关营作新都城的筮占。

这样说来，《周易·益》六四的“利用为依迁国”是周公作“金縢”时，筮占的又一重要内容，筮占时说利于在该时间根据情况迁移国都。

武王迁都的筮占，可有二种不同解释；一是如上所说，由丰迁镐；一是武王打算迁都洛邑。

武王准备迁都洛邑，历史上或有其事。因为从武王时起，便开始营建洛邑。《史记·周本纪》载：“武王至于周，自夜不寐。周公旦即王所，曰：‘曷为不寐?’……王曰：‘定天保，依天室，悉求夫恶，贬从殷王受。日夜劳来，定我西土，我维显服，及德方明。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三涂，北望岳鄙，顾詹有河，粤詹雒、伊，毋远天室’。营周居于雒邑而后去。”意思是说：武王到了周国，夜里睡不着。周公旦到武王寝处，问他：“为什么睡不着?”武王回答：“自以为天命所在，依赖崇国嵩山之类天险，所爱者都是不善之徒，这便是商王纣灭亡的原因。我日夜操劳，为了国土的安定，终于获得成功，为天下所见。从洛水到伊水

之间，住地平易，没有什么天险可以一旦用以固守，从前夏人便住在这里。这里南有三涂（《左传·昭公四年》杜预注："三涂在河南陆浑县南"，即今嵩县），北临太行山边，前面看去是黄河，左右更有洛水和伊水，离嵩山也不远。"于是在洛邑营建了一些周国的住屋，然后才离开洛邑。

《史记》所载这段话，据《集解》引徐广，为《周书·度邑》中文。今存《逸周书·度邑解》文大同小异。参考《淮南子·氾论训》中的一段记载，可以加深理解。那段话说："武王克殷，欲筑室于五行之山。周公曰：'不可，夫五行之山，固塞险阻之地也。使我德能覆之，则天下纳其贡职者回也；使我有暴乱之行，则天下之伐我难矣'。"正是这种思想，使武王打算在没有险固可守的洛邑营都。

武王不止有在洛邑营都的想法，还初步付诸实施。实施的步骤之一，是迁九鼎到洛邑。

《左传·桓公二年》："武王克商，迁九鼎于雒邑，义士犹或非之。"《竹书纪年》载武王伐纣后，"冬，迁九鼎于洛。"《汉书·地理志上》："河南，故郏鄏地。周武王迁九鼎，周公致太平，营以为都，是为王城，至平王居之。"《汉书·王贡两龚鲍传》："昔武王伐纣，迁九鼎于雒邑。"《尚书·召诰》序《正义》引服虔注："今河南有鼎中观。"《水经注》卷十六："谷水又迳河南王城北，所谓成周矣。……京相璠曰：郏，山名；鄏，地邑也。十年定鼎为王之东都，谓之新邑，是为王城。其城东南，名曰鼎门，盖九鼎所从入也，故谓是地为鼎中。"《初学记·地部》："《帝王世纪》曰：武王伐纣，营洛邑而定鼎焉。今洛阳西南，洛水之北，有鼎中观是也。"（《文选·谢朓〈暂使下都夜发新林至京邑赠西府同僚〉》注

引稍异）《太平御览》卷一五八引《博物志》："周在中枢，三河之分，风雨所起，四险之国。武王克殷，定鼎郏鄏，以为东都。"

武王迁九鼎到洛邑，历史上实有其事。《周易》中也有记录，即《姤》初六："系于金柅。贞吉。有攸往，见凶。羸豕孚蹢躅。"（绑在铜制的拉吊器械上。征兆吉利。有所前去，看见的真凶险。俘虏像疲累的猪一样艰难前进。）说这条筮辞是武王迁九鼎的记录，主要根据是：《逸周书·世俘解》记载："辛亥，荐俘殷王鼎"，即辛亥这一天前去取商国的王鼎。《竹书纪年》则记载迁九鼎的时间是这年的冬天。（参看本书第六章《竹书纪年》部份）两记载合起来，即迁九鼎始於这年冬天辛亥日。其时间正与《姤》初六一爻的时间比邻而相吻合，辛亥日在这一爻的前五天，这时也正好是冬天。有这二个主要证据，加上《姤》初六的特殊内容，完全可确定《姤》初六的筮辞正是武王迁九鼎的记录。

搬运九鼎，不是一件简单的事，也不是一天两天所能办到的事。洛邑到朝歌，近250公里，且须经过黄河等河流。九鼎形制甚巨，《左传·宣公三年》："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使民知神奸。"《墨子·耕柱篇》："昔者，夏后开使蜚廉折金於山川，而陶铸之於昆吾，是使翁难雉乙卜於白若之龟，曰："鼎成，四足而方。"《史记·封禅书》："禹收九牧之金，铸九鼎。"尤其是《战国策·东周策》所载："昔周之伐殷，得九鼎。凡一鼎而九万人挽之，九九八十一万人。士卒师徒，器械被具，所以备者称此。"看来九鼎甚重甚大，故用人甚多。《逸周书·克殷解》也说："乃命南宫、百达、史佚，迁九鼎三巫。"（孔晁注："三

巫，地名。”）《史记·周本纪》：“命南宫括，史佚展九鼎保玉。”又《晋书·华谭传》：华谭曰：“昔武王克商，迁殷顽民于洛邑。”如确有其事，或与迁九鼎、营洛邑有关。根据《周易》，武王利用俘虏搬运九鼎。《周易》的记载，刚好和各种史籍的记载可互相说明。

武王迁九鼎到洛邑，可视为准备定都洛邑的先行步骤。历来视九鼎为国家重器，古代伐国灭国，必迁其重器，或置於国都，以为庙器，或赏赐功臣。《竹书纪年》记成汤“二十七年，迁九鼎于商邑。”《左传·宣公三年》记“成王定鼎於郟鄏。”春秋战国以至后世许多问鼎及争鼎的记载，都是古法余波。

《史记·周本纪》说到洛邑时，也有“武王营之”的话。后世甚至流传有武王都洛邑的说法，例如《太平御览》卷十二：“《金匮》曰：武王伐纣。都洛邑。”（卷八八二亦引，稍异。）

不过，以《史记·周本纪》“营周居於雒邑”一语来看，武王仅仅是营造了一些住屋在雒邑，然后还是回镐都。史皆言武王崩於镐，（例如《太平御览》卷八四引《帝王世纪》，《逸周书·作雒解》等）可为证明。武王并没有迁都於洛。而且，大规模营建洛邑，按史籍所载，起码在成王五年以后。在《史记》一书中，关于这一点，也说得很清楚。《史记·周本纪》：“太史公曰：学者皆称周伐纣，居洛邑，综其实不然。武王营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而周复都丰、镐。至犬戎败幽王，周乃东徙于洛邑。”“成王在丰，使召公复营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复卜申视，卒营筑，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贡道里均。’作《召诰》、《洛诰》。”《鲁

周公世家》说得更清楚："成王七年二月乙未，王朝步自周，至丰，使太保召公先之雒相土。其三月，周公往营成周雒邑，卜居焉，曰吉，遂国之。"《尚书·召诰》和《洛诰》说的便是成王营洛邑的事。《多士》序："成周既成，迁殷顽民，周公以王命诰，作《多士》。"《多士》载："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尚书大传》言周公摄政，"五年营成周。"《竹书纪年》记成王五年"迁殷民于洛邑，遂营成周。"七年"三月，召康公如洛度邑。甲子，周文公诰多士于成周。遂城东都。王如东都，诸侯来朝。冬，王归自东都"。十一年"王命周平公治东都。"十四年"冬，洛邑告成。"十八年"春正月，王如洛邑定鼎"。二十五年"王大会诸侯于东都，四夷来宾。冬十月，归自东都，大事于太庙。"《左传·昭公三十二年》："昔成王合诸侯，城成周，以为东都。"《逸周书·作雒解》：周公"将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郛方七十（《四库全书》本作"七百"者误）里，南系于洛水，北因于郏山，以为天下之大凑。"《春秋繁露·三代改制》："周公辅成王，受命作宫邑於洛阳。"郑玄《诗经·王城谱》："周公摄政五年，成王在丰，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既成，谓之王城，是为东都，今河南是也。"《后汉书·郡国一》："河南，周公时所城雒邑也，春秋时谓之王城。"刘昭注引《博物记》："王城方七百二十丈，郛方七十里，南望雒水，北至陕山。"又引《地道记》曰："去雒城四十里。"《太平御览》卷一五八引《孝经援神契》："八方之广，周洛为中，於是遂筑新邑营，定九鼎，以为王之东都。"上引各说，大体都说明了：大规模营建洛邑，是在周成王的时侯。

武王灭纣以后，曾居於洛邑，但并非以洛邑为"都"。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从这种角度来看，武王时周都非丰即镐，绝非洛邑。武王纵有迁都洛邑的打算，在世时也未以洛邑为都。

如上所述，这一节的主要结论是：《周易》中《损》、《益》二卦记录了周公旦为武王祷病的史实，和武王准备迁移国都的问题。《周易·姤》初六则是迁九鼎於洛邑的记录。不管武王迁都是由丰迁镐，或由丰、镐迁洛邑，都符合《周易》有关迁都和迁九鼎的记录。周公祷告时"乃卜三龟"、"植璧秉圭"的筮占记录，尤其和各种历史记载的时间及内容相符合。

二、"赍咨涕洟"和"革言三就"

据史籍记载，武王崩于冬十二月。《逸周书·作雒解》："武王既归成，岁十二月，崩镐。"《竹书纪年》："冬十有二月，王陟。"《诗经·周颂谱》孔颖达《正义》："武王以成王年十岁十二月崩。"《史记·封禅书》："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宁而崩。"《周本纪》："……武王有瘳。后而崩。"刘宋裴骃《集解》引皇甫谧曰："武王定位元年，岁在乙酉，六年庚寅崩。"又《通志·三王纪三下》亦引皇甫谧曰："武王元年乙酉，六年庚寅崩。"《太平御览》卷八四引《帝王世纪》作："十年冬，王崩于镐。"依《史记》武王伐纣隔年即崩之说及各书武王崩于冬十二月庚寅之说，以武王伐商、斩纣首级的《周易·离》上九为正月往下推算，果然在《萃》卦发现相符合的记录。《萃》初六："乃乱乃萃，若号"，说人有秩序地聚集在一起，有人大声发号令。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意思是："引导。吉利，没有灾殃，符合而利于在这时春祭。"

六二有丙辰日，《逸周书·武儆解》载："丙辰，出金枝郊宝开和细书，命诏周公旦立后嗣，属小子诵文及宝典"，即《竹书纪年》所载武王崩前"命王世子诵于东宫"一事。六二的"引"正有周公旦引导武王的儿子姬诵嗣位之意。而"禴"正是立后嗣时祭拜先祖的典礼。接下去的六三："萃如嗟如"，是说人聚集在一起有所嗟叹，也可能是针对武王的年迈病态而言。上六的"赍咨涕洟"更加明显，意思即人连连嗟叹，眼泪鼻涕不断，看来武王快不行了。《萃》之上六，正是十二月。《升》初六正有十二月庚寅日。古籍如《竹书纪年》言及帝王死，常用"陟"、"崩"等词，"陟"义即"升"。《升》卦的"升"，当和武王之死相关，人死也即"升天"。对武王来说是死而升天；对继位者而言，则是登上帝王宝座。"升"字正有双关的涵义。

《史记·鲁周公世家》："其后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强葆之中。周公恐天下闻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践阼代成王摄行政当国。"《周易·升》卦大体反映了这种情况。《升》卦多用"升"字，如"升，元亨"，"允升，大吉"，"贞吉，升阶"，等。反映了新王即位诸多程式。特别是"允升"，《一切经音义》卷五八引作"允叔"。周公正为成王之叔。当以玄应所见古本为正。"允升"原当为"允叔"。"允叔"即诚信的叔父。叔父诚信，因而可以践阼而代成王摄行政当国，即"允叔，大吉"一语的内涵。九三的"升虚邑"及六四的"王用亨于岐山"，表明了周公及成王等到岐山故邑祭祀先祖的活动，这也是新一代周王即位时必不可少的活动、仪式。《竹书纪年》记载：成王元年"春正月，王即位。命冢宰周文公总百官。庚午，周公诰诸侯于皇门。"《周易·升》上六的最后一天正是庚午日，

也正是春正月。上六爻辞："冥升，利于不息之贞"，正有祭奠武王，嗣位而后继不息的意思，这可能也是周公诰语的中心内容。上六的"冥升"，和记录文王崩时的筮辞，即《豫》上六的"冥豫"，句法相同，其内容也有相同之处，原因便是它们一于武王之死，一于文王之死。

可以肯定，武王崩及成王嗣位的记录，即《周易·萃》及《升》二卦。武王崩于受命十二年十二月庚寅，即《升》初六之爻。这是这一节说的第一个问题的结论。

这一节说的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周易·革》卦的问题。

历来对《革》卦的解释，偏向于把"革"说为"变革"、"改革"。孔子甚至以"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来解释。这种解释表面似乎很通，但实际并不符合《周易》真正的意义。

《革》卦主要说什么，且把这个问题撇开一边，先看看一些有关周成王冠礼的历史记载：

《竹书纪年》：成王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毕。秋，王加元服。"

《孔子家语·冠颂解》："孔子曰：诸侯之有冠礼也，夏之末造也。有自来矣，今无讥焉。天子冠者，武王崩，成王十三而嗣立。周公居冢宰，摄政以治天下。明年夏六月既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见诸侯，亦为君也。周公命祝雍作颂曰：'祝王辞达而勿多也。'祝雍《辞》曰：'使王近于民，远于年，啬于时，惠于财，亲贤而任能'。其《颂》曰：'令月吉日，王始加元服，去王幼志，服衮职（《太平御览》卷五四〇引作"乃心衮职"），钦若昊天，六合是式。率尔祖考，永永无极（《太平御览》卷五四〇引作"烝烝无极"）。'此周公之制也。"

（《说苑·脩文》及《大戴礼·公冠》也载，稍简。）

《通志·礼略三》："谯周《五经然否论》云：'《古文尚书》：武王崩，成王年十三。'推武王庚辰岁崩，周公以壬午岁出居东，癸未岁反。《礼·公冠》记周公冠成王，命史作祝辞告，是除丧冠也。周公未反，成王冠弁，开金縢之书，时十六矣，是成王十五，周公冠之而后出也。按《礼传》：天子之年，近则十二，远则十五，必冠矣。"

这些记载中的"元服"、"冠礼"，究竟是什么呢？先从"元"字说起。在古代，"元"也指首，即头。《左传·僖公三十三年》："狄人归其元。"杜预注："元，首。"《仪礼·士冠礼》："始加元服"。郑玄注："元，首也。"《孟子·滕文公下》："志士不忘在沟壑，勇士不忘丧其元。"赵岐注："元，首也。""元"既然是头，头上的"服"，当然是冠、冕、帽了。《汉书·叙传下》："下折淮南，上正元服。"颜师古注："元，首也，故谓冠为元服。"《后汉书·孝安帝纪》："皇帝加元服。"李贤注："元服谓加冠也。"又《孝顺帝纪》："帝加元服。"李贤注："冠也。"

相传古代男子成年时，要举行冠礼，表示已经不是孩童，已经成人。从庶民到天子都是这样。《左传·襄公九年》："国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礼也。"《仪礼·士冠礼》："冠而字之，敬其名也。"《礼记·冠义》："故圣王重礼，故曰，冠者礼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

冠礼的起源，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和历史需要。迄今记载最早的，便是周成王的冠礼。周成王的冠礼，也是后代冠礼的起源。据《古文尚书》及《孔子家语》等记载，武王崩后，成王嗣位时是十三岁。由于成王嗣位时年尚幼，故周公代行

摄政。这便是成王“加元服”的特殊背景。所谓成王冠礼的特殊含义：一方面是表示成王已成人，不再是幼童；另一方面则表示成王已有能力临政，加元服象征着王权的移交和集中。史载成王加元服后，周公曾出走，直到成王启金縢书后，迎周公返回。说明成王的冠礼是一个转折点，也是王权归于成王或由周公摄政的变化焦点。

旧说有认为冠礼起于周成王以前者。然而，综观古代典籍有关冠礼的记载，说到周以前有没有冠礼时，往往含含糊糊。《仪礼·士冠礼》：“委（安）貌，周道也；章甫（彰明男子），殷道也；毋追（不堆散），夏后氏之道也。”“周弁，殷冔，夏收，三王共皮弁素积。”（《礼记·郊特牲》和《孔子家语·冠颂解》等所言略同）只是说夏、商、周帽子的名称分别叫“收”、“冔”（帻）、“弁”，及戴帽子的作用、形状、取意等，并不涉言夏代及商代存在表示成人的冠礼。《孔子家语·冠颂解》的“诸侯之有冠礼也，夏之末造也，有自来矣，今无讥焉。”仅可视为孔子个人的推测，而没有实据和其他证明。

史籍有言及周文王始行冠礼者，也是据后事而前推臆测。郑樵《通志·礼略三》：“周制文王年十二而冠，成王十五而冠。”自注：“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左传》曰：冠而生子，礼也。”便是据传说中文王生伯邑考的年龄，以《左传·襄公九年》“冠而生子”的说法去反推出来。实际上，“冠而生子”是周公制《周礼》后才形成的说法，在成王之前，未闻典籍有此说法。《通志》之说，也非首创。溯其源，可追寻至唐贾公彦《仪礼·士冠礼》疏等。贾疏云：“若诸侯，则在十二而冠。故《左传·襄九年》晋侯与诸侯伐郑还，公送晋侯，以公宴于河上，问公年，季武子对曰：‘会于沙随之岁，寡君以生’。

注云：'沙随在成十六年'。'晋侯曰：十二年矣，是谓一终，一星终也。国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礼也。君可以冠矣'。是诸侯十二而冠也。若天子亦与诸侯同十二而冠，故《尚书·金縢》云：'王与大夫尽弁。'时成王年十五，云王与大夫尽弁，则知天子亦十二而冠矣。又《大戴礼》云：'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左传》云：'冠而生子，礼也。'是殷之诸侯亦十二而冠，若夏之天子诸侯与殷天子亦十二而冠可知。"《礼记·冠义》孔颖达疏也说："但冠礼起早晚，书传既无明文。案：《略说》称周公对成王云：'古人冒（帽）而句领。'注云：'古人谓三皇时，以冒覆头，句领绕颈'。至黄帝时则有冕也。故《世本》云：'黄帝造火食旒冕。'是冕起于黄帝也，但黄帝以前则以羽皮为之冠，黄帝以后乃用布帛。其冠之年，即天子诸侯十二而冠，故襄九年《左传》云；'国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礼也。'又云：'一星终也'。是十二年岁星一终。案：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尚有兄伯邑考。《金縢》云：'王与大夫尽弁。'时成王十五而著弁，则成王已冠矣，是天子十二而冠，与诸侯同。"贾公彦和孔颖达的说法如出一辙，他们有一个共同的错误，便是在说明天子、诸侯十三岁举行冠礼时，一跳便从春秋时的诸侯跳到周文王或夏、商时诸侯上。按照逻辑推理所应遵循的法则来说，春秋时倘存在诸侯十三岁行冠礼之制，不等于周文王也在十二岁行冠礼，甚至更早的夏代、商代的天子或诸侯也在十二岁行冠礼。更不能从《左传》有冠而生子之制，便根据文王生伯邑考时十三岁的传说，得出文王十二岁行冠礼的结论。异代不同时，制亦有所不同，一些后代才有的制度，前代不一定也有；有时前代虽有，也有规模和具体内容上的许多不同，或仅为雏形，或

实际意味不同。断不能据后代所有者轻言前代也有之。宋代郑樵的说法，当源于唐代贾公彦和孔颖达等，其说或为隋唐以后才盛行的一种误说。

由于《礼记·曲礼上》说："二十曰弱，冠"，从这以后，又多了一种二十岁行冠礼的说法。后世因而有天子诸侯十二岁行冠礼，庶人及士则为十五岁以上至二十岁行冠礼的说法。如《仪礼·士冠礼》贾疏引郑玄《目录》："童子任职居士位，年二十而冠。"又《礼记·曲礼》孔疏："今谓庶人及士之子若卿大夫十五以上则冠。……其大夫之子亦二十而冠，其诸侯之子亦二十而冠，天子之子则十二而冠。"近代黄侃《礼学略说》："夫冠、昏、笄、嫁，男女之节。冠以二十为限，而无春秋之期。"是对后代存在的冠礼的混乱情况的一种权宜的概括。

上面，先弄明白周成王"加元服"即冠礼究竟是一种什么含义的礼仪，通过历史的比较，可以看出后代的冠礼已经出现相当大的差距。周成王的"加元服"，主要象征着王权的加予；而后世的冠礼，仅仅是表示成人的仪式，且由于流传演变而出现各种不同年龄行冠礼的说法。

下面，接着证明《周易·革》卦为周成王"加元服"一事的记录。

在《仪礼·士冠礼》、《礼记·郊特牲》、《孔子家语·冠颂解》等典籍中，都说周时的冠（帽）称"弁"。冠礼时"三加"中的"皮弁"，显然是指用皮制成的帽。《尚书·金縢》、"王与大夫尽弁，以启金縢之书。"说明成王当时戴的也是这种皮弁。《礼记·玉藻》说天子"皮弁，以日视朝"；诸侯"皮弁以听朔于大庙。"天子和诸侯戴的也都是"皮弁"。《孟

子·万章下》："以皮冠。"赵岐注："皮冠，弁也。"可见周成王"加元服"实际是加戴皮制的帽子。

《周易·革》初九："巩用黄牛之革。"这句没头没绪的话，一旦用帽子来理解，便变得明朗起来。"革"本义是皮革，和《遯》六二"执之用黄牛之革"中的"革"一样，指动物的皮革，黄牛皮。在《周易·革》中，"革"引伸指皮帽。"巩用黄牛之革"，正具体说出了周成王的"元服"（头上的帽子）是用什么制造的。一点也不神秘，成王的帽子用黄牛皮所制，而不是郑玄注《仪礼·士冠礼》"皮弁"时所说："皮弁者，以白鹿皮为冠，象上古也。"或者贾公彦疏引《礼图》所说的："以白鹿皮为冠。"

据《仪礼·士冠礼》记载，举行冠礼时，先要经过一段仪礼甚多的筮占，起初大概是筮日之吉凶，"若不吉，则筮远日"。郑玄注："远日，旬之外"。又："前期三日筮宾，如求日之仪。"郑玄注："前期三日，空二日也。筮宾，筮其可使冠子者，贤者恒吉。"即是说，行冠礼前，先要筮占，选择吉日，筮占时如遇不吉，便再筮占十天以后的吉日。到了冠礼的前三天，又要通过筮占来确定主持冠礼，为被冠者加冠行礼的人。筮占主持人时的仪式，和筮占吉日的仪式一样。

《周易·革》卦特殊的地方，正是屡有筮日的记录，和筮占时"有孚"的记录。《革》卦辞一开始便是"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贞，悔亡"。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这二次筮占，类似《仪礼·士冠礼》所说的筮日的情况。卦辞中的"乃孚"，九三、九四、九五等的"有孚"，意即筮占时有相符合的预兆。其中九三的"有孚"可能与冠礼时"筮宾"的筮占有关。九三开头的"征凶，贞厉"，可能是初"筮

宾”时遇不吉的记录，它们与同一个爻中的“有孚”是二种完全对立的筮语，也可能是先筮不吉，再筮“有孚”的记录。

《竹书纪年》记载周成王加元服的时间在秋天，《孔子家语》则说在六月。假如《仪礼·士冠礼》记载的有关冠礼筮日的情况属实，根据《革》卦辞“革。巳日乃孚”，六二“巳日乃革之”九三“革言三就，有孚”，等筮辞，成王极有可能在九三一爻举行冠礼。因为筮日一旦为吉，便不用再筮十日以后的“远日”。以《离》上九最后一天为甲子推算，《革》九三正有巳日，即丁巳，为五月十二日。干支符合，月份则与《竹书纪年》及《孔子家语》相差约一个月。这种差别的产生，或由于周初改正朔及夏、商、周历法的差异而来，或则为记载流传的讹误。

还有，《革》九三中的“革言三就”，也与《仪礼·士冠礼》等书中的“三加弥尊，谕其志也”相符合。《士冠礼》说，加冠时分三步，先加缁布冠，再加皮弁，最后加爵弁，叫做“三加”。“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弃尔幼志，顺尔成德，寿考惟祺，介尔景福。’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尔服，敬尔威仪，淑慎尔德，眉寿万年，永受胡福。’三加曰：‘以岁之正，以月之令，咸加尔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黄考无疆，受天之庆。’”三加的仪式，应该是“革言三就”一语的内容。

此外，《革》卦九三以后几爻的“改命”，“大人虎变”，“君子豹变，小人革面”，以及《鼎》卦“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之类反映的内容，也与成王加元服后周公出现危机的历史相一致。

上面屡屡根据《仪礼·士冠礼》而言，《仪礼·士冠礼》

一篇，来源确实甚古，且位居《仪礼》一书之首。郑玄注称："大小戴及《别录》，此皆第一。"便是说《仪礼》中很多篇的次序，各家传本有不同，但是《士冠礼》一篇，戴德，戴圣及刘向《别录》等皆同列为第一篇，可见其出甚早。贾公彦《仪礼疏序》云："《经》之与《记》，都无天子冠法，而李（即李孟悊，隋时《仪礼》章疏家）云：'委貌与弁，皆天子始冠之冠。'李之谬也。"贾公彦所引李孟悊的话，很是有见识，但反而受到贾公彦的非议，实际是贾公彦的不对。从内容上来看，《士冠礼》的仪式礼节相当繁多贵显，绝不是一般"士"的冠礼。《士冠礼》所加之服，其中有"皮弁，服素积"，又言"三王共皮弁素积"，明显即王服而非士服。且《士冠礼》中有"天子之元子犹士也，天下无生而贵者也"的话，也很可说明问题，决无无缘无故而涉"天子之元子"的道理，其"天子之元子"当指成王。《士冠礼》原来当即周公为成王加元服后的记录，再经后人多番修改流传，成今传本的样子。

综上所述，这一节第二个问题的结论是：《周易·革》卦即周成王加元服一事，主要根据是：①周成王的"皮弁"用皮制成，"皮"与"革"相同；②《革》卦"巳日乃孚"、"巳日乃革之"等筮辞和冠礼筮日筮宾的情况相合；③周成王加元服的时间和《革》卦的时间可以说相合；④冠礼的"三加"和《革》九三的"革言三就"相合；⑤《革》卦末几爻和接下去的《鼎》卦的内容，也和成王加元服后，周公被谗的历史相合。

《革》卦即周成王加元服一事，也可说明冠礼确实源于周成王。因为所谓冠礼，或"元服"，在当时只是称为"革"，即

皮帽。加上九四“改命”的记载，更加说明成王的革礼原本只是政治权力移交的象征，是一种政治手段，与后世徒具形式的冠礼已经有很大的不同。

三、“鼎折足，覆公悚，其形渥”和“震”

《周易·鼎》九四：“鼎折足，覆公悚，其形渥，凶。”意思是说：“鼎足折断，倒掉了公（周公旦）的饭菜，把他的身弄脏了。凶险”。这段爻辞说的是周公旦辅佐成王被谗一事。

这个问题可从两方面加以说明：第一，鼎足的传统涵义是比喻三公；第二，“鼎折足”的历史背景是周公为流言所中伤。

第一，历来说到鼎足，多以三足为言，并且比喻三公。《史记·淮阴侯列传》：“三分天下，鼎足而居。”《货殖列传》：“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汉书·彭宣传》：“宣上书言三公鼎足承君，一足不任，则覆乱美实。”《周礼·秋官·司烜氏》贾公彦疏引郑玄云：“鼎三足，三公象。”《论衡·语增篇》：“夫三公鼎足之臣，王者之桢干也。”李鼎祚《周易集解》引九家《易》注：“鼎者，三足一体，犹三公承天子也。”是鼎镬烹饪之象，亦象三公之位。”“三足以象三台。”《晋书·凉武昭王李玄盛传》：“昔汉运将终，三国鼎峙。”《宋书·五行志四》：“是时贾后陷害鼎辅，宠树私威。”《后汉书·谢弼传》：“必有折足覆悚之凶。”李贤注：“鼎以喻三公。”《初学记·职官部上》：“武王克殷作《周官》，立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三公象鼎足也。”又引《环济要略》：“三公者，象鼎三足，共承其上也。”所有这些记载。都证明周以后常用鼎的三足借喻三公。周初建国时的三公，便是周公姬旦、太

公吕尚、召公姬奭。《史记·燕召公世家》："其在成王时，召公为三公：自陕以西，召公主之；自陕以东，周公主之。"《齐太公世家》："命太公曰：'东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无棣，五侯九伯，实得征之。'"《尚书·君奭》序："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尚书·周官》："立太师、太傅、太保，兹惟三公，论道经邦，燮理阴阳。"都是有关周初三公的记载。《周易》说鼎足折断，倒掉了公的饭菜，其"公"即周公旦，这要结合当时的背景才能知道。

第二，周公初代成王摄政时，曾遭流言中伤。《尚书·金縢》："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无以告我先王'。"《史记·鲁周公世家》："其后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强葆之中。周公恐天下闻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践阼代成王摄行政当国。管叔及其群弟流言于国曰：'周公将不利于成王'。周公乃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摄行政者，恐天下畔周，无以告我先王太王、王季、文王。三王之忧劳天下久矣，于今而后成。武王蚤终，成王少，将以成周，我所以为之若此'。于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于鲁。""及成王用事，人或谮周公，周公奔楚。"《史记·燕召公世家》："成王既幼，周公摄政，当国践祚，召公疑之，作《君奭》。君奭不说周公。周公乃称汤时有伊尹，假于皇天；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假于上帝，巫咸治王家；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在武丁时，则有若甘般：率维兹有陈，保乂有殷'。于是召公乃说。"《论衡·感类篇》："古文家以武王崩，周公居摄，管、蔡流言；王意狐疑周公，周公奔楚。"周公遭流言的时间，按《尚书·金縢》，是在武王崩后，伐管、蔡以前。有

的书则说在伐管、蔡之后。例如《太平御览》卷八四引《琴操》："周《金縢》者，周公作金縢书也。武王薨，太子诵袭武王之业，年七岁，不能统理海内。周公为摄政。是时周公囚诛管、蔡之后，有谤公于王者，言公专国之权诈策谋，将危社稷，不可置之。成王闻之，勃然大怒，欲囚周公，周公乃奔于鲁而死。"其言成王继位仅七岁及周公奔鲁而死等说法，皆为传闻异词，基本事实当以《金縢》为准。至于周公遭流言后是否有出走，史说也甚多，如"居东"、(《尚书·金縢》、《竹书纪年》等)"奔楚"、(《史记·鲁周公世家》、《论衡·感类篇》等)"奔鲁"(《琴操》等)之类。《尚书·金縢》说成王亲迎周公回来时，有"王出郊"的说法，可能周公确离开过镐都。

根据上面两点，可以确定《周易·鼎》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的筮辞是周公旦遭流言的记录。这两点如果说还是不很充分的话，那么，我们再来看看第三点，即本节第二个问题"震"。

《周易·震》卦的所有卦爻辞都很奇特。《震》卦辞："震。亨。震来虩虩，笑言哑哑；震惊百里，不丧匕鬯。"初九："震来虩虩，后笑言哑哑。吉。"六二："震来厉，亿丧贝。"六三："震苏苏。震行无眚。"九四："震遂泥。"六五："震往来厉。意无丧，有事。"上六："震索索，视矍矍。"这种描写，不是针对自然现象如雷电、地震之类，便是针对社会政治动荡或战乱等。一接触到周初的历史，《周易·震》卦的内容昭然若揭。

《尚书·金縢》："秋，大熟，未获。天大雷电以风，禾尽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与大夫尽弁，以启金縢之书，乃

得周公所自以为功，代武王之说。二公及王，乃问诸史与百执事。对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王执书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劳王家，惟予冲人弗及知，今天动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迎，我国家礼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风，禾则尽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尽起而筑之，岁则大熟。"《竹书纪年》：成王元年，"秋，大雷电以风"。《越绝书·越绝吴内传》："武王封周公，使傅相成王。成王少，周公臣事之。……于是管叔、蔡叔不知周公而谗之成王。周公乃辞位出，巡狩于边一年，天暴风雨，日夜不休，五谷不生，树木尽偃。成王大恐。乃发金縢之柜，察周公之册，知周公乃有盛德。王乃夜迎周公，流涕而行。周公反国，天应之福，五谷皆生，树木皆起，天下皆实，此周公之盛德也。"《论衡·顺鼓篇》："周成王之时，天下雷雨，偃禾拔木，为害大矣。成王开金縢之书，求索行事，周公之功，执书以泣，遏雨止风反禾，大木复起，大雨久湛。"《论衡·感类篇》："故天雷雨以悟成王。"

如上引文所言，周成王嗣位后，周公为流言所伤而离开镐都。秋天，有一场为害甚大的大雷电和风雨。从时间上看，大雷风发生在秋天，在周公遭谤毁之后。《周易·震》正在述周公遭流言的《鼎》九四之后，正为秋天。从内容上看，《震》卦的"震来虩虩"、"震惊百里"，"震来厉"，"震苏苏"，"震往来厉"，"震索索，视矍矍"等，正是电闪雷鸣，雷声震撼大地，电光使人目眩的形象描写。"亿丧贝"是说经济损失的严重。"意（亿）无丧"却又反过来说，很像是《金縢》等所说的"反风，禾则尽起"的情形。所以，可以确定，《周易·震》正是周成王元年秋天大雷电及暴风雨的筮占记录。

《周易·震》的记录，有几个重要意义：其一，它是《鼎》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的内容证明之一，即可以证明《鼎》九四等是有关周公遭谤议的记录。其二，它是成王迎周公重新摄政，开始致力于征伐叛商及管、蔡等的分界，这一点下一节再细加分析。其三，根据它和《尚书·金縢》等相一致的具体内容、时间等，可以纠正《竹书纪年》今传本大雷电以风在成王二年的错断，以及《史记·鲁周公世家》等书大雷电在周公卒后等误传。它对于历史编年的正确判定具有重要的证明意义。其四，它记录的大雷电及暴风雨激烈而持久成灾的自然现象，是较罕见的自然现象，也是对异常气象的较早记录，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和科学的启示意义，应该得到一定的科学解释。其五，《震》卦位居秋天的时间，《震》六五接近于“八月其获”（《诗经·豳风·七月》）的具体情况，对本书《周易历表》和其他关于《周易》历法乃至商、周历法的研究，都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在这一节中，主要考察了《周易》中《鼎》九四及《震》卦的内容，可以看出它们在时间和内容上都符合周公遭流言和秋天大雷电以风的历史。由此更加证实了《周易》是商周之交周王室的筮占记录的结论的正确。

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

《周易·既济》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济》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这两条爻辞，历来认为是说商武丁时的事。武丁是商代中后期的比较贤明的君王，武丁时期以傅说为相，国家大治，其庙号为高宗。《尚书·无逸》：“肆高宗之享国，五十有九年”。武丁时期确实也

有一些关于鬼方的记载。《竹书纪年》便说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于荆。”“三十四年王师克鬼方。”《后汉书·西羌传》：“至于武丁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武丁时期的甲骨卜辞，其中言及“鬼方”者如《乙》6684：“己酉卜，宁贞，鬼方昜，亡𠂤，五月。”《甲》3343：“己酉卜，丙〔贞〕，鬼方昜，〔亡〕𠂤，五月。”《诗经·大雅·荡》也有“覃及鬼方”的话，毛传认为“鬼方”是“远方”，《正义》言为“远国”。《汉书·严助传》引淮南王刘安谏伐闽越书云：“《周易》曰：‘高宗伐鬼方，三年而克之’。鬼方，小蛮夷；高宗，殷之盛天子也。”（《玉函山房辑佚书》引作《周易淮南九师道训》中语）《汉书·五行志中之下》：“外伐鬼方，以安诸夏”。颜师古注：“鬼方，绝远之地。一曰国名。”《汉书·赵充国传》：“鬼方宾服”，颜注：“鬼方，言其幽昧也”。《汉书·匡衡传》：“化异俗而怀鬼方也，”颜注引应劭曰：“鬼方，远方也”。《后汉书·孝章帝纪》：“克伐鬼方”，李贤注：“鬼方，远方。”《孝章帝纪》：“威霆行乎鬼区”，李注：“鬼区即鬼方。”《班彪列传下》班固《典引篇》云：“威灵行于鬼区”，李注：“鬼区，远方也。”《西羌传》李注引《汉书音义》：“鬼方，远方也”。（《乌桓鲜卑列传》注同）《文选·班固〈典引〉》注引蔡邕：“鬼区，绝远之区也”。李善曰：“鬼区即鬼方也。”又有以“鬼方”为远方国名者。《文选·潘岳〈关中诗〉》注引晋灼曰：“尧曰薰粥，周曰猃狁，秦曰匈奴。旧说疏曰：黄帝曰薰粥，唐舜曰蛮，夏、殷曰鬼方，周曰匈奴，秦曰胡。”《文选·扬雄〈赵充国颂〉》注引《世本》注曰：“鬼方，于汉则先零戎是也。”《史记·五帝本纪》：“北逐荤粥”，《索隐》：“匈奴别名也。唐虞以上曰山戎，亦曰熏粥，夏曰淳维，殷曰鬼方，周

曰猃狁，汉曰匈奴。”匈奴在北方，汉之先零羌则在西北，可见也不是指某一固定的国名，还是释为远方蛮夷比较合适。

商武丁时期是否真的有过与“鬼方”持续三年战事，史阙难稽。武丁时期以“三年”而言的事也不止伐鬼方一事。《论语·宪问》：“《书》云：‘高宗谅阴，三年不言’”。《国语·楚语上》：“昔殷武丁，……自河徂亳，于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吕氏春秋·重言》：“高宗，天子也，即位谅阁，三年不言。”武丁住在守墓的草房中，是不是真的有三年那么久，而且不说话，和三年伐鬼方的话一样，没有必要去深究其详细，大要将其视为一种惯用语便可。问题主要是：《周易》所以借用“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和借用“帝乙归妹”的说法一样，只是出于用历史来比类现实，借古喻今。前人解释《周易》，往往囿于其表面字义，忽视了筮占时占辞可能纵横古今的情况，难以接受《周易》仅仅是商周之交九年间筮占记录的事实。这一类时间跨度很大的占辞，便是造成错觉的一个因素。不少人因此而以为《周易》是一部零碎分散、包含各历史时期传闻的筮占合集，只是分别包括三百多条故事而已。这是对《周易》和古代筮占体例的不了解。

《周易·既济》九三及《未济》九四的筮辞，实际是说周公伐武庚禄父及管、蔡等一事。下面分别从三个方面来加以说明。

第一，周初有用“鬼方”来称呼某些远国蛮方的说法。商武丁时期的例子就不要说了，仅以西周为例。据说是周康王二十五年铸成的《小盂鼎》（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三《鬼方昆夷猃狁考》则以为作于成王时），其铭文有言：“盂以□□伐鬼方，……孚人万三千八十一人。”（郭沫若《两周金文辞

大系》）春秋前的《梁伯戈》铭文说："折鬼方蛮"。（转引自顾颉刚《古史辨》第二册《柴誓的时代考》一文。又王国维《鬼方昆夷猃狁考》引《梁伯戈》铭文作"䰜方𡈼。"）上面二例皆言及"鬼方"，说明伐鬼方的事不止商武丁时有，在周初也有。盂国伐鬼方的战争，还俘虏了一万多人，可知战争规模不小。在周建国期间，也有伐鬼方记载。《礼记·文王世子》孔颖达疏引《书传》："文王受命一年质虞、芮之讼，二年伐鬼方。"（《十三经注疏》本）《左传·襄公三十一年》疏则引作"二年伐邘"。这些例子提到的"鬼方"，很可只是一种对蛮夷的蔑称，并非专指一国，也非指周之北方国家，即《史记索隐》所说的周之猃狁，汉之匈奴。而更可能指周东方乃至东南方的蛮夷。以《竹书纪年》中的"伐鬼方于荆"而言，其"荆"地便很难与北方的匈奴等相提并论，而较可能是指荆楚一带。（《春秋·庄公十年》："荆败蔡师于莘"。杜预注："荆，楚本号，后改为楚"。《楚辞·天问》："荆勋作师，夫何长？"王逸注："荆，楚也。"《楚辞·大招》："自恣荆楚，安以定只"。《吕氏春秋·音初》："周昭王亲将征荆"。高诱注："荆，楚也，秦庄王讳楚，避之曰荆"。《谷梁传·庄公十四年》："荆者，楚也"。）将"鬼方"释为蛮夷总称，比较恰切，也符合古说"远方"之训。

第二，历史记载的周公伐管、蔡和武庚禄父的时间与《周易·既济》九三、《未济》九四说的三年的时间相符合。

历史上有关周公摄政伐管、蔡的记载，为数不少。我们先举一些主要和较早期的记载来看。典籍中最先记载周公伐管、蔡一事者，是《尚书·金縢》。《金縢》说武王崩后，"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周公

居东二年，则罪人斯得”。孔安国传：“周公既告二公，遂东征之，二年之中，罪人此得”。《诗经·豳风·东山》小序：“《东山》，周公东征也。周公东征，三年而归”。毛传：“成王既得金縢之书，亲迎周公，周公归摄政。三监及淮夷叛。周公乃东伐之，三年而后归耳。”《逸周书·作雒解》：“武王既归成，岁十二月崩镐，殪于岐周。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略（或为“畔”字之误）。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九（或当为“元”字之误）年夏六月，葬武王于毕。二年，又作师旅临卫政（正、征）殷。殷大震溃，降辟三叔。王子禄父北奔，管叔经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凡所征熊盈簇（族）十有七国，俘维九邑，俘殷献民迁于九、毕，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东”。《竹书纪年》：成王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毕。秋，王加元服。武庚以殷叛，周文公出居于东。二年，奄人、徐人及淮夷入于邾以叛。秋，大雷电以风，王迎周文公于郊，遂伐殷。三年，王师灭殷，杀武庚禄父，迁殷民于卫，遂伐奄，灭蒲姑”。《左传·定公四年》：“管、蔡启商，惎间王室，王于是乎杀管叔而蔡蔡叔，以车七乘，徒七十人”。《尚书·蔡仲之命》：“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群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邻，以车七乘，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齿”。《史记·周本纪》：“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诸侯畔周，公乃摄行政当国。管叔、蔡叔群弟疑周公，与武庚作乱，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诛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开代殷后，国于宋，颇收殷余民，以封武王少弟封为卫康叔。……初，管、蔡畔周，周公讨之，三年而毕定”。《鲁周公世家》：“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兴师东伐，作《大诰》。遂诛管叔，杀

武庚，放蔡叔。收殷余民，以封康叔于卫，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宁淮夷东土，二年而毕定。诸侯咸服宗周”。《管蔡世家》：“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旦专王室。管叔、蔡叔疑周公之为不利于成王，乃挟武庚以作乱。周公旦承成王伐诛武庚，杀管叔，而放蔡叔，迁之，与车十乘，徒七十人从”。《太平御览》卷六四七引《尚书大传》：“武王杀纣，而继公子禄父，使管叔、康叔监禄父。武王死，成王幼，周公盛养成王，使召公奭为傅，周公身居位，听天下为政。管叔疑周公，流言于周曰：‘公将不利王’。奄君、薄姑谓禄父曰：‘武王已死矣，成王幼，周公见疑矣，此世之时也，请举事’。然后禄父三监叛。周公以成王之命，杀禄父”。《列子·杨朱篇》：“武王既终，成王幼弱，周公摄天子之政。邵公不悦，四国流言。居东三年，诛兄放弟，仅免其身，戚戚然以至于死”。《孔子家语·本姓解》：“初，武王克殷，封纣之子武庚于朝歌，使奉汤祀。武王崩，而与管、蔡、霍三叔作难。周公相成王，东征之。二年，罪人斯得。乃命微子代殷后，作《微子之命》申之，与国于宋”。《诗经·周颂·小毖》郑笺：“始者，管叔及其群弟流言于国，成王信之，而疑周公。至后，三监叛而作乱，周公以王命举兵诛之，历年乃已”。《尚书·洛诰》《正义》引王肃《金縢》注云：“武王年九十三而已，冬十一月而崩，其明年称元年，周公摄政，遭流言，作《大诰》而东征，二年克殷，杀管叔”。

还有一些有关武王崩后，周公摄政七年的记载，其中或多或少涉及周公平乱的内容，例如：

“既克纣六年，（当为“二年”之误）而武王崩。成

王嗣，幼弱未能践天子之位，周公摄政君天下。弥乱，六年而天下大治，乃会方国诸侯于宗周……七年，致政于成王”。（《逸周书·明堂解》）

“昔者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践东宫，履乘石，祀明堂，假为天子七年”。（《艺文类聚》卷六引《尸子》，又《文选·任彦升〈百辟劝进今上笺〉》注，《诗经·大雅·灵台》《正义》等亦载）

“周公旦假为天子七年，成王壮，授之以政，非为天下计也，为其职也”。（《韩非子·难二》）

“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践天子之位，以治天下。……七年，致政于成王”。（《礼记·明堂位》）

“武王既殁，殷民叛之。周公践东宫，履乘石，摄天子之位，负扆而朝诸侯，放蔡叔，诛管叔，克殷残商，祀文王于明堂，七年而致政成王”。（《淮南子·齐俗训》）

“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承文、武之业，履天子之位，听天子之政，征夷狄之乱，诛管、蔡之罪，抱成王而朝诸侯。诛赏制断，无所顾问，威动天地，振恐海内，可谓能武矣。成王壮，周公致政，北面而事之，请然后行，无伐矜之色，可谓臣矣”。（《韩诗外传》卷七）

其他如《淮南子·氾论训》：“武王崩，成王幼少，周公

继文王之业，履天子之籍，听天下之政，平夷狄之乱，诛管、蔡之罪，负扆而朝诸侯，诛赏制断，无所顾问，威动天地，声慑四海，可谓能武矣。成王既壮，周公属籍致政，北面委质而臣事之，请而后为，复而后行，无擅恣之志，无伐矜之色，可谓能臣矣”。乃至如《泰族训》：“周公诛管叔、蔡叔，以平国弭乱，可谓忠臣也，而未可谓弟也”。“周公股肱周室，辅翼成王，管叔、蔡叔奉公子禄父而欲为乱，周公诛之以定天下”。《吕氏春秋·开春论》：“周之刑也，戮管、蔡而相周公”。此类记载，不计其数。

根据上述各种记载，纣子禄父等叛乱的时间，在周成王加元服以后，周公伐叛则在秋天大雷电以后，（《竹书纪年》）即《周易·震》卦以后，《周易·未济》九四说“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正符合秋天大雷电后开始伐叛商等的记载。从《周易·震》到《既济》、《未济》，刚好跨三年时间，而实际时间则不足三年。所以，有的典籍说二年之久，如《尚书·金縢》及孔安国传、《逸周书·作雒解》、《史记·鲁周公世家》、《孔子家语·本姓解》、《尚书·洛诰》《正义》引王肃说等；有的典籍说三年之久，如《诗经·豳风·东山》小序及毛长传、《竹书纪年》、《史记·周本纪》、《列子·杨朱篇》等。“二年”或“三年”的不同，有时也可能由于讹误。《周易·既济》九三的“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和《未济》九四的“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在时间上完全与伐武庚、管、蔡三年之久的史载相符合。

第三，《周易·震》到《未济》的内容、细节和周公伐叛商及管、蔡等的历史相符合。

《逸周书·作雒解》说成王二年，周公等“作师旅临卫政

（征）殷”。《周易》从成王继位的《升》卦算起，第二年正有《旅》卦，所说皆兵旅之事。在向武庚禄父等发动进攻以前，有选拔武人和筮占进攻日期“先庚三日，后庚三日”的《巽》卦，有向叛邦宣告王命《大诰》的《兑》卦。而发起进攻时，《逸周书·作雒解》说的“殷大震溃”的情形，在《周易·涣》卦中正有充分的反映。“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东”等，正和《节》卦的“安节”（安的封命）“甘节”（甘的封命）等相符合。《中孚》六三的“得敌”，是对胜利的描写。初九的“虞。吉”，是对唐叔虞的筮占。《既济》九五“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内容符合周初铜器《保卣》所说“乙卯，……王大祀，……于二月既望。”《既济》和《未济》涉及周军在济水一带活动的情况，也符合《竹书纪年》等书所述周公伐叛殷后继伐蒲姑、商奄的历史。《未济》九四的“三年有赏于大国”和《尚书序》的“王命唐叔，归周公于东”，也内容接近。

总之，据“鬼方”的名称在周初的存在和使用情况，据《周易·既济》九三及《未济》九四筮辞中“三年”伐鬼方的时间符合周公伐武庚禄父和管、蔡等叛邦的时间，据《周易·震》到《未济》各卦的内容、细节和周公伐叛商等的历史相符合，等等，可以确定，《周易·既济》九三及《未济》九四所说伐鬼方的筮辞，正是针对周公伐叛商等的记录。从《周易·震》到《未济》的筮辞，也包括了周公伐叛商等的主要历史内容。

根据《周易》中的“鬼方”实际指反叛的商武庚及蒲姑、奄、徐、淮夷、熊盈族等一大批异国蛮夷的情况，还有《小盂鼎》、《梁伯戈》等铭文及史载，可以认为周初的“鬼方”，

并不专指某一国，而是对相当一部份敌国、叛国，乃至蛮夷方国的称呼。其方位不限北方、西北方等。

本章考察了《明夷》以下各卦的主要内容，得出《周易》和历史完全吻合的结论，结合第三章的分析等，充分证明了《周易》确是商周之交周王室的筮占记录，是一种编年体的逐期顺序记录。《周易》的记录，按内容可分成三个时期：第一期是周文王时期，从《乾》到《豫》，一共16卦，720天，从受命七年五月丁未日到受命九年五月丙午日，主要记录伐邘，伐崇侯虎，作丰邑及文王崩等事。第二期是周武王时期，从《随》到《萃》，一共29卦，1302天，从受命九年五月丁未日到受命十二年十二月戊子日，主要记录武王祭文王墓，观兵盟津，伐纣，大封诸侯，箕子去朝鲜，周公为武王祷病，决定迁都，迁九鼎于洛邑，武王崩前册立大子姬诵为嗣等事。第三期是周成王时期，也即周公摄政时期，从《升》到《未济》，一共19卦，858天，从受命十二年十二月己丑日到成王三年四月丙午日，主要记录周成王继位，成王加元服，周公被谗，秋时大雷电，周公伐武庚禄父及管、蔡等事。这便是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总结论。

下面，另外就《周易》中一些具体问题继续探赜索隐。

五、“王”、“天子”、“大君”等称呼

关于《周易》中称“王”的问题，孔颖达曾提出：“武王克殷之后，始追号文王为王”，故爻辞不应出现“王用亨于岐山”之类，由此可知爻辞非文王所作。（《周易正义序》）

实际上，在《周易》中可以看到不少关于“王”的记录：①《坤》六三：“或从王事，无成有终”。②《讼》六三：“或

从王事，无成。”③《师》九二：“王三锡命。”④《比》九五：“王用三驱。”⑤《随》上六：“王用亨于西山”。⑥《蛊》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⑦《观》六四：“利用宾于王。”⑧《离》上九：“王用出征”。⑨《晋》六二：“于其王母”。⑩《家人》九五：“王假有家”。⑪《益》六二：“王用享用帝。”⑫《萃》：“王假有庙。”⑬《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⑭《井》九三：“王明并受其福。”⑮《丰》：“王假之”。⑯《涣》：“王假有庙。”

《周易》中，自《离》卦以后，有称“王”的筮辞，都是正常的称呼。其称或指武王，（上面例⑦至⑫）武王崩则指成王，（上面例⑬至⑯）没有可怀疑的地方。唯独武王灭纣以前，由于当时周国爵位仍为“伯”，故《周易》中这段时期称“王”的筮辞，显得有点复杂。

从上面例③④⑤看，不论是文王，还是武王，都早已称王。文王至少在受命八年起便已称王，武王一即位也便称王。（“王用亨于西山”。）按这种情况和诸如《复》上六“至于十年不克征”，《颐》六三“十年勿用”等记录，文王可能真的如一些书所说，从“受命”之年起便称王。

《史记·周本纪》记载武王观兵盟津时自称“太子发”，即自称为文王的大子。结合《周易》“利建侯”的记载，也或文王和武王采取了一种对内对外不同的称呼。对外和对商等仍称“伯”，对国内及臣下则以“王”称。在《周易》筮辞中，“王”是一贯的称呼。武王对外以“伯”称的情况，一直到伐纣胜利后才改变。所以武王伐纣时碰到胶鬲，胶鬲仍称武王为“西伯”。

如上所说，也可看出孔颖达关于《周易》中称“王”的

问题，顶多只是说对了一半，实际大多不切合《周易》的情况。

《周易》中还有“天子”的称呼。

《大有》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其“天子”和《益》六二“王用享于帝”中的“帝”一样，皆指周国先帝。

《史记·殷本纪》说武王伐纣胜利后，“于是周武王为天子。其后世贬帝号，号为王。”《索隐》：“夏，殷天子亦皆称帝，[后]代以德薄不及五帝，始贬帝号，号之为王，故《本纪》皆帝，而后总曰‘三王’也”。可以看出，周武王以前的君主，多以“天子”为称，“天子”亦称“帝”。只是周武王以后，觉得功不及前代，故降低“天子”和“帝”的称号，改用“王”来称呼。

《周易·大有》的筮占，时间虽在商朝，按说“天子”指纣王，但由于筮占人在周，且周之“公”行祭礼，周之爵非“公”，其祭必指周之天子，即周之先帝。至于其他天神地祇，也不可能。《史记·封禅书》：“《诗》云：纣在位，文王受命，政不及泰山。”只是到周成王时，才开始封泰山，禅社首。

《竹书纪年》记载，“二十一年春正月，诸侯朝周”。诸侯朝周，当由于周有祭事，如果是祭商天子，诸侯可以朝商而不必朝周。诸侯朝周，时间在春正月，也与《大有》的时间相符合。“公用亨于天子”之前，是“大车以载”，其后的“匪其彭”等，也或为人车声沸扬之意，符合诸侯来朝的情况。商、周时也有春祭祖先的风俗。《竹书》中诸侯朝周事在伯夷、叔齐归周前，夷、齐归周在受命九年，故诸侯朝周当在九年。

《周易》中数言及“大君”的称呼。《师》上六：“大君有

命：开国承家，小人勿用。”《履》六三：“眇能视，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为，于大君。”《临》六五：“知临。大君之宜。吉。”《临》卦以后，这个称呼再也没有出现。“大君”是什么人？这要从周国的历史说起。

《史记·周本纪》记载，在文王崩以后，“追尊古公为太王”，因“王瑞自太王兴。”“古公”即古公亶父。有关古公亶父的事迹，见于许多古籍。如《庄子·让王》，《孟子·梁惠王下》，《吕氏春秋·审为》，《淮南子·道应训》、《诠言训》、《泰族训》、《说苑·至公》等。比较详细的要算是《史记·周本纪》的记载：

> “古公亶父复脩后稷、公刘之业，积德行义，国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财物，予之。已复攻，欲得地与民。民皆怒，欲战。古公曰：‘有民立君，将以利之。今戎狄所为攻战，以吾地与民。民之在我，与其在彼，何异。民欲以我故战，杀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为’。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河流名），踰梁山，止于岐下。豳人举国扶老携弱，尽复归古公于岐下。及他旁国闻古公仁，亦多归之。于是古公乃贬戎狄之俗，而营筑城郭室屋，而邑别居之。作五官有司。民皆歌乐之，颂其德”。

《诗·大雅·緜》：“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说的便是这一事。《竹书纪年》载武乙三年“命周公亶父，赐以岐邑。”可能是商国初封亶父的记载，初封时爵似为“公”。《利簋》铭文中的“用乍（作）𠂤公宝尊彝”，其“𠂤公”似即古公亶父。（或说为周公旦）古公亶父在周人的心目

中，位置非常重要。他不但是文王的祖父，也是带领周人聚居岐山下的直接创业者和一代贤君。由古公亶父开始，赢得了商王武乙的封爵，成为商的封国，开始用“周”为国名。（《史记·周本纪》《集解》引皇甫谧云：“邑于周地，故始改国曰周。”）古公亶父在周人的历史中，占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用古公亶父的事迹比照《周易》中三条有关“大君”的筮语，其中“武人为，于大君”一条，与古公亶父的情况有近似点，即与戎狄人所为于古公亶父的故事相似，其中的“武”字，当与“戎”字因形近而误。另外，“知临。大君之宜”，说的是智地的人来临。也接近于古公亶父迁于岐下后，豳人及旁国知道后扶老携弱以归之的历史。特别是“大君”与亶父封号“太王”，明显是同义词，“大”者义即“太”，“君”者义即“王”。如《尚书·太誓》，又作《大誓》，《周礼》“大卜”，又即“太卜”之类。此外，商、周时封国的国主，可能有称为“君”的习惯法，如“奄君”，当指奄国的国君。而商王、周王则指大国、轴心国、宗主国的国君。这种称号正表示了当时的等级制度，直到东周才逐渐解体。

可以认定，古公亶父在周武王伐商胜利后追封为“太王”以前，一直以“大君”来称呼。所以，《周易》自《临》卦以后，再也找不到“大君”的称呼。这才是“大君”的正确解释，其他如虞翻“《同人》、《乾》为大君”，干宝“大君，圣人也”等解释，皆不得要领。“大君”的记录，也证明追王太王、改正朔等确在武王灭纣以后。

六、武王伐纣前若干活动

根据《周易》中反映的情况来看，早在周文王时代，周

国由于干旱饥荒，迁移到渭河流域一带，在渭水南支流丰水之滨营邑居住（《乾》："干"。《小畜》："密云不雨。"《泰》初九："拔茅茹，以其汇。"九二："包荒，用冯河"。上六："城复于隍"。）周国在国内屯居，实行"比法"。（《比》）五家为一比，登记各家人丁车辆六畜数量等，在战时或役作时按家户情况分等征用人丁车马等，集中民力，征伐敌国。通过伐盂、（《需》）伐崇，（《师》、《同人》）掠取敌国财富，（《小畜》九五："富以其邻"，《谦》六五："不富以其邻。利用侵伐。"）一步步壮大自己。甚至驱使刑人去拓展疆域，开发远蒙。（《蒙》初六："发蒙。利用刑人，用说桎梏"。）为伐纣大业打下坚实基础。武王伐纣前的若干活动，在《周易》中也同样有所反映。

1. 严刑峻法，镇压谣言惑众者和奸细

武王在盟津观兵之后，国内形势比较严峻，以致筮占中出现了对多言者取何对策的问辞。（"噬嗑"）甚至武王在吃腊肉时，碰到有毒的（"噬腊肉，遇毒"）；吃有骨的干肉时，里面发现铜制的箭头（"噬干胏，得金矢"）；吃干肉时，在里面发现黄铜（"噬干肉，得黄金"）。可见内部斗争相当激烈。

在各种复杂形势面前，武王也采取了严厉的措施，对于谣言惑众者采取了关押镇压的办法。当时使用的具体刑法有：两足上刑具（"屨校"），砍断足趾（"灭趾"），割身上的肉吃（"噬肤"），割掉鼻子（"灭鼻"），头肩上枷具（"何校"），割掉耳朵（"灭耳"），等等。

除了《噬嗑》一卦记录了这种严刑峻法以外，在《周易·剥》卦也记录了镇压敌对分子之类的一些情况。受镇压者卧床被砸，被砍断足部（"剥床以足蔑"），砍断小腿（"剥

床以辨蔑”），割下肉吃（“剥床以肤［噬］”）。有功德者奖赏车辆（“君子得舆”），卑贱宵小者家被砸（“小人剥庐”）。“剥床”及“剥庐”皆有抄家之意。

武王采用严刑峻法，是伐纣的必切需要，也是国内外形势严峻的表现。

2. 加速军用装备的制造和加紧练兵

《史记·周本纪》载武王伐纣时，有“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即士卒身穿虎皮般甲贲。《左传·昭公十五年》：“阙巩之甲，武所以克商也。”也是说武王伐纣所用特殊的戎甲。（或指并非坚固的戎装。）《史记·周本纪》言武王观兵时“为文王木主，载以车，中军”。《伯夷列传》言武王伐纣，“载木主，号为文王。”《战国策·秦策一》：“昔者纣为天子，帅天下将甲百万，……以与周武为难。武王将素甲三千领，战一日，破纣之国，禽其身，据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不伤。”高诱注：“素甲”云：“绢素为之，非金革也。”吴师道补正曰：“素，以色言。”即是说，武王伐纣时将士穿的用白色绢帛等制成的军服。武王用白军服表示为文王报仇，取哀兵必胜之义，也或出于夜间行军作战的需要和考虑。

《周易·贲》说的便是这回事。“贲”即甲贲、戎装、戎服、军装、军服之意。初九的“贲其趾，舍车而徒”，意即军服包括两脚的保护（如穿军鞋之类），使满足于不坐车而徒步的需要。六二：“贲其须”，意即有胡须的老者也穿上军服。武王伐纣时，年龄至少在八十岁以上，他的弟弟们和诸如太公吕尚、召公姬奭等，都大多为白发苍苍的老人。军服所以和胡须联系起来，正出于这样的背景。六四的：“贲如皤如”，也是这种情景的描写。上九的“白贲”，则说明军服是白色的。

《贲》六五："贲于丘园。束帛戔戔。"涉及到军服的制造。"束帛戔戔"，意即一束束的丝料已不多，看情况军服原料较缺乏，一下子要生产那么多军服，确非易事。《竹书纪年》卷六记载武王继位后，"春，大阅"。《贲》卦正当春时，"贲如濡如"，"白马翰如"、"贲于丘园"之类，当也为兵马操练的记录。武王为伐纣，加紧练兵演习。

武王加紧军队演习的记录，也见于《周易·大畜》九三的："良马逐。利艰贞。曰闲舆卫。利有攸往。""良马逐"，展示的是一幅原野上士卒好马相逐的壮丽图景，而"曰闲舆卫"则是训练车战攻卫的记述。

3. 严密注视商纣的动静

一些典籍在叙述武王伐纣前的活动时，曾说到武王使人候殷，即派出探子前往商国刺探各种政治、军事形势的情报。

"武王使人候殷，反报岐周曰：'殷其乱矣'。武王曰：'其乱焉至？'对曰：'谗慝胜良。武王曰：'尚未也。'又复往。反报曰：'其乱加矣'。武王曰：'焉至？'对曰：'贤者出走矣。'武王曰：'尚未也'。又往。反报曰：'其乱甚矣。'武王曰：'焉至？'对曰：'百姓不敢诽怨矣。'武王曰：'嘻！'遽告太公。太公对曰：'谗慝胜良，命曰戮；贤者出走，命曰崩；百姓不敢诽怨，命曰刑胜。其乱至矣，不可以驾矣。'"（《吕氏春秋·贵因》）

"殷内史向挚，是纣之愈乱迷惑也，于是载其图法，出亡之周。武王大说，以告诸侯曰：'商王大乱，沈于酒德。辟远箕子，爰近姑与发。妲己为政，赏罚无方，不

用法式，杀三不辜，民大不服。守法之臣，出奔周国。”（《吕氏春秋·先识览》）

“纣愈淫乱不止，微子数谏不听，乃与大师、少师谋，遂去。比干曰：为人臣者，不得不以死争。乃强谏纣。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剖比干，观其心。箕子惧，乃详狂为奴，纣又囚之。殷之大师、少师乃持其祭乐器奔周。周武王于是遂率诸侯伐纣。”（《史记·殷本纪》）

“居二年，闻纣昏乱暴虐滋甚，杀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师疵、少师强抱其乐器而奔周。于是武王徧告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毕伐。’”（《史记·周本纪》）

在《周易》中，武王移兵到坎窞后，有近二个月的时间未作迅速推进。《习坎》上六出现“系用徽纆，寘于丛棘，三岁不得。凶”的筮辞，或即箕子被囚奴一事的筮占。《离》初九的“履错然，敬之。无咎”，或与太师疵、少师强抱祭乐器投奔周国有关。按各书记载，这二件事是武王出兵的直接动力。武王知道后，于一月癸巳“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尚书·武成》）

4. 联络反纣诸侯，缔结伐纣同盟

周武王通过盟津观兵，联络了大量反纣的部落及封国。观兵以后不到半年，又开始联络各路诸侯，准备伐纣。《周易》中的《复》卦，当即这种联络活动的筮占记录。根据主要是：盟津观兵时，武王提前好几个月决定日期及发出通知，《复》卦离移兵的《大过》卦和散宜生筮伐纣吉凶的《颐》卦，也

是几个月。其次，《复》卦筮辞形式和观兵时《临》卦形式大体相同。尤其是《复》卦内容符合联络活动的特徵。像“不远复，无祗悔”，“休复”，“频复”，“中行独复”，“敦复”等，正是各路诸侯对出兵伐纣的回复。

《习坎》六四：“樽酒，簋贰，用缶，纳约自牖。终无咎”。是武王缔结伐纣同盟的一种筮占记录。“约”是一种可以收藏起来，作为永久证据，直至子孙后代的信物、凭据。《大戴礼·武王践阼》说：“武王践阼三日，召士大夫而问焉，曰：‘恶有藏之约，行之行万世，可以为子孙恒者乎’？……师尚父曰：‘在丹书。王欲闻之，则齐矣’。王齐三日，端冕奉书而入，负屏而立”。

商周时立盟约的具体程式，依《吕氏春秋·诚廉》所载：“昔周之将兴也，有士二人，处于孤竹，曰伯夷、叔齐。二人相谓曰：‘吾闻西方有偏伯焉，似蒋有道者，今吾奚为处乎此哉。’二人西行如周，至于岐阳，则文王已殁矣，武王即位。观周德，则王使叔旦就胶鬲于次四内，而与之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为三书同辞，血之以牲，埋一于四内，皆以一归。又使保召公就微子开于共头之下，而与之盟曰：‘世为长侯，守殷常祀，相奉桑林，宜私孟诸’。为三书同辞，血之以牲，埋一于共头之下，皆以一归”。《庄子·让王》也载，伯夷、叔齐到岐阳后，“武王闻之，使叔旦往见之，与盟曰：‘加富二等，就官一列’。血牲而埋之”。《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记秦人围商密，“宵坎血加书，伪与子仪、子边盟者”。杜注：“掘地为坎，以理盟之余血加盟书其上”。据山西侯马、河南温县等出土盟书，有以圭形石片，书以朱墨者，或即所谓丹书。书后杀牲掘坎以血加书埋之，盟辞三份，一埋于结盟

之地，结盟双方各保存一份。藏盟书处，也称“盟府”。（《左传·僖公二十六年》）武王缔结伐纣同盟时，采取的是封官许愿，以富贵相邀之法，故受到一些自命清高者的鄙薄，如伯夷、叔齐便认为武王“以人之坏自成”，“以人之卑自高”，“上谋而下行货，……割牲而盟以为信，扬行以说众，杀伐以要利，是推乱以易暴也”，（《庄子·让王》）“杀一人而有天下，圣人不为，”（《太平御览》卷三二九引《六韬》）不食周粟而死。

《周易·习坎》六四极可能便是武王使召公和微子启盟约的记录。据《吕氏春秋·诚廉》记载，当时结盟是在共头之下。共头是武王伐纣时经过的一个地方，《荀子·儒效》言武王伐纣，“至共头而山隧”，或“共头”为山名。《周易》的记录表明，周军当时兵至“坎窞”，“坎窞”义近山崩坠，或即“共头”所在。武王一月癸巳才从周都启身伐纣，故当时在坎窞者为召公等。《史记·宋微子世家》：“周武王伐纣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于军门，肉袒面缚，左牵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于是武王乃释微子，复其位如故”。《左传·僖公六年》：“冬，蔡穆侯将许僖公以见楚子于武城，许男面缚衔璧，大夫衰绖，士舆榇。楚子问诸逢伯，对曰：‘昔武王克殷，微子启如是。武王亲释其缚，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榇，礼而命之，使复其所’。楚子从之。”或微子启先与周有盟，故后来纣子武庚禄父及管、蔡叛，武庚被杀，微子启继承其位，封于宋，也算是不负其盟了。

七、武王伐纣后若干活动

武王在受命十一年正月甲子日获得灭纣的决定性胜利

后，《周易》的筮占出现了《咸》卦由足大趾，到小腿，到大腿，到背脊，最后到脸颊口舌等的一连串记录。这种具有特色的筮辞，在《周易》中有不少。如《大壮》初九："壮于趾"，《夬》初九："壮于前趾"，九三："壮于頄"，《艮》："艮其背"，《艮》初六："艮其趾"，六二："艮其腓"，九三："艮其限"，六四："艮其身"，六五："艮其辅"，《涣》六三："涣其躬"，等，都是同一形式的筮语。《周易》用这种方式来描写战事或形势发展的程度。《咸》卦的"咸其拇"，"咸其腓"，"咸其股"，"咸其脢"，"咸其辅颊舌"等，是表示武王斩纣王后，乘胜追击，连征四方，以及采取了一系列巩固胜利、扩大影响的办法，这些办法客观上使一个王朝达到完全灭顶的地步。杀纣王，不过像斩断商朝的足大趾，要使整个商王朝澈底倒下，就必须乘胜进攻，摧毁其小腿、大腿、背脊，直至脸颊口舌等各种部位，使其丧失重新站起来和继续活动的能力。

《咸》卦的这种筮辞含义非常广泛，它们概括了武王在伐纣后的一些活动，参考各种典籍，这类活动大略如下：

第一，宣传纣王的罪恶，遍告神人，说明伐纣出于天命，祈求周国能"恒其德"。（《恒》六五）

《史记·周本纪》载，在斩纣王以后，"其明日，除道，修社及商纣宫。及期，百夫荷罕旗以先驱。武王弟叔振铎奉陈常车，周公旦把大钺，毕公把小钺，以夹武王。散宜生、太颠、闳夭皆执剑以卫武王。既入，立于社南大卒之左，[左]右毕从。毛叔郑奉明水；卫康叔封布兹，召公奭赞采，师尚父牵牲。尹佚筴祝曰：'殷之末孙季纣，珍废先王明德，侮蔑神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其章显闻于天皇上帝'。于是武王

再拜稽首，曰：‘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武王又再拜稽首，乃出”。《齐太公世家》与此略同，不过稍简。贾谊《新书·连语》还载纣王斩首后的尸身被用以示众一事：“纣之官卫舆纣之躯，弃之玉门之外。民之观者，皆进蹴之，蹈其腹，蹶其肾，践其肺，履其肝。周武王乃使人帷而守之，民之观者，擿帷而入，提石之者，犹未肯止”。

第二，发钜桥之粟，散鹿台之钱，救济贫困病弱及下层人民，以争取民心，使“憧憧往来”的人，“朋从”于武王。（《咸》九四）

《尚书·武成》：“散鹿台之财，发钜桥之粟，大赉于四海，而万姓悦服”。

《管子·版法解》：“入殷之日，决钜桥之粟，散鹿台之钱，殷民大说”。

《史记·周本纪》：“命南宫括散鹿台之财，发钜桥之粟，以振贫弱萌隶”。《齐太公世家》：“散鹿台之钱，发钜桥之粟，以振贫民”。

《吕氏春秋·慎大览》：“发巨桥之粟，赋鹿台之钱，以示民无私。出拘救罪，分财弃责，以振穷困”。高注：“鹿台，纣钱府”。

《越绝书·越绝吴内传》：“发太仓之粟，以赡天下”。

《淮南子·主术训》：“武王伐纣，发钜桥之粟，散鹿台之钱”。（《道应训》亦载）

《说苑·指武》：“于是发巨桥之粟，散鹿台之财，金钱以与士民”。

《太平御览》卷八四引《帝王世纪》：“散鹿台之财，发钜桥之粟，以赈贫民”。

《水经注》卷十："衡漳又北迳巨桥祇阁西，旧有大梁横水，故有巨桥之称。昔武王伐纣，发巨桥之粟，以赈殷之饥民。服虔曰：巨桥，仓名，钜鹿水之大桥也。今临侧水湄，左右方一、二里，中状若丘墟，盖遗囤故窖处也"。

《元丰九域志·新定九域志》卷二：洺州，古邯阁城，"武王克商，发巨桥之粟，是也"。

关于发巨桥之粟，各书多言为救济穷困民众，《管子·地数》却有不同说法："夫昔者武王有钜桥之粟，贵籴之数。……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民举所最粟，以避重泉之戍。而国谷二十倍，巨桥之粟亦二十倍。武王以巨桥之粟二十倍而市缯帛，军五岁毋籍衣于民；以巨桥之粟二十倍而衡黄金百万，终身无籍于民：准衡之数也。"按管子此说，为聚巨桥之粟，使粟涨价，然后以巨桥粟易物，以充军国之用。与赈贫弱萌隶之说大异。或二事皆有之。

据一些典籍记载，武王还将纣王掠夺来的财物和女子归还诸侯，这也是一种笼络诸侯的手段。《说苑·指武》："上堂见玉，曰：'谁之玉也?'曰：'诸侯之玉。'即取而归之于诸侯。天下闻之曰：'武王廉于财矣。'入室见女，曰：'谁之女也?'曰：'诸侯之女也。'即取而归之于诸侯。天下闻之曰：'武王廉于色也。'"《帝王世纪》言"纣作倾宫，多采美女以充之。武王伐殷，乃归倾宫之女于诸侯。"（《后汉书·陈蕃传》注，又杂见《尚书·武成》《正义》、《后汉书·周举传》注、《太平御览》卷八四及卷八〇五等）《后汉书·郎顗传》郎顗曰："昔武王下车，出倾宫之女"，注引《尚书大传》曰："武王入殷，……归倾宫之女。"都是这方面的内容。

第三，解放被纣王囚禁的百姓、贤士，为受冤屈者平冤，

旌表商国贤人。恢复商朝盘庚时代的明政。大封功臣谋士、三皇五帝后裔，稳定人心，示信于天下，(《晋》六三："众允。")以巩固统治地位。

①《史记·周本纪》："已而命召公释箕子之囚，命毕公释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闾。……命闳夭封比干之墓。"《齐太公世家》："封比干墓，释箕子囚。"《鲁周公世家》："释箕子之囚。"《留侯世家》："武王入殷，表商容之闾，释箕子之拘，封比干之墓。"《殷本纪》同戴。

《尚书·武成》："释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闾。"

《吕氏春秋·慎大览》："封比干之墓，靖箕子之宫，表商容之闾，士过者趋，车过者下。"

《淮南子·主术训》："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闾。……解箕子之囚。"《道应训》："昔武王伐纣，破之牧野。乃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闾，柴箕子之门。"

《太平御览》卷八四引《帝王世纪》："置旌于商容之闾，释箕子之囚，……命闳夭封比干之墓。"《后汉书·周举传》注引《帝王世纪》："武王入殷，命召公释箕子之囚，表商容之闾。"

《后汉书·郎顗传》注引《尚书大传》："武王入殷，表商容之闾。"

箕子事已见第三章，比干忠谏而为纣剖心，其事多为人知，唯商容其人，史说较隐。《韩诗外传》卷二："商容尝执羽籥冯于马，徒欲以伐纣而不能遂，去伏于太行。及武王克殷，立为天子，欲以为三公。商容辞曰：'吾尝冯于马，徒欲以伐纣而不能，愚也；不争而隐，无勇也。愚且无勇，不足以备乎三公。'遂固辞，不受命。"又《尚书·武成》《正义》、

《文选·陆倕〈石阙铭〉》注、《史记·殷本纪》《索隐》等引《帝王世纪》有商容与殷人观周军入朝歌事，言其智而知人。故武王旌表之，《史记·留侯世家》《索隐》引崔浩云："表者，标榜其里门也。"按说以旌置商容里门，"士过者趋，车过者下"，以示敬意。

②《尚书·武成》："乃反商政，政由旧。"

《吕氏春秋·慎大览》："武王乃恐惧，太息流涕，命周公旦进殷之遗老，而问殷之亡故，又问众之所说，民之所欲。殷之遗老对曰：'欲复盘庚之政'。武王于是复盘庚之政。"

《淮南子·主术训》："使各处其宅，田其田，无故无新，惟贤是亲，用非其有，使非其人，晏然若故有之"。

《后汉书·申屠刚传》注引《尚书大传》："武王入殷，周公曰：'各安其宅，各田其田，无故无新，唯仁之亲。'"

《史记·殷本纪》："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令修行盘庚之政。殷民大说。"《周本纪》："封商纣子禄父殷之馀民。武王为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鲜、蔡叔度相禄父治殷。"《鲁周公世家》："封纣子武庚禄父，使管叔、蔡叔傅之，以续殷祀。"

《诗经·邶鄘卫谱》："周武王伐纣，以其京师封纣子武庚为殷后。庶殷顽民被纣化日久，未可以建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监，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

③《尚书·武成》："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贤，位事惟能。"《分器》序："武王既胜殷，邦诸侯，班宗彝，作《分器》。"

《墨子·明鬼下》："昔者武王之攻殷诛纣也，使诸侯分其祭，曰使亲者受内祀，疏者受外祀。"

《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

《管子·版法解》："武王伐纣，士卒往者，人有书社。"（《史记·孔子世家》："昭王将以书社地七百里封孔子"，《索隐》："古者二十五家为里，里则各立社，则书社者，书其社之人名于籍。"）

《孟子·万章下》："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

《荀子·儒效》：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

《商君书·赏刑》："武王与纣战于牧野之中，大破九军。卒裂土封诸侯，士卒坐阵者，里有书社。"

《吕氏春秋·慎大览》："武王胜殷，入殷，未下舆，命封黄帝之后于铸，封帝尧之后于黎，封帝舜之后于陈。下舆，命封夏后之后于杞，立成汤之后于宋，以奉桑林。……三日之内，与谋之士，封为诸侯。诸大夫赏以书社，庶士施政去赋。"

《史记·周本纪》："封诸侯，班赐宗彝，作《分殷之器物》。武王追思先圣王，乃褒封神农之后于焦，黄帝之后于祝，帝尧之后于蓟，帝舜之后于陈，大禹之后于杞。于是封功臣谋士，而师尚父为首封。封尚父于营丘，曰齐。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鲁。封召公奭于燕。封弟叔鲜于管，弟叔度于蔡。馀各以次受封。"《鲁周公世家》："遍封功臣同姓戚者。封周公旦于少昊之虚曲阜，是为鲁公。"《管蔡世家》："武王已克殷纣，平天下，封功臣昆弟。于是封叔鲜于管，封叔度于蔡：二人相纣子武庚禄父，治殷遗民。封叔旦于鲁而相周，为周

公。封叔振铎于曹，封叔武于成，封叔处于霍。”《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周封五等：公、侯、伯、子、男。然封伯禽、康叔于鲁、卫，地各四百里。……武王、成、康所封数百，而同姓五十五，地上不过百里，下三十里，以辅卫王室。”《乐书》：“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车，而封黄帝之后于蓟，封帝尧之后于祝，封帝舜之后于陈；下车而封夏后氏之后于杞，封殷之后于宋。……庶民驰政，庶士倍禄。”（《礼记·乐记》同）《陈杞世家》：“周武王时，侯伯尚千馀人。”

《汉书·诸侯王表》：“昔周监于二代，三圣制法，立爵五等，封国八百，同姓五十有馀。”《地理志上》：“周爵五等，而土三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满为附庸，盖千八百国。”《贾山传》：“周盖千八百国。”

《周礼·地官·大司徒》贾公彦疏：“《洛诰》传云：天下诸侯入来，进受命于周，退见文、武之户者，千七百七十三诸侯。”

《文选·东方朔〈答客难〉》注引张晏曰：“周千八百国。”

《晋书·庾纯传》引庾旉等谏表曰：“武王光有天下，兄弟之国十有六人，同姓之国四十人，元勋睦亲，显以殊礼，而鲁、卫、齐、晋大启土宇，并受分器。”

《诗经·周颂·赉》《正义》：“皇甫谧云：武王伐纣之年，夏四月乙卯，祀于周庙。将率之士皆封，诸侯国四百人，兄弟之国十五人，同姓之国四十人。”（《通志·三王纪三下》亦引）《后汉书·郡国一》注引《帝王世纪》：“至周剋商，制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国。”

武王大封诸侯功臣的时间，距牧野之战已约半年，即《周易·晋》一卦，具体见上面关于“晋康侯”的考证。武王

的封赏非常大型，弄得几乎没有充足的财物来赏赐（“罔孚裕”）。

第四，马放华山之阳，牛散桃林之野，偃武修文，以利休养生息，恢复民力，搞好国计民生。

《尚书·武成》：“厥四月哉生明，王来自商，至于丰。乃偃武修文，归马于华山之阳，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

《左传·宣公十二年》：“武王克商，作《颂》曰：‘载戢干戈，载櫜弓矢。’”

《尸子·君治》：“武王已战之后，三革不累，五刃不砥，牛马放之历山，终身弗乘也。”

《商子·赏刑》：“车休息不乘，纵马华山之阳，纵牛于农泽，纵之老而不收。”

《礼记·乐记》：“济河而西，马散之华山之阳，而弗复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复服；车甲衅而藏之府库，而弗复用。倒载干戈，包之以虎皮，将帅之士，使为诸侯，名之曰‘建櫜’，然后天下知武王之不复用兵也。散军而郊射，左射《貍首》，右射《狻虞》，而贯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贲之士说剑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觐，然后诸侯知所以臣；耕籍，然后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史记·乐书》亦载）

《吕氏春秋·慎大览》：“然后济于河，西归报于庙。乃税马于华山，税牛于桃林，马弗复乘，牛弗复服。衅鼓旗甲兵，藏之府库，终身不复用，此武王之德也。故周明堂外户不闭，示天下不藏也。”

《吕氏春秋·原乱》：“武王以武得之，以文持之，倒戈弛弓，亦天下不用兵。”

《淮南子·道应训》："破鼓折枹，弛弓绝弦，去舍露宿，以示平易；解剑带笏，以示无仇。于此天下歌谣而乐之，诸侯执币相朝，三十四世不夺。"

《说苑·指武》："黜其战车而不乘，弛其甲兵而弗用，纵马华山，放牛桃林，示不复用。"

《史记·留侯世家》："殷事已毕，偃革为轩，倒置干戈，覆以虎皮，以示天下不复用兵。……休马华山之阳，示以无所为。……放牛桃林之阴，以示不复输积。"《周本纪》："纵马于华山之阳，放牛于桃林之虚；偃干戈，振兵释旅：示天下不复用也。"

华山即今陕西华阴以南的华山。桃林，在陕西潼关至河南灵宝以南一带，即华山以东。《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孔安国曰："桃林在华山东。"《正义》："《括地志》云：'桃林在陕州桃林县西。《山海经》云："夸父之山，其北有林焉，名曰桃林，广员三百里，中多马，湖水出焉，北流入河也"。'"《史记·留侯世家》《索隐》引晋灼云："在弘农阌乡南谷中，又引《十三州记》："弘农有桃丘聚，古桃林也。"《文选·潘岳〈西征赋〉》注引《东征记》："全节，地名，其西名桃原，古之桃林也。"又引《图经》："全节，阌乡县东十里，鸿涧西。"

根据《尚书·武成》记载，武王灭纣后，从商到丰，经过桃林华山一带而放牛马。《周易·遯》正应这一时间。从内容上来看，《遯》卦的"遯"，正有逃去的意思。像"遯尾"、"系遯"、"好遯"、"嘉遯"、"肥遯"等卦爻辞，极像纵牛、马逃去的情景。或可认为《遯》卦便是武王纵马华山之阳，散牛桃林之野的筮占记录。

第五，功成告于周庙，意味着推翻商纣、建立周王朝的

事业告一段落。

《尚书·武成》："厥四月哉生明，王来自商，至于丰……丁未，祀于周庙。邦甸侯卫，骏奔走，执豆笾。越三月庚戌，柴望，大告武成。"

《逸周书·世俘解》："时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武王在祀，太师负商王纣县首白旂，妻二首赤旂，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庙。若翼日辛亥，祀于位，用籥于天位。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祀馘于国周庙。"

《礼记·大传》："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于上帝，祈于社，设奠于牧室。遂率天下诸侯，执豆笾，逡奔走。"

武王以纣王悬首旂燎于周庙，向祖先宣告伐商大业成功，告慰先帝在天之灵，说明商王朝至此已经完全被取代，周朝由夺取国家转入治理国家，巩固政权的新阶段。《尚书·武成》及《逸周书·世俘解》的月份、日期干支及月朔情况说得很清楚，周历四月庚戌日在《周易·恒》初六。《恒》卦辞："恒。亨，无咎，利贞，利有攸往"。初六爻辞："浚恒。贞凶，无攸利"。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贞吝。"正有荐庙祈求永恒的意义，时间也符合。《诗·周颂·桓序》："《桓》，讲武类祃也。《桓》，武志也。"《桓》云："天命匪解，桓桓武王；保有厥士，于以四方；克定厥家，于昭于天，皇以间之。"《桓》。在《赉》、《般》之前，《赉序》云："《赉》，大封于庙也。"《般序》云："《般》，巡守而祀四岳河海也。"武王封诸侯于庙在《周易·晋》，巡守东隅则见于《明夷》，故《桓》所言事正相当《周易·恒》。"桓"与"恒"二字古文亦相近。《诗·大雅·皇矣》："是类是祃"，毛长传："于内曰类，于野

曰祃”，《礼记·王制》：“天子将出征，类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祢，祃于所征之地。受命于祖，受成于学。出征执有罪，反释奠于学，以讯馘告”。《尔雅·释天》：“是类是祃，师祭也”。可知《诗·桓序》中的“类祃”，为出征之师的祭奠。《周易·恒》正记录武王灭纣后回祭周庙，以纣王悬首白旗告于周庙一事，或也包括《礼记·大传》所说“设奠于牧室”，等事。

按照各书记载，武王“归马于华山之阳，放牛于桃林之野”一事似在祭于周庙之前，即回师丰时，经过华山桃林时而纵牛马。但据《周易》纵牛马的《蹇》卦在祭周庙的《恒》卦之后，当为祭周庙，大告武成以后始纵牛马，偃兵戈。这样似更符合实际。也或武王先归丰祭庙，后周师跟着回来，经过华山桃林时才纵牛马。

第六，若干有关武王与诸侯蛮夷远国来往的问题。

武王灭纣后，连征四方，《逸周书·世俘解》说“服国六百五十有二”，其间必有蛮夷远国。《国语·鲁语下》、《说苑·辨物》、《史记·孔子世家》、《孔子家语·辨物》等书记载武王灭商后，肃慎氏来贡楛矢、石砮，其事在大封诸侯以前，故肃慎氏贡矢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诸陈。大约时间在《周易·晋》以前，《咸》以后。

《周易·明夷》起，记录“王乃旅之，以上东隅”，（《逸周书·大匡解》）所谓“巡狩”事。

《墨子·非攻下》：“王既已克殷，成帝之来（赍），分主诸神，祀纣先王，通维四夷，而天下莫不宾焉”。《墨子·兼爱中》还述及武王开泰山隧（开辟大山通道）事：“昔者武王将事太山隧，传曰：泰山有道，曾孙周王有事，大事既获，仁

人尚作。以祇商、夏，蛮夷丑貉。虽有周亲，不若仁人。万方有罪，维予一人。”这段话历来解释有异，本意当为武王为通道商、夏、蛮夷等，开辟大山道路，而告于先王及天下。“传曰”之后，当为告文。

在这种形势下，武王与诸侯及远国蛮夷的来往，必然不少。《周易·睽》九二：“遇主于巷。”其“主”和成王时代的《丰》初九“遇其配主”，九四：“遇其夷主”等，形式一样，而且《丰》九四“主”与“夷”连称，可见这种“主”指远国向夷之君主。《睽》九二“遇主于巷”等，虽然难以确定究竟为何方之主，但其指蛮夷远国的国主这一点，则可以确定。

《周易》中比较隐晦的记载，还有有关武王会见“四海神”等的问题。

据《艺文类聚》卷二，《北堂书钞》卷一四四、卷一五二，《初学记》卷二，《文选·谢惠连〈雪赋〉》注、《文选·王融〈三月三日曲水诗序〉》注，《太平御览》卷十二、卷三四、卷八五九、卷八八二，《太平广记》卷二九一等引《太公金匮》（或称《太公伏符阴谋》）记载：“武王伐纣，都洛邑。明年，阴寒雨雪十馀日，深丈余。甲子平旦，不知何五丈夫乘马车，从两骑，止王门之外，欲谒武王。海内神相谓曰：‘今周王圣，人得心乎，当访之，随四时而风雨’。武王将不出见，太公曰：‘不可，雪深丈馀，而车骑无迹，恐是圣人’。王使太师尚父谢五丈夫宾幸临之，失不先门，方脩法服。太师尚父使人持一器粥出，开北门而进五车两骑，道之曰：‘先生大夫在内，方对天子，未有出意。时天寒，故进热粥以御寒，未知长幼从何起?’两骑曰：‘先进南海君，次东海君，次西海君，次北海君，次河伯、风伯、雨师。’粥既毕，使者具告太公尚父。

师尚父谓武王曰：'客前，可见矣。'武王曰：'诸神各有名乎？'师尚父曰：'五车两骑，四海之神与河伯、风伯、雨师耳。南海之神名曰祝融，东海之神名曰句芒，北海之神名曰玄冥（《太平广记》作颛顼），西海之神名曰蓐收，河伯名曰冯夷（《初学记》作冯修），风伯名曰姨，雨师名曰咏。请使谒者各以其名召之'。武王乃于殿上，谒者于殿下门内引祝融进。五神皆惊。相视而叹。祝融等皆拜。武王曰：'天阴乃远来，何以教之？'皆曰：'天伐殷立周，谨来受命'。顾勑风伯、雨师，各使奉其职也。武王曰：'予岁时亦无废礼焉'。"

这段话，历来以为神话，且不得要解。其实，它是武王灭纣后的实事，只是在一些细节上传讹而失解。为了说明这个问题，需要作深入的分析。

有关"四海神"的记载，年代较早的要算是《左传》，《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晋太史蔡墨曰："故有五行之官，是谓五官。实列受氏姓，封为上公，祀为贵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魏献子曰："社稷五祀，谁氏之五官也"？蔡墨对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脩，曰熙，实能金木及水。使重为句芒，该为蓐收，脩及熙为玄冥，世不失职，遂济穷桑，（杜注："穷桑，少皞之号也。……地在鲁北"）此其三祀也。颛顼氏有子曰犁，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此其二祀也"。诸如"祝融"、"句芒"、"蓐收"、"玄冥"，不过是"火正"、"木正"、"金正"、"水正"的不同官名。有如《管子·五行》所说："昔者黄帝得蚩尤而明于天道，得大常而察于地利，得奢龙而辩于东方，得祝融而辩于南方，得大封而辩于西方，得后土而辩于北方。黄帝得

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明乎天道，故使为当时；大常察乎地利，故使为禀者；奢龙辨乎东方，故使为土师；祝融辨乎南方，故使为司徒；大封辨乎西方，故使为司马；后土辨乎北方，故使为李。是故春官土师也，夏者司徒也，秋者司马也，冬者李也。”春夏秋冬和东南西北、土师、司徒、司马、李（理），皆不同官名而已。类似的记载如《尚书·尧典》命羲仲宅东，羲叔宅南，和仲宅西，和叔宅北。乃至《吕氏春秋》十二纪、《礼记·月令》、《淮南子·天文训》，《白虎通·五行》等，都有类似的记载。《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蔡墨说，也得到广泛的流传，例如《周礼正义序》引服虔说，《汉书·百官公卿表》注引应劭说，《论衡·祭意》、《后汉书·张衡列传》注等，皆显据蔡墨说。

祝融本来是颛顼的孙子，后来才演为南方官名。《山海经·海外南经》：“南方祝融，兽身人面，乘两龙”。《大荒西经》：“颛顼生老童，老童生祝融”，“颛顼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海内经》则云：“炎帝之妻，赤水之子。听訞生炎居，炎居生节並，节並生戏器，戏器生祝融。祝融降处于江水，生共工，共工生术器，术器首方颠，是复土穰以处江水。”《国语·郑语》：“夫黎为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其功大矣”。《史记·楚世家》：“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高阳者，黄帝之孙，昌意之子也。高阳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为帝喾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喾命曰祝融”。《左传·昭公十七年》：“郑，祝融之虚也”。《庄子·胠箧》有“祝融氏”。《吕氏春秋·勿躬》：“祝融作市”。根据《史记·楚世家》记载，重黎被诛后，又以其弟吴回居火正，为祝融。吴回生陆终，陆

终生子六人，其六曰季连，羋姓。周文王时，季连之苗裔鬻熊事文王，鬻熊曾孙熊绎当周成王时，被封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楚子熊绎与鲁公伯禽、卫康叔子牟、晋侯燮、齐太公子吕伋俱事成王”。《楚世家》记楚灭夔，是由于“夔不祀祝融、鬻熊故也”。《郑世家》：“昔祝融为高辛氏火正，其功大矣，而其于周未有兴者，楚其后也”。《左传·昭公十八年》记宋、卫、陈、郑皆失火，子产“禳火于玄冥回禄”。《国语·周语上》：“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其亡也，回禄信于聆隧。”韦昭及杜预注皆云“回禄”为火神。《左传正义》：“楚之先吴回为祝融，或云：回禄即吴回也”。按照《楚世家》的说法，“鬻熊子事文王，蚤卒。”但据贾谊《新书·脩政语下》，周成王即位享国时，亲以其身见于鬻子之家，问鬻子治国之道等，则鬻子在成王时尚在。《楚世家》又云：“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师也，蚤终。”其实，武王灭纣后鬻熊仍未死，鬻熊和太颠、闳夭、散宜生等归西伯时，（《史记·周本纪》）年岁或不甚大。《史记·太史公自序》：“重黎业之，吴回接之；殷之季世，粥子牒之”。《三代世表》：“楚熊绎，绎父鬻熊，事文王。”鬻子为文王师，“师”为官名。武王会见之祝融，即鬻熊。会见时祝融为先，非鬻熊莫属。祝融兽身人面，鬻熊名正为兽。

句芒，本为少皞之子，名重，（《礼记·月令》郑注及《释文》）《大戴礼·帝系》：“敬康产句芒，句芒产蛴牛，蛴牛产瞽叟，瞽叟产重华，是为帝舜。”后来变成东方木正官名。《山海经·海外东经》：“东方句芒，鸟身人面，乘两龙。”按《墨子·明鬼下》的描述，句芒“鸟身，素服三绝，面状正方”。《史记》及《汉书》的《司马相如传》引司马相如《大

人赋》："使句芒其将行兮"，注引张揖云："句芒，东方青帝之佐也。鸟身人面，乘两龙"。《太平御览》卷一八引《三礼义宗》："五行之官也，木正曰句芒者，物始生皆句屈而芒角，因用为官名"。《后汉书·张衡传》注："句芒，木正，东方之神也。"实际上，武王所会见的句芒，即箕子。在晋张华《博物志》卷九中，保存这样一则古闻："箕子居朝鲜，其后，燕伐之，朝鲜亡，入海为鲜国师。两妻墨色，珥两青蛇，盖句芒也"。说明了武王封箕子时，官爵采用了古制木正句芒之名。

玄冥本为商祖先契的第六代孙，（《史记·殷本纪》）后来变成北方水正官名。《礼记·祭法》："殷人禘喾而郊冥""冥勤其官而水死"。《史记·殷本纪》《集解》引宋忠曰："冥为司空，勤其官事，死于水中，殷人郊之"。玄冥成为官名，或在其事之后。《左传·昭公元年》："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为玄冥师，生允格、台骀。台骀能业其官，宣汾洮，障大泽，以处大原。帝用嘉之，封诸汾川。沈、姒、蓐、黄，实守其祀。"《史记·郑世家》亦引其文，《集解》引服虔曰："金天，少皞也。玄冥，水官也，师，长也。昧为水官之长"。昧官玄冥师，昧又为何时之人呢？据《左传·昭公十七年》记载，少皞时官以鸟为名，玄冥显非少皞官名。《山海经·海外北经》："北方禺强，人面鸟身，珥两青蛇，践两青蛇。"郭璞注："字玄冥，水神也。……一本云：'北方禺强，黑身手足，乘两龙'。"《大荒东经》："黄帝生禺貜，禺貜生禺京，禺京处北海，禺貜处东海，是惟海神。"《大荒北经》："禺号（即貜）子食谷北海之渚中，有神人面鸟身，珥两青蛇，践两赤蛇，名曰禺强"。《庄子·大宗师》："禺强得之，立乎北极。"陆德明《释文》："崔云：《大荒经》曰：'北海之神，名曰禺强，灵龟为

之使'。《归藏》曰：'昔穆王子筮卦于禺强'。……简文云：'北海神也，一名禺京，是黄帝之孙也'。"《列子·汤问》：夏革曰："渤海之东不知几亿万里，有大壑焉，实惟无底之谷，其下无底，名曰归墟。……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舆，二曰员峤，三曰方壶，四曰瀛洲，五曰蓬莱。其山高下周旋三万里，其顶平处九千里。……所居之人皆仙圣之种。……而五山之根无所连着，常随潮波上下往还，……仙圣毒之，诉之于帝。帝恐流于西极，失群圣之居，乃命禺强使巨鳌十五举首而戴之，迭为三番，六万岁一交焉，五山始峙"。张湛注引《神仙传》："北方之神名禺强，号曰玄冥子。"传说中的禺强，当即《左传》中的"昧"。"昧"即"禺"之误，由古文字相近而讹。"禺"本为地名，禺强处太原一带，其地当近禺地。《山海经·大荒北经》："夸父不量力，欲追日景，逮之于禺谷。"其"禺谷"当即《列子》之"大壑"、"无底之谷"，今之汾河河谷。《山海经·海内经》有"禺中之国"，《大荒南经》有"季禺之国"。《穆天子传》卷一："甲午，天子西征，乃绝隃之关隥。己亥，至于焉，居禺知之平"。《管子·揆度》："北用禺氏之玉"，"禺氏边山之玉"。《轻重乙》："玉出于禺氏之旁山"。又《山海经·海内经》："帝俊生禺号，禺号生淫梁，淫梁生番禺，是始为舟。"其禺氏，禺地皆即禺强之氏或祖宗居地，或分支居地等。《列子·汤问》中的"愚公"，当也为禺氏人。《左传·昭公十七年》记黄帝时以云名为官，那时当然还没有玄冥的官名，只能说禺强是黄帝后代子孙。《史记·周本纪》言武王伐纣前，"太师疵、少师强抱其乐器而奔周"。其中的"少师强"未书姓氏，其名与禺强同。观周初无其他有功于周且名同者以当之，武王会见的玄冥，当即禺强，也

即少师强。

蓐收为西方金正官名。《山海经·海外西经》："西方蓐收，左耳有蛇，乘两龙。"《国语·晋语二》："有神人面白毛虎爪，执钺立于西阿，……则蓐收也，天之刑神也。"《汉书·古今人表》列蓐收属颛顼后人。《左传》蔡墨说中，蓐收已为官名而非人名。《左传·昭公元年》有蓐氏守台骀之祀。疑蓐收即武王时西方金正人名。《山海经·大荒西经》："西海陼中，有神人面鸟身，珥两青蛇，践两赤蛇，名曰弇兹。""收"义即"弇兹"。《逸周书·世俘解》："甲申，百弇以虎贲誓命伐卫，告以馘俘。"晋孔晁注："百弇亦将。"是武王以百弇（或称弇兹、蓐收）为西方金正之官。

河伯，为诸侯国爵名。河为国名，伯为爵号。据说夏朝便已有其国。《竹书纪年》卷三：帝芬"十六年，洛伯用与河伯冯夷斗。卷四："帝泄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师伐有易，杀其君绵臣。"沈约注："殷侯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故殷上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杀其君绵臣。"《山海经·大荒东经》："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河念有易，有易潜出，为国于兽方食之，名曰摇民。"《海内北经》："从极之渊，深三百仞，维冰夷恒都焉。冰夷人面，乘两龙。"《楚辞·天问》："胡躲夫河伯，而妻彼雒嫔？"《穆天子传》卷一："天子西征，骑行至于阳纡之山，河伯无夷之所都居，是惟河宗氏。河宗伯夭，逆天子燕然之山。……天子授河宗璧，河宗伯夭受璧，西向沈璧于河，再拜稽首。祝沈牛马豕羊。河宗□命于皇天子。河伯号之。帝曰：穆满，女当永致用时事，南向再拜。河宗又号之。……伯夭曰：征鸟使翼，曰□，乌鸢鹳鸡飞八百里；名

兽使足，□走千里；狻猊□野马走五百里；邛邛距虚走百里；摩□二十里。曰：伯夭皆致河典。”卷四：“天子命驾八骏之乘……柏夭主车，参百为御，奔戎为右。天子乃遂东南翔行，驰驱千里。……巨蒐之翳奴，觞天子于焚留之山，乃献马三百，牛羊五千，秋麦千车，膜稷三十车，天子使柏夭受之。……河伯之孙，事皇天子之山。有模槿其叶，是食明后。天子嘉之，赐以佩玉一只。柏夭再拜稽首。癸丑，天子东征，柏夭送天子至于鄗人。鄗柏絜觞天子于澡泽之上，觏多之汭，河水之所南还。……戊午，天子东征，顾命柏夭归于其邦。天子曰：河宗正也。柏夭再拜稽首。……自宗周灅水以西，至于河宗之邦，阳纡之山，三千有四百里。”《列子·周穆王》：“王大悦，不恤国事，不乐臣妾，肆意远游，命驾八骏之乘，右服蠙骝而左绿耳，右骖赤骥而左白蹊。主车则造父为御，𠂤𠂤为右。次车之乘，右服渠黄而左踰轮，左骖盗骊而右山子。柏夭主车，参百为御，奔戎为右。”其中的河伯名伯（柏）夭，已是“河伯之孙”，为周穆王驾车驰驱千里，伴游引路。《庄子·大宗师》：“冯夷得之，以游大川。”《释文》引司马彪云：“《清泠传》曰：冯夷，华阴潼乡隄首人也，服八石，得水仙，是为河伯。一云以八月庚子浴于河而溺死。一云渡河溺死。”《文选·张衡〈思玄赋〉》注亦引，又引《太公金匮》：“河伯姓冯名脩。”《庄子·秋水》：“秋水时至，百川灌河，泾流之大，两涘渚崖之间，不辩牛马。于是焉，河伯欣然自喜，以天下之美为尽在己。顺流而东行，至于北海，东面而视，不见水端。于是焉，河伯始旋其面目，望洋向若而叹。……北海若曰：……今尔出于崖涘，观于大海，乃知尔丑，尔将可与语大理矣。”《释文》：“河伯，一云姓吕，名公子，冯夷是

公子之妻。”《淮南子·原道训》：“昔者冯夷、大丙之御也”，高注：“夷或作迟，丙或作白，皆古之得道能御阴阳者也。”“大丙”或即《穆天子传》中的“参百”。《齐俗训》：“昔者冯夷得道，以潜大川。”《史记·封禅书》：名川祠四，“水曰河，祠临晋”，《索隐》：“韦昭云：‘冯翊县。’《地理志》：临晋有河水祠。”《正义》：“《括地志》云：大河祠在同州朝邑县南三十里。《龙鱼河图》云：河伯姓吕，名公子，夫人姓冯名夷。河伯，字也。华阴潼乡隄首人水死，化为河伯。应劭云：夷，冯夷，乃水仙也。”《后汉书·张衡传》注引《圣贤冢墓记》：“冯夷者，弘农华阴潼乡隄首里人，服八石，得水仙，为河伯。”《太平御览》卷二四引《圣贤记》：“又一说：华阴人八月上庚日渡河溺死，天帝署为河伯。”《魏书·高句丽传》：“高句丽者，出于夫馀，自言先祖朱蒙。朱蒙母河伯女。……朱蒙告水曰：我是日子，河伯外孙。”根据《竹书纪年》、《归藏》及诸如后羿射河伯左目的传说等，（朱熹《楚辞集注·天问》）夏时已有河伯之国。但据《穆天子传》，河伯冯夷似始封于周，至穆王时有孙柏（或伯）夭。冯夷为华阴人，《庄子·秋水》即记其与北海“神”的旅程。吕公子之说或有误，吕尚之子，当随吕尚居东海之滨，不能不识海。河伯“服八石”说或与柏夭御八骏有涉。逢言及河伯者，须区分其系夏之河伯，或武王所封之河伯，或穆王所会之河伯，不可一言以概之。武王会见之河伯，或即《穆天子传》所说的“无夷”，也即“冰夷”、“冯夷”、“冯迟”、“冯脩”，华阴人，伐纣有功，而封于河，爵为伯。

风伯，当为东夷封国名。风为国名，伯为爵号。据说黄帝时便有风伯之国，《山海经·大荒北经》：“蚩尤作兵伐黄帝，

……蚩尤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竹书纪年》卷三：“帝相三年，征风及黄夷。”卷四：“帝泄二十一年，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据《后汉书·东夷传》注补）黄夷。”《后汉书·东夷传》：“夷有九种，曰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这其中的“风夷”便是风伯之国”，《山海经·大荒东经》：折丹“处东极以出入风”，《大荒南经》：“有神名因因乎”，“处南极以出入风。”折丹和因因乎当为风夷不同部落的首领。传说伏犧风姓，或风夷与伏犧同源。《周礼·春官·大宗伯》：“以实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师雨师。”（槱同积，飌同风）风姓的由来，与原始人对日月星辰风雨的敬畏崇拜有关。《太公金匮》言风伯名姨，“姨”正与“夷”同，其实为风夷，也不是人名。《初学记》卷一引《吕氏春秋》：“风师曰飞廉。”《楚辞·离骚》：“后飞廉使奔属”，王逸注：“飞廉，风伯也。风为号令，以谕君命。”《风俗通义》卷八也说风伯为飞廉。《史记·司马相如传》及《汉书·司马相如传下》《正义》及颜注引张揖云：“风伯字飞廉。”《太平御览》卷三八六引《尸子》：“飞廉、恶来，力角犀兕，勇搏熊虎也。”《史记·秦本纪》记载，飞廉为帝喾颛顼苗裔，其父为中潏（一作滑）。“蜚廉生恶来，恶来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纣。周武王之伐纣，并杀恶来。是时蜚廉为纣石北方，（据《集解》徐广引皇甫谧说，“石”后脱“椁”字）还，无所报，为坛霍太山而报。得石棺，铭曰：‘帝令处父，不与殷乱，赐尔石棺以华氏’。死，遂葬于霍太山”。《索隐》：“处父，蜚廉别号。”《集解》：“皇甫谧云：去猗氏十五里有冢，常祠之”。《正义》又引宋衷注《世本》云：“仲滑生飞廉”。《后汉书·郡国一》河东郡“永安故

彪，阳嘉二年更名。有霍太山”。梁刘昭注：“又蜚廉于山得石椁，仍葬也。”飞廉忠于商纣，纣死，尚为坛于霍太山（今山西省霍县东）祭纣，或同祭其子恶来。在古籍中，飞廉的名声并不好。《汉书·古今人表》飞廉与恶来同列在下下之等。《太平广记》卷一三五引《拾遗录》：“纣之昏乱，欲杀诸侯，使飞廉、恶来诛戮贤良，取其宝器，埋于琼台之下。使飞廉等于所近之国，侯服之内，使烽燧相续。纣登台以望火之所在，乃兴师往伐其国，杀其君，囚其民，收其女乐，肆其淫虐，神人愤怨。时有朱鸟衔火，如星之照耀，以乱烽燧之光。纣乃回惑，使诸国灭其烽燧。”《孟子·滕文公下》：“周公相武王，诛纣，伐奄，三年，讨其君，驱飞廉于海隅而戮之。”《孟子》这段话有脱讹，实际上，诛纣为武王事，但伐奄则属成王时事，“三年，讨其君”正指成王三年灭奄一事。当时飞廉或参加武庚的叛乱，故被戮。飞廉在山东海隅被杀，其地正为东夷之地，武王时或封飞廉为风夷之伯，故有飞廉为风伯的流传。其他如《淮南子·原道训》“令雨师洒道，使风伯扫尘”，高注：“风伯，箕星”。《周礼·大宗伯》注引郑众云：“风师，箕也。”以箕宿为言者，误，或源于当年箕子与飞廉同行朝见武王之故。可以肯定，武王所会见的“风伯”，即恶来之父飞廉。

雨师，当为官号。武王所会见的“雨师”，当指毕公高。“毕”原为地名，“公”为爵名，“高”为人名。毕公封于成王时。《汉书·古今人表》：“毕公，文王子”。《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左传·昭公九年》：“我自夏以后稷，魏、骀、

芮、岐、毕，吾西土也。”《正义》引杜预《释例·土地名》：“毕在京兆长安县西北。”《左传》载周公摄政期间所封（或重新封）的十六国，皆文王子封国，管、蔡、郜等前八国（其中毛有异说）是与武王同为太姒所生的兄弟，其馀都是异母兄弟，故列为“文之昭”类。《史记·魏世家》：“毕公高与周同姓。武王之伐纣，而高封于毕，于是为毕姓。其后绝封，为庶人，或在中国，或在夷狄。”《索隐》：“马融亦云毕、毛，文王庶子。”《正义》引《括地志》：“毕原在雍州万年县西南二十八里。”毕公所以受封，主要是助武王伐纣。《史记·周本纪》：“武王即位，……召公、毕公之徒左右王，师脩文王绪业。”灭纣入朝歌时，“周公旦把大钺，毕公把小钺，以夹武王。”武王又“命毕公释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闾。”其后，“成王将崩，惧太子钊之不任，乃命召公、毕公率诸侯以相太子而立。”《尚书·顾命》序：“成王将崩，命召公、毕公率诸侯相康王。”《顾命》云：“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师氏、虎臣、百尹、御事。”孔传：“太保、毕、毛称公，则三公矣。”可知成、康时毕公已位极人臣。远在文王时，便“重之以周、邵、毕、荣，”（《国语·晋语四》）周公旦死后，当然以毕公为重。毕公在武王时，官或为“师氏”。“雨”之称，或后人据“毕”之名附会而成，也或当时确有“雨师”官名。《周礼·大宗伯》注引郑众云：“雨师，毕也”。《注疏》引《洪范》郑玄注云：“箕星好风，毕星好雨。”《诗经·小雅·渐渐之石》：“月离于毕，俾滂沱矣。”是古代有以毕与雨牵连之说。《太平御览》卷十引《礼记·月令》佚文：“立夏，命有司祀雨师。”祀毕公高之制，当在康王以后。《太平御览》卷十引《列子》：“赤松子，神农时雨师也。”《法

苑珠林》卷七九引《搜神记》："赤松子者，神农时雨师也。服冰玉散，以教神农。能入火不烧。至昆仑山，常入西王母石室中，随风雨上下。炎帝少女追之，亦得仙，俱去，至高辛时，复为雨师，游人间。今之雨师本是焉。"（《四部丛刊》本。又《艺文类聚》卷七八、《初学记》卷二三、《太平御览》卷八〇五、卷八〇八等皆引作刘向《列仙传》，文微有出入）《抱朴子·内篇·仙药》："赤松子以玄虫血渍玉为水而服之，故能乘烟上下也。"《焦氏易林》卷三还有一段佚闻，《恒》之《晋》："雨师娶妇，黄岩季女，成礼就婚，相呼南上。"《焦氏易林》虽多铸新词，然此条必有所据，《列仙传》及《搜神记》所说的"炎帝少女追之"当即其事。又《山海经·海外东经》记海外自东南陬至东北陬者："雨师妾在其北，"玄股之国"一曰在雨师妾北。"其"雨师妾"，当也指"炎帝少女"之国。其地当在东北方向近海一带，接近箕子所去的"朝鲜"。"赤松子"之名，当由"毕公高"而讹。"赤"，或取义于"炎帝"，"松"从"崧"（即高）或"公"而来，"子"则为美称。"赤"也或与"赤夷"有关，主要来自"雨师妾"，即"炎帝少女"。周姓出自姜原，神农姜姓，毕公高既周姓，其妻也为炎帝后裔，故取义于炎帝神农，名冠以"赤"字。"崧"义即高，毕公之名，古或书为"崧"，后人省去上面的"山"，故为"松"。"松"也或直接由"公"而讹。《楚辞·天问》："萍号起雨，何以兴之？"王逸注："萍，萍翳，雨师名也。号，呼也。"《广雅·释天》卷九上："雨师谓之荓翳。"《文选·曹植〈洛神赋〉》："于是屏翳收风"，李善注引《虞喜志林》："韦昭云：'屏翳，雷师'。喜云：雨师。"《山海经·海外东经》郭璞注："雨师谓屏翳也。"《初学记》卷二："雨师

曰屏翳，亦曰屏号。”《史记·司马相如传》《大人赋》：“召屏翳，诛风伯而刑雨师”，《正义》引应劭云：“屏翳，天神使也。”《正义》又云：“沙州（今甘肃敦煌西）有雨师祠。”《楚辞》雨师名为“萍”，王逸注中“萍（屏）翳”或为对“萍”字的义释，后人误为名。“毕”依《广韵》音为卑吉切，“萍”音当同“毕”。有趣的是，屏翳切音也近“毕”。郑众说雨师为毕，也是单字。可知东汉以前，雨师尚单名，应劭起始误。可以确认，雨师名“毕”或“萍”，或“赤松子”，其人正为毕公高。旧说或以“屏翳”为风师、雷师者误，以“屏号”为名者亦误。应劭以玄冥为雨师更误。《风俗通义》卷八：“丑之神为雨师，故以己丑日祀雨于东北。”或与成王崩于乙丑日有关。雨师名“咏”者也与“崧”音讹有关。

《太公金匮》所说武王会见四海神及河伯、风伯、雨师的神话，实际即武王会见鬻子、箕子、禺强、蓐收（百龚、龚兹）冯脩、飞廉和毕公高的记载。诸如《诗经·周颂·般》序：“巡狩而祀四岳河海也”，《正义》：“武王既定天下，巡行诸侯所守之土，祭礼四岳河海之神”，《竹书纪年》：“初狩方岳，”《初学记》卷十三引《毛诗谱》注：“武王伐纣，定天下，巡狩述职”，等等，其四岳河海之神皆同此。

古代典籍一些有关古史的记载。由于流传了几千年，从无文字到有文字，从文字简奥到文字明了，从古文字到现代文字，从有讹误和难以理解到正确无误而流利可读，变化相当大。一些以神话形式流传下来的古史资料，实际皆真实可据的宝贵史料，问题是如何去破译它们。古人有古人的眼光和表达事物的方法，千万不能以现今的眼光和方法去套数千年前的旧事。例如《山海经》中不少“兽身人面”、“鸟身人

面”、“乘两龙”之类的记载，可视为原始图腾徽号或象形原始图画的特殊述语，“龙”或即马的图述。《列子》中蓬莱五山的神话，不外是禺强所辖地域的描述而已。有时，各种传本也不同，参校各本，才能得出正确之说，好像《太公金匮》中“顾勑风伯雨师”一语，各本皆作“愿勑风伯雨师”，一字之差，意义全非。唯《太平广记》（中华书局1961年版）作“顾”为正。开头的“明年”二字也是这样。

古史资料零碎而散见于各书，善加发掘，会四处逢源。《淮南子·时则训》云：“东方之极，自碣石山过朝鲜，贯大人之国，东至日出之次，搏木之地，青土树木之野，太皞句芒之所司者，万二千里。其令曰：挺群禁，开闭阖，通穷窒，达障塞，行优游，弃怨恶，解役罪，免忧患，休罚刑，开关梁，宣出财，和外怨，抚四方，行柔惠，止刚强。南方之极，自北户孙之外，贯颛顼之国，南至委火炎风之野，赤帝祝融之所司者，万二千里。其令曰：爵有德，赏有功，惠贤良，救饥渴，举力农，振贫穷，惠孤寡，忧罢疾，出大禄，行大赏，起毁宗，立无后，封建侯，立贤辅。……西方之极，自昆仑绝流沙沈羽，西至三危之国，石城金室饮气之民，不死之野，少皞蓐收之所司者，万二千里。其令曰：审用法，诛必辜，备盗贼，禁奸邪，饰群牧，谨著聚，脩城郭，补决窦，塞蹊径，遏沟渎，止流水，雝谿谷，守门闾，陈兵甲，选百官，诛不法。北方之极，自九泽穷夏晦之极，北至令正之谷，有冻寒积冰，雪雹霜霰，漂润群水之野，颛顼玄冥之所司者，万二千里。其令曰：申群禁，固闭藏，脩障塞，缮关梁，禁外徙，断罚刑，杀当罪，闭关闾，大搜客，止交游，禁夜乐，蚤闭晏开，以塞奸人，已得，执之必固，天节已几，刑杀无赦，虽有盛尊

之称，断以法度，毋行水，毋发藏，毋释罪。”这段话，当即武王封五行之官的封命记载。其中四方所司地域，区分甚细，必为箕子，鬻子、百龚、禺强所辖地域。其令语则为职司之事。要了解箕子等的封命情况，《淮南子》这段话是第一手资料。

以《周易》的记载来推验《太公金匮》中武王会见箕子等的事迹，也证明确有其事。按照《太公金匮》的记载，武王会见箕子等的时间是伐纣后隔年（“明年”）冬天（“阴寒雨雪”）甲子日（“甲子平旦”），依照这个时间，位于《姤》九二的甲子日和位于《萃》六三的甲子日皆有可能。《姤》九二的甲子日是九月十六日，比较不恰当。《萃》六三的甲子日是十一月十七日。武王崩于十二月庚寅，此外再无甲子日符合上述条件。在时间上符合冬天甲子日的，当属《萃》六三。《萃》六三爻辞：“萃如嗟如。无攸往，往无咎，小吝。”“萃”义聚，七骑会聚，事正符合。又《太公金匮》说“五神皆惊，相视而叹”，正与《周易》的“嗟如”相符合。《竹书纪年》记武王时事，“箕子来宾”一条，在“冬，迁九鼎于洛”之后，《萃》六三正在记录迁九鼎的《姤》初六以后。《竹书纪年》中“箕子来宾”和“秋，王师灭蒲姑”属同一年事，《周易》中属秋天的《夬》卦，卦辞“夬扬于王庭，孚号。有厉，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初九：“壮于前趾。往不胜，为咎。”九二：“惕号，莫夜有戎。勿恤。”九三：“壮于頄。有凶。”等等，属于戎事的筮占，正和《萃》六三属同一年。《史记·周本纪》：“武王已克殷，后二年，问箕子殷所以亡。”《萃》六三距武王伐纣，正是二年。箕子等来宾，也不是无缘无故。《萃》卦辞：“萃，亨。王假有庙，利见大人，

亨，利贞。用大牲，吉”，是武王有庙事的记录。《竹书纪年》记武王崩前，“命王世子诵于东宫”，《逸周书·武儆解》：“丙辰，出金枝郊宝开和细书，命诏周公旦立后嗣，属小子诵文及宝典”，其“丙辰”在《萃》六二一爻。《萃》九五：“萃有位”，是说聚集在一起依官位座次而列，说明武王当时有祭典活动，立成王姬诵，而有所聚集百官。箕子，鬻子等聚会而来，也或出于这样的事由。根据各种情况来看，武王会见箕子、鬻子等的时间，必定是《萃》六三的甲子日。由于历史记载的模糊，一件本属平常的事，变成了惊人的“神话”。

第五章　《周易》历表

一、编制《周易》历表的依据

《周易》既然按时间顺序编排，从道理上来说，只要能够确定其中某爻中某一天为何年何月何日，便能够依次推定全部六十四卦的日期、月份及年代。

在前面的各种考证和分析中，证实了《周易·离》卦为武王伐纣一事。并且，《离》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记录的是牧野决战，斩下纣王首级一事。由此，可以《离》上九为依据，制定《周易》全书的年表。《离》卦在这里具有重要的意义。据《周易正义序》引子夏传等，古《易》分上下二篇，上篇之末便是《离》卦。《离》卦是伐纣决定性胜利的一卦，不论在历史上还是在《周易》一书中，其决定意义都是冠之最。更重要的一点是：武王伐纣时牧野决战的日期，历来古籍记载明确，确凿无二，不容置疑。例如：

“惟戊午，王次于河朔。”（《尚书·泰誓中》）

“时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尚书·牧誓》）

“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

周，于征伐商。

“既戊午，师逾孟津。癸亥，陈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会于牧野。罔有敌于我师，前徒倒戈，攻于后以北，血流漂杵。一戎衣，天下大定。”（《尚书·武成》）

“王以二月癸亥夜陈，未毕而雨。”（《国语·周语下》）

“甲子之日，至于牧野。”（《太平御览》卷三二九引《六韬》）

“武王虎贲三千人，简车三百乘，以要甲子之事于牧野，而纣为禽。”（《吕氏春秋·简选》）

“武王事之，夙夜不懈，亦不忘玉门之辱，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吕氏春秋·首时》）

“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史记·周本纪》）

“十一年正月甲子，誓于牧野，伐商纣。纣师败绩。纣反走，登鹿台，遂追斩纣。”（《史记·齐太公世家》）

粤若来三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刘商王纣。”（《汉书·律历志下》刘歆《世经》引《尚书

·武成》）

“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南（“商”之误）郊牧野，从天以讨纣，故兵不血刃而定天下。”（《太平御览》卷三二九引桓谭《新论》）

“武王以甲子日战胜，纣以甲子日战负。”（《论衡·诘术》）

“武王……甲子至于商郊牧野。”（《太平御览》卷八四引《帝王世纪》）

又《利簋》铭文：“珷征商，隹（唯）甲子朝，岁鼎（正），克𠂤（昏）夙（夙）又（有）商。辛末，王才（在）庙，𠂤易（锡）又（有）事（司）利金，用乍（作）𤔔公宝𡊶（尊）彝。”（《文物》1977年第8期）这段铭文意即：武王征伐商纣在甲子日早晨，岁星位置正符合，到黄昏时分，很快便占有了商国。辛末日，武王在庙间，把铜赏赐给有司（官名），用来铸成古公亶父（一说周公旦）的礼器。

根据上面各典籍铭文比较一致的说法，（稍有异者只是夏商、周历法前后一月）这里把《周易·离》上九的最后一天定为夏历正月甲子日。为什么选择上九爻最后一天，而不是最初一天，或中间任何一天来作为甲子日呢？

从道理上说，要确定甲子日究竟是上九一爻九天中的哪一天，首先便面临着产生误差的可能性。因为，要知道甲子日是上九爻中哪一天，取决于《周易》当初筮占时取何方法：第一，没有规律地拿其他时间里发生的事情来筮占；第二，将

上一爻时间内发生的事，拿来在这一爻的时间内筮占；第三，在本爻的时间内筮占当时发生的事；第四，在本爻时间内筮占当时发生的事时，究竟是爻首日便筮占，还是爻尾日才筮占，抑或是没有定在首尾日而随时可筮占。如果错定于爻首或爻尾，其误差甚至有八天之多。如果是下一爻筮占上一爻的事，误差则更大。

上面四种情况可能引起的误差，根据本书前面几章的考证和分析，第一种可能性可以排除掉，因为通过考证已知《周易》是顺时间次序的筮占记录，第二、三、四种情况则可能存在。要弄清这几个问题，可以通过尝试法来解决。即分别以正月甲子日系于《离》上九爻首或爻尾等位置推演排列全部六十四卦的日期干支，再根据考证出的历史事件的时间逐一加以比较和验证。例如：武王观兵日期“先甲三日，后甲三日”，应该在《观》卦；周公向武庚叛商等发兵进攻的“先庚三日，后庚三日”，应该在《涣》卦；《利簋》提供的武王大封诸侯功臣的辛未日，应该在《晋》卦；《周易》中三次记载“月几（既）望”的位置，应该和正月甲子日前的“一月壬辰旁死魄”，正月甲子日后的“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等推演出的月朔情况相合。同时，参考《周易》中所有能帮助判断年代、月份、气候、季节等情况的筮辞，诸如伐崇候虎的《师》及《同人》，必在受命八年；文王死的《豫》卦，必在暮春之后；《夬》卦记录的伐蒲姑一事在秋天；《姤》初六所载迁九鼎事和《逸周书·世俘解》“辛亥，荐俘殷王鼎”或相近；武王死于十二月庚寅，必与《萃》上六相近；《鼎》九三“方雨亏悔”应该在月晦的时候；《震》卦大雷电应在秋天八月前后；《中孚》初九封唐叔虞当如《竹书纪年》

所言在十月灭唐以后；《保卣》的二月既望乙卯必和《既济》"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相近；等等。通过尝试推演和比较，也排除了其他产生误差的可能性。因为尝试排列的一个重要结果是，如果甲子日不是《离》上九一爻的最后一天，辛未日武王于庙封诸侯便不在《晋》卦，《鼎》九三也没有月晦日，其他一些月朔、月份、季候等情况，也与卦爻有错位，和筮辞对不上号。

以实际而论，古人筮占，应该是出现某事有疑而筮，绝不可能出现某事后不筮占，等又出现另一事时，再反而筮占先出现的某事，以后当又有新情况时，逐次补筮占先前出现的事。卦爻时间和筮辞的不相符合、错位，说明了其他排列法的错误和不可能，说明了《周易》的筮占绝不是在本卦爻筮占上一卦爻的事，也不是在爻首或中间，而是在爻尾日筮占该爻发生或注意的事。

确定《周易》筮辞筮占时间的问题，还可以参看《同人》卦的筮辞。《同人》卦的记录很值得注意。《同人》卦辞："同人于野"，是说周军到了离丰、镐（今陕西省西安市附近）百里以外的地方；初九："同人于门"，是说周军到了门地（或门水，约在今河南省灵宝县古函谷关近门水一带）；六二："同人于宗"，是说周军到达崇国（今河南省嵩山以西、洛阳以南、乃至嵩县一带）。这些卦爻辞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因为它们记录了在某一段时间内依次所经地理位置的不同。反过来说，所处地理位置的不同，也说明了某些时间的不同。由丰、镐至崇国约五百里，按古代日行师三十里计，（《诗经·小雅·六月》"于三十里，"毛传："师行三十里。"《汉书·王吉传》："臣闻古者师日行三十里，吉行五十里。"）正好约半

个多月即初九和六二的天数，加上《同人》卦以前先进军到近百里郊野外的时间。从这种卦爻辞的顺序来看，必定是该卦的第一天便筮占而有卦辞，经过八天在第九天再筮占而有“初九”的爻辞，再经过五天后的第六天再筮占而有“六二”的爻辞。由此而推及《周易》的筮占记录大体使用这种次序，即每卦的卦辞基本来源于该卦期中第一天的筮占，以后每一爻的筮占则在每爻的最后一天举行并记录下来。这便是《周易》筮占记录的一种规律。当然，也不能说绝对如此，好像有时也存在一种情况，即将某卦中某一爻时间内发生的事和筮辞记录进卦辞里，例如《大过》中的“栋挠”，本来是九三一爻发生的事，但也记入开首的卦辞里，这如果不是后人的纂乱，便应该属于《周易》筮占体例经过精心编排的痕迹。

有了上述一些基本点的确定，大致便可以立足于《离》上九最后一天，既正月甲子日，对《周易》的全部日期干支、月份、年代进行详细推演。在推演时，由于商代或《周易》采用的历法的具体情况尚缺史载，以致对一些大、小月的相隔细节、置闰的月份所在和方法等问题，都不甚明了。本历表只好采用了一种权宜的方法，参考现代通用的农历历法，结合《周易》和相关典籍记载的实际情况，力求使《周易》的历表体系符合当时的实际。历表主体参用农历，对于判断每月的朔望日较便利，也较接近古代历法的原形，便于以古籍常见的朔望记录来验证。

在具体编制《周易》历表时，《尚书·武成》的：“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厥四月哉生明，王来自商，至于丰。……丁未，祀于周庙。……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汉书·律历志下》引

《武成》："粤若来三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刘商王纣。"《逸周书·世俘解》："时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这几段话对于《周易》卦爻具体时间的确定，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根据它们，可以确定《离》至《恒》三卦的月份、日期及朔望情况。《离》上九最后一天既为周历三月甲子，《恒》初六第一天便是周历四月庚戌，而《离》九三第一天壬辰便不是《尚书·武成》说的"一月"，而应该是周历二月，既夏历十二月，或商历一月。今本《尚书·武成》既用商历，又用周历，与刘歆所引《武成》及《逸周书·世俘解》等一样，皆有混乱之处，好在一以《周易》卦爻相比较，混乱处皆可理顺。《保卣》："乙卯，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徂兄六品……遘于四方，迨王大祀，祐于周，在二月既望。"周公出兵伐叛商，在成王二年，隔年二月既望乙卯即《既济》九五最后一天。显然，从《恒》庚戌至《既济》乙卯，必有一闰月，而且仅有一闰月，并置于成王元年最为合理。根据推出的这个闰月的位置，再参用春秋用过的三年一闰，五年再闰，十九年七闰之法，等等，便可编出《周易》粗略的历表。

前儒对商周之交历法的一些见解，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例如《汉书·律历志下》引刘歆《三统历》对武王伐纣自壬辰至甲子约一个月时间的分析，便为本书历表所参用，但是刘歆置闰二月的做法，则为本书所摒弃。若干经传注解，也可相应参考。如《尚书·武成》孔传："月二日死魄"，"始生明，月三日。"宋蔡沈《书经集传》："死魄，朔也"等等，或虽不准确，但不失参考比较的作用。

二、《周易》历表

《周易》历表的编制，为的是给《周易》所筮占的史事提供一个明确的时间表，为了解《周易》，使用《周易》的材料作各种证明而提供可能的方便，给研究《周易》的人增加一些线索，为弄清商代和周初的历法作出尝试性的努力，为更高一层的研讨，例如商周史和上古历法形态的研究等，铺下一块小小的铺路石。由于我对历法的知识较疏略，这个历表，仅作为一种肤浅的意见和暂拟系统，不当之处，欢迎斧正。

下面的历表，按《周易》六十四卦顺序排列，列出每爻各天的干支，干支上面，标明所属的月份，包括夏历月份和公历月份，夏历月份用中国数字“一、二、三”之类标明，公历月份则用阿拉伯数字“1、2、3”之类标明，夏历同时标出该月最后一天的日期，也即该月的日数。公历则仅加标出闰年二月的最后一天的日期。夏历日期用中国数字，公历日期用阿拉伯数字。年代的标示也同此例。例如《乾》初九“己酉”，三十六月相当于夏历五月三十，“庚戌”，是六月初一；“甲寅”，是公7月前1057年1月历7月1日。《需》九二“戊午”是公历前1057年1月1受命八年正月日。《讼》六三“丙午”是夏历受命八年正月初一。此外，在干支上面还标出二十四节气的名称，表示其时属某一节气。同时，在每爻的爻名（如“初九”、“九二”、“九三”等）的下面，标出该爻日期总数在《周易》总天数中的累计数，以便比较和研究，利于推算和减少误差等。

下面历表始于夏历受命七年五月廿八日丁未，即公元前

1058年6月24日，终于夏历成王三年（或周公摄政三年）四月十三日丙午，即公元前1050年5月12日。（公历取理论计算，以365.2422日为一年，不考虑公元1582年10月5日教皇格列高利十三改历以5日为15日的因素。）

		受命七年(前1058)		三十	六月	
乾：	初九：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9		7月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小暑
	九二：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18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九三：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27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大暑			廿九
	九四：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36	七月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8月			
	九五：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45				立秋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上九：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54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坤：	初六：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60					
		丙午				

处暑　三十　八月

六二：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66

壬子

9月

六三：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72

戊午

白露

六四：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78

甲子

六五：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84

庚午

上六：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90

丙子

廿九　九月秋分

屯：　初九：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99

10月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六二：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105

辛卯

寒露

六三：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111

丁酉

	六四：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117					
		癸卯				
					三十	十月霜降
	九五：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126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11月	
	上六：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132					
		戊午				
						立冬
蒙：	初六：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138					
		甲子				
	九二：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147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三十	十一月小雪
	六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153					
		己卯				
	六四：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159					
		乙酉				
		12月				
	六五：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165					
		辛卯				
			大雪			
	上九：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174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需：	初九：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183	廿九	十二月冬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九二：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192			前1057年1月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小寒	
	九三：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201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六四：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207					
		癸酉				
				三十	闰十二月大寒	
	九五：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216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上六：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222	2月				
		戊子				
					立春	
讼：	初六：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228					
		甲午				
	九二：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237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廿九 受命八年正月雨水			
	六三：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243					
		己酉				
	九四：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252		3月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惊蛰		
	九五：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261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上九：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270			三十	二月春分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师：	初六：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276					
		壬午				
						4月
	九二：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285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清明				
	六三：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291					
		丁酉				
	六四：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297					

癸卯

廿九　三月　谷雨

六五：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303

己酉

上六：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309

乙卯

5月

比：初六：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315

辛酉

立夏

六二：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321

丁卯

六三：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327

癸酉

三十　四月　小满

六四：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333

己卯

九五：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342　6月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上六：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348

		芒种				
		甲午				
小畜	初九：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357				廿九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五月				
	九二：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366	夏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九三：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375	7月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小暑	
	六四：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381					
		丁卯				
	九五：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390					
		三十	六月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大暑
	上九：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399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8月	
履：	初九：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408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立秋			
	九二：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417					

廿九　七月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六三：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423

己酉

处暑

九四：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432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9月

九五：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441　白露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三十

上九：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450　八月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泰：初九：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459　秋分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10月

九二：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468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寒露

九三：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477　廿九　九月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六四：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483

己酉

					霜降	
	六五：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489					
		乙卯				
	上六：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495	11月				
		辛酉				
否：	初六：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501					
		丁卯				
		立冬			三十	十月
	六二：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507					
		癸酉				
	六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513					
		己卯				
					小雪	
	九四：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522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12月		
	九五：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531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大雪		廿九	十一月	
	上九：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540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同人：	初九：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549		冬至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六二：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555					
		辛酉				
		前1056年1月				
	九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564	小寒			三十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十二月				
	九四：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573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大寒		
	九五：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582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2月
	上九：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591				立春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廿九	受命九年正月		
大有：	初九：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600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九二：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609	雨水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九三：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618	29	3月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惊蛰		三十
	九四：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627	二月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六五：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633					
		己卯				
				春分		
	上九：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642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4月
谦：	初六：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648					
		甲午				
				清明		三十
	六二：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654	三月				
		庚子				
	九三：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663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谷雨		
	六四：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669					
		乙卯				

	六五：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675					
		辛酉				
			5月			
	上六：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681					
		丁卯				
		廿九立夏	四月			
豫：	初六：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687					
		癸酉				
	六二：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693					
		己卯				
					小满	
	六三：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699					
		乙酉				
	九四：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708				6月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三十	五月芒种
	六五：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714					
		庚子				
	上六：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720					
		丙午				

随：	初九：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729			夏至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六二：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735					
		辛酉				
				7月		
	六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741	廿九				
		丁卯				
		六月		小暑		
	九四：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750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九五：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759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大暑				
	上六：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765					
		辛卯				
					8月	
蛊：	初六：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771	三十				
		丁酉				
		七月				立秋
	九二：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780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九三：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789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处暑			
	六四：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795					
		辛酉				
						廿九 9 月
	六五：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801	八月				
		丁卯				
	上九：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810	白露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临：	初九：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819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秋分		
	九二：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828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三十 10 月	九月		
	六三：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834					
		庚子				
				寒露		
	六四：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840					
		丙午				
	六五：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846					
		壬子				
	上六：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852	霜降				
		戊午				
观：	初六：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858					
		甲子				
		廿九	十月	11月		
	六二：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864					
		庚午				
				立冬		
	六三：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870					
		丙子				
	六四：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876					
		壬午				
	九五：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885	小雪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三十	十一月
	上九：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894	12月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大雪		
噬嗑：	初九：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903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六二：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909

乙卯

冬至

六三：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915

辛酉

廿九　十二月

九四：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924　前1053年1月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小寒

六五：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930

丙子

上九：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939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大寒

贲：　初九：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948　三十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受命十年正月　2月

六二：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954

庚子

立春

九三：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963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六四：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969					
		乙卯				
			雨水			
	六五：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975					
		辛酉				
			廿九	二月		
	上九：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984	3月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惊蛰			
剥：	初六：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990					
		丙子				
	六二：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996					
		壬午				
						春分
	六三：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1002					
		戊子				
						三十
	六四：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1008	三月				
		甲午				
					4月	
	六五：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1014					

庚子

清明

上九：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1023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复：初九：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1032 谷雨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廿九 四月

六二：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1038

甲子

5月

六三：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1044

庚午

立夏

六四：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1050

丙子

六五：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1056

壬午

上六：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1062 小满

戊子

三十 五月

无妄：初九：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1071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6月			
	六二：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1077					
		癸卯				
		芒种				
	六三：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1083					
		己酉				
	九四：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1092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夏至		三十	六月
	九五：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1101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7月			
	上九：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1110			小暑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大畜：	初九：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1119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九二：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1128	廿九大暑	七月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九三：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1137	8月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立秋

六四：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1143

己酉

六五：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1149

乙卯

上九：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1158 三十 八月处暑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颐： 初九：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1167 9月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白露

六二：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1173

己卯

六三：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1179

乙酉

廿九

六四：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1185 九月

辛卯

秋分

六五：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1191

丁酉

					10月	
	上九：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1200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寒露		
大过：	初六：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1206					
		壬子				
	九二：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1215			三十	十月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霜降		
	九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1224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11月			
	九四：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1233				立冬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九五：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1242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廿九	十一月			
	上六：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1248	小雪				
		甲午				
习坎：	初六：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1254					
		庚子				

12月

九二：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1263　　大雪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六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1269

乙卯

三十　十二月

六四：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1275

辛酉

冬至

九五：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1284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前1054年1月

上六：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1290

丙子

小寒

离：　初九：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1299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廿九　闰十二月

六二：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1305

辛卯

大寒

九三：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1314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2月	
	九四：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1323		立春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六五：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1329					
		乙卯				
				三十	受命十一年正月	
	上九：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1338		雨水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咸：	初六：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1344					
		庚午				
			3月			
	六二：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1350					
		丙子				
		惊蛰				
	九三：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1359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廿九	二月		
	九四：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1368		春分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九五：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1377				4月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清明	
	上六：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1383					
		己酉				
恒：	初六：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1389					
		乙卯				
			三十	三月		
	九二：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1398					
				谷雨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九三：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1407				5月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立夏
	九四：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1416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廿九	四月
	六五：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1422					
		戊子				
	上六：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1428	小满				
		甲午				
遯：	初六：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1434					
		庚子				

					6月	
	六二：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1440					
		丙午				
				芒种		
	九三：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1449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三十	五月			
	九四：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1458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夏至				
	九五：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1467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7月				
	上九：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1476			小暑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廿九	六月	
大壮：	初九：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1485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大暑
	九二：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1494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8月
	九三：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1503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立秋		
	九四：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1512	三十	七月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六五：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1518					
		甲子				
					处暑	
	上六：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1524					
		庚午				
晋：	初六：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1530	9月				
		丙子				
	六二：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1536					
		壬午				
		白露	廿九	八月		
	六三：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1542					
		戊子				
	九四：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1551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秋分			
	六五：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1557					
		癸卯				
				10月		
	上九：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1566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三十寒露	九月		
明夷：	初九：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1575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六二：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1581					
		丁卯				
			霜降			
	九三：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1590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11月				
	六四：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1596					
		壬午				
			三十立冬	十月		
	六五：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1602					
		戊子				
	上六：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1608					
		甲午				
						小雪
家人：	初九：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1617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12月	
	六二：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1623					

		己酉				
					廿九	十一月大雪
	九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1632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六四：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1638					
		甲子				
					冬至	
	九五：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1647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前1053年1月
	上九：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1656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三十小寒	十二月			
睽：	初九：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1665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九二：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1674		大寒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六三：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1680					
		丙午				
				2月		
	九四：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1689	廿九 受命十二年正月立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六五：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1695					
		辛酉				
	上九：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1704	雨水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蹇：	初六：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1710					
		丙子				
		3月				
	六二：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1716	三十惊蛰				
		壬午				
		二月				
	九三：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1725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六四：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1731	春分				
		丁酉				
	九五：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1740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4月			廿九
	上六：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1746	三月				
		壬子				

		清明				
解：	初六：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1752					
		戊午				
	九二：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1761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谷雨				
	六三：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1767					
		癸酉				
						5月
	九四：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1776			三十	四月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立夏				
	六五：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1782					
		戊子				
	上六：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1788					
		甲午				
						小满
损：	初九：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1797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九二：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1806	6月	廿九	五月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芒种			
	六三：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1812					

		戊午				
	六四：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1818					
		甲子				
	六五：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1824	夏至				
		庚午				
	上九：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1833				7月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三十	六月			
益：	初九：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1842		小暑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六二：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1848					
		甲午				
	六三：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1854					
		庚子				
			大暑			
	六四：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1860					
		丙午				
				廿九	七月8月	
	九五：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1869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立秋			
	上九：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1878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夬：	初九：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1887				处暑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九二：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1896	三十	八月	9月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九三：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1905	白露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九四：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1914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秋分	
	九五：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1923			廿九	九月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10月			
	上六：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1929					
		乙卯				
					寒露	
姤：	初六：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1935					
		辛酉				
	九二：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1944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霜降	
	九三：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1953			三十	十月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11月

九四：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1962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立冬

九五：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1971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上九：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1980 小雪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廿九 十一月

萃： 初六：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1986 12月

壬子

六二：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1992

戊午

大雪

六三：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1998

甲子

九四：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2007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冬至 三十 十二月

九五：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2016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前1052年1月

上六：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2022 小寒

戊子

升：	初六：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2028					
		甲午				
	九二：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2037				大寒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廿九	咸王元年正月	
	九三：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2046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2月			
	六四：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2052	立春				
		戊午				
	六五：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2058					
		甲子				
	上六：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2064					
		庚午				
				雨水		
困：	初六：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2070	三十				
		丙子				
		二月				
	九二：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2079					
		29	3月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惊蛰		
	六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2085					

		辛卯				
	九四：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2094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春分		
	九五：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2103	三十	三月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4月
	上六：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2109					
		乙卯				
				清明		
井：	初六：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2115					
		辛酉				
	九二：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2124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谷雨		廿九
	九三：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2133	四月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5月
	六四：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2139					
		乙酉				
					立夏	
	九五：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2148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上六：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2154	庚子				

					小满	三十
革：	初九：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2163	五月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六二：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2169	6月				
		乙卯				
						芒种
	九三：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2178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九四：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2187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廿九	六月夏至			
	九五：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2196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7月		
	上六：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2202					
		戊子				
				小暑		
鼎：	初六：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2208					
		甲午				
	九二：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2217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三十	七月		大暑	
	九三：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2226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8月	
	九四：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2235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立秋			
	六五：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2241					
		丁卯				
	上九：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2250	廿九	八月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处暑			
震：	初九：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2259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9月			
	六二：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2265					
		辛卯				
				白露		
	六三：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2271					
		丁酉				
	九四：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2280	三十	九月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秋分		
	六五：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2286					
		壬子				

						10月
	上六：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2292					
		戊午				
艮：	初六：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2298	寒露				
		甲子				
	六二：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2304					
		庚午				
			廿九	十月		
	九三：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2313				霜降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六四：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2319					
		乙酉				
				11月		
	六五：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2325					
		辛卯				
				立冬		
	上九：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2334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三十	十一月		
渐：	初六：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2340					
		丙午				
				小雪		
	六二：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2346					

		壬子				
	九三：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2355	12月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大雪		
	六四：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2361					
		丁卯				
					廿九	十二月
	九五：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2370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冬至		
	上九：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2379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前1051年1月	
归妹：	初九：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2388				小寒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九二：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2397		三十	闰十二月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六三：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2403	大寒				
		己酉				
	九四：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2412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2月			立春
	六五：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2418					

		甲子				
	上六：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2424	廿九				
		庚午				
		威王二年正月				
丰：	初九：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2433			雨水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六二：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2439					
		乙酉				
				3月		
	九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2448			惊蛰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九四：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2457	三十	二月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春分
	六五：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2463					
		己酉				
	上六：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2469					
		乙卯				
					4月	
旅：	初六：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2475					
		辛酉				
			清明			
	六二：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2481					

		丁卯				
			廿九	三月		
	九三：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2490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谷雨			
	九四：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2499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5月	
	六五：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2505					
		辛卯				
				立夏		
	上九：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2514			三十	四月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巽：	初六：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2520					
		丙午				
				小满		
	九二：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2529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6月
	九三：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2538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芒种				三十
	六四：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2544	五月				
		庚午				

	九五：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2553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夏至			
	上九：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2562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7月			
兑：	初九：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2571			小暑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廿九	六月			
	九二：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2580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六三：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2586	大暑				
		壬子				
	九四：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2595				8月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九五：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2604		三十立秋	七月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上六：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2610					
		丙子				
涣：	初六：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2616					
		壬午				

		处暑				
	九二：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2625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9月				
	六三：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2631	廿九				
		丁酉				
		八月	白露			
	六四：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2637					
		癸卯				
	九五：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2646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秋分			
	上九：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2655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10月				
节：	初九：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2664	三十	九月		寒露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九二：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2673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六三：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2679	霜降				
		乙酉				
	六四：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2685					
		辛卯				

			11月			廿九
	九五：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2694	十月			立冬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上六：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2700					
		丙午				
中孚：	初九：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2709				小雪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九二：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2718			12月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三十	十一月		大雪
	六三：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2724					
		庚午				
	六四：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2730					
		丙子				
	九五：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2739			冬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上九：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2748				前1050年1月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廿九	十二月			小寒
小过：	初六：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2754					
		庚子				
	六二：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2760					

		丙午				
	九三：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2769			大寒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九四：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2778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三十 2月	咸王三年正月		立春	
	六五：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2784					
		庚午				
	上六：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2790					
		丙子				
既济：	初九：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2799		雨水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六二：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2805					
		辛卯				
			3月	廿九	二月	
	九三：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2814		惊蛰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六四：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2820					
		丙午				
	九五：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2829		春分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上六：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2835					
		辛酉				
				三十4月	三月	
未济：	初六：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2841					
		丁卯				
		清明				
	九二：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2850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六三：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2856					
		壬午				
			谷雨			
	九四：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2865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廿九	四月5月		
	六五：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2871					
		丁酉				
			立夏			
	上九：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2880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三、有关《周易》历表的几点说明

1. “月几望”

《周易》中有三个地方出现“月几望”的记录：《小畜》上九：“既雨既处，尚德载。妇贞厉。月几望。君子征凶。”《归

妹》六五："帝乙妇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几望。吉。"《中孚》六四："月几望。马匹亡。无咎。""月几望"是关于月亮朔望情况的记录。古代月亮最圆的时候叫"望"，也即农历十五、十六日（大月在十六日，小月在十五日）。月亮最缺的时候叫"朔"，也即农历的月初一。"几"是接近的意思，"月几望"意即月亮接近最圆的时候，日期接近望日，即接近十五、十六日。

将《小畜》、《归妹》和《中孚》的"月几望"比较《周易》历表。《小畜》上九共九天，时间是六月四日至十二日，即筮占时间为十二日，过三天便是望日，筮占记录的月望情况和历表相符合。《中孚》六四共六天，历表时间是十二月五日至十日，即筮占时间为十日，过五天便是望日，筮占记录的月望情况也和历表相符合。唯《归妹》六五，时间共六天，在历表中是闰十二月十八至二十三日，即筮占时间为二十三日，筮占记录的月望情况显然不符合《周易》历表，因为这时月亮的最圆时候是已经过去，而不是将要到来。是不是《周易》历表不对呢？由于三次"月几望"中，有二次符合历表，所以无妨"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尚书·洪范》）相信多数，而怀疑少数，即怀疑《归妹》六五的记录。

《归妹》六五"月几望"，唐代陆德明《经典释文》注云："几音机，又音祈。荀作'既'。"陆德明说的"荀"，便是东汉的荀爽。《后汉书·儒林传上》："而陈元、郑众皆传《费氏易》，其后马融亦为其传。融授郑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传》，自是《费氏》兴。"费氏学"本以古字，号《古文易》。"《汉书·艺文志》："刘向以中古文《易经》校施、孟、梁丘经，或脱去'无咎、悔亡'，唯费氏经与古文同。"东汉

荀爽本《易传》中，《归妹》六五中的“几”字，不作“几”而作“既”，其由来正据费直的古文《易经》，而费直的《易经》，特点是“本以古字”，即根据古本《易经》的原来文字，因而在某种程度上，比较近古而真确。可见，《归妹》六五的“月几望”，原来作“月既望”，原来为“既”不为“几”。“既望”是已经过了月亮最圆的时候。周初“既望”这个词并不专指十六日或十七日，而是指“望”和“晦”（月终）之间的一段时间，如这个地方是十八日至二十三日。以筮占时间二十三日而言，相当于现在所说的“下弦月”的时候。这样便和《周易》历表完全一致。根据历表可以校正这个地方“月几望”的错误。从其它方面来看，《小畜》上九和《中孚》六四的“月几望”，附带的其他筮语略有凶咎之辞，但《归妹》六五的“月几望”，占辞为“吉”，可见本来确实有异。《归妹》六五的“月几望”，确实为“月既望”之误。其误大概自东汉以后，或由于其他二处皆为“几”，故这里的“既”也误为“几”。有如荀爽本《中孚》六四的“月几望”，则误为“月既望”一样。（《经典释文》：“荀作‘既’。”）

2.《周易》年代的判定

《周易》历表同时采用“受命”纪年、成王（含周公摄政时期）纪年和公历纪年。前面二种纪年见于《尚书》、《史记》等书，是《周易》分阶段性的纪年；公历纪年则贯串于《周易》始末。

《周易》是商周之交的筮占记录，武王灭商纣改正朔以前，按理说当时实行的历法是商历，即《乾》卦始于商历纣王二十九年（取纣王在位三十三年说）六月丁未。历表中受命十

年的闰十二月和成王元年的闰十二月，可能是传统说法周正比夏正慢二个月，比商正慢一个月的来历。武王灭商以后，改正朔，应该说开始用周历，即从受命十一年初灭纣后才用周历。这是一种说法。另一种说法是周国从文王受命元年起便算周历，即《周易》从一开始便属周历。这二种说法，在实际上看来，似乎只是名称上的不同，本书历表为统一起见，一律以夏历目《周易》，至于周国什么时候起实行周历，具体另作别论。

历表中的公历年代，是根据《周易》和各种史籍的有关年代推算出来的。判定《周易》的年代，并不是一件容易事。以最关键的武王伐纣的年代来说，至今仍存在各类不同看法，至少在二十种左右。各家说法不一，各自有各的理由。以常见的几种而言：

有根据西汉刘歆《三统历》者，认为武王伐纣在公元前1122年。刘歆的《三统历》，其介绍见于《汉书·律历志》。这一说法甚难成立，理由可以略举一点来说明。刘歆说："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崩后四年而武王克殷。克殷之岁八十六矣，后七岁而崩。……凡武王即位十一年。"实际上，文王九年崩，十一年武王便伐纣，伐纣后隔年，武王便去世，武王在位才四年。刘歆仅在这个地方便比实际多出七年，何况其余！其余如炀公在位六十年，与《史记·鲁周公世家》的六年不同；献公在位五十年，与《史记》的三十二年不同；武公在位二年，与《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的十年不同，等等，其准确性显然大有可疑。

有认为武王伐纣在公元前1027年者，持此说者如陈梦家《商殷与夏周的年代问题》，（《历史研究》1955年第2期）南

开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集体编写的《中国古代史》等，其根据主要是《史记·周本纪》述周幽王史时，《集解》："《汲冢纪年》曰：'自武王灭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也'。"（《孟子注疏·离娄上》亦引）等等。周幽王之灭在公元前771年，较无疑问，257加上770，便等于1027，很是简明。但是，这一看法有几个疑点：首先，《纪年》引文"自武王灭殷以至幽王"是一种概说，其涉幽王时，不言"至幽王即位"或"至幽王被杀"，这中间的差额起码便有十年；其次，今本《竹书纪年》卷九作："武王灭殷，岁在庚寅，二十四年，岁在甲寅，定鼎洛邑，至幽王二百五十七年，共二百八十一年。自武王元年己卯，至幽王庚午二百九十二年。"与至幽王257年说大不同，且显然系开始用干支纪年后的推算。武王受命十二年崩，无"二十四年"，其间必有讹误脱文。或其本文意为成王二十四年定鼎洛邑，此后至幽王被杀是257年，即从武王灭殷起计共283年，"三"字又误为"一"字等；再次，《集解》等引《纪年》之言，假如有误，不管是误于魏史之手，还是晋世《纪年》出土辨读条写时致误，还是裴骃等辗转引用《纪年》时所据之本有误，等等，终会由此得出错误结论。毕竟仅据后人多所纂改，辗转而成的说法，难以得出圆满的结果。所以，这一说也不可率然全信。

有认为武王伐纣在公元前1066年者，如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范文澜自己说是"据《史记·周本纪》、《鲁世家》，以及《竹书纪年》年代推算"而出的，即据《史记·周本纪》中的周纪年和《鲁周公世家》的鲁纪年，结合《竹书纪年》推算。范文澜没有具体说出推算的过程。实际上，用这种方法推算，灵活性极大，棘手的地方也不少。由于今本

《史记·周本纪》中，有关西周史的成王、康王、昭王、共王、懿王、孝王、厉王、夷王及幽王在位的年代皆不明载，《鲁周公世家》中伯禽在位的年代也不记载，所缺各周王、鲁公的年代须借助于《太平御览》、《汉书·律历志》、《竹书纪年》、《国语》等书来确定。即使不缺的周王、鲁公的年代，也可能未必皆对。且各书多有异说，几乎使人无所适从。众说纷纭，辗转引证，其中难免有意所未到而欠圆通之处，稍一失检，便不会有最终的正确结论。例如《鲁周公世家》中，鲁武公在位似为九年，但《十二诸侯年表》则为十年，刘歆引《世家》却成了二年，究竟哪个正确？《鲁世家》献公在位三十二年，刘歆引《世家》作五十年，《集解》引皇甫谧作三十六年，要相信哪一个好？《周本纪》中，周厉王在位年模糊不清，先是“厉王即位三十年”，继而是“三十四年，王益严”，最后是“三年”，“厉王出奔于彘”。如果据此而定厉王在位是三十七年，便大错特错。实际上，根据《国语·周语上》的记载，“三年，乃流王于彘”，说明厉王在位不超过三年便被流放到彘地。而且，《史记》的“厉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荣夷公，……卒以荣公为卿士，用事”。在《竹书纪年》中是厉王元年的事，即所谓“作夷宫，命卿士荣夷公落。”可知“三十年”决非在位年，而应该是厉王的岁数。后面的“三十四年”，也只能是岁数。如果后面的“三十四年”不误，则前面的“三十年”必为“三十二年”之误。其他如《太平御览》卷八五引《帝王世纪》，昭王在位五十一年，《竹书纪年》则作十九年；《御览》引《帝王世纪》，恭王在位二十年，《竹书纪年》作十二年；《御览》引《史记》孝王在位十五年，《竹书纪年》作九年；《御览》引《帝王世纪》，夷王在位十六年，《竹

书纪年》作八年；等等。诸如根据上面的异说或模糊之说，推出的年代显然不能担保无误。各种典籍互有不同，在利用其他典籍互推时，困难确实不少。古书之讹，各有不同见解，其说甚难统一，故伐纣年代也甚难有一致看法。

关于武王伐纣的年代，有以哈雷彗星运行规律推算的。主要依据是《淮南子·兵略训》："武王伐纣，东面而迎岁，至汜而水，至共头而坠，彗星出而授殷人其柄。当战之时，十日乱于上，风雨击于中。"其言及彗星出，故以哈雷彗星为推。哈雷彗星以约 76 年的周期绕太阳运行。《春秋·文公十四年》："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其星据说便是彗星。（《公羊传》及杜预注）1979 年版《辞海·口部》"哈雷彗星"一条甚至说《文公十四年》的记载是哈雷彗星最早的记载。鲁文公十四年为公元前 613 年。哈雷彗星最近二次出现分别在 1910 年和 1986 年。但是，据哈雷彗星推定伐纣在公元前 1057 年的说法，具体细节不无可议之处。首先，有几个疑点：《淮南子》中的记载是否确为哈雷彗星，这是其一，因为彗星的数量不少；其二，即系哈雷彗星，是否确在伐纣那一年出现，史载有无讹误？这两点要证实皆较困难，但又都是正确推算的先决条件。其次，以哈雷彗星的运行周期而言，也还不是绝对准确的，有人认为是 76 年，有人认为是 76.2 年，有人则认为不足 76 年，以 1682 年和 1607 年的出现来看，便只隔 75 年。而任何一个微小的误差，或哈雷彗星临时受到什么因素的影响，都会造成推算时理论与实际的脱节不符合。此外，倘依哈雷彗星约 76 年的周期，从最近一次出现的年代（1986 年）上推，其中也没有春秋鲁文公十四年那一次所谓彗星，而是在公元前 598 年，即鲁宣公十一年出现。假如武王伐纣时

哈雷彗星出现过，当在约公元前1054年，而不是前1057年。假如鲁文公十四年出现的彗星确属哈雷彗星，上推武王伐纣时间，则当为公元前1069年，也不是前1057年。用哈雷彗星运行规律推算伐纣年代，本来是比较科学的方法，但由于推算时取舍的失策，或误据不可靠之说，使本来约在公元前1054年出现的彗星，变成在公元前1057年出现，这便出现人为误差。

此外，还有据西周历法及铜器铭文等资料推算的，有定康王元年为公元前1013年，（实际当为前1015年）成王元年为公元前1030年，（实际当为前1052年）成王元年为公元前1030年，（实际当为前1052年，如扣除周公摄政七年则为前1045年）伐纣在前1040年进军，会战则在次年。唐兰《中国古代历史上的年代问题》则主张在前1075年。等等。各种考证，可谓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不止中国人在考究，外国人也在考究，例如日本的岛邦男撰《克殷年月日考》（《集刊东洋学》12，1965年10月）等，我想，如果作为一个中国人，考究自己国家的历史，还不如外国人考究认真彻底，那才是可遗憾的事。

武王伐纣的年代，确实不易判定。据我推算，武王伐纣是在公元前1054年。以西周各王年代计算：武王灭殷后在位二年，成王三十七年，康王二十六年，昭王二十四年，穆王五十五年，恭王十六年，懿王二十五年，孝王九年，夷王十六年，厉王三年隔年即共和元年，各年相加，正为前1054年。以鲁国纪年计算：武王灭殷后二年崩，周公摄政七年后始复政成王，成王正式执政的元年，始封鲁公伯禽，伯禽四十六年，（《汉书·律历志下》、《史记集解》引皇甫谧）考公四年，

炀公六年，幽公十四年，魏公五十年，厉公三十七年，献公三十二年，真公三十一年，（《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武公十年，懿公九年，伯御十一年，孝公二十五年幽王被杀，幽王被杀是公元前771年，各年相加，也是前1054年。《竹书纪年》载昭王"十四年……鲁人弒其君宰。"按上述年代，幽公被杀正是昭王十四年。哈雷彗星也正在前1055年9月初起出现过。（《周易·颐》六二："拂经于丘颐"便是其记载，详见本书注解部份）《国语·周语下》："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月在天驷，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鼋。星与日辰之位，皆在北维"。前1054年正是岁在鹑火。尤其重要的是，以月朔周期（29.5306）逆推前1054年的月朔时间，正是"一月壬辰旁死魄"（《尚书·世俘解》）月朔周期千年不易，根据现在的月朔时间便可推出几千年前的月朔时间，而推出时间只要和当时记载的月朔时间相合，便可以说是一种无疑的铁证。再以灭纣年为前1054年推演出《周易》各年的月朔时间，也与当时的记录相符合。甚至与《尚书·召诰》记载的成王（周公摄政）七年的月朔情况相符合，等等。根据上述有力的证据，可以肯定武王伐纣确在公元前1054年。（参看附录《周武王伐纣年代考定》）

3.《周易》二十四节气的判定

判定《周易》六十四卦的基本年代，排出其年、月、日期干支后，还可以推出每年具体节气。《周易》中每年二十四节气的判定，有助于研究当时的历史，了解上古天文历法之类的发展水平，为历史记载的某些内容提供一点线索，对《周易》不少筮辞来说，既是一种解释，也是具有互证意义的

证明。

要判定《周易》六十四卦2880天相应的节气，大略有二个方法：一是根据《周易》筮辞中涉及节气的内容来定点；一是根据地球绕太阳一周的日期（365.2422）逆推《周易》某年某一节气点（如冬至）的位置。第一个方法由于前人对《周易》筮辞的解释多有岐说，可疑之处甚多，较难断然肯定而取信于众，纵可判定，也限于某一较宽的范围，缺乏精确性，不足全以为据。第二个方法则取决于对《周易》具体年代判定的正确与否。因为倘若搞不清或弄错《周易》的具体年代，便不能逆推出具体而正确的节气。

本书历表综合上述二种方法，以冬至周期逆推为主，筮辞定点为辅助验证。基于对《周易》年代的正确判定，即灭纣之年为公元前1054年，《周易》始于公元前1058年，终于公元前1050年，可先推算出前1058年和前1051年的冬至日，再逐年推算出每一节气。我的推演比较粗略，容许有一、二天的误差，只是权作一般参考。

《周易》筮辞中和节气有关的记载不少，（参看附录《周易与天文历法》一文第二部分《周易卦爻辞中的天文历法》）根据筮辞定节气点时，须尽量选取可靠的地方，这里标举若干较有参照价值者为例：

《礼记·郊特性》："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于郊，故谓之郊。……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郑玄注："《易说》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夏正，建寅之月也。此言迎长日者，建卯而昼夜分，分而日长也。"《孔子家语·郊问》："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故周之始郊，其月以日至，其日用上辛。"《周礼·春官·大司乐》曾述及夏至

日于泽中方丘奏乐祭地祇的礼制。《太平御览》卷五二七引《五经异义》："鲁以上辛郊。"又引《五经通义》："祭日以丁与辛何？丁者反覆自丁宁；辛者当自克辛也。"又引《江表传》：孙权曰："武王伐纣，即作鄗京，而郊其所也。"上面引文，说明周初武王伐纣后曾在夏至之月的辛日郊祭。《周易·益》六二正有"王用享于帝"的记录，且六二爻中正有辛卯日，当时武王有病，周公设坛为武王祷告先帝（事见《尚书·金縢》等）其事当即后世郊祭之说。后儒有以冬至日为解者，实出于混杂了后来的祭礼而误。周初的这次郊祭，必距夏至不久，因为如果是冬至时节，便不是"迎长日之至"了，冬至时日长正尽，日短开始。这样，可定《益》六二一爻（甚至是辛卯日）为夏至稍后的节气。

一般来说，有一个节气定点，便可以推出六十四卦全部节气。为稳妥起见，也可多定几个参照点。例如根据二十八宿名称源于《周易》的情况来确定节气点。《汉书·律历志下》：壁九度，诹訾即商二月、周三月："中营室十四度，惊蛰。终于奎四度。"壁又称垒、钺等，壁垒是军队的营地。《周易·师》六四："师左次"，指军队在左面宿营。《旅》六二："旅即次"，说军旅到达宿营地。又九三"旅焚其次"。壁居营室之后，营室十四度既为惊蛰，由此可定《周易·师》六四和《旅》六二为惊蛰的节气。

此外，还可根据《坤》为七月，《淮南子·天文训》："七月建翼。"《汉书·律历志下》："鹑尾，初张十八度，立秋。中翼十五度，处暑。"《坤》七月当为商历，商正比夏正差一个月，故可定《坤》卦为立秋前节气。等等。

有了上面几个节气参照点，可以初步推演出全部六十四

卦的近似节气范围。当然，这样推出的节气，只是近似的，要得出较具体的节气日期，还必须根据现代科学测定的比较精确的冬至点等去逆推《周易》的相应日期。将这种逆推出来的节气日期和根据筮辞推出的节气比较，筮辞表明的近似节气大体比逆推出的节气提前半个月左右。可以说相近，也可能说明了当时的分至启闭还不是指很精确的某一天，而是指某一段时间范围，这段时间范围可能在四十五天左右，一年只有八个节气。即《尚书·尧典》中的日中（春分）、日永（夏至）宵中（秋分）、日短（冬至），和《吕氏春秋》、《礼记·月令》等中的立春、立夏、立秋和立冬。《左传·桓公五年》的启蛰、龙见、始杀、闭蛰，按后人解释，也相当于春夏秋冬四个大节气。

4. 周初改正朔问题

传说武王灭纣后曾改正朔，即另定某日为正月初一，改用新历。《礼记·大传》："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遂率天下诸侯，执豆笾，趋奔走。追王大王亶父、王季历、文王昌……立权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号，异器械，别衣服。"《史记·周本纪》："诗人道西伯盖受命之年称王，而断虞、芮之讼。后十（"九"之误）年而崩，谥为文王。改法度，制正朔矣。"《史记·历书》："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天元，顺承厥意。""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后汉书·律历志下》："故黄帝造历，元起辛卯，而颛顼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鲁用庚子。"《太平御览》卷十六："董巴议曰：武王作周历，周公作鲁历。"都是

武王灭纣后改正朔、作周历的有关记载。

本书历表在武王灭纣前置闰十二月，一个原因是成王元年底置闰，至此最起码有一闰月方合历法，依历法十一年有闰月；另一个原因也正虑及武王改正朔的因素。如司马彪所说周历始于丁巳的情况属实，以日而论，可能即《离》上九中的丁巳，其时改为正月初一，为周王天下之始，也不无可能。如以丁巳为月初一，每月的日期则略有变动，即月朔日相应前移。

《竹书纪年》卷七："夏六月，葬武王于毕。秋，王加元服。"《孔子家语·冠颂解》："明年夏六月既葬，冠成王而朝于祖。"

据本书第四章第二节的考证，成王加元服的时间在《周易·革》，具体成于九三爻，其爻在历表是五月十一至十九日。《竹书纪年》中的"秋"，除非指周历，否则相差很多。而武王葬于毕的时间，在《周易·困》卦。《困》记周公葬武王，"入于幽谷"，营造坟墓，"困于石"、"困于葛藟"等，而所谓"朱绂"、"赤绂"、"金车"等，正是拉棺车及棺绳。《困》卦最后一爻的时间只是三月，和《竹书纪年》等"夏六月既葬"武王的时间相差三个月，以周历而言，也相差一个月，即这部份历表比上述记载的当时实行的历法起码慢了一个月。这种情况，可能表明：

第一，本书历表中成王名义即位前，即周公摄政前的闰月应该去掉一个，换言之，即历表本身有误。

第二，《竹书纪年》及《孔子家语》的记载有误，即把五月说成六月。

第三，成王即位以后，或周公摄政时间，曾改正朔，以

致史籍记录时周历五月成了六月。

先看第一个问题。《周易》历表中，成王元年以前最接近的闰月，是受命十年的闰十二月，自武王灭纣后至成王元年年底，再无闰月，这种情况，主要根据《尚书·武成》、《逸周书》和《保卣》铭文等而定。采取这种定法，这段时间的月份，日期干支和月朔日情况才符合更多更重要的相关历史记载。取消受命十年的闰月，势必首先不符合《尚书》、《逸周书》等，需先推翻《尚书》、《逸周书》等上述记载，但据我看来，要推翻这些记载是白费力的。而且，《逸周书·作雒解》和《竹书纪年》等书说武王十二月崩，正符合《周易》历表中武王崩的时间，如果硬要改动武王伐纣至周公摄政的月份，便首先使历表的月份不符合武王的崩月，矛盾更多。所以，《周易》历表这个问题上略无大误。

再看第二个问题。这涉及《竹书纪年》等书的正确性问题，《孔子家语》上的记载，很可能也取之于《竹书纪年》。以《竹书纪年》而言，其讹误如本书第六章辩误部份所论，大致多为每简开头的"××年"，其他部份比较可靠。例如言及武王崩后成王及周公的活动，凿凿有据，似非空言，"庚午，周公诰诸侯于皇门"，"秋，大雷电以风"等记载，皆与《周易》及《尚书》等相符合，有极大的可靠性。葬武王于毕的记载，也与文王葬于毕相符合。《孔子家语》"冠成王而朝于祖"的说法，则似混杂正月祭于岐山祖庙的事情。或有时总述同年中发生的事情，错杂先后而言。是否如此，较难断定。《竹书纪年》等书纵有错简混杂等讹误，可先不论，再看第三个问题。

第三个问题确实也有可疑之处。武王崩时，成王十三岁，

周公摄政。周公是个喜弄礼数招术的人，如有改正朔之举，也不为奇。且《周易·革》九四有“改命”的记录，孔子释《革》有“治历明时”之说。董巴说周公作鲁历，但是实际上周公没有执政于鲁，“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于鲁”。（《史记·鲁周公世家》）或史言周公所改之历，便是武王崩后又改正朔。用武王崩后又改正朔的说法，的确能较顺畅地解释《竹书纪年》和《孔子家语》等的记载和本书历表之间出现的上述矛盾。从其他角度来看，成王元年不止有成王即位，周公摄政、成王加冠礼等大事，还有秋天大雷电事及武庚禄父、管叔、蔡叔等反叛事。周公如有改正朔之举，较可能在上半年。下半年周国内矛盾甚为激烈，比较不存在改正朔的时机。周公如改正朔，也不可能于受命十二年底设置闰月，或者是将受命十二年的十二月说成成王元年的正月。

从各方面看来，《竹书纪年》和《孔子家语》夏六月葬武王又冠成王之说，错简和讹误的可能也很大，或“夏六月”及“秋”本皆指冠礼事，由商周历异而混为一，再与葬武王事相混。元年的闰十二月或可视为改正朔迹象，但主要还是反映了周初历法和后来的历法之间存在的一些区别。

5. 周初已有十九年七闰法的雏形

《周易》九年间设置三个闰月。有受命七年的闰十二月，《坤》卦“申”即七月便更加符合；有受命十年的闰十二月，才符合《尚书·武成》和《逸周书·世俘解》的记载；有成王元年的闰十二月，《既济》九五乙卯才符合《保卣》二月既望的铭文。九年三闰，接近于十七年七闰之法。

《史记·鲁周公世家》：“成王七年二月乙未，王朝步自周，

至丰，使太保召公先之雒相土。其三月，周公往营成周雒邑，卜居焉，曰吉，遂国之。”《尚书·召诰》：“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则至于丰。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来，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则经营。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则达观于新邑营。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书，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史记》和《尚书》这些话说的是同一回事，互可证明。特别是《召诰》的记载，言及月朔情况，可据以检验《周易》历表的准确程度和周初置闰的情况等。

根据本书历法顺推至成王七年（周公摄政七年），即公元前1046年，其二月乙未的前六天正是既望，即十九日左右，而三月丙午是初六左右，月朔情况基本符合。此外，《尚书·洛诰》：“戊辰，王在新邑……王命周公后，作册逸诰。在十有二月，唯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周公摄政七年十二月初二正为戊辰。顺推结果和史籍相符合，证明历表大致正确。顺推结果也表明了，从《周易》末爻时间起到周公摄政七年，存在二个闰月，才会出现《召诰》所说的月朔情况。

《诗经·小雅·采薇》孔颖达疏引皇甫谧《帝王世纪》中文王受命四年周正月丙子 惷 之语（《诗经·大雅·绵》孔疏所引则无“惷”字）。从本书历表受命七年五月往前逆推至受命四年，正月正有丙子日，且其间有一闰月方符合。

《尚书·顾命》：“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怿。甲子，王乃洮颓水。……翼日乙丑，王崩。”按本书历表顺推，成王在位三十七年，（含周公摄政七年）崩于前1016年，前1016年四月

丁未朔，甲子为十八日，乙丑为十九日，正相符合，说明历表大致无误，也说明周公摄政七年至成王崩的三十年间，共有十一个闰月。

《汉书·律历志下》刘歆引《毕命丰刑》："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丰刑。"康王十二年即前1004年，按历表推算，六月无庚午，庚午是五月初四，五月丁卯朔，即《毕命丰刑》的记载与顺推情况相差一个月。这说明了：成王崩后的十二年中，只有三个闰月，比通常少一个闰月。

如上所述，根据受命四年到周公摄政七年共十六年间，已有六个闰月；特别是受命十一年到周公摄政七年的九年中，已有四个闰月；成王在位三十年中，已有十一个闰月；等等，可以断定，十九年七闰之法在周初已经存在，而《周易》的历法系统正是一种代表和载体。

根据周初实行历法不时有比推算出的历法快一个月的情况，即少设置闰月或设闰月错后。如康王即位头十二年中，只有三个闰月。说明商末周初的置闰，还不是严格以三年一闰、五年再闰、十九年七闰的整齐形式出现，而比较无规律，或者说，正在开始形成规律。

《周易》历表基于上面的分析，基本采用十九年七闰的骨架，但它并不等同于秦汉后通用的十九年七闰之法。有几点需说明清楚的是：

第一，有关置闰的方法：十九年七闰法，至慢在西汉初便沿用无中气置闰的方法。把二十四节气依次分为节气和中气，在只有节气没有中气的月份置闰月。节气和中气的产生相当早。《周书·时训》便有"惊蛰，二月节"，"春分，二月中"，（《太平御览》卷一九）"六月中气后五日，腐草化为

萤”，（同上卷二二）“秋分，八月中”，（同上卷二五）“立冬，十月节”，（同上卷二八）“小寒，十二月节”，“大寒，十二月中”，（同上卷二七）等记载。据说“昔在周公作《时训》，定二十四气，辨七十二候，每候相去各五日。”（同上卷一八引《月令》注）《太平御览》卷一八、二一、二四、二六引《礼·月令》已有十二月中二十四节气、中气名称。《御览》卷一七引《周礼》曰：“凡四时成岁，岁者春秋冬夏，各有孟仲季以名，十有二月，月中气以著时应。春三中气：雨水、春分、谷雨；夏三中气：小满、夏至、大暑；秋三中气：处暑、秋分、霜降；冬三中气：小雪、冬至、大寒。闰无中气。”《左传·文公元年》《正义》：“古历十九年为一章，章有七闰。八章三年闰九月，六年闰六月，九年闰三月，十一年闰十一月，十四年闰八月，十七年闰四月，十九年闰十二月。此据元首初章，若于后渐积余分，大率三十二月则置闰，不必恒同。”《史记·历书》《索隐》：“古历者，谓黄帝《调历》以前有《上元太初历》等。”《太初历》作于公元前104年以前。其后通用无中气置闰法。《逸周书·周月解》：“闰无中气”。《汉书·律历志上》：“朔不得中，是谓闰月。”《史记·历书》《集解》引韦昭注：“中气在晦则后月闰。”《后汉书·律历中》注引杜预《长历》：“闰月无中气。”《后汉书·律历下》：“有朔而无中者为闰月。”《左传·文公元年》《正义》：“凡为历者，闰前之月，中气在晦；闰后之月，中气在朔。”皆其说。西汉前闰月设置较乱。董作宾认为商武丁、祖庚时于年终置闰，称“十三月”，祖甲后则改为年中置闰。周代的置闰法，我看也有这种混用的情况。试观《春秋》经传二百四十二年的记载，共有十一处闰月记录，便有一个闰三月；（《左传·文公元

年》)《左传·昭公二十年》的闰月记录在八、十月之间，可能是闰八月；《左传·哀公二十四年》的闰月记录判断不出年终或年中；其他僖公七年《左传》，文公六年《春秋》及《左传》，成公十七年、襄公九年、昭公二十二年《左传》，哀公五年《春秋》，哀公十五年《左传》等，都标明在冬天或十二月后，显然多半是闰十二月。对于文公元年的闰三月，《左传》认为"非礼"，"先王之正时也，履端于始，举正于中，归余于终。"意思大致是说闰月应置于僖公崩年年终。两周金文也不乏"十三月"的记载，如《周南宫中鼎》的"隹十有三月庚寅"，(《集古录》卷上之上，《博古图》卷二)《趞尊》的"隹十又三月辛卯"(《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一)等。可见当时的闰月以置于年终作十三月者为常规。文公元年的闰三月，前有僖公崩于十二月和二月日食，较特殊。

本书历表参用《左传》所说先王置闰"归余于终"之法，闰月一律置于年终。按实际推算，《周易》九年三个闰月，本来没有一个是在年终的。受命七年本当闰十一月，受命十年当闰七月，成王元年当闰三月。《周易》之际，绝非用置闰于无中气之月的方法。《逸周书·周月解》"闰无中气"一说，当为后起之说，否则两周金文不会有那么多十三月的记载。

此外，周初设置闰月或与改朝换代及有重大变故有联系。例如受命十年的闰月，便可能和武王灭纣后改正朔有关；成王元年的闰月，则可能和成王即位等有关。

第二，有关月朔的问题：《诗·小雅·采薇》《正义》引《帝王世纪》云受命四年正月丙子朔，实际上丙子是正月初七，庚午才是朔日。《尚书·召诰》："三月惟丙午朏"，实际上，周公七年三月丙午是初六。《毕命丰刑》："惟十有二年六月庚

午朏”，实际上，庚午是初四。《古文·月采篇》：“三日曰朏”。（《汉书·律历志下》）但是，实际中的“朏”日却几乎沿着一条曲线偏离“三日曰朏”之说。这里，可能说明几个问题：一、“受命四年正月丙子 懘 ”可能有误，其“ 懘 ”字或为“朏”字之误。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周正月丙子 懘 ：闽本、明鉴本、毛本同。案：浦镗云：‘ 懘 ’当‘朔’字误是也。”是“朔”字本亦有异，或古文“朔”近“朏”，因而致误。二、在周初以前，“朏”字或不专指“三日”，而是指初三以后至初七左右的一段时间，即接近上弦月的时间。《古文·月采篇》“三日曰朏”属后起说法。如果不是这种可能情况，那便是：三、商周之交的古历不准确，从康王十二年逆时间顺序算起，愈近商末，每月的朔日（初一）愈偏离相邻前一月的月晦日（廿九或三十），在近六十年中，大约有这样一条偏差曲线：从开始的偏差一天，到最后的偏差三天左右。这个估量如果正确，也说明商末的历法已经很混乱和不精确，到了周初才慢慢矫正着。如果这是事实，必须用这条偏差曲线来修改《周易》历表，结果是每个月朔日相应要前移二、三天左右，这或者比较接近于当时实际推行的历法的原型。前儒如刘歆、孔安国、孔颖达、蔡沈等，关于武王伐纣月、日的意见，便较接近于这条偏差曲线。本书历表并不绝对排斥这种可能情况，只是提供一个供各种可能情况参考的暂拟系统。此外，一些有关“几望”、“既望”的记录也可能对商末周初的历法偏差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如《周易·小畜》上九“月几望”，本书历表时间是初四至十二日，《归妹》六五“月既望”，历表时间是十八至廿三日，《中孚》六四“月几望”，时间是初五至初十，《尚书·召诰》的二月既望，按历表推算是

十九或二十日，等等，它们除了说明商末周初的“几望”、“既望”可能是指弦、望之间的一段时间，而不是指某一天外，也同样容许有月朔前移三、二天左右的可能情况。

第三，关于《周易》历表的起止范围：上面说历表始于受命七年五月廿八日，终于成王三年（或周公摄政三年）四月十三日，并不是绝对如此，更无余地。因为：如果把受命七年的闰月去掉，《乾》卦开始的时间便成了四月廿八；如果把周公摄政元年的闰月去掉，《周易》便终于摄政三年五月。所以《周易》有一个更宽松的记年范围，可以从受命七年四月丁未（廿八日）到成王三年（周公摄政三年）五月丙午（十三日）。如果连武王伐纣前的闰十二月也掉，《周易》的记年范围甚至更大，可以扩大到受命七年的三月，或者延至成王三年的六月。置闰的有无或多少，可造成不同的情况，商周之交历法的混乱，可能和这个问题有直接的关系，《左传·昭公十七年》的“火出，于夏为三月，于商为四月，于周为五月”，《尚书大传》的“夏十三月为正，平旦为朔。殷以十二月为正，鸡鸣为朔。周以十一月为正，夜半为朔。”（《后汉书·章帝纪》注引）《史记·历书》的“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等，都是对这种混乱的解释。《周易》历表中有混乱不一的地方，也可以用三正不同来解释。古籍有时不明言用何历法，据之推断，便易致误，这是很自然的情况。

本书历表基于十九年七闰的格局，考虑到《坤》为七月，《既济》九五乙卯为二月既望（《保卣》）等情况，故以《周易》的记年范围为受命七年五月至成王（周公摄政）三年四月。

第六章　利用《周易》辨误

《周易》过去处于种种误解之中，其内容一直不为人所理解。今天，一旦揭开了《周易》的秘密；好些疑难也便迎刃而解。利用《周易》，可以纠正以前许多旧说的谬误。

《周易》是流传到今天的一部比较完整的周初典籍，由于其系周王室的大事筮占记录，故其真实性、权威性不容怀疑。可以说，自从《周易》的秘奥被揭闻，《周易》便成为一部历史的铁证，凡《周易》中所说的商周交代的历史，而与其他典籍有相抵牾者，皆当以《周易》为准的。

例如箕子到朝鲜的事，史说有模糊之处，有说箕子在武王克殷后二年到朝鲜的，有说箕子被释囚后便去朝鲜的。现在据《周易》看，当以后说为是。箕子去朝鲜的确凿时间，是在武王释箕子，大封赏诸侯功臣以后发生的，即武王伐纣当年的九月前后。大致纣王被杀，商朝为周取代，武王封诸侯时又未及箕子，使箕子有所触动，故箕子愤而去朝鲜。

文王崩的年代，过去也一直有疑，有言七年崩者，有言九年崩者，现在看，文王当在九年暮春后，即《周易·豫》时崩。

一、《竹书纪年》

从内容上来看，《竹书纪年》是一部很重要的先秦典籍。这部书记述了许多其他典籍所没有的历史编年资料，就具体内容本身来说，具有相当的原始性、真实性、可靠性，即使是属于传说，也出自比较早期的传闻，有比较高的史料利用价值，历来是周代及上古史的重要参考资料，是不可或缺的的依据之一。但是，《竹书纪年》的一些记载，仅以和《周易》有关者而言，便存在不少讹误。下面择其要者而言。

1. 武王纪年：

《竹书纪年》（《四库全书》及《二十二子》本）说：

> “十二年辛卯，王率西夷诸侯伐殷，败之于坶野。王亲禽受于南单之台，遂分天之明。立受子禄父，是为武庚。夏四月，王归于丰，飨于太庙。命监殷，遂狩于管，作大武乐。
>
> “十三年巢伯来朝，荐殷于太庙，遂大封诸侯。秋，大有年。
>
> “十四年王有疾，周文公祷于坛墠，作金縢。
>
> “十五年肃慎氏来宾，初狩方岳，诰于沫邑。冬，迁九鼎于洛。
>
> “十六年箕子来朝。秋，王师灭蒲姑。
>
> “十七年命王世子诵于东宫。冬十有二月，王陟，年九十四。”

按照《竹书纪年》上面的说法，周武王在位的时间起码有七

年以上，仅伐纣后武王便活了五年。但据《史记·封禅书》："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宁而崩。"《周本纪》载武王受命九年即位，十一年伐纣，伐纣后二年崩。武王在位仅四年。《周易》的记录正和《史记》等相一致，且互相说明，铁证如山，无庸置疑。唯一可疑的只是《竹书纪年》。

《竹书纪年》中，"荐殷于太庙，遂大封诸侯"，根据《周易》正是武王伐纣当年的事。大封诸侯在《晋》卦，夏历七月辛未日；伐纣时牧野之战在正月甲子日，位于《离》上九，它们明显是同一年里发生的事，而《竹书纪年》却把它们分成二年的事。《竹书纪年》中周公祷于坛埠，作金縢一事，在《周易》的《损》、《益》二卦，时间是受命十二年约四月至六月。王师灭蒲姑和箕子来宾二事在《周易·夬》及《萃》六三，时间分别是十二年八月左右和十一月甲子。迁九鼎事在《周易·姤》初六，时间在同年九月以后。《竹书纪年》中"冬十有二月王陟"，在《周易》中也是同一年的事。这几件同一年里发生的事，《竹书纪年》却分成四年之中的事。而且，每一年的记载差不多相当一竹简的字数。《汉书·艺文志》："刘向以中古文校欧阳、大小夏侯三家经文。《酒诰》脱简一，《召诰》脱简二，率简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简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仪礼·聘礼》："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贾公彦疏："郑注《尚书》，三十字一简之文。服虔注《左氏》云：古文篆书，一简八分字。"晋荀勖《穆天子传序》："古文《穆天子传》者，……皆竹简素丝编。以臣勖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简长二尺四寸，以墨书，一简四十字。"未知《竹书纪年》是否也这样。陈直《文史考古论丛·六十年来我国发现竹木简概述》记长沙五里牌战国楚墓竹简字数

是一、二字至十余字，信阳长台关战国楚墓竹简则最多时每简有五十字。又，山东临沂银雀山西汉墓出土《孙膑兵法》每简约三十五字。(1975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秦律十八种》则每简四十余字。(《中华五千年文物集刊·简牍篇二》)可见古简字数多寡甚不一致。按《竹书纪年》讹误的实际情况，原每简字数当在二十余字以内，而非四十字一简。很明显，假如是四十字一简，便不会出现上述《竹书纪年》中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年的分年法。如汲冢《竹书纪年》确如荀勖所言为一简四十字，则其误当从魏史手便已纂乱。或则束晳等乱取简中记载分年。总之，《竹书纪年》这些分年肯定有误。每段记载开头的“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必定为后来误加，原竹简只有“××年”后的文字。

《晋书·束晳传》：“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准盗发魏襄王墓，或言安厘王冢，得竹书数十车。其《纪年》十三篇，记夏以来至周幽王为犬戎所灭，以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厘王之二十年，盖魏国之史书，大略与《春秋》皆多相应。其中经传大异，则云夏年多殷，益干启位，启杀之；太甲杀伊尹；文丁杀季历；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寿百岁也；幽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摄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简书所折坏，不识名题。……初，发冢者烧策照取宝物，及官收之，多烬简断札，文既残缺，不复诠次。武帝以其书付秘书校缀次第，寻考指归，而以今文写之。晳在著作，得观竹书，随疑分释，皆有义证。”

从这段话可以看出，汲冢《竹书纪年》出土时，或由于盗墓者有破坏，处于“烬简断札，文既残缺，不复诠次”的

混乱不堪状况。而由束晳及秘书文员"校缀次第，寻考指归。"在这种情况下，把记载武王时历史的竹简由一年误分成数年，将数简所载同一年的事以简断开，或每简一年，或一简分数年，误据谬说，转相成讹。如武王大封诸侯一事，显为《易·晋》初六首日辛未的事，武王正月便灭纣，何待隔年再封功臣？一开始便把武王伐纣的年代说为"十二年"，也是受传统偏见影响的说法。文王九年崩，崩后本来武王即观兵，隔一年后即十一年便伐纣，但传统说法认为武王服丧礼三年后才观兵伐纣，这样便把武王伐纣的时间推迟到受命十二年。这些或即束晳之流所谓"随疑分释，皆有义证"的产物。《竹书纪年》许多讹误或即产生于这种后世的随意增改衍变。

《晋书·束晳传》引《竹书纪年》说："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这段话很重要，但过去由于武王在位年有歧说而得不到正确的说明。朱右曾《汲冢纪年存真》："武王十七，成王三十七，康王二十六，昭王十九，至穆王元年，适得百年。"实际据《周易》及《史记》，武王在受命十二年便崩。成王三十七年，开头七年为周公摄政，实际执政三十年，故《史记·鲁周公世家》《集解》引徐广曰："皇甫谧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汉书·律历志下》引刘歆《世经》："后三十年四月……成王崩。"《通志·三王纪三下》："乙丑，王崩，在位三十年。"康王在位的时间，据《竹书纪年》：康王"二十六年秋九月己未，王陟。"即康王在位二十六年。其他书的记载大致相同，《太平御览》卷八五引《帝王世纪》云：康王"在位二十六年崩。"《通志·三王纪三下》亦云："康王在位二十六年崩。"按上述武王受命十二年崩，周公摄政七年，成王执政三十年，康王二十六年，至穆

王元年共百年推算，昭王在位时间只能是二十四年。”齐思和等编著的《中外历史年表》(1958年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中，昭王在位时间也定为二十四年。沈起炜《中国历史大事年表(古代史卷)》(1983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也说：“据鲁国纪年推算是二十四年。”朱右曾说的武王和昭王的年代，大致一应减，一应加，才真正“适得百年。”

昭王的在位时间，《竹书纪年》取十九年说。唐代徐坚等所见之《竹书纪年》，便已经如此。《初学记·地部下·汉水》引《竹书纪年》：“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汉，遇大兕；”“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暋，雉兔皆震，丧六师于汉。”今本《竹书纪年》作：“昭王名瑕，元年庚子春正月，王即位，复设象魏。六年，王锡郇伯命。冬十二月，桃李华。十四年夏四月，恒星不见。秋七月，鲁人弒其君宰。十六年，伐楚，涉汉，遇大兕。十九年春，有星孛于紫微。祭公辛伯从王伐楚，天大暋，雉兔皆震，丧六师于汉，王陟。”其“十九年”说不可据。《左傅·僖公四年》：“昭王南征而不复。”《吕氏春秋·音初》：“周昭王亲将征荆，辛余靡长且多力，为王右。还反涉汉，梁败，王及蔡公抎于汉中，辛余靡振王北济，又反振蔡公。”《史记·周本纪》：“昭王之时，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于江上。其卒不赴告，讳之也。”《正义》引《帝王世纪》：“昭王德衰，南征，济于汉，船人恶之，以胶船进王，王御船至中流，胶液船解，王及祭公俱没于水中而崩。其右辛余靡长臂且多力，游振得王，周人讳之。”《太平御览》卷八五亦引《帝王世纪》，且言昭王在位五十一年。又引《汉上记》曰：“咋额至横桑三十里，‘桑’字本作‘丧’，辛游靡取昭王丧处。”《文选·左思〈蜀都赋〉》刘逵注亦引《吕氏春

秋》："昔周昭王涉汉，中流而陨，其右辛游靡拯王，遂卒，不复还。"晋王嘉《拾遗记》卷二："昭王即位二十年（《太平广记》卷二七六引作"三十年"），王坐祇明之室，昼而假寐，忽梦白云蓊蔚而起，有人衣服并皆毛羽，因名羽人。……二十四年，涂修国献青凤丹鹊，各一雌一雄。孟夏之时，凤鹊皆脱毛羽，聚鹊翅以为扇，缉凤羽以饰车盖也。扇一名游飘，二名条翻，三名亏光，四名仄影。时东欧献二女，一名延娟，二名延娱。使二人更摇此扇，侍于王侧，轻风四散，冷然自凉。此二人辩口丽辞，巧善歌笑，步尘上无迹，行日中无影。及昭王沦于汉水，二女与王乘舟，夹拥王身，同溺于水，故江汉之人，到今思之，立祀于江湄。数十年间，人于江汉之上，犹见王与二女，乘舟戏于水际。至墓春上巳之日，禊集祠间。或以时鲜甘味，采兰杜包裹，以沈水中，或结五色纱囊盛食，或用金铁之器，并沈水中，以惊蛟龙水虵，使畏之不侵此食也。其水傍号曰招祇之祠。缀青凤之毛为二裘：一名烦质，二名暄肌，服之可以却寒。至厉王流于彘，彘人得而奇之，分裂此裘，遍于彘土。罪人大辟者，抽裘一毫，以赎其死，则价值万金。"

上面所引各说，《左传》、《吕氏春秋》和《史记》等，言及昭王时并无年期，唐时所引《竹书纪年》，又与晋时皇甫谧《帝王世纪》所说年代有异。或皇甫谧死前未见《竹书纪年》，而原本纪年之类载籍，又容有多解，致唐宋所见晋时出土《竹书纪年》和晋人著述，有关昭王在位年已有多说，即十九年说、二十四年说和五十一年说等。究其由来，十九年说当系晋人束晳等据"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的《竹书》古语，又以武王十七年说（刘歆等）反推而得。五十一年说则当为

误据讹说而来。唯《拾遗记》之说，必据真说而来。其昭王二十四年延娟、延娱二女与王同沦于汉水之说，必有实据。昭王之亡，也必在孟夏以后。

后世根据晋写《竹书纪年》定昭王在位十九年说者皆误，（例如方诗铭等编著的《中国史历日和中西历日对照表》附编《共和元年前西周历日表》等）其误正自晋人改《竹书纪年》始。《晋书》所载出土《竹书纪年》中“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之语，也正好证明今传《竹书纪年》述及武王史时所谓“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之类，以及周昭王史中的“十九年”等，当系晋代强分加入者。原本《竹书纪年》并无上述“××年”的错误，晋世重加编年整理成书时，造成了不少错误。

皇甫谧《帝王世纪》（《太平御览》卷八五）的昭王在位五十一年说，既未见前籍有相同说法，也与《竹书》古语“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不符合，因为这样推算，至穆王不是百年，而是一百二十六年以上，显为荒谬。

尽管晋人整理《竹书纪年》时搞乱了套，但《竹书纪年》的可用性仍相当高，最根本的一点，便是因为其误加的“××年”以后的基本内容仍是原著内容，无可怀疑。即有可议，也属历史传闻，古来如此，不能否定其参考价值。好些古史记载是绝无仅有的，且可与其它书的记载相互发明。《周易》为商周之交周王室筮占记录的证据，相当一部份便来自《竹书纪年》。除《史记》、《尚书》、《逸周书》等以外，恐怕没有一部书对《周易》来说有如此重要的相互证明的关系和意义了。即使是搞乱了的武王的史载，经过重新整理，根据《周易》提供的基本点：武王受命十二年崩，在此以前，九年

文王崩，十一年灭纣。去掉《竹书纪年》中晋代人加上的“××年”，便显出本来的熠熠光辉。

前面所引《竹书纪年》文，依《周易》可考者而言，可以编定先后次序如下：

> “十一年辛卯，王率西夷诸侯伐殷，败之于坶野。王亲禽受于南单之台，遂分天之明。荐殷于太庙。夏四月，王归于丰，飨于太庙。遂大封诸侯。立受子禄父，是为武庚。命监殷。秋，大有年。遂狩于管。作大武乐。
>
> “十二年，王有疾，周文公祷于坛墠，作金縢。秋，王师灭蒲姑。冬，迁九鼎于洛。命王世子诵于东宫。箕子来宾。冬十有二月，王陟，年九十四。（为“年八十四”之误，详见本章第四节第15条）”

其中“巢伯来宾”一条，“肃慎氏来宾”及“初狩方岳，诰于沫邑”二条，较难确定其准确位置。“初狩方岳”，接近“遂狩于管”，至东隅事，“诰于沫邑”则接近《周易·夬》“告自邑”事，前者在十一年，后者在十二年。肃慎氏来宾事，如按《国语》武王以肃慎氏贡矢封赐陈之说，则当在大封诸侯之前。巢伯来宾事，如按《尚书·旅巢命》序，事亦在武王封诸侯前后。

2. 成王纪年：

《竹书纪年》中除武王纪年有误外，若干成王纪年，据《周易》也可确定其有误，例如：

“成王名诵，元年丁酉春正月，王即位，命冢宰周文公总百官。庚午，周公诰诸侯于皇门。夏六月，葬武王于毕。秋，王加元服。武庚以殷叛，周文公出居于东。

“二年，奄人、徐人及淮夷入于邶以叛。秋，大雷电以风。王逆周公于郊，遂伐殷。

“三年，王师灭殷，杀武庚禄父，迁殷民于卫，遂伐奄灭蒲姑。

“四年，春正月初，朝于庙。夏四月初，尝麦。王师伐淮夷，遂入奄。”

这里，最明显的错误是，成王元年和成王二年的史事其实是同一年中的事，而误分成二年。“秋，王加元服”，在《周易·革》卦，历表中是五月，但可用周历改正朔等来解释，使较接近“秋”之说。《纪年》中的“秋”，大雷电以风。王逆周公于郊”，在《周易·震》卦，历表中是同一年的八月至九月。这是与《周易》比较的情况。从内容上来看，“武庚以殷叛，周文公出居于东”，和“奄人、徐人及淮夷入于邶以叛”，是意思相连的从不同方面的叙述，其时间当一致，而不分属两年的事情。《太平御览》卷六四七引《尚书大传》：“管叔疑周公，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王’。奄君、蒲姑谓禄父曰：‘武王已死矣，成王幼，周公见疑矣，此世之时也，请举事’。然后禄父三监叛。”奄人等怂恿武庚禄父叛乱，可见他们一同合谋叛周，合夥起事，而不是先后相隔一年。《纪年》之误，与武王的记事一样，“二年”属后来如晋人束晳、王接、荀勖等衍文。

《纪年》中成王三年事和《周易》比较，《周易·巽》"先庚三日，后庚三日"是对叛军进攻日期的筮定，《兑》即进攻前对周民及诸侯的宣传，具体内容便是《尚书》中的《大诰》；周军在《涣》卦击溃叛商；《节》卦已经有封康叔于卫，封毛叔郑于东，封微子启于宋的筮占记录。这些，都属成王二年（实际也是周公摄政二年）的事。很明显，《竹书纪年》今传本中成王三年的"王师灭殷，杀武庚禄父，迁殷民于卫，遂伐奄灭蒲姑，"其实是成王二年（周公二年）的历史。《纪年》今传本中的成王二年事，一旦归属成王元年，成王二年便为空白，将成王三年事移到二年，正好补其空白。

同样，根据内容来看，《纪年》中成王四年事也和《周易》中成王三年（周公三年）的记录相近。诸如"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三年有赏于大国"，"于饮酒"等，和《竹书纪年》中的"朝于庙，""尝麦"等意思正符合。《既济》、《未济》言及济水，其地也接近淮夷与奄。（《史记·周本纪》："东伐淮夷，践奄。"《集解》引郑玄注："奄国，在淮夷之北。"淮夷则居于淮河一带。）而且，《纪年》成王三年事一移到二年，三年顿成空白，刚好补接上传本中成王四年的记载。

《竹书纪年》今传本中成王的史载，仅以和《周易》有关的部份来看，起码成王二年事原属成王元年（周公摄政一年）事，以下"三年"当为"二年"，"四年"当为"三年"。此外，"元年丁酉"也非原文。按本书第五章第三节第2小节《周易年代的判定》及附录《周武王伐纣年代考定》等，成王元年（即周公摄政一年）是公元前1052年，己丑年，而非丁酉年。成王时代未用干支纪年，干支只用于纪日，周初的所

有铜器铭文，都没有用干支纪年的记录。《竹书纪年》的年代干支，皆后人逆推而出，很可能也是束晳等的“杰作”。成王“元年丁酉”，便是错误推算的产物。

成王四年以后的史载，根据《周易》，结合其他书籍，可看出有错误的，还有“八年”，“冬十月，王师灭唐，迁其民于杜”。“十年，王命唐叔虞为侯。越裳氏来朝。周文公出居于丰。十一年春正月，王如丰。唐叔献嘉禾，王命唐叔归禾于周文公。……”因为周师灭唐在成王二年（周公摄政二年），成王如丰及命唐叔虞也在二年，唐叔献嘉禾及归禾于周公则在成王三年夏四月初以前，越裳氏来朝在周公摄政六年，今本《竹书》上述各条史载的“八年”、“十年”、“十一年”皆误。具体论证如下：

早期典籍有关唐叔虞受封的记载，大略有：

《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晋范宣子言其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昭公元年》：“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当武王邑姜方震（娠）大叔，梦帝谓己：‘余命而子曰虞，将与之唐，属诸参而蕃育其子孙。’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灭唐，而封大叔焉。”《昭公十五年》：“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其反无分乎。密须之鼓，与其大路（车名），文所以大蒐也。阙巩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唐叔受之，以处参虚，匡有戎狄……”《定公四年》载成王时，“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沽洗（钟名）、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僖公十五年》秦伯曰：“且吾闻唐叔之封也，箕子曰：

“其后必大。”

《国语·晋语四》齐姜对重耳说：“吾闻晋之始封也，岁在大火，阏伯之星也，实纪商人。商之飨国三十一王。瞽史之纪曰：‘唐叔之世，将如商数。’”甯庄子言于卫文公曰：“唐叔，武之穆也。周之大功在武，天祚将在武族。”负羁言于曹伯曰：“晋祖唐叔，出自武王。”

《吕氏春秋·重言》：“成王与唐叔虞燕居，援梧叶以为珪，而授唐叔虞曰：‘余以此封女’。叔虞喜，以告周公。周公以请曰：‘天子其封虞邪？’成王曰：‘余一人与虞戏也。’周公对曰：‘臣闻之，天子无戏言，天子言则史书之，工诵之，士称之，于是遂封叔虞于晋。’”（《水经注》卷六、《北堂书钞》卷四十六、《太平御览》卷四六六等引此，“晋”皆作“唐”。《说苑·君道》所引则与此大致相同。）类似者如《史记·晋世家》：“晋唐叔虞者，周武王子而成王弟。初，武王与叔虞母会时，梦天谓武王曰：‘余命女生子，名虞，余与之唐’。及生子，文在其手，曰‘虞’，故遂因命之曰‘虞’。武王崩，成王立，唐有乱，周公诛灭唐。成王与叔虞戏，削桐叶为珪以与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请择日立叔虞。成王曰：‘吾与之戏耳’。史佚曰：‘天子无戏言，言则史书之，礼成之，乐歌之’。于是遂封叔虞于唐。……故曰唐叔虞，姓姬氏，字子于。”《汉书·地理志下》亦载，不过简略些。也有说叔虞封应者。《史记·梁孝王世家》褚先生曰：“故成王与小弱弟立树下，取一桐叶以与之，曰：‘吾用封汝’。周公闻之，进见曰：‘天王封弟，甚善’。成王曰：‘吾直与戏耳’。周公曰：‘人主无过举，不当有戏言，言之必行之’。于是乃封小弟以应县。”《汉书·地理志上》颍川郡父城，“应乡，故

国，周武王弟所封。”颜注引应劭曰：“《韩诗外传》：周成王与弟戏，以桐叶为圭：‘吾以此封汝’。周公曰：‘天子无戏言’。王应时而封，故曰应侯乡是也。”按《史记·梁孝王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故应城，故应乡也，在汝州鲁山县东四十里。”又《史记·范雎传》《正义》亦引。其地即今河南鲁山以东，与唐尧居地无涉，故断非叔虞所封地。“应”字当为“唐”字之讹。即以《范雎传》《索隐》引刘氏云：“河东临晋县有应亭”，其地在秦而言，也与唐尧居地隔一黄河。早期典籍如《左传》、《国语》、《尚书》、《吕氏春秋》、《竹书纪年》等皆言叔虞封唐，汉后封应之说当误。《史记》褚先生说便与《晋世家》说矛盾。

古籍中还有一些唐叔和嘉禾的传说。《尚书序》：“唐叔得禾，异亩同颖，献诸天子，王命唐叔，归周公于东，作《归禾》”。“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史记·周本纪》：“周公奉成王命，伐诛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开代殷后，国于宋。颇收殷余民，以封武王少弟封为卫康叔。晋唐叔得嘉谷，献之成王，成王以归周公于兵所。周公受禾东土，鲁天子之命。初，管、蔡畔周，周公讨之，三年而毕定。故初作《大诰》，次作《微子之命》，次《归禾》，次《嘉禾》，次《康诰》、《酒诰》、《梓材》。”（《鲁周公世家》所载略同。）

上述记载，先不论一些细节上的不同或相互矛盾之处，如请成王立叔虞时有史佚或周公的不同说法，封地有唐、晋、应等的不同说法，以大要者而言，归纳起来，有几个要点：第一，成王封唐叔虞，在灭唐以后；第二，成王封唐叔虞时岁在大火；第三，成王命唐叔馈禾于周公时，周公正伐叛商、管、

蔡等于东土，具体时间在封微子之后。根据这几个要点，可以推出成王封唐叔的年代。因为，既然“岁在大火。”在周公摄政期间，已知“武王伐殷，岁在鹑火”，（《国语·周语下》）武王伐纣后二年便崩，伐纣之年即公元前1054年，（参看本书附录《武王伐纣年代的考定》）依此推算，岁在大火是公元前1051年，也即成王二年，周公摄政二年。

《周易·中孚》初九：“虞，吉。有它，不燕。”时间是成王二年（周公摄政二年）十月中旬，正在封微子的《节》卦以后，也是梧桐落叶的季节，“有它，不燕”的记录，也符合史载中成王与唐叔虞的记录。《未济》九四：“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六五：“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时间是成王三年三月底四月初。结合典籍中有关成王四月初尝麦的记载，（如《竹书纪年》）及《太平御览》卷八二八引《周书》等）可以肯定，成王所尝之麦，正是唐叔所献的“嘉禾”，而成王馈周公嘉禾，也当在这个时候。“有赏于大国”一语说到的“赏”，当包括成王馈禾的直接内容。由于成王封唐叔时，周公尚在东土，（或“兵所”）故当时谏成王者，当以《史记》所说史佚为是，其余言周公者，或属传闻异辞，或则已属后事。

有关越裳氏献白雉的记载，主要见于《尚书大传》、《韩诗外传》及《说苑·辨物》等。《太平御览》卷七八五：“《尚书大传》曰：交阯之南，有越裳国，周公居摄六年，制礼作乐，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译而献白雉。曰：‘道路悠远，山川阻深，音使不通，故重译而朝。’成王以归周公，曰：‘德不加焉，则君子不飨其质；政不施焉，则君子不臣其人，吾何以获此赐也。’其使请曰：‘吾受命吾国之黄耇曰：久矣，

天之无烈风注雨，意者中国有圣人乎，有则盍往朝之。'周公乃归之于王，称先王之神致，以荐于宗庙。"卷八三九："成王时有苗异茎而生，同为一穗，大几盈车，长充箱，人有上之者，王召周公而问之。公曰：三苗为一穗，抑天下其和为一乎？果有越裳氏重译而来。"（《白虎通义》卷三文相近）《尚书·归禾序》《正义》："《书传》云：成王之时，有三苗贯桑叶而生，同为一穗，其大盈车，长几充箱，民得而上诸成王。"《文选·应贞〈晋武帝华林园集诗〉》："越裳重译"，李善注："《尚书大传》曰：成王之时，越裳重译而来朝，曰：道路悠远，山川阻深，恐使之不通，故重三译而朝也。"《文选·王融〈三月三日曲水诗序〉》注："《尚书大传》曰：成王时，越裳氏重九译而献白雉。"（《后汉书·马融列传上》注同）《诗经·周颂谱》《正义》引《书传》："越常之译曰：久矣，天之无烈风淫雨。"《后汉书·班彪列传下》李注二引《孝经援神契》曰："周成王时，越裳献白雉。"《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交阯之南有越裳国。周公居摄六年，制礼作乐，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译而献白雉，曰：'道路悠远，山川岨深，音使不通，故重译而朝'。成王以归周公。公曰：'德不加焉，则君子不飨其质；政不施焉，则君子不臣其人。吾何以获此赐也！'其使请曰：'吾受命吾国之黄耇曰："久矣，天之无烈风雷雨，意者中国有圣人乎？有则盍往朝之。"'周公乃归之于王，称先王之神致，以荐于宗庙。"范晔所记，当取自《尚书大传》，故字句几乎全同，仅有微异，如"注雨"作"雷雨"之类。《说苑·辨物》："成王时，有三苗贯桑而生，同为一秀，大几盈车，民得而上之成王。成王问周公：'此何也？'周公曰：'三苗同为一秀，意天下其和而为一乎？'后三

年，则越裳氏重译而朝，曰：‘道路悠远，山川阻深，恐一使之不通，故重三译而来朝也。’周公曰：‘德泽不加，则君子不飨其质；政令不施，则君子不臣其人’。译曰：‘吾受命于吾国之黄发曰：“久矣，天之无烈风淫雨，意中国有圣人耶，有则盍朝之。”’然后周公敬受其所以来矣。”《韩诗外传》卷五：“成王之时，有三苗贯桑而生，同为一秀，大几满车，长几充箱，民得而上诸成王。成王问周公曰：‘此何物也？’周公曰：‘三苗同为一秀，意者天下殆同一也’。比几三年，果有越裳重九译而至，献白雉于周公。曰：‘道路悠远，山川幽深。恐使人之未达也，故重译而来’。周公曰：‘吾何以见赐也’？译曰：‘吾受命国之黄发曰：“久矣，天之不迅风疾雨也，海之不波溢也，三年于兹矣。意者中国殆有圣人，盍往朝之。”于是来也’。周公乃敬求其所以来。”（《太平御览》卷四〇一、卷八七二等所引稍简）《文选·张衡〈东京赋〉》：“南谐越裳，”薛综注：“越裳，南蛮，今九真是也。”李善注：“《韩诗外传》曰：成王之时，越裳氏重九译而至，献白雉于周公。”（《文选·王巾〈头陁寺碑文〉》“炎区九译”注引同）《文选·吴季重〈答东阿王书〉》：“南震百越，使献其白雉”，注：“《太公金匮》曰：武王伐殷，四夷闻，各以来贡，越裳献白雉，重译而至。”不言成王而言武王。《论衡·异虚篇》：“周时天下太平，越尝献雉于周公。”

《尚书大传》明言越裳氏献白雉在周公摄政六年《说苑·辨物》及《韩诗外传》皆言越裳氏重译而朝在成王得嘉禾之后三年，而如上所说，成王馈周公嘉禾在成王三年，依此推算，越裳氏来朝确在周公摄政六年。今本《竹书》将“越裳氏来朝”系于成王十年，显然有误。

今本《竹书》中，“周文公出居于丰”，和“春正月，王如丰”并列一起，作为“十年”和“十一年”事，且“王如丰”又在“唐叔献嘉禾，王命唐叔归禾于周文公”之前。已知成王归禾于周公在成王三年，而《周易·丰》记载：“丰，亨。王假之。”（“假”即至）时间正是成王二年正月，可见唐叔献嘉禾前的“春正月，王如丰”，正同《周易·丰》的记录。而“周文公出居于丰”，很可能即《周易·归妹》六三“归妹以须（返回妹地和有须老者同去）所筮占的事情。

既然成王灭唐在封叔虞以前，而封叔虞在成王二年十月中旬，那么，灭唐必在十月中旬以前，《竹书》“王师灭唐，迁其民于杜”的时间是“冬十月”，恰与《周易·中孚》初九筮辞的时间相符或相接，很可能原来“冬十月，王师灭唐，迁其民于杜”和“王命唐叔为侯”是相连在一起的，而被晋人误分成隔二年的事。退一步来说，唐叔既封于成王二年，成王灭唐的“冬十月’，至多也只是在成王元年。在《周易》中，成王元年十月卦为《渐》，《渐》卦筮辞“鸿渐于干”，“鸿渐于磐”，“鸿渐于陆”，“鸿渐于木”，“鸿渐于陵”等，是一种行进路线的记录，也可能是周师灭唐时迁唐人于杜的记录。更可能的情况是成王二年冬十月，周公伐叛商时，并伐霍及唐。霍叔封霍，霍近晋及唐，霍叔又参与叛乱，故周公伐之。总之，成王灭唐，或在二年，至多在元年，而决非在八年。如上所述，今本《竹书》的“八年”、“十年”、“十一年”全系后人误加。

附带而言，成王时封叔虞之唐及迁唐人之杜，其所在也有多说。《国语·郑语》：史伯曰：“当成周者，南有荆蛮、申、吕、应、邓、陈、蔡、隋、唐；北有卫、燕、狄、鲜虞、潞、

洛、泉、徐、蒲；西有虞、虢、晋、隗、霍、杨、魏、芮，东有齐、鲁、曹、宋、滕、薛、邹、莒：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则皆蛮、荆、戎、狄之人也”。其言晋在洛阳的西面，唐在洛阳南面，皆不可据或另有所指。其实，晋、霍、唐皆在洛阳以北。洛阳以南之唐，另指河南方城一带，非成王时所灭且封叔虞之唐。《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正义》引杜预《释例》：“晋、大卤、大原、大夏、参虚、晋阳六名，大原晋阳县也”。“唐，大原晋阳县也。”《定公四年》杜注：“夏虚、大夏、今大原晋阳也”。《水经注》卷六，晋阳县有唐叔虞祠。《史记·晋世家》《索隐》：“且唐本尧后，封在夏墟，而都于鄂。鄂，今在大夏是也。”《正义》引《括地志》：“故唐城在并州晋阳县北二里。”《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引徐才《宗国都城记》：“唐国，帝尧之裔子所封。其北，帝夏禹都，汉曰太原郡，在古翼州太行恒山之西。其南有晋水。”《诗经·唐谱》《释文》：“唐者，周成王之母弟叔虞所封也，其地帝尧、夏禹所都之墟，汉曰太原郡，在古翼州太行、恒山之西，太原太岳之野，其南有晋水，叔虞之子燮父因改为晋侯。”以《汉书·地理志上》为代表：“太原郡：晋阳，故《诗》唐国。周成王灭唐，封弟叔虞。”其唐皆指现山西省太原市以南约二十公里古晋阳城，非成王所灭之唐。《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正义》引张晏云：“尧为唐侯，国于中山唐县。”《汉书·地理志下》中山国有唐，注引应劭曰：“故尧国也。唐水在西。”亦引张晏语。《太平御览》卷八〇引《帝王世纪》：“帝尧氏作，始封于唐，今中山唐县是也。”这些记载的唐，即今河北省唐县，也非成王所灭之唐。《汉书·地理志上》：“南阳郡：鲁阳，……古鲁县，御龙氏所迁。……春陵，……上唐乡，故唐国。”

《史记·晋世家》《索隐》："及成王灭唐之后，乃分徙之于许、鄅之间，故《春秋》有唐成公是也，即今之唐州也。"《通志·氏族二》："唐氏：……周之季世，又封刘累裔孙在鲁县者为唐侯，以奉尧嗣，其地今唐州方城是也。"这里的唐，指现在河南省方城及湖北首随县西北唐县镇一带，更非成王所灭之唐。

要知道成王所灭之唐在哪里，必须先了解唐国的历史。《诗经·唐谱》："唐者，帝尧旧都之地，今日太原晋阳，是尧始居此，后乃迁河东平阳。"《正义》引皇甫谧曰："尧始封于唐，今中山唐县是也。后迁晋阳。及为天子，都平阳，于《诗》为唐国。"（《文选·张衡〈南都赋〉》"立唐祀乎尧山"李善注亦引）即是说，尧分别居住过中山唐县、晋阳和平阳三地，故三地都称为唐。至于河南方城一带的唐，则迁于夏之御龙氏，（《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别为唐尧一支后代的居住地。了解了这些历史，再了解一些有关武王封尧后代的历史，便不难弄清成王所灭之唐的精确位置。

《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正义》引贾逵《国语注》云："武王封尧后为唐、杜二国。"其说前所未闻，不知何据。《史记·周本纪》只是说武王封"黄帝之后于祝，帝尧之后于蓟"等。《史记·乐书》及《礼记·乐记》则相反，说是"封黄帝之后于蓟，封帝尧之后于祝"。可是，蓟在今北京一带，祝在今山东济南一带，皆与唐、杜无涉。唯《吕氏春秋·慎大览》所载为："封黄帝之后于铸，封帝尧之后于黎。"黎，据《尚书·西伯戡黎》孔传云："在上党东北"。《正义》曰："黎国，汉之上党郡壶关所治黎亭是也。"《汉书·地理志上》："上党郡："壶关"。应劭曰："黎侯国也，今黎亭是。"《后汉

书·郡国五》："上党郡：壶关有黎亭，故黎国"。刘昭注："文王戡黎即此也。"即是说，文王伐黎，灭之，武王以其地封唐尧之后。而黎，现山西省壶关一带，正邻近于尧的居住地平阳一带。《史记·晋世家》："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其语伤于泛指而不详明。但是，《正义》引《括地志》却说得很清楚："故唐城在绛州翼城县西二十里，即尧裔子所封。……至周成王时，唐人作乱，成王灭之，而封大叔，更迁唐人子孙于杜，谓之杜伯。"（《郑世家》《正义》亦引）以《史记》说的"方百里"来看，壶关和翼城正在同一范围。所以，可知成王时的唐，当以《括地志》所说的山西省翼城以西故唐城和《吕氏春秋》所说的山西省壶关一带为是。武王灭纣后，封尧后于故黎国，而名为唐。《史记》等的"蓟"，正和"黎"音近，当即黎；"祝"则与"铸"音同，当指同一地方。（《史记·乐书》《正义》："蓟音计"。"黎"，据《史记·殷本纪》及《周本纪》《集解》引徐广云，又作"饥"、"阢"、"耆"等。《吕氏春秋·慎大览》毕沅校曰："'铸'与'祝'声相近。……梁仲子云：《淮南·俶真训》'冶工之铸器'，注云：铸读如唾祝之祝。祝不读如字，《周礼·疡医》注云：祝读如注病之注。则知'铸'、'祝'同一音也"。"'黎'与'蓟'声亦相近。"）《史记·乐书》及《礼记·乐记》："封黄帝之后于蓟，封帝尧之后于祝"的说法，显然有倒置之误。类似的错误如《后汉书·郡国三》："济北国：蛇丘有铸乡城。"刘昭注："周武王未及下车，封尧后于铸。"其"铸"当为"黎"之讹。《汉书·高惠后文功臣表》颜注引张晏曰："谓武王入殷，未及下车，封黄帝之后于蓟，虞舜之后于陈也"，其言封黄帝之后于蓟者也误，应该是封帝尧之后于蓟。

古籍中唐及晋常相混，如《吕氏春秋》“封叔虞于唐”又作“封叔虞于晋”，这是因为叔虞之子燮父改唐为晋的缘故，后人以后名称前事。有如《汉书·霍光传》：“昔霍叔封于晋，晋即河东”，霍叔本来封于霍，而非晋。但春秋时的晋国，吞并了不少邻近地，霍国早已属晋国地域，故汉时言及霍之封地，因其属晋地而云“封于晋”。这句话不能理解成武王封霍叔时以晋封之。霍叔当封诸侯时只是封于霍。成王封叔虞也是这样，当时所封之地是唐，而非晋，后世唐地属晋，故又说封于晋。

成王灭唐后迁唐人到杜地，杜地所在，也不是没有异说。杜为杜伯之国，《国语·晋语八》范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韦昭注：“唐、杜，二国名。豕韦自商之末，改国于唐，周成王灭唐而封弟唐叔虞，迁唐于杜，谓之杜伯。”古籍中还有一些杜伯射周宣王的传说。《墨子·明鬼下》：“周宣王杀其臣杜伯而不辜，杜伯曰：‘吾君杀我而不辜，若以死者为无知，则止矣；若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其三年，周宣王合诸侯，而田于圃。田车数百乘，从数千人满野。日中，杜伯乘白马素车，朱衣冠，执朱弓，挟朱矢，追周宣王，射之车上，中心折脊，殪车中，伏弢而死。当是之时，周人从者莫不见，远者莫不闻，著在周之《春秋》。”《国语·周语上》：“杜伯射王于鄗”，韦昭注：“杜国，伯爵，陶唐氏之后也。《周春秋》曰：‘宣王杀杜伯而不辜。后三年，宣王会诸侯田于圃，日中，杜伯起于道左，衣朱衣，冠朱冠，操朱弓、朱矢射宣王，中心折脊而死也’。”《史记·周本纪》《正义》亦引《周春秋》此语，稍有不同，大略皆据《墨子》

之说而来。关于杜之所在，《汉书·地理志上》："京兆尹：杜陵，故杜伯国，宣帝更名，有周右将军杜主祠四所。"《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杜预注："唐、杜，二国名。殷末豕韦国于唐，周成王灭唐，迁之于杜，为杜伯。……杜，今京兆杜县。"《史记·高祖本纪》《正义》："韦昭云：'杜，今陵邑。'《括地志》云：'杜陵故城在雍州万年县东南十五里。汉杜陵县，宣帝陵邑也，北去宣帝陵五里。《庙记》云：故杜伯国'。"《史记·封禅书》："于杜、亳有三社主之祠、寿星祠；而雍营庙亦有杜主。杜主，故周之右将军，其在秦中，最小鬼之神者。"《索隐》引徐广云："京兆杜县有亳亭，则'社'字误，合作'于杜亳'。"《正义》引《括地志》："杜祠，雍州长安县西南二十五里。""社主"亦当为"杜主"之误。《汉书·高帝纪下》颜师古注亦云："杜，京兆杜县也。"《通志·氏族二》：杜氏："成王灭唐，而封叔虞，乃迁唐氏于杜，是为杜伯。今永兴长安县南十里有下村，犹有杜伯冢在。"以上各说，多以杜县为杜。然杜县之杜，或为周宣王时杜伯葬所，而非迁唐人之杜地，周初所说的"杜"，或另有其地。在古籍中，"杜"和"土"常通用，例如《诗经·豳风·鸱鸮》："彻彼桑土，"其"土"字，郭璞《方言注》卷三及陆德明《释文》引《韩诗》皆作"杜"。《诗经·大雅·绵》"自土、沮、漆"的"自土"，《汉书·地理志上》引作"自杜"，颜师古注引《齐诗》亦作"自杜"。《诗经·商颂·长发》的"相土"，《荀子·解蔽》作"乘杜"，《吕氏春秋·勿躬》作"乘雅"，注云一作"乘持"，"持"也即"杜"之误。《楚辞·招魂》："土伯九约，其角觺觺些"，其"土伯"当也指杜伯。以《诗经·大雅·绵》"自土、沮、漆"的杜而言，在今陕西省麟游一带。（参看本书后

编注解部份《随》"王用亨于西山"一条）杜预等则以为在京兆杜县，即今陕西省西安市以南。如据杜伯及杜伯冢的传说来看，似以京兆杜县之说为长；但如据周初地理概况来看，则不排除在杜水、杜阳即麟游一带的可能。这里不再细论。

3. 纣王纪年：

《竹书纪年》中武王以前，即商朝末世纣王的史载，根据《周易》等可看出有错误的，也有不少。而且可以说，纣王的记载是最混乱的。比起武王史，成王史、昭王史等，纣王史之混乱有过之而无不及。武王史的混乱，仅乱在各简前的"××年"，具体内容的次序尚未发现大乱之处；成王史的混乱，也仅是元年事误为二年事，二年事误为三年事，三年事误为四年事，依次成误，而各简顺序未见大乱；昭王史的混乱，则仅知"十九年"误加而已，各简次序也不乱。纣王史的混乱，不但有各简前误加"××年"，而且错简情况颇严重，各简先后顺序混乱不堪，一些具体月份记载也有乱，等等。

下面，先看看今本《竹书纪年》纣王史全文，然后再看看纣王史讹误的情况。文如下：

"帝辛名受。元年己亥，王即位，居殷。命九侯、周侯、邘侯。

三年，有雀生鹯。

四年，大蒐于黎。作炮烙之刑。

五年夏，筑南单之台。雨土于亳。

六年，西伯初禴于毕。

九年，王师伐有苏，获妲己以归。作琼室，立玉门。

十年夏六月，王畋于西郊。

十七年西伯伐翟。冬，王游于洪。

二十一年春正月，诸侯朝周。伯夷、叔齐自孤竹归于周。

二十二年冬，大蒐于渭。

二十三年，囚西伯于羑里。

二十九年，释西伯。诸侯迎西伯归于程。

三十年春三月，西伯率诸侯入贡。

三十一年，西伯治兵于毕。得吕尚以为师。

三十二年，五星聚于房，有赤乌集于周社。密人侵阮。西伯帅师伐密。

三十三年，密人降于周师。遂迁于程。王锡命西伯得专征伐。（约按：文王受命九年，大统未集。盖得专征伐，受命自此年始。）

三十四年，周师取耆及邘，遂伐崇。崇人降。冬十二月，昆夷侵周。

三十五年，周大饥。西伯自程迁于丰。

三十六年春正月，诸侯朝于周，遂伐昆夷。西伯使世子发营镐。

三十七年，周作辟雍。

三十九年，大夫辛甲出奔周。

四十年，周作灵台。王使胶鬲求玉于周。

四十一年春三月，西伯昌薨。

四十二年，西伯发受丹书于吕尚。有女子化为丈夫。

四十三年春，大阅。岐山崩。

四十四年，西伯发伐黎。

四十七年，内史向挚出奔周。

四十八年，夷羊见，二日并出。

五十一年冬十一月戊子，周师渡盟津而还。王囚箕子，杀王子比干，微子出奔。

五十二年庚寅，周始伐殷。秋，周师次于鲜原。冬十有二月，周师有事上帝，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从周师伐殷。”

纣王史的涉及面比较大，部份可用《周易》辨误，部份不可用《周易》辨误。不可用《周易》辨误的部份，有的还可借助其他书来辨误。

纣王史最明显可见的错误是文王死的时间和伐纣时间之间的距离。根据《周易》的记录，文王崩于受命九年夏，崩后武王即继位，同年观兵盟津，十年秋开始移兵伐纣（《周易·大过》）十一年正月甲子斩纣，（《离》上九）前后不过三年时间。但是，今本《竹书纪年》却说：“四十一年春三月，西伯昌薨。”“四十二年，西伯发受丹书于吕尚。”“五十一年冬十一月戊子，周师渡盟津而还。”“五十二年庚寅，周始伐殷……”把同一年里文王崩、武王继位的事说成二年的事，把武王继位后观兵盟津的事说成相隔十年以上的事，从文王崩到移兵伐纣，相距竟十二年。这说明几个问题：一、上面四则记载中，至少“四十一年”、“四十二年”二则开头的“XX年”为原本《竹书纪年》所无，属后来误加；二、纣王在位五十二年说不确实，当为晋世方加之于《竹书纪年》的一种误说。《太平御览》卷八三引晋代皇甫谧《帝王世纪》纣王

在位是三十三年。同在晋代，看法已大不同；三、“五十一年”和“五十二年”二则记载可能《竹书纪年》原本如此，但属于文王所在周国记事的错简。《吕氏春秋·制乐》：“凡文王立国五十一年而终”，按《周易》记录，文王崩与武王观兵盟津正为同一年，移师伐殷正在隔年。

根据《周易》明显可看出有误的，还有“三十四年，周师取耆及邘，遂伐崇。崇人降。”（四库本《竹书纪年》中的“邦”当即“邘”字之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十二子》本正作“邘”）“三十五年，周大饥。西伯自程迁于丰。”在《周易》中，伐邘与伐崇分别是受命七年和八年的事，周大饥和迁丰也与伐崇同年。（《周易·需》、《师》、《泰》、《同人》等）但今本《竹书纪年》由于冠以“三十四年”等，使伐耆、伐邘和伐崇等成了同一年的事，伐崇和迁丰也成了隔年的事，明显有误，说明前面的“××年”皆后人误加，而非原有。

今本《竹书纪年》在三十四年伐邘、伐崇以后，一直至五十二年移师伐殷，相距十九年，而《周易》从受命七年伐邘到受命十年秋开始移兵伐纣，前后只有四年，可见至少“三十四年”以后的许多“××年”，多有晋人节外生枝者，或有周国文王、武王的纪事混杂其中，不可相信是纣王纪年史事。

以《周易》所可见者而言，今本《竹书纪年》中“六年，西伯初禴于毕”一条，当即《史记·周本纪》“九年，武王上祭于毕”，和《周易·随》上六“王用亨于西山”一事的错简。“四十三年春，大阅”，则可能为《周易·贲》或《离》即受命十年正月或十一年正月事的错简。而“崤山崩”或即《荀子

·儒效》"武王之诛纣也……至共头而山隧"。

根据其他典籍来比较，纣王史的可疑点更多。《初学记·帝王部·总叙帝王》引皇甫谧《帝王世纪》："纣二年纳妲己，二十年囚文王，三十年武王观兵于孟津。"但是，今本《竹书纪年》纣王纳妲己在九年，囚文王在二十三年，观兵盟津在五十一年。《竹书纪年》的"五十二年庚寅，周始伐殷"，《新唐书·历志三上》一行《日度议》引《竹书》作"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说明原本《竹书》当有一些具体细节使后世引述生异，这些细节便是或前面没有"××年"，或前面的"××年"另指文王等立国之年。

按《吕氏春秋·诚廉》记载，伯夷、叔齐自孤竹"西行如周，至于岐阳，则文王已殁矣，武王即位"，而逢武王使周公旦和胶鬲盟约，召公奭和微子启盟约。《庄子·让王》也记载伯夷、叔齐到岐阳后，武王闻之，使周公旦与之盟约。《史记·伯夷列传》载："于是伯夷、叔齐闻西伯昌善养老，盍往归焉。及至，西伯卒，武王载木主，号为文王，东伐纣。"说明伯夷、叔齐到周国时，是受命九年出兵盟津前夕。但是今本《竹书》却说："二十一年春正月，诸侯朝周。伯夷、叔齐自孤竹归于周。"时间尚在文王被囚以前，且距伐纣三十年，明显有误，其"××年"必为乱加无疑。

按《诗经·小雅·采薇》孔颖达《正义》引皇甫谧《帝王世纪》，昆吾侵周在受命四年正月。受命四年距武王移师伐纣的十年秋只有七年。但是《竹书》说："三十四年，……冬十二月，昆夷侵周。""三十六年春正月，诸侯朝于周，遂伐昆夷。"昆吾侵周与伐昆吾历来以为同一年，至多为年底到年初之间。（孔颖达疏："昆夷进来不与战，明退即伐之也。"又

引《尚书传》："四年伐犬夷。注云：犬夷，昆夷也。"）可是《竹书》一在三十四年，一在三十六年，全不可依。

《尚书·西伯戡黎》序："周人乘黎。"陆德明《释文》："黎，力兮反，国名。《尚书大传》作耆。"孔颖达疏："'耆'即'黎'也。"《史记·殷本纪》："及西伯伐饥国，灭之。"《集解》引徐广曰："饥，一作'阢'，又作'耆'"。《周本纪》："明年，败耆国。"《正义》："即黎国也。邹诞生云：本或作'黎'。"可以看出，伐黎在文王时期，黎又称"耆"、"饥"、"阢"等。今本《竹书》载："三十四年，周师取耆及邘"，"四十四年，西伯发伐黎。"按《竹书》的说法，"耆"与"黎"不同国，文王、武王各曾伐之。但据《史记》，文王伐耆时，已经"灭之"，为何武王又再伐之？一国变成二国，一伐变成二伐，同一年的事变成相距十年以上的事，荒谬至极，误皆出于乱加"××年"。

《史记·周本纪》载，文王伐犬戎后，"明年，伐密须"。《尚书大传》则言"三年伐密须"（《尚书·西伯戡黎》孔疏等）总之，是一年中的事。但《竹书》说："三十二年，……密人侵阮。西伯帅师伐密"。"三十三年，密人降于周师。"变成二年之中发生的事。三十二年伐之，而密人隔年才降服，显然不近情理。"密人降于周师"当紧接于"西伯帅师伐密"之后，前面的"××年"皆误。

据《史记·周本纪》，文王征伐各国的次序是犬戎、密须、耆国、邘、崇侯虎。但是《竹书》的次序是："十七年西伯伐翟"，"三十二年，……西伯帅师伐密"，"三十四年，周师取耆及邘，遂伐崇。""三十六年……遂伐昆夷"，"四十四年，西伯发伐黎"。《史记》伐犬戎至崇侯虎共用五年时间，而《竹

书》由伐密至伐黎，跨十三年之久，且次序颠倒，年代混乱，难以使人相信。

《史记·殷本纪》："……纣乃赦西伯。西伯出而献洛西之地，以请除炮格之刑。纣乃许之，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周本纪》：纣王"乃赦西伯，赐之弓矢斧钺，使西伯得征伐"。"西伯阴行善，诸侯皆来决平。……诸侯闻之，曰：'西伯盖受命之君'。""诗人道西伯，盖受命之年称王而断虞芮之讼。"后九年文王崩。十一年灭纣。依其次序，纣王释文王时，便赐命文王得征伐，以后才有诸侯如周决平事。但今本《竹书》说："二十一年春正月，诸侯朝周。""二十三年，囚西伯于羑里"。"二十九年，释西伯。诸侯迎西伯归于程"。"三十三年，……王锡命西伯得专征伐"。以诸侯朝周在文王囚羑里之前，赐命西伯远在释文王后五年，且在伐密之后。从二十一年诸侯朝周至五十二年周始伐殷，相距三十余年，远远超出"受命"年数，可见其纂乱的程度，错简的严重，所加"××年"的不可依据。

五星会聚的时间按推算当在前1061年，即受命四年，纣王灭前8年。但今本《竹书》说："三十二年，五星聚于房。"且与伐纣相隔二十一年。

纣王史还有一个奇怪的情况，即其史载绝大部份记周之史，或与周史有关之商事。按理说商史当多商朝事，但却出现如此反常的情况，加上接下去的武王史，一下子便是伐纣，突起横出，我怀疑纣王史中当混杂不少文王、武王的记事，晋世整理《竹书》者错断为纣王史载，并增加一些错误的年代在各简前面。

由于纣王史混乱的情况，特别在有关"××年"的问题

上，纣王史的年代不可轻易使用。要全面理顺纣王史，也不是一件容易事。大略而言，至少从“三十年春三月”起，至“五十一年”止，皆受命元年后至九年间事，即文王崩前九年的事。“五十二年”一条为受命十年事。这二十余年的记载实际仅为纣王灭前十年内的事。“二十九年”以前的记载，也杂有受命年时事的错简，如“二十一年”一条，“六年”一条，当即受命九年的记事。其他每条前的“××年”，也不可轻信，其实际年代尚须细考。其中仍不能排除有文王、武王记事错简的可能。

《竹书》中纣王史不止年代混乱不堪，月度也有乱。例如“四十一年春三月，西伯昌薨”，其“春三月”指夏历，商历当为四月。《周易·豫》六五正是四、五月之交。六五筮辞“贞疾恒不死”，正是文王病崩一事。“五十一年冬十一月戊子，周师渡盟津而还”，其“十一月戊子”，在《周易·观》九五中实际是十月戊子。十一月并无戊子。如果解释为使用周历，则前言文王薨用夏历，此则骤改用周历，依此顺推：灭纣的正月甲子（《尚书·武成》）将变成三月甲子；武王的崩月也将不是十二月，而成了正月；《保卣》所载二月既望乙卯的情况，变得不符合《周易·既济》九五，等等，显然有误。“十一月”当为“十月”之误，或则另指商历等。

今本《竹书》纣王在位五十二年说，并不可靠，当与文王立国五十年说（《尚书·无逸》、《史记·周本纪》等。《吕氏春秋·制乐》则为五十一年。准确说，文王当崩于立国五十一年夏历四月底或五月初。）相混而误。由于《竹书》中属于文王立国记事的“五十一年”、“五十二年”等简误为纣王在位年简编，而成纣王在位五十二年之说。综合纣王史各种

错简情况，纣王在位年以皇甫谧三十三年说为长。

总上说来，今本《竹书纪年》的讹误大致可分几类：第一类是错冠“××年”。这一类又可细分三种：第一种如武王史，次序略不变，仅简首误加“××年”；第二种如成王史初四年，次序不变，仅叠次误增一年；第三种如纣王史，次序已混乱，又误加“××年”。第二类是错简，即先后次序搞错。如纣王史：“六年，西伯初禴于毕”，原为周受命九年记事，错简于纣六年。第三类是干支之误。《竹书》中共和元年以前的年代干支，皆不可靠。纪年干支的应用，远在汉世。秦汉以前典籍乃至出土铜器铭文等，未见干支纪年之例。秦汉以前纪年的干支，皆汉后人逆推而出。《竹书》中所载共和元年以前的年代干支，便属错误推算而得者。近者如成王“元年丁酉”，康王“元年甲戌”，远者如尧帝“元年丙子”，皆误，绝不可依。实际上成王元年（即周公摄政元年）为己丑，康王元年为丙寅，尧之年由于舜及夏、商之年尚有疑而未可遽定。第四类是季节、月份之类有讹。如纣王“五十一年冬十一月戊子”，其“十一月”当为“十月”之误。又今本《竹书》每逢新王即位，多言“春正月王即位”，其言有误有不误。不误者如成王即位确为春正月，误者如康王。成王崩于夏四月，康王实际继位，决非隔年春正月。以文王、武王的交替而言，文王崩于初夏，暮春便召武王作《文传》，含有传位武王之意。文王崩，武王即继位，并率诸侯观兵于盟津。显然，不是等隔年春正月才即位。后世计算在位年常因此而乱，如文王在位有五十年说，有五十一年说。实际只有当旧王崩于十二月时，新王即位才在春正月。要准确计算帝王在位年，需根据旧王崩月而定，新王决非一律在春正月即位。《竹书》中康王

春正月即位之语，或为晋人后来加上。第五类是讹字之类，如纣王三十四年，“周师取耆及邦”，其“邦”即“邘”之讹；康王“十九年，鲁侯禽父薨”，“九”为“六”之讹。（《汉书·律历志下》引刘歆《三统历》：“鲁公伯禽，推即位四十六年，至康王十六年而薨”。《史记·鲁周公世家》《集解》引皇甫谧也云：伯禽，“康王十六年卒。”）穆王元年的“自武王至穆王，享国百年”，《晋书·束晳传》引出土《竹书》作：“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其“自周受命”一语误为“自武王”，意义已不同。《史记·周本纪》《集解》引《汲冢纪年》曰：“自武王灭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也”。其“二百五十七年”有误，当为“二百八十四年”。其误或原有记载讹字，或晋世推算而误。这类讹误为数也不少。上述五类讹误，主要据与《周易》有关及可考者而言，其他讹误还有不少，这里不能一一罗列说明。

可以断定，《竹书纪年》中，至少西周共和元年以前帝王纪年中，相当一部份简编开头的“××年”，多属晋人后加，且有错简。误加的“××年”等，当出于晋人附会者为多，其他或也有魏国史官等之讹误。（后者讹误可能及范围较小，因为倘主要误于战国，司马迁的《史记》多半会相沿而误。晋代死于太康三年的皇甫谧，或也会因出土于太康二年的《竹书》而误。）《竹书》原本大致为魏国史官根据周史遗存而编纂成书，故一些记载有原始记录的色彩，一些记载则明显有后代加工的痕迹。例如其中时而据夏历，时而据周历等；“周文公”之称，本在周公死后才有，（《史记·周本纪》《集解》引韦昭曰：“文公，周公旦之谥。”）但成王元年又称“周文公”，又称“周公”；每简开头的“××年”，若干似又不误，

且当为原来所有，如成王“七年，周公复政于王”，昭王“十四年夏四月，恒星不见。秋七月，鲁人弒其君宰”，等等，皆为原来所有。原有之“××年”，和后来误加之“××年”混杂一起，其扑朔迷离，真伪难分之处，堪称千古遗恨。

由于《竹书纪年》存在晋人等整理时造成的讹误，所以，根据《竹书》中一些有误的系年资料，便有随着错误的可能。《竹书》中类似“××年”的错误，也可能存在范围相当广泛，不止西周以前。要恢复《竹书》的本来面目，尚须做大量工作。在彻底改正《竹书》之误以前，为准确起见，必须慎于《竹书》资料的使用，特别是西周共和元年以前的系年资料。在利用《竹书》这一类资料时，在用《竹书》的年代推算历史纪年时，也应注意排除《竹书》的这类讹误。过去在史学范围内，这种因讹致讹的情况实在太多了，而且流布甚广，纠缠不清，影响不小，也非改不可。我们没有理由留给后代一些错误的东西，特别是当明知其错的时候。

二、《史记》

《史记》是中国第一部无与伦比的通史，它保存了古代许多珍贵的独一无二的史料，为后人研究汉以前的中国历史提供了极其可贵的资料。《史记》开创的编史体例，为后世一直沿用。《史记》的人物传记，具有不可低估的文学价值。《史记》的各种记载，是后代各种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的宝库。《史记》是中国历史最重要的经典之一，是历史学必不可少的典籍，也是了解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一种媒介。《史记》的历史意义和司马迁的功绩，永存而不可磨灭。

从某些具体问题而论，《史记》本身由于编纂者和时代的

局限，也难免有一些瑕疵，存在一些缺欠之处。譬如《史记》中有时会出现一些对传闻不一的史料先后兼收并蓄的记载，显得编纂者对各种史料的甄别，去取及驾驭稍为乏力。前后或不同篇章记述稍有疏忽，便出现歧说，有时甚至是相矛盾之说。下面举例说明。

1. 文王崩和武王伐纣的时间

《史记·周本纪》："诗人道西伯，盖受命之年称王而断虞芮之讼。后十年而崩。"这个地方说文王死时是受命十年。接下去《史记》又说："武王即位……九年，武王上祭于毕。东观兵，至于盟津。为文王木主，载以车，中军。武王自称太子发，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专。"即是说，文王已崩，武王载着木制文王灵牌（或木雕像）去盟津观兵。既然文王十年才崩，九年为什么要用"文王木主"？明显是二说必有一误。《史记正义》认为"十年"误，"'十'当为'九'。"且引《尚书·武成》为证，《武成》云："我文考文王，诞膺天命，以抚方夏。惟九年，大统未集。"张守节虽然错误地认为司马迁九年观兵，十一年伐纣的记载"甚疏矣"，但仅仅是在"文王受命九年而崩"的看法上，他还是正确的。

根据《周易》中文王崩和武王观兵盟津在同一年的记录，《史记·周本纪》初说文王受命十年崩之说确实有误，后来说盟津观兵为九年，伐纣为十一年，才是正确的。也或《史记》本不误，"九"讹为"十"，乃后传本之误，非关司马迁事。如果是这一情况，则不能作为《史记》歧说之例。

《史记》中真正前后文不同者，例如：《周本纪》言及武王伐纣的年月日时说："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师毕渡盟津，诸侯咸会。"《齐太公世家》则说："十一年正月甲子，誓于牧野，

伐商纣。”《周本纪》的另一个地方又说：“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

在这里，又是“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又是“十一年正月甲子’；又是“正月甲子，”又是“二月甲子”，明显非常混乱。因为如果是十一年十二月戊午渡孟津，那么，伐纣的甲子日牧野决战，便应在十二年正月；如果牧野决战是十一年正月甲子，那么，十二月戊午渡盟津便应在十年而非十一年：二者必居其一。另外，既然灭纣在“正月甲子”，便不能又说在“二月甲子。”《史记集解》引徐广说，“二月甲子”的“二”，一作“正”，“此建丑之月，殷之正月，周之二月也”。虽然徐广说的有一定道理，但也可看出司马迁这里在行文体例上的疏忽，时而用殷历，时而用夏历，用法不一，易使后代生讹。

根据《周易》的记录，武王伐纣始于文王崩后第二年，即受命十年九月以后开始大规模移兵，（《大过》）十年十二月辛卯武王亲自从镐城出征，率诸侯向商都挺进，正月甲子牧野决战时斩纣王。《史记·周本纪》中“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师毕渡盟津”的说法有误。以夏历而言，当为“十年十二月戊午”；以商历而言，则当为“十一年正月戊午”。《齐太公世家》的“十一年正月甲子”，如以周历而言，也当改为“十一年三月甲子。”

2. 周公作金縢书

在《史记》中，最混乱的要算是周公作金縢书的记载。

《史记·周本纪》：“武王病。天下未集，群公惧，穆卜。周公乃祓斋，自为质，欲代武王，武王有瘳。”

《鲁周公世家》：“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集，武王有疾，不豫，群臣惧，太公，召公乃缪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

王'。周公于是乃自以为质，设三坛，周公北面立，戴璧秉圭，告于太王、王季、文王。史策祝曰：'惟尔元孙王发，勤劳阻疾。若尔三王是有负子之责于天，以旦代王发之身。旦巧能，多材多艺，能事鬼神。乃王发不如旦多材多艺，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汝子孙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敬畏。无坠天之降葆命，我先王亦永有所依归。今我其即命于元龟，尔之许我，我以其璧与圭归，以俟尔命。尔不许我，我乃屏璧与圭。'周公已令史策告太王、王季、文王，欲代武王发，于是乃即三王而卜。卜人皆曰吉，发书视之，信吉。周公喜，开籥，乃见书遇吉。周公入贺武王曰：'王其无害。旦新受命三王，维长终是图。兹道能念予一人'。周公藏其策金縢匮中，诫守者勿敢言。明日，武王有瘳。"

《鲁周公世家》："初，成王少时，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于神曰：'王少未有识，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于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谮周公，周公奔楚。成王发府，见周公祷书，乃泣，反周公。"

《鲁周公世家》："周公卒后，秋未获，暴风雷，禾尽偃，大木尽拔。周国大恐。成王与大夫朝服以开金縢书，王乃得周公所自以为功代武王之说。二公及王乃问史百执事，史百执事曰：'信有，昔周公命我勿敢言'。成王执书以泣，曰：'自今后其无缪卜乎！昔周公勤劳王家，惟予幼人弗及知。今天动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迎，我国家礼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风，禾尽起。二公命国人，凡大木所偃，尽起而筑之，岁则大孰。"

《蒙恬列传》："昔周成王初立，未离襁褓，周公旦负王以朝，卒定天下。及成王有病甚殆，公旦自揃其爪以沈于河，曰：

'王未有识，是旦执事。有罪殃，旦受其不祥'。乃书而藏之记府，可谓信矣。及王能治国，有贼臣言：'周公旦欲为乱久矣，王若不备，必有大事'。王乃大怒，周公旦走而奔于楚。成王观于记府，得周公旦沈书，乃流涕曰：'孰谓周公旦欲为乱乎'！杀言之者而反周公旦。"

如上面所说，周公作金縢书有二次：一次针对武王的病，一次针对成王的病。成王发金縢书也有二次：一次在周公生前，发书后而迎周公返回；一次在周公卒后，发书后"成王乃命鲁得郊祭文王"，"鲁有天子礼乐。"

《史记索隐》在注《鲁周公世家》时说："据《尚书》，武王崩后有此雷风之异。今此言周公卒后更有暴风之变，始开金縢之书，当不然也。盖由史迁不见《古文尚书》，故说乖误"。"经典无文，其事或别有所出。而谯周云：'秦既燔书，时人欲言金縢之事，失其本末，乃云："成王少时病，周公祷河，欲代王死，藏祝策于府。成王用事，人谗周公，周公奔楚。成王发府见策，乃迎周公"。'又与《蒙恬传》同，事或然也。"《鲁周公世家》言周公卒后成王才发金縢书一事，并非无所本。《汉书·梅福传》颜注引《尚书大传》云："周公疾，曰：'吾死必葬于成周，示天下臣于成王也'。周公死，天乃雷雨以风，禾尽偃，大木斯拔，国恐。王与大夫开縢之书，执书以泣曰：周公勤劳王家，予幼人弗及知。乃不葬于成周而葬于毕，示天下不敢臣。"便是说周公死后成王才开金縢书。

周公作金縢书一事，是典籍中异说相当多的问题之一。不止有上面说的针对武王、成王的不同，周公生前、死后成王才开金縢书的不同，周公出走的地方的不同，甚至金縢书具体内容细节涵义，周公告天的具体经过、地点等，都有异议

余地。以《周易》的记录和诸如周公告武王寿刻石（见本章第四节第17条）之类的出土文物来揭示其秘奥，是切实可行的方法。结合各种典籍提供的有关资料，可以解开不少问题。以周公遭流言后曾出居于外而言，其出居地点有不少说法。《竹书纪年》记载说："周文公出居于东"，《太平御览》卷八四引《琴操》说"奔于鲁而死"，《史记》则说"奔楚"。以"东"、"楚"具体位置而言，众说也不相同。《尚书·金縢》陆德明《释文》引马融、郑玄说，认为是"避居东都"，孔颖达《正义》引王肃云："东，洛邑也。"而孔安国传则释为"东征"，与《诗经·幽风·东山》序"周公东征"同义。即"东"有洛邑（又称东都、成周等）及东方的不同解释。此外又有以"楚"为解者，一说"楚"为楚国，如徐文靖《竹书纪年统笺》"周文王出居于东"（当为"周文公出居于东"）笺引邵宝之说。一说"楚"为楚山，即终南山，如徐文靖说："周公奔楚，当是因流言出居，依于王季、武王之墓地，必无远涉东都之理。"（《二十二子》本）《左传·成公十三年》："迁晋侯于新楚。"杜预注：新楚，"秦地"。说明"楚"并不专指荆楚。"楚山"也确实有季历墓，《战国策·魏策二》："昔王季历葬于楚山之尾，（《吕氏春秋·开春论》作"涡山之尾"，《论衡·死伪》作"滑山之尾"，《初学记》卷十四作"涡水之尾"，《太平御览》卷十二引《孟子》作"涡山之尾"。）泰水嚣其墓，"姚宏注引皇甫谧云："楚山一名漆山，鄠县之南山也"。《史记·周本纪》《集解》亦引皇甫谧云：季历"葬鄠县之南山。"《后汉书·郡国一》：右扶风鄠甘亭，刘昭注引皇甫谧《帝王世纪》："又南山有王季冢。"南宗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载《季娟鼎》铭云："正月王在成周，王

徙于楚麓”，（亦载《啸堂集古录》卷上之上、十二等）是季历葬楚山的证明。《史记·夏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终南山一名中南山，一名太一山，一名南山，一名楩山，一名楚山，一名秦山，一名周南山，一名地肺山，在雍州万年县南五十里。”《汉书·地理志上》：右扶风武功注：“太壹山，古文以为终南。”颜注亦引《括地志》，比上引简略。《后汉书·班彪列传上》李注：“终南，长安南山也。《诗》曰：‘终南何有’，注云：‘终南，周之名山中南也’。”《文选·张衡〈西京赋〉》李善注：“《五经要义》曰：太一一名终南，山在扶风武功县。……盖终南，南山之总名；太一，一山之别号耳。”《东京赋》注：“终南山在长安南。”依说楚山、南山即今之秦岭，楚麓、楚山之尾也即终南山，又叫太壹山等。楚山有王季历墓，这是事实，但说武王墓也在楚山，则尚欠证据。周公奔楚山也只是假说。

上古名物之称多有异，且经长期流传，故容有众说。根据《周易》的记录，周公为武王祷病之说确有其事。《周易·损》、《益》二卦，不止详细记录了周公为武王祷告的用意是“损其疾，使遄有喜”，还记录了用三龟为卜的情况，且有祭告先帝时“利用为大作”、“利用为依迁国”等决定大营作和迁都的罕为人知的内容。在记录成王冠礼的《革》卦以后，也正好有周公被谗的记录，即《鼎》九四的“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等。而且，《震》卦还记录了秋天大雷电暴风雨的情况，可知《尚书·金縢》的记载完全属实。《史记》的不同说法，作为传闻异辞的产物，也可以了却一段公案。正确的史实是：周公为武王祷告时是武王崩的那年的夏天，成王发金縢书则在元年即周公摄政一年的秋天。所有说周公作金縢是

针对成王，以及周公卒后成王才看金縢书的说法，皆不符事实，而属传讹。以“居东”、“奔鲁”、“奔楚”各说而论，当以《金縢》及《竹书纪年》的“居东”为准，而“居东”之“东”，我以为作方向解较稳妥，结合《金縢》、《竹书》下文，释为东方是比较稳妥的说法。先秦典籍不多，而且残缺不全，司马迁不得不笼统采用各种传闻，荟集成书，因讹传讹，这也是时代局限造成的必然情况，未可深咎于司马迁。

3. 西周纪年比较

《史记·周本纪》的西周纪年和各国纪年及《十二诸侯年表》等比较，也屡见矛盾处。例如《鲁周公世家》武公在位是九年，但《十二诸侯年表》是十年；《鲁周公世家》共和元年是鲁真公十四年，《十二诸侯年表》共和元年是真公十五年，“一云十四年”；《鲁周公世家》载“孝公二十五年，诸侯畔周，犬戎杀幽王”。“二十七年，孝公卒，”《十二诸侯年表》幽王为犬戎所杀是孝公三十六年，孝公卒于三十八年，伯御十一年在位时间全部计为孝公在位年。

以《鲁周公世家》说的计算，真公二十九年周宣王即位，自此以下，经武公、懿公、伯御，至孝公二十五年幽王被杀，共56年。《周本纪》说宣王在位46年，依此推算，幽王在位是10年。《燕召公世家》的厘侯三十六年和顷侯二十年，合起来也是56年。《管蔡世家》、《陈杞世家》和《卫康叔世家》等言及宣王即位到幽王被杀的年代都是56年，唯独《齐太公世家》说齐武公“二十四年周宣王初立，二十六年武公卒，子厉公无忌立。厉公暴虐，……齐人乃立厉公子赤为君，是为文公，”以下是文公十二年卒，成公九年卒，“庄公二十四年，犬戎杀幽王。”不言厉公在位年，而仅载之年加起来只得48

年。《十二诸侯年表》厉公在位是9年。如仅读《齐世家》，便会致误。

《齐太公世家》载："哀公时，纪侯谮之周，周烹哀公而立其弟静，是为胡公。胡公徙都薄姑，而当周夷王之时。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怨胡公，乃与其党率营丘人袭攻杀胡公而自立，是为献公。献公元年，尽逐胡公子，因徙薄姑都，治临菑。九年，献公卒，子武公寿立。武公九年，周厉王出奔，居彘。十年，王室乱，大臣行政，号曰'共和'。"按此记载，周烹齐哀公后，经胡公、献公，至武公十年，即共和元年，至少有19年以上。《竹书纪年》说：周夷王"三年，王致诸侯，烹齐哀公于鼎。"夷王八年崩，继立的厉王于十二年奔彘，十三年"共伯和摄行天子事。"从烹齐哀公到共和元年仅18年，说明《史记》和《竹书》至少有一误。根据《国语·周语上》"三年，乃流王于彘"的记载，厉王在位仅3年，则夷王三年烹哀公至共和元年仅9年。如据《太平御览》卷八五引《帝王世纪》，夷王在位16年，及《国语》厉王在位3年之说，则烹哀公到共和元年是16年。无论以哪一种和《史记·齐太公世家》的记载比较，都说明《史记》可能有误。只要胡公"当周夷王之时"，武公九年便决非周厉王出奔居彘之年。

《史记》中有一些讹误关系较大，如《周本纪》中厉王的记载："夷王崩，子厉王胡立。厉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荣夷公。……卒以荣公为卿士，用事。……三十四年，王益严，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三年，乃相与畔，袭厉王。厉王出奔于彘。"《国语·周语上》也有类似记载，但却没有"三十年"、"三十四年"的话。特别是"厉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荣夷公。……卒以荣公为卿士，用事"，在《竹书纪

年》中作厉王元年事。即“作夷宫，命卿士荣夷公落”。可知其言“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原指厉王岁数，而非在位时间。按《国语》厉王在位三年说，《史记》“三十年”或“三十四年”必有一误。或“三十”当为“三十二”，或“三十四”当为“三十二”。由于《史记》的文字有所阙漏，或误据阙文，故引起后人极大的误会，使夷王的在位年由三年而成三十七年。上古各国纪年，间有混乱不堪者，阙文讹字，脱简衍误，错简颠倒，后人篡改，原文及注文相混，加上古文繁奥，名目涵义与今相异，诠释不当，疏于翻检，盲从前说，便易致讹。

《史记·匈奴列传》：“夏道衰，而公刘失其稷官，变于西戎，邑于豳。其后三百有余岁，戎狄攻大王亶父，亶父亡走岐下，而豳人悉从亶父而邑焉，作周。其后百有余岁，周西伯昌伐畎夷氏。后十有余年，武王伐纣而营雒邑，复居于酆鄗，放逐戎夷泾、洛之北，以时入贡，命曰‘荒服’。其后二百有余年，周道衰，而穆王伐犬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归。自是之后，荒服不至”。于是周遂作《甫刑》之辟。穆王之后二百有余年，周幽王用宠姬褒姒之故，与申侯有却。申侯怒而与犬戎共攻杀周幽王于骊山之下。”《汉书·匈奴传》亦见而有所简略。《史记》这段话，有几个问题：其一，由文王伐犬夷到武王伐纣而营雒邑的时间，并非“十有余年”，而仅九年。文王伐犬夷是受命四年，武王营雒邑至慢在十二年。其二，由武王伐纣至穆王伐犬戎，并非“二百有余年”，而是百有余年。《竹书纪年》说：“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便是有力证据。其三，由穆王至幽王被杀，并非“二百有余年”，而是194年。穆王元年为公元前965年，幽王被杀在公元前771年。如果

从穆王以后（或伐犬戎以后）算起，时间会更短。即以大数而言，也当云“近二百年”，而不能说“二百有余年”。

对《史记》的一些资料，如果使用不当，也会造成一定错误。如《周本纪》中的“故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错四十余年不用”，（《后汉书·冯衍传下》李贤注引作“刑错三十余年而不用”。）便给成王和康王在位的时间造成一定错觉。成王实际执政30年，（不包括周公摄政7年）康王在位26年，加起来是56年，无论如何也不是“四十余年”，更不是“三十馀年”。《史记》言“四十余年”者，当仅限于指没有刑事，不用刑法的时间。或从成王“十八年春正月，王如洛邑定鼎”（《竹书纪年》）时算起，（其“十八年”包括周公摄政7年）或从周公复政成王后其他时间算起。

4.“共和”行政

《史记》中有关“共和”行政之说，也与史说大异。《周本纪》云：“召公、周公二相行政，号曰‘共和’。”《三代世表》：“共和，二伯行政。”《周本纪》《索隐》：“若《汲冢纪年》则云‘共伯和干王位’。”《正义》引《鲁连子》云：“卫州共城县本周共伯之国也。共伯名和，好行仁义，诸侯贤之。周厉王无道，国人作难，王奔于彘，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号曰‘共和’元年。十四年，厉王死于彘，共伯使诸侯奉王子靖为宣王，而共伯复归国于卫也。”《三代世表》《索隐》引皇甫谧云：“共伯和干王位。”《国语·周语上》韦昭注：“彘之乱，公卿相与和而修政事，号曰‘共和’，凡十四年而宣王立。”今本《竹书纪年》作：“十三年，王在彘，共伯和摄行天子事。”“二十六年，大旱。王陟于彘。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为王。共伯和归其国。”沈约注云：“大旱既久，庐舍俱焚，会汾王

崩，卜于太阳，兆曰：‘厉王为祟。’周公、召公乃立太子靖，共和遂归国。和有至德，尊之不喜，废之不怒，逍遥得意于共山之首。”《庄子·让王》：“而共伯得乎共首。”陆德明《释文》引司马彪云：“共伯名和，修其行，好贤人，诸侯皆以为贤。周厉王之难，天子旷绝，诸侯皆请以为天子，共伯不听，（据《路史·发挥二》注，当补“弗获免”于此）即于王位。十四年，大旱，屋焚，卜于太阳，兆曰：‘厉王为祟。’召公乃立宣王。共伯复归于宗，逍遥得意共山之首。”又引孟康《汉书·古今人表》注“以为入为三公，本或作‘丘首’。”又云：“共丘山，今在河内共县西。”成玄英《疏》所言与司马彪略同。《吕氏春秋·慎人》：“而共伯得乎共首。”高诱注：“共，国；伯，爵也。弃其国，隐于共首山，而得其志也。不知出何书也。”《开春论》：“共伯和修其行，好贤仁，而海内皆以来为稽矣。周厉之难，天子旷绝，而天下皆来谓矣。”《左传·隐公元年》有共叔段，《释文》：“共，地名。”《史记·郑世家》《集解》引贾逵曰：“共，国名也。”又引杜预曰：“今汲郡共县也。”《正义》：“今卫州共城县是也。”其地即今河南辉县。《汉书·古今人表》颜注：“共，国名也；伯，爵也；和，共伯之名也。共音恭。而迁《史》以为周、召二公行政，号曰共和，无所据也。”很明显，司马迁和韦昭同样，误释“共和”之名，“共和”实出于共伯和之名，由于传闻异辞，而成周、召二相共和行政。汉时其事甚微，如高诱便把共伯和说成“夏时诸侯”，且“不知出何书。”也难怪司马迁会搞错。

《史记·卫康叔世家》：“顷侯厚赂周夷王，夷王命卫为侯。顷侯立十二年卒，子厘侯立。厘侯十三年，周厉王出奔于彘，

共和行政焉。二十八年，周宣王立。四十二年，厘侯卒，太子共伯余立为君。共伯弟和有宠于厘侯，多予之赂；和以其赂赂士，以袭攻共伯墓上，共伯入厘侯羡自杀。卫人因葬之厘侯旁，谥曰共伯，而立和为卫侯，是为武公。武公即位，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四十二年，犬戎杀周幽王，武公将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为公。五十五年，卒。”或疑卫武公即“共和”之年摄政的共伯和。但是按《卫世家》载，武公即位远在宣王立后十多年以外，和“共和”行政几无关系，与干王位之共伯和判若二人。依有关典籍记载，卫武公德高望重，曾写诗讽厉王。《国语·楚语上》载左史倚相曰：“昔卫武公年数九十有五矣，犹箴儆于国，曰：‘自卿以下至于师长士，苟在朝者，无谓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于朝，朝夕以交戒我；闻一二之言，必诵志而纳之，以训导我。’在舆有旅贲之规，位宁有官师之典，倚几有诵训之谏，居寝有褒御之箴，临事有瞽史之导，宴居有师工之诵。史不失书，矇不失诵，以训御之，于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及其没也，谓之睿圣武公。”韦昭注：“《懿》，《诗·大雅·抑》之篇也。‘懿’，读之曰‘抑’，《毛诗序》曰：‘《抑》，卫武公刺厉王，亦以自儆也’。”《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载吴公子札观周乐于鲁，“为之歌《邶》、《鄘》、《卫》，曰：‘美哉！渊乎，忧而不困者也。吾闻卫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卫风乎？’”《诗经·卫风·淇奥》序：“《淇奥》，美武公之德也，有文章，又能听其规谏，以礼自防，故能入相于周。美而作是诗也。”《诗序》言卫武公“入相于周”，或即“干王位”之事，但也可能是“将兵往佐周平戎”之事。且《汉书·古今人表》也将共伯和及卫武公分列为“中上”及“中下”的不同两个人。

《竹书纪年》述卫厘侯、卫庄公卒年，略同《史记·卫康叔世家》。依《国语》武公九十五岁以上推算，共和元年武公才十余岁。“共伯”为太子余之谥，而非武公之名。武公虽名“和”，谥则非“共伯”。故未可率然定共伯和为卫武公。或疑武公及厘侯等有颠倒之误。但是，据《诗经·邶、鄘、卫谱》：“七世至顷侯，当周夷王时。”《左传·襄公二十九年》疏引《世本》文：“武公，康叔九世孙。”及《竹书》世系等，皆与《史记》的记载相同。从各方面看来，尚未有可靠证据证明卫武公即共伯和。

5. 文王葬事

《史记·伯夷列传》记载：“伯夷、叔齐闻西伯昌善养老，盍往归焉。及至，西伯卒，武王载木主，号为文王，东伐纣。伯夷、叔齐叩马而谏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谓孝乎？以臣弑君，可谓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义人也。’扶而去之。”比较类似的记载还有《太平御览》卷五七八引《大周正乐》：“《武王伐纣》者，武王之所作也。武王兴师伐纣，伯夷、叔齐拔剑扣马曰：‘父死不葬，而争天下，非孝也；执贽而事之，举兵而伐之，非义也。’武王以告太公望。太公曰：‘循大行者不顾细礼，立大功者不恤后愆。’遂克殷诛纣于牧野。于是天下晏然，万民欢忻，武王援琴而鼓之。”根据《周易》的记录，上面“父死不葬，爰及干戈”之说并不符合事实。《史记·周本纪》载文王九年崩，武王即位后，“上祭于毕”。毕即文王墓地。有《汉书·刘向传》、《尚书·毫姑》序《疏》引《帝王世纪》、《孟子·离娄下》赵岐注，《史记·周本纪》《集解》引马融注等为证。《周易·随》上六“王用亨于西山”，正是武王到毕西山文王墓祭奠文王的铁证。祭文

王墓时是六月，观兵盟津则在九月底十月初。伯夷、叔齐即有扣马而谏之举，也决无“父死不葬”之非难。其有言者，或仅与载文王木主事有关的话，其余当为传讹，或属小说家之言。《庄子·让王》的记载便没有这些话，而比较近真可信。“昔周之兴，有士二人，处于孤竹，曰伯夷、叔齐。二人相谓曰：吾闻西方有人，似有道者，试往观焉。至于岐阳，武王闻之，使叔旦往见之，与盟曰：‘加富二等，就官一列。’血牲而埋之。二人相视而笑曰：‘嘻！异哉！此非吾所谓道也。昔者神农之有天下也，时祀尽敬而不忻喜。其于人也，忠信尽治而无求焉。乐与政为政，乐与治为治，不以人之坏自成也，不以人之卑自高也，不以遭时自利也。今周见殷之乱，而遽为政，上谋而下行货，阻兵而保威，割牲而盟以为信，扬行以说众，杀伐以要利，是推乱以易暴也。吾闻古之士，遭治世不避其任，遇乱世不为苟存。今天下暗，周德衰，其竝乎周以涂吾身也，不如避之以絜吾行。’二子北至于首阳之山，遂饿而死焉。”《史记》之文，采自群书杂记，其中真伪并存，良莠俱在。其言有失实者，也不为怪。在读《史记》之类古籍时，不能盲信，所谓“尽信书不如无书。”

6. 其他

《史记·殷本纪》：“帝庚丁崩，子帝武乙立。殷复去亳，徙河北。”即武乙时徙河北。但是，《三代世表》则说：“帝庚丁，廩辛弟。殷徙河北。”变成庚丁时徙河北。这样，定都朝歌何时开始便成了疑问，一说武乙时，一说庚丁时。按《竹书纪年》记载：武乙“三年，自殷迁于河北。”“十五年，自河北迁于沫。”《史记·周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帝乙复济河北，徙朝歌，其子纣仍都焉。”《太平御览》卷八三

引《帝王世纪》则作："帝武乙复济河北，徙朝歌。"《正义》所引或有误，脱"武"字，而误为纣王之父帝乙。看来，当取其中间者，以武乙始迁都朝歌为正说。

《史记》三家注，即刘宋裴骃《史记集解》、唐司马贞《史记索隐》和张守节《史记正义》。对于帮助理解《史记》有不可低估的作用。它们保存的不少古说佚文，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当然，其中也不无误解误说之处。举最明显者而言：《乐书》《正义》云："文王受命十一年，而武王除丧，军至孟津观兵，曰：'纣未可伐也'，乃还师，是一始也；至十三年，更兴师伐之，是再始也。"便把武王盟津观兵和伐纣的年代都说错了。《周本纪》《正义》也云："十一年武王服阕，观兵孟津，十三年克纣……"且反批评"太史公云九年王观兵，十一年伐纣……与《尚书》违，甚疏矣。"这是读三家注时需要注意的。

上面，我们简要地标举了《史记》若干问题，《史记》中即使有一些讹误，毕竟瑕不掩瑜，只要细加甄别，通过比较推考，运用《周易》等各种相关典籍进行辨误，便能够恢复其真实面目，提高其使用价值。《史记》中的讹误处，当然不止上面所论及者，上面仅只是和《周易》研究比较有联系的部份，例如周厉王在位的年代，便有关《周易》精确年代的推算。

三、《尚书》

先秦古籍中，《尚书》是一部争议最多的书。针对《尚书》今古文篇目、编次、内容、作者、体例，以及《书序》（包括大序即全书的总序和小序即每篇前的序言）、伏生《书

传》、孔安国《传》，乃至各种传本、义疏、说解等，历来意见纷纷，著述如林。仅这类著述的研究，便可以使人皓首穷经而难以卒业。

《尚书》所涉及的历史范围甚广，从《尧典》到《秦誓》，上下千余年，历史跨度甚大。特别是早期史述，歧解甚多。这里不作全面探讨，只谈谈一些与《周易》比较有联系的篇目和内容、问题等。

今存《尚书》中，在时间上比较接近《周易》，而且内容比较有联系的篇目是：《微子》、《泰誓上、中、下》、《牧誓》、《武成》、《洪范》、《旅獒》、《金縢》、《大诰》、《微子之命》、《康诰》、《酒诰》、《梓材》、《召诰》、《洛诰》，等。内容已佚，剩下《书序》的是：《分器》、《旅巢命》、《归禾》、《嘉禾》等。其他内容多少有一些联系的还有《君奭》、《蔡仲之命》等。上述《尚书》今存篇目及佚篇序，与《周易》等书比较，就基本内容来说，其真实性不应受到怀疑。虽然其中有一些讹误或后人改易的痕迹，也属古籍流传中出现的正常情况。可以作一个大略的估定，这些篇中绝大部份是当时原文。比较后来据传说追记前事的《虞书》来，内容要真实得多。当然，其中也有少量讹文。这些讹文的产生，大致和上古文字的传讹，《尚书》凭汉初伏生记忆传世，或东晋整理见世时的改易等有关。少量的讹误不能推翻主体上的正确。有一些即使真的来源于后世的辑佚，其内容也出于原来的简编。作为当时历史的遗留记载，仍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1.《微子》　伏生传本（所谓今文）及东晋五十八篇传本（所谓古文）皆有，较无争议。《微子》记微子启谏纣不听，便和父师、少师相谋以逃亡一事。《史记·宋微子世家》所引

略同，不同者或由于传本不同，记诵生异，司马迁采用时有所迻译。《吕氏春秋·诚廉》记载武王使召公奭和微子启在共头之下结盟。《周易·习坎》六四："樽酒，簋贰，用缶，纳约自牖"，或即与微子启结盟的记录。当时周军至河南巩县以西，离共头当不远。《山海经·海内东经》："济水出共山南东丘。"《太平御览》卷六一引孔安国《尚书注》：济水"在温西北平地，又东南流，当巩县之北而南入河，与河并流，过成皋。成皋，今汜水县。"又引《晋书·地道志》："古成皋兼包巩县之界。"此共山近济水之源，或即黄河以南之北邙山，而与河南辉县古共国的共北山（也称共山、共首、共头等，见《汉书·地理志上》河内郡，《水经注》卷九，《庄子·让王》郭庆藩《集释》等）不同。又《微子》中言及"父师、少师"，孔安国传："父师：太师，三公，箕子也；少师：孤卿，比干。"但是《史记·周本纪》的记载是："太师疵、少师强抱其乐器而奔周"，太师名疵，少师名强，而非箕子、比干。孔传当误。

2.《泰誓上、中、下》三篇　或言伏生传本所无，东晋传本则有。据《尚书序》《正义》引刘向《别录》及《文选·移书让太常博士》注引刘歆《七略》所言，《泰誓》始出于汉孝武帝末。（《论衡·正说篇》及《经典释文·序录》则言出于孝宣帝时）前儒关于《泰誓》的争议特别多，认为其系伪作的呼声也颇高，有关《泰誓》的误解不少。例如清代的阎若璩，在《尚书古文疏证》一书中，便把《泰誓》说得一无是处。阎若璩秉承宋代程颐等的看法，认为武王无观兵事，无西伯受命称王事，无改元称受命之年事，言纣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本于《荀子》，"惟十有三年春"的说法不合史例，古

书中有引用《泰誓》文而为今存《泰誓》所无者，“《泰誓》声讨之罪，诟厉已甚，必非圣人语”，等等。其他疑《泰誓》者，如《尚书·泰誓上》《正义》引马融《书序》：“《泰誓》后得。案：其文似若浅露。又云‘八百诸侯不召自来，不期同时，不谋同辞。’及‘火复于上，至于王屋，流为雕，至五（或“王”之误），以谷俱来，举火’。神怪得无在子所不语中乎。”

根据《周易》提供的情况，可以看出各种认为《泰誓》系伪作的说法难以成立。《周易》从《蛊》到《观》便是武王观兵一事的记录。《周易·师》九三：“王三锡命，”《比》九五：“王用三驱”，《随》上六：“王用享于西山，“《观》六四：“利用宾于王”，《离》上九：“王用出征”，等等，都是文王和武王在灭纣以前称王的例子。《尚书》、《逸周书》、《史记》等书皆用受命之年记事；《礼记·大传》记武王完成伐纣大事后，改正朔；受命元年恰好是成王诞生之年，也可能是文王被释囚后，纣王赐文王得专征伐的一年。以《周易》记录的年事印证各种史载，说明确有改元称受命之年的事。纣王“罪人以族”的暴行，见于史载者，如《史记·殷本纪》：“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憙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帝王世纪》言纣王拘文王而烹其子伯邑考。《殷本纪》及《韩非子·难言》等说的“脯鄂侯”、“梅伯醢”等，其亲族中人当也有被纣王同时所杀者。比干的被杀便是这样，除剖其心外，“纣剖比干妻以视其胎。”（《尚书·泰誓上》孔疏引《帝王世纪》）纣王时“官人以世”的事，以费仲、恶来二人为例：《史记·殷本纪》《索隐》言恶来为“秦之祖蜚廉子。”《史记·秦本纪》载，蜚廉的祖先曾为商王驾车，以此有功而

显，“自太戊以下，中衍之后，遂世有功。”恶来虽有力，但善毁谗。《殷本纪》则言“费中善谀，好利。”费仲恶来为政，必好利近小人，贪图贿赂，世家子弟以财入贿者必许之为官及升官，物以类聚，愈演愈烈，“官人以世”乃是必然结局，毫不奇怪。《泰誓》实录之言，何必抄于后出的《荀子》!《泰誓》中“惟十有三年春”的说法，与其他一些时间叙述或有不同，只是说明古籍文法复杂而不单一而已。上古文笔属草创阶段，行文时时有不同，岂可以存在某一史例而遽否定另一史例。

古书中确实有一些标明来自《泰誓》的引文，而为今存《泰誓》所无者。例如《汉书·董仲舒传》对策：“《书》曰：‘白鱼入于王舟，有火复于王屋，流为乌。此盖受命之符也。周公曰：“复哉复哉”。’”颜师古注：“今文《尚书·泰誓》之辞也。”《诗经·周颂·思文》郑笺：“武王渡孟津，白鱼跃入于舟，出涘以燎，后五日，火流为乌，五至，以谷俱来。”《正义》：“‘武王渡孟津’至‘以谷俱来’，皆《尚书》文。《大誓》云：‘惟四月，太子发上祭于毕，下至于孟津之上。’‘大子发升舟，中流，白鱼入于王舟，王跪取出，涘以燎之’。‘至于五日，有火自上复于下，至于王屋，流之为雕，其色赤，其声魄，五至，以谷俱来’。”《诗经·鲁颂·閟宫》《正义》：“《太誓》说：十一年观兵盟津之时，八百诸侯皆曰：‘受可伐’。王曰：‘尔未知天意，未可伐’。”《后汉书·班彪列传下》李贤注：“今文《尚书·太誓》篇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丕天之大律’。”《后汉书·文苑列传上》注引：《尚书》今文《太誓》篇曰：‘太子发升舟，中流，白鱼入于王舟，王跪取出，以燎。群公咸曰：“休哉”!’”《汉书·刘辅传》：

“昔武王、周王承顺天地，以飨鱼乌之瑞。”颜师古注：“谓伐纣时有白鱼、赤乌之瑞也，事见今文《尚书》。”其他如《文选·班固〈幽通赋〉》注、《文选·干宝〈晋纪总论〉》注等引《周书》等，其文皆为今存《泰誓》所无者。

《尚书·泰誓》《正义》引马融所言五条见于他书而不见于今文《泰誓》的引文，皆见于古文《泰誓》之中，证明马融当时看到的和董仲舒看到的，以及郑玄看到并加以注解的一样，是有白鱼入王舟、武王曰未可伐纣而还师的今文《泰誓》，而没有看到东晋传本的古文《泰誓》（即今传本《泰誓》上、中、下三篇）。《说苑·臣术》引《泰誓》“附下而罔上者死，附上而罔下者刑”等语，亦不见于古文《泰誓》，当为今文《泰誓》中语。

还有一些虽未标明出处，但其文显与今文《泰誓》同者，如《史记·周本纪》述观兵盟津事，《汉书·娄敬传》、《武帝纪》有司奏议、《终军传》、《司马相如传》等，皆有今文《泰誓》之文。但《尚书·泰誓》有伪的结论却不能由此而定。

《尚书·泰誓》《正义》：“梁主兼而存之，言本有两《泰誓》：古文《泰誓》伐纣事，圣人取为《尚书》；今文《泰誓》观兵时事，别录之以为《周书》。”《正义》所说的“梁主”，指梁武帝萧衍。《梁书·武帝纪下》记武帝有《尚书大义》等书。《隋书·经籍志》也载梁武帝有《尚书大义》二十卷。《玉海·艺文》卷三十七：“《隋志》：《尚书大义》二十卷，梁武帝撰。注云：梁主言本有两《泰誓》，兼而存之，古文伐纣，今文观兵时事。”由此可知，梁武帝所见《泰誓》，尚有今文和古文的不同篇，各记观兵和伐纣二事，而分别收入《周书》（《逸周书》）和《尚书》中。

《文选·任彦升〈为范尚书让吏部封侯第一表〉》李善注引今文《泰誓》："《周书》曰：武王将渡河，中流，白鱼入于王舟，王俯取出涘以祭。不谋同辞，不期同时，一朝会武王于郊下者八百诸侯。"颜师古注《汉书·董仲舒传》亦言及今文《尚书·泰誓》。故知唐时今文《泰誓》尚存，或称《周书》等。而唐代以后，今文《泰誓》渐无闻，当佚于唐后。佚失的缘故，大概如马融所说的，由于语涉神怪，前为孔子所不语，后为迂儒之类所舍弃。

根据《周易》的记录，武王有二次到盟津。第一次是上祭西山文王墓后，观兵到盟津，即《观》卦所言。第二次是伐纣进军时，又在盟津经过。《周易·习坎》载周军进军到"窞"，《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杜预注："坎欿，周地，在河南巩县东。"《水经注·洛水》卷十五引《晋太康地记》、《晋书·地道》"并言在巩西。"由于武王渡河在盟津，故杜预、服虔等以为坎欿在巩县以东之说误，实际"坎窞"当如《晋太康地记》及《晋书·地道记》所言，在河南巩县以西，大略位置当在偃师一带，洛阳东北，孟津以东。否则，如在巩东，周军需往回走，且渡洛水，才能在盟津渡黄河伐纣，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周易》的《习坎》是周军伐纣时到达盟津南岸的记录。首次八百诸侯观兵于盟津，有个重要内容是以白鱼入王舟等祥瑞作宣传，表示周得天命，以争取诸侯的支持，为伐纣做好先行准备，对西部诸侯作一种总动员，以观其伐纣之心，观其能否随武王进退，"观国之光"，显示周军的强大阵容。鱼入王舟及赤乌含谷等情况是实有之事，是一种蓄谋已久、精心泡制的政治手段。马融等以其涉神怪而疑其伪，乃是对上古历史和政治阴谋的不了解。梁武帝有关《泰誓》分

今文、古文和分别记观兵、伐纣事的记载非常正确。可以肯定，今文《泰誓》（已佚）便是武王观兵的文献，而今存古文《泰誓上、中、下》三篇，则全部是伐纣时经盟津誓师的文献。《尚书·泰誓》孔颖达《正义》认为“上篇观兵时事，中、下二篇亦伐纣时事，非尽观兵时事也，”是一种误解。《泰誓上》的“惟十有三年春，”《泰誓中》的“惟戊午”等，都可证明是伐纣的时间。因为根据《周易》，观兵的时间在秋冬之际，而不是春天，言春天者必伐纣事。“戊午”这一天，则是甲子日牧野决战前六天，盟津到牧野，约140公里，正约五天路程。《泰誓下》的文意紧接《泰誓中》，似为一不可分割的整体。今传《泰誓》所以分上、中、下三篇，其由来可能与曾存在二次到盟津的文献《泰誓》有关。

由于武王有二次兵至盟津的情况，其时间即《史记》说的九年和十一年。由此而衍生十一年观兵，十三年伐纣的错误说法。例如《汉书·律历志下》引刘歆说等。这种说法的一个来源，便是《泰誓上》“惟十有三年春”一语。和这句话形成明显对照的是《泰誓序》的话：“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师渡孟津，作《泰誓》三篇。”即一说武王伐殷在十三年，一说在十一年，二者必有一误。陆德明《经典释文》云：“惟十有三年春，或作‘惟十有一年’。”这说明了原来的《泰誓》确是作十一年。陆德明认为作十一年者误的看法并不正确。按《周易》的记录，观兵在九年，而灭纣在十一年，观兵和伐纣相隔二年。伐纣在十一年而误为十三年，和存在二种《泰誓》有关，先误以记伐纣的《泰誓》为观兵时事，十一年既为观兵，隔二年伐纣当然便在十三年。加上今文《泰誓》佚失，伐纣在十三年的错误更加无从对质。

必须指出，凡言武王观兵在十一年，伐纣在十三年者皆误。说十三年渡盟津，皆为十一年之误。说十一年至盟津，则有时为十一年伐纣经盟津事，有时则为九年观兵盟津事，需要细加区别。今本《泰誓》中，“惟十有三年春”是“惟十有一年春”之误。《泰誓序》作“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不误。《泰誓序》孔安国传：“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更与诸侯期而共伐纣”，宋蔡沈《书经集传》《泰誓》注：“十三年者，武王即位之十三年也”，都属误说。

3.《牧誓》　汉伏生传本及东晋传本皆有，也较无异议。《史记·周本纪》亦载，若干字句小有异，或司马迁抄录时曾稍改译一些字句，所据抄本有所不同，伏生记诵有所缺漏，等等。《牧誓》是武王兵至牧野，与纣决战前的誓师记录。在《周易》中，所当时间是《离》上九。

4.《武成》　汉伏生传本无此篇，东晋传本则有。由于《武成》存在一些比较特殊的情况，引起不少怀疑和争议。

《武成》引起怀疑的一个原因，是后世引用《武成》的一些内容和今存《武成》有一些不同。例如《汉书·律历志下》刘歆《三统历》有三段引用《周书·武成》的话，即：“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纣。”“粤若来三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刘商王纣。”“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庙。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粤五日乙卯，乃以庶国祀馘于周庙。”这几段话和东晋后传本《武成》比较，或稍有异，或为后之《武成》所无。这样，便产生许多怀疑。

有疑刘歆所据《武成》者，如《武成》孔颖达《正义》便认为：“彼是焚书之后，有人伪为之，汉世谓之《逸书》，其

后又亡其篇。郑玄云：‘《武成》，《逸书》，建武之际亡。’谓彼伪《武成》也。”即认为刘歆所引《武成》是伪书。

也有反过来疑东晋本《武成》者，其中最有代表性的，要算是清代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一书的看法。阎若璩认为刘歆的《三统历》，“皆刘歆占之于象纬，验之于时令，考之于经传，无不吻合，而后著其说如此，班固所谓推法最密者也。今后出之《武成》，以‘四月哉生明’为王至于丰，其说既无所本。以丁未祀周庙，‘越三日庚戌，柴望’，又与其事相乖。且尤可议者，古人之书时记事，有一定之体：《召诰篇》：惟三月丙午朏，越三日则为戊申。《顾命篇》：‘丁卯，命作册度’，越七日则为癸酉。所谓越三日、七日者，皆从前至今为三日、七日耳，非离其日而数之也。今丁未既祀于周庙矣，越三日柴望，则为己酉，岂庚戌乎？甲子之不详，而可以记事乎！夫一古文也，刘歆见之于三百年前，信而有徵如此；梅赜献之于三百年后，伪而无稽如此，学者将从远而可信者乎？抑从近而不足信者乎？”（《尚书古文疏证》卷一第五：“言古文《武成》见刘歆《三统历》者今异”）“取晚出《武成篇》读之，‘我文考文王，诞膺天命，以抚方夏。惟九年，大统未集’，非即受命改元之妄说乎？”（卷二第二十六：“言晚出《武成》、《泰誓》仍存改元观兵旧说”）“今晚出《武成》先书‘一月壬辰’，次癸巳，又次戊午，师逾孟津，已在月之二十八日矣，复继以‘癸亥，陈于商郊’，‘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是为二月之四日、五日，不见冠以二月，岂今文书法耶！”（卷四第五十三：“言《武成》癸亥、甲子不冠以二月非书法”）“叙武王‘癸亥，陈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会于牧野’。似武王于癸亥仅顿兵商郊，

次日甲子昧爽，始及牧野，誓师，誓已而战。一地也分作两地用之，可乎？”（卷六上第八十五：“言《武成》认商郊牧野为二地”）其他如《武成》句句本于其他典籍，《武成》认孟津在河之南，等等，攻讦甚多。

阎若璩的观点是一种集大成而具代表性的观点，例如文王无受命称王事，便不止是阎若璩一人的看法，也不是阎所始创。《泰誓序》孔颖达《正义》：“《易纬》称文王受命改正朔，布王号于天下。郑玄依而用之，言文王生称王，已改正。然天无二日，王无二王，岂得殷纣尚在而称周王哉！若文王身自称王，已改正朔，则是功业成矣，武王何得云大勋未集，欲卒父业也。《礼记·大传》云：‘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追王大王亶父、王季历、文王昌。’是追为王，何以得为文王身称王，已改正朔也。”

《武成》的引起非议，有一个内在的原因，便是其次序似有混乱。《武成》先说武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接着说武王归丰，偃武修文，祀于周庙；又再叙戊午，师逾孟津，甲子牧野，直至大赉四海，列爵分土天下治等。唐代的孔颖达认为：“此篇叙事多而王言少，惟辞又首尾不结，体裁异于余篇。”“‘无作神羞’以下，惟告神，其辞不结，文义不成，非述作之体。案：《左传》荀偃祷河云：‘无作神羞，具官臣偃无敢复济，惟尔有神裁之。’蒯聩祷祖云：‘无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请，佩玉不敢爱’。彼二者于‘神羞’之下，皆更申己意。此经‘无作神羞’下更无语，直是与神之言犹尚未讫。……窃谓‘神羞’之下，更合有言，简编断绝，经失其本，所以辞不次耳。或初藏之日，已失其本；或坏壁得之，始有脱漏。故孔称五十八篇以外，错乱磨灭，不可复知。明是见在诸篇，

亦容脱错。”宋代的刘敞，重新改定《武成》的次序，认为原来的次序有问题。王柏《书疑》也以错简为由重定《武成》的次序。朱熹、蔡沈等也踵其后而疑《武成》，在蔡沈《书经集传》中，除注解《武成》外，新附《今考定〈武成〉》一篇。

上面列举的各种怀疑和否定《武成》的观点，其中不无疑而不当者。

阎若璩认为刘歆推法最密，但是《三统历》中像“上元至伐纣之岁，十四万二千一百九岁”，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崩后四年而武王克殷”，“后七岁而崩”，“凡武王即位十一年”，这一类说法，难免产生历法上的不准确。据《周易》，文王崩后二年武王便伐纣，伐纣后二年武王便崩，武王即位仅四年。

《武成》：“厥四月哉生明，王来自商，至于丰。”“丁未，祀于周庙”，“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和刘歆所引今文《武成》“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庙”，并不矛盾，甚至可说是互相补充，丁未先祀于周庙，庚戌“柴望”，也即“燎于周庙”，其事并不相乖。要说无所本者，今文《武成》又有何本？要说相乖，刘歆所引《武成》时而用商历（“惟一月壬辰”）时而用周历（“粤若来三月”、“惟四月既旁生霸”），岂不更矛盾。诸如在“旁死霸”“惟四月既旁生霸”和“旁死魄”、“厥四月哉生明”方面的不同，当属古书不同传抄本和记诵不同等引起的传闻异辞。“粤若来三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刘商王纣”一句，可能是“于征伐商”后的逸文。古书流传过程中，间有佚文和异辞，有的是正常现象，决不能稍有不同便一概疑为伪书，这也是阎若璩乃至康有为等人的毛病所在。

《武成》书时记日离本日而数日的方法，和《召诰》、《顾命》等确有不同，但不可因此而断然否定《武成》。细而言之，《武成》为武王之文献，《召诰》为成王之文献，《顾命》在成、康之交，既不同时，史笔偶有不同，也算不得大问题。

《武成》记年用“惟九年，大统未集”的说法，和《史记》、《逸周书》等正相符合。根据《周易》中文王及武王称“王”的记录，参考诸如《诗经·大雅·绵》“虞芮质厥成，文王蹶厥生”，以及毛传“天下闻之而归者四十余国”的记载，《礼记·大传》灭纣后改正朔的记载等，文王实际上被称为王，至少武王改元的情况，决非妄说。孔颖达认为“天无二日，王无二王”的说法，也属迂儒之言，未必适合纣王灭亡前威信丧尽及周国日益强大的形势。

《武成》中“癸亥”及“甲子”已跨二月而不冠以“二月”的情况，也确实与春秋笔法有异。但是，不要忘记《武成》是早期的文字记录，不能处处求全责备。早期的日期记录，其文例也或如此。《牧誓》中的“时甲子昧爽”，便不冠月，又何尝有假。况《武成》文中先有“惟一月壬辰”之语，且或有“粤若来三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刘商王纣”的佚文前言，后之“癸亥”、“甲子”，明白可知其月，故以不冠“二月”非之，并非明智。

《武成》中“商郊”、“牧野”的记述，也不见得是当作二地来使用。原来当有如此之名，才有如此之称。以行文笔法而言，至多可看作古代行文多变，力避重复呆板的灵活写法。《诗经·大雅·绵》言古公亶父“至于岐下，”又言“周原朊朊，”“岐下”与“周原”即同一地方的不同称谓，难道可以因其称谓不同而说为二地，进而说《绵》为伪作？

《武成》中确有一些见于其他典籍篇章的文句，这种情况，与其说是《武成》本于其他典籍，不如说是其他典籍本于《武成》，引用《武成》之文。古文《尚书》假如真的是东晋的梅赜或孔安国所伪作，他们也只是费不少力气去各种典籍中搜罗佚文而已，接近于辑佚而成，其主体也不伪。

《孟子·尽心下》说："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无敌于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根据《周易》记伐纣时"焚如死如弃如"的说法，结合《利簋》决战自甲子朝至昏的记载，试设想以纣多达十万以上的军队，"前徒倒戈，"武王以虎贲驰之，其战斗的激烈和流血的惨状，可想而知。牧野一战，绝非不流血的等闲之战。孟子以"仁人"论战，毋太迂阔乎。以此疑《武成》，亦非智说。

孔颖达疑《武成》有脱简错简，是比较正常的怀疑。诸如刘歆引"粤若来三月"一段话，便属脱简之类。至于唐宋诸儒所言之错简，或可不必。从另一种角度来看，也可以说《武成》的次序不误。《武成》的行文，并不违反时间顺序。其文先记武王伐商，再自商返周，祀于周庙，柴望大告武成。从"王若曰"起，是武王通告天下诸侯的告辞。告辞先述先王如公刘、大王、王季、文王之德，继述武王承志伐商，声讨纣之罪恶，戊午师渡孟津，甲子牧野之战，灭商后反商政，大赉四海，列爵分土，重民五教，垂拱而天下治。读《武成》者将武王的告辞所述史事的顺序，和告辞前记事的顺序混淆起来，认为相同的史事该列在一块，否则便是错简，而忽略了告辞全面的内容叙述。诸如蔡沈的《今考定〈武成〉》，便是多余的蛇足。实际上《武成》的次序不须多究，不必重新去

调整《武成》的次序，为此喋喋不休。

5.《洪范》　汉伏生本及东晋本皆有，《史记·宋微子世家》曾引述过。《洪范》是箕子伐纣后第二年朝见武王时会谈内容的记录。内容主要有关五行之理，为人之道，政治历数，王制彝训，卜筮徵兆之类。《洪范》的内容极丰富，或为商周之际权贵师授内容纲要。秦汉以后，围绕《洪范》的研究不少。《尚书》中单篇的传注、研究，数《洪范》与《禹贡》为最。

《洪范》的研究，由来甚早，且与传说中的《河图》、《洛书》有关。《周易·系辞上》："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正义》："如郑康成之义，则《春秋纬》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龙图发，洛龟书感。《河图》有九篇，《洛书》有六篇。孔安国以为《河图》则八卦是也，《洛书》则九畴是也。"《洪范》孔安国传："天与禹，洛出书，神龟负文而出，列于背，有数至于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类，常道所以次叙。"《汉书·五行志上》："刘歆以为……禹治洪水，赐《雒书》，法而陈之，《洪范》是也。"后世阴阳五行学说，多以《洪范》为本。根据《汉书·五行志》等的记载，汉代的《洪范》学曾经大盛，其代表者如刘向、刘歆父子及董仲舒、班固等。他们主要以阴阳五行休咎说《洪范》，或认为《洛书》即《洪范》。

宋代《洪范》之学，可说为鼎盛时期。《四库全书》单篇著录者，便有胡瑗《洪范口义》、赵善湘《洪范统一》、贺成大《古洪范》等。《洪范》附以《河图》、《洛书》之学，其说更为繁复。宋代还出现《洪范》错简的说法。首先指出这一点的，是北宋景祐前后龚鼎臣《东原录》一书。其后，苏

轼《东坡书传》、王柏《书疑》、金履祥《尚书表注》等也持此说。

近代的刘节，则认为“《洪范》为秦统一中国以前，战国以后阴阳五行家托古之说，”“实非周初箕子所传。其著作时代当在秦统一中国以前，战国之末。”（《〈洪范〉疏证》，载顾颉刚《古史辨》第五册，1982年版）刘节的主要理由是：其一，《洪范》中“恭作肃，从作乂，明作哲，聪作谋，睿作圣”之言，袭《诗经·小雅·小旻》“国虽靡止，或圣或否；民虽靡�establish，或哲或谋，或肃或艾。”其二，《洪范》中“明、恭、从、聪、容，”“成、明、章、康、宁”等的协韵，皆与《诗经》不同，而战国时，东、阳、耕、真诸韵多相协。其三，《洪范》中“无偏无陂，遵王之义；无有作好，遵王之道；无有作恶，遵王之路。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无党无偏，王道平平；无反无侧，王道正直。”假使此数语确在《洪范》，墨子决不名之为《诗》。《墨子·兼爱下》：“且不惟《誓命》与《汤说》为然，《周诗》即亦犹是也。《周诗》曰：‘王道荡荡，不偏不党；王道平平，不党不偏；其直若矢，其易若底；君子之所履，小人之所视。’”其四，在春秋战国以前，“皇”决无训王、训君之说，今《洪范》“惟皇作极”、“皇则受之”皆作王字解，其非古义可知。等等。刘节所以断定“《洪范》之著作时代，当在《王制》既出，《吕氏春秋》未成之际，”似和认为《洪范》中八政的说法隐括《王制》之义，而《吕氏春秋·贵公》引《洪范》“无偏无党”一段话近古较真而与今本所载不同等有关。

根据《周易》的记录来看，武王确有会见箕子的可能，这种机会有二：一在《明夷》六五以前，《离》以后，即武王灭

纣之年（十一年）的二月至十月初；一在《萃》六三，即十二年十一月甲子日。按《史记·周本纪》的记载，武王是在伐纣后二年和箕子会谈的。联系《周易》中箕子去朝鲜在武王大封诸侯之后，箕子被释囚后，可能感于周之灭商、大封诸侯又未及自己，而离开周国。在这种形势下，较没有和武王谈论国家存亡治乱之道的心情。《明夷》初九中的"君子于行，三日不食"，很可能是箕子去朝鲜路上的情况。《尚书·洪范》《正义》："《书传》云：武王释箕子之囚，箕子不忍周之释，走之朝鲜。武王闻之，因以朝鲜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无臣礼，故于十三祀求朝，武王因其朝而问《洪范》。"《正义》又云："朝鲜去周，路将万里，闻其所在，然后封之，受封乃朝，必历年矣。"在《周易》中，箕子去朝鲜的《明夷》，到来朝的《萃》六三，正隔一年。箕子和武王的会谈，必在受命十二年。

今本《洪范》"惟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尚书大传》"故于十三祀求朝"，其"三"字皆为"二"字之误。《史记·宋微子世家》引述《洪范》时，开首并无"十三祀"的说法，只是说："武王既克殷，访问箕子。"《周本纪》则说："武王已克殷，后二年，问箕子殷所以亡。箕子不忍言殷恶，以存亡国宜告。武王亦醜，故问以天道。"结合《竹书纪年》"箕子来朝"及相关年事的记载，其时皆受命十二年。武王在位也崩于受命十二年。《汉书·律历志下》所载《三统历》引《书序》："武王克殷，以箕子归，作《洪范》。"意思是说因为箕子回来，而作《洪范》。《洪范》之作，必在受命十二年。刘节言十四年者亦误。这是首先应该确定的一点。

其次，汉代出现的《洪范》即《洛书》的说法，也不可

靠。这一点，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引《王忠文集·洛书辨》及归熙甫《洪范传略》等曾反驳过，可知前人便已大有异议。根据现在已知的《周易》的实质内容来看，《河图》既非八卦，《洛书》更非《洪范》。据韩永贤说，《洛书》实际是上古游牧时代刻在石头上的罗盘，即方位图。从形式上来看，《洛书》只是比较简略的圆点、线条，至多只能说和《洪范》中的“五纪”，即岁、月、日、星辰、历数等有关，而不能概括《洪范》的全部内容。

根据《周易》有关箕子的记录和各种历史记载，《洪范》确实是武王临死那一年和箕子会谈时谈话内容的文献，虽然经过后人的窜改，（例如“惟十有三年。”）但基本内容不容置疑。刘节怀疑《洪范》是战国末期的伪作，其理由也并不充足。因为不管《洪范》中有一些文句、词语是否和其他载籍的文句、词语或引文有接近点，只要这些载籍时间比《洪范》后出，便不可能证明先出的《洪范》抄袭后出的典籍，而是后出的典籍使用以前典籍的文字材料。这是其一。其二，《洪范》的文句，也没有必要通通看作韵语，而绳之以后世的协韵规律。其三，墨子之时，逸《诗》尚在，安知逸《诗》中无《墨子·兼爱下》所引者？且墨子说的“且不惟《誓命》与《汤说》为然，《周诗》即亦犹是也。”正证明《洪范》之说与《周诗》平行，同时存在，其《汤说》一篇，疑与《洪范》为一而异名。《洪范》中所说的五行、五事、八政、五纪、皇极、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极，极可能是成汤商政的总说，所以墨子有这样的说法。其四，《洪范》中“次五曰建用皇极，”“五，皇极，皇建其有极，”“惟皇作极”，“皇则受之，”“时人斯其惟皇之极，”“皇极之敷言，”其“皇”皆释为美大之义，

且例例以大、美为解，不能训王训君。君王之义，另用“王”为言，如“王道荡荡，”“王道平平”之类。后世以君王之义释《洪范》中的“皇”字，实际是一种误解或引伸。刘节“皇”字的抉摘，反而证明《洪范》出于周初。其五，《洪范》中八政的说法，其实没能隐括《礼记·王制》之义。虽然若干字句亦见于《王制》，但《王制》的内容，毕竟比《洪范》中“八政”部份30字的简述要丰富、详细，并且有大量的不同内容。

说《洪范》是周初的典籍，还有几个证据：首先，《洪范》中“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农用八政，次四曰协用五纪，次五曰建用皇极，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向用五福，威用六极。”其“初一”、“次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九”的次序说法，正与《周易》每卦爻数的“初六”、“六二”、“六三”、“六四”、“六五”、“上六”、“初九”、“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上九”等日期次序表示方法相类，为周初风格。试观战国的典籍，其时纵横捭阖，说客蜂拥，如张仪、苏秦之流，说辞铺陈排比，以数字列次序者不少，皆无此笔法。试引几例看看：

“苏代为齐献书穰侯曰：臣闻往来之者言曰：‘秦且益赵甲四万人以伐齐’。臣窃必之弊邑之王曰：‘秦王明而熟于计，穰侯智而习于事，必不益赵甲四万人以伐齐’。是何也？夫三晋相结，秦之深雠也。三晋百背秦，百欺秦，不为不信，不为无行。今破齐以肥赵，赵，秦之深雠，不利于秦。一也。秦之

谋者必曰：'破齐弊晋，而后制晋，楚之胜。'夫齐，罢国也，以天下击之，譬犹以千钧之弩溃痈也。秦王安能制晋、楚哉！二也。秦少出兵，则晋、楚不信；多出兵，则晋、楚为制于秦。齐恐，则必不走于秦，且走晋、楚。三也。齐割地以实晋、楚，则晋、楚安。齐举兵而为之顿剑，则秦反受兵。四也。是晋、楚以秦破齐，以齐破秦，何晋、楚之智而齐、秦之愚！五也。秦得安邑，善齐以安之，亦必无患矣。秦有安邑，则韩、魏必无上党哉。夫取三晋之肠胃，与出兵而惧其不反也，孰利？"（《战国策·秦策二》）

"齐貌辨行至齐，宣王闻之，藏怒以待之。齐貌辨见宣王，王曰：'子，靖郭君之所听爱夫！'齐貌辨曰：'爱则有之，听则无有。王之方为太子之时，辨谓靖郭君曰："太子相不仁，辽頤豕视，若是者信反。不若废太子，更立卫姬婴儿郊师。"靖郭君泣而曰："不可，吾不忍也。"若听辨而为之，必无今日之患也。此为一。至于薛，昭阳请以数倍之地易薛，辨又曰："必听之。"靖郭君曰："受薛于先王，虽恶于后王，吾独谓先王何乎！且先王之庙在薛，吾岂可以先王之庙与楚乎！"又不肯听辨。此为二。'"（《战国策·齐策一》）

"公孙戍曰：'臣有大喜三，重之宝剑一'。孟尝君曰：'何谓也？'公孙戍曰：'门下百数，莫敢入谏，

臣独入谏，臣一喜；谏而得听，臣二喜；谏而止君之过，臣三喜。'"（《战国策·齐策三》）

上面数例，言序数皆直称"一"、"二"、"三"等。其他如《赵策四》苏代谓齐王天下争秦有六举，《韩策三》客卿为韩谓秦王王之明者二，等等，皆直言或一或二之数，未见用"初一"、"次二"之类。后代典籍中虽有若干模仿之体，但其体所证明者，皆上古才用这种特殊的数序表示法。例如《素问·上古天真论》说："帝曰：'人年老而无子者，材力尽邪？将天数然也。'岐伯曰：女子七岁，肾气盛，齿更发长；二七而天癸至，任脉通，太冲脉盛，月事以时下，故有子；三七，肾气平均，故真牙生而长极；四七，筋骨坚，发长极，身体盛壮；五七，阳明脉衰，面始焦，发始堕；六七，三阳脉衰于上，面皆焦，发始白；七七，任脉虚，太冲脉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坏而无子也。丈夫八岁，肾气实，发长齿更；二八，肾气盛，天癸至，精气溢写，阴阳和，故能有子；三八，肾气平均，筋骨劲强，故真牙生而长极；四八，筋骨隆盛，肌肉满壮；五八，肾气衰，发堕齿槁；六八，阳气衰竭于上，面焦，发鬓颁白；七八，肝气衰，筋不能动，天癸竭，精少，肾藏衰，形体皆极；八八，则齿发去。……男不过尽八八，女不过尽七七，而天地之精气皆竭矣。"其中的"岐伯"，当由周居岐阳，爵号为伯，演化而成，而"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等说法，古说有之，仿古者用之，其始出当与《周易》之"初六"、"六二"、"六三"等同时。由《洪范》数序表示法和周初如《周

易》等的说法的相同，可见《洪范》确是周初之作。

其次，《洪范》中“乃命卜筮：曰雨、曰霁、曰蒙、曰驿、曰克、曰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立时人作卜筮，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其卜筮法及立卜筮人的制度甚早，而与后世法制明显有所区别。用雨、雨止、蒙雾、光明和晦明相交错五种象理作为龟卜时龟甲钻孔烧灼后显示出的纹兆类别，并由此推算行事吉凶休咎的卜法，确是商代使用的方法。“雨”和“霁”是一组相对而言且可灵活解释的吉凶判断，“蒙”（《史记·宋微子世家》引作“雾”）和“驿”（意为光明。《史记》引作“涕”。《诗经·齐风·载驱》：“齐子岂弟。”郑笺：“弟，古文《尚书》以弟为圛，圛，明也。”《正义》：“盖古文作‘悌’，今文作‘圛’，贾逵以今文校之，定以为‘圛’。”郑玄《周礼·春官·大卜》注引《洪范》作“圛”。《尚书·洪范》《正义》：“郑玄以圛为明，言色泽光明也。”）是一组相对而言也可灵活解释的吉凶判断，“克”（郑玄《周礼》注引作“剋”。《尚书》孔传：“兆相交错”。《正义》：“王肃云：‘兆相侵入，盖兆为二拆，其拆相交也。’郑玄云：‘克者如雨气色相侵入。’”）则当指这二组卜兆的交错，也是混合一起灵活解释的必要现象。这些卜兆，是原始时代的产物。在原始时代，人们和自然气候的关系非常密切，并且密切关注自然气候的变化。晴和雨对于人类的生活有着重大的意义，也由此而形成相应的占卜概念。有关“雨”的卜例，在商代甲骨卜辞中，占有很大的数量，如：“丙辰卜，丁巳又岁于大丁，不雨，其雨。”（《摭佚》109）“贞，今日祖乙其唯雨；贞，不唯祖乙雨。其[illegible]今日。”（《乙》1404）“贞，夜宁雨。”（《铁》66.1）“贞，今甲午[illegible]”（《通》389）“丙子卜，雨

亡祉，丁丑允”（《甲》476）自然现象的雨演为卜兆的“雨”，“宁雨”与“”，“”与“驿”之类或有一定联系。甲骨卜辞中的“”，（《乙》6881）很可能是一种兆辞，其意义或指兆堂清晰畅明无交错，（参看《中国文字》第三十二册黄沛荣《甲文“”一辞的检讨》，《历史研究》1955年第一期杨向奎《释玄冥》等）或与“克”兆有关。《周易·明夷）上六的“不明晦”，似和这种龟卜兆辞有相似点。《诗·大雅·绵》：“爰始爰谋，爰契我龟。曰止曰时，筑室于兹。”其“止”很可能即根据龟兆中的“雱”而言，“时”与“雱”也当有关，如雨止日出有时。《洪范》所述商代卜法，和商及西周若干有关记载比较相近而较有联系。拿《洪范》五种卜法的次序来说，司马迁引作“曰雨、曰济、曰涕、曰雰、曰克”，郑玄引作：“曰雨、曰济、曰圛、曰蠲、曰剂”，次序和《洪范》已不同，不如《洪范》有条理和逻辑性较好。这些也说明了《洪范》的产生比较早，绝非战国末期之伪作。甚近战国末的汉人也搞不清楚卜兆，正证明《洪范》说的卜兆远不是战国的产物。古卜法失传，正由于年久事湮。卜法随时变迁，后传者常与原初者不同。或作于春秋前后的《周礼》，言及大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经兆之体皆百有二十，其颂皆千有二百。……以邦事作龟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与，四曰谋，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春官·大卜》）“卜师掌开龟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义兆，四曰弓兆。”（《春官·卜师》）郑玄注：“其云方、功、义、弓之名未闻。”战国前之卜法，郑玄便已未闻，何况商时卜法。《周礼》所载卜法，也与商时卜法如《洪范》所言者有异。又如卜法到唐代，变

成“今之用龟，其兆横者为土，立者为木，斜向径者为金，背径者为火，因兆而细曲者为水。”（《尚书·洪范》孔疏）五种兆用五行为名。卜法不同，正可见《洪范》不伪。

筮法中的“贞”、“悔”，也是如此。贞即正，为体干；“悔之言晦也，晦犹终也。”（《史记·宋世家》《集解》引郑玄注）贞与日，悔与月皆有关，由自然现象演为吉凶占语。郑玄“内卦曰贞”、“外卦曰悔”之说，已与《周易》筮法不很齿合，而接近于用《周易》筮占的方法。《周易》中使用很多从“贞”、“悔”衍变出来的吉凶判断，与春秋以后用《周易》来筮占，引用《周易》筮语作进一步吉凶推断的方法，已经完全不同。使用“贞”、“悔”及其衍生出的大量吉凶判断来筮占的方法，是商代及周初所用的方法，《洪范》的“曰贞、曰悔”，“占用二，衍忒”，正是这种方法的记载。这种筮占法在战国末期也未见有存在的记载。像《汲冢琐语》之类的筮例，或出于传闻前代之言，或出于模仿志怪之言，非战国存在商代以贞、悔为占的筮法的证据。

《洪范》中“立时人作卜筮，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也属商代及周初之制。商时卜筮成风，（筮占较后起）卜筮人众多，《山海经·大荒西经》中的巫咸、巫即、巫盼、巫彭、巫姑、巫真、巫礼、巫抵、巫谢、巫罗，当即其类。至周初，周公选武人伐叛商及管、蔡，“用史巫纷若。”（《周易·巽》九二）《周易》时代的筮占人，起码有文王、散宜生、吕尚等，这种多人筮占的制度，也为后世所少闻。

像上面所说的卜筮具体法制，绝非战国末期所能伪造。

6.《旅獒》　汉伏生传本未载，而见于东晋传本。《旅獒》述武王克商后，通道于九夷八蛮，西旅献大犬，召公因

此作训诫。内容大致颂扬王德，诫勿玩物，勿贱用物，当以贤能为宝，等等。“西旅”，孔传：“西戎远国”，《正义》则以为国名，所谓“旅国”。观《周易·旅》中“旅”之义，同《逸周书·作雒解》“又作师旅临卫政殷”之“旅”，即《尔雅·释诂上》：“旅，陈也，”《周礼·夏官》：“五百人为旅。”《旅獒》的“西旅”，当释为西戎军旅，而非“旅国”国名。武王灭纣后，和蛮夷远国确有来往。《周易·睽》九二：“遇主于巷”，其“主”便属蛮夷国主。《国语·鲁语下》：“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蛮，使各以其方贿来贡，使无忘职业。于是肃慎氏贡楛矢、石砮，其长尺有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远也，以示后人，使永监焉，故铭其栝曰：‘肃慎氏之贡矢’，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诸陈。”《尚书序》：“武王既伐东夷，肃慎来贺，王俾荣伯作《贿肃慎之命》。”《正义》：“此云‘成王既伐东夷’，不知何时伐之。”可知“武王”或作“成王”，当由写本不同所致。《竹书纪年》今本载：成王九年，“肃慎氏来朝，王使荣伯锡肃慎氏命。”《帝王世纪》也说：“周成王时，肃慎氏来献楛矢、石砮，长尺有咫。”（《初学记》卷五，《北堂书钞》卷一六〇）《竹书纪年》不止有成王时肃慎氏来朝的记载，武王时也曾“肃慎氏来宾”。看来，肃慎氏贡楛矢事，不止在武王时有，成王时也有，不可混淆和以此否定彼。按《竹书纪年》的记载，《尚书序》中之“武王”，似当为“成王”。不过，《尚书序》的话，又与《国语》的记载相符合，依此又须否定《竹书纪年》的记载，且《书序》在《周官》以后的位置须另定。这些矛盾要一揽子解决，确实不易。我的看法是：《尚书序》的“武王”，当为“成王”之误，有《正义》引文及《竹书纪年》为证，其余则维

持现状，它们或说武王时，或说成王时肃慎氏来宾。

7.《金縢》　汉伏生传本及东晋传本皆有。《金縢》所载周公为武王祷告事，见《周易·损》、《益》二卦，管、蔡流言事在《鼎》卦前后，大雷电以风事在《震》卦，周公居东二年事，概在《震》以后各卦中，事事有本。可见《金縢》确为当时文存，后世怀疑者，大所不必。孔安国于《金縢》"秋，大熟，未获，天大雷电以风"传云："二年秋也。"其言"二年"者误，实际上，据《周易》，大雷电在成王继位的当年，即周公摄政一年的秋天，而不是在"二年"，孔安国此说显有误。

8.《大诰》　汉伏生本及东晋本皆有。《大诰》是武王崩后，武庚禄父、管叔、蔡叔及淮夷等叛乱，周公奉成王命，即将伐之，大诰天下的诰文。《大诰》的产生时间，正在《周易》的《兑》卦。"兑"即"诰"字古文讹传，《兑》卦的内容（如"和兑"、"商兑未宁"之类）和前后卦如《巽》、《涣》等的内容，完全证明这一点，详细见本书后编《周易》注等。

9.《微子之命》　汉伏生本无，东晋本始有。《史记·宋微子世家》云："周公既承成王命诛武庚，杀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开代殷后，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国于宋。"《尚书序》："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命微子启代殷后，作《微子之命》。"《微子之命》便是周公代成王宣命的封命文诰。在《周易》中，封微子启的具体时间在《节》卦。"安节"为封康叔，"甘节"为封毛叔郑，封微子启即上六的"苦节"。封微子启时疑说最多，卦辞一开始的占辞是"不可贞"，即不可以的徵兆，最后确定封命时也有"贞凶"的占辞，

幸好有“悔亡”一语。

10.《康诰》、《酒诰》、《梓材》　汉伏生本及东晋本皆有。《康诰》开头的“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侯、甸、男、邦、采、卫，百工播民和，见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诰治。”这四十八个字当为《洛诰》开头的错简，这是其一。

其二，根据《周易·晋》“晋康侯”的记载，康叔有可能在武王大封诸侯时便已封侯，初封可能在康地。周公伐管、蔡后，代成王宣命，重封康叔于卫，故有《康诰》“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等语。或说《康诰》、《酒诰》和《梓材》三篇作于武王时，即武王伐纣胜利后大封诸侯之际。《康诰》是武王封康叔时的诰辞，《酒诰》则是对殷民的诰辞。按《竹书纪年》所言，武王灭纣后，曾“诰于洙邑”。持这种疑说者可上溯至郑玄。郑玄说：“言周公代成王诰，何故代诰而反诰王，呼之曰‘孟侯’，为不辞矣。”（《尚书·康诰》《正义》引）而郑玄的怀疑，很可能和《书传略说》的“天子太子十八曰孟侯”一说有关，（见《诗经·小雅·采菽》《正义》及《尚书·康诰》《正义》等）既以“孟侯”为成王称，当然便以代成王诰为诰成王了。宋代的朱熹和蔡沈等也认为《康诰》是武王自告康叔的口气。（见《书经集传》等）《汉书·王莽传上》王莽奏太后曰：“《尚书·康诰》：‘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周公居摄称王之文也。”“王若曰”确是周公的口气。“孟侯”一词，指康叔而非成王。“孟”义长、大。在诸侯中为大，正是康叔在成王时才有的情况。在武王封诸侯时，还轮不到康叔为诸侯之大。只是在成王时，管、蔡、霍三叔被诛贬，康叔封于卫，才成为诸侯中较大的一支。

根据《康诰》中“孟侯”的称呼，再参考各种情况和史载，如：“王若曰”是臣下代王宣命的文例，有周初许多铜器铭文为证（参阅陈梦家《尚书通论》）；康叔封于成王时，有《竹书纪年》《史记》等为证；等等，可以判定《康诰》、《酒诰》、《梓材》确为成王时所作。具体来说，可能作于周公摄政二年九月前后。《诗经·邶、鄘、卫谱》《正义》引王肃《康诰》注云：“康，国名，在千里之畿内。既灭管、蔡，更封为卫侯。”其说可据。《书传略说》的“天子太子十八曰孟侯”或为误说。原武王崩时，成王才十三岁，至封康叔于卫时，成王不过十四、五岁，无论如何也不是十八岁。其说或出于后人误推，与《竹书纪年》成王五年，“迁殷民于洛邑”相类而混。如“天子太子十八曰孟侯”确实古说如此，则其意指成王十八岁时才作《康诰》，封康叔于卫则或在成王五年。还有一种可能的情况是，封康叔于卫时是成王二年九月前后，作《康诰》、《酒诰》、《梓材》时则在成王五年。《康诰》等三篇之作，可能和封康叔于卫同时，也可能迟于封康叔。这个问题较无关紧要，主要问题是封康叔于卫必在成王二年九月前后，即《周易·节》卦时候。

11.《召诰》、《洛诰》　汉伏生本及东晋本皆有。这二篇所作的时间皆在《周易》截止时间以后。说它们和《周易》比较有联系，是因为其中言及月朔情况者，为《周易》历表重要参证，在时间上接近《周易》。同时，二篇记载的一些内容也有助于理解《周易》的相关问题。

12.《分器》、《旅巢命》、《归禾》、《嘉禾》　皆《尚书》佚篇，仅存《书序》：“武王既胜殷，邦诸侯，班宗彝，作《分器》。”“巢伯来朝，芮伯作《旅巢命》”。“唐叔得禾，异亩

同颖，献诸天子，王命唐叔，归周公于东，作《归禾》。”“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分器》，《史记·周本纪》作“《分殷之器物》”。《周本纪》云：“晋唐叔得嘉谷，献之成王，成王以归周公于兵所。周公受禾东土，鲁天子之命。初，管、蔡畔周，周公讨之，三年而毕定，故初作《大诰》，次作《微子之命》，次《归禾》，次《嘉禾》，……”《鲁周公世家》云：“天降祉福，唐叔得禾，异亩同颖，献之成王，成王命唐叔以馈周公于东土，作《馈禾》。周公既受命禾，嘉天子命，作《嘉禾》。”说明《归禾》又名《馈禾》。《归禾》作于《微子之命》以后。《周易》中，微子封于《节》卦，周公受禾东土当在《未济》九四前后。《尚书正义》认为微子受命应在《嘉禾》后，实出于对历史的不了解。成王命唐叔虞的时间，是成王二年十月中旬，即《周易·中孚》初九“虞，吉。有它，不燕。”

有关巢伯来朝的事情，《竹书纪年》也有记载。《尚书·仲虺之诰》：“成汤放桀于南巢”，《正义》引郑玄云：“巢，南方之国，世一见者。”《旅巢命序》孔传：“殷之诸侯，伯，爵也。南方远国。”《淮南子·本经训》：“于是汤乃以革车三百乘，伐桀于南巢，放之夏台”，高诱注：“南巢，今庐江巢县是也。”《太平御览》卷八二引《尸子》注：“南巢，庐江居巢。”《史记·夏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庐州巢县有巢湖，即《尚书》‘成汤伐桀，放于南巢’者也。《淮南子》云：‘汤败桀于历山，与末喜同舟浮江，奔南巢之山而死’。《国语》云：‘满于巢湖’。”《律书》《正义》：“巢即山名，古巢伯之国。云南巢者，在中国之南也。”《楚世家》《正义》亦言：“巢，今庐州居巢县。”在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的周初甲骨文中，有

“征巢”记载。（《文物》1979年第10期第43页图一四）记载周穆王十二年至十四年（前954—前952年）征犬戎的《班簋》（即《西清古鉴》卷十三《周毛伯彝》）说：“隹八月初吉，才（在）宗周，甲戌，王令毛白（伯）曼號城公，诰粤（聘），王立（位）乍（作），四方集。秉绥蜀巢，令易（锡）钤鞞（辔）。咸。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驭戟（战?）人伐东国痡（厌）戎。……三年静，东国亡。”巢国参加了毛公班率领的征伐，可知至穆王世，巢国和周国关系仍甚密切。周原甲骨“征巢”的记载，或与《尚书·旅巢命》同时，也是迄今为止所知有关巢国史事的较早文字记载。《法言·问明》有“巢父洗耳”，《路史·前纪九》注：“巢父冢在登封东南。”传说中的“巢父”，当为巢人祖先。皇甫谧《逸士传》云：“巢父者，尧时隐人也，常山居，以树为巢而寝其上，时人号曰巢父。及尧让位乎许由也，由以告巢父焉。巢父责由曰：‘汝何不隐汝光，何故见若身，扬若名，令闻若，汝非友也!’乃击其膺而下之。由怅然不自得，乃过清泠之水洗其耳。”（《文选·曹植〈七启〉》注、陆机《演连珠》注等）又作皇甫谧《高士传》云：“尧致天下让许由，巢父闻之，以为污，乃临池水而洗耳。”（《文选·孔稚珪〈北山移文〉》注、王融《三月三日曲水诗序》注、陆机《演连珠》注等）《逸士传》、《高士传》当为一书，即今传四库全书中的《高士传》。一说许由即巢父，如谯周《古史考》：“许由，夏常居巢，故一号巢父。”《文选·陆机〈演连珠〉》刘孝标注：“古之隐人，结巢以居，故曰巢父。或言即许由也。”《后汉书·逸民列传》严光对汉光武帝曰：“昔唐尧著德，巢父洗耳。”巢地即今安徽巢县。

13.《君奭》《蔡仲之命》　《君奭》伏生本及东晋本皆

有，今本《君奭》在《多士》、《无逸》之后，但据《史记·燕召公世家》："成王既幼，周公摄政，当国践祚，召公疑之，作《君奭》"。召公不悦周公，故周公作《君奭》表白自己。其产生当在《大诰》之前，《金縢》之后。《蔡仲之命》始见于东晋本，不少人也怀疑它的真实性。其焦点是有关霍叔的记载。因为古籍言及武王崩后，叛乱者多连言管、蔡，而不及霍叔，而《蔡仲之命》偏偏载"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齿。"这涉及到"三监"之所指。《汉书·地理志下》："河内本殷之旧都，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庸、卫国是也。邶，以封纣子武庚；庸，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谓之三监。"但是郑玄《诗经·邶、鄘、卫谱》却说："周武王伐纣，以其京师封纣子武庚为殷后。庶殷顽民被纣化日久，未可以建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监，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自纣城而北谓之邶，南谓之鄘，东谓之卫。武王既丧，……三监导武庚叛。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复伐三监。……"显然二说大相迳庭。据《诗谱》《正义》引《书传》："武王杀纣，立武庚继公子禄父，使管叔、蔡叔监禄父。禄父及三监叛。"《史记·周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云："自殷都以东为卫，管叔监之；殷都以西为鄘，蔡叔监之；殷都以北为邶，霍叔监之：是为三监。"《逸周书·作雒解》也言及霍叔。《通典·刑法部》引《商君书·赏刑》："昔者周公旦杀管叔，放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也。"《水经注》卷九："武王以殷之遗民，封纣子武庚于兹邑，分其地为三，曰邶、鄘、卫，使管叔、蔡叔、霍叔辅之。为三监叛，周讨平，以封康叔为卫。"可见三监原有霍叔。古书多佚文、省文，霍叔所以在一些古籍中不见其名，当不外由这些原因引起：或传写

时遗漏，或有意省略其名。且霍叔只是降为“庶人，”“三年不齿，”或真如郑玄所言，后又赦之而省其名。《诗谱》《正义》引孙毓云：“三监当有霍叔，郑义为长。”此外，《左传·定公四年》：子鱼曰：“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为太宰，康叔为司寇，聃季为司空，五叔无官，岂尚年哉！”其言“五叔无官”，包括管叔、蔡叔、成叔、霍叔、曹叔。霍叔无官，很可能由于参加叛乱。据《史记·管蔡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晋州霍邑县本汉彘县也。郑玄注《周礼》云：霍山在彘，本春秋时霍伯国地。”《汉书·地理志上》：河东郡彘：“霍大山在东……莽曰黄城。”颜注引应劭曰：“顺帝改曰永安。”《左传·闵公元年》晋灭霍，杜预注：“永安县东北有霍大山。”可知霍叔的封地原在山西省霍县一带，其地靠近武王所封尧后之地。或成王灭唐时，并伐其国而流霍叔，故霍叔无官。当然，也不能因此便说五叔无官，皆由于参加叛乱。例如成叔和曹叔，史载便不见其参加叛乱的说法。或“无官”的切实含义，只是说没有被成王任命为朝内之官，而不能排除在武王或成王时代被封为侯、伯之类所具有的封爵的存在。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以为《蔡仲之命》文与《左传·定公四年》文有异而否定《蔡仲之命》，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三述及“三监”时以《蔡仲之命》为“伪作”，“窃取郑说而附益之”，皆非确论。

14. 其他　《尚书·西伯戡黎》《正义》：“伏生《书传》云：文王受命一年断虞、芮之质，二年伐邘，三年伐密须，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诗经·大雅·文王》《正义》引《尚书周传》，“质”作“讼”，“邘”作“邗”。《礼记·文王世子》《正义》引作“文王受命一年质虞、

芮之讼，二年伐鬼方，”余同。《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正义》引《尚书传》作“文王一年质虞、芮，”余同。）和《史记·周本纪》、《周易》、《逸周书》等比较，有二个较明显的错误：一是文王崩年有误，一是伐各国的一些时间及次序也不对。文王崩于受命九年，而不是七年。《史记·周本纪》述虞、芮之人如周决讼后，不言年数，继言“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须。明年，败耆国。殷之祖伊闻之，惧，以告帝纣。纣曰：‘不有天命乎？是何能为！’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都丰。明年，西伯崩，太子发立，是为武王。”要确定伐各国的年代并不难，只要据文王崩年为受命九年往前逆推，便可以知道。依次逆推是：八年伐崇，七年伐邘，六年伐耆，五年伐密，四年伐犬戎，虞、芮决讼之年则未可遽定。四年伐犬戎之说，与《书传》及《帝王世纪》等相同。在《周易》中，受命八年正有伐崇的记录，即《师》及《同人》二卦。受命七年，《周易·需》等也极可能是伐邘的记录。《诗经·大雅·文王有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文王烝哉！”也是伐邘和伐崇连言，且在作丰邑以前，与《周本纪》的次序相同。《史记·齐太公世家》：“伐崇、密须、犬夷，”其次序为倒序，也是伐密在伐崇与伐犬夷之间。以《史记》和《书传》之说相比较，参以《周易》等书，还是主要根据《史记》说可靠些。至于虞、芮决讼之年，依《史记·周本纪》“诗人道西伯，盖受命之年称王而断虞、芮之讼，”或可定为元年事。

《诗经·大雅·文王》《正义》：“《殷传》云：‘西伯得四友献宝，免于虎口，而克耆’。《大传》曰：‘得三子献宝，纣释文王，而出伐黎。’其言既同，则‘黎’、‘耆’一物。是文

王伐犬夷之后，乃被囚，得释，乃伐耆也。”《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正义》：“《尚书传》称：‘文王……四年伐犬夷。纣乃囚之，四友献宝，乃得免于虎口，出而伐耆。’郑玄《尚书》注据《书传》为说云：纣闻文王断虞、芮之讼后，又三伐皆胜，始畏而恶之，拘于羑里。纣得散宜生等献宝，而释文王。文王释而伐黎。以为四年囚之，五年释之。”其说以文王被囚羑里为受命四、五年间事。但是，《左传·襄公三十一年》：“纣囚文王七年，诸侯皆从之囚，纣于是乎惧而归之。”文王既被囚七年，《尚书大传》之说便难以成立。倘《左传》语意指受命七年纣释文王，郑玄等以为文王被囚羑里在受命四、五年间之说也误。《初学记·帝王部》引皇甫谧《帝王世纪》：“纣二年纳妲己，二十年囚文王，三十年武王观兵于孟津。”今本《竹书纪年》载：纣王“二十二年冬，大蒐于渭。二十三年，囚西伯于羑里。二十九年，释西伯，诸侯逆西伯归于程。”皇甫谧说及《竹书》说虽有不同，但其要以文王被囚事在受命元年前发生，文王被释时则语有不详，未可依据。《竹书》今本取文王被囚七年之久说，或源于《左传》。以《左传》说而言，只有二种可能：一是文王被囚在受命元年以前，共囚禁七年之久；一是文王被囚在伐犬夷后，至受命七年，伐犬夷在四年，被囚不过三年。这二种可能都成立，即《左传》原语“七年”究竟是指囚禁共七年久，或指受命七年。如果是囚七年之久，当然只能发生在受命元年以前，因为文王不可能在被囚的同时，又伐犬戎、密须、耆、邘、崇等，且在受命九年崩。如果是受命七年纣释文王，那么便只能是在《尚书大传》说的伐犬夷之后，因为据《周易》提供的记录来看，受命八年确有伐崇事，而受命七年的《需》卦，的确非

伐邘即伐耆。《左传》的话，如指受命七年，断句当为："纣囚文王。七年，诸侯皆从之囚，纣于是乎惧而归之。"孔颖达据《尚书大传》语而怀疑《左传》说，其实，不如据《左传》说而怀疑《尚书大传》甚至《史记》之说。或则依《史记》而定文王被囚在受命元年以前，或则据《左传》而以"七年"指受命七年，定文王被囚三年，受命七年释囚。

历来说文王死后，总喜欢说武王行葬礼三年的话，如《尚书·泰誓上》孔传："周自虞、芮质厥成，诸侯并附，以为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武王三年服毕，观兵孟津。"孔颖达《正义》："《周书》云：'文王受命九年，惟暮春在镐，召太子发，作《文传》。'其时犹在，但未知崩月。就如暮春即崩，武王服丧至十一年三月，大祥至四月观兵，故今文《泰誓》亦云四月观兵也。"其实，根据《周易》，文王于受命九年崩，武王继位后，当年即观兵盟津，根本没有服丧三年。服丧三年的说法，完全是后人据后起的周礼如《仪礼·丧服》、《礼记·丧服小记》、《问丧》、《服问》、《三年问》等，而强加于武王的。按一般常识而言，商周之交，多事兴亡之秋，武王为父报仇、为国争雄心切，那里有暇服丧三年而不举事呢？从《周易》的记录完全可以看出来：文王刚死（《豫》），武王继位（《随》），更动任命了若干官员（《随》初九："官有渝"），又上祭了文王墓（《随》上六："王用亨于西山"），随即进入盟津观兵的组织及行动（《蛊》、《临》、《观》），完全没有服丧三年。其次，武王观兵于盟津的具体时间是九年的十月前后，而不是孔颖达说的四月。今文《泰誓》是否有"四月观兵"之说，也值得怀疑，纵然有，也多半出于讹乱。因为不据《周易》而据《竹书纪年》，也有"冬十一月戊子，

周师渡盟津而还”的记载，必无四月便观兵，然后陈兵于盟津，十一月才回师之理。八百诸侯陈兵半年以上，要吃要用，绝非用兵之理。盟津观兵在十月前后，伐纣移兵始于九月前后，最终进军并灭纣则在隔年春天，通常说伐纣是指最终进军并灭纣的时间，这是区分观兵和伐纣的时间标志。

《尚书·吕刑》：“惟吕命，王享国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诘四方。”（《释文》：“耄本亦作耄。”阮元《校勘记》引《石经考文提要》云：“坊本诘讹诰。”）《正义》以为“此言享国百年，乃从生年而数，”即指穆王岁数。按《晋书·束晳传》记《竹书纪年》言“‘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寿百岁也。”《吕刑》言“王享国百年”，正是这个意思。据此，《吕刑》作于穆王元年，即公元前965年。“耄荒”二字当连“百年”后为一句。“诘”字据坊本及《史记·周本纪》“告汝祥刑”，当为“诰”字。《吕刑》上引语意思是说：穆王即位的时候，周国建国已百年，有如高龄老人源远流长，这时穆王授命吕侯制订刑法，公布天下。穆王年事有关西周纪年，故附带而言之。

四、其他书

1.《逸周书》　《逸周书》一书，存古说甚多，虽杂有若干后来的讹误，但其主体，确为周初所传。以其讹误者而言，试举数例：

《世俘解》：“一月丙辰旁生魄，若翼日丁巳，王乃步自于周，征伐商王纣。越若来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则咸刘商王纣。”其“一月丙辰旁生魄，若翼日丁巳”，乃“一月壬辰旁死魄，若翼日癸巳”之误。《尚书·武成》正

作“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汉书·律历志下》引作“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按本书《周易历表》，“一月丙辰”是廿八日。丙辰至纣王死的正月甲子，不过九天，至渡孟津的戊午，则只有三天，以丁巳从镐出发，至孟津才二天。古代日“师行三十里”，镐至孟津至少有360公里，（《汉书·律历志下》引刘歆云：“孟津去周九百里。”）二天行360公里，在当时的交通条件来说，绝不可能。因为周师戊午渡孟津，第六天癸亥才行至牧野，孟津至牧野不过约140公里，便用了六天，何况镐至孟津。故必有误，先由“壬辰”误“丙辰”，又乱改“癸巳”为“丁巳”以合丙辰之翌日，“旁死魄”又误为“旁生魄”，以致荒谬不合情理。这可能是古籍在长期流传过程中的讹变。阎若璩由此而认为《逸周书》伪不足辩，（《尚书古文疏证》卷一第五）也不是正确的结论。根据《周易》的记录，《逸周书》诸如文王受命九年暮春在镐，武王时辛亥荐俘殷王鼎之类的记载，都是真实而独一无二的记载，不可能为后世伪作者所知。像上述讹误，当为后世流传而误，本不误。

《大匡解》：“维十有三祀，王在管，管叔自作殷之监，东隅之侯咸受赐于王，王乃旅之，以上东隅。”《文政解》：“维十有三祀，王在管，管、蔡开宗循。”（《四库全书》本）其“维十有三祀”皆为“维十有一祀”之误。武王崩于十二年，故无所谓“十三祀。”武王命管叔监殷，必在封纣子武庚禄父之后或同时。《世俘解》说：“维四月乙未日，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国。”四月乙未在《周易·咸》。《逸周书》言“东隅之侯咸受赐于王”，封赏诸侯在《周易·晋》。而“王乃旅之，以上东隅”等的“东隅”，显然便是《周易》中的“明夷”。

《竹书纪年》说武王“命监殷，遂狩于管，”《周易·明夷》九三正有“明夷于南狩”的记录。根据《周易》的记录，时间皆在武王灭纣之年，故当为受命十一年。

《武儆解》：“惟十有二祀四月，王告梦。丙辰，出金枝郊宝开和细书，命诏周公旦立后嗣，属小子诵文及宝典。”根据《竹书纪年》：“命王世子诵于东宫”一事在“秋，王师灭蒲姑”后，“冬十有二月王陟”以前。《周易·萃》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其爻正有丙辰日，而十二年四月无丙辰日，故“四月”当有误，为“十一月”之误。或“四月”王告梦后有阙文。

《明堂解》：“既克纣六年而武王崩。”“六”为“二”字之误。

2.《管子》　《管子》涉及周初历史的记载并不多，像《形势解》“古者武王地方不过百里，战卒之众不过万人”，《轻重乙》武王与癸度谈论财用之类，多少有一些参考价值。《管子》在流传过程中，也有若干讹误，例如《小问》：“武王伐殷克之，七年而崩，周公旦辅成王而治天下。”其“七年”当为“二年”之误。其误或缘于“七”与“二”近似，也或由于后人乱改。刘歆《世经》的武王七年说，或与此有关。

3.《战国策》　《战国策》一书保存一些有关周初的史说，甚有价值，可以用《周易》等书对质而辨其误者，并不多见。《文选·潘岳〈西征赋〉》：“惟泰山其犹危，祀八百而余庆，”李善注：“《战国策》：‘吕不韦曰：周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今本《战国策》没有这些话，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战国策》也未见类似记载。当为《战国策》佚文。《汉书·律历志下》引刘歆《世经》：“周凡三十六王，八百六

十七岁。”与此差近，王则少一。《三国志·魏书·文帝纪》裴松之注引《献帝传》：太史丞许芝条魏代汉见讖纬诸说于魏王曰：“是以周家八百六十七年，夏家四百数十年。”《初学纪·帝王部·总叙》引皇甫谧《帝王世纪》：“自剋殷至秦灭周之岁，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史记·周本纪》《集解》亦引，稍简）《史记·秦始皇本纪》《正义》：“周初卜世三十，卜年七百，……故王至三十七，岁至八百六十七。”其后如邵雍《皇极经世》、刘恕《通鉴外纪》、胡宏《皇王大纪》、金履祥《资治通鉴前编》等，皆不同程度受其影响。江永《群经补义》虽看出刘歆于鲁炀公及献公衍七十二年，但却看不出其他讹误，总的说来也还离不开旧说窠臼。吕不韦以后各说，相承而生，其源至少可溯至《文选注》所引《战国策》佚文。如果《战国策》原本确有周代年数之语，其“八百六十七年”当为“七百九十八年”之误。或者有其他讹误阙漏，如自季历或古公亶父起而言之。

据《史记·周本世》，以及《六国年表》《集解》引徐广说等，秦灭周在周赧王59年，乙巳年，相当于公元前256年。周幽王被杀则在公元前771年，东周的历史年代较易寻绎，歧说不多。西周的年代歧说甚多。正确的年代是：武王灭纣起在位二年，接着是周公摄政七年，第八年即成王亲自执政的元年，也即伯禽元年，伯禽在位四十六年（《汉书·律历志下》引刘歆《世经》，《史记·鲁周公世家》《集解》引徐广转引《帝王世纪》等）其余据《史记·鲁周公世家》鲁考公至孝公二十五年幽王被杀，（其中真公依《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一说共和元年为真公十五年，定真公在位三十一年；鲁武公据《十二诸侯年表》，在位十年。）西周年代加起来是284

年。西周 284 年加东周 514 年；一共 798 年。总年数非此者皆误。（参阅本书附录《周武王伐纣年代考定》）

4.《吕氏春秋》 《首时》："王季历困而死，文王苦之，有不忘羑里之丑，时未可也。武王事之，夙夜不懈，亦不忘玉门之辱，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十二"有误，如以受命年计，是受命十一年甲子灭纣；如以武王继文王而立时算起，则是"立三年，而成甲子之事。"或为"十一年"之误，或衍"十"字，且"三"讹为"二"。

《慎大览》："武王胜殷，入殷未下舆，命封黄帝之后于铸，封帝尧之后于黎，封帝舜之后于陈。下舆，命封夏后之后于杞，立成汤之后于宋，以奉桑林。……三日之内，与谋之士封为诸侯，诸大夫赏以书社，庶士施政去赋。"武王灭纣入殷未下舆便封各先朝帝王之后的说法，亦见于《礼记·乐记》、《史记·乐书》等，为秦、汉间一种惯用的说法。实际上，武王大封诸侯及谋士功臣，远在灭纣的正月甲子日以后好几个月，即七月辛未日，在《周易》中是《晋》卦的时候。凡言武王大封诸侯在伐殷后数天内（所谓"三日之内"）者，皆不符事实。此外，武王"立成汤之后于宋，以奉桑林"的说法，也与其他典籍的记载有异。按《史记·周本纪》、《鲁周公世家》、《宋微子世家》等记载，封微子于宋是周公摄政，伐武庚禄父及管叔、蔡叔以后的事。《尚书·微子之命》序："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命微子启代殷后。"《史记·卫康叔世家》："武王已克殷纣，复以殷余民封纣子武庚禄父，比诸侯，以奉其先祀勿绝。"《潜夫论·五德志》："武王封微子于宋。"《志氏姓》："帝乙元子微子开，纣之庶兄也。武王封之于宋，今之睢阳是也。"《诗经·邶、鄘、卫谱》："周武王伐纣，以其

京师封纣子武庚为殷后。”《商颂谱》：“武王伐纣，乃以陶唐氏火正阏伯之墟封纣兄微子启为宋公，代武庚为商后。”《吕氏春秋·诚廉》召公与微子开于共头下结盟辞中有“相奉桑林”之语。可见微子开确为武王封于商丘一带，周公灭武庚后，又再以微子代武庚兼祀其先。

5.《淮南子》　《齐俗训》：“武王伐纣，载尸而行，海内未定，故不为三年之丧始。”高诱注“载尸而行”云：“武王伐纣，伯夷曰：‘父死未葬，爰及干戈，可谓孝乎?’”又注“不为三年之丧始”云：“言始废于武王也。”各本于此异者甚多。王念孙《读书杂志·淮南内篇第十一》云：“‘故不为三年之丧始’当作‘故为三年之丧’”。其实，《淮南子》此处不误，所谓“载尸而行”，并非载文王的尸体，而是《史记·周本纪》说的“为文王木主，载以车。”“尸”指用木头作的神象或神牌位。《诗经·小雅·天保》：“君曰卜尔”，毛传：“尸所以象神。”《仪礼·士虞礼》：“祝迎尸”，郑玄注：“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见亲之形象，心无所系，立尸而主意焉。”《礼记·郊特牲》：“尸，陈也”，“尸，神象也。”郑玄注：“尸或诂为主，此尸，神象，当从主训之，言陈非也。”《礼记·祭统》：“君迎牲而不迎尸，”郑注：“尸，神象也。”武王载着文王的木象伐纣，其时文王已葬，并非高注引伯夷语所说的那样。“不为三年之丧始”，是说武王开始时并没有“三年之丧”的礼制。《道应训》记载“武王问太公曰：‘寡人伐纣天下，是臣杀其主而下伐其上也。吾恐后世之用兵不休，斗争不已，为之奈何?’太公曰：‘甚善，王之问也！夫未得兽者，唯恐其创之小也；已得之，唯恐伤肉之多也。王若欲久持之，则塞民于兑道，全为无用之事，烦扰之教。彼皆乐其业，供

其情，昭昭而道冥冥，于是乃去其瞽而载之木，解其剑而带之笏。为三年之丧，令类不蕃。高辞卑让，使民不争。酒肉以通之，竽瑟以娱之，鬼神以畏之。繁文滋礼以弇其质，厚葬久丧以亶其家，含珠鳞、施纶组以贫其财，深凿高垄以尽其力。家贫族少，虑患者贫。以此移风，可以持天下弗失。'"这段话的意思是说武王灭纣后，害怕别人会和他一样，臣杀主，下伐上。太公便教武王推行三年丧礼的办法，使人民疲于厚葬久丧，耗其财力，而"令类不蕃"，削弱民力，保持统治王权。显然，"三年之丧"自武王灭纣后才推行，当时推行时，一定是用隆重祭奠文王的仪式。因为文王九年崩，至十一年武王灭纣，正好是三年。《要略》云："武王继文王之业，用太公之谋，悉索薄赋，躬擐甲胄，以伐无道而讨不义。誓师牧野，以践天子之位。天下未定，海内未辑，武王欲昭文王之令德，使夷狄各以其贿来贡，辽远未能至，故治三年之丧，殡文王于两楹之间，以俟远方。"这段话也是说武王灭纣后为巩固王权，所以治三年之丧，综而言之，《淮南子》上述记载不误，而说者多误，缘于武王灭纣前并未有三年丧礼，灭纣后才推行三年丧礼。

《要略》："武王立三年而崩。成王在襁褓之中，未能用事。蔡叔、管叔辅公子禄父子而欲为乱。周公继文王之业，持天子之政，以股肱周室，辅翼成王。惧争道之不塞，臣下之危上也。故纵马华山，放牛桃林，败鼓折枹，撞笏而朝，以宁静王室，镇抚诸侯。成王既壮，能从政事，周公受封于鲁，以此移风易俗。"这段话有几个问题：第一，"武王立三年而崩"有误，武王继文王而立至崩是四年，武王灭纣后而立至崩是二年，故"三"字或为"四"字，或为"二"字之误。第

二，“纵马华山，放牛桃林”一事，各典籍言为武王灭纣后所为，而非周公于成王时所为。武王崩后，管、蔡辅武庚禄父叛，此外还有奄、徐、淮夷、熊盈族等东夷八国叛乱，周公伐之数年，其时振师旅尚且不及，何有纵马华山，放牛桃林之事。第三，周公封鲁，在武王时期，而非“成王既壮”时。成王亲自执政，只是封伯禽，而周公旦一直在周为官，并无执政于鲁，死时也在丰。（见《史记·周本纪》、《鲁周公世家》等）必须区分清楚。

6. 郑玄《尚书注》等　《尚书·洛诰》：“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经典释文》引郑玄注云：“文王、武王受命及周公居摄皆七年。”《诗经·大雅·文王》《正义》引郑玄《洛诰》注云：“文王得赤雀，武王俯取白鱼，皆七年。”（《礼记·中庸》《正义》亦引此文，“得”作“受”。）文王得赤雀一事，据《墨子·非攻下》、《吕氏春秋·应同》、《竹书纪年》卷六及《史记·周本纪》《正义》引《尚书帝命验》等，或言季秋甲子，其年未可得知。武王俯取白鱼一事，则明显是受命九年观兵盟津时的事，与七年无涉。很可能郑玄根据《尚书大传》七年文王崩之说，而误以武王观兵也在七年。

《诗经·大雅·绵》：“混夷骁矣，维其喙矣。”郑笺：“……是之谓一年伐混夷。”文王伐昆夷的时间，据《尚书大传》及《帝王世纪》等，为受命四年，而非一年。

《礼记·乐记》：“投殷之后于宋，”郑注：“时武王封纣子武庚于殷墟，所徙者微子也，后周公更封而大之。”《正义》引郑玄《发墨守》云：“六年制礼作乐，封殷之后称公于宋。”郑玄以为周公封微子在摄政六年，其说不确。各书记载，周公封微子在伐灭武庚之后，而武庚之灭，或言二年，或言三年。

以《周易·节》为据，封微子当在周公摄政二年冬，决非摄政六年以后的事。

7.《论衡》　《论衡》一书，引用旧史异闻不少，其中不无误说。王充个人的见解有时也失之偏激，无视一些古书古说的实际涵义。要彻底衡其论，非片言只语所能办到，这里仅以其所引史说与周初史有关者，如“武王九十三而崩”，“周穆王享国百年”（《气寿》）之类，而辨其误。武王的岁数，稍后有专论。周穆王在位年数，据《史记·周本纪》及《竹书纪年》等，是五十五年，而非百年。“周穆王享国百年”（《尚书·吕刑》亦见）说，当由《竹书纪年》“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之说而讹。

《水经注·河水》卷五：“《论衡》曰：武王伐纣，升舟，阳侯波起，疾风逆流，武王操黄钺而麾之，风波毕除。中流，白鱼入于舟，燔以告天，与八百诸侯咸同此盟，《尚书》所谓不谋同辞也。”今本《论衡》佚此语，唯《感虚》载：“武王伐纣，渡孟津，阳侯之波，逆流而击；疾风晦冥，人马不见。于是武王左操黄钺，右执白旄，瞋目而麾之曰：‘余在，天下谁敢害吾意者？’于是风雾波罢。”与《水经注》所引不同。以《水经注》所引为言，其说有误。其误在混淆了伐纣和盟津观兵二事。白鱼入舟是观兵盟津时事，《感虚》所载才是伐纣时事。《水经注》所引的话“风波毕除”以前类伐纣时事，“中流”以后则为观兵盟津时事，很可能分别采自二处而误合为一。

8. 刘歆《世经》　《世经》牵涉面甚大，一些讹误与本书无关，一些讹误则分别在本书其他地方有所述及。这里再就若干问题摘要而论。刘歆的错误之一，是误据讹说。例如

误信《洪范》讹文“惟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以伐纣克殷在受命十三年。误据《史记》讹本，以炀公在位六十年，献公在位五十年，武公在位二年，等等，可想而知，由此推出的年代也不可靠。

刘歆的另一个错误，是误用史料。这种错误往往产生于推验不精的基础上。《汉书·律历志下》引刘歆云：“八百诸侯会，还归二年，乃遂伐纣克殷，以箕子归，十三年也。……自文王受命而至此十三年，岁亦在鹑火。”即以受命元年岁在鹑火。这种说法后来流布甚广。《三国志·魏书·文帝纪》注引《献帝传》：给事中博士苏林、董巴上表曰：“周文王始受命，岁在鹑火，至武王伐纣，十三年，岁星复在鹑火。”（《宋书·符瑞上》亦载）《诗经·大雅·文王》《正义》引《帝王世纪》云：“文王即位四十二年，岁在鹑火，文王于是更为受命之元年。”（《史记·周本纪》《正义》亦引）“岁在鹑火”之说，原出《国语·周语下》：“昔武王伐殷，岁在鹑大，月在天驷，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鼋。星与日辰之位，皆在北维。”（《汉书·律历下》刘歆引作《传》曰，《三国志·魏书·文帝纪》注及《宋书·符瑞上》引作《春秋传》曰，《周礼·春官·小胥》贾疏引作《外传》曰。）根据古代岁星纪年资料，如《国语·晋语四》：“君之行也，岁在大火。……后稷是相，唐叔以封。”“吾闻晋之始封也，岁在大火。”《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岁在星纪”。《襄公三十年》“其明年，乃及降娄”。《昭公八年》“今在析木之津”。《昭公十一年》“岁在豕韦”。等等，可以推出伐纣的年代。因重耳奔狄据《史记·晋世家》及《十二诸侯年表》等，是晋献公二十二年，周惠王元年，公元前655年。而春秋时期鲁襄公

二十八年即前545年，襄公三十一年即前542年，昭公八年即前534年，昭公十一年即前531年，由此线索，结合《史记·鲁周公世家》，便可推出武王伐纣岁在鹑火即前1054年，封唐叔在前1051年。由于刘歆错以伐纣在受命十三年，再错用武王伐纣岁在鹑火的史料，便得出受命元年岁在鹑火的错误结论，其实，武王灭纣在受命十一年，受命元年岁在寿星。刘歆既搞错了伐纣的年代，其岁星所在当然也搞错了。《国语》武王伐纣岁在鹑火的记载，本来是很重要确切的史料，但在刘歆手里却没有得到正确的使用，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不过，这也是治学者容易犯的毛病。（有关以岁星纪年资料推年的问题，可参看本书附录《周武王伐纣年代考定》一文及本章第一节《竹书纪年》辨误中封唐叔部分等）

刘歆错定周年为八百六十七，比实际多出六十九年，故其推历也屡有不中。杜预《长历》便批评说："刘子骏造《三统历》以修《春秋》。《春秋》日食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统历》唯得一食，历术比诸家既最疏。"（《后汉书·律历中》注引）其言武王伐纣的朔望日等也不准确，"正月辛卯朔"，当为己丑朔，差二日；"至庚申，二月朔日也，"商历二月朔日当为己未，差一日；"二月己丑晦"，当为丁亥晦，差二日；"明日闰月庚寅朔"，当为戊子朔，差二日；"四月己丑朔死霸"，当为丁亥朔，差二日；"是月甲辰望"，当为壬寅望，差二日。"周公摄政五年，正月丁巳朔旦冬至"也不对，当为甲寅朔，差三日。周公七年"二月乙亥朔，庚寅望"也误，当为壬申朔，丙戌望，差三、四日；"又其三月甲辰朔"，当为辛丑朔，差三日；"是岁十二月戊辰晦"，当为丙寅晦，差二日，十二月晦日则为丙申。"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当为丁

卯朔，差二日，又，正月朔实际是丁酉。成王“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当为丁未朔，差三日；“十五日甲子哉生霸”，当为十八日甲子，差三日。“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当为丁卯朔，差一日；“三日庚午”，当为四日庚午，差一日。等等。

9. 谯周《古史考》　谯周《古史考》所言，时与各书有异。例如《世本》云：“暴辛公作埙，苏成公作篪。”《古史考》云：“古有埙篪尚矣，周幽王时暴辛公善埙，苏成公善篪，记者因以为作，谬矣。”（《诗经·小雅·何人斯》《正义》，《尔雅·释乐》邢昺疏）谯周曰：“殷凡三十一世，六百余年。”（《史记·殷本纪》《集解》）与刘歆《世经》：“自伐桀至武王伐纣，六百二十九岁，”（《汉书·律历下》）皇甫谧《帝王世纪》“商之享国也三十一王，是见居位者实三十王。……自汤得位至纣，凡六百二十九年”（《初学记·帝王部》）可说相同，与《竹书纪年》“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也”（《史记·殷本纪》《集解》）则不同。“乃至伏犧，制嫁娶，以俪皮为礼”之说，（见《礼记正义序》）不知何据。其言显有误者，如见于《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徐广曰：“谯周云：‘史记武王十一年东观兵，十三年克纣。’”其“十一年”为“九年”之误，“十三年”为“十一年”之误。

10. 皇甫谧《帝王世纪》　《初学记·帝王部·总叙》引《帝王世纪》：“武王二年，观兵至孟津之上，四年始伐殷，为天子。”“二年”为“一年”或“元年”之误，“四年”为“三年”之误。如以受命年计则分别为“九年”和“十一年”。

《初学记》又引《帝王世纪》：“武王四年起师而东，遂率戎车至鲔水，甲子至于商郊。”其“四年”，以武王代文王位而言，当为“三年”；以受命年而言，当为“十一年”。

《史记·周本纪》："武王有瘳，后而崩，"《集解》引皇甫谧曰："武王定位元年，岁在乙酉，六年庚寅崩。"《通志·三王纪三下》亦引皇甫谧曰："武王元年乙酉，六年庚寅崩。"周文王崩，武王继位在受命九年，公元前1056年，确实岁在乙酉，皇甫谧此说倘非偶然言中，必有所据。唯六年武王崩之说不确。当为"四年庚寅崩"。武王继文王位仅四年，冬十二月便崩，崩时为受命十二年，公元前1053年，岁在戊子。庚寅日位于《周易·升》初六，为十二月十三日。《周易·萃》上六及《升》初六爻辞都是伤哭武王和新王即位的筮辞。皇甫谧《帝王世纪》一书，保存旧说甚多，也夹杂不少臆断之语，读时尤其需细加甄别。（或说"庚寅"指年，也误。）

11. 萧绎《金楼子》　《金楼子》卷一："文王增脩政，三年，四方诸侯皆服。崇侯谮之于纣，纣不纳。费仲又言于纣，欲诛之，纣不从。九年春三月，率六州诸侯朝于殷，崇侯虎又谮之，纣怒，囚文王于羑里。""纣谓西伯曰：'谮汝者长鼻决耳也'。文王曰：'此崇侯虎之状。'纣赦文王。四十三年春正月庚子朔，文王在酆，九州诸侯威朝，五纬聚房心，周之分野。时有乌衔丹书，集于周社，文王乃献洛西赤壤之国方千里，请除炮烙之刑。纣许焉，赐以弓矢铁钺，使专征，天下大悦。有凤凰衔书而至，文王稽首受命，是岁即位，化被江、汉之域，以受命之始年也。"（《百子全书》本）这段话是古史的遗闻，真伪混杂，难分难解。以文王四十三年为受命元年之说，当为古说。《吕氏春秋·制乐》言文王五十一年崩，《竹书纪年》有"五十一年冬十一月戊子，周师渡盟津而还"之简，盟津观兵既在受命九年，元年当然是文王四十三年。问题是受命元年即公元前1064年正月朔非庚子，而是丁

巳，以商周历法不同而前后一个月，则是丁亥，丁亥次日为戊子，故疑“庚子”为“戊子”之误，相差一日，在古历法中可算正常现象。此外，九年囚文王之说，也当有误。文王被囚在受命元年前，且邻近于受命元年，故疑《金楼子》的“九年”为文王“三十九年”阙文。同样，“三年”也或有误。

12. 孔颖达《五经正义》　孔颖达《五经正义》，包括《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礼记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洋洋二百余万字。然与商周之交史有关者，却并不多。其《周易正义》，几乎全以哲理玄义释《周易》，而不及其史实，可取者甚少。可贵者是《五经正义》引用了许多古说佚书，为辑佚渊薮。下面列举若干讹误有关者正之。

《尚书·武成》《正义》：“伏生、司马迁、韩婴之徒不见此书，以为文王受命七年而崩。”《诗经·大雅·文王》《正义》：“其伏生、司马迁，以为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其言司马迁以文王受命七年崩之语不确。《史记》唯言“明年”，不言年数，至九年始言武王观兵事，“诗人道西伯，盖受命之年称王而断虞芮之讼。后十年而崩”，《正义》：“十当为‘九’”。说得很明显，由于传本讹误不明而已，终不可认为司马迁持文王受命七年崩说。

《尚书·金縢》《正义》：“武王以文王受命十三年伐纣。”误，武王伐纣在受命十一年。

《诗经·大雅·文王》《正义》：“……《谱》云，以历校之，文王受命十三年，辛未之岁，殷正月六日杀纣。”误，杀纣在受命十一年，岁在丁亥。

《文王》《正义》又云：“是受命六年而伐崇居丰也。”误，事在受命八年。

《文王》《正义》又云："计文王受命是戊午之年，正至惠公末年，六复戊午，当三百六十年矣。而《雒师谋》注云：'数文王受命至鲁公末年，三百六十五岁'。又余五年者，本唯云'三百六十'耳。学者多闻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因误而加。编校诸本，则无'五'字也。"孔颖达言文王受命至鲁惠公末年共360年，《雒师谋》本或作365年，皆误。据《周易》所载武王崩年月日，以及《史记·周本纪》、《鲁周公世家》、《十二诸侯年表》等，武王受命十二年崩，即受命年是12年，其后周公摄政7年，伯禽46年（《汉书·律历志下》引刘歆《世经》，《史记·鲁周公世家》《集解》引皇甫谧《帝王世纪》等）考公4年，炀公6年，幽公14年，魏公50年，厉公37年，献公32年，真公31年，武公10年，懿公9年，伯御11年，孝公27年，惠公46年，加起来共342年。受命元年也不是戊午年，而是丁丑年。鲁惠公末年才是戊午年，即公元前723年。

《文王》《正义》又云："受命六年乃始伐崇，既伐于崇，乃作邑于丰。"误，伐崇及作丰邑在受命八年。

《文王》《正义》又云："天无二日，土无二王，若五年以前既已称王改正，则反形已露，纣当与之为敌，非直咎恶而已……是六年称王为得其实。"《礼记·大传》《正义》："《周本记》云：文王受命六年，立灵台，布王号，于时称王，[年]九十六也。"（"年"字据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加）《尚书·泰誓上》《正义》也有类似说法。谶纬之书多言文王称王改正，例如《易乾凿度》："入戊午蓂二十九年，伐崇，作灵台，改正朔，布王号于天下。"《春秋元命苞》："西伯既得丹书，于是称王，改正朔，诛崇侯虎。"（皆见《文

王》《正义》)《文选·司马相如〈封禅文〉》:"文王改制",注引文颖曰:"文王始开王业,改正朔,易服色。"但是,据《礼记·大传》,是武王始改正朔、布王号,结合《周易》武王伐纣前的筮辞中,尚称古公亶父为"大君",未有"太王"之称;可以肯定,武王灭纣后始改正朔,追王太王、王季、文王,文王生前无改制事。《史记·周本纪》也无文王受命六年布王号等语,孔疏《周本记》不知为何书。

《诗经·周颂·武》《正义》:"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武王以八年即位,至十三年乃诛纣。"误,文王崩于受命九年,武王即位也在九年,灭纣则在十一年。孔颖达言文王崩年常前后矛盾,时言七年崩,时言九年崩,如《文王》《正义》则说:"文王九十七而终,终时受命九年。"

《左传·襄公二十九年》:"为之歌《邶》、《鄘》、《卫》,"《正义》:"武王崩后五年,周公居摄,三监道武庚叛。"误,武庚及三监叛乱在武王崩后一年。武王崩于十二月,隔年秋天,武庚叛。

13. 贾公彦《周礼注疏》 《周礼·春官·肆师》贾疏:"《尚书传》曰'王升舟已下'者,谓说武王于文王受命十一年观兵之时,武王于孟津渡河升舟,大水在前。"误,武王观兵在九年,而非十一年。

14. 宋代以后误说举例 王应麟《玉海》卷九引《外纪》:"武王元年己卯。"(《四库全书》本)其说大略近刘歆《世经》。实际上,如以受命元年为武王元年,则是前1064年,岁在丁丑;如以武王继文王位时为元年,则是前1056年,受命九年,岁在乙酉;如以武王灭纣之年为元年,则是前1054年,岁在丁亥,受命十一年。

《通志·三王纪三下》记武王灭纣后，“改文王之十三年己卯为元年，以建子为正月。至于授民时、巡狩、祭享，兼用夏正建寅焉。”（中华书局1987年版）其以己卯为元年，误如上所述。

《三王纪三下》又云：“文王九年，实纣之三十年也。”误，文王受命九年，当为纣之三十二年。

《三王纪三下》又云：“《泰誓》之序曰：‘十有一年，武王伐商’。其《书》曰：‘十有三年春，大会于孟津’。《洪范》亦曰：‘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则知武王伐商在十三年。由《泰誓》序之讹以‘三’为‘一’，致后之说者纷纷也。”郑樵在这里恰恰说错，是‘一’讹为“三”，而不是“三”讹为“一”。《泰誓》及《洪范》文皆讹，唯《泰誓序》不讹。

《通志·礼略三》：“推武王庚辰岁崩，周公以壬午岁出居东，癸未岁反。”皆误。实际上，武王崩于前1053年，岁在戊子。周公出居东始于前1052年，岁在己丑。又，如“居东”指伐武庚、三监而言，是二年；继伐奄、淮夷等，则是三年；如“居东”指成王秋大雷风时迎周公回来前，周公出居的时间，则当仍在己丑年。

《通鉴前编》：纣“十有八祀，西伯伐邘”。误，文王伐邘，绝非在纣十八年，或当在纣三十年。

司马光《稽古录》：“武王三年丧毕，十一年观兵盟津。”“武王即位四年克商，克商七年而崩，寿九十三”。皆误。文王九年崩，当年即观兵盟津。武王即位二年克商，克商后二年而崩，八十四岁。

宋胡宏《皇王大纪》以武王十七年崩亦误。

《文献通考·帝系一》：“周武王……以商纣二十三年己巳

嗣为西伯，至己卯胜殷杀受即天子位，七年乙酉崩。”（中华书局1986年版）皆误。武王嗣位为西伯，在纣三十二年，岁在乙酉，丁亥即杀纣，杀纣后在位仅二年，戊子崩。

前书述及周史之误者不计其数，难以枚举，上面仅列出一些较有代表性和顺手检出的例子，略加说明。其他书有类似讹误者，皆可参以本书辨正。

15. 周文王和周武王的岁数　周文王的岁数，史说甚明，较为可信。但是，周武王的岁数，史说多误，疑点不少。

《礼记·文王世子》：“文王谓武王曰：‘女何梦矣?’武王对曰?：‘梦帝与我九龄。’文王曰：‘女以为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国焉，君王其终抚诸?’文王曰：‘非也。古者谓年龄，齿亦龄也。我百尔九十，吾与尔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终，武王九十三而终。”刘歆《世经》：武王“克殷之岁八十六矣，后七岁而崩，”（《汉书·律历志下》）即武王崩时九十三岁。《帝王世纪》也说：“武王崩年九十三。”（《初学记·帝王部》、《太平御览》卷八四等）《竹书纪年》则记武王崩时，“年九十四。”在一些具体细节上也有不同说法，例如郑玄《尚书·金縢》注云：“文王十五生武王，九十七而终，终时武王八十三矣，于文王受命为七年。后六年伐纣，后二年有疾，疾瘳，后二年崩，崩时年九十三矣。”（《诗经·豳谱》《正义》，《大雅·文王》《正义》等）王肃《金縢》注则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九十七而终，时受命九年，武王八十三矣，十三年伐纣，明年有疾，时年八十八矣，九十三而崩。”（《诗经·豳谱》《正义》）孔颖达《礼记·乐记》《正义》：“则武王九十三而终矣。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十三年伐纣，是文王崩后六年伐纣，时武王八十九矣。”看来从郑玄之说。

上面各说一旦与《周易》所载文王崩于受命九年，武王崩于十二年的事实比较起来，便明显可见其误。按说文王于受命九年崩，时九十七岁。武王倘有九十三岁，伐纣时已九十二岁，当文王崩时也有九十岁，这样计算，武王仅比文王小七岁。世上那有亲生父子相差七岁者！何况武王只是排行第二，其上尚有老大伯邑考，（《史记·管蔡世家》等）其下则有周公旦等。周公旦排行第四，据《竹书纪年》载，周公至成王二十一年才死，武王十兄弟皆太姒一人所生，以兄弟相差不超过十年计，周公死时在一百一十岁左右。所以，《论衡·气寿》对此也表示怀疑，王充说："周公，武王之弟也，兄弟相差不过十年，武王崩，周公居摄七年，复政退老，出入百岁矣。"《外纪》引应劭"周公年九十九"之说，多有可疑。

《大戴礼·文王世子》："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十五生武王。"《淮南子·氾论训》："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刘歆《世经》："文王十五而生武王。"皇甫谧《帝王世纪》也说文王"年十五而生太子发。"（《初学记·帝王部》）根据文王生武王时的年龄，文王长武王十五岁。文王崩时受命九年，九十七岁，当时武王应为八十二岁。武王伐纣时至多只有八十三、四岁，终年至多是八十四、五岁，而不是九十三岁或九十四岁。考虑到古籍叙述有时会相差一年，文王生武王时或为十六岁，而各典籍中武王崩年的"九"字，极可能是"八"字的讹字。《竹书纪年》言武王崩时"年九十四"，其"九"易为"八"，比较接近实际。其讹误当自战国以后。《礼记·文王世子》所说的话，原义也可能出于 97 和 84，一为近 100，一为近 90，97 和 84 相差 13，即文王和武王的岁数，既差十，

又差三。后世讹为文王九十七，武王九十三，文王本百岁，武王本九十，文王给武王三岁。

《周易·离》九三："不鼓缶而歌，则大耋之嗟。"《诗经·秦风·车邻》"逝者其耋"，毛传："耋，老也，八十曰耋。"《经典释文》引王肃云："八十曰耋。"《说文·老部》："耋，年八十曰耋。"《释名·释长幼》："八十曰耋。"《尔雅·释言》："耋，老也，"郭璞注："八十为耋。"《方言》卷一郭璞注同。"耋"也有解释为七十岁者，如马融、服虔、郑玄等；甚至有解释为六十岁者，如《尔雅·释言》舍人注等。"耋"非八十岁的解释，皆不如毛传之说早出而接近原义。结合《周易·贲》中"贲其须"、"贲如皤如"等记载，估计武王伐纣时八十三岁的可能性极大。吕尚七十遇文王，伐纣时年龄亦与武王相当。

总而言之：文王九十七岁崩，文王十五生武王说，和武王九十三（或九十四）岁说，二说不能并存，且有一误，当以前说为准，即武王应定为八十四岁。

16. 周成王的岁数　成王的年岁，史说甚乱。《孔子家语·冠颂解》："武王崩，成王十三而嗣之。"即是说，武王死的时候，成王十三岁。《通志·礼略三》："谯周《五经然否论》云：'《古文尚书》：武王崩，成王年十三。'"《孔子家语》所述，可能出于谯周所见《古文尚书》中的记载。《古文尚书》的记载，也可能是最早的记载。

和上面说法不同者，如贾谊《新书·脩政语下》："周成王年六岁，即位享国。"（《百子全书》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用清卢文弨抱经堂本《贾谊集》则作"周成王年二十岁，即位享国。"）郑玄《尚书·金縢》注云："文王崩后，明

年，生成王。则武王崩时，成王年十岁。服丧三年毕，成王年十二。明年，将践阼，周公欲代之摄政，群叔流言，周公辟之，居东都，时成王年十三也。居东二年，成王收捕周公之属党，时成王年十四也。明年秋，大熟，遭雷风之变，时周公居东三年，成王年十五，迎周公反而居摄之元年也。居摄四年，封康叔，作《康诰》，是成王年十八也。……居摄七年，成王年二十一也。明年，成王即政，年二十二也。”（《礼记·文王世子》《正义》、《礼记·明堂位》《正义》、《诗经·豳谱》《正义》等）王肃《金縢》注云：“然则文王崩之年，成王已三岁。武王八十而后有成王。武王崩时，成王已十三。周公摄政七年致政，成王年二十。”（《诗经·豳谱》《正义》，《尚书·洛诰》《正义》）皇甫谧《帝王世纪》：“周公居冢宰摄政，成王年少，未能治事，故号曰孺子。八年王始躬亲王事……七年王崩，年十六矣。”（《太平御览》卷八四，中华书局1960年版）孔颖达的说法更是自相矛盾，例如《诗经·周颂谱》《正义》：“武王以成王年十岁十二月崩。”“成王年十四，周公摄政为元年。”《诗经·周颂·小毖》《正义》：“成王年十五，周公自东都反而居摄称元年。”

根据典籍中天子冠礼在十二岁至十五岁之间的记载，（《左传·襄公九年》、《孔子家语·冠颂解》、《仪礼·士冠礼》贾疏、《礼记·冠义》孔疏、《通志·礼略三》等，参看第四章第二节）和记载成王冠礼的《周易·革》卦在武王崩后隔年的情况，比较上面所引各说，唯谯周引《古文尚书》语等最为可信。贾谊所录成王事，在“即位享国”后尚有成王与鬻子不少对话，其内容绝非六岁幼童所能道，或当以抱经堂本的“二十岁”为正，至少“六”前脱“十”字。《尚书·

洛诰》孔传："年二十成人，故必归政而退老"，亦以周公归政时，成王年二十。《竹书纪年》："三十七年夏四月乙丑王陟。"《尚书·顾命》及刘歆《世经》说同。《通志·三王纪三下》："乙丑王崩，在位三十年"，"郑玄曰：成王二十八年。或云四十七年。"《世经》及《通志》成王在位三十年说，不包括周公摄政七年，如加摄政七年，也是三十七年。《通志》引郑玄成王二十八年说，其"二"当为"三"字之误；"四十七年"之"四"，或为"三"字之误，或则指成王岁数。"四十七年"可能是年龄的理由是：从四十七年中减去成王在位三十年，再扣除周公摄政七年，即武王崩时成王十岁，和《古文尚书》"武王崩，成王年十三"之说相近，差二岁，可疑"四十七年"的"七"字为"九"字之误。

根据《孔子家语·冠颂解》和谯周引《古文尚书》说，成王生于受命元年，武王十二年崩，故成王十三而嗣之。武王崩于前1053年，加上成王嗣位后三十七年，可知成王崩于前1016年，前1016年四月乙丑，也正好是十九日，符合《尚书·顾命》"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怿。甲子，王乃洮颓水。……翼日乙丑，王崩"的记载。孔安国传："成王崩年之四月，始生魄，月十六日，王有疾。……"差二日者为古历及古说微有出入而已。

可以肯定，成王生于前1064年，崩于前1016年，四十九岁。前1045年正式即位临政，正好是二十岁，贾谊及王肃说较符合。唯王肃以为武王八十而后有成王之说则大谬，武王生成王的时候是七十三岁。郑玄说差甚远。皇甫谧"七年王崩"之说，其"七"字前，当脱"三十"二字；"年十六矣"当由古书简札错乱残缺而来。

17. 周公告武王寿刻石　迄今为止。西周最早的铜器铭文出土者要算是《利簋》(或《天亡簋》)，而最早的刻石当推周公告武王寿刻石。但是，周公告武王寿刻石虽然出土已一千七百多年，却不为人知，且被蒙上一层厚厚的灰尘，横遭破坏，至今下落不明，成为千古之谜，堪令人浩叹。

周公告武王寿刻石出土于魏明帝青龙三年（公元 235 年)。《三国志·魏书·明帝纪》青龙三年裴松之注引晋孙盛《魏氏春秋》曰："是岁张掖郡删丹县金山玄川溢涌，宝石负图，状象灵龟，广一丈六尺，长一丈七尺一寸，围五丈八寸，立于川西。有石马七，其一仙人骑之，其一羁绊，其五有形而不善成。有玉匣关盖于前，上有玉字，玉玦二，璜一。麒麟在东，凤鸟在南，白虎在西，犧牛在北。马自中布列四面，色皆苍白。其南有五字，曰'上上三天王'。又曰'述大金，大讨曹金，但取之金，立中大金，马一匹，在中大，告开寿，此马，甲寅，述水。'凡'中'字六，'金'字十，又有若八卦及列宿孛彗之象焉。"又引晋郭颁《魏晋世语》曰："又有一鸡象。"又引晋干宝《搜神记》曰："初，汉元、成之世，先识之士有言曰，魏年有和，当有开石于西三千余里，系五马，文曰'大讨曹'。及魏之初兴也，张掖之柳谷，有开石焉，始见于建安，形成于黄初，文备于太和。周围七寻，中高一仞，苍质素章，龙、马、麟、鹿、凤凰、仙人之象，粲然咸著。此一事者，魏晋代兴之符也。至晋泰始三年，张掖太守焦胜上言，以留郡本国图校今石文，文字多少不同，谨具图上。按其文有五马象，其一有人平上帻，执戟而乘之，其一有若马形而不成。其字有'金'，有'中'，有'大司马'，有'王'，有'大吉'，有'正'，有'开寿'，其一成行，曰'金当取

之'"。又引晋习凿齿《汉晋春秋》曰："氐池县大柳谷口夜激波涌溢，其声如雷。晓而有苍石立水中，长一丈六尺，高八尺，白石画之，为十三马，一牛，一鸟，八卦玉玦之象，皆隆起。其文曰'大讨曹，适水中，甲寅'。帝恶其'讨'也，使凿去为'计'，以苍石窒之，宿昔而白石满焉。至晋初，其文愈明，马象皆焕彻如玉焉。"

有关张掖刻石事，古籍记载不少。《晋书·五行上》："魏时张掖石瑞，……石瑞文'大讨曹'……"《晋书·武帝纪》：泰始三年，"夏四月戊午，张掖太守焦胜上言，氐池县大柳谷口有玄石一所，白画成文，实大晋之休祥，图之以献。诏以制币告于太庙，藏之天府。"

《宋书·符瑞上》："汉元、成之世，先识之士有言曰：'魏年有和，当有开石于西三千余里，系五马，文曰讨曹'。及魏之初兴也，张掖删丹县金山柳谷有石生焉，周围七寻，中高一仞，苍质素章，有五马、麟、鹿、凤凰、仙人之象。始见于建安，形成于黄初，文备于太和。至青龙三年，柳谷之玄川溢涌，石形改易，状似云龟，广一丈六尺，长一丈七尺一寸，围五丈八寸，立于川西。有石马十二，其一仙人骑之，其一羁绊，其五有形而不善成，其五成形。又有一牛，八卦列宿彗星之象。有玉匣开盖于前，有玉玦二，玉璜一。又有麒麟、凤凰、白虎、马、牛于中布列。有文字曰：'上上三天王。述大金，讨大曹金，但取之金，立中大金，马一匹，中正大，吉关寿，此马，甲寅，述水。'凡三十五字。石色苍，而物形及字并白石书之，皆隆起。魏明帝恶其文有'讨曹'，凿去为'计'，以苍石塞之，宿昔而白石满焉。"……太尉属程猗又为赞曰："皇德遐通，实降嘉灵。乾生其象，坤育其形。

玄石既表，素文以成。瑞虎合仁，白麟耀精。神马自图，金言其形。体正而王，中允克明。关寿无疆，于万斯龄。”

《文选·左思〈魏都赋〉》：“山图其石，川形其宝。”李善注：“《瑞石灵图》出张掖之柳谷，始见于建安，形成于黄初，文备于太和，周围七寻，中高一仞，旁厚一里，苍质素章，龙马、凤凰、仙人之象，粲然盛著”。

《太平御鉴》卷八七三引《祥瑞图》曰：“张掖之柳谷有石，始见于建安，成形于黄初，文备于太和。其石状象龟，巍然盘峙，广一丈六尺，长一丈七尺，周围五丈余，苍质。麟凤、龙、马、炳燠成形，文字灿然。”又引《魏氏春秋》比《三国志》裴注所引有所删略（卷六九二及《初学记》卷九、《艺文类聚》卷十同）

《太平广记》卷一三五引《录异记》：“水星之精，坠于张掖郡柳谷中，化为黑石，广一丈余，高三尺。后汉之末，渐有文彩，未甚分明。魏青龙年，忽如雷震，闻声百余里，其石自立，白色，有牛、马、仙人及玉环、玉玦、文字之像。后司马氏受命，以符金德焉。”

《资治通鉴》卷七三魏明帝青龙三年：“张掖柳谷口水溢涌，宝石负图，状象灵龟，立于川西，有石马七及凤凰、麒麟、白虎、犧牛、璜玦、八卦、列宿、孛彗之象，又有文曰‘大讨曹’。诏书班天下，以为嘉瑞。任令于绰连赍以问钜鹿张琳，琳密谓绰曰：‘……此石，当今之变异而将来之符瑞也’。”元胡三省注：“后人以此为晋继魏之徵；牛继马，又以为元帝本牛氏继司马之徵。”胡注本《晋书·元帝纪》：“初，《玄石图》有牛继马后，故宣帝深忌牛氏，……而恭王妃夏侯氏竟通小吏牛氏而生元帝，亦有符云。”

《文献通考》卷三百："魏明帝青龙元年，张掖柳谷口水溢涌，宝石负图，状象灵龟，立于川西，有石马七及凤、麒麟、白虎、牺牛、璜玦、八卦、列宿、孛彗之象，又有文曰'大讨曹'。"

《通志·艺文三》史类传记类末收《张掖郡元石图》一卷，孟众撰，又有一卷则高堂隆撰。

古代帝王更代喜言天命符瑞，故张掖刻石多见于前书言怪异祥瑞符命者，宋后古器金石载籍也时见其踪迹。上仅列举其概，以助说明问题。

按上举各说，以《三国志》裴注引《魏氏春秋》所载最为详备。张掖刻石正是周初周公旦为武王姬发告天祈寿的刻石，其事见《尚书·金縢》及《周易·损》《益》等。"三天王"指太王、王季、文王；"但"即"旦"，指周公旦；"開"或"關"乃"發"字古文误析；"告"不误，非"吉"；"大"当为误析，非"天"即"立"（位），甲骨文及金文中这三个字很易混淆；"金"字皆断句符号；《搜神记》所引"大司马"当为"立中大金、马一匹"中"大金马"之讹，其"正"字则或为刻文阙文，或即"在"字，"金当取之"即"金旦取之"之讹；《汉晋春秋》的"适水中"或即"述水"。《魏氏春秋》言有十个"金"字，似应十句话之数，但实录仅四个"金"字，"中"字也仅二个，当有缺文。其文意即："对天祷告：天上讨命的官曹，把姬旦取去吧，位于天之中的一匹马，在天正中，祷求姬发长寿，是这马，甲寅日，祷告于水。"

周公告武王寿刻石上的图象按东方龙，南方黄鹂（后演为凤凰、朱雀、神雀等），西方虎，北方牛四方排列。骑在马

上者当为武王，羁绊着的马即比周公旦。武王伐纣前出现过哈雷彗星，故图象中有“孛彗”。各说中的“麒麟”，与龙同；“鹿”与牛同；“凤凰”、“鸡”、“鸟”与黄鹂同；“仙人”即武王；马数当以七为正。八卦符号是当时“乃卜三龟，一习吉”的记录。列宿当系周初星图，或有五星会聚之象。玉玦、玉璜即《金縢》中说的“我其以璧与珪”。刻石“状象灵龟”，当即《金縢》说的“今我即命于元龟”。刻石图象及文字皆为隆起阳文。质地则近黑色，图文白色，材质甚罕见。“始见于建安，成形于黄初，文备于太和”，或为后人附会魏祥之语，否则意当指石始见于建安年间（公元196年至219年），污渍去掉、露出图文在黄初年间（公元220年至226年），辨读出全部图文在太和年间（公元227年至232年）。

记载周公为武王求寿时间的《周易》，在《益》六三有“中行告，公用圭”；六四有“中行告，公从”；九五有“惠心，勿问”，“惠我德”，九五正有甲寅日。从六三到九五，隔半个月，容有足够的时间搬运刻石至黄河边。

汉魏时张掖郡删丹县即现在甘肃山丹一带，周初武王都镐，镐即今陕西西安以西。武王曾营周居于洛邑，洛邑相当于现河南洛阳，位于黄河之南。周公告武王寿刻石为什么会跑到甘肃山丹一带呢？请注意刻石上“述水”二字，显然刻石被投入水中，也即黄河之中。由于重物在泥沙河流中是往上走的，刻石溯黄河上游，历千余年而行至甘肃山丹一带。再遇暴雨川溢，一夕而移走直立出河。黄河古道必有接近或连通甘肃山丹一带者。刻石比较特殊的形状，也是所以能行至甘肃山丹的先决条件。

古籍中也遗留一些周公及玄龟刻书的传说，如《太平御

览》卷九三一引《尚书中候》："周公摄政七年，制礼作乐。成王观于洛，沉璧礼毕，王退，有玄龟青纯苍光，背甲刻书，上跻于坛，赤文成字，周公写之。"《文选·江淹〈诣建平王上书〉》注引略异）《宋书·符瑞上》：周公"乃与成王观于河、洛，沉璧。礼毕，王退俟，至于日昧，荣光并出幕河，青云浮至，青龙临坛，衔玄甲之图，坐之而去。礼于洛，亦如之。玄龟青龙苍兕止于坛，背甲刻书，赤文成字，周公援笔以世文写之，书成文消，龟坠甲而去。"（《竹书纪年》卷七沈约注同）诸如河、洛沉璧，玄龟背甲刻书，周公写之等传说，都和张掖刻石的情况相符合，是古有其事，而传闻异辞，且几乎变成神话。

我以为古代相当多传说都和张掖刻石有关。《周易·系辞上》的"河出图，洛出书"，《淮南子·俶真训》的"洛出丹书，河出绿图"等，尚较空泛隐晦。值得注意的是，汉魏以降，尤其是谶纬之书，甚多龙马龟书出河洛的说法。《苍颉篇》："谶书，河洛书也。"（《文选·张衡〈思玄赋〉》注）谶纬书的出现，和河洛龟书联系密切，其初必据上古周公刻石沉河之类传闻。汉时古籍佚闻尚多，且得不到正确解释，谶纬书便是一种曲折变形的解释。《尚书·顾命》孔传："龙马出河。"《系辞上》《正义》引《春秋纬》："河龙图发，洛龟书感。"《太平御览》卷八七三引《孙氏瑞应图》："王者循天命而行，天道四通，则河出龙图。"又引《礼含文嘉》："内外之制各得其宜，则山泽出龟宝石。"《宋书·符瑞上》：黄帝时，"游于洛水之上，……天乃甚雨，七日七夜，鱼流于海，得图、书焉。龙图出河，龟书出洛，赤文篆字"。尧时，"乃洁斋修坛场于河、雒，……二月辛丑昧明，礼备，至于日昃，荣光出

河，休气四塞，白云起，回风摇，乃有龙马衔甲，赤文绿色，临坛而止，吐甲图而去。甲似龟，背广九尺，其图以白玉为检，赤玉为字，泥以黄金，约以青绳。……帝乃写其言，藏于东序。后二年二月仲辛，率群臣沉璧于洛。礼毕，退俟，至于下昃，赤光起，玄龟负书而出，背甲赤文成字，止于坛。”舜时，“舜乃设坛于河，……至于下昃，荣光休气至，黄龙负图，长三十二尺，广九尺，出于坛畔，赤文绿错。”禹时，“洛出龟书六十五字。”成汤时，“汤乃东至于洛，观帝尧之坛，沉璧退立，黄鱼双踊，黑鸟随鱼止于坛，化为黑玉。又有黑龟，并赤文成字。”（《竹书纪年》沈约注略同）这里的一些记载，只要以周公刻石为坛沉璧事来看待，维妙维肖，如出一体。辛丑于河，“后二年二月仲辛，率群臣沉璧于洛，”酷肖周公事，唯“二月”当为“六月”、“七月”，“后二年”当指武王灭纣后二年。《周易·益》六四正有辛丑，九五又有辛亥。其言石色、字样等，皆与张掖刻石相近。必有古书记述原事，由文字古奥有缺，后人译读又有误，各本不同，遂讹成众说。当时周公沉刻石于水时，典籍或有所记载，后代失传本事，而成千奇百怪。至于周公前后是否有类似制作，周公告武王寿刻石或有所沿袭古制，河、洛所出刻石，或有多种，各种图文或有不同等可能情况，也或有之。《宋书》及《搜神记》等书有汉元帝、汉成帝时已见“开石”之说，或周公告武王寿刻石在张掖出现前也曾出现过，为人所见而致有这些传闻及汉前“河出图、洛出书”等说。这里主要说明张掖刻石即周公告武王寿刻石，余别论。

18. 周乐《武》、《象》、《酌》　传说周乐有《武》（又称《大武》）、《象》、《酌》。《白虎通义》卷一：“周乐曰《大

武》、《象》，周公之乐曰《酌》，合曰《大武》。”蔡邕《独断》：“周曰《大武》。”《太平御览》卷五六六引《乐纬》：“周曰《勺》，又曰《大武》。”又引《梁书》：“周乐曰《武》曰《勺》，《武》象武王能以武禁暴也，《勺》象周公制礼斟文、武之道也。”

传说《武》、《象》等是一种配有音乐、歌辞的舞蹈。《诗经·周颂·武》、《维清》、《酌》等可能便是配舞的若干乐章。《诗经·周颂·武》序：“《武》，奏《大武》也。”郑笺：“《大武》，周公作乐所为舞也。”《礼记·明堂位》：“升歌《清庙》，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郑注：“《象》谓《周颂·武》也，以管播之。‘朱干’，赤大盾也。‘戚’斧也。《大武》，周舞也。”《礼记·祭统》、《文王世子》所载及郑注略同。《礼记·内则》：“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成童，舞《象》。”《正义》引熊氏云：“谓用干戈之小舞也。”《诗经·周颂·维清》序：“《维清》，奏《象》舞也。”《酌》序：“《酌》，告成大武也，言能酌先祖之道，以养天下也。”《仪礼·燕礼》：“遂合乡乐，若舞则《勺》。”郑注：“《勺》，《颂》篇告成大武之乐歌也。……既合乡乐，《万》舞而奏之。”

据说周舞有文有武，文者持羽，武者持干（盾）戚（斧）。（见《周礼·春官·乐师》及注引郑司农，《白虎通义》卷一，《左传·隐公五年》《正义》引刘炫等）通常说《万》舞即干舞，如《公羊传·宣公八年》、《诗经·鲁颂·闷宫》郑笺等。但是，按《诗经·邶风·简兮》说：“硕人俣俣，公庭万舞，有力如虎，执辔如组，左手执籥，右手秉翟”，是《万》舞也持羽。《左传·隐公五年》“考仲子之宫将《万》焉，

公问羽数于众仲，”也说明《万》舞持羽。《公羊传·宣公八年》何休注：《万》舞起于“武王以万人服天下，民乐之，故名之云尔。”

有关《武》、《象》、《酌》的产生时间，史说分歧不少。《竹书纪年》卷七云：武王“作《大武》乐”。《论语·八佾》何晏注引孔安国曰：“《武》，武王乐也”《风俗通义》卷六及《汉书·礼乐志》云：“武王作《武》，……《武》，言以功定天下也。”其他如《周礼·春官·大司乐》郑注、《淮南子·氾论训》高注、《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杜注、《太平御览》卷五六六引《乐苑》、《文选·司马相如〈上林赋〉》注引文颖（《汉书·司马相如传》颜注同）、《后汉书·班彪列传下》李注等，皆言为武王乐。《庄子·天下》：“武王周公作《武》。”《史记·吴世家》《集解》引贾逵曰：“《大武》，周公所作武王乐也，”则说是周公作。一些典籍说武王作《象》。如《墨子·三辩》：“武王胜殷杀纣，环天下自立以为王，事成功立，无大后患，因先王之乐，又自作乐，命曰《象》。”《春秋繁露·三代改制》：武王“作《象》乐继文以奉天。”《诗经·周颂·维清》郑笺：“《象》舞，象用兵时刺伐之舞，武王制焉。”一些典籍说周公作《象》。《吕氏春秋·古乐》：“武王即位，以六师伐殷，六师未至，以锐兵克之于牧野。归乃荐俘馘于京大室，乃命周公为作《大武》。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践伐之。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周公遂以师逐之，至于江南，乃为《三象》，以嘉其德”。高注：“《三象》，周公所作乐名”。《文选·司马相如〈上林赋〉》注引张揖曰：“《象》，周公乐也。南人服象，为虐于夷，成王命周公以兵追之，至于海南，乃为《三象》乐。”（《汉书·司马相如传》颜注引

同）《竹书纪年》：武王十二年，“作《大武乐》。”成王八年，“作《象》舞。”九年，“初用《勺》”。《酌》，典籍多言周公所作，如《春秋繁露·三代改制》、《风俗通义》卷六及《汉书·礼乐志》等。且在周公摄政六年。《礼记·明堂位》：“周公践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诸侯于明堂，制礼作乐，颁度量，而天下大服。”《诗经·周颂·酌》序郑笺：“周公居摄六年，制礼作乐。”典籍又有文王制乐说。《春秋繁露·三代改制》：文王“作《武》乐，制文礼以奉天。”《周礼·春官·大司乐》疏引《元命苞》云：“文王时，民乐其兴师征伐，故曰《武》。”《史记·吴世家》《集解》引贾逵曰：“《象》，文王之乐《武》、《象》也。”《诗经·周颂·维清》序《正义》引服虔：“《象》，文王之乐舞《象》也。”《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见舞《象》、《箾》、《南》、《籥》者，”杜注：“……皆文王之乐。”

细考周初史实及诸家之说，《武》舞当源于武王灭纣凯旋，士卒舞干戚欢呼鼓噪踊跃歌舞。《象》舞当作于周公摄政期间或稍后。《酌》多半是周公平叛后燕饮乐舞的滥觞。《太平御览》卷四六七引《尚书大传》曰：“惟丙午，王还师，师乃鼓噪，师乃慆，（郑玄注：慆，喜也）前歌后舞。”六师凯旋鼓噪歌舞，后来流为武王作《武》乐之说，实际上，武王当时宫中未必有此舞。《墨子·三辩》之说，似以《武》为《象》，或释“象”为“状其形”之义，即模仿武王灭纣后六师歌舞形状而制乐舞，故取名为《象》。如以此为说，则《武》《象》为一舞，只是一为生活原形，一为舞台动作。参以《吕氏春秋·古乐》和《竹书纪年》之说，《象》舞亦成于周公之手。不论《象》为《武》或别于《武》，《象》产生于周公摄

政时期或稍后，则是可以肯定的。凡言《武》《象》为文王之乐者皆误。周初之舞，当无后世所谓文舞持羽，武舞持干之分。春秋时期的《万》舞之类，也有可能确源于《武》舞等。现在陕西洛川等地，仍有男子成群身穿白色服装，背插多面小旗，腰围龙、虎、凤鸟之类图案的裳饰，击鼓欢舞之俗，或为其遗制。

第七章　《周易》大事记

下面将《周易》六十四卦筮辞中涉及或相当的历史事实，凡可究知其具体内容、具体时间者，皆编次附缀于相关卦爻下面，以便查览应证。所涉内容如有前籍可据，便引摘于下；如无前籍记载，便直陈其事。一些较有疑问的史实，编次时加“或”字，以示有或然性存在。如《乾》“或‘薄落之水涸’（《淮南子·览冥训》）在这时”，便是说这事只是可能存在，还不是确凿无疑的事件。至于史载中一些传闻异辞之说，可辨明便辨明，否则尽量兼采，以备全面探讨。各卦爻具体年、月、日所属，可参阅本书第五章《周易历表》。

乾：　　周国出现干旱。或“薄落之水涸”（《淮南子·览冥训》）在这时，（参阅《大过》九三大事记）周人有大祭求雨活动。

初九：周人求雨时或供奉“龙”（当即鳄鱼），或观其出没以祈雨。

九二：“龙见而雩。”（《左传·桓公五年》）“雩，夏祭乐于赤帝，以祈甘雨也。”（《说文·雨部》）“孟夏龙见而始雩，……四月立夏后，旱乃求雨，祷求雨到七月毕塞之。”（《文献通考·郊社考十》引《汉旧仪》）“仲夏之月，……命有司，为民祈祀山川百原，大雩帝。”（《吕

氏春秋·仲夏纪》）“旱而为应龙之状，乃得大雨。”（《山海经·大荒东经》）

九三：周文王姬昌为干旱事焦虑不安。

上九：周人疲困于求雨祭祀活动。商纣不得人心，各诸侯如“群龙无首。”

坤： 周王室决策者权衡国内外利弊，力求联合各方诸侯，以西南部诸侯为天然盟友，脱离商纣势力的制约。

六二：周王室筹谋与商纣势力周旋之事。

六三：这时有某种天象出现，如流星、彗星、五星聚会之类，引起周室谋臣的重视。周王室反复审视形势，认为匆促地从事建立周王朝的活动，暂时难以成功。（“或从王事，无成有终”）由此倾向于从长计议。

六五：周王室有庆典之类活动。

上六：或周人“治兵于毕”（《竹书纪年》卷六）开始在这时。

屯： 周国加强村居管理和屯兵戍守，确定先由伯国升级为侯国的努力目标。

初九：周国着眼于奠定强大永久的基础，争取先建立侯国。

六二：周人或出于周室婚事而聚集奔忙。

六三：“文王之囿，方七十里，刍荛者往焉，雉兔者往焉，与民同之，民以为小。”（《孟子·梁惠王下》）

六四：周人成群结队，出发迎亲。周王室有远国会婚事。

蒙： 周人着力于开拓疆土、摆脱商纣束缚，欲伐远邑。

初六：周人试图使用犯法囚徒从事开拓疆土的战争和役作。或有开发荒土事，“作之屏之，其菑其翳；脩之平

之，其灌其栵；启之辟之，其柽其椐；攘之剔之，其檿其柘。”（《诗·大雅·皇矣》）

九二：周王室有婚娶事。

六四：或说周人苦于商纣的威胁和束缚。

上九：周人图谋进击邘国（或耆国）。

需： 周文王伐邘（或耆）国。即《史记·周本纪》中的“明年，伐邘”。《尚书大传》“五年（当为七年）伐耆。”（《尚书·西伯戡黎》《正义》等）

初九：周军离开程邑（或岐下）约百里。

九二：周军走到叫“沙”的地方。

九三：周军走到泥水。有小规模战斗。从这个地方到邘国，或耆国，只需五、六天的时间，其地或在黄河南面或北面近孟津处。

六四：周军或到达邘国。其地多穴居者，约住现在说的“窑洞”之类。

九五：周军获得酒食供给，看来征伐相当顺利。

上六：周军占领了被征伐者的巢穴。敌方有欲见文王者三人来，文王以礼相待。

讼： 文王处理被占领国的各种纠纷事，与此同时，周王室又计拟有关回师及伐崇侯虎等具体问题。

初六：被占领国事务颇多，民众稍有异言。

九二：或邘国国主理屈辞穷，回去便逃跑了，其国三百户属民没有生变。

六三：周王室参与决策者或提议伐纣称王事，终因虑及形势而不用。

九四：文王决定重新任命被伐国的国主。

九五：文王继续处理被伐国各种纠纷争端。

上九：在任命被伐国官员时，屡有变更。或文王伐盂（或耆）至此告一段落。

师： 周军回师伐崇侯虎。

初六：周军出师伐崇时，气候节律不很理想，遇到一些麻烦。或河水解冻，渡河增加相应困难等。

九二：周军征伐途中，困难不少，胜负未定，军心不一，故以王命为宣传鼓动。

六三：周军和崇侯虎经过一番激战，周军伤亡不小，用大车拉尸体。

六四：周军在左面宿营，停留了三天以上，是攻是退，犹豫不决。

六五：文王这次伐崇，实际由长子即武王姬发率领部队，指挥作战。周军或仅二千五百人。伐崇时或因崇城高峻难攻，周军储备不足，方略不当，导致战事失利。姬发的弟弟们和士卒一起帮着拉阵亡将士的尸体。周军撤退。

上六："文王闻崇德乱而伐之，军三旬而不降。退，脩教。"（《左传·僖公十九年》，又《襄公三十一年》杜预注）经过一场总结经验教训的讨论，重温了古公亶父有关"开国承家，小人勿用"的教导。看来，伐崇战事失利，和使用某些不当的人，或使用某些人提出的不当方略有一定关系。

比： 周人在国内采用新的户口管理方法和征役赋税方法——"比"法，将国内人民以家为单位，五家叫一比，详细在一定时候登记各家的人丁、财物（主要是六畜车

辆），并分类制订征用人、物的法度，以适合灾荒和战争期间的紧急情况。“小司徒之职，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国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数，以辨其贵贱老幼废疾，凡征役之施舍，与其祭祀饮食丧纪之禁令。乃颁比法于六乡之大夫，使各登其乡之众寡，六畜车辇，辨其物，以岁时入其数，以施政教，行徵令。及三年则大比，大比则受邦国之比要。乃会万民之卒伍而用之，……以起军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贡赋。”（《周礼·地官·小司徒》）“三年则大比，考其德行道艺，而兴贤者能者。”（《乡大夫》）“以邦比之法，帅四闾之吏，以时属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众寡，辨其贵贱老幼废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车辇。五家为比，十家为联；五人为伍，十人为联；四闾为族，八闾为联。使之相保相受，刑罚庆赏，相及相共，以受邦职，以役国事，以相葬埋。”（《族师》）“以国为邑，以邑为乡为闾，祸灾相邺，资丧比服。五户为伍，以首为长。十夫为什，以年为长。合闾立教，以威为长。合旅同亲，以敬为长。饮食相约，兴弹相庸，耦耕［相］耘，男女有婚。坟墓相连，民乃有亲。六畜有群，室屋既完，民乃归之。”（《逸国书·大聚解》）

六二：周人开始推行“比”法。

六四：周人对亲附周国者也实行“比”法。

九五：文王田猎无获。

上六：推行“比”法时，缺少得力的领导。

小畜： 随着“比”法的推行，周人较注重畜牧业。出于营建搬迁和征伐转战等需要，周人集中了一些牲畜，以

供车马需要等。这时周国久旱无雨。

九三：周人大制车舆。

六四：周人宰杀一些牲畜，有牲畜去血后，尚能远走，引起种种议论。

九五：周人由战利品的可观，认识到国家富强与掠夺邻国有很大关系。

履： 随着疆土拓展，周人疲于来往奔波，周文王有南移国都之心。

九二：周文王巡视周土。

六三：周王室议迁移国都事。以古公亶父当年避戎狄而迁岐下为说。

九五："文王伐崇，至凤黄虚，辕系解，因自结。太公望曰：'何为也?'王曰：'君与处皆其师，中皆其友，下尽其使也，今皆先王之臣，故无可使也'。"（《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太平御览》卷六九七引《文子》，又《吕氏春秋·不苟论》，《太平御览》卷八四、卷六九七引《帝王世纪》，《通志·三王纪三下》等皆言系武王事，传闻当有讹误。）

上九：文王返回周都。

泰： "维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逸周书·大匡解》）"昔周饥"。（《左传·僖公十九年》）"周大饥，西伯自程迁于丰。"（《竹书纪年》卷六）周国饥荒当由于旱灾。

初九：由于饥荒，周人甚至以茅根充饥。

九二：文王率周人渡过渭水，迁于丰水边。"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都丰。"（《史记·周本纪》）"武王不泄迩，

不忘远。”（《孟子·离娄下》）。

九三：建设新邑的过程相当艰苦。

六四：周王室企图通过征伐邻国以摆脱国内困境。

六五：文王或暂归程邑。

上六：新作丰邑时筑有城墙及加挖护城沟。周人集中全力建造丰邑，停止其他征伐用师。“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文王烝哉。筑城伊淢，作丰伊匹。……王公伊濯，维丰之垣。”（《诗经·大雅·文王有声》）“经始灵台，经之营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王在灵囿，……王在灵沼。”（《诗经·大雅·灵台》）“文王以民力为台为沼，而民欢乐之，谓其台曰灵台，谓其沼曰灵沼，乐其有麋鹿鱼鳖。”（《孟子·梁惠王上》）“武王有灵台之复，而贤者进也。”（《管子·桓公问》）“文王有志为台，令匠规之，民闻之者裹粮而至，问业而作之，日日以众。故弗趋而疾，弗期而成。命其台曰灵台，命其囿曰灵囿，谓其沼曰灵沼，爱敬之至也。”（《新书·君道》）“作邑于丰，起灵台。”（《诗·灵台》《正义》引《诗含神雾》）“伐崇，作灵台。”（同上引《易乾凿度》）“唯王既诛崇侯虎，文王在丰，丰人一朝扶老至者八十万家。”（《诗·大雅·文王》《正义》引《中侯雒师谋》）“昔周道方隆，灵台初构，民之附化，八十万家。”（《宋书·索虏传》）“周文王使人扣池，得死人之骸，吏以闻于文王。文王曰：‘更葬之’。吏曰：‘此无主矣’。文王曰：‘有天下者，天下之主也；有一国者，一国之主也，今我非其主也！’遂令吏以衣棺更葬之。天下闻之曰：文王贤矣，泽及髊骨，又况于人乎。”（《吕氏春秋·异

用》，《新序》卷五，又《新书·谕诚》意差近）

否：　　周王室围绕伐崇侯虎事，有过争论。反对者以为不利，“大往小来”，好处少。

初六：周国饥情依然甚重，草根之类仍是充饥的东西。靠国内自身的生产急救措施恢复不快。

六二：周王室认为被动的措施没有大发展，保守便永不出头，永远是“小人”。

六三：周王室认为必须进取以求存。

九四：周王室以有天命为宣传，统一国内上下的思想。伐纣旗帜上带有吉祥意味和代表周人的黄鹂图徽最初萌发在这个时候。

九五：周王室对崇侯虎即将灭亡的形势作出正确估计，所谓“其亡其亡，系于苞桑。”

上九：经过反复论说，周文王终于认可伐崇侯虎事。“先伐纣之枝党，以弱其势，若崇侯虎之属是枝之文也。”（《诗经·周颂·维清》《正义》引《中候我应》“枝伐弱势”注）

同人：　　文王第二次出师征伐崇侯虎。周军行至离丰邑约百里外处（约陕西临潼东）。文王的儿子去了不少，“同尔兄弟，以尔钩援，与尔临冲，以伐崇墉。”（《诗经·大雅·皇矣》）

初九：周军或行至门水（今河南灵宝县一带）。

六二：周军到达崇国。

九三：周军可能占领嵩山，又以伏兵诱敌出战而克之。“文王伐崇，……皆阵而不战。”（《太平御览》卷二七一引《新序》）

九四：周军占领高大坚固的崇城（或即今河南登封一带）。“退脩教而复伐之，因垒而降。”（《左传·僖公十九年》）“文王伐崇，再驾而降为臣。”（《左传·襄公三十一年》）“遂伐崇，崇人降。”（《竹书纪年》卷六）

九五：周军伐崇获全面胜利，经过长途跋涉征战的周军胜利会师。

上九：周军凯旋，行至离丰邑约百里处（约今陕西西安以东一带）。周军的胜利品中，包括“崇鼎”（《礼记·明堂位》）。

大有：　经过伐崇，周国所获甚多，澈底渡过饥荒难关，国家富强，即“大有”。“文王享国五十，伐崇，七年，而三分天下有二，至武王，四海乃宾。”（《太平御览》卷四五三引《东观汉记》）

初九：“文王闻杀崇侯虎，归至丰，令具汤沐。”（《太平御览》卷三九五引《六韬》）饥荒及征伐的艰难至此告一段落。

九二：“维王既诛崇侯虎，诸侯贡，万民咸喜。”（《太平御览》卷四六七引《尚书中侯》）或诸侯以车载朝周贡物而来。“二（当为“三”）十一年春正月，诸侯朝周。”（《竹书纪年》卷六）

九三：或周公旦主持祭祀周先帝的典礼。

九四：或有以古彭国的故事为周鉴者。

六五：周国在诸侯中的威信大增。

谦：　“文王受命九年，惟暮之春，在镐，召太子发，作《文传》”。（《诗·大雅·文王》《正义》引《周书》）“文王在镐，召太子发曰：‘我身老矣，吾语汝，我所保

与我所守，传之子孙。”（《艺文类聚·帝王部二》引《周书》）“文王在鄗，召太子发曰：“吾栝柱而茅茨，为人爱费。’”（《初学记·帝王部·总叙》引《周书》）“文王授命之九年，时维暮春，在鄗。[召]太子发曰：‘吾语汝，所保所守，守之哉。厚德广惠，忠信爱人，君子之行。不为骄侈，不为靡泰，不淫于美，括柱茅茨，为爱费。……天有四殃：水旱饥荒。其至无时，非务积聚，何以备之。《夏箴》曰：小人无兼年之食，遇天饥，妻子非其有也；大夫无兼年之食，遇天饥，臣妾舆马非其有也。戒之哉，弗思弗行，至无日矣。’”（《逸周书·文传解》）

初六：周王室计拟因事渡大河。

九三：周国上下颂扬文王之德。

六四：周文王倡导谦谨，是使周国兴旺发达的需要。

六五：周王室又蕴酿侵伐旁近敌国，以促进国家富强。

上六：周王室谋划行师征伐事。

豫： 围绕建立侯国的目标，周王室决策人着手行师征伐的准备工作。

初六：文王病。

六二：文王病重。

六三：文王垂危。

九四：文王的病情使各方为之奔忙。

六五：文王可能死于这时，或在下一爻。终年九十七年岁。“春三月，（当指夏历）西伯昌薨。”（《竹书纪年》卷六）“文王九十七乃终。”（《礼记·文王世子》）“文王寿九十七而没。”（《太平御览》卷三八三引《六韬》）

上六：周王室忙于办理文王崩后诸事，高度评价文王一生业绩。

随： “太子发立，是为武王。”（《史记·周本纪》）“西伯发受丹书于吕尚。”（《竹书纪年》卷六）《大戴礼·武王践阼》及《竹书纪年》所说姬发受丹书事，或当在文王崩前（《谦》或《豫》九四）。

初九：武王继位后，改变了一些官员的任命，“武王即位，太公望为师，周公旦为辅，召公、毕公之徒左右王，师脩文王绪业。”（《史记·周本纪》）“王乃励翼于尹氏八士。”（《逸周书·和寤解》）“尹氏八士，太师三公。”（《武寤解》）“周有八士：伯达、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随、季騧。”（《论语·微子》）

六二：“有女子化为丈夫。”（《竹书纪年》卷六）“女子化为丈夫，贤人去位，君独居。”（《太平御览》卷八八七引《春秋潜潭巴》）

上六：武王到毕地西山（岐山）祭文王墓。“九年，武王上祭于毕。”（《史记·周本纪》）“惟四月，（“四”当为“六”）太子发上祭于毕。”（《诗经·周颂·思文》《正义》引《太誓》）

蛊： 武王志在实现多年心事，为伐纣而准备盟津观兵，并筮定观兵的日期“先甲三日，后甲三日”，即下个甲子日前后三天共七天中举行观兵活动。武王可能在这时向各诸侯发出观兵通知。

初六：武王继承文王遗志的决心进一步得到肯定。

上九：武王完全确立伐纣以取代商王朝、为父报仇、为国争光的信心和新目标，“建侯”的初级目标至此结束。

临：　武王率周人前往盟津。武王初有乘观兵时机伐纣的想法，但占卜时遇一年内有凶险的占辞。卜辞或即“大出于河”。（《文物》1979年第10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第40页卜骨H11：9）或“伯夷、叔齐自孤竹归于周”（《竹书纪年》卷六）在这时。

初九：周人倾国出动。

九二：周人全部到达盟津。

六三：参加观兵的诸侯陆续到达盟津。甘地的部族较早来到盟津，武王对甘人怀有戒心。

六四：郅地的部族也来参加观兵，武王也有点不放心。

六五：智氏的部族也来参加观兵，盛况空前，有如当年豳人扶老携幼而归古公亶父的情景。

上六：“八百诸侯，不召自来，不期同时，不谋同辞。”（《尚书·泰誓上》《正义》引马融《书》序转引《大誓》）“东观兵，至于盟津。为文王木主，载以车，中军。武王自称太子发，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专。乃告司马、司徒、司空、诸节：‘齐栗，信哉！予无知，以先祖有德臣，小子受先功，毕立赏罚，以定其功。’遂兴师。师尚父号曰：‘总尔众庶，与尔舟楫，后至者斩。’”（《史记·周本纪》）“九年，欲修文王业，东伐以观诸侯集否。师行，师尚父左杖黄钺，右把白旄以誓，曰：‘苍兕苍兕，总尔众庶，与尔舟楫，后至者斩！’遂至盟津。诸侯不期而会者八百诸侯。”（《史记·齐太公世家》）

观：　武王开始在盟津举行观兵活动。“观盥而不荐”是武王观兵时的一种内容仪式的略述。

初六：观兵在这时开始。参加观兵者看得活如孩童。“王

升舟，入水，鼓钟亚，观台亚，将舟亚，宗庙亚。”（《周礼·春官·肆师》郑玄注引《尚书传》）“太子发升舟中流，白鱼入于王舟。王跪取出，涘以燎之。”“至于五日，有火自上复于下，至于王屋，流之为鹏，其色赤，其声魄，五至，以谷俱来。”（《诗·周颂·思文》《正义》引《大誓》）“周将兴之时，有大赤乌衔谷之种，而集王屋之上者，武王喜，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天之见此，以劝之也，恐恃之。”（《春秋繁露·同类相动》引《尚书传》）“武王渡河，中流，白鱼跃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复于下，至于王屋，流为乌，其色赤，其声魄云。是时，诸侯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诸侯。”（《史记·周本纪》）“武王骈齿望羊。将伐纣，至于孟津。八百诸侯，不期而会。……度孟津，中流，白鱼跃入王舟。王俯取鱼，长三尺，目下有赤文成字，言纣可伐。王写以世字，鱼文消。燔鱼以告天。有火自天止于王屋，流为赤乌，乌衔谷焉。谷者，纪后稷之德；火者，燔鱼以告天，天火流下，应以吉也。”（《宋书·符瑞上》、《竹书纪年》卷七沈约注）武王及其谋臣通过这些所谓神迹，向周人及诸侯宣告周武王得天命，而纣可伐。

六二：观兵仍在进行。武王及其谋臣预先计划好的步骤顺利推行，其中秘密难以窥破。

六三：观兵显示了周军兵马阵容和率诸侯进退的能力。通过观兵活动，统一步调，团结诸侯。这是对天下人心向背的一场大规模检阅。

六四：通过观兵活动，进一步显示了周国的强盛光大。武

王在这时当和参加观兵的各诸侯会谈并立伐纣盟誓。

九五："诸侯皆曰：'纣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还师归。"（《史记·周本纪》）"诸侯皆曰：'纣可伐也。'武王曰：'未可'。还师，与太公作此《太誓》"。（《史记·齐太公世家》）"五十一年冬十一月（当为"十月"）戊子，周师渡盟津而还。"（《竹书纪年》卷六）

上九：武王盟津观兵活动结束，归周。

噬嗑：　武王观兵回师以后，对一些谣言惑众者和捣乱份子实行严酷的镇压。周国内部的斗争相当激烈。"周有乱政，而作九刑。"（《左传·昭公六年》）

初九：武王采用刑法有两足上刑具，砍断足趾。

六二：武王采用的刑法有割身上的肉吃，割掉鼻子（劓）。

六三：武王吃腊肉时，遇到有毒的，或有人投毒。

九四：武王吃有骨的干肉，发现其中有铜箭头，或有人从中作梗。

六五：武王吃干肉时，肉中有铜，可能有人连连制造事故。

上九：武王采用的刑法有肩上加重枷，割掉耳朵（刵）。

贲：　武王加紧备战，赶制军服，所谓"虎贲"（《尚书·牧誓序》）、"素甲三千领"（《战国策·秦策一》）、"阙巩之甲"（《左传·昭公十五年》）等。同时，大规模教战演习。"春，大阅。"（《竹书纪年》卷六）

初九：周军足穿军鞋，演练徒步征战。

六二：武王等阅战。

九三：演战甚辛苦，汗水淋漓。“维王二祀，一月既生魄，王召周公旦曰：‘呜呼！余夙夜忌商。”（《逸周书·小开武解》）

六四：武王、吕尚等戎装银须，身骑白马，观看演战。

六五：演战在土丘园地继续进行，军装生产所用的丝料比较缺乏。

上九：新军装是白色的，表示为死去的文王报仇。后世孝服可能由此而来。

剥： 武王继续对内部的敌人进行无情镇压，扑灭内乱。

初六：武王采用的刑法有砍掉足，即《尚书·吕刑》中的“割辟”、“割罚”。

六二：武王采用的刖足刑法，具体又有砍断部位的不同，如砍断膝盖以下等。看来处以割刑时，视不同程度而分别砍去足趾、足部、膝盖以下等，《吕刑》说“割罚之属五百”，武王时当未如此之细，但也略有数种之分。

六四：武王采用的刑法依然有割其肉吃的一类。

六五：被镇压者或不少，如鱼入笼。

上九：武王有奖有罚以治国，有德及功勋者奖以车辆，叛乱敌对者则拆屋施刑。

复： 周国派探子到商朝侦察敌情，频繁来往，七日一复。同时四出联系各诸侯，为伐纣做好准备。“殷之将败也，太史令向艺（为“挚”之误）先归文王（当为“武王”），期年而纣乃亡。”（《淮南子·氾论训》）“内史向挚出奔周”。（《竹书纪年》卷六）“殷内史向挚，（《太平御览》卷二三五引作“高势”）见纣之愈乱迷惑也，于是载其图法，出亡之周。武王大说，以告诸侯曰：

商王大乱，沈于酒德，辟远箕子，爰近姑与息，妲己为政，赏罚无方，不用法式，杀三不辜，民大不服，守法之臣，出奔周国。”（《吕氏春秋·先识览》）“武王使人候殷，反报岐周曰：‘殷其乱矣’。武王曰：‘其乱焉至?’对曰：‘谗慝胜良’。武王曰：‘尚未也’。又复往。反报曰：‘其乱加矣’。武王曰：‘焉至?’对曰：‘贤者出走矣。’武王曰：‘尚未也。’又往。反报曰：‘其乱甚矣。’武王曰：‘焉至?’对曰：‘百姓不敢诽怨矣。’武王曰：‘嘻!’遽告太公。太公对曰：‘谗慝胜良，命曰戮；贤者出走，命曰崩；百姓不敢诽怨，命曰刑胜。其乱至矣，不可以驾矣。”（《吕氏春秋·贵因》）

上六：经过反复侦察敌情和联络各方诸侯后，武王有即行师伐纣的考虑，但筮占又遇不吉利。

无妄： “维四月朔，王告俶。召周公旦曰：‘呜呼，谋泄哉！今朕寤，有商惊予。欲与无口，则欲攻无庸，以三不足，戒乃不兴，忧其深矣。”（《逸周书·寤儆解》）武王急于伐商，但终因各方面的考虑而延慢。

六二：伐纣时机尚未成熟，周王室谋臣主张未可伐纣。

六三：周国稍有灾变。

九五：武王有小病。

上九：围绕伐纣的时间问题，争议不少。

大畜： 武王加紧伐纣的准备，调集大量牲畜车舆，加紧演战。

初九：周王室筮者选择日期筮占伐纣事吉凶，结果是已日有利。

九二：周人加紧制造车舆。

九三：周军加紧练兵。

六四：周军集中大量牲畜拉车。

上九：武王伐纣心切。

颐：　　武王将伐纣，求卜于龟、筮。

初九："武王使散宜生卜伐殷，钻龟，龟不兆。下占于地，数蓍，蓍交而折。"（《太平御览》卷三二八、卷七二六引《太公》）"卜战，龟兆焦，筮又不吉。太公曰：枯骨朽蓍，不踰人矣。"（《尚书·泰誓中》："朕梦协朕卜，袭于休祥，戎商必克。"《正义》引《太公六韬》）

六二：哈雷慧星出现。"武王伐纣，……慧星出而授殷人其柄。"（《淮南子·兵略训》）

六三：慧星的出现引起反对伐纣者的更大呼声。

上九：武王决定行师伐纣。

大过：　　武王开始大规模移师伐纣。依计划或先集结兵力于盟津以南一带，然后相机渡黄河击纣。"秋，周师次于鲜原。"（《竹书纪年》卷六）"武王图商，至于鲜原。召毕公曰：'绵绵不绝，梦梦若何，毫末不拔，将寻斧柯。'"（《北堂书钞》卷三十，《逸周书·和寤解》）

初六：武王派出周军时祭于祖先。"祖行之日，雨辎车至轸。"（《太平御览》卷三二八、卷七二六引《太公》）

九二：周军由西安以西的丰、镐出发，沿渭河、黄河以南向盟津推进。率军者为吕尚。

九三："周武王伐纣，师至泥水牛头山，风雨疾甚，鼓旗毁折，王之骖乘惶震而死。"（《太平御览》卷三二八引《六韬》）"行至之日，帜折为三。"（同上引《太公》，又卷七二六引作《六韬》）"至于有戎之隧，大风折旆。"

（《说苑·权谋》）“武王伐殷，舍于几，逢大雨焉。”（《博物志》卷八，《百子全书》本。徐文靖《竹书纪年统笺》卷七引“殷”作“纣”，“舍”作“会”。）“周武王伐纣，师次于汜水共头山，风雨疾雷，鼓旗毁折，王之骖乘惶惧欲死。”（《孙子《计篇》杜牧注）“峣山崩。”（《竹书纪年》卷六）案：各典籍记载中，武王伐纣时折旗地点如“泥水”、“汜水”、“有戎之隧”、“邢丘”、“坶野”、“牛头山”、“共头山”等，皆当在同一地方，因讹传而成不同名称。由丰、镐至河南孟津一带，渭河及黄河支流众多，以其相近者而言，或即宋宋敏求《长安志》所说蓝田县南的青泥水（灞河），或西安西南的滈水。要非《汉书·地理志下》北地郡之泥水，《后汉书·郡国一》、《史记·郑世家》《正义》引《括地志》等所说的汜水，更非黄河以北的邢丘、牧野、共头等。有关峣山崩事，按《竹书纪年》载，与受命十年春大阅事同年，《荀子·儒效》有“至共头而山隧”之说，又这时有大风雨，而连续数日，故山崩事系于此较妥。尧山所在，旧说甚多。一言在今河南鲁山县西。《淮南子·俶真训》：“峣山崩，三川涸。”高诱注：“峣山盖在南阳。”《水经注》卷三十一：“淯水出南阳鲁阳县西之尧山。尧之末孙刘累以龙食帝孔甲，孔甲又求之不得，累惧而迁于鲁县，立尧祠于西山，谓之尧山。”张衡《南都赋》：“立唐祀乎尧山，”皆此说。一言在今山西永济南。《汉书·地理志上》：河东郡蒲反“有尧山、首山祠；雷首山在南，”即此说。一言在今河北唐县北。《汉书·地理志下》：中山国：“唐，尧山在南。”注引张晏曰：“尧山

在唐东北望都界，”即此说。一言在今陕西蓝田县南。《史记·留侯世家》：“沛公欲以兵二万人击秦峣下军。”《水经注》卷十九：“渭水又西迳峣关，北历柳峣城，……《土地记》曰：蓝田县南有峣关，地名峣柳，道通荆州。”《方舆纪胜》：“峣关在蓝田县东南二十八里。”《大清一统志》卷一百七十八：“峣山在蓝田县南二十里。”皆此说。一言在古雍州，或即今宁夏六盘山。《淮南子·览冥训》：“故峣山崩而薄落之水涸，”高诱注“峣山在雍州也。薄落水在冯翊临晋山，穷相通也。一曰：薄落，泾水也。”《坠形训》：“泾出薄落之山，”高注：“薄落之山，一名笄头山。”《初学记》卷六引《辛氏三秦记》及《山海经》注：“泾水出安定朝郡县西开头山”，又引《淮南子》作“硝山崩而薄落之水涸”，高注亦引作“硝山在雍。”“共头”或由“开头”古文相近而误。依此则“峣山”、“硝山”、“开头山”、“薄落之山”、“共头山”等皆同，即《汉书·地理志下》安定郡泾阳西之开头山，今之六盘山。“薄落之水”则和“泾水”同。但是，据《国语·周语上》：“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涸竭者为黄河，而非泾水。上述五说，末二说较近。尧山在蓝田县南一说，与泥水在蓝田县南说，也有相近点。又或说峣山即洛阳以北的北邙山。

九四：由于出师以后颇有异常，周室又围绕伐纣事产生争议。主战派占上风。“宜生曰：“二四凶，不祥，不可举事。”太公进曰：‘退，非子之所及也。圣人生天地之间，承衰乱而起。龟者枯骨，蓍者折草，何足以辩吉凶。祖行之日，雨辎车至轸，是洗濯甲兵也；行之日，帜旗

为三，是军分为三。如此，斩纣之首，吉也。”“太公曰：‘用兵者顺天道未必吉，逆之不必凶，若失人事，三军败亡，且天道鬼神，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智将不发，而愚将拘之。若乃好贤而能用，举事而得。此则不看时日而事利，不暇卜筮而事吉，不祷祝而福从，’遂命驱之前进。周公曰：‘今时逆太岁，龟灼凶，卜筮不吉，星变为灾，请还师。’太公怒曰：‘今纣刳比干，囚箕子，以飞廉为政，伐之有何不可！枯草朽骨，安可知乎！’乃焚龟折蓍，援枹而鼓，率众先涉河。”（《太平御览》卷三二八引《六韬》，《孙子·计篇》杜牧注略同）“纣为无道，武王于是东伐纣，至于河上，雨甚雷疾，王之乘黄振而死，旗旌折，阳侯波。周公进曰：‘天不祐周矣，意者君德行未尽，而百姓疾怨，故天降吾祸于是。’太公援罪人而戮之于河。三鼓之，率众而先，以造于殷，天下从之。”“武王伐纣，诸侯已至，未知士民何如。太公曰：‘天道无亲，今海内陆沉于殷久矣。百姓可与乐成，难与虑始。’伯夷、叔齐曰：‘杀一人而有天下，圣人不为。’太公曰：‘师渡孟津，六马仰流，赤乌降，白鱼外入，此岂非天所命也。师到坶野，天暴风电，前后不相见，车盖发越，辕衡摧折，旌旄三折，旗帜飞扬者，精锐感天也，雨以洗吾兵，雷电应天也。”（《太平御览》卷三二九引《六韬》）“武王伐纣，到于邢丘（《太平御览》卷三二八引作“刑兵”），辎折为三，天雨三日不休。武王心惧，召太公而问，曰：‘意者纣未可伐乎？’太公对曰：‘不然，辎折为三者，军当分为三也。天雨三日不休，欲洒吾兵也。’”（《韩诗外传》卷三）周军

可能在这时分部队为三部，由吕尚率先头部队先行，而武王与诸侯大军按兵不动，等候时机再启动伐纣。

上六：吕尚率周军先头部队继续前进，渡过“汜水”（或即灞河），“至汜而泛。”（《荀子·儒效》）由于多日暴雨水涨，有“过涉灭顶”者。

习坎：　周军先头部队向坎地前进。（今河南巩县以西至孟津一带）

初六：先头部队行至叫“坎窗”的地方。（巩县以西，北邙山侧，孟津以东一带）《水经注》曰：‘巩县北有五社津，一名土社津。有山临河，其下有穴，潜通淮浦。有渚，谓之鲔渚。’《吕览》云：‘武王伐纣，至鲔水’，即此地。”（《后汉书·光武帝纪上》李贤注）

九二：坎地地形复杂难行，周军先头部队谨慎行动。

六三：周军先头部队按计划在黄河盟津以南一带严阵以待，扫清障碍，做好进攻前的部署，等候武王率诸侯大军发起最后进攻。

六四：“纣愈淫乱不止。微子数谏不听，乃与大师、少师谋，遂去。”（《史记·殷本纪》）“微子开者，殷帝乙之首子而帝纣之庶兄也。纣既立，不明，淫乱于政，微子数谏，纣不听。…于是微子度纣终不可谏，欲死之，及去，未能自决，乃问于太师、少师……太师若曰：‘王子，天笃下菑亡殷国，乃毋畏畏，不用老长。今殷民乃陋淫神祇之祀。今诚得治国，国治身死不恨。为死，终不得治，不如去。’遂亡。”（《史记·宋微子世家》）微子启逃亡后当和周有所联系，因此，武王在这时“又使保召公就微子开于共头之下，而与之盟曰：‘世为长侯，

守殷常祀，相奉桑林，宜私孟诸。’为三书同辞，血之以牲，埋一于共头之下，皆以一归。”（《吕氏春秋·诚廉》）《左传·僖公六年》曾述及武王克殷时，微子启“面缚衔璧，大夫衰绖，士舆衬”，“武王亲释其缚，受其璧而祓之，焚其衬，礼而命之，使复其所。”其事或在这时，也或在武王灭纣的时候，即《离》上九前后。

九五：周军先头部队完成一切部署和准备，铺平了进攻商纣的道路。

上六：“比干曰：‘为人臣者，不得不以死争。’乃强谏纣。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剖比干，观其心。箕子惧，乃详狂为奴，纣又囚之。”（《史记·殷本纪》“比干见微子去，箕子狂，乃叹曰：‘主过不谏，非忠也。畏死不言，非勇也。过则谏，不用则死，忠之至也。’进谏不去者三日。纣问：‘何以自持？’比干曰：‘修善行仁，以义自持。’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信诸？’遂杀比干，刳视其心也。”（同上《正义》引《括地志》）“屏弃典刑，囚奴正士。”（《尚书·泰誓下》）“箕子详狂。”（《楚辞·天问》）“纣杀王子比干，而箕子被发阳狂。”（《大戴礼·保傅》、《说苑·尊贤》、《韩诗外传》卷七、《新书·胎教》等）“嗟嗟！纣为无道杀比干，嗟重复嗟独奈何！漆身为厉，被发以佯狂，今奈宗庙何！天乎天哉！欲负石，自投河。嗟复嗟，奈社稷何！”（《乐府诗集》卷五十七《箕子操》）“纣时，箕子佯狂，痛宗庙之为墟，乃作此歌，后传以为操。”（同上引《古今乐录》）“囚箕子于塞库。”（庚子山集注》卷十三《周上柱国齐王宪神道碑》）案：《竹书纪年》载文丁十一年

杀季历，沈约注："王嘉季历之功，赐之圭瓒秬鬯，九命为伯，既而执诸塞库，季历困而死。故曰文丁杀季历，执王季于塞库，羁文王于玉门，郁尼之情辞以作歌，其传久矣。"塞库与羑里之类，皆商人囚禁人犯的牢狱。塞库其地未详所在，庚信之说，也不知出自何书。或塞库即羑里。

离：　武王伐纣，以黄鹂为旗帜上图徽。"尚桓桓，如虎如熊，如豺如离。"（《史记·周本纪》）

初九：殷之大师、少师乃持其祭乐器奔周。"（《史记·殷本纪》）"太师疵、少师强抱其乐器而奔周。于是武王遍告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毕伐。'"（《周本纪》）

六二："十二年（当为"十一年"）辛卯，王率西夷诸侯伐殷。"（《竹书纪年》卷七）"五十二年庚寅，周始伐殷。""冬十有二月，周师有事于上帝，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从周师伐殷。"（《竹书纪年》卷六）"及武王伐商，羌、髳率师会于牧野。"（《后汉书·西羌传》）"昔周武王伐纣，庸蛮在焉。"（《史记·楚世家》《正义》引《括地志》）

九三："欲伐大国，行且有期，王寝疾，十日不行。太公负之而起之，曰：行已有期，君不发，天子闻之，国亡身死，胡不勉之，王允焉，如无病者。"（《太平御览》卷七三九引《六韬》）"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尚书·武成》）"乃遵文王，遂率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以东伐纣。"（《史记·周本纪》）武王亲率周及诸侯大军，从

丰、镐出发，路线依然沿渭河、黄河以南推进。

九四："武王伐纣，过隧斩岸，过水折舟，过谷发梁，过山焚莱，示民无返志也。"（《说苑·权谋》）

六五：武王率大军至盟津南岸，和先头部队会合。"武王伐殷，先出于河。"（《太平御览》卷七六八，《文选·王粲〈从军诗〉》注引《六韬》）

上九："一月戊午，师度于孟津。"（《汉书·律历志下》刘歆《世经》引《尚书序》）"吕尚为将，以四十七艘舡济于河。（《太平御览》卷七六八引《太公六韬》）"乘舟济河，兵车出，坏舡于河中。太公曰：'太子为父报仇，令死无生。'所过津梁，皆悉烧之。"（《太平御览》卷四八二引《太公六韬》）"惟戊午，王次于河朔。群后以师毕会，王乃徇师而誓。"（《尚书·泰誓中》）"时厥明，王乃大巡六师，明誓众士。"（《尚书·泰誓下》）"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师渡孟津。"（《尚书·泰誓序》）"……师毕渡盟津，诸侯咸会。曰：'孳孳无怠！'武王乃作《太誓》，告于众庶：'今殷王纣乃用其妇人之言，自绝于天，毁坏其三正，离逿其王父母弟，乃断弃其先祖之乐，乃为淫声，用变乱正声，怡说妇人。故今予发维共行天罚。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武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曰：'远矣西土之人！'武王曰：'嗟！我有国冢君，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王曰：'古人有言："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今殷王纣

维妇人言是用，自弃其先祖肆祀不答，昏弃其家国，遗其王父母弟不用，乃维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俾暴虐于百姓，以奸轨于商国。今予发维共行天之罚。今日之事，不过六步七步，乃止齐焉，夫子勉哉！不过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齐焉，勉哉夫子！……于商郊，不御克奔，以役西土，勉哉夫子！尔所不勉，其于尔身有戮。'誓已，诸侯兵会者车四千乘，陈师牧野。"（《史记·周本纪》）"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至汜而泛，至怀而坏，至共头而山隧。霍叔惧曰：'出三日而五灾，至无乃不可乎？'周公曰：'刳比干而囚箕子，飞廉、恶来知政，夫又恶有不可焉。'遂选马而进，朝食于戚，暮宿于百泉，厌旦于牧之野。鼓之而纣卒易乡，遂乘殷人而诛纣。"（《荀子·儒效》）"武王伐纣，到于邢丘，勒兵于宁，更名邢丘曰怀，宁曰修武。"（《史记·秦本纪》《集解》、《魏世家》《正义》、《水经注》卷九、《太平御览》卷一六一等引《韩诗外传》）"自朝歌以南，南暨清水，土地平衍，据皋跨泽，悉坰野矣。"（《水经注》卷九）"武王伐殷，兵至牧野，晨举脂烛，推掩不备。"（《太平御览》卷三一六引《太公阴谋书》）"既戊午，师逾孟津。癸亥，陈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会于牧野。罔有敌于我师，前徒倒戈，攻于后以北，血流漂杵。"（《尚书·武成》）"胜殷遏刘，耆定尔功。"（《诗经·周颂·武》）"殷商之旅，其会如林，矢于牧野，维予侯兴；上帝临女，无贰尔心。牧野洋洋，檀车煌煌，驷骙彭彭。维师尚父，时维鹰扬。凉彼武王，肆伐大商。会

朝清明。”（《诗经·大雅·大明》）“致天之届，于牧之野；无贰无虞，上帝临女。敦商之旅，克咸厥功。”（《诗经·鲁颂·闷宫》）“武王承命，兴师诛商，万国咸喜，军发盟津，前歌后舞。”（《太平御览》卷四六七引《礼记》），“武王承命，兴师诛于商，万国咸喜，军渡盟津，前歌后舞。后乃大安，家给人足，酌酒郁摇。”（同上卷八四引《乐稽耀嘉》）“武王起兵，前歌 后舞。”（《白虎通义·礼乐》）“王以二月（商历）癸亥夜陈，未毕而雨。……王以黄钟之下宫，布戎于牧之野，故谓之厉，所以厉六师也。”（《国语·国语下》）“武王戎车三百两，虎贲三百人，与受战于牧野，作《牧誓》。”（《尚书·牧誓》序）“时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尚书·牧誓》）“珷征商，隹甲子朝，岁鼎（正），克闢夙（夙）又商。”（《利簋》）“粤若来三月（周历），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刘商王纣。”（《汉书·律历志下》刘歆《世经》引《尚书·武成》）“周车三百五十乘，阵于牧野。帝辛从。武王使尚父与伯夫致师，王既以虎贲戎车驰商师，商师大败。”（《逸周书·克殷解》）“败之于坶野，王亲禽受于南单之台。”（《竹书纪年》卷七）“汤、武之卒不过三千人，车不过三百乘，立为天子。”（《战国策，赵二》）“昔者，文王之拘于牖里，而武王羁于玉门，卒断纣之头而县于太白者，是武王之功也。”（《战国策·赵

三》）“武王卒三千人，革车三百乘，斩纣于牧之野”。（《战国策·魏一》）“武发杀殷，何所悒？载尸集战，何所急？”（《楚辞·天问》）“武王之伐殷也，革车三百辆，虎贲三千人。王曰：‘无畏，宁尔也，非敌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孟子·尽心下》）“昔者武王伐有商，诛纣，断其首，县之赤旆。”（《荀子·正论》）“昔者纣为天子，将率天下甲兵百万，左饮淇溪，右饮于洹溪，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以与周武王为难。武王将素甲三千，战一日，而破纣之国，禽其身，据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伤。”（《韩非子·初见秦》）“武王虎贲三千人，简车三百乘，以要甲子之事于牧野，而纣为禽。”（《吕氏春秋·简选》）“周师伐纣，战于牧野，甲子平旦，天下悦喜。”（《焦氏易林·谦·噬嗑》）“武王卒三千人，革车三百乘，制纣于牧野。”（《史记·苏秦列传》）“武王戎车三百两，虎贲八百人，擒纣于牧之野。”（《风俗通义·皇霸》引《尚书》）“率舆三百乘，甲三千，一日一夜行三百里，以战于牧野。”（《博物志》卷八）“戎车三百五十乘，则士卒三万六千三百五十人也，有虎贲三千五百人也。”（《逸周书·克殷解》孔晁注）“武王伐纣，背清水向山坂而陈，以二万二千五百人，击纣之亿万之众。”（《孙子·计篇》杜牧注）“帝纣闻武王来，亦发兵七十万人距武王。武王使师尚父与百夫致师，以大卒驰帝纣师。纣师虽众，皆无战之心，心欲武王亟入。纣师皆倒兵以战，以开武王。武王驰之，纣兵皆崩畔纣。纣走，反入登于鹿台之上，蒙衣其殊玉，自燔于火而死。武王持大白旗以麾诸侯，诸侯毕拜武王，武王乃揖诸

侯，诸侯毕从。武王至商国，商国百姓咸待于郊。于是，武王使群臣告语商百姓曰：'上天降休'，商人皆再拜稽首，武王亦答拜。遂入，至纣死所，武王自射之，三发而后下车，以轻剑击之，以黄钺斩纣头，县大白之旗。已而至纣之嬖妾二女，二女皆经自杀。武王又射三发，击以剑，斩以玄钺，县其头小白之旗。"（《史记·周本纪》）"武王伐纣，蒙宝衣投火而死。"（《文选·陆倕〈石阙铭〉》注引《六韬》）"甲子夕，纣取天智玉玦五，环身以自焚。"（《史记·周本纪》《正义》引《周书》）"武王亲射恶来之口，亲斫殷纣之颈，手汙于血，不温而食。"（《荀子·仲尼》杨倞注引《尸子》）"万年梓株，折纣而系之赤环，载之白旗，以为天下诸侯僇。"（《墨子·明鬼下》）"武王伐纣，战于牧野。纣之卒辐分，纣之车瓦裂，纣之甲如鳞下，贺于武王。"（《文选·任彦升〈宣德皇后令〉》注引《尚书大传》）"武王伐纣，而悬之白旗。"（《金楼子》卷四引孔融）案：武王渡盟津，据《六韬》说是用四十七条船运人过河。《水经注》卷一引郭缘生《述征记》："盟津河津恒浊，方江为狭，比淮、济为阔。寒则冰厚数丈。冰始合，车马不敢过，要须狐行，云此物善听，冰下无水乃过，人见狐行，方渡。"或其时河上冰已化。

咸： 武王"咸刘（杀）商王纣"后，乘胜追击，肃清商纣残余势力，以夺取灭商澈底胜利。

初六："商容及殷民观周军之入，见毕公至，殷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视其为人，严乎将有急色，故君子临事而惧。'见太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

容曰：‘非也，视其为人，虎据而鹰趾，当敌将众，威怒自倍，见利即前，不顾其后。故君子临众，果于进退。’见周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视其为人，忻忻休休，志在除贼，是非天子，则周之相国也。故圣人临众知之。’见武王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然，圣人为海内讨恶，见恶不怒，见善不喜，颜色相副，是以知之。’”（《尚书·武成》《正义》引《帝王世纪》，亦见《文选·陆倕〈石阙铭〉》注、《史记·殷本纪》《索隐》等，皆不如上面引文详细。）武王杀纣后，“其明日，除道，脩社及商纣宫。及期，百夫荷罕旗以先驱。武王弟叔振铎奉陈常车，周公旦把大钺，毕公把小钺，以夹武王。散宜生、太颠、闳夭皆执剑以卫武王。既入，立于社南大卒之左，[左]右毕从。毛叔郑奉明水，卫康叔封布兹，召公奭赞采，师尚父牵牲。尹佚筴祝曰：‘殷之末孙季纣，殄废先王明德，侮蔑神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其章显闻于天皇上帝。’于是武王再拜稽首，曰“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武王又再拜稽首，乃出。”（《史记·周本纪》）“纣之官卫舆纣之躯，弃之玉门之外。民之观者皆进蹴之，蹈其腹，蹶其肾，践其肺，履其肝。周武王乃使人帷而守之。民之观者撑帷而入，提石之者犹未肯止。”（《新书·连语》）“太公望命御方来。丁卯，望至告以馘俘。戊辰，王遂御循目祀文王，时日王立政。”（《逸周书·世俘解》）

六二：“吕他命伐越戏方。壬申，荒新至告以馘俘。”（《逸周书·世俘解》）。

九三：武王捕捉纣王的亲信和追随者。“执夫恶臣百人。”（《逸周书·世俘解》）“侯来命伐靡集于陈。辛巳，至告以馘俘。甲申，百弇以虎贲誓命伐卫，告以馘俘。”（同上）

九四：归顺和跟从武王的诸侯越来越多。

九五：“维四月乙未日，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国。”庚子，陈本命伐磨，百韦命伐宣方，新荒命伐蜀。”（《逸周书·世俘解》）

上六：“乙巳陈本命，新荒、蜀、磨至告，禽霍侯，俘艾佚侯、小臣四十有六。禽御八百有三百两，告以馘俘。百韦至告以禽宣力，禽御三十两，告以馘俘。百韦命伐厉，告以馘俘。”“武王遂征四方，凡憝（敦，即治）国九十有九国，馘魔（郭沫若《奴隶制时代》云当为“馘”，即“禹”之误）亿有十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逸周书·世俘解》）“敦商之旅，克咸厥功。”（《诗·鲁颂·闷宫》）“武王不尽诛殷之诸侯，灭国五十而已。”（《孟子·万章下》赵岐注）“惟丙午，王还师，师乃鼓噪，师乃慆，前歌后舞。”（《太平御览》卷四六七、卷五七四引《尚书大传》）“厥四月哉生明，王来自商，至于丰。”“丁未，祀于周庙。邦、甸、侯、卫，骏奔走，执豆笾。”（《尚书·武成》）

桓：初六：“《桓》，讲武类祃也，《桓》，武志也。”（《诗·周颂·桓》序）“天命匪解，桓桓武王；保有厥士，（疑为“土”之误）于以四方；克定厥家，于昭于天，皇以间之。”（《诗·周颂·桓》）“祃于所征之地。”“出征执

有罪反，释奠于学，以讯馘告。”（《礼记·王制》）“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尚书·武成》）“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庙。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粤五日乙卯，乃以庶国祀馘于周庙。”（《汉书·律历志下》刘歆《世经》引《尚书·武成》）“辛亥，荐俘殷王鼎。（或说乃迁九鼎于雒邑事，见《夬》上六）武王乃翼矢珪矢宪告天宗上帝。王不革服，格于庙，秉语治庶国。籥人九终。王烈祖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维告殷罪。籥人造王秉黄钺正国伯。壬子，王服衮衣矢琰格庙。籥人造王秉黄钺正邦君。”“甲寅，谒我殷于牧野。王佩赤白旂。籥人奏，武王入，进《万》，献《明明》三终。乙卯，籥人奏《崇禹》、《生开》三钟终，王定。”“时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维予冲子绥文。武王降自车，乃俾史佚繇书于天号。武王乃废于纣矢恶臣人百人。伐右厥甲小子，鼎大师。伐厥四十夫家，君鼎师、司徒、司马，初厥于郊号。武王乃夹于南门，用俘皆施佩衣，衣先或入。武王在祀，太师负商王纣悬首白旂，妻二首赤旂，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庙。若翼日辛亥，祀于位，用籥于天位，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祀馘于国周庙，翼予冲子。断牛六，断羊二。庶国乃竟告于周庙，曰：古朕闻文考修商人典，以斩纣身，告于天子稷。用小牲、羊、犬、豕于百神水土，于誓社。曰：惟予冲子绥文考，至于冲子。用牛于天子稷五百有四，用小牲、羊、豕于百神水土社二千七百有一。”（《逸周书·世俘解》）“夏四月，王归于丰，飨于太庙。”（《竹书纪年》

卷七）“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于上帝，祈于社，设奠于牧室，遂率天下诸侯，执豆笾，逡奔走。”（《礼记·大传》）“朝成汤之庙”。（《淮南子·主术训》、《道应训》）

九三：“癸酉，荐殷俘王士百人，籥人造王矢琰秉黄钺执戈，王奏庸大享一终。王拜首稽首，王定，奏其大享三终。”（《逸周书·世俘解》。或说系《咸》六二时事。）

九四：“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二，猫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麈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罴百一十有八，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八，麈十有六，麝五十，麋三十，鹿三千五百有八。”（《逸周书·世俘解》）

上六：在此以前，“命召公释箕子之囚，命毕公释百姓之囚，表商谷之闾。命南宫括散鹿台之财，发钜桥之粟，以振贫弱萌隶。……命闳夭封比干之墓。”（《史记·周本记》）类似记载甚多。“武王入殷，周公曰：各安其宅，各田其田，无故无新，唯仁之亲。”（《后汉书·申屠刚传》注引《尚书大传》）“使各处其宅，田其田，无故无新，惟贤是亲；用非其有，使非其人，晏然若故有之。”（《淮南子·主术训》）“武王入殷，释纣之所拘，刑罪皆免之，归瑶台之珠。”（《初学记》卷二十七引《太公六韬》）“昔武王下车，出倾宫之女，表商容之闾。”（《后汉书·郎顗传》郎顗对尚书曰）“武王入殷，表商容之闾，归倾宫之女。”（同上李贤注引《尚书大传》）纣作倾宫，多采美女以充之。武王伐殷，乃归倾宫之女于诸侯也。”（《后汉书·陈蕃传》注引《帝王世纪》）

“乃反商政，政由旧。”（《尚书·武成》）“武王于是复盘庚之政。”（《吕氏春秋·慎大览》）“武王克殷，召太公而问曰：‘将奈其士众何?’太公对曰：‘臣闻爱其人者，兼屋上之乌；憎其人者，恶其余胥。咸刘厥敌，使靡有余，何如?’王曰：‘不可’。太公出，邵公入，王曰：‘为之奈何?’邵公对曰：‘有罪者杀之，无罪者活之，何如?’王曰：‘不可’。邵公出，周公入，王曰：‘为之奈何?’周公曰：‘使各居其宅，田其田，无变旧新，唯仁是亲，百姓有过，在予一人。’武王曰：‘广大乎平天下矣。’”（《说苑·贵德》）“纣死，武王皇皇若天下之未定。召太公而问曰：‘入殷奈何?’太公曰：‘臣闻之也，爱人者兼其屋上之乌，不爱人者及其胥余，何如?’武王曰：‘不可’。召公趋而进曰：‘臣闻之也，有罪者杀，无罪者活，咸刘厥敌，毋使有余烈，何如?’武王曰：‘不可’。周公趋而进曰：‘臣闻之也，各安其宅，各田其田。毋故毋私，惟仁之亲，何如?’武王旷乎若天下之已定。”（《尚书大传·大战篇》）“太公曰：‘爱其人者及屋上乌，恶其人者憎其胥余，咸刘厥敌，靡使有余。’武王曰：‘于戏！天下未定也。’周公趋而进曰：‘不然，使各度其宅而佃其田，无获旧新。百姓有过，在予一人。’武王曰：‘于戏！天下已定矣。’”（《韩诗外传》卷三）“武王伐殷，得二大夫而问之曰：‘殷国之将亡，亦有妖灾乎?’其一人对曰：‘有，殷国尝雨血雨灰雨石，小者如鸡子，大者如箕。尝六月而雨雪，深尺余。’武王曰：‘大哉妖也!’其一人对曰：‘是非殷国之大妖也，殷国之大妖三（一作“四”者误）十

七章。雨血雨灰雨石，盛夏雨雪，臣不［以］为妖灾。’武王踧然而问三十七章之妖，对曰：‘殷君喜射人；喜以人食饿虎；喜剖人心；喜杀孕妇；喜杀人之父；孤人之子；喜刑祸；喜以信者为不信；以诬者为真；以忠者为不忠；忠谏者死；阿谀者赏；以君子为下；以小人为上；以佞辩为相；以女子为政；急令暴取，万民愁苦；喜田猎毕弋，走狗试马；出入不时，不避大风甚雨，不避寒暑；喜修治池台，日夜无已；宫七十有三所，大宫百里；喜为酒池糟丘，而牛饮者三千人；饮人为辈坐，起之以金鼓；无长幼之序、贵贱之礼；喜听谗用誉；无功者赏；无德者富；所爱专制擅令；无礼义；无圣人；无贤士；无衡概；无升斛；无尺寸；无锱铢；有罪放；无罪诛：此殷国之大妖者，其余不可胜数，臣言不能尽’。”（《太平御览》卷二一、卷八三、卷八七一、卷八七四等引《六韬》）“武王胜殷，得二虏而问焉，曰：‘若国有妖乎？’一虏对曰：‘吾国有妖，昼见星而天雨血，此吾国之妖也’。一虏对曰：‘此则妖也，虽然，非其大者也。吾国之妖甚大者，子不听父，弟不听兄，君令不行，此妖之大者也。’武王避席再拜之。”（《吕氏春秋·慎大览》、《新序·杂事二》）案：殷大夫言纣国妖三十七章，实际是纣王罪恶的归纳。武王灭纣后，这时当搜罗纣之罪名，条明天下，广加宣传，以说明纣王的灭亡是罪有应得，而武王得天命而诛纣，周取代商，皆天意正道。借商大夫的口来说出纣王及商国灭亡的道理，是一种宣传手段。

逐　或说这时武王“乃偃武修文，归马于华山之阳，放

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尚书·武成》）

初六：或说这时周军殿后部队始返回周国本土，大功告成，“济河而西，马散华山之阳而弗复乘，牛散桃林之野而不复服。”（《史记·乐书》、《礼记·乐记》）“武王伐纣事毕，从怀州河阳县南度河至洛州，从洛城而西归镐京也。”（《史记·乐书》《正义》）

六二：“反而定三革，偃五兵，合天下，立声乐，于是《武象》起而《韶护》废矣。”（《荀子·儒效》）“破鼓折枹，弛弓绝弦，去舍露宿，以示平易，解剑带笏，以示无仇，于此天下歌谣而乐之，诸侯执币相朝。”（《淮南子·道应训》）“乃税马于华山，税牛于桃林，马弗复乘，牛弗复服，衅鼓旗甲兵，藏之府库，终身不复用。此武王之德也。”（《吕氏春秋·慎大览》）

上九：在此前后，武王“追王大王亶父、王季历、文王昌。……立权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号，异器械，别衣服。”（《礼记·大传》）类似的记载还有《史记》等述及西伯姬昌受命九年崩，“谥为文王。改法度，制正朔矣。追尊古公为太王，公季为王季：盖王瑞自太王兴。”（《史记·周本纪》）“武王徵九牧之君，登豳之阜，以望商邑。武王至于周，自夜不寐。周公旦即王所，曰：‘曷为不寐？’王曰：‘告女：维天不飨殷。自发未生于今六十年，麋鹿在牧，蜚鸿满野。天不享殷，乃今有成。维天建殷，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不显亦不宾灭，以至今。我未定天保，何暇寐！’王曰：‘定天保，依天室，悉求夫恶，贬从殷王受。日夜劳来，定我西土，我维显服，及德方明。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

有夏之居。我南望三涂，北望岳鄙，顾詹有河。粤詹雒、伊，毋远天室。’营周居于雒邑而后去。纵马于华山之阳，放牛于桃林之虚；偃干戈，振兵释旅：示天下不复用也。”（《史记·周本纪》）（或《恒》卦事。）

大壮： 周灭商后国家形势大好。可能在这时，“肃慎氏来宾。”（《竹书纪年》卷七）“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蛮，使各以其方贿来贡，使无忘职业。于是肃慎氏贡楛矢、石砮，其长尺有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远也，以示后人，使永监焉，故铭其栝曰‘肃慎氏之贡矢’，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诸陈。”（《国语·鲁语下》）“惟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蛮，……四夷咸宾，无有远迩，毕献方物，惟服食器用。王乃昭德之致于异姓之邦，无替厥服；分宝玉于伯叔之国，时庸展亲。”（《尚书·旅獒》）

晋： 武王大封诸侯功臣。“大封于庙也。”（《诗经·周颂·赉》序）“武王伐纣时，封诸臣有功者。”（同上郑玄《笺》）“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尚书·甘誓》）“昔者武王之攻殷诛纣也，使诸侯分其祭。曰：使亲者受内祀，疏者受外祀。……故圣王其赏也必于祖，其僇也必于社。赏于祖者何也？告分之均也；僇于社者何也，告听之中也。”（《墨子·明鬼下》）赏赐用去大量马匹，白天分三次接着封赏。康叔姬封封为侯之议较引人瞩目。

初六：“辛未，王才（在）庙，自易（赐）又事（有司）利金，用乍（作）旅公宝樽彝。”（《利簋》）“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

四十人，皆举亲也。”（《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武王伐纣，士卒往者，人有书社。”（《管子·版法解》）“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孟子·万章下》）“封诸侯，班赐宗彝，作《分殷之器物》。武王追思先圣王，乃褒封神农之后于焦，黄帝之后于祝，帝尧之后于蓟，帝舜之后于陈，大禹之后于杞。于是封功臣谋士，而师尚父为首封。封尚父于营丘，曰齐。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鲁。封召公奭于燕。封弟叔鲜于管，弟叔度于蔡。余各以次受封。”（《史记·周本纪》）“封叔振铎于曹，封叔武于成，封叔处于霍。”（《管蔡世家》）“周盖八千百国。”（《汉书·贾山传》、《地理志上》）“天下诸侯入来，进受命于周，退见文、武之户者，千七百七十三诸侯。”（《周礼·地官·大司徒》贾公彦疏引《洛诰》传）“将率之士皆封，诸侯国四百人，兄弟之国十五人，同姓之国四十人。”（《诗经·周颂·赉》《正义》引《帝王世纪》）“至周克商，制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国。”（《后汉书·郡国一》注引《帝王世纪》）“立七十一国，……周之子孙不狂惑者皆得为诸侯。”（《通志·三王纪三下》）“大赉于四海，而万姓悦服。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贤，位事惟能，重民五教，惟食丧祭，惇信明义，崇德报功，垂拱而天下治。”（《尚书·武成》）“遂大封诸侯。”（《竹书纪年》卷七）

六二：克殷而年丰。”（《左传·僖公十九年》）“秋，大有年。”（《竹书纪年》卷七）“绥万邦，娄丰年。”

（《诗经·周颂·桓》）

六五：武王东巡。

上九："立受子禄父，是为武庚，（《尚书·洪范》《正义》引郑玄云："武庚字禄父。"）命监殷。"（《竹书纪年》卷七）"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东，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监殷臣。"（《逸周书·作雒解》）"武王杀纣，立武庚，继公子禄父，使管叔、蔡叔监禄父。"（《诗经·邶、鄘、卫谱》《正义》引《书传》）"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令修行盘庚之政，殷民大说。……而封殷后为诸侯，属周。"（《史记·殷本纪》）"封商纣子禄父殷之余民。武王为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鲜、蔡叔度相禄父治殷。"（《周本纪》）"武王已克殷纣，复以殷余民封纣子武庚禄父，比诸侯，以奉其先祀勿绝。为武庚未集，恐其有贼心，武王乃令其弟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禄父，以和其民。"（《卫康叔世家》）"周武王伐纣，以其京师封纣子武庚为殷后。庶殷顽民被纣化日久，未可以建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监，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自纣城而北谓之邶，南谓之鄘，东谓之卫。"（《诗经·邶、鄘、卫谱》）"自殷都以东为卫，管叔监之；殷都以西为鄘，蔡叔监之；殷都以北为邶，霍叔监之：是为三监。"（《史记·周本纪》《正义》引皇甫谧《帝王世纪》）"河内本殷之旧都，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庸、卫国是也。邶，以封纣子武庚；庸，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谓之三监。"（《汉书·地理志下》）

明夷： “王在管，（《史记·管蔡世家》《正义》引《括地志》：“郑州管城县，今州外城即管国城也，是叔鲜所封国也。”即今河南郑州市。）管叔自作殷之监。东隅之侯咸受赐于王，王乃旅之，以上东隅。”（《逸周书·大匡解》）“王在管，管、蔡开宗循。”（《逸周书·文政解》。孔晁注：“开其宗族，循镐京之政，言从化也。”）“遂狩于管，作《大武乐》。”“初狩方岳”。（《竹书纪年》卷七）“惟元祀巡狩四岳八伯。”（《周礼正义序》引《尚书传》。案：其事当为武王事）“于皇时周，陟其高山，堕山乔岳，允犹翕河。敷天之下，裒时之对，时周之命。”（《诗经·周颂·般》）“《般》，巡狩而祀四岳河海也。”（同上序）“武王既定天下，巡行诸侯所守之土，祭祀四岳河海之神。”（同上孔颖达《正义》）“武王伐纣，定天下，巡狩述职。”（《初学记·礼部》卷十三引《毛诗谱》注）

初九：箕子可能在这时往东出走。

六二：武王君临东部诸侯国，兵精马壮，阵容显赫。

九三：武王狩猎于管或在这时。

六四：武王受到东部诸侯国的隆重欢迎和接待。

六五：“武王释箕子之囚，箕子不忍周之释，走之朝鲜。武王闻之，因以朝鲜封之。”（《尚书·洪范》《正义》引《书传》）“箕子居朝鲜。其后，燕伐之，朝鲜亡。入海为鲜国师。两妻墨色，珥两青蛇。盖句芒也。”（《博物志》卷九）“东方之极，自碣石山过朝鲜，贯大人之国，东至日出之次，樽木之地，青土树木之野，太皞句芒之所司者，万二千里。其令曰：挺群禁，开闭阖，通穷窒，

达障塞，行优游，弃怨恶，解役罪，免忧患，休罚刑，开关梁，宣出财，和外怨，抚四方，行柔惠，止刚强。”箕子被封为木正句芒，封命辞当即上引《淮南子·时则训》所载。

家人： 武王制订和推行家户人口管理制度。“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赒；五州为乡，使之相宾。”（《周礼·地官·大司徒》）“小司徒之职，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国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数，以辨其贵贱老幼废疾。”“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小司徒》）“以国比之法，以时稽其夫家众寡，辨其老幼贵贱废疾，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与其施舍者。”（《乡师》）“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辨其可任者。”（《乡大夫》）“以家邑之田任稍地”。（《载师》，贾公彦疏：“谓天子、大夫各受采地二十五里，在三百里之内也。……名三百里地为稍者，以大夫地少，稍稍给之，故云稍也。”）“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及其六畜车辇，辨其老幼废疾，与其施舍者，以颁职作事，以令贡赋，以令师田，以起政役。”（《遂人》）逢兵事大阅，旌旗画熊虎鸟隼龟蛇等，“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号”，（《春官·司常》）“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礼”，“掌家礼。”（《家宗人》）“家司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马。”（《夏官·序言》）“凡令赋，以地与民制之：上地食者参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

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参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群吏撰车徒，读书契，辨号名之用。帅以门名，县鄙各以其名，家以号名，乡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军之夜事。”（《大司马》）“方士掌都家，听其狱讼之辞，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秋官·方士》）“朝大夫掌都家之国治。”（《朝大夫》。郑玄注：“都家，王子弟公卿及大夫之采地也。”）

初九：武王教习家户人口管理方法。

六二：这时或没有特别重要的政事来困扰，武王安于宴乐。

九三：家户人口管理方法的推行引起一定怨言。或说武王宫中别有一番高声嘻笑、埋怨打闹的景象。武王妻即吕尚之女，《左传·昭公十二年》：“齐、王舅也，”杜预注：“成王母，齐太公女。”武王的儿子姬诵十一岁，“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为太保，周公为太傅，太公为太师。保，保其身体；傅，傅之德义；师，道之教训：三公之职也。”（《新书·保傅》）这时太公已封齐。

九五：武王君临天下“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小雅·北山》）

睽： 武王的眼睛开始不听使唤，不顶用。

初九：武王的身体欠佳，或有恶梦。

九二：有蛮夷国主来朝。

六三：商纣暴政使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周取代商以后，民颇乐于其业。

九四：武王老眼昏花，颇感孤独。这时或有事召见辛甲

大夫。

六五：武王有所前去，或派官员有所行事。

上九：周人有婚会事。

蹇： 武王或有足病。或说武王由东隅西归在这时。武王的臣下奔波于途。大略方向由东北往西南而行。

初六："昔者武王将事太山隧，传曰：泰山有道，曾孙周王有事，大事既获，仁人尚作。以祇商、夏，蛮夷丑貉。虽有周亲，不若仁人。万方有罪，维予一人。"（《墨子·兼爱中》）

六二：武王的大臣甚为忙碌。

九五："王既已克殷……通维四夷，而天下莫不宾焉。"（《墨子·非攻下》）

上六：武王的大臣完成使命后复命武王。

解： 武王和诸侯各方有所往来。

九二：武王或周公行狩射猎。

六三：行狩队伍或遇戎寇。

上六：周公旦在高城上射隼。

损：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尚书·金縢》）或说武王这时居于洛邑。

初九：武王拟有祭事。

九二："惟十有二祀四月，王告梦。"（《逸周书·武儆解》）

六三：太公和召公曰："我其为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尚书·金縢》）

六四：周公决定亲自为武王祷告求寿。

六五："乃卜三龟"。（《尚书·金縢》）第一次龟卜结果

为吉。

上九：围绕是否为武王祷告的具体问题，尚有争议。

益： 周公决定在洛邑近黄河处为武王祷告。

初九：周公决定乘此机会有所作为，如集中工匠雕刻告武王寿刻石。

六二：又一次龟卜也为吉。周公在辛卯日为武王郊祭周之先帝。“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于郊，故谓之郊。……效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礼记·郊特牲》）“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故周之始郊，其月以日至，其日用上辛。”（《孔子家语·郊问》）“为三坛，同埠。为坛于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史乃册祝，曰：‘惟尔元孙某，遘厉虐疾。若尔三王，是有丕子之责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艺，能事鬼神。乃元孙，不若旦多材多艺，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尔子孙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呜呼！无坠天之降宝命，我先王亦永有依归。今我即命于元龟，尔之许我，我其以璧与珪，归俟尔命。尔不许我，我乃屏璧与珪。’乃卜三龟，一习吉。启籥见书，乃并是吉。公曰：‘体，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终是图。兹攸俟，能念予一人。’公归，乃纳册于金縢之匮中。王翼日乃瘳。”（《尚书·金縢》）“王有疾，周文公祷于坛埠，作金縢。”（《竹书纪年》卷七）

六三：武王的病未见显著起色，周公增用圭玉祷告。（或即以告武王寿刻石祷告）

六四：周公旦等提议迁徙国都。

九五：周公旦在洛邑近黄河边沉告武王寿刻石，即所谓“沉璧”。告“上上三天王，”“述大（非“天”即“位”之误，下同）金，大讨曹金，但（“旦”之误）取之金，立中大金，马一匹，在中大，告開（“發”之误）寿，此马。甲寅，述水。”（《三国志·魏书·明帝纪》注引《魏氏春秋》引周公告发寿刻石文）案：《魏氏春秋》云告发寿刻石有“金”字十，正合刻文十句之数，后人言周公作“金縢”书，或即指此，盖以“金”字结句，如标点状。

上九：武王病有所缓和，但变化仍不可测。或说武王此后由洛邑归镐。

夬：　蒲姑叛乱，引起王室很大震动。“秋，王师灭蒲姑，”（《竹书纪年》卷七）便在这段时间。“诰于洙邑”（同上）也或在这时。

初九：蒲姑叛乱的规模和威胁相当大。

九二：军情紧急，兵马夜出，形势动荡，使人不安。

九三：蒲姑战事尚在继续。

九四：长途行师甚为辛苦。

上六：伐蒲姑的战事当告一段落。或说“辛亥，荐俘殷王鼎。”（《逸周书·世俘解》）“冬，迁九鼎于洛。”（《竹书纪年》卷七）“乃命南宫、伯达、史佚，迁九鼎三巫。”（《逸周书·克殷解》）“命南宫括、史佚展九鼎保玉。”（《史记·周本纪》）

姤：　九鼎的搬迁仍在进行。

初六：“武王克商，迁九鼎于雒邑。”（《左传·桓公二年》）“昔周之伐殷，得九鼎。凡一鼎而九万人辇之，九

九八十一万人。士卒师徒，器械被具，所以备者称此。”（《战国策·东周策》）案：武王搬迁九鼎，可能使用伐蒲姑时的军队及俘虏等。《战国策》说迁九鼎用八十一万人，可能有夸大，或总共只有九万人，而后世讹为一鼎用九万人，九鼎用八十一万人。搬迁九鼎时，依《周易》记载，主要器械是“金柅”，系鼎于其上，拉吊而行。“金柅”形制接近纺车轮之类，用铜铸成，可卷动绳索拉吊重物。

九二：武王迁九鼎于洛邑，“义士犹或非之。”（《左传·桓公二年》）其时或有人谏其事，而武王不以见之。

九三：迁九鼎事至此当告一段落。参加搬迁的士卒师徒疲备不堪。

九五：有陨石落在杞国（今河南杞县）的瓜丛里，引起当地人极度的恐慌，以致后来出现记载在《列子·天瑞》中“杞人忧天”的故事。

萃：　　武王召集群臣，将有邦国庙祭大事。

初六：武王传令，召集群臣。

六二：“丙辰，出金枝郊宝开和细书，命诏周公旦立后嗣，属小子诵文及宝典。”（《逸周书·武儆解》）“命王世子诵于东宫。”（《竹书纪年》卷七）

六三：“武王伐纣，都洛邑。明年，阴寒雨雪十余日，深丈余。甲子平旦，五丈夫乘马车，从两骑，止王门外。师尚父使人持一器粥出，曰：‘大夫在内，方对天子，未有出时，且进热粥，以知寒。’粥皆毕。师尚父曰：‘客可见矣，五车两骑，四海之神，与河伯、风伯、雨师耳。南海之神曰祝融，东海之神曰勾芒，北海之神曰颛顼，

西海之神曰蓐收，河伯、风伯、雨师，请使谒者各以其名召之。'武王乃于殿上，谒者于殿下门内，引祝融进。五神皆惊，相视而叹。祝融等皆拜。武王曰：'天阴乃远来，何以教之。'皆曰：'天伐殷立周，谨来授命。'顾勑风伯、雨师，各使奉其职也。"（《太平广记》卷二九一引《太公金匮》）"箕子来宾"。（《竹书纪年》卷七）"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无臣礼，故于十二祀来朝。"（《太平御览》卷七八〇引《尚书大传》）"武王已克殷，后二年，问箕子殷所以亡。箕子不忍言殷恶，以存亡国宜告。武王亦丑，故问以天道。"（《史记·周本纪》）"武王胜殷……以箕子归，作《洪范》。"（《尚书·洪范》序）"惟十有三（当为"二"）祀，王访于箕子。王乃言曰：'呜呼！箕子，惟天阴骘下民，相协厥居，我不知其彝伦攸叙。'箕子乃言曰：'我闻在昔，鲧堙洪水，汩陈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范九畴，彝伦攸斁。鲧则殛死，禹乃嗣兴。天乃锡禹洪范九畴，彝伦攸叙。"（《尚书·洪范》）案："四海之神"即五行之官中的火正、木正、水正、金正，他们分别是祝融、箕子、禺强（《史记·周本纪》中的"少师彊"）和蓐收（百穷）。河伯、风伯和雨师分别是冯夷（或冯脩）、飞廉（恶来之父）和毕公高。

上六：武王病危。

升：　　武王崩。成王名义上继位，周公摄政。

初六："冬十有二月，王陟，"（《竹书纪年》卷七）"武王既归成，岁十二月崩镐。"（《逸周书·作雒解》）"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宁而崩。"（《史记·封禅书》）"武

王定位……六年（当为“四年”，或克殷后二年）庚寅崩。”（《史记·周本纪》《集解》引皇甫谧《帝王世纪》）武王终年八十四岁。“武王崩，成王年十三。”（《通志·礼略三》引谯周《五经然否论》转引古文《尚书》）“武王崩，成王十三而嗣之。”（《孔子家语·冠颂解》）“周公恐天下闻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践阼代成王摄行政当国。”“周公之代成王治，南面倍依以朝诸侯。”（《史记·鲁周公世家》）“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诸侯畔周，公乃摄行政当国。”（《史记·周本纪》）“昔者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践东宫，履乘石，假为天子七年。”（《文选·任彦升〈百辟劝进今上笺〉》注引《尸子》）“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践天子之位以治天下。”（《礼记·明堂位》）“春正月，王即位，命冢宰周文公总百官。”（《竹书纪年》卷七）

九二：周公决定到岐山祭祀祖先。

九三：周公和成王前往岐山祭祖，到达太王故邑（今陕西岐山县东北）。

六四：周公和成王在岐山祖庙祭祀祖先。“九年（当为“元年”）春正月，有事于太庙。”（《竹书纪年》卷七，此条或为受命九年事）“冠成王而朝于祖。”（《孔子家语·冠颂解》）

上六：“庚午，周公诰诸侯于皇门。”（《竹书纪年》卷七）“维正月庚午，周公格左闳门，会群臣（《玉海》卷九十二、卷一百六十九并引作“臣”，原作“门”。），曰：‘呜呼！下邑小国，克有耇老据屏位，建沈入，非不用明刑。惟其开（或“发”字之误）告予以嘉德之说，命

我辟王，小至于大。”（《逸周书·皇门解》）“周公会群臣于闳门，以辅主之格言，作《皇门》。”（《逸周书·后序》）

困：　“周公居冢宰，摄政以治天下。”（《孔子家语·冠颂解》）“冢宰掌邦治，统百官，均四海。”（《尚书·周官》）周公困于国务，或稍有流言。

初六：周公或至毕地西山踏勘葬武王的墓地。这个地方三年多前祭文王墓时来过，林木茂密，幽谷深入。

九二：周公主持祭事。

六三：周王室有所采造营作。（或即武王墓葬事）

九五：周公又主持祭事。“周公殽臑（《读书杂志·淮南内篇十四》王引之曰：“臑当为腼。殽，俎实也；腼，豆实也。殽腼犹言俎豆耳。”）不收于前，钟鼓不解1于县，以辅成王而海内平。”（《淮南子·诠言训》）

上六：武王或葬于这段时间里。“夏六月（或有讹，疑为“春三月”），葬武王于毕。”（《竹书纪年》卷七）“夫周公，武王弟也，葬兄甚微。”（《汉书·刘向传》）

井：　周公对若干封邑及井田有所改易。“辟开脩道，五里有郊，十里有井，二十里有舍。”（《逸周书·大聚解》）至周初，井田的灌溉方法仍多用抱瓮入井取水灌溉的旧法，未能使用诸如以辘轳或桔槔等工具取水的方法。

初六：可能是东部的井田，沟渠淤寒，水利不通，荒芜不见飞禽。

九二：经过战乱，生产力受破坏，井田荒凉，农业生产工具及方法陈旧落后。

九三：周公尽力向成王说明这一点：改善旧井田制，对旧井田进行治理疏通，清除沟渠污积，引水灌溉，使用桔槔等新工具汲水，是发展农业生产，使国家富强、百姓受福的事务。

六四：改善旧井田的一个内容是用砖修砌水井。

上六：周国这时着重改善井田制和农业生产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这是由当时战乱过后，急需恢复农业生产的历史背景所决定的重要国策。“耕藉，然后诸侯知所以敬。”（《礼记·乐记》、《史记·乐书》）“噫嘻成王，既昭假尔，率时农夫，播厥百谷。”（《诗经·周颂·噫嘻》）

革：　　为周成王冠礼事，“筮于庙（庙）门”，（《仪礼·士冠礼》）以求吉日，筮得巳日吉。

初九：赶制成王冠礼所戴的皮帽。皮帽用黄牛皮制成。

六二：成王的冠礼举行前，“前期三日筮宾”。（《仪礼·士冠礼》）“前期三日，空二日也。筮宾，筮其可使冠子者，贤者恒吉。”（同上郑玄注）

九三：“秋，王加元服。”（《竹书纪年》卷七）“冠成王而朝于祖庙，以见诸侯。周公命祝雍作颂曰：‘祝王辞达而勿多也。’祝雍《辞》曰：‘使王近于民，远于年，啬于时，惠于财，亲贤而任能’。其《颂》曰：‘令月吉日，王始加元服。去王幼志，乃心衮职。钦若昊天，六合是式。率尔祖考，烝烝无极。’”（《太平御览》卷五四〇引《孔子家语·冠颂解》）据说加元服时，先戴缁布冠，再戴皮弁，最后戴爵弁，叫做“三加”。“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弃尔幼志，顺尔成德，寿

考惟祺，介尔景福'。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尔服。敬尔威仪，淑慎尔德，眉寿万年，永受胡福。'三加曰：'以岁之正，以月之令，咸加尔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黄耇无疆，受天之庆。'"（《仪礼·士冠礼》）成王加冠礼当在丁巳日。

九四：周王室这时围绕成王是否亲自执政，还是由周公旦摄政的重大问题而开始出现公开争端。

九五：成王与周公之间，或有所猜忌。

上六：中伤周公的流言渐起。

鼎：　　周王室或以周公旦、太公望、召公奭为周鼎辅功臣。三公为周柱石，如鼎之足。

初六：　　周王室权力斗争激化，大有周鼎颠倾之势。

九二：周公和管叔鲜、蔡叔度等流言者已经形同仇敌。

九三：天气多雨，又逢月晦，周王室也笼罩着阴云。政治机制阻塞，人心惶惶。

九四：周公旦陷于流言包围之中。"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无以告我先王。'"（《尚书·金縢》）此后，或说"周公居东"，（《尚书·金縢》）"周文公出居于东"。（《竹书纪年》卷七）"成王之时，周公避流言之难，出居东都二年。"（《诗经·豳谱》）或说"及成王用事，人或谮周公，周公奔楚。"（《史记·鲁周公世家》）或说"有谤公于王者，言公专国之权诈策谋，将危社稷，不可置之。成王闻之，勃然大怒，欲囚周公。周公乃奔于鲁而死。"（《太平御览》卷八四引《琴操》）或周公遭流言后，曾离开成王出居于外。"周

公摄政，远则四国流言，近则王不知。”（《诗经·豳风·狼跋》序）“昔周成以孺子继统，而有管、蔡四国流言之变。”（《汉书·昭帝纪》）

震： “秋，大熟，未获。天大雷电以风，禾尽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尚书·金縢》）“秋，大雷电以风。”（《竹书纪年》卷七）在此前后，“武庚以殷叛”，“奄（《说文·邑部》：“鄆，周公所诛，鄆国在鲁。”《史记·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兖州曲阜县奄里，即奄国之地也。”即今山东曲阜东）人、徐（《尚书·费誓》孔传：“徐州之戎。”《史记·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泗州徐城县北三十里古徐国，即淮夷也。”即今江苏泗洪南）人及淮夷（《汉书·地理志上》颜注：“淮夷，淮水上之夷也。”）入于邶（今河南淇县东北）以叛。”（《竹书纪年》卷七）“故智士贤者相与积心愁虑以求之，犹尚有管叔、蔡叔之事，与东夷、八国不听之谋。”（《吕氏春秋·察微》）“管、蔡疑周公而流言于周曰：‘公将不利王’。奄君、薄姑谓禄父曰：‘武王已死矣，成王幼，周公见疑矣，此百世之时也，请举事’。然后禄父及三监叛。”（《太平御览》卷六四七、《诗经·邶、鄘、卫谱》《正义》、《诗经·豳风·破斧》《正义》等引《尚书大传》）“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略。”（《逸周书·作雒解》）

六二：大雷风造成禾穗倒伏，损失不小。

六五：“王与大夫尽弁，以启金縢之书，乃得周公所自以为功，代武王之说。二公及王乃问诸史与百执事。对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王执书以泣曰：‘其勿穆卜，昔

公勤劳王家，惟予冲人弗及知。今天动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迎，我国家礼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风，禾则尽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尽起而筑之。岁则大熟。”（《尚书·金縢》）“王逆周文公于郊。遂伐殷。”（《竹书纪年》卷七）“成王既得雷雨大风之变，欲迎周公，而朝廷群臣犹惑于管、蔡之言，不知周公之圣德，疑于王迎之礼，是以刺之。”（《诗·豳风·伐柯》郑笺）

艮：　武庚禄父及管蔡等的叛乱发展规模越来越大。或说周公这时外出未归。

六二：管叔、蔡叔等随武庚叛乱，使周统治者尤其感到棘手。

六五：周统治者对王制秩序有所整治。

渐：　或说这时成王迎周公始归。

初六：或说队伍行至黄河岸边，或山涧边，或干国（现河南三门峡市以南一带）。

六二：或说队伍行至有大石的地方。

九三：或说队伍行至高而平的山地，或叫“陆”的地方（现山西省文水以北或河南脩武以北一带。）

六四：或说队伍行至多林木的地方。

九五：或说队伍行至高起的山丘。

上九：或说队伍重至高而平的山地，或叫“陆”的地方。

归妹：　周成王准备前往周故都邑，即丰。

初九：归回故都邑，有女眷同行。

六三：成王归故都邑，或与周公同行。

九四：成王归丰的日期有所改动。

六五：成王归丰之行尚不奢靡。

丰：　“十一年（当为“二年”）春正月，王如丰。”（《竹书纪年》卷七）丰邑作于文王时期，即受命八年。文王以为国都。“丰，文王庙所在。”（《史记·鲁周公世家》《集解》引马融）“丰，文王所作邑。后武王都镐，于丰立文王庙。”（《史记·鲁周公世家》《索隐》）这时周室重临丰邑，可能出于祭祀周庙和招集旧部以出兵伐叛敌的需要。

初九：成王等或会晤有莘国国主。

六二：招集丰城旧部的工作全面展开。

九四：成王等会晤西部夷方国主。

六五：有流星、彗星之类天象出现。

上六：丰邑男壮丁入军后，住人更显稀少。

旅：　“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二年，又作师旅临卫政殷。”（《逸周书·作雒解》）周公组建的军队规模不很大。

初六：周统治者对赴战兵员不多有担心。

六二：周军携带粮草军需集中宿营。

九三：或周军宿营地有失火或兵卒逃亡事。

九四：周军尚未移兵作战，耗用不少军需品，出现不少问题。

上九：周军平叛困难不少。

巽　周军抓紧时间，对招集军队进行整顿、训练，选拔人才治军众。

初六：“教振旅，司马以旗致民，平列陈，如战之陈。辨鼓铎镯铙之用。……以教坐作进退疾徐疏数之节。”

（《周礼·夏官·大司马》）“选士之法：取年四十以下，长七尺五寸以上，材轻捷疾，力过伦等，能驰骛骑射，前后左右，周旋进退，超越沟堑，驰山陵险阻，绝大泽，越强敌，乱大众者，名曰武骑之士，不可不厚也。”（《太平御览》卷三〇〇引《六韬》）“教战之法：必明告吏士，三令五申，教其操兵，起居进止，旌旗指麾，阵而方之，坐而起之，行而止之，左而右之，列而合之，绝而解之，无犯进止之节，无失饮食之宜，无绝人马之力。令吏士一人学战，教成十人，十人学战，教成百人，百人学战，教成千人，千人学战，教成万人，万人学战，教成三军之众。”（太平御览》卷二九七引《六韬》）

九二：参加选拔武士、训练军队的有史官巫师等很多人。“夏以教士车甲，士执伎论力，循四卫，强股肱，质射御才武，听慧治众。长平可以为仪缀于国，出可以为率诱于军旅。四方诸侯之游士，国中之贤者阅焉。”（《太平御览》卷二一引《大戴礼》）

九三：选拔一个优秀的将领并不容易，训练一支能投入平叛战斗的军队更不容易。

六四：“教大阅。前期群吏，戒众庶，脩战法。虞人莱所田之野为表，百步则一，为三表。又五十步为一表。田之日，司马建旗于后表之中，群吏以旗物鼓铎镯铙，各帅其民而致。质明，弊旗，诛后至者，乃陈车徒，如战之陈。皆坐。群吏听誓于陈前。斩牲，以左右徇陈，曰：不用命者斩之。”（《周礼·夏官·大司马》）“司马命量人量侯道，与所设乏，以狸步，大侯九十，参七十，干五十。设乏各去其侯西十北十。遂命量人巾车张三侯，

大侯之崇见鹄于参，参见鹄于干，干不及地武，不系左下纲，设乏西十北十。凡乏用革。”（《仪礼·大射》）

九五：周公通过筮占确定了向叛商等叛乱者发起进攻的日期：“先庚三日，后庚三日，”即下一个庚辰日前后三天共七天之内。

上九：周公建立平叛的军队，耗费了庞大费用。

兑：　周公在向叛商等发动进攻以前，对参与叛乱者采取先礼而后兵的宣传攻势。“武王崩，三监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将黜殷，作《大诰》。”（《尚书·大诰》序）“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兴师东伐，作《大诰》。”（《史记·鲁周公世家》）在《大诰》中，周公代成王宣命于各邦国“御事”，言周有“天命不易”，“天惟丧殷”，周公东征，“天命不僭，”等等。

初九：周公先以《大诰》争取和平，分化敌营。

六三：“贻我来牟”。（《诗·周颂·思文》）“于皇来牟，将受厥明。”（《诗·周颂·臣工》）“秠糜之麦，一麦二稃。周受此瑞麦。”（《广韵·咍韵》引《埤苍》）“周所受瑞麦来麰，一来二缝。”（《说文·来部》）“成王之时，有三苗贯桑叶而生，同为一穗，其大盈车，长几充箱，民得而上诸成王。”（《尚书序》《正义》引《尚书大传》）“成王时，有苗异茎而生，同为一穗，长充箱，人有上之者。王召周公而问之。公曰：‘三苗为一穗，抑天下其和为一乎。’”（《初学记》卷二十七引《尚书大传》）“唐叔得禾，异亩同颖，献诸天子。”（《尚书序》）

九四：经过主要针对叛商的《大诰》的宣传，形势有可

喜者。

九五：顽固的叛敌仍不投降，看来非打不可。

上六：周公决定出师伐叛商。

涣：　　周公等率师出发平叛，出师时祭于周庙。“天子将出征，类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祢，……受命于祖，受成于学。”（《礼记·王制》）

初六：庚辰日前后，周师出征。

九二：周师在奔袭途中。

六三：周师当在黄河以南运动。

六四：周师当进至黄河北岸，或经邢丘、邢丘一带。

九五：周师当直捣武庚叛商都邑朝歌，并一举击溃之。“王师灭殷，杀武庚禄父。”（《竹书纪年》卷七）“殷大震溃，降辟三叔，王子禄父北奔，管叔经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逸周书·作雒解》）“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群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邻，以车七乘。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齿。”（《尚书·蔡仲之命》）“周公居东二年，则罪人斯得。”（《尚书·金縢》）“管、蔡启商，惎间王室，王于是乎杀管叔而蔡蔡叔，以车七乘，徒七十人。”（《左传·定公四年》）“禄父、管叔皆见杀，蔡叔以车七乘，徒七十人。”（《诗经·豳风·破斧》《正义》引《书传》）“遂诛管叔，杀武庚，放蔡叔。”（《史记·鲁周公世家》）“故周公诛四国，常以禄甫为主也。”（《白虎通·谏诤》）

上九：或有残敌远遁。

节：　　周公灭叛商后，“迁殷民于卫”，（《竹书纪年》卷七）“俘殷献民迁于九、毕，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

宇于东。”（《逸周书·作雒解》）“王来伐商邑，延（诞）令康侯鄙（鄙）于卫，⿰氵酋土（司徒）⿰辶录⿰田鬲。”（《⿰氵酋土　簋》，杨树达跋：“此记周公伐武庚时事也。”转引自顾颉刚《周公执政称王》，见《文史》第二十三辑）“收殷余民，以封康叔于卫，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史记·鲁周公世家》）“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命微子代殷后。”（《诗经·周颂·有客》郑笺）

初九：周师灭殷后，当挥师继伐唐等。

六三：“冬十月，王师灭唐，迁其民于杜。”（《竹书纪年》卷七）

六四：这时封康叔姬封于卫。“周公旦以成王命兴师伐殷，杀武庚禄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殷余民封康叔为卫君，居河、淇间故商墟。周公旦惧康叔齿少，乃申告康叔曰：‘必求殷之贤人君子长者，问其先殷所以兴，所以亡，而务爱民。’告以纣所以亡者以淫于酒，酒之失，妇人是用，故纣之乱自此始。为《梓材》，示君子可法则。故谓之《康诰》、《酒诰》、《梓材》以命之。康叔之国，既以此命，能和集其民，民大说。”（《史记·卫康叔世家》）“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余民封康叔，作《康诰》、《酒诰》、《梓材》。”（《尚书序》）

九五：这时封毛公于东。“毛，文王庶子。”（《尚书·顾命》《正义》引王肃）“周文王第八子郑封于毛。”（《姓氏考略》引《姓源》）“周文王之子毛伯明之所封，世为周卿士，食采于毛。”（《通志·氏族三》）案：毛叔郑初封于毛，爵为伯，灭叛殷后又封于东，故《姓氏考略》言毛氏望出西河（约今山西离石一带）及荥阳，河

南荥阳东北秦时属东郡。

上六：这时封微子启于宋。”周公既承成王命诛武庚，杀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开代殷后，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国于宋。微子故能仁贤，乃代武庚，故殷之余民甚戴爱之。”（《史记·宋微子世家》）“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命微子启代殷后。作《微子之命》。”（《尚书·微子之命》序）

中孚：　周师继续进击叛邦。将渡黄河向东征伐。

初九：成王在这时封唐叔虞。“当武王邑姜方震大叔，梦帝谓己：‘余命而子曰虞，将与之唐，属诸参而蕃育其子孙。’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灭唐，而封大叔焉。”（《左传·昭公元年》）“王命唐叔虞为侯。”（《竹书纪年》卷七》）“武王崩，成王立，唐有乱，周公诛灭唐。成王与叔虞戏，削桐叶为珪以与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请择日立叔虞。成王曰：‘吾与之戏耳”。史佚曰：‘天子无戏言，言则史书之，礼成之，乐歌之。’于是遂封叔虞于唐。……故曰唐叔虞，姓姬氏，字子于。”（《史记·晋世家》）

九二：周师或稍休整，庆祝伐叛殷的胜利。

六三：周师又有新胜利。

六四：周师长途转战，或马匹较缺乏。

上九：在此以前，周灭殷，灭唐及伐管叔、蔡叔、霍叔等，可以视为平叛第一阶段。

小过：　周师向东夷叛国进击。“周公旦已胜殷，将攻商盖。辛公甲曰：‘大难攻，小易服，不如服众小以劫大。’乃攻九夷，而商盖服矣。”（《韩非子·说林上》）周师用

辛甲谋，从这时起，先伐九夷、蒲姑等，最后才伐奄。案：《韩非子》中的“商盖”即商奄，也即奄。王先慎《集解》引江声曰：“商盖，商奄也。”《墨子·耕柱》：“古者周公旦非关（管）叔，辞三公，东处于商盖。”王念孙《读书杂志》卷七之四：“商盖，当为商奄，‘盖’字古与‘盍’通，‘盍’、‘奄’草书相似，故‘奄’讹作‘盍’，又讹作‘盖’。……昭二十七年《左传》吴公子掩余，《史记·吴世家》、《刺客传》并作盖余，亦其类也。”奄追随商，故冠以“商”，非指商、奄二国。

初六：周师在奔袭途中。

六二：“四年（当为“三年”）春正月初，朝于庙。”（《竹书纪年》卷七）

既济： 周师这时在济水一带征伐叛国。蒲姑（《尚书·将蒲姑序》《正义》引杜预云：“乐安博昌县北有蒲姑城。”即今山东博兴东）等当灭于这段时间。

九三：“遂伐奄，灭蒲姑。”（《竹书纪年》卷七）至此，齐地以北叛敌当被伐灭。

六四：周军使用带记号的帛片为关哨通行证，严加戒备，以防逃敌漏网或来袭。

九五：“乙卯，王令（命）保（太保召公奭）及殷、东或（国）五　（侯），徂（诞，意即大）兄（贶）六品。蔑曆（嘉勉、旌伐）于保，易（锡）宾，用乍（作）文父癸宗宝樽彝，遘于四方，迨（会）王大祀，祓（祐）于周，才（在）二月既望。”（《保卣》，转引自顾颉刚《周公东征和东方各族的迁徙》，载《文史》第二十七辑）叛邦大势已去，周王朝渡过最严峻的关头。

未济：　周师平叛战事尚未结束，此后，周师当挥师南下，伐淮夷及奄等。

九二："隹（唯）周公于征伐东尸（夷），丰伯、薄古（于省吾："薄古应读为蒲姑"）咸哉（全杀伐平）。公归，禀（荐）于周廟（庙）。戊辰，酓（饮）秦酓，公賞（赏）鬯贝百朋。"（《鬯鼎》，转引自顾颉刚《周公东征和东方各族的迁徙》，原载《文史》第二十七辑）周公旦虽归，周师仍在向淮夷及奄等进击。

九四：从《周易·震》卦起，武庚、三监及奄、徐等开始叛乱。至此已跨三年。"管、蔡畔周，周公讨之，三年而毕定。"（《史记·周本纪》）"《东山》，周公东征也。周公东征，三年而归。劳归，士大夫美之，故作是诗也。"（《诗经·豳风·东山》序）"自我不见，于今三年。我徂东山，慆慆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仓庚于飞，熠燿其羽。之子于归，皇驳其马。"（《诗经·豳风·东山》）"唐叔献嘉禾，王命唐叔归禾于周文公。"（《竹书纪年》卷七）"唐叔得禾，异亩同颖，献诸天子，王命唐叔归周公于东，作《归禾》。""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尚书序》）

上九："夏四月初，尝麦。"（《竹书纪年》卷七）"四月孟夏，王初祈祷于岱宗，乃尝麦于庙。"（《太平御览》卷八三八引《周书》）"孟夏之月，……农乃登麦，天子乃以彘尝麦，先荐寝庙。"（《礼记·月令》）

《周易》至此结束，紧接着的历史是："王师伐淮夷，遂入奄。"（《竹书纪年》卷七）"遂践奄，践之者，籍之也，籍

之谓杀其身，执其家，潴其宫。”（《诗经·豳风·破斧》《正义》引《尚书大传》）“周公相武王，诛纣伐奄。三年，讨其君，驱飞廉于海隅而戮之，灭国者五十。驱虎、豹、犀、象而远之，天下大悦。”（《孟子·滕文公下》，其事当成王时。“虎、豹、犀、象”等或为九夷等图腾之类。）“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俘维九邑。”（《逸周书·作雒解》）“周公东征，四国是皇。”（《诗经·豳风·破斧》）“宁淮夷东土，二年（当为“三年”）而毕定。诸侯咸服宗周。”（《史记·鲁周公世家》）“及周公成王，致治刑错，民口千三百七十一万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后汉书·郡国一》注引《帝王世纪》）